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44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8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就「台北捷運發生持刀殺人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四、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4 人擬具「食物銀行法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擬具「實物給付條例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實物給付服務條例草案」等 3 案……………（ 67 ～ 8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幼稚教育法」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4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案。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3 ～ 16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交通部葉部長

及內政部陳部長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現況」分別報告，並備質詢…………… (165 ～ 216)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外交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就「針對台商在越南受到暴動波及之損害與救濟，如何提供台商具體協助」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處理）（103 年 5 月 19 日、103 年 5 月 21 日、103 年 5 月 22 日為一次會）…… (217 ～ 320)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 5 月 19 日、103 年 5 月 21 日、103 年 5 月 22 日為一次會）…………… (321 ～ 382)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一、（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二、（一）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3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

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5 月 19 日、103 年 5 月 21 日、103 年 5 月 22 日為一次會) (383 ~ 49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5 ~ 50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4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鄭天財 盧嘉辰 段宜康 張慶忠 李俊俤 邱文彥 陳其邁
陳超明 紀國棟 林滄敏 吳育昇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黃昭順 黃偉哲 楊應雄 李貴敏 李桐豪 陳歐珀 江啟臣
許添財 簡東明 賴士葆 林德福 林佳龍 盧秀燕 江惠貞 廖正井
呂學樟 吳育仁 陳碧涵 蔣乃辛 邱志偉 管碧玲 葉津鈴 蕭美琴
呂玉玲 何欣純 王惠美 薛 凌 徐耀昌 陳怡潔 楊瓊瓔 廖國棟
林鴻池 王廷升 丁守中 高金素梅 尤美女 陳淑慧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9 人

請假委員：周倪安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四川
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民 政 司 司 長 黃麗馨
戶 政 司 司 長 張琬宜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義周
選 務 處 處 長 莊國祥
法 政 處 處 長 賴錦琬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魯仲尼
專 門 委 員
港 澳 處 專 門 委 員 張多馬

外交部人事處處長	郭素卿
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陳首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懷敘
組編人力處處長	
銓敘部簡任視察	林怡君
法規司視察	顏敦訪
僑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徐佑伶
法務部參事	范文豪

主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就「內閣成員擁有他國永久居留權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內政部部长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委員李俊俤、薛凌、陳超明、陳其邁說明提案要旨；委員盧嘉辰、邱議瑩、鄭天財、李俊俤、陳其邁、紀國棟、吳育昇、陳超明、段宜康、許添財、蕭美琴、林滄敏、邱文彥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內政部部长陳威仁、民政司司長黃麗馨、戶政司司長張琬宜、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選務處處長莊國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懷紱、法務部參事范文豪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第一案，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取得外國或香港、澳門地區永久居留權者，不得擔任政務人員。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第四項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或擁有外國、香港、澳門地區永久居留權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增訂第五項為：「本條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前，已任應受限制之公職且擁有外國或香港、澳門地區永久居留權者，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放棄永久居留權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五）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在進行討論事項前，先處理增列議程事項。由於昨天台北捷運發生治安事件，所以本日增列議程，於上午 11 時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就「台北捷運發生持刀殺人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同時開放發言登記。至於會議時間方面，我們中午不休息，酌延開會時間。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8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林佳龍等 19 人，鑑於現行營造業法對於一人同時擔任兩處工地主任或同時擔任不同工地的工地主任與專任品管監工兩份職務這類「兩地執業」的情形未給予明文限制，造成少數「兩地執業」的案例，影響工程品質也提高工安意外發生之可能性；同時為落實業必歸會之原則，爰比照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制定罰則。特提出「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滄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常接獲民眾陳情，指一人同時擔任兩地或是多處工地主任職務，導致工程品質低落，甚或發生工安意外。為不使工程品質低落與發生工安意外，本席認為應對此加以規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工程採購規範第九條（施工）第三項規定，比照營建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工業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時工地主任應專注於工地。

此外，本席也支持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應修法明定工地主任不得兩地執業，以確保工地品質與安全。

至於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公會方面，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本席認為除應有相關配套外，也要限期通知工地主任加入，逾期未辦者才予以處罰。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營造業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作說明。

一、營造業法原強調從事營造業之技師必須具有土木建築相關科系之知識，故要求必須於取得技師證書前，事先修習相關之學分，立意甚佳。

二、早期從事水利、水土保持等相關人員，就學期間學校可能未開設鋼構工程等相關土木學分以供修習，當其取得公務人員資格及技師證書後，從事土木規劃、設計、審查及督導等相關工作直到退休，其經驗達三、四十年，對臺灣營造業有極大幫助。部分人甚至深造取得土木碩、博士學位，卻因礙於取得技師證書前未修習相關土木課程，依照現行法令，無法擔任營造業專任工作人員，扼殺其四十年經驗之專業，更使其經驗傳承中斷，實屬可惜。

爰此，本席等提案修正營造業法第七條條文，希望讓這些經驗豐富人員也能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讓臺灣的營造經驗得以傳承、繼續。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彰顯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資格，專任工程人員定義應予明確化；另為符合立法平等原則及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之規定，並參照

營造業法第五十六條、公共工程施工評鑑作業要點、建築師法及高雄市政府品質查核作業規定，將專業工程人員定義明確化，並修正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有關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不論營建法規或自來水法，對於違規處分均有限期，如果沒有限期，或許從該員開始執業，累積到了七十歲、八十歲時才達到處分標準，如此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換言之，也許累計了三次的違規警告，但每次間隔時間都非常久，分別是在二十歲、五十歲、七十歲分別一次，共三次，給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的處分，就規範範圍來說並非相當明確。爰此，本席照自來水法、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建議於限期內違規給予一定處分，如此才是明確規定。謝謝！

主席（陳委員其邁）：現在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 101 年及 102 年委員提案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

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6 次修正，現行條文計 73 條。

本次審查大院委員 101 年及 102 年提案共計 6 案，其中陳其邁委員等 17 人及林滄敏、江啟臣、楊瓊瓔委員等 19 人所提本法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條文修正案，所建議本法第三條第九款後段增列「其為技師者，應稱專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專任建築師」，並未改變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專任工程人員」資格之限制，且甲、乙、丙三級營造業中，丙級不一定需要專業營造技師。因此，既是專業工程人員，是不是改為「專任技師」、「專任建築師」，以提升技師地位？技師屬考試院工程類科，建築師更在建築上處於領導地位，由於有的大型營造廠可能一次僱用了四、五個專任技師，而營造業所要求的只是專任，所以我們認為技師地位應彰顯出來，所以與其改為「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倒不如改為「專任技師」或「專任建築師」，如此對實質業務並無任何影響，我們也樂觀其成，且與專任工程人員意旨相同。

於關修正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有關專任工程人員或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受警告處分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比照本法第五十六條修正增訂五年內之限制一節，本部無意見。且營造業的處罰也是限制五年，故專任技師當可比照。對此，本部樂觀其成。

關於陳超明、徐欣瑩委員等 28 人修正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因前揭條文之訂定係考量部分技師不具土木及建築之工程背景，擔任本法所稱之專任工程人員，將無法負責辦理督察按圖施工及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如冒然同意且通過本案之修法，恐造成不具有土木及建築之工程素養者從事攸關人民身家安全之營繕工程。目前我們已經從五個類科開放為七個類科，在這七個類科中，確實有少數幾類科技師雖屬於土木群，但對於營造，特別是施工階段的營造本身所需知識有所欠缺，所以才修正為必須在考試前修習完足夠學分。當然，也確實有些技師在

考上技師資格後又去讀研究所，如土木研究所或土木研究所中的結構專長，乃至其他與營造施工階段本身有關的學分。為了讓施工階段的專任技師一定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我們建議在擔任專任技師之前，必須先修習相關學識。至於考取技師資格後再去讀研究所者，由於讀研究所時並無法擔任專任技師，且這段期間也累積了土木、營建等相關的學分，待畢業後執業擔任營造廠專任技師時，即具備相關學分。我們認為在擔任專任技師之前要修習完相關學分，如此可以兼顧委員所說的問題，但如果冒然把限制拿掉，我們則比較不贊成。而且第七條已行之多年，目前尚無重大爭議，是以本部建議暫不推動。

關於蘇清泉、林佳龍委員等 19 人修正增列本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部分，有關本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為工地主任比照專任工程人員專職專責之立法精神，本部無意見。由於工地主任與品質管理師類型相同，均非考試院所規定之工程考試類科，因此委員所提之業必歸會問題應非此處。業必歸會一般都針對專業技師而言，如會計師、醫師、律師確實需要業必歸會，但營建署所管的工地主任與工程會所管的品質管理師，卻是為了讓工地施工於過程中能夠制度化，所以毋須要求工地主任必須業必歸會。至於增列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部分，查本法尚無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而不得執業之規定，現如增列以罰鍰及停止執業方式予以處罰，易招致民怨，宜以有效輔導代替處罰以減少民怨，本部建議暫不推動。

關於吳秉叡委員等 17 人所提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案部分，查現行條文規定應於五年期限屆滿 3 個月前 60 日內提出複查之申請，原係為保留 1 個月（30 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之作業時間。此因全國有一萬三千多家營造業者，如果有一半業者集中於這一個月內申請複查，恐怕營建署將無法全數完成複查。不過營造廠都很忙，在期限尚未到期前即認定不能申請複查亦不合理，故本修正條文將複查之申請期限修正為「屆滿前 3 個月內」，本部無意見。

至於營造業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作處罰之規定係為落實營造管理之需要，本修正條文擬將最低罰鍰額度由「十萬元」降低為「五萬元」，恐因罰款偏低而造成無法有效管理營造業者之疑慮，是以本部建議暫不推動。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提案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紀委員國棟、姚委員文智及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委員所提修正案，內政部有的支持，有些則否。因此次修正涉及技師法相關規定，故本席的態度是比較審慎的，尤其安全是最重要的，且技師之間或者說專業之間的協力合作、互相尊重也是滿重要的。我們最近所提出的景觀法也面臨相同問題，特別是土木結構技師有意見，經瞭解才發現他們誤會了！因為我們提的是景觀師，而非景觀技師，如果是景觀技師，就必須依照技師法規定辦理，那麼彼此間就會產生衝突與排他性。剛才次長提到希望改為專任技師，但這樣一來，會不會對其他技師產生影響乃至出現排他性，從而讓其他技師無法接受？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其實在我們工程界或是其他技師以前在別的案例中，約略還是會發生，但是因為原來的法條是要專任工程人員，而這個工程人員包括丙級營造廠的部分，不過它的專任工程人員不一定需要技師，所以我們技師朋友就認為要凸顯他是技師，因此建議用「主任技師」，以前的營造業管理規則就是用這個名稱。如同方才召委所言，在其他辦法裡面都是用主任技師，但是我們認為既然現在的法條規定的是專任工程人員，那麼就必須有技師資格才可以稱做專任技師、有建築師資格才可以稱做專任建築師。至於在資格方面都沒有任何變動，包括執業範圍也沒有變動。

另外我要補充一下，我們這裡講的是營造業，是規範整個營造過程，這和技師法裡面所規範的技師執業範圍，比較沒有相關。這點林副處長可以說明，因為技師法是工程會所主管的。

邱委員文彥：主要是丙級的部分不一定要有技師資格？

陳次長純敬：對。

邱委員文彥：是否請林副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技術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技師法這邊比較相關的是，技師必須先依照考試法經過考試及格之後，再依照技師法向工程會請領技師證書，但是如果他要在顧問公司執業，必須要依照技師法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向工程會取得執照，這是前後兩個不同的層次。而今天修正的法令是營造業法，在本法的規定裡面，只需要先取得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之後，就可以依照本法去申請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所以後面這一段就沒有涉及技師執業範圍的修正，也因此應該沒有委員剛才所提可能會有技師執業權相關衝突這樣的現象。

陳次長純敬：對不起，委員，我更正一下。我剛才講到丙級營造廠不需要技師來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但是現在已經修法，規定丙級營造廠也需要由技師來擔任，不是只有工地主任，所以這個修法的意義在於能夠凸顯技師的地位和專業素養。

邱委員文彥：所以有關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的後段，內政部的建議是「其為技師者，應稱專任技師」，對此工程會有沒有意見？

林副處長傑：沒有意見。

邱委員文彥：好。

另外，次長的報告裡面提到，有些是具有土木專業，但不完全具有營造專業，所以必須要補修一些課程或是學分。事實上，我們在處理景觀法時也有討論這些問題，主要關鍵就是現在到底有沒有檢覈制度？

陳次長純敬：技師還是有……

邱委員文彥：據我所知，檢覈好像沒有啦！次長剛才表示這些專業的土木技師，可能沒有非常完整的營造業資歷或是相關的學經歷，所以需要補修一些課程。請問這是否類似檢覈的概念？有沒有什麼相關配套？

陳次長純敬：現在考試院的檢覈，只能認定部分科目，然後檢考科目，倒無法因為你已經是土木技

師，經過檢覈就可以變成結構技師。好像現在已經沒有……

邱委員文彥：這個補修課程的配套如何？將來會是什麼樣的機制？是另外訂一個辦法？還是現行的考試辦法裡面就有？現在到底是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只要補修學分就可以了。

邱委員文彥：補修學分之後要由誰來認定？認定機制是什麼？

丁署長育群：由學校認定。

邱委員文彥：只要學校認定，你們就承認？

丁署長育群：以前因為林肯大郡倒塌的關係，他們認為在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裡面對於審照的專業同仁，不具備他們所舉辦的普考、高考或是專業考試及格的資格，所以要求必須補修 22 個學分，否則以後就不能擔任審照人員。當時的情形是，只要這些人去上學校特殊的指定課程，然後修畢學分就 OK。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是否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參考資料？

丁署長育群：是。

邱委員文彥：最後，我要提出有關業必歸會這個問題，因為剛才次長說不是「技師」而是「師」，像專業的建築師或是會計師之類的。這裡面特別也提到「本法尚無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而不得執業之規定。」請問這和其他的「師」或「技師」有無衝突？需不需要開公聽會？

陳次長純敬：有關工地主任的部分，其實是營建署為了加強工地管理人員的素質，所以才開辦這樣的課程。在全省各地負責工地的工程人員，不一定是技師，但只要長期從基礎工程師做起，有 10 年左右的經驗，大概就可以來管理這個工地。所以我們希望這些人先補修 220 小時的課程，然後回訓的時候再修習較少的學分。經過這樣的過程，營建署也會對他們進行考試，然後發給工地主任證書。其實這種情形就像是說他已類似大學畢業，但還不具有技師的資格，要取得技師資格必須經過考試院的考試。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的是，既然我們有這樣的辦法，當然是希望推展到所有工地，這和工程會裡面的品質管理師是一樣的概念，所以他不是考試院所舉辦的技師相關考試，因為那些類科是需要經過考試院同意的，像現在的 32 個類科裡面，大概有 9 個土木相關的類科。雖然如此，但這跟營造業的經營者有關，因為你要送他去受訓，他可能自己花錢，或是由營造業主來予以資助，不過我們既然規定工地主任必須要有證照或是通過訓練，那這就會影響到營造業的經營。當然，我們的立意是希望營造業以及工地的水準能夠提升……

邱委員文彥：那營造業會不會有意見？

陳次長純敬：對於工地主任的訓練以及相關機制，營造業倒是沒有什麼意見，只是如果要規定更嚴格的話，那麼除了工地主任之外，營造業是不是也有……

邱委員文彥：類似這些可能會有爭議的問題，你們有沒有開過公聽會或是邀請業界協商？

丁署長育群：報告委員，在 92 年以前，因為甲、乙、丙級的營造業必須聘任專任技師，但是技師不足，而且欠缺的人數很多，所以在還沒有營造業法時，是由我們營建署這邊先辦工地主任的相關訓練，而這些人通過訓練之後，只能擔任丙級營造業的類似技師工作，但是後來制定營造

業法之後，他們的資格只能延續 5 年，然後就要回到適用營造業法的規定，所以他們大概也都知道整個作業過程和分工範圍。也就是說，他們是從事最基層的查核工作，和簽證沒有關係，他們不能簽證。

邱委員文彥：整體來說，我們有很多提案條文，內政部也同意，所以審查過程會比較容易一些，但本席還是覺得修法必須慎重，不要像地政士法一樣，修正之後又要覆議，結果搞得行政院和立法院都裡外不是人。對於本法，如果有若干地方還是會有爭議的話，你們要提出來；需要召開公聽會或是再協商的部分，就必須明白提出來，這樣修法才能完善，也才能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本席的提案裡面提到所謂專任工程人員的定義，並且敘明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但你們部裡的意見是說改成專任技師或是專任建築師。我的意思是，包括過去的建築法或高雄市、台灣省的建築規則等等相關的工程查核作業規定，都是將這些人稱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現在你們卻把名稱改為專任，請問是營造業法的規定就是這樣？還是有其他原因？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這些規則或要點，大致都已廢止，而我們現在之所以建議改成專任，主要是因為第三條現行條文就是規定這些技師在營造廠執業的話必須是專任，所以那個時候用的名稱叫做專任工程人員。現在我們只是認為不要叫做工程人員，也就是說，如果他是技師，就稱為專任技師，亦即他必須是專任的，對於這部分，包括財政部在內，也會查他是否為專任以及有無兼職。因為以前常有執照租給人家或是借牌的情形，所以現在為了……

陳委員其邁：但是像土木技師或是建築師，也不是只負責一個案子，也許還有另外的建案啊！

陳次長純敬：所以營造公司如果拿到一個專案的話，本身必須有專任技師，而這個營造公司如果有好幾個案子，那麼對於這些案子，這位專任技師都可以去……

陳委員其邁：難道他不能接另外一個營造公司的案子嗎？

陳次長純敬：既然他現在已經受僱於這家營造公司，就不能受僱於別家，這樣才叫專任；如果是技師自己開設技師事務所，當然就可以承接高公局或是高雄市政府的案子。兩者是不一樣的，所謂專任就是指他受僱於某個業者。其實如果要叫做主任技師等等也沒有什麼不好……

陳委員其邁：對啊！

陳次長純敬：問題是營造廠有時不止只有一位技師，所以如果稱為主任技師的話……

陳委員其邁：不止一個技師的意思，就是全部都是主任技師，這也沒有什麼不好啊！

陳次長純敬：因為原來的觀念就是要強調專任，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稱為專任技師；如果大家認為應該稱為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那我們也不堅持。

陳委員其邁：其實真的不必堅持一定要用專任，因為一個營造廠裡面也許有很多主任技師，但都是專任，這也沒有什麼太大問題嘛！

陳次長純敬：對，我們不是那麼堅持，畢竟還有一些其他的可能性。

陳委員其邁：另外，我要請教的是，工地主任專任和沒有專任會有什麼差別？

陳次長純敬：專任的話，就是指如果這個案子一開始就提報他是工地主任，那麼他就要從頭負責到尾。一般來講，這和現在的品質管理師一樣……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對於業主或是營造業者，在人員的遴聘上……

陳次長純敬：剛才委員也講了，如果營造公司有一個案子，就要有一名工地主任；如果有兩個案子，就要有兩名工地主任，所以縱使第一個案子已經接近尾聲，第二個案子才剛開始，但只要同時存在兩個案子，就必須要有兩名工地主任。

陳委員其邁：當然，業主和工地主任的意見可能不同，因為一個是有比較多的機會，另外一個有比較多的選擇……

陳次長純敬：是，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那內政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陳次長純敬：必須在一定金額、一定規模以上，我們才有可能……

陳委員其邁：也就是在一定規模以上，就必須是專任。那業必歸會的這個部分呢？你剛才表示技師以上就是業必歸會；那如果是工地主任呢？昨天本席請教過次長，你說要當工地主任還是要先修習學分，然後再考照。所以可能是丙級、乙級技術師等等相關人員在通過營建署舉辦的考試之後取得證照，在此情形下，一般的技術師如果要業必歸會，恐怕會有問題。因此本席要請教，如果通過營建署舉辦的考試，取得一定資格，那麼比照技師來做一些處理，會有什麼問題嗎？就實務上來說，有加入工地主任公會者和沒有加入者，在執業上會有差別嗎？對於工程品質會不會造成影響？

陳次長純敬：兩者資格是一樣的，只差在有沒有加入公會而已，所以我們才會猶豫說如果強制加入的話，是否會違反相關法令，因為要加入人民團體，原則上都是採自願的方式，而所謂業必歸會乃是法律強制，因此對於這部分，考試院和其他機關可能也有看法。我們是希望能夠尋求一個平衡點，當然工地主任公會是認為如果能夠稍微強制的話，那所有受訓且經營建署認可者，都要加入他們的工會……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工地主任加入公會之後，是否還有一些訓練課程之類的？其實就內政部來說，如果全部的工地主任都加入公會的話，那麼有關政策的宣導和推動當然是……

陳次長純敬：當然是有幫助。其實如果當事人要維持工地主任證照有效，就要定期回訓，關於這部分，我們在全省各地或者透過學校、或者透過營造工地主任公會來辦理，所以我們現在尋求的只是那個平衡點，也就是說，我們不能對營造業太好、對工地主任不好；也不能對工地主任太好，然後造成營造業的影響。因此平衡點到底在哪裡，可能需要請相關的兩方面來共同討論。

陳委員其邁：我們先講加不加入公會的部分，由於公會會有一些訓練課程，所以沒有加入公會者，可能要參與學校所辦的一些課程。營建署有沒有每年定期針對這些工地主任的資格或能力，給予進修的機會？或是加以考試及查核？

陳次長純敬：就是規定他們定期要回訓，而營造工地主任公會只是可以辦理這種回訓的單位之一，並不是說加入公會就可以免費接受它的訓練，因為它還是要收費的。所以就算是在高雄的人，也是加入這個工會……

陳委員其邁：回訓之後有沒有進行查核？營建署在固定的時間內有沒有就他們的能力進行查核？

陳次長純敬：就是由回訓考試確認。

陳委員其邁：由學校辦和公會辦有不同之處嗎？

陳次長純敬：他們有一個題庫。

陳委員其邁：題目是一樣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莊副主任說明。

莊副主任錫全：主席、各位委員。220 小時的題目是由我們統一出題，回訓的部分是由訓練單位出題和考試，通過後就可以取得。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是公會、學校都可以辦回訓？還有什麼機關可以辦？

莊副主任錫全：有十幾個委訓單位。

陳次長純敬：營建署會委託經過他們審核通過的機關辦理，我也曾經幫他們上過課，所以知道營建署對他們的管制非常嚴格，甚至要求須在中間休息時間在電腦前照相，以證明確實有去上課。

陳委員其邁：所以在回訓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陳次長純敬：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陳委員其邁：也許採取強制手段不符合現行規定和體制，但是理論上，內政部還是要以公會或協會為對口單位進行訓練，這樣才便於推動政策。

陳次長純敬：現在已經有這樣的公會，只是受過訓的人加入比率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還是要以自律為原則，假如大家都加入公會，也許罰則就不用規定得那麼重，或改以行政手段處罰之，如果能有一個具一致性的對口單位，這樣在推動時就比較簡單。

陳次長純敬：所以我們建議採漸進的方式，先以輔導代替處罰。

陳委員其邁：既然大眾對「主任技師」這個名稱沒什麼意見，那就拜託內政部支持，同時也感謝內政部同意罰則方面的修正。

陳次長純敬：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其邁）：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總統在就職六週年演說中說要讓青年住得起，你們也端出了一些牛肉，說要在 5 年後推出 6,000 戶住宅，請問是推出社會住宅還是青年住宅？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社會住宅有 6,813 戶，預計未來十年內能興建 3 萬 4,000 戶。

黃委員偉哲：現在的這 6,000 多戶應該不是在馬總統就任六年內興建的吧？

丁署長育群：是從民國 64 年……

黃委員偉哲：江院長在擔任內政部長時也曾經提出一些住宅方案，如果從 2008 年馬總統就任開始統計的話，請問目前到底蓋了多少？

丁署長育群：我手邊一時沒有這個數據。

黃委員偉哲：有一說是過去四年來僅完工 11 戶，如果真的是這樣，那實在是非常離譜的事。

丁署長育群：委員說的可能是新北市在中和興建的青年住宅。

黃委員偉哲：現在房價飆漲得最厲害的就是台北市和新北市，尤其是台北市，台北有嗎？沒有嘛！

丁署長育群：我在台北市服務時就已經在大龍峒完工了 110 戶的公營出租住宅，還有 80 多戶的捷運共構宅。

黃委員偉哲：不論是未來五年的 6,000 戶或未來十年的 3 萬 4,000 戶，如果包含土地及住宅而非僅地上權的話，你認為國家要投入多少資金？是確實有這個預算和計畫，還是只是空中畫餅？

丁署長育群：住宅基金目前還有 442 億元，另外還有一部分可以回收，我們希望也能運轉到這裡面。

黃委員偉哲：本席相信這 3 萬 4,000 戶不是憑空而來，應該有財務計畫及施工期程，比如土地徵收方面也應訂有中程計畫才對。

丁署長育群：我們目前是採全方位思考、多元化供給政策，所以供給方式並不限於由政府興建，還有與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合建分回部分，以及如同捷運共構宅一般，當有容積獎勵時，可藉由容積獎勵分回，這些就不需要花錢。

黃委員偉哲：曾經有社福團體和學者建議把社會住宅的地上權和土地權分開，把地上權的年限定為 50 年等，土地權則歸國有，讓一些經濟弱勢或符合條件的公民承購地上權，這樣可以降低他們購屋資金的壓力，同時又讓國有土地可在若干年後再利用，請問就政策面來說，這樣的規劃不可行？會否成為思考面向之一？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也有對此進行研究，比如新加坡就是這樣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新加坡的組屋就是這樣的概念。

陳次長純敬：雖然他們的國有土地很多，但是為了青年人還是採行這樣的方式，不過這樣的住宅必須建在交通便利之處，這是一個我們可以接受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也可以建在不算很市中心但是有公共建設或交通便捷比如有捷運的地方。

陳次長純敬：沒錯，或者是自成一個社區。

黃委員偉哲：國庫署那邊好像不是很贊成，你們可能需與他們再溝通一下。

陳次長純敬：不過中國人對這樣的方式可能會有所考量，因為根據統計，目前有 85% 的人都住在自有住宅裡。

黃委員偉哲：很多人都想擁有自己的住宅，但這樣的觀念要慢慢改變，這輩子可能可以擁有，下輩子就不一定了。

陳次長純敬：所以我們要推動這樣的觀念，逐步讓大家了解房子只是用來居住的，只要交通便利即可。

黃委員偉哲：對，不要成為投資標的。

陳次長純敬：投資歸投資，短時間內恐還無法做到都不讓人投資，因為民間就是有那麼多游資，但是照顧中低收入戶及弱勢的部分需與之有所區隔。

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放寬執業資格，因為現行法律規定如果要取得從事營造業的證照，事前需要先修習相關學分，可是早期有些學校並未開設這類課程，請問這些早期的人要取得證照的話該怎麼辦？要補訓嗎？

陳次長純敬：原來的營造法規規定施工階段能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的技師只有五個類科，後來開放為七個類科，我們將新開放的這兩個類科歸為大土木群，但比較偏重於測量部分而非結構部分，我們的看法是既然他要擔任營造廠的專任技師，就必須要有這方面的知識，因此需要在相關科目增加 20 個學分。

黃委員偉哲：所以跟原先開放的五個類群沒有關係？

陳次長純敬：沒有影響。

黃委員偉哲：所以早期取得證照的人也不需要去做補修學分的動作？

陳次長純敬：他所說的早期是，這兩個類別早期也有取得，但是現在開放他可以當營造廠的技師了……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辦？

陳次長純敬：但是因為沒有相關的，所以我們才有這樣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這樣估計受影響的人有多少，你們有沒有一個數據？

陳次長純敬：這個我們再……

黃委員偉哲：好啦！會後再給我這個資料，我們總覺得，這個證照是國家頒發的，除非醫師執照或其他執照要定期在職訓練，在職訓練之後執照才可以繼續執業；除非你的執照是有年限的，沒有經過在職訓練這個執照可能沒有辦法繼續生效或繼續執業，要不然即使是早年取得的證照，要讓它恢復有效，可能需要一定程度的法規修正，才可以讓它的效力回溯。

陳次長純敬：如果他是做測量業務，是不必再去補修的。

黃委員偉哲：是，我知道。好，謝謝次長與署長！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次長，專業證照包括建築師與結構技師，是國家考試認證的，確實我們也發現，有一些哈佛建築碩士，但是他一輩子拿不到建築師執照。我會覺得我們要以更開放的態度，透過什麼樣的國家考試，來包容更多的專業人才，同時也能夠取得社會大眾的信賴。關於陳超明委員等人的提案，次長剛剛也約略回答了，陳委員提案的立意我可以理解，請問影響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黃委員也問到這個問題，剛好我們今天沒有這個數據，會後我們會補書面資料給委員。他所講的就是，早期他拿的不是結構或土木技師的執照，是測量或水土保持的證照，如果他做相關的行業，沒有什麼限制，但是他要到營造業來，在施工階段當營

造公司或營造廠的專任技師，需要比較多土木相關的力學或混凝土專業知識，他們在讀書的時候，因為這方面的學分不是那麼多，而且他們是測量或水土保持的專長。他們如果選擇要到營造業來當專任技師，我們希望他能夠補修這樣的學分。

姚委員文智：以現行條文規定來說，他不見得要取得結構與土木技師的證照？

陳次長純敬：不需要，他用測量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的證照也可以。

姚委員文智：他雖然還沒有取得考試證照，但是之前有修習相關的學分，現在的規定是可以從事相關的行業嗎？

陳次長純敬：現在的規定是，縱使你取得測量技師執照，沒有這個學分……

姚委員文智：還是要修學分？

陳次長純敬：在考試之前你要先修學分，我們也認為這個不盡合理，譬如有成大測量系的學生畢業或研究所畢業以後就考上技師，但是他又出國留學，他出國留學可能在土木系裡面攻讀土木專業，或者在國內又去讀土木研究所，畢業以後其實已經具備土木專業知識，但是他又不符合在考測量技師之前已經修過學分，變成他是被現行法排除可以在營造廠當專任技師的對象。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有必要修改，但是不要修改到都不需要有這樣的專業知識。我們建議，可以修改成在他擔任專任技師或主任技師前去修習足夠的學分，這樣就可以了，而不是一定要在他考技師之前就要修習，因為有很多科系在他考技師之前不一定有機會修到。

姚委員文智：我看你們的報告是反對的。

陳次長純敬：我們昨天送來的報告是暫不推動，今天早上討論時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做這樣的調整，因為這樣和原來的精神是沒有違背的。譬如在考測量技師的時候，因為不需要太多結構的科目，但是他考上技師以後，我們現在又開放他可以到營造廠來做專任技師，如果我們要開放，現行法的規定是不行的，但是如果他在大學的時候就想將來要在營造廠做專任技師，雖然讀測量系，但是到土木系去選修部分學分，或者在測量系本身選修結構學分，有足夠的學分，而且他還是考測量技師，按照現行法的規定，他是可以到營造廠當技師的；如果他沒有修足結構學分，以現行法來講，他就沒有辦法到營造廠當技師，除非他又重新去讀或去考。會有這樣的矛盾，所以我們才建議，只要他當專任技師之前去修習學分就可以了。

姚委員文智：你的報告跟你現在講的是相反的，你昨天晚上臨時改變？

陳次長純敬：今天早上我跟署長討論，其實這個方式是對大家比較好的。

姚委員文智：請署長講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昨天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也覺得，要在考試取得證書前修習學分，這一部分是比較嚴格的規定，如果他在執行相關的土木或水利等其他業務之前，他已經取得證照，但是在執行這個業務之前已經修了學分就 OK，前提是希望土木技師公會與建築師公會不反對。

姚委員文智：前提是他們不反對？

丁署長育群：對。

姚委員文智：道理不是這樣講的，道理是怎麼樣對現場工程經驗、工地安全或土保等相關價值能夠維護。

陳次長純敬：這個我同意，土木技師公會與建築師公會是協調的問題，至於哪一樣比較正確？當然第一個是，你要執行這個職務之前，必須有足夠專業知識，現行法也是這樣規定。剛剛署長也講過，現行法變成可能太嚴格了，因為年輕人當初考試的時候不是讀土木系相關的課程，譬如，他不是土木技師也不是結構技師，而是測量技師，他也考上測量技師了，考上了以後，現在測量技師如果在考技師之前有修足我們剛剛要求的那些科目，他就可以到營造廠擔任專任技師；如果他那時候沒有修習那些科目，依照現行法規定，縱使你是測量技師，也不可以擔任營造廠專任技師。這樣會有一個情況，就是後來去讀研究所或博士的時候是修土木的課程，回來要去營造廠擔任專任技師，依照現行法規定也沒有辦法，所以我們要改變。

姚委員文智：你修了碩士或博士去考證照很困難嗎？

陳次長純敬：他變成要重新再考一次技師，他的意思是，他已經是測量技師。

姚委員文智：所以他是去當其他的技師？可是這七類應該各有不同的專業。

陳次長純敬：現在營造業法已經開放到這七個類科，包括測量技師，如果有足夠土木專業的必要知識，就可以來營造業擔任專任技師。

姚委員文智：次長不能這樣講，昨天你們給的報告還認為是要維持暫行的制度，今天卻說可以重新考慮，你這樣真的是很草率，也好像是三心兩意一樣。我認為證照是有一定的價值，比如剛才提到如果是哈佛建築系的碩士考不上建築師的話，該調整的是考試的制度或方式等，而且必須全盤去做考量。針對國家建築師及我們現在在談的問題，這都是有相當專業的尊嚴及要求，因此證照應該有一點神聖性在，大家也會給予尊重，所以你不要採取很多奇怪的變通方式。

如果考試不符合時代需要的話，我個人認為應該就考試的那部分去重新調整。現在有人要求，如果修過那樣的學分，這就與我剛才舉建築師的例子差不多，而我比較支持你原來的看法，就是暫時不要去冒然更動。你可以去研究考試制度該如何調整，並與相關的產業公會去做協調，可是你不能因為有人說說，或是有委員的壓力，你在答詢時就同意了。

陳次長純敬：我們暫不推動，但也會堅持一定要有專業的知識，這是我們的原則；至於現在我們的建議也沒有違反此一原則，這與委員的建議是有一些不一樣。今天談的不是測量技師或是建築師做他建築原本的工作，如果測量技師是做測量簽證的話，他根本就不會受這個的影響。現以麻醉師為例，如果他要兼做檢驗的工作，這樣可不可以呢？以前修的法是可以的，只要再去修足夠的檢驗學分即可……

姚委員文智：你舉這個例子就很清楚了。

陳次長純敬：對，我們認為最好不要，但是有一些情況……

姚委員文智：比如我是 X 光師，在大學時修過幾門麻醉課程，現在就可以去打針，這樣做好嗎？我們置麻醉師證照及其工作尊嚴的專業性於何地呢？

陳次長純敬：我舉的例子在現在的營造業法是可以的，就是在大學有修足夠的麻醉學分，不過考的是 X 光師，現在又要做麻醉，如果依照現在的營造業法反而是可以的。既然以前是可以的，以

後是不是也要可以，那就除非要改回來了。

姚委員文智：我才會說你要全盤去考量嘛！

陳次長純敬：我接受這點。

姚委員文智：你的報告是暫不考慮，我隨便一問又變成可以，這樣會很奇怪，應該全盤去思考及調整一下。這個說大不大，說小也不小，由於涉及到整體專業的尊嚴，雖然是陳委員超明的提案，但是該反對的還是要反對。

主席：由於 11 時還有一個會，發言時間改為 5 分鐘。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這是由戶政事務所核發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的資訊中心在負責。

盧委員嘉辰：自然人憑證很方便，但是民眾只在申報所得稅時才會使用，而且是 1 年才使用 1 次而已。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的費用是 250 元，期限為 5 年，辦理展期又可以用 3 年，這等於辦 1 次可以用 8 年，平均 1 年的成本是 31.25 元，應該算是滿划算的。如果 1 次可以用 8 年的話，這還算是好的，問題卻在民眾不會常常去用，很多人辦了之後，下次要用時就會忘記密碼或遺失卡片。輕者必須重設密碼，遺失卡片者則要重新花費費用去申請，這造成民眾相當的不便利。萬一忘記密碼又被鎖碼時，本人必須親自跑一趟戶政事務所去要使用者代碼，我認為這也是相當擾民的狀況。

現在為了配合政府的無紙化，民眾可以自費辦理自然人憑證，申請的費用可不可以再降低呢？目前行政院長在推動小確幸，這可以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的恩澤。由於健保卡遺失補發的工本費是 200 元，可是申請自然人憑證卻需要 250 元，你們能不能降到像健保卡一樣呢？

陳次長純敬：首先，委員講的情況確實常常會發生，部長有指示要增加它的用途，比如健保卡是常常在使用，那就比較不會丟掉。至於有關費用的部分，我們會帶回去研究，看看有沒有調降的空間。

盧委員嘉辰：第二，針對違建的部分，華人地區似乎有共同的問題存在。拆除違建一直都是由地方政府來執行，結果卻是全民埋單。新北市政府打算訂定一個自治條例，如果通過之後，未來拆除違建必須由住戶自行負責拆除的費用，次長認為這種辦法合情合理嗎？

陳次長純敬：依現行法是通知他們自行拆除，當然就是自己要付費，這樣訂的自治條例是沒有違背的。

盧委員嘉辰：當然自行拆除就要自己負責，如果由政府單位來代行拆除的話，費用是由違建戶來支付，在自治條例是有明訂這兩個辦法。

陳次長純敬：那等於是代他拆，所以我認為是……

盧委員嘉辰：本席建議營建署能針對新舊違建拆除標準訂出明確規範，讓地方政府有所遵循。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論點，是因為違建數量龐大，有些當然有其歷史背景因素，但是許多違建的產生，都是因為政府放任不管所造成的嚴重後果，營建署如果對新舊違建拆除標準或是拆除方式

沒有一個統一規範，會不會造成地方政府執行上的困擾？基此，本席建議內政部應該在新舊違建拆除標準上，訂定明確規範。

陳次長純敬：依現行方式，地方政府對於違章建築的認定，都有其一定的時間和標準，每個縣市政府未盡相同，以台北市為例，84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視為違建，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基本上如果不涉及公共安全，以及在一定規模以下者，基本上是採分期分區方式處理。執行上他們一定會先通知違建戶，按其規模在通知單上註明期限，譬如 10 天、20 天或 30 天內，如果期限內未拆除，地方政府就會強制拆除，強制拆除時，就會要求所有者負責拆除費用，並將所有拆除物件沒入。如果有請清潔隊清除……

盧委員嘉辰：這個標準作業流程我知道，地方政府都有制訂整個標準作業流程，我現在問的是，中央的內政部營建署有沒有制訂一套規範，針對新舊違建制訂拆除標準？譬如是因為政府公權力不彰造成的違建，或是因為缺乏經費、人力，明知道是違建，也告知是違建，但有區分 ABC 等級，新的違建即報即拆，幾年以內的違建，如果有人提出檢舉或有糾紛，才會優先拆除等等，本席問的是，內政部有沒有訂出這樣的拆除規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違章建築有其一定歷史背景，以前在客廳即工廠的號召下，是有一些狀況發生，但因為這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所以我們是有頒布一個處理原則，但並沒有規範得那麼細緻，我們認為還是由地方按照地方自治事項處理，但如果地方政府訂有相關規定送到內政部核備，我們會把我們的意見融入其內，再通知地方政府。

盧委員嘉辰：有時間研究這個問題看看，因為違建的問題，現在是各個地方政府各唱各的調，我們希望中央可以訂出一套標準作業流程。

陳次長純敬：我們同意，可以一致規定的，我們就一致規定，當然有些也要因地制宜。

盧委員嘉辰：對！你們可以召集各地方政府開會，研擬出一套針對違建部分拆除的標準作業流程，我想這樣會比較有公信力，也不致太過混亂。提供給你們參考。

陳次長純敬：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唸書時常常讀到一句話，就是「學無止境，不進則退」，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超明：這也是為什麼要有在職訓練，就是要提升我們的水準和競爭力。剛剛聽到姚委員和幾位委員針對第七條修法的討論，但我始終搞不懂，剛剛次長也提到，要跟土木工程學會協調，還要跟結構工程學會協調，我不知道這兩個學會有大到這樣的程度，別人進來一定要聽這兩個學會的意見，是不是？我不講內容，只點到為止，這句話的語氣很大，語病也很大！請教次長，如果我拿到營造技師執照，有 7 種，對不對？我一定要事先修學分，才能當營造業技師，對不對？但如果我已經拿到執照，事後再修學分，為什麼不可以？為什麼一定要之前就去修學分

？這是什麼樣的規定？前後的規定，有什麼邏輯，我不懂。如果我在國外知名大學拿到土木碩士、結構碩士回國，但是沒在拿到執照前修學分，也不可以，哪有這樣的道理？是不是這個法案被綁架了？

陳次長純敬：其實這個本質跟剛剛的討論還是有一點不同……

陳委員超明：我本來不想講，想說大家私下再好好討論。

陳次長純敬：委員提到的這一點，我剛剛有說明，因為不管是公共工程或是建築，都牽涉到社會大眾相關安全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我的提案有沒有道理？要前修或後修，你跟我講一個道理出來啊！

陳次長純敬：我們是希望他在擔任這個工作之前，必須要有這樣的專業知識，所以……

陳委員超明：如果已經拿到技師執照，再來修相關學分，有哪一點不能擔任營造業的技師？為什麼要規定一定要在之前修完學分？我也可以修完學分再去從事這個工作，為什麼不把本席的修正條文納入？

陳次長純敬：我們是說如果有可能的話，應該是擔任專任技師之前去修，比較有……

陳委員超明：我是覺得有道理，才提出這樣的修正案，竟然有些學會還來威脅我會怎樣怎樣，我說要怎麼樣，就放馬過來！我是希望能公平合理，你覺得我提出這樣的觀點如何？有沒有道理？

陳次長純敬：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希望他在擔任專任技師之前，或是擔任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之前，能有這樣的知識……

陳委員超明：我拿到執照，再去修讀這些專業課程，能不能當營造業的技師？

陳次長純敬：如果是朝這樣修法，就會……

陳委員超明：會影響其他行業、其他工程學會，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沒有，不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只有他們可以，別人就不可以，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我們沒有這樣講……

陳委員超明：意思就是這樣啦！你沒有這麼講？剛剛明明有這樣的含義在。

陳次長純敬：沒有啦！不是。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才跳出來講話，不能太保護那些人。我已經點得很明了，好不好？

陳次長純敬：是，這種平台……

陳委員超明：要訂一個合理條款，讓這些人有補救的機會，好不好？

陳次長純敬：是。

陳委員超明：回去幫我想一個比較好的修法方向……

陳次長純敬：我們有盡力。

陳委員超明：你在工程界那麼久，我很尊敬你，我從當省議員時就認識你到現在，你的官位也越升越高，表示你的能力很好，幫我想一個好辦法，讓這個問題可以解套，好不好？

陳次長純敬：我們有提建議，希望委員可以支持。

陳委員超明：是支持我的，還是支持哪裡的？

陳次長純敬：我們的建議是，不一定要在考試之前修學分。

陳委員超明：好，就是不一定要在考試之前修，先拿到執照再來修也可以，是不是？

陳次長純敬：是，所以我們只是限制擔任……

陳委員超明：好，我的目的就是如此，謝謝。

陳次長純敬：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丁署長，剛剛有委員提到違建的處理原則，現在各縣市是否可以依各縣市的自治條例處理違建問題？還是中央有一個統一的違建處理標準？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在中央有依建築法的授權訂了一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裡面有規定。

邱委員志偉：這是行政命令嗎？

丁署長育群：這是法律授權所訂的辦法。

邱委員志偉：各縣市政府能不能依各縣市的狀況去訂自治條例來處理違建？

丁署長育群：在沒有跟規範事項相牴觸的情況下，可以就特殊狀況去訂。

邱委員志偉：譬如說很多透天厝的頂樓都有違建，其實這也不是最近才形成的，也許都已經有十幾年的歷史了，這確實是違建，可是要處理也沒有辦法處理，你們有沒有採就地合法的方式或是其他有創意的方式？例如在頂樓裝設太陽能面板，就可以讓它合法化，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思維、措施或作法？

丁署長育群：謝謝委員的建議，如果是單棟建築物，按照委員剛剛所講的，還有一個可以處理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一個個案，在鄉下地區有很多透天厝，多多少少在頂樓都有違建，如果是裝設太陽能的面板，就可以讓違建就地合法，以鼓勵屋主裝設太陽能面板，營建署支持這樣做嗎？會不會與中央的法規相牴觸？

丁署長育群：目前基本上是……

邱委員志偉：這樣一方面可以處理違建的問題，一方面可以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面板來發電。

丁署長育群：我站在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的立場，比較……

邱委員志偉：應該有縣市政府已經開始這樣做了，本席認為這種作法很好，一方面可以解決違建的問題，一方面又可以有替代能源，可以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面板來發電，所以本席想請你們去了解。

丁署長育群：好，我們回去之後會想想看。

邱委員志偉：你上任多久了？

丁署長育群：到今天剛好滿 4 個月。

邱委員志偉：有些縣市政府提出這種有創意的解決方式，你們的幕僚應該要去蒐集各縣市政府比較具有創意的作法，而且是一種雙贏的作法。另外，請問你是否去過橋頭新市鎮？

丁署長育群：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都已經上任 4 個月了，竟然還沒有去過橋頭新市鎮！營建署在全國主管了幾個新市鎮？

丁署長育群：高雄和淡海。

邱委員志偉：淡海就是在淡水。

丁署長育群：是。

邱委員志偉：高雄新市鎮就是橋頭新市鎮，這裡是本席的選區，這是最靠近原本高雄市的一個區域，所以已經有捷運通過了，現在有很多公共建設都需要營建署做更多的投入，包括道路的開闢和公共設施，本席也有找你們的洪組長討論過，像橋新六路可以打通仕隆村對外的連繫，不必再繞一大圈，仕隆村是橋頭區一個人口數比較多的地方，長久以來居民要到省公路或濱海路都需要繞一大圈，所以需要營建署支持打通橋新六路。因為高雄新市鎮是歸營建署主管，所以橋頭地區的道路開闢應該要用你們的基金來處理，請署長回去之後找洪組長了解這個問題，做全盤的規劃，儘速闢建橋新六路。另外，合宜住宅也是你們的業務範圍嗎？

丁署長育群：是。

邱委員志偉：A7 合宜住宅目前的狀況怎麼樣？

丁署長育群：進度還好。

邱委員志偉：如果當初 A7 合宜住宅在你們還沒有招商之前就發現有大批的廢棄物，但是你們隱匿不報，一直到招商完成之後，廠商開始興建的時候才發現有廢棄物，這樣是廠商或營建署要負責？

丁署長育群：我們在一開始簽訂合約的時候，就要求廠商自己要進行地質鑽探……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知情不報啊！原先你們就已經做了相關的地質探測，或是你們該做地質探測而未做，後來發現有大批的廢棄物，當然就要把這些廢棄物處理掉。

丁署長育群：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之前有做地質鑽探而發現了廢棄物，你們就應該要馬上處理，可是你們沒有做鑽探，後來廠商去做的時候才發現有大批廢棄物，就是因為你們之前的作業不實，後來造成廠商非常多的困擾，要多支出很多的成本，也許這些成本以後就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丁署長育群：當初在辦區段徵收的時候，就應該要有這方面的資訊。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署長對這方面要全面去進行了解，看當初他們在規劃基地的時候有沒有實際進行鑽探，依法律規定必須要做實地鑽探。

丁署長育群：事實上，我們也希望能夠幫他們，但是因為當時就已經沒有仲裁的條件了，所以現在我們很難再去……

邱委員志偉：我們依法論法，當初本來就應該要做鑽探，但是你們沒有做鑽探。

丁署長育群：一般的工程單位很少……

邱委員志偉：你們主管機關應該要在基地做鑽探，結果你們沒有做，後面才產生這個問題，卻叫廠商全部負責，我覺得這樣是不太公平的，所以本席希望你全面去了解一下，請以書面向本席報

告你們處理的原則和進度。

丁署長育群：我們會以書面向委員報告處理的過程。

邱委員志偉：請於兩個禮拜之內送給本席，謝謝。

丁署長育群：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日本和中國對公共工程和民宅的防水保固期限是怎麼規定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在施工的過程，整體的……

許委員添財：據你了解是幾年？

丁署長育群：日本嗎？

許委員添財：對。

丁署長育群：抱歉，我比較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林副處長，你是技術處的副處長，你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工程會技術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清楚日本的資料。

許委員添財：你也不清楚，所以台灣根本就不重視防水的保固嘛！公共工程到處漏水，桃園機場一漏再漏，保固制度沒有做好，營造業法等相關法規都是徒具形式，一大堆人都是借牌，考執照不是要真正發揮專業，而是為了將執照租給別人，政府把關形同具文，拿到執照有蓋章就好，所以台灣的刻印行業永遠不會衰退，章越蓋越多，台灣就是被這個腐敗的政府搞成這樣子。桃園機場漏水，用不同的工法、不同的材料結構，結果保固制度跟一般的建築都一樣，你們難道不會覺得不好意思？難道都不必檢討嗎？還在這裡好像修法修得很認真，斤斤計較，修法當然要認真，但是如果修出來的法形同具文，那認真跟不認真的結果不是都一樣嗎？你們看過這本書嗎？本席擔任市長的時候，因為這個國家的公共工程、黑金、貪腐而付出了相當大的代價，司法把好人當壞人辦，壞人不但被保護，而且還當告發人和證人，結果笑話連篇，連採購法裡面的監造跟建築師法的監造都搞不懂，安全簽證、安全評估也搞不懂，這就是中華民國司法人員的素質，這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人員的素質，還去亂作證，把這些寫出來之後就成為暢銷書，我太太花了 5 年的時間，把市政府的所有資料鉅細靡遺地加以研究、分析，然後整理出來。因此台灣的營造在制度面、法令面、執行面要澈底檢討，現在的分工愈來愈細化、精密化，所以防水、生態景觀、園藝等統統都是專業化，結果建築師就統統包，為什麼會統統包？因為利益的衝突，沒有辦法合理整合，所以制度就妨礙進步，既得利益就破壞制度，這該怎麼辦？你們沒有擔當，沒辦法創造共贏、進步來增加大家的利益。

丁署長育群：以前我在內政部建研所服務時，我們有做整套建築防水的部分，而且跟日本、台灣…

許委員添財：這是舉例，那只是其中一環而已。

丁署長育群：圖例都做出來了，在第二次施工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關於日本的保固，如果是讓一家公司負起保固責任，這怎麼可能？最後它就會溜之大吉，可能會找不到人，所以他們是用聯保的方式，用公會、用業者互相聯保，結果公平會卻把它視為圍標，把責任的共同分攤、不是利益的分贓混為一談，這就是我們公平會的專家，把人家整得一蹋糊塗，日本人以後可能就不來了，來台灣卻惹到這種麻煩，連日本人都不敢來了，這就是台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淑慧、盧委員秀燕、羅委員淑蕾、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李委員貴敏、蔡委員其昌、魏委員明谷、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明濤、呂委員玉玲、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怡潔、何委員欣純、林委員滄敏、高委員金素梅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蘇委員清泉、林委員佳龍等 19 位委員提案修正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這裡面處理到工地主任要加入公會才可以執業，而內政部對這部分的意見是，根據現行營造業法之規定，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是可以執業的，如果現在增列以罰鍰及停止執業方式予以處罰，則易招致民怨。關於工地主任加入公會才可以執業，其實這對他執行業務的品質大概沒有什麼影響，不是說加入公會他執行業務的品質就會變好，不加入公會他執行業務的品質就會變得不好。究竟這個影響是什麼？這個影響是集體的力量會增加，集體的力量之後對誰不利？對他的競爭對手不利，因為他是受聘於營造業，所以對營造業的老闆不利，因為營造業者聘請的這些人力量大起來了，就像很多老闆不贊成勞工組工會一樣，他怕他們的集體力量大起來，所以內政部是站在誰的立場反對工地主任要加入公會才能執行業務入法？是站在營造業者的立場？還是站在誰的立場？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這牽涉到的是業必歸會，而業必歸會應該是考試院考試類科的那些層級，比方說會計師、律師等，倒不是工地主任。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道理為何？

陳次長純敬：那是法律上的規定，關於工地主任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們做這樣的規定有觸犯哪一條條文？有違憲？在法律上有競合嗎？

陳次長純敬：人民有結社自由，所以不可以強制他要加入，但我們是鼓勵……

段委員宜康：請問技師法有沒有強制技師要加入公會才可以執業？

陳次長純敬：技師是屬於考試的類科，所以是業必歸會。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我聽不懂。國家考試的類科必須加入公會才可以執業，這是法律規定的，是這樣子嗎？哪個法律規定國家考試的類科必須加入公會才可以執業？

陳次長純敬：目前我們的政策是業必歸會，所以所有都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是你的政策凌駕法律之上嗎？技師法是法律，營造業法也是法律，技師法第二十四條指出，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其罰則是規定在第五十二條，未加入技師公會，

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這罰得很重，所以這裡面就沒有憲法保障人民有結社自由了，我一定要加入一個公會才可以執業，這部分行之有年。那建築師法呢？建築師要不要加入公會才可以執業？也是要加入，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指出，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第四十三條規定的罰則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這與蘇委員、林委員之修正草案所訂罰則是一樣的。

也就是說，建築師和技師的部分我們有訂定法律，規定他們不加入公會就不能執業，技師法的罰則還訂得很高，罰鍰達 15 萬。雖然工地主任不是國家考試類科，但這部分有證照，他是受聘於營造業，他的重要性在於他處理的是工地的管理與安全，他有一定的專業性，既然他受聘於營造業，我們也賦予他一定的責任，今天是要求這些工地主任都應該加入公會，這樣能夠比較有力量也比較好管理，你們必須知道，營造業聘了他們、給他們錢，所以他們就要聽命於營造業，你們要有個公會在那邊，做為他們跟老闆亦即業者中間的一個防火牆或者是談判的橋樑，這才合理！你告訴我技師可以、建築師公會可以這樣要求它的會員必須要加入公會才可以執業，我們立法加以保障。今天你說工地主任不適合，只是因為他們沒有經過國家考試，這跟考試沒有關係、跟他們取得證照的方式沒有關係！在於他們擔負了工地安全的職責，我們賦予他們一定的責任、對他們要求，難道不是這樣嗎？但是今天你們要求大家都必須要加入公會才可以執行業務，他們對抗的是誰？對抗的是聘請他們的那個營造業者啊！那我們還要反對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並不反對，但是我們不能強制入法，因為公會有成見……

段委員宜康：如果今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修法了，然後三讀通過，有沒有違憲的問題？

陳次長純敬：這個我不敢在這邊就講，因為要跟譬如勞動部的那些技術士的……

段委員宜康：你不去研究好怎麼回答、表達內政部的意見？面對這個修正案的時候，對於能不能通過、你們該採用什麼樣的態度，你當然要把它研究好啊！你不能在這邊告訴我：「有沒有違憲我不知道。」那你剛才不是在那邊告訴我這個有違憲之虞嗎？

陳次長純敬：結社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要問你，為什麼對技師、建築師就可以排除結社的自由？通過國家考試取得證照，他們的地位反而比人家低，非得加入公會不可，而不用經過國家考試的這些人可以比較自由，這是什麼道理啊！你自己再想一想，這個邏輯講得通嗎？通過國家考試的人反而比較沒有自由，他們非得加入公會！他們考建築師考得要死，好不容易考了一個建築師的執照，卻非得加入公會才可以執業，為什麼？因為這個建築師公會才會有利嘛！對不對？如果通過國家考試的部分都必須要加入公會，錄取國家考試的人成績比較高耶！照道理說，國家認為他們已經具有這個資格了，可是有了資格之後，你們還要求他們要加入公會。如果只是一個勞委會發給證照的問題，為什麼不可以要求他們也加入公會才可以執業？公會至少做出個要求啊！按邏輯應該這樣講才對嘛！你們剛好相反，連通過國家考試的人都得要加入公會，何況不是經過國家考試的人！你們總要有一個公會去約束、保護他們吧！邏輯上應該這樣講。

陳次長純敬：我簡單回應一下，委員講的也是有一番邏輯，但這個也不是只有內政部，還需要考試

院及其他所有的部會，譬如勞動部，大家要有一致的作法，如果現在……

段委員宜康：我是就你的邏輯來跟你討論。

陳次長純敬：是，我接受……

段委員宜康：你要有本事就用你的邏輯來反駁我，應該是這樣嘛！不然就承認你邏輯有問題，把你的邏輯收回。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請教一下，剛剛段委員宜康非常關心，當中工地主任跟技師的不同在於，因為技師是受聘於營造業、工地主任是受僱於營造業，受聘跟受僱基本上有所不同，受聘者是一個權利義務的主體，所以無論是建築師也好，土木技師也好，他們本身對工程的瑕疵有賠償責任。工地主任的話，他是受僱於營造業的主體，所以在營造業的施工品質上，工地主任對於整個承造的工程品質會去執行、對營造品質有所幫助，但就最終責任方面，他們有沒有辦法獨立來面對權利義務問題？這個部分，剛剛次長一直認為說這裡面到底有什麼不同，技師、建築師可以獨立執行業務，收取酬金並履行其應該負的賠償責任。

最近也有人跟本席陳情，因為建築師、技師的監造責任一賠的話就是好幾百萬、好幾千萬，而且不只是營造廠，在其他的行業也可以受聘於業主，面對違約情事還是要有所賠償。工地主任對於工程的品質也有相當大的一個作用，但是他們的權利義務僅及於幫助營造廠，將來面對權利義務時還是由營造廠來對工程負責。就整個情形，對於這個修正案中工地主任跟技師的差別，我們一直感覺到技師是一個專門職業也是個行業，而工地主任是工程、營造廠裡頭的一個受僱人員，應該是個職位，就是說他是這家公司的工務經理或工地主任。本席認為在這一方面大家要集思廣益，共同研究。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營造業為我國重要產業，承擔國家土木建築基本建設任務，與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尤其是營造工程品質的良窳，更是直接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活環境品質。因此，營造業必須具備專業性，並擁有基本的技術團隊、機具設備以及足夠的資本，在沒有新血加入的情況下，營造業人力斷層的現象在台灣已經超過 10 幾年了，國人就業觀念丕變，年輕人不願意從事較為辛勞的營造業，營造業人力走向高齡化，加上流動力高，勞工短缺日益嚴重。全台灣大量建案與公共工程都缺工嚴重，許多「模板工、鋼筋工、泥水工」都要用搶的。建商開高薪搶工的結果就是營建成本勢必上升，而營建成本則和房價息息相關。專家建議如果換個角度想，政府願意正視營建業缺工嚴重的問題，改變技職工作形象，鼓勵更多年輕人願意踏入「高薪」的營建基礎工作，同時也解決了建商搶工所造成營建成本上揚的現象，

進一步促進房價降低的可能性，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當議事人員一邊在宣讀條文的時候，我們就一邊在台下進行協商。

林委員滄敏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

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但專任工程人員於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者，得繼續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受聘於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之直轄市行政區域內之綜合營造業。

第一項第一款應修習之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修正變更時，已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修正變更後二年內提出回訓補修學分證明。屆期未回訓補修學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執行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

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

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吳委員秉叡、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一項複查及抽查項目，包括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

蘇委員清泉、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並不得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秉叡、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

營造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四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林委員滄敏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者，經通知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辦而繼續執行業務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停止執行其業務。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第一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按照開會通知中討論事項之順序來進行。

進行第一案。林委員滄敏等跟本席等的提案應該差不多，所以這個可能比較沒有爭議。這個案子有兩部分，一個是主任技師的稱呼，內政部是說也可以接受、不堅持，所以就按照林委員滄敏等跟本席等的提案共同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委員慶忠：在營造廠，因為工程裡頭甲方是業主，承造人是乙方，中間還有一個承造設計人，他

有時是技師，有時是建築師，如果賦予乙方承攬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這是針對該營造廠而言，但是對工程而言就可能有混淆，因此建議採納內政部之專任技師、專任建築師，否則工程裡的監造人、監造建築師……

主席：我覺得還好，因為這都是營造廠裡的稱呼，有主任、建築師、主任技師……

張委員慶忠：以前主任……

主席：我知道，才不會影響到……

張委員慶忠：不，以前營造廠規定要有三位技師，其中一位為主任技師，這名稱是源自於此，然而現在已經沒有三位技師的規定了。以前是建築師及土木技師當中要有一位主任、二位為一般，所以當時才會有「主任」的名稱，後來取消規定時就全取消了，也就是取消須有三位技師的規定而只需一位技師之後，「主任」名稱就拿掉了，所以我認為名稱要用專任，不要再用主任。

主席：我知道，但若是承造建築師或監造建築師，就不會與主任混淆，主任一定是營造業相關廠商的稱呼，不會與監造混淆，因為建築師一定還有其他的部分，不一定只在這裡受聘，所以不致於稱作主任建築師，就會與監造部分相混淆，建築師並不會有這種困擾。

張委員慶忠：原來營造業法也有規定其中一人為主任技師，當時統統改為一個人之後，就不需要再稱作主任技師了，因此當時才會修改這些規定。當然，如果由建築師擔任主任技師，並不會稱作主任建築師，同樣是稱作主任技師。

主席：我在提案之前，曾與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協商，他們認為這個稱呼既不會讓他們混淆，他們也較同意以主任來稱呼。我也認為這只是稱呼的問題，是基於對專業的尊重，並不涉及其他議題，也因為林委員滄敏與我都有對此提出條文修正案，所以拜託大家能夠支持。這爭議不大，只是稱呼不同而已，並沒有太大的爭議。

陳次長純敬：因為現行條文為專任工程人員，所以我們才建議為專任技師，而實質內容並沒有太大的……

主席：對，都一樣，並沒有影響執業的範圍內容。

陳次長純敬：昨天我向委員報告過，以前有好幾位技師，所以設有主任，因此從名稱來看，只要不致混淆，應該……

主席：不會混淆。

邱委員文彥：這幾個條文當中，每條都有一半沒有問題，建議沒問題的就通過，有問題就保留，這樣比較容易處理，現在已經 11 點了。

主席：好，時間到了。針對林委員滄敏等與本席等所提條文修正案，原則上照案通過，但送交協商，假如大家仍有意見，協商時再回頭處理。讓這個案子送出去，因為較無爭議，好不好？本案照林委員滄敏與本席所提修正條文通過，並送交協商。

現在處理吳委員秉叡等所提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陳次長純敬：複查期限改為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內政部同意。

主席：針對吳委員秉叡等所提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純敬：第十七條有關複查之申請，現行條文是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該提案修正為應

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這樣文字及期限都比較清楚，即期限屆滿前九十日內可以申請。

主席：好，這沒有爭議。

接著處理第五十五條，這部分有爭議。

陳次長純敬：建議維持原來的罰則，較能達到效果，如果沒有忘記而違反規定，並不致於會被罰到。

主席：由十萬元改為五萬元，差別並不大。

邱委員文彥：很少修法是降下來的，都是提高，如果不提高就維持原案就好了。

主席：第五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陳委員超明等所提第七條修正草案，這爭議較大，而內政部報告一開始是反對的，後來看到陳委員超明後就贊成了，但坦白說我對此案稍有保留，舉例而言，這就像內科醫生去外科走走之後，就要開外科診所的意思，儘管在大學都曾修習過相關學分，但是大學修習學分固然很重要，拿到內科執照之後，為了能在外科開刀再去修習學分，這樣看起來有點奇怪。

陳委員超明：雖然國家考試及格拿到執照，但考上以前一定要修完學分，相較於考試後再去修學分，這二者有什麼不同？一樣是修完學分才可擔任營造業技師，我想不透前後有哪一點是不一樣的，哪有這麼嚴重？你們怕我這項建議的範圍會擴大，我瞭解為什麼一直反對修這一條，因為怕人太多而將生意搶走，這要有設限的條件，否則真的不合理！

張委員慶忠：因為原條文規定須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一定學分，這會衍生有無應考資格的問題，應該在考試法等相關部分加以規範，而不是考上之後卻被告知不能當技師，只因為考試前沒有修習學分，所以應該以營造業法來溯及考試前有沒有修學分，能考上除非他有作弊，因此原條文是有不合理的地方。

主席：如果是先取得技師證照再去修學分，學習的成效究竟如何？雖然學校方面是沒有問題，不過這也不代表考完證照再去修學分得到的基本知識就會足夠。以一般正常的程序而言，當然是將該唸的都唸完之後再去考證照，一旦通過考試之後就會獲得國家承認，這樣子應該是比較合理。

陳委員超明：召委，如果我沒修學分就能通過考試，那就是代表我厲害！而且你們要如何證明修完學分再考證照比較有用、考完證照再去修學分就比較沒有用？如果我沒修學分卻能通過技師證照的考試，那不是比他們厲害嗎？你們不能這樣子啦！

主席：整體而言雖是如此，但譬如在測量時會涉及到結構，如果考生沒先修過學分的話，可能在結構方面的考試會得到零分，但是他在其他部分的分數很高，因此全部的分數加起來之後，可能最後還是會通過考試。

陳委員超明：在我們學生時代並沒有讀過結構學，那時的大學有多麼的難考，如今開放了這麼多的大學，在這樣情況下修出來的學分能算厲害嗎？本席實在是很不想說，大家不要為了保護某些人就這樣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那是公務員轉任的啦！

陳委員超明：不是轉任的問題，不然你幫本席想一個合法的作法？以前的大學有多麼難考，但是，

現在的大學又是多麼好考！以前要考上大學的工科相當困難，本席是舉例告訴你。

主席：你不要激動！

陳委員超明：本席並不激動！看到這樣的條文內容，本席就在想為什麼不能重新修正？有那麼多人反對這條條文，究竟之前修學分與之後修學分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本席知道你的意思！關於條文的部分，本席昨天與內政部討論了一天，結果今天他們所說的卻與昨天我們討論的不同，所以本席也很難接受行政機關的立場竟然可以在一天之內完全不同！本席建議，既然這個案子是由我們安排，我們就給予他們暑假的時間再做討論，假如有召開臨時會的話，本委員會就在一個月後安排這個案子，否則就是在下個會期將這個案子排進來，好嗎？

陳委員超明：好，尊重召委。

主席：因為這當中涉及到一些需要協商的部分，而且大家也都還有一些疑慮，不論是要舉辦公聽會或是採取其他的方式，希望內政部能趁這個暑假儘快將這些爭議解決。

張委員慶忠：陳超明委員的意思是對於通過技師考試之後再去修的學分也必須要給予承認。

主席：本席認為，如果沒有先修學分就去考測量技師的執照，雖然通過證照考試，但是假設他在結構方面得到的是零分，這樣的人要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恐怕會有爭議。如果先修完學分之後再去考測量技師的執照，至少在結構方面不會是零分，因為修過學分當然就懂這個東西，這樣所取得的技師資格或許就比較不具風險。否則就算要求未修過學分的人在通過考試後再去修學分，問題是他們學習的狀況如何，我們怎麼會知道呢？

陳委員超明：既然你提到了結構，不然你可以請以前那些老師們再去考看看，他們都是具有老經驗的人！本席並不想一直與你們爭議、爭吵，因此就請內政部想出一套辦法，否則再講下去就難聽了！

張委員慶忠：現在的差別就是陳超明委員認為考到證照之後也必須要補足學分，所以在考上之後還是要補修學分。

主席：完全理解、完全理解。陳委員的案子就保留協商。

陳委員超明：要快。

張委員慶忠：保留協商。

陳委員超明：我很在意，不要協商！

主席：剛才不是都講好了嗎？

陳委員超明：本席要內政部提出修正條文，告訴我如何解決、需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本席已經答應了，假設要召開臨時會的話，只要他們能提出條文，本委員會就會進行審查。假設沒有召開臨時會，因為這當中也有許多需要協商的地方，看是要開公聽會或怎麼樣，請他們趁這個暑假儘快將爭議解決掉，下個會期本委員會就能進行審查，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那就保留在委員會，請內政部儘快提出條文。

主席：對啦！儘快就對啦！

現在處理蘇委員清泉等提案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

陳次長純敬：關於蘇委員及林委員所提的第三十條，因為增加了第二項「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並不得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所以第三項的開頭的「前項」就要改成「第一項」。

段委員宜康：澎湖天后宮古蹟修繕的工地主任就是向隔壁古蹟修繕工地主任借的名字，也就是借牌，雖然張委員說那是受僱，其實並不是受僱，而是受聘。所以一個工地主任可以不只負責一個工地甚至是不同的營造廠。如果要修正為只能負責一個工地，本席並沒有意見，但是，在此同時我們就必須保障公會具有力量，既然要拘束他的業務，那就必須要讓公會有力量，應該是要這樣才對吧！

張委員慶忠：其實工地主任沒有辦法單獨執行業務，但無論他是要加入公會或工會之前，基本上，他也都有加入工會，假如他的權益保障對象是營造廠，也就是說營造廠是他的雇主，所以與工地主任應該是勞雇之間的權益，對於土木技師就是甲乙雙方的權利義務，差別就在這裡，其實在實務上就是受僱。

段委員宜康：根據營造業法來看，實務上工地主任與技師都是受聘於營造業，就法律條文來看，他們就是受聘。

主席：兩位以及我們的委員同仁，本席說明一下，內政部有一個折衷的作法，專任的部分在一定金額以上一定要專任，大家是否同意？至於相關辦法，本席並不清楚，就由內政部去訂定，大家可以接受嗎？

段委員宜康：對於第三十條，本席本來就沒有意見。

張委員慶忠：工地主任是否專任所涉及的工程規模，應該是由營造業法第三十條予以規範。

主席：所以對第三十條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本席沒有意見。

張委員慶忠：如果再加上並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這樣本席就沒有意見。假使兩個營造廠中有一個已具規模，另一個並不具規模，這樣他還是可以在同一個營造業裡執業。如果改成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之業務，這樣就能與土木技師一樣是專任了。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本席打個岔。工地主任要負責工地的管理，包括工地的安全以及勞工的安全。假設某個營造業在高雄有一個工地，在屏東也有一個工地，雖然兩地之間的距離並不是很遠，請問同一間公司、同一位工地主任，有辦法同時兼顧兩處嗎？另外一個情形是，兩個工地就在隔壁，但是分屬於兩間公司，請問哪一種情形比較能夠兼顧得到？坦白說，本席並不反對將它訂在一個工地上，但是為了方便就規定工地主任可以兼任、掛名同一間公司的不同工地，這樣是否會造成另外一個問題呢？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主席：張委員，你認為如何？是否就按照蘇清泉委員所提的條文通過？

張委員慶忠：在條文中已經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因此問題並不在於距離，而是在於工程的金額及工程的規模。假設我這邊在蓋水溝，隔壁在蓋圍牆，蓋水溝的不能去兼顧蓋圍牆的工地嗎？所以問題就在於要對規模及金額予以限制。

主席：對啦！

段委員宜康：工地就應該要好好的管理，按照你這樣的說法，那麼同一間公司三個工地也可以只聘一位工地主任，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張委員，其實第三十條並沒有如你所說的那種爭議，因為已經限制必須要達到一定金額，至於金額的數目就由主管機關訂定。你剛才舉例說這邊在蓋水溝，隔壁在鋪柏油，兩個工地的距離很近、金額不大，其實也都還好，而且蘇清泉委員這項提案並不會影響到你所說的那個部分，至於金額的部分就讓內政部訂定。假如在專任方面的金額有所調整，就由你們自行調整。張委員，這樣可以嗎？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應該改成「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

主席：工地就是工地，不需要再加上「業」。

張委員慶忠：必須要是同一間公司。其實有許多公所都在進行諸如蓋水溝這樣的工程，而這樣的工程也都只有十多萬元而已。

段委員宜康：十多萬的工程怎麼會有工地主任？

張委員慶忠：唯有加上那個字，才不會產生矛盾。

主席：張委員，關於第三十條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回頭來討論，看看能否與其他人的意見取得共識。

現在我們先來討論第六十二條業必歸會的問題，好嗎？

段委員宜康：第三十一條已經規定應該要加入公會，只是我們希望能在這裡訂定相關罰則。既然技師法可以訂罰則，建築師法可以訂罰則，為什麼工地主任公會不能在營造業法訂罰則？就道理而言，為什麼要規定技師必須加入公會？就個別的案子而言，因為是個別執業，加入公會對技師的執業品質並沒有幫助，建築師也是一樣，為什麼要加入公會？其實，之所以訂出這個法是為了幫助公會更具力量。張慶忠委員講得並沒有錯，它的獨立性與建築師及技師相比並沒有那麼高，工地主任一定要在施工的工地才有工作可做，所以要依附在營造業、營造工地之下才会有工地主任，正因為如此，它的團體力量就更為重要。沒有任何人願意受到約束，但是大家卻都忽略了團結之後的力量有多大，如果規定加入公會之後就可以執業，那麼技師法及建築師法根本就不需要訂罰則，為什麼要訂罰則？目的就是要強制你加入公會，才能產生團結的力量。誰不希望有這樣的條文？很簡單，當然就是業者。因為他們並不希望你們團結起來！誠如剛才張委員所言，這些人都是受聘於雇主、都是雇主的員工，當然是不希望他們團結起來。其實工地主任的身分就是介於工會與公會的中間，一方面受聘於營造業，但他本身並不是勞工，他具有自己的證照，正因為如此，如果營造業者將他當作受聘的勞工而任意指揮，那麼公共安全就會出問題，因此我們必須給予他保障，必須給予一個具有團結力量的公會才能保護他，應該要這樣做才對！既然第三十一條要求他應該要加入公會，後面就應該要將罰則訂出來，否則，第三十一條就形同具文，就算不加入公會，他還是一樣可以執業，那個「應」就不需要存在了，應該要這樣處理才是正辦！

張委員慶忠：這裡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第二項及第三項的差別在哪裡？第二項是否變成多餘的？第二點，本席要再次強調，因為它是權利義務的主體，因為它是一個行業，所以一定要有

技師法來支持業必歸會，而不是用營造業法來支持業必歸會。因此無論是建築師法、技師法、藥師法或醫師法等等，通通都規定要加入公會。基本上，必須要有母法給予法源，但是現在沒有母法的規定，卻有業必歸會的條款！本席認為，在缺乏母法的支持下，轉而用其他法來規定業必歸會，將來恐怕會產生混淆。

主席：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現在本席就嘗試做個結論，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張委員，姑且先不論罰則的部分，是否參加或是否強制參加公會，對營造業應該是不會有很大的影響。姑且不談是否強制參加，其實他們參加公會，對營造業應該沒什麼影響，你認為有什麼影響嗎？不能因為害怕人家提出談判，所以就不給人家機會，這樣講不通啦！

張委員慶忠：現在是訂定在營造業法中，但本席認為，營造業法與工地主任之間應該要先行溝通，否則就會變成像是醫師必須自己面對醫療糾紛一樣。就工地主任而言，任何的義務都應該是由營造廠及技師面對，並不是由工地主任自己去面對。事實上，工地主任是幫助整個營造廠執行業務而已，所以他不是獨立行使、執行業務，因為還有土木技師，一旦發生缺失時是由他賠償。

主席：段委員，既然張委員及內政部都有意見，這個案子是否就先保留？或者，張委員，這個案子就先送出去，之後再進行協商？這個案子是由蘇委員提案，現在提案委員也在場，其他委員是否有意見？

張委員慶忠：現在還有產業倫理的問題，在工地主任之下有工程員、在工地主任之上則是有工務部經理、工務部協理及副總，假設未來為工地主任獨立立法之後，對於工務部經理等等這些人是否同樣也要為他們單獨立法呢？

主席：你們公司的工地主任是否有參加公會？

張委員慶忠：原則上，他們是否要加入公會，我們都是予以尊重，但是尊重歸尊重，也不能在條文的第二項及第三項中列出罰則，而且在整個……

主席：張委員，你是否堅持一定要留在委員會？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大家應該要先考慮清楚，像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的罰則都是停止工地主任執行業務，這樣不是重複了嗎？

蘇委員清泉：本席是提案人，請將本席的發言留下紀錄。其實工地主任在工地非常重要，諸如勞安事件等等的許多事情都要由他負責，所以張委員剛才表示工地主任完全不重要、完全不必負責，這樣的說法是錯誤的！如果是設計方面出了問題，諸如發生樓房倒塌等等，當然是由建築師負責，就像 921 之後有許多的建築師遭到起訴，那都是因為設計的問題所引起。但是在工地施工的許多大大小小事情都要由工地主任負責，所以讓工地主任加入公會、讓他們業必歸會、接受教育訓練都是必要的。剛才張慶忠委員一直提到醫師法及醫療法等等，那部分規定可是相當的嚴格，絕對不是只有如此而已！

主席：醫院聘請醫師，醫師也是要加入公會，其實公會很少處理……

張委員慶忠：本席再說明一下，勞安的問題不是由工地主任管理，而是另有一位勞安人員負責管理。請問，勞安缺失罰單的罰款是由工地主任繳的嗎？如果因為這樣而停工的話，面對裁處的義

務人是營造廠，並不是工地主任，假如今天裁處的對象是工地主任，那麼本席就贊成這項提案！本席認為，在立法的同時也要顧及到權利及義務必須對等，當工地的勞安做得不好而被開罰單時，究竟是由工地主任繳交罰金或是由營造廠繳交罰金？如果是由營造廠繳交罰金的話，以後這樣……

段委員宜康：本席實在是聽不懂，所以本席現在也不挑戰這個部分，只是為什麼不能針對不加入公會訂定罰則？應該要將道理說清楚，為什麼不能在這個地方訂定罰則？

張委員慶忠：因為目前所有的法……

段委員宜康：如果訂定了罰則之後，是否更能促使他們因此而必須加入公會，公會的力量就會更大？剛才你說了這麼多就是因為你認為他們沒有這麼大的責任，所以他們不能有那麼大的權力；因為他們的責任沒有那麼重，所以不應該給他們那麼大的權力來與你對抗，其實講白了，就是這樣嘛！

張委員慶忠：不是，這只是個職位，並不是一個行業，不像醫師或土木技師都是一個行業，只是一個職位而已！

主席：本席最後建議，將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都予以保留並送協商，請問大家是否同意？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應該要先召開公聽會。

主席：我們就先送協商，在協商之前先辦公聽會，這樣可以嗎？在召集協商之前先辦公聽會。坦白講，張委員並不方便擔任召集人，所以由對此案無特定立場的本席擔任召集人較為適合，假如大家都同意的話，我們就做出上述的結論？

陳委員超明：本席的案子留在委員會嗎？

主席：你的提案爭議較大，相關辦法就讓內政部先去擬訂，何況本席都已經答應你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林委員滄敏等、陳委員其邁等提案之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朝野協商；院會討論時，指派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之營造業法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朝野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之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由黨團協商，在協商之前本委員會須先舉辦公聽會；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之營造業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並於下會期優先處理。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有李委員俊俤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俊俤書面意見：

本院李委員俊俤，有鑑於營造業法部分條文，容有疑義，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須於考試取得技師證照前修習相關學分。惟是否需修習一定學分以上，始須取得技師證書之應考資格？技師考試資格有無變更？而所謂「一定」學分以上之數量，有無調整修正之必要？

二、為落實終身學習法之立法目的，並提升專業技能，綜合營造業之條件除申請時之資格審查外，仍應於取得證照後持續修習相關學分或進修課程，俾專業知識能與時俱進，故相關法律應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三、現行營造工地設置工地主任，向主管機關登記後，是否可能又重覆登記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若無法重覆登記，營造業法第 30 條是否有明文增訂禁止工地主任兼任之必要？

四、現行實務上，借牌、掛牌登記之風氣盛行，主管機關應如何防止相關弊端之發生，實有檢討之必要。

主席：現在進行台北捷運發生持刀殺人事件報告案。

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就「台北捷運發生持刀殺人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由警政署蔡副署長報告，要發言的委員請到台前登記，因為剛才拖延了快 40 分鐘，目前已經是 11 點 40 分，所以發言時間就以 8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各位委員盡量節省時間。

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位。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報告。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台北捷運發生持刀殺人事件提出報告。

一、案情摘要：

（一）發生時間：103 年 5 月 21 日 16 時 26 分許。

（二）發生地點：台北捷運江子翠站。

（三）嫌疑人：鄭捷，男、82 年次、籍設新北市板橋區，目前就讀東海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二年級，無刑案資料，也沒有就醫的資料，父母均為上班族，有 1 弟。

（四）案發經過：嫌疑人鄭捷，於昨(21)日 15 時 31 分先至江子翠捷運站附近超市購買水果刀，而後進入江子翠捷運站，先行搭車至國父紀念館站未出站，於站內遊蕩後，於 16 時 20 分復搭乘捷運折返，於該捷運列車行經龍山寺站後，突然抽出隨身預藏之水果刀及摺疊刀朝不特定之乘客猛刺。當時列車仍於行進當中，列車停靠江子翠站時民眾四處逃竄，鄭嫌離開捷運車廂於站區行走時，為熱心民眾陳風（41 年次）見義勇為，當場壓制。當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曾姓同仁及交通隊小隊長適逢在站外執行攤整勤務，發覺民眾驚呼殺人，遂立即趕入站內，與站長共同壓制鄭嫌逮捕上銬，隨後支援警力到場協助傷患後送及秩序維護。

（五）經初步調查鄭嫌 102 年 6 月自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成績不良，退學後轉入東海大學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二年級就讀，曾向友人表示「活得很辛苦」，渠向警方供稱：「感覺未來會活得很累，想藉著殺人被判死刑，另覺得在捷運站殺人人又多又不好跑」，研判犯嫌可能有反社會人格或另有其他動機將再查明。另訪查其父母，均表示鄭嫌生活交往單純，無女友，平日喜歡

上網及線上遊戲，沉默寡言。

(六)目前傷亡情形：4 死 23 傷。

二、針對捷運安全維護策進作為：本案目前已由新北市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移送新北市地檢署，全案將配合檢察官指揮進行後續偵辦。新北市府警察局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也立即提升捷運站區列車安全維護作為，由捷運警察隊站區所屬地區分局執行複式安全的維護。

警政署王署長也於昨天晚上 7 點 20 分立刻趕到捷運警察隊，對於相關勤務的加強措施、列車站區、站外的安全以及民眾的安全維護處理，信誓要求所屬之捷運警察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新北市府警察局立即增派員警，於站內、站外加強巡守並確保安全。

另外，昨天晚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也申請了保安警力兩個分隊，共計 80 名保一警力進行支援，因此，警政署已依其請求派保一總隊的同仁加入巡守的任務，如果該局評估尚有增加人力之必要，警政署將會全力給予支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也會詳實評估捷運警察隊警力的需求並因應調整。

目前台北市的捷運總共有 11 條路線、每天總共有 3,147 班的列車、總共有 109 個車站，其中台北市有 75 個車站、新北市有 34 個車站；高雄捷運目前共有 2 條路線、38 個車站、每天有 600 個班次，因此，昨天警政署也要求通報各縣市加強治安的維護工作，尤其是對於車站及其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公眾聚集出入的場所，更應該全面、全力提高警覺，強化各項勤務規劃及嚴密犯罪偵防作為。

以上是針對台北捷運發生持刀殺人事件所提出之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剛才你提到要增加見警率，不過本席認為光是依賴警察並沒有用，因為地方治安的維護還要靠義警、義消及民防，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馬上啟動義警制度，讓他們能夠進入捷運公司，協助捷運警察隊進行周邊的防護，這樣有沒有道理？而且這是馬上就能做得到的事情！台北市的義警制度、民防制度相當周延，我們可以常常看見義警或義消在指揮交通，如果能由他們來協助治安的防護，也是相當好的一件事情！本席認為，有限的警力無法因應無窮盡的社會需求，此時就應該立即啟動可行的義警制度、民防制度，否則每天光是加派 80 名警察拿著槍在捷運站巡邏，那也只是一時的事情，無法長久持續下去，對嗎？因此，本席的第一點就是建議你要如此處理。

第二點，本席主張要求捷運公司立即啟動健全的保全制度，副署長，昨天江子翠捷運站內是否有保全人員？

蔡副署長俊章：有。

吳委員育昇：當時保全人員是否發揮了作用？

蔡副署長俊章：有，他也是在聽到呼聲之後就立刻過去協助。

吳委員育昇：保全人員是否有辦法執行警察的勤務？

蔡副署長俊章：他們可以協助警方。

吳委員育昇：如何協助？

蔡副署長俊章：雖然沒有司法權，但是他們可以協助。

吳委員育昇：目前捷運警察隊總共只有一百三十幾個人，對嗎？

蔡副署長俊章：捷運警察隊的編制是 150 人，目前總共有 140 人。

吳委員育昇：去年 4 月發現高鐵有爆裂物時，那時候的李鴻源部長就站在你現在這個位置，本席也告訴他，以高鐵的整個警察勤務段及整個捷運系統本身的警察能見度而言，基本上配備都太少，換句話說，整個社會型態改變了，本席在此直接請教一下，副署長，目前高鐵的警察是否只有 160 人？

蔡副署長俊章：這是捷運的部分。

吳委員育昇：台北市的捷運是 135 人，高雄市的捷運是 42 人，沒錯吧？

蔡副署長俊章：高雄市現在是 51 人。

吳委員育昇：就算是 51 人，在人數上也都是差不多啦！至於高鐵的部分是 160 人，目前整個高鐵勤務段已經進行過組織改造、移到鐵路警察局了，請問陳局長今天是否有出席？

蔡副署長俊章：有。

吳委員育昇：陳局長，捷運發生了這樣的不幸事件，理論上，也有可能平行位移發生在高鐵上，更何況高鐵站與站之間的距離更長，行進的時間也更長，但目前高鐵上的警察一天是否只有 43 人？現在鐵路警察局是否有所謂的護車警察大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嘉昌：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子計算。

吳委員育昇：不是這樣子計算？

陳局長嘉昌：我們整個鐵路警察局的員警數是 542 人，其中有 501 人都是配置在大隊、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而大隊、分局及派出所都有護車及巡邏的勤務。

吳委員育昇：所以現在每一班高鐵上並非都有派駐一名警力？

陳局長嘉昌：沒辦法。

吳委員育昇：去年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時所得到的答案就是沒辦法，平均每班車的配置率都還不到一名警察，現在台北捷運又發生了這麼嚴重的事情，你們是否有立刻考慮到整個鐵路及整個高鐵的安全問題？解決問題是要整個一起解決，不能因為是捷運出問題就只解決捷運的部分。如果今天這名兇手鄭捷是在高鐵上的話，他所帶來的殺傷力是否有可能會更大呢？沒有錯吧？

陳局長嘉昌：是。

吳委員育昇：藉由這樣的例子，本席希望建議局長也建議副署長，馬上考慮到定點警察及移動警察的比例分配。所謂的定點警察就是每個站都有高鐵警務所，每個鐵路局也都有，但目前的移動警察顯然不足。因此，現在應該將定點警察及在車廂內的移動警察重新進行比例上的分配，重新進行比例上的調整，這個部分能否做得到？

陳局長嘉昌：可以做得到，但是在警力的限制之下，目前我們新的做法就是分段護車。譬如有一輛列車是從台北開到高雄，我們可能就是從台北護車到台中，到了台中之後就給台中負責的員警

，原先的護車員警就再搭乘另一班車回到台北。我們希望員警在車廂巡視時，能夠觀察車上的人及物是否有不法可疑之處，同時能夠加以處理。

吳委員育昇：本席贊成局長這個想法，但是否能做到每個班次的見警率至少要有一名員警？去年本席問這個問題時得到的回答是做不到。

陳局長嘉昌：我們會盡量去做。

吳委員育昇：以紐約地鐵為例，他們是採取制服警察與便衣警察交叉巡邏，所以便衣警察制度其實相當的重要，能夠查察不法、摘奸發伏，但目前我們無論是在鐵路、高鐵或捷運上的都是制服警察……

陳局長嘉昌：也有便衣警察。

吳委員育昇：也有便衣警察嗎？

陳局長嘉昌：我們的刑警大隊及各分局偵查隊都是穿便衣的。

吳委員育昇：但他們並不負責固定巡邏？

陳局長嘉昌：有，除了偵辦刑案的時間之外，他們也都會去巡邏。

吳委員育昇：本席在此提出要求，你們應該將制服警察及便衣警察相互搭配，也就是說，在目前人數編制沒有增加的狀況之下，你們必須要快速的提出因應及對策。再來是關於保全人員的訓練，請問鐵路警察局是否有協助他們？

陳局長嘉昌：有，高鐵及台鐵都有保全人員。

吳委員育昇：所以保全人員都要接受警察的訓練。那麼他們是否也納入警察任務分配系統呢？

陳局長嘉昌：像捷運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在於通報。

吳委員育昇：對，就是通報。

陳局長嘉昌：如何讓警察先收到通報，並且立刻進行處理？所以我們的員警要去巡邏高鐵或台鐵時，進入車廂的第一件事就是先向列車長報到，讓列車長知道這班車上有警察，進而加強彼此之間的聯繫，這是我們目前的做法。

吳委員育昇：副署長，本席認為台北捷運這件事情會造成台灣社會的恐慌，也會影響到我們國家的形象。因此本席希望警政署能快速提出一套通盤的辦法，一套從警察系統中所提出的處理辦法。

次長，從內政部的立場而言，你們也應該要有一個通盤的檢討作為，包括剛才本席提到的如何與民力結合、如何與整個民間力量結合，你是否聽過社區巡守隊？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育昇：如果以社區巡守隊的方式套用於大眾運輸這種有大量人潮聚集的地方呢？本席認識西門町社區巡守隊裡的一個人，他告訴本席一個星期竟然可以拔出 5、6 把停在路邊機車的鑰匙，也就是說，這樣的作為已經減少了 5、6 台機車被竊的風險。同樣的道理，我們也可以將這些民力轉移到捷運公司進行協助，因為這部分所啟動的不只是警政署的業務，可能是整個內政部的民防體制或內政部對人民團體的規劃等等，因此政府應該要針對這部分進行整體的規劃。次長

，你可知道台北捷運的路線有多長？

陳次長純敬：我不知道，大約一百多公里吧！

吳委員育昇：121 公里，等到朱立倫市長提出的三環三線完成之後，可能會再增加一倍，總長度會達到 250 公里以上。

陳次長純敬：還有機場捷運的部分。

吳委員育昇：明年機場捷運馬上就要通車了，這個問題會更加嚴重，而站與站之間的距離也會拉得更長，不像北捷的龍山寺站到江子翠站最長也只有 5 分鐘，因此整個內政部都不應該置身於事外，你們必須要做出一個整體的因應。

陳次長純敬：是。

吳委員育昇：本席之所以講這一段話是要特別拜託次長，不應該將這件事只丟給警察，否則我們的政府就是不負責任，當然本席也不認為你們會只丟給警察就算了！警察的部分是短期因應的有效策略作為，但是最重要的是將捷運警察隊的體制提升，副署長，你是否贊成捷運警察隊應該要提升？

蔡副署長俊章：這個意見非常好，我會帶回去向署長報告，並且進行研究。

吳委員育昇：本席認為捷運警察隊應該要提升，因為它現在負責的是全國移動最快、集中最快的人潮安全，對於它的警力編配卻無法進行有效的因應對策，這樣實在是非常的荒謬！因為是國家門面，所以一個航警局有一千四百多人，沒錯吧？但是鐵路警察局卻只有 542 人，本席必須在此為陳局長講一句公道話，連鐵路警察局的警力都編配不足的情況下，捷運警察隊甚至只有一百多人，其中的高雄捷運也只有五十幾人，本席認為這樣實在是太荒謬了！

總之，關於這個部分請次長能夠責成，也請副署長帶回去一併檢討改進，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在昨天的第一時間就已提出詢問，不過，現在本席再確認一次，台北市捷運警察隊的人員編制是否為 154 人、實際人員是否為 149 人？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編制是 150 人，現在實際是有 142 人。

姚委員文智：相對於捷運的運量而言，其人員的確是非常少，這點剛才吳委員也都約略提到了！其實，江宜樺院長在答復何欣純委員質詢時曾經提過一件事情，以台北市整個大眾捷運系統的運量而言，在這 5 年內是否進行過所謂的反恐或緊急事件的演習？副署長，你的答案可不要與行政院長不一樣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捷運演習，金華演習時高雄市捷運曾經舉辦過演習，時間大概是在去年。

姚委員文智：副署長，是你在高雄市時曾經辦過嗎？

蔡副署長俊章：那是在我離開之後又回去督導時所做的，細節我就請保安組陳組長來說明。

姚委員文智：台北市捷運系統如此龐大，長達 121 公里，每天進出 150 萬人次，是否舉辦過演習？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國進：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1 月底時在高雄市舉辦過一次，當時全國都到那裏去觀摩。

姚委員文智：全國都到高雄市去觀摩？也就是說，台北市從來沒辦過或是這 5 年內沒辦過？

陳組長國進：最近沒有。

姚委員文智：都沒有辦過？

陳組長國進：都會輪流由各相關單位舉辦。

姚委員文智：所以江宜樺院長在院會的答詢完全是一派胡言、完全是空話！本席現在並不是在責怪你們，不過這就表示政府對整個大眾運輪出入那麼多人員的安全、對於整個社會的風險管理，完完全全置若罔聞、完全沒人在管！都沒有在理會！人家問起，就隨便說說！結果還是只有高雄做了，這一點真的很奇怪！

次長早上說過要提高位階，而台北市也有很多議員質詢過這方面的問題——人員少，編制不足，見警率低，沒有應變計畫，內政部或警政署對此可有準備？可曾要求台北市政府做準備？

陳次長純敬：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就預想未來很快就……

姚委員文智：聽起來是沒有準備！你說要提高位階，提高位階是一回事，我這樣問好了，你們覺得應該要有多少警力？

蔡副署長俊章：昨天晚上我們已請台北市評估實際上需要多少警力，因為捷運去年增加路線，未來也可能再增加，班次也會增加，已經聽他們初步說到編制要多增加一點。

姚委員文智：聽起來，你們也有在亡羊補牢，但也表示過去大家對台北市議會議員和立法委員的提醒都不當一回事，如今事情發生了！這個問題很複雜，包括社會心理衛生維護體系、學校教育、學校教育之諮商體系、家庭及社區的防護體系等等，都可能有它的責任，本席希望內政部、警政署在這方面能加快腳步。

另外，車廂裡面除了設置滅火器、緊急按鈕、逃生把手及通話設備之外，有沒有其他設施可以裝置，讓民眾在封閉的車廂裡面，沒有人可以救援的情況下，可以應付一時的危機？警政署有沒有相關的建議可以提出來？

蔡副署長俊章：緊急按鈕是其中一個部分，另外因為台北市、新北市每天都有三千多個班次，我們無法每班巡視，如果警力允許，希望能抽樣式的來運作。

姚委員文智：以前都沒有想過，都是等事情發生之後，真的很糟糕！昨天立刻有很多人提出建議，認為滅火器就是基本配備，但是車上可能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搶奪，甚至這種連續殺人事件而影響到社會集體安全問題時，有人建議要有防狼的裝置，不一定是噴霧器；本席認為你們在整個捷運設施上，在考量大眾風險時，也要有危機管理。坦白說，在興建捷運的時候，就應該想到這些問題，興建完成之後，就要做演練，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後，才在這裡亡羊補牢。

另外，希望你們回去開會時能夠代為轉達：對於死亡的 4 人，我們都為他們感到哀悼，但是目睹那一刻的很多人，他們恐怕會有所謂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其實不只是這些人，像我們看完電視之後，昨晚也都睡不著覺，相信很多人心裡都非常地恐懼、焦躁不安。對於人們這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本席認為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應該負起責任，設立免費醫療門診，甚

至捷運站在短期內也應該設置臨時精神醫護站，因為這部分的乘客非常多。過去很多的例子，我們都沒有做到這一點，我們社會在心理健康輔導上，經常是事情發生後，才想要亡羊補牢，本席認為應該要提早去做。

還有一點與警察局有關，因為這件事情太聳動，大家都渴望了解，但是就怕渲染、模仿，而引發整個社會心理情緒問題，本席認為警察局與台北市政府，應該建立清楚、集中的發言系統。針對案情的發展，對於太過血腥而會讓社會恐慌、更加焦慮的部分，不要讓大家在那裡猜測，不要讓記者隨便追逐，不要讓名嘴在電視上胡亂鼓譟。面對整個危機處理，有很多與你們有關的環節，本席在此提出建議；照理說，台北市長應該立刻召開跨局、處甚至邀請中央單位來協助的專案會議，本席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會議，如果有的話，也請你們幫忙表達一下。

蔡副署長俊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事情發生後第一天，在警政署的口頭報告中，還在講見警率、增加勤務密度、複式巡邏、加強公共場所人潮聚集處安全維護部分等事情，我們的官僚體系又陷入這種惡性循環，還是不見棺材不掉淚！每次出事之後，再來亡羊補牢；提出的檢討也是虛應故事、敷衍了事，到最後完全沒有人負責。每次都這樣！我們的治安怎麼會好？

本席上次就跟署長報告過，我們在台北火車站下面行走，什麼時候看過警察？在京站、在台鐵、高鐵地下一、二樓的地方，什麼時候看過警察？從來沒有！只有吳敦義要坐高鐵的時候，看到過警察。這個問題已經講了很多次，今天的報告裡面，還在談增加見警率、增加勤務密度、複式巡邏？台北市議會和我們立法院都對這個問題講過很多次，難道警政署長、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都不用負責？你們就穩如泰山？每次來到這裡就是兩頁的報告，講的這些就像狗屁似的。

有關警察人力的選聘、考試，本委員會在審查預算時，也講了很多次，不是應該要公平考試、應該要增加警察選聘人力嗎？為什麼這幾年警察人數逐年減少？考試增加的人數比過去還要少？警察人力增幅最大是在民進黨執政的 2007 年、2008 年，馬總統執政之後，你們有沒有投入警力預算？每次來到這裡，就說沒錢、要人，每次都陷入這樣的惡性循環，我跟王署長說過好多次。

請問次長有沒有在搭捷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其邁：你有看過警察嗎？

陳次長純敬：偶爾會碰到。

陳委員其邁：請問副署長有沒有搭捷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我經常搭。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看過警察？

蔡副署長俊章：有。

陳委員其邁：你去，都有；我們去，都沒有。我只有碰到吳敦義的時候，才看到警察。應該放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裡面的警力，都被拿去做送往迎來、逢迎拍馬，沒有落實在真正需要巡邏的部分。現在要增加 80 名保安警力，請問那是暫時性的還是永久性的？警察人力需求多少？

蔡副署長俊章：這是暫時性的，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去評估，需要……

陳委員其邁：每天中運量、高運量加起來 185 萬人次，你們都沒有去評估最適切的警力？如果比照紐約捷運警察人力的規模，請告訴我，你們需要多少警力？

蔡副署長俊章：這個我想還是由專業的執行……

陳委員其邁：台北捷運已經通車幾年了，你還在跟我講專業？你如果不專業的話，請你們下台！現在問你們需要多少警力，你還搞不清楚！你在高雄市待過，請問高雄市需要多少人？

蔡副署長俊章：它的編制是 61 人，目前實有人數……

陳委員其邁：高雄市捷運警力夠不夠？你當警察局長時，有沒有向中央反映高雄捷運的警力不夠、需要增加多少，中央怎麼樣答復你？

蔡副署長俊章：我在高雄市的時候，乘客運量應該是足夠的，最近因為……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現在告訴我，高雄市不用增加，台北市要增加？增加多少，不知道，因為你們從來沒有討論過。

蔡副署長俊章：最近一、兩年來，高雄市乘坐捷運的人數、運量有增加，所以有沒有需要增加警力，由地方警察來做評量。

陳委員其邁：高雄市 51 位警察負責 37 站，從它的運量來計算，每一位警察負責 2,500 人，台北市 142 名警力，負責的公里數有 121 公里共 109 站，每位警察負責人數是 12,000 人。所以警察人力的配置，本來就要從台北市所有警察人力範圍裡面去做調整，像捷運這類交通運輸工具，乘客那麼多，尤其台北車站下面，萬一發生恐怖攻擊或其他大規模事件，這樣的警察人力根本不足。我在台北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裡面，從來沒有看過警察，現在弄得人心惶惶，這不是典型的官僚殺人嗎？你們是責無旁貸，還有什麼可推託、諉過？你們要負起所有責任，我們講過多少次！

搞清楚，見警率不是增加警察，而是針對治安需要，要讓大家看得到警察，所以你們的警察勤務要去做調整，不是用來送往迎來、拍馬屁的；或是像之前立法院都已經沒有事了，你們還調一大堆警察來這裡，這些都是不當的增加勤務，讓警察去做其他的事情，而真正需要打擊犯罪或是公共安全、公共秩序需要見警率增加的部分，都看不到警察。問題就是出在這裡，不是嗎？副署長，本席講的沒有道理嗎？你們的勤務本來就應該做通盤的調配，不是嗎？增加見警率，就是增加警察人力嗎？兩者有沒有劃上等號？

蔡副署長俊章：不一定劃等號，那是勤務的編排與運作。

陳委員其邁：那當然！所以就警察整個勤務規劃來看，有些事情是區公所或其他單位應該去做的，你們就要去簡化這些工作。我們的警察不是天天去跟老百姓打哈哈、去跟里長打交道，我們應

該把警察所有的人力、物力及資源投資在打擊犯罪、預防犯罪方面，這才是警察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見警率要從整個勤務規劃著手。

之前本席在高雄市服務的時候，我們就設置過跟英國一樣的輔警——輔助警察的制度，副署長知道這個制度，但是你們在執行上有一些偏差，本席認為在現有警力不足的情況下，第一，要增加警察報考人數，第二，如何運用民間資源，包括建立類似輔警這樣的制度，以提高見警率。應該朝上述方向去做，而不是讓這些事件一再重演。就姚委員剛剛提到的防恐攻擊，台北市可曾演練過？

蔡副署長俊章：台北市捷運公司自己演練，每年大概 5 至 6 次。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缺失或檢討報告提出來？一個人拿著兩支水果刀，結果就發生這樣的結果？

蔡副署長俊章：這是由捷運局自行來演練，相關的檢討措施由捷運局自己來……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必須去追究，包括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台北捷運相關的責任，由內政部協調交通部，好好調查清楚。不要讓這些事件一再重演！我和姚文智委員昨天看了都流眼淚，只是坐一趟捷運就禍從天降，發生這樣的事情，不是官僚殺人，什麼才是官僚殺人？本席希望警政署能對此事痛加檢討，整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包括陳嘉昌負責的鐵路警察及高鐵警察部分，我們乘坐高鐵、台鐵，何時看到過警察？幾乎是大官來了才見得到警察，那次碰到吳敦義坐高鐵的時候，有看到鐵路警察，還叫我滾旁邊，因為吳敦義副總統要來了！

主席（陳委員其邁）：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捷運系統的相關人員都沒有來，是嗎？

主席：只有鐵路警察來。

黃委員昭順：我想今天大家都是非常沈重的心情在看這件事，陳其邁委員搭高鐵的時候，比較沒有看到警察，而我大概都有看到，可是以我看到的警力，如果發生昨天那種狀況，其實高鐵的問題可能比捷運更嚴重，因為高鐵的站距非常長。警察人員最近的辛苦，我都看得到，我自己也是警眷，所以我非常支持警察。但是如果按照現在的狀況，我覺得是國家制度在殺人。看到昨天的情形，我想大多數人都會流淚，包括我的家人昨天也在捷運上，但是他正好在不同車廂。如果搭乘捷運就會碰到這樣的事，而且全世界的媒體每次報導我們時都是這麼悲慘的事情，對我們整個國家的形象及未來競爭力的影響，實在值得我們重新思考到底該如何做配置的工作。

我要具體提出幾件事，請警政署及內政部來處理。首先，這個孩子本身在 FB 上就寫了很多故事，我記得前一陣子有社運人士說要癱瘓捷運，當時在第一時間就有加以處理；另外還包括這些暴力影片、暴力電玩、暴力小說，到底警政署現在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他臉書上的文章，他有 po 給他的朋友……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朋友，包括學校，為什麼沒有及時處理？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應該檢討的。其次，他經常看暴力影片、暴力電玩，這些其實現在非常容易看到，包括色情的也是如此，我們真的束手無策嗎？我覺得這幾年關於網路犯罪的防制措施都沒有看到，這部分我們趕不上整個

資訊的進步，不知道要如何補足？

蔡副署長俊章：網路犯罪部分，請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向委員說明，他們裡面有一個偵九隊，就是專門偵辦網路犯罪。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覺得沒有趕上網路發展的速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答復。

楊副局長源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網路犯罪隨著社群網路的發展，一直在進步當中，但是就刑事警察局而言，我們除了有偵九大隊負責電腦網路犯罪之外，還有一個科技研發科，針對目前網路發展趨勢的相關問題研議因應之道。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可能等一下要請主席幫忙，我們是否限定一個時間請你們具體提出來？否則不斷會有這些事情。其實那個孩子行為的情節在他的故事裡面已經講了很多次，如果按照上次社運人士說要癱瘓捷運時的處理速度，今天這件事就不會發生了，所以能否請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在多久時間內具體的提出來？因為你們整個速度趕不上資訊的進步，我想這部分是我們必須去做的。

再者，包括捷運、高鐵、鐵路，以臺北而言，一個警察要負責多少站？

蔡副署長俊章：總共 142 位捷運警察，有 109 個捷運站，所以一人負責 1.5 個站左右。但是因為有配合轄區分局員警來互相支援……

黃委員昭順：高鐵部分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嘉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高鐵共 8 個站，有 5 個站設有派出所。

黃委員昭順：只有 5 個站有派出所？這顯然是不足的。我搭乘高鐵時，偶爾會看到警察，但每次只要看到警察，我都會向他們說謝謝，因為在一個列車的航線上，了不起有 2 位警察，如果像昨天那種事情在高鐵發生的話，你認為會變成什麼樣的結果？除了 5 個站有派出所之外，其他的應該如何補足？

陳局長嘉昌：雖然捷運不是由我們負責，但是看到昨天的事件，我們感同身受……

黃委員昭順：你贊同搭乘高鐵時的行李要通過機器安檢嗎？

陳局長嘉昌：其實站在我們執行職務的立場，我很希望能執行對行李的檢查。

黃委員昭順：應該要做行李的檢查？

陳局長嘉昌：我個人是如此認為。

黃委員昭順：看到昨天的事件，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做，尤其高鐵是整個封閉的，所以：第一，希望做行李的檢查。第二，希望至少是 8 個站就有 8 個派出所，不能只有 5 個派出所，連要過來支援的機會都沒有，否則這樣的狀況一旦發生，可能還是緩不濟急，我們不希望今天的會是白開的。第三，就是剛才提到的網路部分。第四，現在對於河川有河川巡守，其他還有民防、義警、義消，你們要不要在捷運系統或高鐵系統成立民間力量來支持這些工作？你們要不要考慮這樣做？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回去後會馬上研議對於這方面……

黃委員昭順：你們在多大的時間內要動用民間力量來做這樣的工作？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回去跟地方警察研究之後，如果可行就馬上辦理。

黃委員昭順：現在對於河川都有河川巡守，就是一些志工朋友，另外包括輔警制度，我覺得也是超讚的，對於這方面的利弊得失與優劣，我覺得要做一定程度的處理，我們不容許這樣的事情再發生。如果在台灣這塊土地上，連搭乘捷運都會發生昨天那種事，我覺得我們應該向死者道歉。我不知道剛才有沒有默哀，但我覺得這是我們台灣人最悲哀的一件事。

從剛才講到現在，我希望那幾件事能夠立即就做。同時，演練很重要、演習很重要，不知道我們的演習到底做到什麼程度？我很難想像。尤其每年的跨年時，我們看看捷運站的人有多少，幾乎是人擠著人；高雄捷運的情況還比較好一點，因為只有兩條線，但相對而言就比較不方便。在跨年時一旦發生類似的事件，不要說是帶了兩把水果刀，只要有人拿一個瓦斯桶或其他東西進去，你想過這種事情嗎？我們要不要讓人民能趕快做一些自保的動作？譬如今天就看到一位警察在 Line 上面貼了 10 項如何自保的動作，就是當發生類似事件時，應該如何拿手邊的東西作為武器，我覺得警政署及所有警察也必須在最短時間內教導人民做這些動作，例如可以使用包包；另外捷運好像是規定不能帶水進去，否則可以拿水直接潑他的眼睛，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我覺得要在最短時間內將本席剛才所講的幾件事做到，包括搭乘高鐵時希望要檢查行李，這也是很必要的一件事。這些何時可以做完？請給我們一個時間表。

蔡副署長俊章：委員所指教的部分有一些是可以馬上做的，譬如用民力的部分，另外就是整體要如何規劃補足的部分，請給我們一點時間來研究。

黃委員昭順：一個月夠不夠？

蔡副署長俊章：可以。

黃委員昭順：希望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努力做到，尤其是網路犯罪部分，希望刑事警察局要加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嘉辰及陳委員超明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昨天那個不幸的事件發生後，所有輿論都在檢討捷運警力不足的問題。我覺得捷運的警力當然是不夠，但是怎樣的警力配置才能足夠到防制像昨天那樣的事情發生？昨天有一個年輕人帶著刀子放在包包裡，進了捷運車廂，在兩站之間開始漫無目標的砍人，你在車站配置再多的警察有辦法防制這樣的事情發生嗎？你有辦法像在機場一樣的進行安檢，去檢查每個包包嗎？現實上不可能。就算捷運警力增加一倍，有辦法在每個車廂都配置一名員警嗎？所以我們今天不能只討論在捷運車站多配置警力，當然我也接受現在的捷運警察隊員額太少，問題是現實上不可能在每個車廂都配置警察，對不對？所以我要跟次長請教，如果光是增加警力並不足以防制這樣的事情發生，對於剛才我們所做的宣示，其實你們心裡也知道這不是一個關鍵。關鍵是什麼？要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有幾個部分應該要同時考量，如果現有警力及現有相關人力能夠重

新調整，讓這類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降低的話，當然是要優先來做。我的意思也就是說，我們沒有辦法在每個列車或每個車廂都有警察，但是捷運警察跟地方警察如何互相搭配，其實可以增加……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次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就昨天的例子來看，如果無法在每個車廂配置員警，基本上是無法防制這件事發生的，這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捷運警察要增加多少員警，即便這些增加的員額在一個月前就已經完成了，這件事還是會發生，所以員警員額不是今天這件事發不發生的關鍵，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必然是需要有許多防制措施，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是。

段委員宜康：譬如對於一些具有反社會人格的人，可能必須要有所掌握；譬如我們要知道為什麼會有這些壓力發生；譬如是不是應該提醒大家要多加警覺；譬如捷運公司是不是要有更多的防範措施等等。我手上有一份臺北市大眾捷運公司的公務出國報告——先進國家捷運系統針對恐怖攻擊事件之預防及危機處理研習出國報告書，這是在 2003 年也就是民國 92 年完成的，10 年前就已經完成了，他們去到美國，針對美國 911 之後可能要採取的措施、應該怎麼做，寫了一本報告，其中所寫的我們一樣都沒有做，所以今天講到後來好像變成只要增加員警就可以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坦白說，即便我們做了再周全的準備，如果真的有心，就很難防止，但是每多做一分，都有可能讓悲劇發生的機會減少一分，這沒有錯吧？所以你們現在要做的亡羊補牢措施，我都不反對，問題是如果大家都只一窩蜂的要求員額增加，把其他的責任都放掉了，所以有可能會在壓力之下將捷運警察隊的員額增加 100%，變成現在人力的兩倍，但你們心裡都知道，不可能增加到每個車廂都有一位員警在，就不可能只靠增加警員來防止悲劇再次重演，我這樣講沒有錯吧？所以今天政府應該做的是什麼？因為這樣的事情有可能不是發生在捷運，而是有可能發生在高鐵、有可能發生在台鐵、有可能發生在百貨公司等任何一個人群聚集的地方，甚至學校門口都有可能發生，你應該澈底檢視我們對危機處理的能力及防止危機發生到底做了多少準備。

坦白講，如果到今天你們都還只是跟著大家一起用膝蓋來反應，這樣我也會，所有民眾就是這種反應，這很自然、很正常，因為他們只看到捷運警察不夠，但你們如果也跟著這樣來反應，我們就不需要政府了。你們應該誠實的面對這個社會防止危機發生的能力不足、當危機發生之後的處理能力不足，這是一個極為龐大、極為重要的議題，但如果你們只跟著大家一起把這個問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限縮在捷運警察隊要擴充員額這方面，來解決眼前的壓力，我跟你保證，悲劇一定很快就會重演，因為你們沒有能力防止，你們也沒有心去做。所以你們今天要告訴我們的，其實是要提出一個具體的計畫，這個具體計畫並沒有這麼快，可是你們至少要誠實的告訴我們，你們充分認知到的確這不是一個單一的事件、這不是一個單一員警數額不足的問題，而是全面性的我們社會沒有能力去處理這個危機嘛！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純敬：我同意這樣的說法，我們也不認為只是針對捷運，因為有太多類似情況，包括現在很多職業球場舉辦比賽或百貨公司週年慶時，也有類似情況。我們接受委員的建議，應該在整個意識上提高，其他必要措施也應該全面性的……

段委員宜康：應該要全面性，你們要怎樣全面性的處理？

陳次長純敬：委員剛才也提到這需要一點時間……

段委員宜康：下個會期我們要審預算，我給你們的時間夠長了，你們應該要在那個時候提出來，因為所有危機處理的機制多數都在於內政部，是你們要提出來。

陳次長純敬：是。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交通運輸方面或者是客運、貨運，現在是軌道工程歸軌道工程嘛！剛剛大家談到高速鐵路跟台鐵部分，警政署有專屬的鐵路警察，公路的話，現在又怎麼分呢？就是高速公路還是快速……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國道現在也有公路警察。

張委員慶忠：那公路警察局的轄區到哪裡？

陳次長純敬：它是省道跟國道……

張委員慶忠：請副署長來答復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道警察局大概在高速公路還有快速道路部分，包括北二高、中二高、南二高以及國道 1 號、6 號……

張委員慶忠：快速道路以及國道都屬於高速……

蔡副署長俊章：對，高速公路警察局。

張委員慶忠：早期的公路警察——省道的呢？

蔡副署長俊章：省道部分，現在由各縣市地方警察局來……

張委員慶忠：早期我記得好像有一個專屬於省道的……

蔡副署長俊章：廢省以後，省交通大隊就解散了。

張委員慶忠：就沒有了，就是哪一段是歸哪個縣市政府、地方政府……

蔡副署長俊章：現在就是國道的部分歸國道警察局，原來的省道部分歸地方縣市警察局。

張委員慶忠：但有很多快速道路也是屬於省道嘛！

蔡副署長俊章：國道。

張委員慶忠：不，有快速道路也是省道。

蔡副署長俊章：對……

張委員慶忠：但是，比如我們這附近的 62 線、64 線部分是歸……

蔡副署長俊章：地方警察。

張委員慶忠：這個歸地方警察？

蔡副署長俊章：對。

張委員慶忠：你剛剛不是講快速道路歸國道嗎？

蔡副署長俊章：快速道路，現在有一些像 8 號、10 號道路……

張委員慶忠：那個橫向的還是國道啦！

蔡副署長俊章：我請交通組蔡科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蔡科長答復。

蔡科長宗益：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道的部分是國道公路警察局，如果是快速道路的話，因為省道有兩種，一種是快速道路、一種是一般的省道，只要是屬於盾牌那種標示的話都是由地方政府來管理。

張委員慶忠：2 號、4 號道路一直到 10 號道路，那個也還是國道啦！

陳次長純敬：那還是算國道。

張委員慶忠：所以現在就是國道警察局，至於盾牌標示的那個部分，縱然它是快速道路還是歸地方政府。好，謝謝你。

這一次的事件，我們發覺現在警政署對於捷運沒有專屬的配置，鐵道的部分你們有高鐵局以及台鐵所屬的鐵路警察嘛！捷運的話是屬於市區道路、市區交通還是……

蔡副署長俊章：捷運的部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一個單位叫做捷運警察隊，高雄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面也有個捷運警察隊，台北市的捷運警察隊橫跨新北市轄區，全部為台北市捷運警察隊的轄區。

張委員慶忠：本席現在擔心的是，新北市轄區裡面的範圍可能會比台北市路網的公里數還多，將來要不要分為兩個部分？警察隊要怎麼分轄兩市？

蔡副署長俊章：目前捷運警察隊除了他們本身的路段以外，如果在台北市的部分有轄區的分局、派出所跟他們做一些連結。

張委員慶忠：這個連結應該是這樣，我看到報告裡頭大概有分了一下……

蔡副署長俊章：地方警察。

張委員慶忠：列車跟月台……

蔡副署長俊章：是歸捷運警察隊。捷運本身也有保全……

張委員慶忠：站亭的部分，就是過了收費的閘門是歸地方警察嘛！

蔡副署長俊章：是的。

張委員慶忠：將來路網愈來愈多，看整個發展，包括新北市可能也要有自己的部分，今天我看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也開始非常關心這一段。一大早所看到的，目前警力顯然是不夠，現在配置的警察隊總共才幾個人嘛！

蔡副署長俊章：現有的是 142 位，它原來的編制是 150 位。

張委員慶忠：一個站都還配置不到一個人嘛？

蔡副署長俊章：一個站是一點多人，有 109 個站。

張委員慶忠：你們將來有沒有考慮到如何協調民力或與捷運局搭配，事實上目前看不到警察，大部分來說，一進入站裡好像就有一個他們自己的保全還是什麼人嘛！

蔡副署長俊章：是保全。

張委員慶忠：將來有沒有機會像地方分局一樣，有很多例如是義警、民防的這些民力來協防，會不會考慮這個部分？

蔡副署長俊章：是，我們有考慮，也就是說就這些民力，他們本身熱心、願意配合，因為捷運警察隊本身沒有義警、民防，但是地方的部分有義警、民防，這部分如何來結合，回去後我們來研究。

張委員慶忠：這個將來可能也是變成專屬，因為假如老是用警察，人數可能要很多，你算一算，一個站還配置不到一個人嘛！假如有民力的話，就有一個編制上的警察、兩個民防或義警。最主要的，今天我們看到那個情形，坦白講，這個加害的嫌疑犯本身可能在某個地方有問題，如果當時有攜帶警棍，縱然是協防的民力，或者當時如果有保全出現，也可以減少很多的傷亡人數。所以本席建議要好好的規劃，包括現在還有很多民力，要能達到嚇阻作用，不一定要警察，當時假如有一個警衛，或者是協警民力能夠配戴警棍的話，可能有嚇阻作用。對於發生這起不幸事件，當然我們都感覺非常遺憾跟不捨，但是慢慢地整個社會的治安也在這方面有所需求，除了警力一定要再重新調整、做個計畫之外，我們也主張鼓勵現在很多的熱心人士，你們好好的計畫，將來能夠有一些民力來協警，請警政署也朝這個方面來規劃。

蔡副署長俊章：好。

張委員慶忠：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跟副署長兩位辛苦了。剛才幾位委員都很關心我們有沒有在台北的捷運系統進行不管是反恐或者維安的演練，這部分當然我們要進一步地去檢討跟改進。除了這個以外，我想要瞭解的是，捷運的車體上面有警報器、緊急按鈕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邱委員文彥：緊急按鈕是通知誰？通知駕駛？

蔡副署長俊章：對。

邱委員文彥：通知安全人員，對不對？只是這樣。

蔡副署長俊章：通知駕駛。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全車廂的警報、可以響聲的？沒有嘛！除非是通知行控中心。有沒有？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沈組長答復。

沈組長永煥：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捷運警察隊的，行控中心可以掌控整個車廂的狀況。

邱委員文彥：廣播？

沈組長永煥：對。

邱委員文彥：那個時候有沒有廣播？這一次發生問題的時候，有沒有人按緊急……

沈組長永煥：因為那個時間很短，發生以後就馬生啟動報……

邱委員文彥：只是通報而已？

沈組長永煥：保全人員還有捷運站裡面的工作人員全部到江子翠站，另外，轄區派出所的員警也都趕到現場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只是在車子外面等啊！車子裡面呢？沒有警力嘛？

沈組長永煥：車子裡面是封閉的，因為車子還在行駛。

邱委員文彥：還在行進當中。但是駕駛或控制人員當時有沒有發出警報或任何警訊？

沈組長永煥：有的話就會廣播，會在車裡……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沒有？

沈組長永煥：是在車廂裡面會廣播。

邱委員文彥：這一次沒有？

沈組長永煥：因為當初我沒有在現場，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

邱委員文彥：所以大概是沒有啦！

沈組長永煥：一般的話都會有。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再查。

邱委員文彥：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這次大部分的人上車了以後都在滑手機，別的車廂或是車廂的前半段發生問題的時候，後半段車廂的人根本不知道。所以如果你們有一個警報的系統，有人立即通報、廣播或是發出警訊，是不是有這種方式或應變的系統能讓其他人立刻警覺？我是覺得這次大家都沒有注意嘛！發生問題以後，行控中心的人一定是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對不對？如果等到先通報，那已經幾分鐘都過去了，他一個一個地殺，這是很危險的。如果大家透過系統能夠立刻提高警覺，也許在第幾車廂有幾個人去圍堵，或者是幾個人願意有所防範的話，也許傷亡不至於那麼慘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個兇嫌要行兇之前，事實上在網路上已經有警訊提出來，有二十幾個殺字，對不對？而且他過去在臉書上面也已經表達過他的想法了。我們在網路犯罪方面，到底現在做了怎樣的改進或者配套？這幾年來，我們對於網路犯罪的防範到底做了什麼？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請刑事局楊副局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答復。

楊副局長源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網路犯罪的部分，在我們刑事局有一個專責大隊，就是偵九隊專責來負責偵辦有關電腦網路的犯罪。另外，為了因應現在社群網路的發展，刑事局有一個科技研發科，也針對目前新興的網路發展趨勢，除了相關的監視之外，為因應未來的偵防作為，也不斷在跟相關機關及業者針對這部分希望能夠有所突破。當然整個科技的進步非常快速，我們也結合政府相關的機構在這方面持續地研究發展，希望能夠有效因應。

邱委員文彥：臉書是非常普遍的，我們在很快的時間內也知道兇嫌有意圖，而且他表達了二十幾個殺字，難道我們沒有任何人有這個資訊嗎？事先有沒有什麼資訊可以防範？

楊副局長源明：現在有關網路的部分，有一些資訊是公開的，但有一部分的資訊是私密的。

邱委員文彥：臉書呢？這個兇嫌使用的臉書是公開的嗎？

楊副局長源明：因為臉書有一部分有它的群體，對外不公開，而且現在網路的訊息量事實上非常地高。現在對於這一部分，我們有警力在負責跟犯罪有關的網路巡邏部分，但事實上這整個面向及數量非常多，我們也只能透過網路搜尋的部分來搜尋相關情資。目前我們要求各警察機關在這方面的工作也要持續強化，儘量能夠避免網路散播犯罪或者跟犯罪違法有關的資訊，或者就可能涉及犯罪的部分能夠有效、即時查處。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一次的事件也值得我們去思考，將來的犯罪預防不只是靠公部門，像是你們這些政府底下的監控單位，有沒有可能比如結合其他的志工，或者是提高更多網路犯罪的教育？怎麼樣去教育他們防範、提報或者是社會上的互助，這個部分我們好像做得很少。你們現在就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做一些努力？

楊副局長源明：事實上我們現在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都成立一個科偵組——科技犯罪偵查組。

邱委員文彥：這是在公部門嘛！

楊副局長源明：是的。這一部分，我們現在也希望能夠跟一些學術機關還有政府的研發部門結合，希望能夠突破。剛剛委員提到結合民間的力量，事實上這部分我們現在也一直在努力，希望能夠透過民間的力量來幫助警察，把跟犯罪有關的最新資訊提供給警方以即時、及早處置。

邱委員文彥：現今犯罪的方式或者手法都非常地複雜、多元，任何的航空器、交通工具發生都不無可能，但是在大规模的活動或場域中也有可能。我覺得根本上就很多軟體、硬體都要一起來思考，今天我們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但是沒有辦法解決相關的問題。我曾經在這邊也提過，我們的都市設計甚至在建築法規裡面，有很多監控的東西，而有很多人與人之間互動的空間其實都非常重要，現在大部分的人回去以後就關起門來過自己的生活，人與人之間缺乏互動，為什麼？你可以看到我們的建築設計大概都是這樣，上了樓梯以後門就關起來，很少有一個公共的空間。將來都市的發展或建設要怎麼樣去提高公共空間的互動性？其實我們在都市計畫法或者在未來的都更、其他的一些建築技術規則裡面，應該有一點更好的配套。次長是不是能夠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好好的研究一下？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內政部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所有人民的日常生活大概跟內政部的業務都息息相關。這段時間以來，全國人民都有共同的感受，台灣好像陷入一個無政府的狀態，或者政府已經虛擬化了，還是政府某種程度已經嚴重失能了，所以有很多的口號出現，而且大家都感同身受，包括「自己的國家自己救」、「自己的公司自己救」、「自己的生命自己救」，有種種的說法，代表政府嚴重失能。政府的存在就是要保護人民日常的安全以及食、住、行、生命財產的安全，對不對？這是憲法對人民的保障，政府也有義務幫人民去完成。很遺憾，一連串的不幸事件，包括越南的暴動，以及昨天發生在捷運車廂內算是一種非常惡劣、殘忍的類似屠殺的行為。做為警政主管機關，過去對於類似在大眾運輸工具

或站體內以暴力行為攻擊旅客或是群眾，有沒有相關的演習或演練？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2009 年我在高雄的時候，當時是辦理世運，曾經演練過很多次。另外，去年底在夢時代有全國反恐怖的演習，包括……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並沒有針對大眾運輸工具的站體或車輛，也就是旅客集中的地方，進行暴力攻擊的相關演練嘛！

蔡副署長俊章：另外，台北捷運公司每年會定期……

邱委員志偉：這應該由警政機關主導，因為暴力攻擊有可能發生在任何人潮聚集的地方，包括公共場所和重大集會在內。可是過去你們對大眾運輸工具的載體和站體的安全維護以及暴力攻擊的演練，似乎有所不足。類似的事件在國外常常發生，在國外發生不代表台灣不會發生，你們應該料敵從寬。以前日本有沙林毒氣事件，前一陣子俄羅斯也發生車站自殺攻擊事件，受到傷害的就是手無寸鐵的旅客。

剛才在財政委員會上，財政部張部長質疑那些旅客為什麼不見義勇為？拜託，嫌犯拿的是 30 公分的長刀耶！我問部長，你看到了不會怕嗎？很多旅客也有保護其他旅客，可是部長好像很冷血地質疑旅客為什麼不見義勇為地跳出來制伏暴徒？我覺得政府沒有辦法妥善地保護人民的安全，你在今天的報告提到要支援 80 名保安警力，請問要支援多久？

蔡副署長俊章：這部分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邱委員志偉：這是治標不是治本，只是因應這個事件的暫時性措施，也許一個月之後，你們就撤回了。

蔡副署長俊章：他們先評估，可能再朝修改編制員額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長期地增加見警率，而不是短暫地由保安警察去支援。現在隨車勤務密度是多少？

蔡副署長俊章：在捷運部分，台北市總共有 11 線，每天有 3,147 個班次，109 個站，目前警力有 142 人。

邱委員志偉：隨車勤務的密度是多少？請給我一個數字。

蔡副署長俊章：每一站大概 1.5 人。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隨車勤務密度。

蔡副署長俊章：沒有每一班都有隨車。

邱委員志偉：你說要增加隨車勤務密度，所以我問你目前的隨車勤務密度是多少？結果你答不出來。

蔡副署長俊章：勤務規劃部分是由捷運警察隊來負責。

邱委員志偉：你的報告說要增加隨車勤務密度，結果我問你隨車勤務密度有多少，你卻不知道。

蔡副署長俊章：目前地方分局有支援人力，所以是增加……

邱委員志偉：你說要複式巡邏，把轄區分局的派出所納入巡邏線，並進入站區去巡邏。不過類似慘劇大多是發生在密閉空間如車廂，如果是在站體裡面還可以疏散，到底員警去站體區巡邏有沒

有任何具體效果？我覺得非常懷疑。你們種種策進作為好像都是不痛不癢，警政署應重新規劃，針對這次的慘案提出更積極的作為，不要只是治標，還要治本。諸如人力的補充或是進行相關的演練、隨車勤務密度的增加，都應確實、迅速、公開地讓所有人民知道，大家才能安心。請問在一個禮拜之內，相關的規劃能不能重新做好？

蔡副署長俊章：剛才也有委員要求我們在下會期審預算的時候，針對哪些因素整體上……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被動等台北市政府提出需求，警政署應主動協助啊！

蔡副署長俊章：昨天晚上 7 點 20 分署長親自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指示因應的作為，同時通報各縣市針對公共運輸部分含高鐵等等……

邱委員志偉：公共運輸除捷運之外，還有台鐵和高鐵，而高鐵沒有專屬的高鐵警察，所以高鐵的警察人力是屬於鐵路警察局。關於目前 4 個分局的人力配置，你知道嗎？

蔡副署長俊章：總共有 650 人。

邱委員志偉：人力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嘉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有人力是 542 人。

邱委員志偉：台北分局只有 145 人，卻要管 58 個台鐵車站加上高鐵台北、板橋、桃園、新竹 4 個車站，平均一個站不到 2 個人，既要維護站體安全又要隨車，這怎麼可能？台中分局編制 119 人，要管高鐵的台中站、嘉義站及 55 個台鐵車站，一站也是不到 2 個人。高雄分局要管高鐵台南站、高雄站及 51 個台鐵車站，只配備 109 人，同樣是不到 2 個人一個站。在此情況下，既要維護站體安全又要隨車，見警率當然低，民眾就會惶恐不安。台北市捷運警察才 135 人，總共 109 站，平均一個人負責一站。一旦有事情發生，最後到的都是警察，人民只好自救，包括把傷患從車廂抬出來和初步的急救，幾乎都是熱心的民眾在處理。一開始制伏嫌犯的也是熱心的民眾，接著再等警察來處理。由此可見警政機關都是慢半拍，國外有很多類似的暴力攻擊行動，你們應該未雨綢繆才對。你們可以調三、四千名警察來包圍立法院，對每天有幾十萬名通勤民眾的捷運或是高鐵，卻只配置這樣的人力，難怪民眾只能自己的生命自己救。對於這個問題，警政署應該痛定思痛，就人力的增補及安全的維護有策進的作為，以最迅速、最有效、最公開的方式，立刻讓全國民眾安心。請問次長對此有何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其他委員也是關心同樣的問題，我們會提出整體的做法，不只是台北捷運，而是擴及各個層面，包括提高民眾的意識在內，我們會儘快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和副署長這幾天辛苦了，對於這樣的事情，我們都不樂見。到底是事前防範不足或是只能事後補救，次長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適度加強防範能力方面，目前還有檢討的空間，不過對於這種

臨時起意的行為要事先防範確實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是從整體來看，不僅是捷運，只要是人潮聚集的地方，例如球場、百貨公司……

江委員啟臣：只要有人群的地方，都有可能發生由於群眾不理性或是惡意的作為所造成的傷害。我們也了解警力有限，沒有辦法分布到每一個角落，如何把有限的警力作有效的分配，內政部和警政署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一年前本席還在內政委員會時，就已經提醒警察人力不足，編制員額沒有補滿。如果我們要在每一個角落都布滿警察，警力是永遠不夠的，而且也不見得有效。至於要在哪裡配置足夠的警察，必須因應時空環境而調整，比如說以前沒有高鐵，就沒有必要設置高鐵警察；更早以前沒有捷運，就不需設置捷運警察。如果以人潮聚集或是影響大眾日常生活的環境來考量，到底哪個單位或是地方要分配多一點警察呢？我覺得行政單位千萬不要每年都因循過去的預算員額來編列預算並設法補足，事實上也許有些地方已經不需要了，有其他地方更需要。這次這個事件發生後，大家突然發現捷運警察缺這麼多，扣掉輪值的人力，平均每個站分配不到一個警察，難怪我們搭乘捷運時很少看到警察。我搭高鐵到現在，好像也沒有看過警察，即便去年高鐵被放置可疑爆裂物，我只有在高鐵站內看到警察，車廂上則幾乎沒有遇過。我可是天天搭高鐵的，在座很多委員也是天天搭乘。要如何 relocation 這些人力，你們必須作檢討，也就是對治安環境作檢討，再把員額重新分配，不能一直喊說人不夠。請問次長，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能力來作檢討和調整？

陳次長純敬：警政署一定有能力來檢討，並隨著科技的進步，用比較好的方式作更有效率的配置。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檢討多久？我從去年質詢到現在，你們沒有任何調整。去年談警察人力不足的問題時，我就提出來，甚至還提出臨時提案，可是你們都沒有做。

陳次長純敬：在人力調整部分，剛才也有委員要求我們在一個月之內作具體的……

江委員啟臣：好，你們在一個月之內提出。另外，今年警察報考人數是 19,180 人，去年是 19,883 人，今年比去年少了 703 人，請問為什麼會減少？是不是近來警察太辛苦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春鈞：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報考人數確實少了七百多人。至於是否受到前一陣子的社會事件影響，我們也在審慎評估中。

江委員啟臣：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宣導，不過我看到募兵制的宣導比警察招考的宣導還多。我們不希望會用到軍隊，不過在一些特殊緊急的情況下，你們必須考慮彼此如何交互支援和合作。今天警察人數少和預算有關，可是有了預算，你們能不能招考到人手也是一個問題。之前本席就提出這個問題，你們是不是招考的員額沒有補足？

楊組長春鈞：要招考要透過考試，錄取的人數不見得會按照我們的名額。

江委員啟臣：當然，有時有員額卻招不到人，你們要如何改善呢？現在抗議活動增加是不是也會影響到今年報考警察的意願？就算報考有一萬九千多人，可是在 6 月 14 日到 16 日考試期間，會不會有人打退堂鼓不想考了？這部分，你也要考慮。最近的事件不斷增加警察的負擔和負荷，而警察的福利並沒有相對地增加，然後台北市的警察增加津貼，這會不會造成警察之間的待遇不平等？昨天的事件凸顯了很多警政業務相關的問題，希望內政部和警政署在一個月內全部檢

討出來，該改的一次都改了。尤其是總員額的檢討及如何分配，你們也要重新規劃。現在到底哪些地方是真正需要警力的，你們要去調整，畢竟短期內不可能把需要警察的地方都補到足，以現在的財政和招考狀況來說是不可能的。

這次發生這個事件，警政署過去和高鐵局或是捷運局在相關的演練中，有沒有這些項目？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捷運公司本身一年辦 5 到 6 次演習，這是結合捷運警察隊舉辦的。

江委員啟臣：演練的項目有哪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國進：主席、各位委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是公司行號本身自辦的演練，包括……

江委員啟臣：請回答我的問題，捷運演練項目有哪些狀況？

陳組長國進：爆裂物、毒化物的演練都有。

江委員啟臣：就這樣？

陳組長國進：還有縱火。

江委員啟臣：像昨天這種狀況呢？

陳組長國進：暴力攻擊和安全維護都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演練時對於暴力攻擊的處置作為是什麼？

陳組長國進：發生之後我們會通報，通報之後會反制……

江委員啟臣：通報之後，警察怎麼沒有在車站等呢？車子到達車站，可是警察還沒有出現，我們看到的是嫌犯拿著刀子晃來晃去，卻沒有看到警察。如果按照你們的演練，就算車上沒有警察，到站後警察也應該準備好逮人。

陳組長國進：如果有通報的話確實是。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沒有通報了？昨天是不是沒有通報？車內發生這麼嚴重的狀況，4 分鐘的時間砍了幾十個人，難道沒有通報嗎？你們警察在哪時接到通報的？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沈組長答復。

沈組長永煥：主席、各位委員。龍山寺站到江子翠站，中間要過一個隧道，事情發生以後……

江委員啟臣：過隧道就沒有辦法通報？

沈組長永煥：馬上有通報，而地區警察馬上就趕到現場。另外，捷運警察隊是位在府中站，接到通報後也是馬上趕到現場處理。

江委員啟臣：從府中站搭到江子翠站？

沈組長永煥：對。

江委員啟臣：他們是幾分接到通報的？發生事情後，捷運列車長有沒有在第一時間就通報警察？

沈組長永煥：有報給捷運警察隊勤指中心。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演練時有無規定幾分鐘就要到？

沈組長永煥：我們是配合捷運公司來演練。

江委員啟臣：你們這樣是不行的，在演練的時候，就要依標準作業程序，發生事情時，一旦列車長打電話給警察了，警察在幾分鐘內就應該到站，這樣演練才有意義。

沈組長永煥：因為捷運人員編排的……

江委員啟臣：既然有演練，就應該知道警力不足，為何你們不向上反映呢？演習、防範的意義就在這裡，在模擬的 scenario 中演練，就會知道你們遇到這種狀況會需要多少位警察來 cover，所以實際上缺少多少名員額，你們應該要報出去啊！

沈組長永煥：這都有演練啊！

江委員啟臣：做了演練之後，你沒有把碰到的缺失向上反映，並且希望警察局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否則演練的目的在哪裡呢？

沈組長永煥：今年議會給我們捷運警察隊 16 名員額……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報上去，當然就給你這樣的名額。

沈組長永煥：我們都有報。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演練後告訴議會，一旦發生類似的攻擊，需要多少名警察來 cover，如果沒有的話，狀況可能會失控、可能會死多少人，這樣一來，議會會不給你們員額嗎？次長知道問題在哪裡了嗎？

陳次長純敬：是的。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內政部次長及警政署高層在答復委員時是一問三不知，讓我看了真的是很火大，事情都已經發生到現在了，所有的細節你們都還沒有搞清楚，然後都叫捷運警察隊的組長來答復，次長，這不是台北市政府的事情，也不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事情，而是內政部、行政院的大事情，3 月 7 日我曾經質詢江院長，剛好就是昨天發生的狀況，那時院長答復我：行政院有一個國土安全辦公室，而我有打電話詢問國土安全辦公室，該辦公室把這次北捷事件定義為重大危安事件，表示這不是台北市政府的事情，也不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事情，而是行政院、內政部及警政署的事情。可是方才你們在答復委員質詢時，卻是一問三不知，包括何時通報、通報的系統如何、通報的 SOP 等，你們都不知道。我再問一次，台北捷運之前曾經演習過，包括暴力殺人也曾經列在演練的情境之內，而演習之後的 SOP 是什麼呢？如果次長不知道答案，那警政署蔡副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說，緊急按鈕一按下，捷運的司機就會接到，接到後就會將危害的狀況通報到捷運警察隊，然後捷運警察隊就會指派相關站內或是站外……

何委員欣純：你把知道的訊息告訴我，包括幾點幾分接到這項訊息等，既然你知道 SOP，從昨天事情發生到現在，警政署掌握了多少訊息？所有的通報有沒有按照 SOP 來做呢？總之，你先告訴我你知不知道。

蔡副署長俊章：時間點我並不清楚。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都還不清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有表示，昨天的事情是下午 4 時 25

分左右發生，他們接獲通報的時間是 4 時 40 分，請問警政署是何時知道的？

蔡副署長俊章：警政署……

何委員欣純：到現在竟然還答不出來？國土安全辦公室說他們在 4 時 40 分就通報給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而警政署到現在還搞不清楚何時接獲通報、何時掌握情況……

蔡副署長俊章：這個部分是由……

何委員欣純：你要推給台北市，對不對？

蔡副署長俊章：這是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直接向署長報告。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不知道？原來都沒有一個正式的通報系統？

蔡副署長俊章：不是，3 位副署長各自負責不同的業務。

何委員欣純：那下面都沒有人知道嗎？雖然這是臨時安排的一個專案報告，但是你們事先都不會先去搞清楚嗎？

還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將這次北捷事件定義為重大危安事件，而且石主任在經過行政院江院長同意後表示，會去要求內政部加強安全戒備及擬訂預防措施，請問次長，你們收到這份公文了嗎？或者這項指令你們收到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公文還沒有來，但是部裡已經知道這項指示了。

何委員欣純：誰告訴你的？

陳次長純敬：我們是從媒體得知的。

何委員欣純：笑死人了！原來政府的橫向溝通、連繫是這個樣子，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昨天下午 4 時 40 分接獲通報，也同時把這個訊息告訴江宜樺院長，之後行政院告訴我們，會要求內政部加強安全戒備及擬訂預防措施，原來這些都只是紙上作業，因為內政部次長連有沒有收到指示都不知道，竟然還是看媒體才得知的？

陳次長純敬：我是說我個人不知道，如果有的話……

何委員欣純：你是代表內政部在此答復，不是代表你個人。

陳次長純敬：請容許我回去查一下。

何委員欣純：方才副署長還說市政府是跟署長說，並不是跟他說，所以他並不知道，這在開什麼玩笑？整個政府的體制是這樣在運作嗎？

蔡副署長俊章：向委員報告，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是下午 4 時 53 分接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通報。

何委員欣純：這更好笑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是 4 時 40 分接到訊息，你們還到 4 時 53 分才接到訊息，總之，你們要好好去檢討，政府是一體的，不管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還是內政部警政署，都是一體的，但我們的政府居然這樣的鬧笑話、原來組織這樣的鬆散，看起來就是沒有危機處理的能力，奇怪的是，面對這種危及人民生命安全的問題，你們的態度這麼的鬆散、緩慢，可是對於政治偵防，你們的速度就是如此之快，方才有委員提到，這個 FB 在 5 月 7 日就已經預警了，而且寫得非常詳細，裡面告訴大家「5 月 21 日下午的時間，如果沒事的話，千萬別搭

乘捷運，因為會有殺機，我一個師弟已經走火入魔，他的心被小鬼吃掉了，可能會在捷運裡砍死多人。」換言之，這些話在 5 月 7 日就已經 po 上網了，警政署在網路犯罪預防的工作上，竟然沒有攔截到這部分，你還說以後會加強，但是針對社運團體的反核、反風車運動，還有針對學運，你們內政部警政署可以下公文表示要偵查網路上所有的情資消息，政治偵防就可以做得這麼快速、這麼有效率，人家只是 po 網「路過捷運」，你們馬上就予以函送，而上述的內容 5 月 7 日就 po 文了，你們說沒有注意到，以後會加強，可是就方才詢答的內容來看，第一，你們連通報系統 SOP 處理流程都還搞不清楚；第二，通報的時間你們也沒有辦法即時掌握；第三，你們做政治打手、政治偵防如此有效率，但是要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時，原來是這麼的沒有效率。

蔡副署長俊章：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

何委員欣純：這是我們要的警政署嗎？這是我們要的內政部嗎？這是我們要的政府嗎？

蔡副署長俊章：江子翠站向海山分局通報的時間是在 4 時 28 分。

何委員欣純：副署長，我說這些不只是告訴你要去注意通報系統的順暢度，而是你們的態度問題，今天這件事情關係到全國人民的生命安全，如果會在捷運裡面發生，那也有可能在高鐵上或是其他交通工具上發生，本席 3 月 7 日就已經以模擬、假設的方式來請教江宜樺院長了，也就是說，你們都知道了，但是有人去預防了嗎？有人去注意到了嗎？有人有所警戒了嗎？都沒有耶！竟然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狀況，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捷運局的警察，難道警政署沒有責任嗎？內政部沒有責任嗎？行政院沒有責任嗎？政府沒有責任嗎？

蔡副署長俊章：事實上，發生事情後，署長第一時間就做了處理，同時指示……

何委員欣純：我再問你，這部分 3 月 7 日的時候我也有提到，現在郝龍斌市長要求你們增派警力，但是派再多的警力也沒有用，因為巡邏、警用的無線電通訊設備在捷運是完全行不通的，副署長知道這件事情嗎？當時我有跟江宜樺院長提到這件事，包括軍方用的無線電通訊設備，還有警方用的，都跟捷運局站務人員及捷運警察用的設備不相容，我還記得當天江宜樺院長回答我說沒有關係，因為還有手機，開玩笑！發生昨天那樣的事情時，請問打手機還來得及嗎？手機是一對一的，到時要先通報誰呢？我們要的是一個完整的通訊平台，還有彼此的設備是可以相容的，副署長可知道現在你們地面移動式、固定式的警力，只要是捷運站以外的警力，他們的通訊設備到了地下捷運站就通通不通了？

蔡副署長俊章：知道。

何委員欣純：那怎麼安排勤務巡邏？如何建立通報系統？

蔡副署長俊章：那有類比式、數位式的區別。

何委員欣純：請告訴我你們要如何跟捷運警察、捷運站務人員來互通有無？你們現在打算怎麼做？就算派了 100 位、80 位下去捷運站巡邏，到時要如何互通有無？

蔡副署長俊章：就是配合捷運警察隊來……

何委員欣純：說白一點，你們要去借用他們的無線電設備，因為警方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這個東西，所以就算派了 100 位、80 位警察下去捷運站幫忙巡邏，情況還是一樣，就是瞎子摸象，方才你說要配合捷運警察隊，請問要如何配合？而他們的無線電設備有多少？而且你說不通的情況你

是知道的，如果到時多派一些人下去支援、加強安全巡邏，你們打算要如何配合？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

蔡副署長俊章：原來捷運警察隊無線電使用的部分，我們派去協助……

何委員欣純：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在 3 月 7 日的總質詢就已經跟行政院長提過了，而你們也知道有這個問題的存在，但是你現在答復的態度卻還是吞吞吐吐，一直說要配合捷運警察隊，但方才我就提到，你們派出再多的警力下去支援、巡邏，還是會遇到通訊的問題，因為你們的無線電在地底下的捷運站是完全不能用的，在此情況下，你們要如何配合巡邏呢？萬一再有什麼危安事件，請問你們要如何呼救？如何互相支援呢？次長現在應該知道問題很多了，這些都是實務上的問題，並不是嘴巴說說、跟媒體說說或是紙上作業就可以解決的問題，雖然我的發言時間很短，但在短短的十幾分鐘裡，完全暴露了政府真的是失能，包括公務人員體系，真的是很官僚，我們只是問一個問題，你們就推一下、回答一下，但這個問題已經存在這麼久了，你們也都說有演練，但事情發生了，卻完全沒有能力處理，這真的讓台灣人民太失望了。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希望北捷這起不幸事件的討論被簡化到警力不足的問題上，警力是不足，是該增加配備，但它不是萬能的，真正的檢討、反省，一定要追根究柢才能正本清源、才能防患未然，本席有幾點要提醒你們，第一，這是一件可以預防的事嗎？其實是可以預防的，5 月 7 日的臉書上有預警，說有可怕的事情要發生，而且提到的時間都正確，而東海大學也接到鄭捷板中同學給他們的警告，因為看到鄭捷 po 文，請他們要注意，而東海大學 5 月 9 日開了第一次諮商會議，鄭捷辯稱只是一個情緒的發洩，然後就變成犯罪預防的黑數了、就這樣不見了，而這涉及了網路偵防及心輔系統之間過於鬆散或是沒有聯結的問題，然而這種事情不怕一萬，只怕萬一，特定的對象老實說並沒有涉及威權、擴權的問題，而是要更仔細的處理，這件事情真的非常遺憾，而本席認為是可以預防但未加以預防；可以預防但喪失了先機，所以請你們回去後好好檢討。

第二，通報系統有沒有問題呢？是有問題的，直到今天你們都還不知道整個通報過程的時間表，本席現在就告訴你們，一直到 4 時 25 分 4 秒，司機員才回報行控中心，今天北捷的楊處長在我們交通委員會被罵說，他們的行控中心為什麼只通知捷運警察？楊處長答復說，他們的職責就是只通報捷運警察，請注意他回復的問題點。據本席所悉，行控中心是在 4 時 26 分通報捷運警察，其間經過了 56 秒，捷運警察在 4 時 26 分得到通報，捷運列車是在 4 時 26 分 52 秒抵達江子翠站，換句話說，捷運警察得到消息到列車抵達江子翠站只有 52 秒的時間，本來大家應該看到的是，列車一到有一排警察荷槍實彈的等在那裏，但是並沒有，兇手卻還在月台閒逛，最後是在民眾制伏兇手之後，警察隨後才趕到，而趕到的是該地區的在地警察，他們怎麼知道的？是接獲 110 報案通報的，而捷運警察到了 4 時 28 分才通報江子翠站，那是在列車抵達後將近 2 分鐘才得到消息，整個通報系統是有問題的，這不是無線電的問題而已，在現在 LINE 的時代，如果你們有設定一個緊急處理的資訊聯絡網，就是用 LINE 在一秒鐘之內，連總統也都可以

得到消息，你知道嗎？部長、署長、院長、總統都可以在第一秒鐘，藉由最新的電子網路通訊系統，立刻就可以得到事件的消息，你們竟然在通報體系上，讓捷運警察得到消息時，只剩 52 秒捷運列車就要到站，請你們回去徹查、好好反省整個通報系統出了什麼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第三點，指揮體系出了問題，本席剛剛已經緊急要求我們黨團把明天的議程——鐵路法拉下來，今天這個個案跟鐵路法的修法一模一樣，到底事情發生時，鐵路警察及捷運警察應該歸誰指揮？依照目前現有的制度——大眾捷運法第四十條，應歸地方主管機關指揮，地方主管機關位在那個站嗎？它了解那個站嗎？地方主管機關知道該站體現有的人力嗎？知道北捷有多少站務人員？知道北捷有多少保全人員在現場？知道現場有多少警察？知道現場兇手的動線跟事件發生的現狀嗎？地方主管機關完全不知道。可是根據大眾捷運法是由主管機關指揮監督交通警察，捷運警察局歸地方警察指揮。

再者，本會期鐵路法修正案已送來本院，鐵路法也一樣，現在包括高鐵跟台鐵的指揮系統，就是交通部可以請求內政部協助成立、設置鐵路警察，而鐵路警察現在歸鐵路警察局、警政系統指揮，本會期交通部把行政院院版的鐵路法修正案送進來，打算修正鐵路法，就是希望把指揮權拿回來給交通部，所以在你們送進來的鐵路法第八條修正案，於設置鐵路警察後面加了「並由交通部就主管業務指揮監督」，因為你們發現有需要，事發現場如果警察是歸由警政機關指揮，以捷運警察來說，是歸由地方警察局在指揮，以鐵路警察來講，是鐵路警察局跟刑事警察局在指揮，如此的話，第一，發生事故的那一站可能沒有警察；第二，警察人數可能會很少；第三，警察的層級可能很低。所以要由警察指揮時，就同樣會發生今天這個狀況，行控中心告訴捷運警察之後，就什麼事都不能做，因為它沒有指揮權，今天的北捷殺人案就是這樣，所以等捷運警察去通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再指揮調度趕到現場時，民眾早已把兇手制伏了。交通部清楚知道他們需要這個指揮權，因為今天如果是捷運站負責指揮的話，那它既有站務人員、保全可以指揮，還有捷運警察可以指揮，現場的動線全部都是它在掌握就可快速處理，可是今天它沒有權限，它不能夠指揮，警察局才有指揮權，所以這個制度有問題，可是次長，你們並沒有負責任，當天范次長在現場，認為有必要把指揮權拿回來給交通機關，但惡質的警政署去遊說立法委員，說不要把指揮權給交通部，所以本席孤掌難鳴，最後范次長只好妥協，所以該項修法沒有通過，明天鐵路法即將要三讀，本席剛剛請黨團先把它拉下來，藉由昨天發生這個不幸的事件，你們用幾天的時間仔細審思，下週還可以送。如果你們真的不願意放，你們真的覺得有必要留給警察機關指揮、不必給交通部門指揮，如果你們真的覺得這樣的話，本席也只好認了，那你們就扛起責任，本席也只好認了，可是本席要求明天要先拉下來，你們內政跟交通 2 個部會好好去協商，不過本席要提醒你們，在雪隧事件上，警政署、消防署就把雪隧推給交通部，所以雪隧的消防是由交通部的行控中心在指揮，可是關於大眾運輸、鐵道的指揮權，你們警政署竟然牢牢握在手中，不給交通部，根本就是雙重標準，你們王卓鈞何德何能？憑什麼攬權攬到這種地步？今天警察局的指揮會比捷運局更是第一線、更機動

、更完整嗎？以昨天北捷發生這件事情，你們兩位告訴本席，你們認為應該是給捷運局指揮，還是給警察局指揮？

陳次長純敬：應該由當地現場的指揮官統籌指揮比較合適。

管委員碧玲：副署長，你認為應該由誰指揮？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應該還要研究。

管委員碧玲：這是本位主義嘛！交通部願意扛起來，交通部門為第一線，就應該現場指揮，蔡副署長，你卻不敢講。

陳次長純敬：因為各地演練到現場災害的狀況，都是由當地指揮官接管所有救災的單位，所以回去我們會再討論一下。

管委員碧玲：最後，最近航警也出問題，你們的警力不足到桃機航警有 41%的安檢人員是約僱人員，總計有 207 位約僱人員，約僱人員從年輕工作到退休，一輩子的薪水就是三萬五千元，而你們的年資有 80%是 15 年以上，約僱安檢員的年資最多是 25 年到 27 年，一輩子就領三萬五千元，同工不同酬，僱用約僱人員上線處理國家門戶安檢，而所受的訓練就只有 56 個小時，關於危險物品辨識的訓練只有 4 個小時，就可以上路進行我們國門的安檢，航空警察遇缺就是不補，都是進用約僱人員來掌管國安，4 個小時的訓練就上路，他怎麼分辨得出蜂蜜跟汽油？工作 30 年、25 年、20 年、15 年所領的薪水都是三萬五千元，不會調升，也沒有調薪，所以他們年紀老邁，士氣低落，航警每年遇缺就是不補，所以人員該補的時候就要補，制度要討論、預防制度要討論、通報系統也要討論，懂不懂？

這件事是可以預防的，可惜錯失先機，大家都白白犧牲，讓我們多麼痛心，等一下江院長宜樺將召開記者會，本席今天早上就要求，發生這種事情，院長怎麼可以不站出來？總統怎麼可以不站出來？本席查過，美國發生校園槍擊案，雖然人家國家那麼大，但在三小時之後，白宮發言人就出面表達歐巴馬的關切跟痛心，五個小時後歐巴馬就在電視講話。今天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快要 24 小時，我們的江宜樺院長跟馬英九總統還躲在冷氣房，沒看到人，怎麼讓我們安心？我們還看不到你們跟我們說明這個問題每個環節所作的檢討，本席剛剛講的那幾個問題，你們有誰提到事前的預防？甚至 5 月 9 日還就這件事情做過諮商，這麼確切的對象、這麼確切的時間即將發生事情，還有人去通報、檢舉、警告，還開過心理輔導會議，但是就這樣成為預防黑數，就這樣釀成不幸事件。有沒有人出面向我們提出反省，然後告訴我們下次絕對不會因為我們要怎麼做嗎？另外，關於通報系統，有沒有人出來讓我們知道這中間環節出了什麼問題、制度該怎麼改、你們會立即修改？有嗎？還是躲在冷氣房，而你們在這裡也是一問三不知。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邀請內政部陳次長及警政署蔡副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賴委員振昌：本席覺得一點都不好，今天本席不想回應向你們問好，我知道我的發言次序在很後面，但是本席提早來，就是為了來聽聽看，我們國家社會付出這麼大的代價，我們到底從這中間學到什麼？本席坐在這裡也超過一個小時了，本席真的對我們內政部、警政署非常失望，本席在這裡聽到、看到的，第一個就是捷運警察只有 140 人，警力不足，發生這種事情，一句「警力不足」，就把責任完全推卸掉，未來針對捷運安全維護策進的作為，第一個要增加見警率，那要不要比照外交部發給每一位搭乘捷運的旅客，每人一張貼紙？上面貼上我們警政署署長的相片，一人發一張，這樣是否就可以增加見警率？是不是這樣做就可以解決問題？把我們王署長的像貌做成貼紙，坐捷運的人每人發一張，這樣見警率就很高？而且還是高階的警政署署長，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嗎？蔡副署長，你覺得只增加見警率就可以解決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見警率只是其中一小部分，也就是說，應該多層面地就勤務規劃部分跟相關的缺失進行檢討。

賴委員振昌：越南發生暴動，我們外交部製作貼紙救台商，這已經開了一個笑話，現在我們警政署要提高見警率也想用同樣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其實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對很多問題及指揮調度都做過很嚴謹、詳細的詢問，就我個人來說，早上已經收到很多來自網路傳遞的訊息，其中還有署名是警察大學傳出來的，他告訴大家如果遇到這種狀況，有幾個防身守則：第一個，手上如有任何東西要多加利用，可以做為阻擋，不要輕易丟給對方；第二個，在狹小空間，以繞圓形的方式閃避；第三個，退後的時候，要以側站方式，避免跌倒；第四個，如果可以反擊的話，直接攻擊對方手腕等，全部列出十項守則。當然，這還只是網路流傳的，我想有很多人收到，還不確定這是否是我們警察大學傳出來的？本席覺得很好奇，像這些有關公共運輸大眾安全的危險事件，其實應該都是可以預防，也都是可以預估會發生的，我們事先有沒有做這些演練及宣導？學校方面，警察還會到學校做交通安全宣導及防治毒品的宣導，但是我們有沒有到校園或相關單位進行這方面的相關宣導，譬如遇到這種神經病及類似此種攻擊事件時該怎麼辦？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宣導？

蔡副署長俊章：跟委員報告，對於恐怖份子及暴力作為，我們在去年年底時，有做一個全國性的模擬演練，捷運公司每年也有 5 至 10 次……

賴委員振昌：不是只有演練，有沒有對民眾進行宣導？

蔡副署長俊章：進行演練，就是媒體報導跟做宣導，同時犯罪宣導部分，都有到各學校宣導。

賴委員振昌：早上本席在財委會質詢時，有委員問財政部長，部長答復說，他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一個人短時間就可以殺死 4 個人並讓 25 個人受傷？整個捷運那麼多人，為什麼一個人就能釀成那麼大的事件，部長感到很懷疑。當然部長的回答本席個人並不認同，但是部長的懷疑不是沒有道理，為什麼我們民眾遇到這樣的行兇傷害事件，竟然完全不知道如何應變，究竟問題在哪裡？是不是平時我們就沒有給民眾作相關的教育或宣導？

蔡副署長俊章：現在因智慧型手機非常普遍，很多人一坐上捷運，就專注於滑手機，這當然只是其

中一部分原因。

賴委員振昌：不是，兇手如果殺害或刺傷一個正在滑手機的人，在他連續刺死 4 個人，且有 25 個人受傷，在那麼多人死亡、受傷後，有可能其他人還在滑手機、還在睡覺嗎？

蔡副署長俊章：不是，因為車廂範圍狹小，人數眾多，加上他的動作快速，其中有很多都是一刀命中要害。

賴委員振昌：我們都認為他一定是精神異常，但政府有義務針對民眾的自我防衛進行適當宣導，好讓大家有所警覺，否則大家身處公眾場所時，就等於完全暴露在危險之中，所以這也是本席為什麼早上就到的原因，目的就是要聽聽我們警政相關單位或內政主管機關，針對這次我們付出相當代價之後，有沒有學到什麼？有何打算？

再者，關於警力不足的問題，本席相信我們並不是警察國家，所以每一節捷運車廂都配備一位警察是做不到的，但是就我們目前有限的警力，我們希望在人力的調度方面，能作適度的規劃，在考慮到我們人數不足時，就我們有限的警力上，我們有沒有考慮到時間、地點？像上下班時間，是人最多、最危險的時候，警察有沒有加強勤務？本案兇手之所以會挑龍山寺站到江子翠站，就因為這是站距最長的地方，行車時間約 4 分鐘，所以造成的傷害最大。像這種站距比較長的地方，我們有沒有加強配置警力？從我們剛才很多委員的質詢中了解到，這個通道我們警察都還不知道在那裡，所以整個事件根據昨天媒體的報導來看，當時是由列車司機通知，以及方才副署長說，捷運警察是從府中站趕到江子翠站，所以我們警察也不是在站體附近，而是文聖派出所剛好在外面執行攤販整理的勤務，他們只是因為聽到有人在呼喊才進去的，請問當時警察配置在哪裡？你們有沒有針對特別時間、特別地點加強警力配置的規劃？

蔡副署長俊章：事實上他們是在幾個站之間來回，比如先在 A 站一陣子，然後再到 B 站巡視，過一段時間再回到 A 站，案發當時，捷運警察隊的同仁剛好在下一站。

賴委員振昌：就算是到下一站去，也應該很快就可以回到現場啊！

蔡副署長俊章：他們接到通報後就馬上趕回，不過當地派出所同仁一接到 110 通報就馬上封鎖現場了。

賴委員振昌：這幾年，刑事警察局的網路警察隊在防止詐騙方面確實有很好的成績，本席雖然不是心理醫生，但曾經看過美國的一篇報導，指稱很多美國校園槍殺案件的嫌疑犯都沈迷於殺人遊戲，以致走火入魔，為了治本，你們有沒有考慮對這類的殺人遊戲加以管制？因為這些遊戲的畫質幾可擬真，意志力比較薄弱的人很可能會信以為真，導致從模擬遊戲玩到真實社會，你們對這方面有沒有作為？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會從這次的教訓，將這方面的相關資訊提供給業管單位作為重要的參考。

賴委員振昌：如果需要修正相關法律，你們就提出來，本席認為立法院一定會支持對這方面加以管制，因為這種違反常人的行為絕對不是一天形成，都是慢慢的從玩遊戲到殺寵物、殺親人演變而來，是有一定歷程的，我們應該要防範於未然，昨天那一個意外的事件，造成了四個家庭的破碎，失去摯愛的親人，教家屬情何以堪！誰會想到號稱安全舒適的捷運會發生這種殺人事件呢！本席希望相關單位能確實檢討，不要一段時間過後就忘了。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到此結束。

李委員俊侶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內政部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答復。

李委員俊侶書面質詢：

本院李委員俊侶，鑒於台北捷運日前發生乘客持刀殺人，造成 4 死 21 傷之慘劇，警政署與台北捷運未能於第一時間運用既有之警政系統與安全措施，即時保障其他乘客之人身安全，顯見相關應變措施存有疏漏，公共交通站所之設備以及警政聯繫作為有檢討之必要。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照大眾捷運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為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應由其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並受該地方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故有捷運警察隊之成立，並負責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秩序，並保障旅客之安全。惟查台北捷運路線共 11 條，營運車站達 109 個，營運長度達 121.3 公里，而日平均運量已達 184 萬人次，但台北捷運警察隊配置僅 143 人，人力顯係不足，遇有緊急事件之發生難以有效因應；另查捷運站內各項通報機制，亦未發生作用，致使犯罪行為人得以從容行兇，嚴重威脅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犯罪行為人公然於捷運車廂內行兇，惟車輛到站後竟未見捷運警察即時進行逮捕，顯示緊急通報系統未發生作用，警察機關無法掌握狀況，使民眾之人身安全陷於險境。警政署為國家之最高警政機關，負責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故對於捷運相關治安通報機制，以及現有捷運維安警力嚴重不足等問題，應儘速與地方政府共同檢討未來警力配置以及相關具體防制措施。現行增派警力作為，僅有短暫嚇阻作用，實非長久之計，警政署應以此事件為例，提出具體之檢討改進報告。

主席：上午議程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4 時 48 分至 15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11 分至 17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蔡錦隆 吳育仁 王育敏 趙天麟 徐少萍 楊玉欣 劉建國
林淑芬 江惠貞 田秋堇 徐欣瑩 鄭汝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佳龍 陳歐珀 黃昭順 廖正井 楊麗環 李桐豪 黃偉哲
賴士葆 賴振昌 楊瓊瓔 葉津鈴 管碧玲 陳明文 邱志偉 邱文彥
林滄敏 王惠美 吳育昇 潘維剛 呂玉玲 徐耀昌 李昆澤 尤美女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5 人）

請假委員：蘇清泉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曾中明
（第一案至第四案）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社會保險司	副 司 長 楊慧芬
保護服務司	副 司 長 林維言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劉玉菁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簡 任 技 正 陳青梅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科 長 賴淑玲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祝健芳
食品藥物管理署	研 究 員 闕麗卿
中央健康保險署	組 長 張鈺旋

	國民健康署	組 長	陳麗娟
	疾病管制署	簡 任 技 正	王貴鳳
(第一案)	勞動部	政 務 次 長	陳益民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賴樹立
(第一案)	內政部	常 務 次 長	邱昌嶽
	內政部警政署	署 長	王卓鈞
(請假，由副署長蔡俊章代表列席)			
(第二案至第四案)	內政部營建署	副 組 長	黃仁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 組 長	黃昭興
	畜牧處	技 正	湯夢汎
(第二案)	交通部路政司	專 門 委 員	李昭賢
	航政司	簡 任 技 正	楊博文
(第二案至第四案)	經濟部法規會	專 門 委 員	王錫祥
	商業司	科 長	張儒臣
	標準檢驗局	主 任	趙克強
	法務部	參 事	林秀蓮
(第四案)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組 長	陳柏誠
	國庫署	簡 任 稽 核	侯雅文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處 長	崔宗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邱蓉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簡 任 技 正	劉瑞祥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傅瑋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 門 委 員	葉信村
(第一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高級社會工作師	林靜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 長	陳怡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科 長	吳文楨
專家學者：	當代漂泊協會	執 行 委 員	郭盈靖
	台灣人權促進會	執 行 秘 書	施逸翔
	財團法人人安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工部	組 長	吳慧英
	屏東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社 工 員	何湘寧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遊民工作坊	負 責 人	陳大衛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針對本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關於併案審查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條文之決議提出復議。並將醫事檢驗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照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提案修正如下：「醫事檢驗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陳節如 劉建國

除照上開復議案修正通過外，其餘均無異議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次長、內政部次長、勞動部次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等就「從遊民定義、就業輔導措施、居住安排協助及防止不當驅趕等四個面向，檢視我國遊民現況、服務措施及法規限制」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衛生福利部曾次長中明、內政部邱次長昌嶽及勞動部陳次長益民等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蔡錦隆、吳育仁、陳節如、江惠貞、趙天麟、徐少萍、楊玉欣、林佳龍、劉建國、鄭汝芬、李昆澤、田秋堇及楊曜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曾次長中明暨各相關主管、內政部邱次長昌嶽暨各相關主管、勞動部陳次長益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吳科長文楨、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崔處長宗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黃副組長昭興等即席答覆及當代漂泊協會郭執行委員盈靖、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遊民工作坊陳負責人大衛、財團法人人安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工部吳組長慧英及屏東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何社工員湘寧等列席說明。）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4 人擬具「食物銀行法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擬具「實物給付條例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實物給付服務條例草案」等 3 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蔡錦隆、葉津鈴、楊玉欣及林佳龍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曾次長中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決 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結果：本案另定期繼續併案審查。（另委員江惠貞等 4 人及委員徐少萍等 3 人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結果：

（一）第七章之一章名、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之六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七條之四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三）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七條之五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 5 人、委員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四）本案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鑒於第三十七條之一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實物給付救助對象，為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作第十二號一般性見解：「締約國確認需要採取更為直接和緊迫的步驟，以確保免受饑餓和營養不良之基本權利。」建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當地經濟情況、貧富差距及生活水準，定期檢討實物給付服務適用對象資格標準，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實物給付應以廣納各類社會弱勢者、近貧者及失業者為原則。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劉建國 林佳龍

2. 鑒於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辦理實物給付服務之情況，定期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考量實物給付服務適用對象為社會弱勢者，且社會救助法為我國維繫人民生存權之最基本保障，衛生福利部應將各地方主管機關實物給付服務辦理狀況，納入全國社會福利業務推動績效評比考核，對於實物給付辦理狀況不佳之縣市應擬定輔導計畫，並要求限期改善，據以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提昇服務品質。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劉建國 林佳龍

（五）本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4 人擬具「食物銀行法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擬具「實物給付條例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實物給付服務條例草案」等 3 案。結果：本案另定期繼續併案審查。

四、委員王育敏、潘維剛、林淑芬、黃昭順及徐欣瑩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五、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 8 案：

一、鑒於西歐、北美先進國家多將遊民問題向上游關連到住宅供給、居住品質、就業輔導、所得維持與家庭支持功能等社政議題。臺灣卻將遊民問題限定在「流浪街頭」的「生活方式」層次，缺乏整體性、預防性政策規劃，導致基層社工接觸到的遊民多數是流浪多時以致身心俱疲、關係斷盡、案底債務纏身的多重問題個案，即使投入再多人力與社會資源，個案回歸常態生活的成功率亦不高。建請衛生福利部能整合各地方政府，除了提供遊民基本生計支持，還能從預防的觀點進行規劃，避免民眾因經濟困頓、社會關係斷裂陷入螺旋式的下墜，成為多重問題流浪者。同時提供基層社工充裕人力與資源，建置多元化、去汙名化的社區服務據點，讓遊民得到更完整的服務與社會接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我國對於訓練合格導盲犬已有標準作業流程（SOP），然對於導聾犬及肢體障礙輔助犬，究竟該如何訓練，始符合我國認可，目前似乎僅參照國際認證組織之作業辦法，沒有一定標準。為利訓練機構有規可循，建請衛生福利部參考歐美、日本等國家作法，並於三個月內邀請相關產官學界共同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並研議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之訂定。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鄭汝芬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我國對於訓練合格導盲犬已有標準作業流程（SOP），然對於導聾犬及肢體障礙輔助犬，究竟該如何訓練，始符合我國認可，目前國內缺乏取得國際聯盟會員資格之團體（機構），為輔導有意願之訓練機構，建請衛生福利部參考歐美、日本等國家作法，並於三個月內邀請相關產官學界共同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並研議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之訂定。」

三、鑒於目前各縣市遊民定義不一，且臺灣遊民（Homeless）定義十分偏頗、狹隘，見諸多個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自治條例），將行乞定義為遊民，仍以個人有無私領域的空間居所為準，並沒有脫離臺灣早期有關遊民的定義—「乞丐」與「流浪漢」的定義。又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無家可歸」之遊民，將遊民限於「無家可歸」，定義亦十分狹隘。且地方政府服務態樣及資源各異，對於遊民（遊民）定義也十分紛歧，應統一定義、訂定全國一致遊民認定標準

。又依 102 年 10 月 22 日衛生福利部會議決議，將「遊民」定義修正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且無家可歸者」，並擬對於社會救助法相關法規進行修正，惟主管機關行政效率過慢，目前還只是「納入衛生福利部修訂「○○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參考」，迄今仍未看到結果。衛生福利部應儘速修正《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關於遊民定義之規範！避免各縣（市）政府自行認定遊民，標準不一，徒生紛爭。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目前各縣市遊民定義不一，且臺灣遊民（Homeless）定義十分偏頗、狹隘，見諸多個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自治條例），將行乞定義為遊民，仍以個人有無私領域的空間居所為準，並沒有脫離臺灣早期有關遊民的定義——「乞丐」與「流浪漢」的定義。又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無家可歸」之遊民，將遊民限於「無家可歸」，定義亦十分狹隘。且地方政府服務態樣及資源各異，對於遊民（遊民）定義也十分紛歧，應統一定義、訂定全國一致遊民認定標準。又依 102 年 10 月 22 日衛生福利部會議決議，將「遊民」定義修正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且無家可歸者」，並擬對於社會救助法相關法規進行修正，惟主管機關行政效率過慢，目前還只是「納入衛生福利部修訂「○○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參考」，迄今仍未看到結果。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於二個月內研議修正《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關於遊民定義之規範！避免各縣（市）政府自行認定遊民，標準不一，徒生紛爭。」

四、鑒於臺灣現行氣候多變極端，對於露宿在公共區域的遊民來說更是難捱。考量到現行緊急收容所並不足夠，當發生寒流、熱浪來襲、豪大雨或風災等複合式災害時，緊急因應遊民的安全和安置等需求，於災害期間或深夜時段不影響民眾通行自由及權利時，開放公共場所，如車站、地下道，提供遊民就近避災，讓居無定所者在災害期間，可以在公共場所就近有個安全及遮風避雨的地方。參考國外措施，像是韓國首爾車站附近的地下道，就貼心增設了讓遊民避寒、避暑的庇護所。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會商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針對上開「遊民臨時性安置處所」研擬其人性化之可行方案，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趙天麟

決議：併第 8 案決議內容處理。

五、鑒於遊民是世界性問題，每個人的基本人權都應該受到保障，不論他是有家有宅的一般人，還是在街頭餐風露宿的遊民。依照衛生福利部現行的收容措施，不是每個有需要被安置的遊民，都可以依其自由意願順利的入住遊民收容所。現行遊民收容所的認證門檻過高，像是針對急重症患者、有就業意願，短期居住後可自行謀生者才可入住；倘若不符合認證，僅擔任零工、粗工的遊民，沒有勞健保，就會被認為沒有工作，而失去入住臨時收容所的資格。換句話說，面對安置的可能性，並非遊民「意願不高」，而是「條件不足」。入住篩選標準，係

以「有就業意願，短期居住後可自行謀生者」才可入住遊民收容所，沒有讓需要安置的遊民入住先獲得正常的生活作息，要如何判斷他能否自行謀生呢？這樣的篩選標準，讓遊民就像國際難民一樣，四處遊走、疲於奔命！居住權是身為人類應獲得的最基本生存權利。現行政府推出的「社會住宅」，還是以具有一定的經濟能力為基礎，遊民沒有收入、沒有家，但想有個可以安身立命、老有所終，卻很難奢望擁有一個「安身之處」。爰此，針對上開「遊民居住權與安置措施」事項內容不妥之處，請衛生福利部於兩週內檢討修正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遊民是世界性問題，每個人的基本人權都應該受到保障，不論他是有家有宅的一般人，還是在街頭餐風露宿的遊民。依照衛生福利部現行的收容措施，不是每個有需要被安置的遊民，都可以依其自由意願順利的入住遊民收容所。現行遊民收容所的認證門檻過高，像是針對急重症患者、有就業意願，短期居住後可自行謀生者才可入住；倘若不符合認證，僅擔任零工、粗工的遊民，沒有勞健保，就會被認為沒有工作，而失去入住臨時收容所的資格。換句話說，面對安置的可能性，並非遊民「意願不高」，而是「條件不足」。入住篩選標準，係以「有就業意願，短期居住後可自行謀生者」才可入住遊民收容所，沒有讓需要安置的遊民入住先獲得正常的生活作息，要如何判斷他能否自行謀生呢？這樣的篩選標準，讓遊民就像國際難民一樣，四處遊走、疲於奔命！居住權是身為人類應獲得的最基本生存權利。現行政府推出的「社會住宅」，還是以具有一定的經濟能力為基礎，遊民沒有收入、沒有家，但想有個可以安身立命、老有所終，卻很難奢望擁有一個「安身之處」。爰此，針對上開「遊民居住權與安置措施」事項內容不妥之處，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於兩個月內檢討修正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據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統計，目前全臺已有 19 個縣市分別採取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轉介民間食物銀行）三種方式提供實物給付服務。惟民眾因生活困苦、無力扶養子女鋌而走險進行偷竊行為仍時有所聞，且近期又發生失業者輕生事件，顯示政府推動的福利服務若未能確實傳達給社會大眾，經濟弱勢者在陷入絕境時不知該向誰求助，被孤立無援的負面情緒壟罩，遂淪為貧窮犯罪者，甚至選擇走上絕路。

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實物給付服務修法通過三個月內，運用各種媒體管道讓社會大眾瞭解實物給付服務；此外，應結合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工作，主動提供實物給付相關資訊給地方村里長、村里幹事、派出所員警、中小學教職人員及地方社區團體，落實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通報義務，避免經濟弱勢者因資訊落差未能獲得政府社會救助服務。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劉建國 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關遊民之定義，涉及身分認定及提供服務之對象，而現行社會救助法就遊民之定義，並未有相關文字內容。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有關遊民之安置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而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遊民之定義標準不一。有鑑於此，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已於 102 年召開多次遊民議題會議，並將遊民定義修正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且無家可歸者」。為賦予該定義法源基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研議將遊民定義納入社會救助法相關條文之修正。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決議：併第 3 案決議內容處理。

八、鑒於全球氣候多變極端，遊民有暴露在暴雨、熱浪、寒流等極端氣候而有人身安全之風險，其他國家如南韓就開放首爾車站附近的地下道，增設提供遊民避寒、避暑的庇護所。以台北市為例，遊民僅能睡於台北車站四周，在寒冬期間，由民間團體發放帳篷，協助其避寒。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在二個月內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研議實施辦法，在災害（包括寒冬、颱風等）期間，提供遊民公共場所如車站、地下道等作為就地避災之庇護所。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全球氣候多變極端，遊民有暴露在暴雨、熱浪、寒流等極端氣候而有人身安全之風險，其他國家如南韓就開放首爾車站附近的地下道，增設提供遊民避寒、避暑的庇護所。以台北市為例，遊民僅能睡於台北車站四周，在寒冬期間，由民間團體發放帳篷，協助其避寒。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在一個半月內召開會議，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研議實施方案，在災害（包括寒冬、颱風等）期間，提供遊民公共場所如車站、地下道等作為就地避災之庇護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本席要提出一些意見。我已經講過，我提出的復議案並不是針對議事錄的意見修訂，我不曉得為什麼今天你們又把昨天我提的復議案放在上次會議議事錄的決定？這樣的登載其實是錯誤的，因為復議案的提出在下次會議結束以前都可以提出。所以我在想黃專門委員常常在做這種事情，你到底搞不搞得懂議事規則啊！昨天我還跟你研究了，你還承認我說的是對的，但你今天又把它列在「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之後，你到底是怎樣，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專門委員中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江委員惠貞：我不是在修正禮拜一會議的修正提案耶！

黃專門委員中科：因為我們在上一次會議併案審查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是我同意江

委員的意見，這個不是針對議事錄提出復議，是針對……

江委員惠貞：但是你看看議事錄，報告事項是「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再下一行是「決定」，所以你的「決定」是根據上一行的「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所作的決定而來耶！所以，主席，這個地方是絕對錯誤的。而且昨天我都已經跟黃專門委員講過了，你還照樣登載，這樣對嗎？

黃專門委員中科：委員認為應該擺在哪裡？

江委員惠貞：你的會議議事錄應該是大家沒有意見，本來昨天大家對於禮拜一的會議議事錄沒有意見，是我另外提出復議案的處理。至於復議案的處理，其實我是在昨天會議結束以前任何時間都可以提出來，而且主席也在適當的時候做處理了，所以你不能登載我對於會議議事錄有意見。

黃專門委員中科：這個「決定」並不表示對議事錄提出復議……

江委員惠貞：那你現在登載的就是這樣，主席，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黃專門委員中科：我們接受委員的意見，應該擺在什麼地方……

江委員惠貞：在「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下一行的「決定」內容應該是「大家沒有異議」，至於復議案應該改放在對的位置。

黃專門委員中科：是，我們虛心接受。

江委員惠貞：你們怎麼可以這樣亂搞呢？

黃專門委員中科：我們虛心接受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你昨天已經拿議事規則來請教過我，我也跟你說了，你說「對！對！對！委員你說得對。」

黃專門委員中科：所以我們把議事錄這 3 個字劃掉。

江委員惠貞：不是！

黃專門委員中科：我懂委員的意思，也就是上次會議議事錄是確定的，之後在這個部分是……

江委員惠貞：對啊！其他委員的復議案要登載在哪裡，你要好好的寫啊！對不對？

黃專門委員中科：對。

江委員惠貞：另外，有關於第 4 頁的部分，因為昨天我特別在會議結束之後請教過劉主秘，行政院版「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其實是根據委員林佳龍等 34 人擬具「食物銀行法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擬具「實物給付條例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實物給付服務條例草案」等 3 案而來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跟院版一起處理。雖然主席最後宣布這 3 個案子擇期再審，但我在當召委時，譬如我排了 3 個案子，或者我只排了院版，議事人員一定會提醒我不可以個別審查，一定要把 4 個案子併案，而且要拿出對照版本，應該要這樣處理。難道以前的議事人員跟你們的見解不同？所以議事人員還是要說明。我並不是在反對最後的結果，但議事人員對於議事的處理，不能標準不一。劉主秘、黃專門委員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以前如果我只要排院版條文，你們就說不可以，委員的相關版本一定要併進來做對照版本，是不是應該這樣？但昨天完全沒有對照版本就直接處理院版，但是你們是有了這 3 個版本之後才提出院版的

協調版。如果我們再放任議事人員這樣亂搞下去的話，以後我們真的不知道怎麼審案子。昨天我問過主秘，召委要不要聽主秘的說法？他說「召委說聽我的就好。」，但我覺得召委絕對不會這樣做，如果你有心要排入議程，就不可能不併案處理，而且本來就是要併案審查。他將責任都推給你。今天這種情形怎麼處理？

主席：我先試著說明昨天討論事項的第三案和第四案。等一下再請主秘針對江委員剛才講的第一點……

江委員惠貞：因為我後面還有疑問，請主席先處理這個部分。

主席：好。第三案和第四案是行政院從社會救助法裡面再去增訂新的專章，跟 3 位委員所提新的法律草案不同，但其實內容是可以融合的。所以經過衛福部私底下到我們 3 位委員辦公室和委員本人溝通，我們最後才同意依照行政院版的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進行審查。

江委員惠貞：這無關、無涉。昨天我請教過曾中明次長，他們表示其實也有準備對照版給我們。

主席：我不清楚他們有沒有準備對照版給我們。

江委員惠貞：因為不管怎麼說，後來行政院版本相對於委員所提的版本，不管是專法或專章，就是要放在一起去做對照，歷來都是這樣，不是只有我們這次特別。

主席：這沒有什麼特別，也沒有什麼特殊狀況，基本上同一部法律條文的修正草案就是要併案，並且應該做成對照表，這無庸置疑。可是這次的狀況比較不一樣，行政院版提案的是「社會救助法」，而另外 3 位委員是新的法律提案，分別是「食物銀行法草案」、「實物給付條例草案」及「實物給付服務條例草案」，因為我們在事先排入議程之前就有跟 3 位委員溝通過，最後才決定以行政院所提的「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來訂定新的專章。換言之，昨天是先經過討論之後才決定這樣處理的。可能之前江委員在擔任召委時，對於某些案件還有意見相左，所以議事人員才建議最好併案做成對照表來審查，然後……

江委員惠貞：沒有！沒有！沒有！不是的。

主席：昨天衛福部也沒有提供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和 3 位委員所提新法案的對照表，如果昨天他們有提供對照表的話，我會徵詢委員會的同意，因為已經有事先溝通，是否委員就遵照溝通結果以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做為審查主體？如果各位委員或者提案委員經過溝通後還有意見，希望依對照版本來做審查，我還是會要求議事人員宣讀，讓這 4 個法律草案一併審查。

江委員惠貞：因為專章是來自於這 3 個法，而且這 3 個法在前面就已經付委了，你們根據附帶決議提出院版來，我並不是反對，只是在審查的體例上而言，縱使已經有一個院版出來了，沒有太大的爭議，但你們還是要提供對照表給委員參閱，如果某委員提案條文中的某段文字已經在院版裡面，我們會建議將它併到那個案子去處理，本來議事人員就是要做這樣的整理。所以我希望以後這個東西千萬不能夠再這樣做，因為不是只有這次委員會要這樣做，歷次委員會都是這樣在處理的。所以我希望應該併案處理，縱使已經有院版的調整版、調和版出來了，因為一個案子出來之後就不再只是提案委員的事情了，是整個委員會、整個院裡面的事情了，這是體例的建置。

另外，有關於議事錄討論事項最末段文字，即「（本次會議經委員蔡錦隆、葉津鈴、楊玉欣及林佳龍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曾次長中明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事實上，我上台發言很多次，為什麼沒有本席的名字？難道你們都是挑著寫？如果你們不相信，可以將逐字稿拿出來看嘛！而且昨天不只我有意見，陳節如委員也有上台發言，你們記不記得？

主席：江委員是指報告事項的第二項是不是？

江委員惠貞：是討論事項第三案之後的那一段文字。

剛才我有提到，本來第二案和第三案就要整理成對照表來審查，我的意思是下不為例，以後一定要遵照體例辦理。另外，發言委員並不是只有這些人，昨天陳節如委員也有發言，難道你們是挑著寫？

主席：討論事項的第三案是針對提案要旨做提案說明。

江委員惠貞：不是啦！既然是針對提案說明，但昨天楊玉欣委員根本沒有上台提案說明啊！

主席：有啊！林佳龍委員、葉津鈴委員、蔡錦隆委員都有上台說明，你到會場時，我還有問你要不要提案說明。

江委員惠貞：但是我有上台發言啊！

主席：你是在我們逐條討論時才上台發言的。討論事項的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是針對提案委員有說明提案要旨的，蔡錦隆委員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發言，江委員惠貞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都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在蔡委員提案說明完畢之後就依序換楊玉欣委員、葉津鈴委員及林佳龍委員發言，後來你到場以後，我還有詢問你要不要提案說明，這是討論事項提案說明部分。

江委員惠貞：這裡只是提案說明的部分？

主席：是。

江委員惠貞：另外，在第 5 頁的「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我記得當時我有特別提出來，因為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之三的意旨其實是衝突的。針對這部分，我建議可能沒有辦法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不過當時勞動部有事找到外面談了一下，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保留意見，並寫在這裡面；其實我在發言時就已經講過了。當然之後還會交由政黨協商，但是我在討論時確實有針對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提出意見。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增列本席保留的意見？

主席：雖然江委員昨天有提出這些意見，但是我們審查結束要做以下意見時，我還是會徵詢委員會，是否需要送黨團協商？如果你還要再補充這一段內容，基本上要列入紀錄是沒有問題的，反正今天還要再確定昨天的議事錄。

江委員惠貞：我只要求列入今天的會議紀錄。

主席：我們會將江委員的意見列入紀錄。

其次，針對剛才江委員提出的第一點，請劉主任秘書錦章說明。

劉主任秘書錦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江委員對於議事錄的垂詢，我想議事錄的部分還是照原來做確認，但是江委員提案復議的部分應該是在條文部分來處理，也就是另外寫。

江委員惠貞：對啊！

劉主任秘書錦章：所以這個部分我們……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的決定應該是「確定」，也就是確定議事錄，我所提的復議案你們應該另列。

劉主任秘書錦章：是。我們就照江委員的意思來做一個……

江委員惠貞：本來就是這樣啊！昨天已經特別提醒你們了，結果你們還這樣弄。

劉主任秘書錦章：也就是針對法律條文部分做復議，我們做此修正。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要熟讀什麼叫做復議的條件，什麼叫做復議的進行啊！議事人員不就是要提供這些諮詢，主席和委員才有辦法遵循，怎麼你們自己本身就亂搞呢？昨天還跟你們討論過了，結果你們還是一樣亂搞。

劉主任秘書錦章：是。

江委員惠貞：以後有相同的案子該併案就要併案，拜託你們要提醒主席或委員，對照表該做就是要做，好不好？下不為例！

劉主任秘書錦章：抱歉！該提醒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向召委報告，但最後決定權還是在召委。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很多東西本來就是議事人員該提醒的。

劉主任秘書錦章：另外，有關江委員提到上會期對於社會救助法及實物給付條例曾有的決定或決議，我要向江委員抱歉的是，我和秘書都是這個會期新來的，在要審這個法案時，我們並未得到這樣的訊息，所以我沒有做這樣的反映，關於這部分，將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是啊！你們本來就是要主動提供這樣的意見。

劉主任秘書錦章：我們議事人員將來在這部分要加強。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以前我們要這麼做，議事人員就告訴我們不行，一定要有對照表，現在不能換了人就說不知道，你們還是議事人員啊！

劉主任秘書錦章：關於這部分的訊息，我們以後在經驗傳承時一定要加強，否則換了人真的是會有這樣的問題，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再確認一次。昨天江委員在審查院版「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時，針對幾個條文有意見，我們就將它列入議事錄。其次，委員所提的復議案究竟要登載在議事錄的什麼地方，請議事人員要確認清楚。最後，關於為什麼將行政院函請審議的「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和本院三位委員所提名稱均不相同的法案分列？審查時應該可以併案審查，我想這還是要請江委員體諒和理解，法案名稱不同要併案一起送審查可以，但要分開之後，在同一個議程處理時再併案審查也是可以，我想我這麼講應該沒有多大問題才是。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以前議事人員都非常強悍，說不行就不行，一定要這樣做。這是在說公道話，不是在說情緒話。

主席：是啦！我知道。

針對方才江委員提出上次會議議事錄有必要修正的部分，今天是不是先請議事人員修正，然後於下次會議召開時再行確認？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看你們怎麼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星期一。

主席：下星期一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現在趕快改一改，等一下就可以確定了。這次的議事人員都太弱了，以前哪有這樣？

主席：好，那就現在修正，待修正之後請在場委員過目就可以確認。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4 人擬具「食物銀行法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擬具「實物給付條例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實物給付服務條例草案」等 3 案。

主席：昨天大致上都有處理了，等一下再將處理結論向各位報告。我們已於星期一及星期三針對這幾個法律案進行審查，請問各位，本日會議有無臨時提案要處理？（無）。

本日所列討論事項：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4 人擬具「食物銀行法草案」等 3 案已於昨日會議宣告另擇期繼續併案審查；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亦於昨日審查完竣；三、本日會議應討論事項只剩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尚無共識，另擇期再審。謝謝。

現在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醫生的權益應該在勞委會審查，而不是衛福

部，否則他們的勞動條件由誰來管？這是一個問題。本席認為不是由醫院來管醫生，這樣不符合現代的勞動條件，如果要這樣的話，護理師及醫療機構人員都要一併放進去。所以我建議勞動部將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涵括的那些人放在同一個法條審查，放在醫療法根本就是四不像，也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法條，以上是本席建議主席。剛剛我也有跟蘇委員談了一下，就請勞動部和社家署研議，將醫院的醫生、護理師等合併放在一起，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第八十四條之一這些人的問題從以前到現在已經困擾很久的事情，我覺得立委應該有責任解決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建議，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副司長特別針對陳委員方才的建議，儘早研擬因應保障醫師工作相關條文，或者研擬納入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醫療行為，醫療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說是為了健全醫療事業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升醫療品質，保障國人健康及民眾就醫權益。所以醫療法本來就有設置標準的規定，包含人力、條件等等，如果將工時的部分放在醫療法，其實能夠保障病人安全、醫療權益以及醫師的勞動條件，不管是醫療界或公共衛生界的看法其實也相當多。至於要放在勞基法相關條文裡面，可能需要更周延的考慮，如何在健保體制底下保障國人的醫療安全並兼顧病人的權益。我們參照世界各國規定，以美國為例，有關住院醫師的工時規定也是放在醫藥相關條例裡，即美國的 ACGME。因此，為兼顧病人安全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我們需要審慎研議與思考。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日本的醫生也是放在勞基法裡面，為什麼不妥？護理人員和醫生的工作都是一起的，今天護理人員適用勞基法，但醫生卻適用另外的法令，將來要怎麼管？所以我覺得醫生的服務時數有沒有超過、有沒有過勞，應該是勞動部管，而不是醫療單位管的。當然勞動部並不是一定要用勞基法非常嚴格的規範，但大家就是要討論出一個適合的法令，因為護理人員、醫療人員或者醫療機構相關人員確實都是一樣的。所以是不是應該將它放在一個專章？大家都是可以討論也可以檢驗的，但是在醫療法裡規範，只挑出醫生的部分，我覺得不太公平。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也非常感謝委員給我們的建議，雖然是各類醫事人員，但醫師的職業特性是主導整個醫療行為，包含醫療處置：要不要開刀、要做什麼樣的處方等等，而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則是基於醫療輔助性質。在醫療連續性質上，有時是很難中斷的，我們也參考了美國、歐洲以及世界各國，一旦有工時規定時，雖然減少了因為過勞引起的醫療錯誤，但也增加了因為頻繁交班所引起的醫療錯誤，所以這真的需要體諒醫師和其他護理人員工作性質有不同的地方。

另外，每年培養的醫事人員有 1,300 名，加上一些外國的頂多是一千四百多名限制，和其他類醫事人員不一樣，所以這也是我們在考量整體勞動權益及醫療品質必須要顧慮的面向。非常感

謝委員給我們的建議，我們會在研議時一起納入考量。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副司長說明。

謝副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就委員剛剛垂詢的部分作說明，其實勞動部一直對於任何從事勞動的工作者權益都相當重視，有關醫師的部分，因為涉及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及替代人力等等相關問題，勞動部也一直和衛福部持續協調。關於社會各界希望醫師能夠儘早適用勞動基準法部分，勞動部也和衛福部持續溝通，希望能夠研擬相關配套。以勞動部的立場是希望醫師權益受到重視，能夠受到保障，不管是在勞基法或相關醫療法規內擬定，前提就是醫師權益及病人醫療權益都希望能夠兼顧。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上次會議議事錄由於議事人員尚在處理當中，在場委員人數也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就留待下次會議再行確認。

林委員滄敏及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根據衛生福利部新近統計發現，K 他命的檢出率已從 99 年的六成七，上升至 102 年的九成三，K 他命以各種型態充斥於市面，如咖啡包、糖果包裝，青少年容易被吸引，再加上 K 他命為第三級管制藥品，對吸食者的處罰較輕，以及新興毒品具有群聚性、公開性、流通性、便宜性以及流行性等特性，導致兒童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的確較以往來的嚴重。面對新興藥物不斷的推陳出新，主管機關對於新興藥物濫用的防治應有新思維，以維護兒童青少年的健康權。

根據統計，1998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對於吸毒者採先予觀察勒戒措施，以及犯罪未發覺前自動至醫療機構請求治療者，免送司法單位等法令變革，少年因毒品被定罪者之比率顯著降低（由 1992 年的 1 萬多人降低至 1998 年的 800 多人），惟自 2008 年起，少年以毒品罪被定罪者有增加的趨勢（由 2007 年的 200 多人增加至 2012 年的 1,090 人）。另據統計，2012 年全國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件數，從 2007 年 294 件增至 1,559 件，6 年間暴增了 8.2 倍，其中濫用疑似三級毒品（K 他命、FM2、一粒眠）的件數，由 2007 年的 235 件，攀升至 2012 年的 2,188 件，6 年間暴增了 9.3 倍，可見隨著新興藥物的推陳出新，兒童青少年藥物濫用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的情形的確日益嚴重。

我國目前的反毒工作雖已由供給面之毒品查緝轉為加強反毒之預防工作，在拒毒工作上也聯結學校、家庭、社區、社會網路，但是仍可見有關兒童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防治仍以學校為主。惟學生藥物濫用場域以近九成是校外，而青少年接觸新興毒品的管道係以網咖、夜店等青少年常去休閒娛樂場所為主，政府應考量修、立法要求業者負起毒品防治之責；提供獎勵機制加強民眾志願參與濫用藥物防治工作並擬定獎勵機制。再者，國際間對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概念，已轉向對身心健康的提倡，以降低青少年藥物濫用行為發生的風險，但我國對藥物濫用的預防工作重心仍停留在反毒宣導與尿液篩檢階段，因此，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宜由概念宣導及尿液篩檢政策逐步轉向提倡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方向著手。尤其善用網路、動漫及社群等新媒體，及青少年偶像代言等影響力，透過青少年對美麗偶像外型崇拜的重視心態，正向導向其遠離

毒害。另因現行法令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制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而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亦被認為是濫用人數日益增加的主因之一。法部機關宜考量將 K 他命、FM2、一粒眠等新興藥物改列為二級毒品，或加重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的罰則，嚇阻少年勿以身試法。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食物銀行主要是指對於過剩之食物加以處理或分配之機制，而實物銀行的概念則更為擴大，除了過剩食物之處理機制外，對於食物以外的過剩物資也開始進行收集與分配，實物銀行的概念比較像是早期國內曾經隨處可見的舊衣資源回收的概念，然而這些概念都涉及到相當程度的人民信賴感的議題。

例如早期舊衣回收制度在國內隨處可見，國內各界在這個制度開始時，對於幫助國內弱勢都紛紛伸出援手也使得相關需要幫助的人獲得需要的幫忙，但是最後這個舊衣回收的狀況變成了部分回收商將這些衣物轉賣到其他國家獲利而讓這個制度不受到信任而逐漸式微，因此在實物銀行的建立上，捐助者與捐助機構間的信任關係是這個制度成功的關鍵。關於食物銀行的立法上，對於食物的儲存及品質變化控管方面，要如何分配相關飲食安全責任則是本制度的最大議題，要避免食物銀行成為有心人士的犯罪的對象是企業捐贈物資首先考慮到的課題，是否比照民法關於贈與之瑕疵責任分配的規定，除了企業有重大過失或故意外，免負相關法律責任，主管機關要對外說明清楚，使得食物銀行的建立能夠順利。

從馬斯洛的需求理論來看，人類在自我實現之前必須要能夠滿足生理需求也就是能夠溫飽身體，之後才有體力去追求其他項目的實現，因此食物銀行的成立將使得我國社會環境能夠打造成更公平競爭的環境，讓這個社會往人人處於相同起跑點的理想更邁進一大步，使社會發展更為和諧。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6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陳碧涵 蔣乃辛 陳淑慧 許智傑 鄭麗君 呂玉玲
何欣純 潘維剛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黃志雄 孔文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簡東明 賴士葆 江惠貞 吳秉叡 盧秀燕 林德福 楊應雄 黃偉哲
黃昭順 江啟臣 許添財 李貴敏 李桐豪 鄭天財 陳歐珀 吳育仁
盧嘉辰 廖正井 孫大千 管碧玲 呂學樟 邱志偉 蔡錦隆 蕭美琴
薛 凌 邱文彥 陳怡潔 徐耀昌 田秋堇 楊玉欣 廖國棟 林滄敏
楊瓊瓊 吳宜臻 吳育昇 鄭汝芬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長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碧涵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一、文化部成立兩周年施政成果總檢討暨未來政策總體目標與資源配置之因應規劃。二、表演藝術政策及其產業發展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委員陳亭妃、林佳龍、陳碧涵、蔣乃辛、陳淑慧、許智傑、鄭麗君、呂玉玲、何欣純、潘維剛、簡東明、陳學聖、鄭天財、管碧玲、邱志偉、江啟臣、許添財、李桐豪等 18 人提出質詢

，均經文化部龍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宜臻、黃志雄、鄭汝芬、何欣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表演藝術是一國文化底蘊之具象化，我國的產業環境卻面臨排練空間、展演場館不足，獎補助政策不到位，文化部積極度看不見、關心度不足等困境，導致表演藝術發展受限。

為釋放臺灣表藝之能量，曾召開「小型展演空間相關法令公聽會」，推動修正不合時宜的法規；然而，文化部卻連「小型展演空間之相關定義」都未定義，致使該業種定位不明、無所適從。

爰此，請文化部針對展演空間之規模、席次、容留人數、面積大小、實質使用內容做出定義，製作定著性的場址/空間及不著性的活動之相關法令總表，暨建立跨部會會勘及審議機制，於 1 個月內擬訂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二、目前電影產業除美國好萊塢能以全球做為市場外，諸如英國、法國或日本等影視先進國家，電影產業規模迄今仍遠不如電視與流行音樂，且美國、日本以及先進國家的電影產業皆自滿足最基層做起，另韓國政府打造「韓流」每年耗資數 10 億元，從影視歌星的培育、娛樂製作公司的輔導，到跨國行銷通路的建立，真正從影視娛樂的產業架構下手。均由政府補助與輔導，從產值創造、就業人數增加、國際市場拓展等各方面，皆獲得最大的效益。爰建請文化部可參考歐美與日韓等國家的做法進行研究。

提案及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呂玉玲 陳淑慧

蔣乃辛 陳學聖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三、法國文化部長為了鼓勵地方政府共同參與文化建設，主張由地方與中央政府及地方文化機構或學校協商合作計畫。如中央贊成其計畫，則三方共同簽約，中央會補助相對款。這種契約模式，依時代不同有各種不同名目：計畫合約 (contrat de plan)，發展計畫 (plan du developpement)，文化契約 (charte culturelle)。前二者比較注重與地方政府合作區域硬體建設，不限定文化建設，可以跨部會申請補助。第三項的文化契約目前為地方文化團體或文化機構的創意計畫想獲得文化部地區辦公室 (DRAC) 補助的最常用管道。例如文化部就與許多高、初中及地方政府簽訂「電影在中學」或「戲劇在中學」的文化契約。目的在鼓勵中學教學多元化

及培植藝文人口。爰建請文化部參考地方與中央政府及地方文化機構或學校協商合作計畫，鼓勵學校教學多元化及培植藝文人才。

提案及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呂玉玲 陳淑慧
蔣乃辛 陳學聖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四、有鑑於「7835 村落文化扎根」是文化部的重要政策，也是我國文化發展的「基礎工程」；全面性的扎根政策固然重要，然而卻不能忽視「時效性」對於文化保存的重要性。

以「盤整村落文化資源」的計畫為例，文化部計畫在 103 年度盤整 25 個村落的民間村落史、藝術文化資源以及文化據點分布，然而以這樣的緩慢速度，盤整 7835 村需要 313.5 年，屆時有多少「文化資產」已然滅絕、消逝，來不及被我們所保存、維護？

爰此，請文化部針對「7835 村落文化扎根」之時程進度做全面性的檢討，並於 2 週內擬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潘維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五、臺灣舞蹈人口相當多，不分年齡層、舞蹈類別，天天在各地方的公園、社區、舞蹈教室、社團教室等場域，都可以看見民眾跳舞的身影。教育部也曾針對學生最喜愛的運動調查，舞蹈名列前三名。

但是，相對於金馬獎、金曲獎、金鐘獎、金鼎獎等，文化部針對這些藝文領域的傑出表現人士給予肯定跟獎項，並補助頒獎活動的舉辦，而舞蹈領域優秀的傑出人士卻無任何公開表揚儀式，更遑論給予「舞蹈節」舞蹈表現傑出人士的頒獎和演出活動足夠的支持、參與及補助。爰建請文化部研議為舞蹈領域舉辦金字獎類的公開表揚活動及獎項，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報告，4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及推動期程。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為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幼稚教育法」案及「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項法律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說明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今天將終身學習法排入議程，我們雖制定了終身學習法這樣的法條，卻只著墨在身心障礙或弱勢族群的部分，對於那些真正在台灣的幾十萬名外籍配偶來說，他們不論是在經濟抑或是在組織上均屬弱勢中的弱勢。長期以來對於他

們基本學習的權利我們並未特別給予法律上的保障，此實為終身學習法的疏漏之處。故本席提出「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補法制之不足。

這次提案的內容與過去的政策目標最主要的區別在於，過去對於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僅以培養基本語言技能以及提升夫妻溝通和親職教養能力等功能為主，甚至被矮化為成人基本識字教育或國小補校教育，實有提升之必要。因為外籍配偶族群背負著傳統婦女的家庭壓力及教養下一代責任，而常犧牲應有的學習權利。至於在資源的連結與運用方面也攸關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增能及學習的影響因素，是以提供他們有別於其他方式的學習機會應予以入法。有了法律的依據後，相關單位就能依據法律推出相關的教材，甚至修整相關的教育環境。以上為本席提案的主要內容，懇請本委員會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安排今天審查學生輔導法。對照到昨天發生捷運隨機殺人案的不幸事件，其凶手就是一位在學的學生，我不曉得這位學生是否為 *psyche*，不過他看起來過去似乎並無精神病史，只是突然發生這樣的事件，真的是令人感到十分地遺憾。當然這個案子已經在進行中了，不過這也更加突顯出本席今天所提法案的重要性。事實上本席的這項提案已經提出一段時日了，而今天主席才將此案排入議程。

學生輔導法是部專法，草案一共有十九條，其立法宗旨是以各級學校全體學生為主體，目的在使全體學生都可以接受合宜且專業的輔導服務。其中草案的第四條就明文規定要有專責單位及指定專責人員，換句話說，目前在各級學校裡學生輔導工作的作法並未統一，有些學校的作法是很落實，但有些學校則零落不全，實在令人擔心。

再者，學生輔導工作需要經費上的編列，及補助經費的專款使用，而且還要明定各級主管機關設立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因此整部法的重點就是希望透過專法、專職的人員以及一定的預算以支持並做好各級學校的學生輔導工作，期使昨天發生的事件降至最低甚至完全杜絕，有效做到犯罪預防。

其實做好學生的輔導工作，就是防止學生犯罪及其脫序行為最好的預防工作，因此希望各位能予以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修正要旨，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幼稚教育法」、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1 案，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幼稚教育法」、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

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5 案，係為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一、幼托整合前，依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之幼稚教育法，規範 4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其法規規定事項業由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相關規定，予以取代，「幼稚教育法」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另查全國公私立幼稚園已全數改制為幼兒園，已無「幼稚教育法」適用之情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幼稚教育法」。

二、因應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部配合修正相關法律，爰擬具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如下：

(一)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修正條文草案，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並將「幼稚教育法」修正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草案，將「幼稚園、托兒所」修正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三)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草案，將「幼稚園」文字修正為「幼兒園」，原「幼稚教育」修正為「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原「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時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四)教師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草案，將所定「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貳、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計 3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重點如次：

(一)草案第三條定明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使學校輔導相關人員能學有所用，協助學校現場解決學生輔導困境。

(二)草案第六條建置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定明學生三級輔導工作之架構與內容，包括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等三級。

(三)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定明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協助學校即時因應學生輔導需求。

(四)草案第十二條定明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職責，強化學校教育人員之輔導責任；草案第十五條定明輔導相關人員接受在職進修情形及工作成效，提升輔導人員之品質。

(五)草案第十六條定明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草案第二十條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優先編列推動學生輔導相關經費。

二、為落實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要求，使全體學生都可獲得合宜且專業的輔導服務，並提供法源依據，委員所提版本之立法立意與方向，與本部推動立場一致，本部原則敬表贊同；惟委員所提有關學生就學校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已含括於學生得依學生申訴相關

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之範疇中；且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皆已明定或授權訂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爰建議不予重複立法。

三、為利法案整體考量及未來於各級學校實際執行學生輔導工作順利，建議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條文。

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如次：

(一)為增進終身學習專業性，於草案第三條增訂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並於草案第十五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該專業人員之類別、等級、資格取得及業務內容等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予以明確規範。

(二)草案第四條增訂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草案第五條定明終身學習之範圍包括正規教育之學習、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及非正式教育之學習。

(三)草案第十條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草案第十四條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以因應高齡社會來臨。

(四)草案第十九條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之規定。

二、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優先提供外籍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基於下列理由，本部建議再審慎評估：

(一)現行終身學習法第四條已明定優先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之適用對象為弱勢族群，外籍配偶近年工作及就學水準均逐步提升，如仍以弱勢族群定義恐有標籤化疑慮。

(二)現行制度已提供外籍配偶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包括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補習班、於新移民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開設相關教育課程及修正通過「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提供進修機會，爰建議暫不推動。如果進一步討論時有談到新移民配偶的部分，能免除標籤化的思考，我們也能做進一步地考量。

以上說明，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委員會，本場地中午因另有會議，上午詢答至 12 時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教育部蔣部長下午請假，由陳次長德華代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自由參加詢答之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法律案之修正動議或會議之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早上，大家的內心都非常地沈痛。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心情都很沈痛，也非常震驚。

陳委員亭妃：特別是，今天所要審議的是學生輔導法草案，相信又更加諷刺了。報紙從昨天到現在，媒體不斷地播放這個事件，我們是怎麼樣也無法接受台灣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這位大二生居然在高中的畢業紀念冊上就寫下了那麼聳動的字眼「放火燒我家」；他在上個月的貼文中也表達要在電車上殺人，他的同學發現此事後向學校報告，學校也有去瞭解，可是校方相信他所說的話，這是不是表示台灣整個輔導體制有漏洞，而輔導也不夠專業？如果當時就發現了、知道了，這起 4 人死亡、21 人受傷的慘劇是不是就有可能被抑止住？請問部長，你是怎麼看待這件事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特別提出這樣的指教，就我所瞭解的是，4 月中板中確實有把資訊轉給東海大學，東海大學也召開了相關的諮商會議，就在 5 月 9 日的時候，學校也有請輔導主任及相關老師和學生談過。當然，當時他們所做的建議，基本上是認為學生只是情緒性的發言，所以只建議要進一步觀察他的生活各方面以為處理。

您剛才所指教的，有關我們是否應更積極也更努力地去做的這個部分，如果在那個時點上就確實召開會議做出相關處理，也就是能以更好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的話，相信這次的悲劇是有可能加以防範的。不過，這樣的案例，也讓我們覺得必須深刻地檢討與全面地看待學生的輔導。包括我們在輔導的作為上，過去透過輔導老師與諮商中心的作法是不是需要再做進一步地強化？專業人員的配置及其知能各方面，相信也都應該做一個全面而完整的檢視。

陳委員亭妃：部長，每一次談到輔導的問題，都有提醒你們整個機制該如何建立。但為何一定要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它才會成為大家矚目的焦點？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其實……

陳委員亭妃：在這個事件中有 4 個人死亡、21 人受傷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 4 人死亡、22 人受傷，因為其中有一位學生自己包紮好了之後就回去了。我願意這樣說……

陳委員亭妃：你剛才有指出 5 月 9 日這個日期，當時東海大學已經找過這個學生來做面談，在 5 月 9 日他表示自己只是情緒性的發洩，而且校方也做出希望能從學生生活中做個處理，請問學校後來有繼續追蹤嗎？5 月 9 日到昨天，請問在這短短的十幾天中有做過追蹤嗎？

蔣部長偉寧：就我所瞭解的是，學校其實有持續在關注他的生活與各方面的情形。

陳委員亭妃：學校是怎麼關注的？是跟著他嗎？

蔣部長偉寧：學校有請導師注意，因為當時學校是請導師、輔導主任及諮商老師一起和他談的，所以學校有請導師持續瞭解這個學生的狀況，也有請同學……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持續」？部長，我們今天應該要面對問題的。5 月 9 日到昨天為止這十幾天以來，請問學校是怎麼進行跟蹤、追蹤、調整與輔導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學校應該沒有跟蹤他。

陳委員亭妃：所以學校沒有做嘛！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剛才已經特別談到了，學校有指示要關心這位學生的生活，這是在輔導會

議作出的結論，導師……

陳委員亭妃：既然這樣，學校是如何關心他的？部長，你有去瞭解嗎？

蔣部長偉寧：導師定期會跟學生互動以瞭解學生的情況，這是個一般性的作為，當然我也會再進一步地去瞭解……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能用這麼虛無縹緲的話來解釋。我認為你要去瞭解的是這十幾天來的情形，請問學校的輔導機制是如何運作的？5 月 9 日學校認為他是情緒的發洩，也認為在他生活處理上要提供協助，這樣的話，請問這十幾天來學校是怎麼處理的？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已經特別跟委員講了，機制的建置基本上是已經存在的，現在問題就是在機制的執行上是否處理得夠透澈。

陳委員亭妃：所以學校就是沒做嘛！我再問你……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特別跟你說，我們會再做進一步地瞭解……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們今天早上有向東海大學調閱這個學生所有相關的輔導資料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去徵詢相關的意見了，我們會在充分瞭解相關資訊後再做進一步的處理。當然，這些事我們並不是今天才開始做的，我們從昨天傍晚發生這件事情後，就已經請……

陳委員亭妃：部長，重點是你們會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所謂的處理就是將機制建構得更完整，讓我們在執行這個機制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4 人死亡、22 人受傷，我要的是資料，學校在 5 月 9 日就已經把這個個案納入進行生活輔導的對象中了，十幾天過去了，難道我們就只能眼睜睜地看著昨天這起不幸事件發生嗎？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要跟你講清楚……

陳委員亭妃：這段時間做了什麼事才是關鍵。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說過這段時間所做的事了。

陳委員亭妃：如果這段時間做得不好也做得不夠，這些受傷與死亡乘客的家屬是不是可以要求國賠？因為我們做得不好，教育部也做得不夠。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教育部當然會監督這件事，讓這樣的事件不再發生。在我們跟學校之間的互動方面，我們也會去檢視學校的學生輔導工作，以瞭解為什麼機制存在了，但在機制內卻無法防範這件事情的發生？當然，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再進一步地瞭解，在過去這一小段時間……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還沒瞭解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瞭解中了！我們已經在持續瞭解了，我剛才也有跟你提到 5 月 9 日會議所做的決定，他們的結論是隔一段時間後，再視所瞭解的情況另行開會……

陳委員亭妃：這件事情是多麼地嚴重哪！

蔣部長偉寧：自然是嚴重！

陳委員亭妃：但你居然說你們還在瞭解中！對於昨天發生的這起事件，如果所有的媒體都可以追出這位學生原來早已被列為心理輔導的個案的話，為什麼我們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不是跟你講了嗎？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今天為何無法把資料拿過來？你也知道我們所有的委員一定會問題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很明確地跟你講了，我們已經充分地瞭解 5 月 9 日會議所做出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最重要的部分是這十幾天做了什麼事嘛！

蔣部長偉寧：我也很明確地跟您說了，學校的導師要關注學生的生活，也請同學要注意這位學生的生活，這個就是實際的作為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是沒有嘛！

蔣部長偉寧：學校雖然有做出這個實際的作為，但是這個作為並沒有阻止這齣悲劇的發生……

陳委員亭妃：原來我們就是這麼被動，明明都已經發現這個個案的心理狀況是需要諮商、協助與輔導的，卻還是這麼被動。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採取主動的作為，在學校……

陳委員亭妃：這聽在所有家屬的耳裡，他們怎麼能夠接受呢？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學校在知道這個個案的情況下，他們就已召開了會議，也在會後做出了建議，相信他的導師也有根據這個建議做出相關的處理，只是這樣仍無法阻止這個悲劇的發生。我相信，我們一定要深刻地檢討這個事情，讓它……

陳委員亭妃：部長，現在不是辯解的時候。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在辯解，我是很清楚地……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已經講得清楚了，學校在 5 月 9 日就已經做出該個案必須接受生活輔導的協助了，也就是認定他所做的是情緒性的發洩，需再做後續生活輔導的追蹤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們今天更積極一點、更確實一點、更落實一點，如今是不是不會發生這個慘劇？我們今天要去追究的是這個點，部長應該站在這個點，去發現輔導機制發生了什麼問題，所以本席才會說今天剛好在討論學生輔導法的草案，這是非常的諷刺。

蔣部長偉寧：關於輔導機制的落實，我們希望能夠做進一步的相關努力。

陳委員亭妃：部長再看一看體育資優的大三生因為失戀殺了兩個人，一個不治，一個重傷，一個是大三生，一個是大二生，請問，我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本席真的只是要問部長，我們的教育、我們的學生，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是我們的整個輔導機制都已經鬆了、都已經出了問題是嗎？

蔣部長偉寧：發生的這兩件個案，當然對於整個社會與校園的情況，造成非常大的衝擊，我們會再完整的檢視。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衝擊而已。

蔣部長偉寧：所有的輔導，從教育的環節、導師的協助，全面去做檢視。

陳委員亭妃：部長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檢討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機制……

陳委員亭妃：一定要發生問題才要檢討，這是臺灣最悲哀的事情，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檢討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一周之內完成全部完整的檢討情況，再跟委員會作進一步的報告。

陳委員亭妃：還有本席必須說，在案發的時候，請問部長在哪裡？部長是在國民黨的中常會報告？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在開會。

陳委員亭妃：在哪裡開會？

蔣部長偉寧：我在部內開會。

陳委員亭妃：在案發的同時嗎？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在案發的同時，部長在部內開什麼會？

蔣部長偉寧：我在部內開檢討會考相關的這些事情。

陳委員亭妃：希望是喔！

蔣部長偉寧：是。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蔣部長，今天本席特別安排審查學生輔導法，就是因為認為學生的輔導相當重要，所以主動排進來，但是沒有想到這樣的安排，正好呼應了昨天發生了讓社會這麼震驚的事件。其實本席很感慨與心痛，社會上這麼多年來有太多的反社會人格，或脫序行為不斷的發生，除了昨天隨機在捷運刺殺人之外，我們也看到做為女兒的去謀害自己的母親，或做先生的為了保險理賠來謀害他的孩子或妻子，甚至於我們看到很多做為子女的，為了自己的慾求而毆打自己的父母親，例如我們看到有一些學生，為了情感的挫折去傷害其他不該傷害的人。本席認為，人格的發展跟行為態度是長時間形塑的結果，今天我們講「教育」，「教」是在學校裡必須要扮演的角色，專業知識的學習、社會發展的認知以及對國家的認同等，這些都要在學校教；但是「育」應該是家庭的功能，家庭要擔負起育的角色。所以本席認為今天我們的輔導必須要嚴謹，資源必須要去挹注，然後做法必須要緊密，但是光是在教育系統做是不足的，因此家庭跟學校如何產生加乘效果，這是我們要好好思考的。其實我們的家庭教育功能，長期以來一直都被期待可以完全由學校代，這是錯誤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小孩在年幼的時候，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這兩個之間的互動，讓這個小孩在人格發展與品德各方面能夠有好的成長，是很關鍵的，尤其是在越年幼時越重要。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們今天在講輔導這件事，要同時想到如何讓家長能夠關心他的子女，在校園的作為中，教育部可以思考怎麼樣去予以強化，家長關心的不只是孩子考試幾分，或是今天教育會考完畢以後，成績分布要到哪一個細節，本席認為家長只是關心最後總結性的表現，其實社會事件可能還是一樣不會再減輕。

因此本席希望家長們能夠花多一點的心思，在關心孩子的學習表現之外，是不是再給他們生活、情感或人格上更多的關愛？在社會發展中，我們每個人其實要扮演全能角色是不可能的，所以家長可以跟學校好好合作，讓自己的子弟能夠享有完整的照顧。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今天審查輔導法的時候，希望教育部再回去思考，如何把家長與社區的力量帶進來。如果要追蹤輔導，在他下課後，難道老師要分成 35 等份的對每個孩子做追蹤嗎？那是做不到的，當做不到時要有什麼力量與系統進來呢？社區與專業志工的力量就很重要。本席認為今天的草案中設計建立三級輔導體制是很好，其中有發展性的輔導、介入性的輔導跟處遇性的輔導，區分這三級是正確的觀念。但是真正執行時的盲點在哪裡？也就是說個案到底在哪裡？然後這個個案是否願意走進這個輔導團隊？還有輔導團隊只是安排在校園輔導室最安靜而且注重隱私權，然後在那邊可以喝咖啡、是很舒服的談話環境而已嗎？這些機制可不可以走出去，對於這些個案或是有潛在危機的預防對象，可不可以帶進來？還有帶進來以後，應該怎麼樣強化他的輔導頻度？也就是說輔導人員在判斷他只是一時的情緒反應還是他真的需要多方協助時，這個頻度馬上能夠把行政程序做得簡化，把人力趕快建置進來，本席認為這種警覺性真的是很重要，這是本席提出的看法。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回應一下，您剛剛談到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之間的互動，尤其是我剛才說小孩小的時候，其實要強化來做，這個時候如果塑造比較正確的想法，未來的問題會比較少。同時教育也確實不只是注重智育，我們是以德、智、體、群、美的五育均衡思考，這個也必須在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共同一起來做努力。

剛才您進一步強調怎麼樣落實，我相信這是個關鍵。剛才沒有機會跟陳委員講得清楚一點，其實每個學校相關的機制，不管是三級預防，或是從導師到輔導室到進一步的措施，其實都有相關的配套，但是這個配套如果能夠做得非常透澈、落實時，問題會減到最少。當然也不表示一定不會發生，但是我承諾會進一步的檢視，會讓所有相關機制的每個環節可以進一步落實。甚至可不可以再加一些新的環節，去檢視過去三級預防的作為是否仍有不足之處。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針對這個個案，過程中確實已經取得資訊，並且有做一些處理，只是這些處理最後竟然沒有發揮功效，我覺得相當遺憾。

陳委員碧涵：對，我覺得行政通報的時間要縮短，另外，介入的時間點寧可嚴謹也不要放鬆，因為這件事與平常其他的事情不太一樣。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此外，大家不要忘記 12 年國教的初衷，我們為什麼要推動 12 年國教？12 年國教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要讓每一個孩子的性向、能力、興趣可以在最近的地方發展，所以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要選擇菁英教育，就算是菁英，也必須建築在博雅教育之上。

蔣部長偉寧：是要從多元菁英做考量。

陳委員碧涵：對，所以智育並不是唯一，而是要各取所適，這件事非常重要。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碧涵：12 年國教第一次教育會考已經結束，請問您給這次工作打幾分？

蔣部長偉寧：從教育會考所有工作的安排、規劃準備及實際到考率為 98%等情況看來都還不錯，當然也有少數違規事件，但是並無重大違規，所以整體來說應該算是圓滿完成。至於進一步成績要如何公布，大家都非常關注，我們會儘快在一週內完整地與所有入學區做進一步溝通，之

後做一個明確的確認。我想基本上要讓家長能放心去選填志願，對此我在此明確告訴大家，這個資訊一定會公開、透明，讓大家在選填志願時可以適當的參考，而不至於瞎子摸象、完全不清楚。現在有一些考區要求提供更精細的資訊，這部分我們正在協商，希望最後能有共識，一起做處理。

陳委員碧涵：這是部長對整體發展所做的說明，但執行上發生了諸如英聽播放故障等事件，雖然我們有編列預算，但是還是發生故障，這種情形明年不可以再發生。

此外，我覺得教育會考與之前的基測有不一樣的功能與訴求，這一點教育部要好好與社會大眾做溝通，讓大家了解，因為會考是針對學生學習之後的表現上是精熟或待加強……

蔣部長偉寧：是基礎或是待加強。

陳委員碧涵：對，如果是待加強，那麼在他進入高中、職之後是需要被輔導的。

蔣部長偉寧：進入高中、職之後，會進行補救教學。

陳委員碧涵：如果沒有參加會考的學生，就會沒有可參考的依據，學校要如何針對他們進行補救教學呢？本席覺得這是執行面上的遺漏。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最後，本席期許教育部長，我覺得家長及社會對新的制度可能會有所疑慮、會感到害怕，這需要時間解決，但是教育部絕對不要忘記自己是教育政策最高主管單位，要帶領大家穩步向前，慢慢走沒關係，但是絕對不要迷失方向，如果沒有迷失方向，就一定可以走向目的地。本席認為，基測與會考總要回到 12 年國教的精神，這也是教育部要扮演的角色，我希望你能把持此一原則。

蔣部長偉寧：對，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堅持 12 年國教的基本精神，也會務實地將資訊讓家長知道，希望對他們選填志願能有所助益，並在這兩者間找到平衡，我想這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碧涵）：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不幸，今天與部長見面要哀傷昨天下午所發生的恐怖殺人事件。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令人震驚而且非常傷心難過的事。

陳委員淑慧：這個事件的犯罪者竟然是學生！社會都希望我們加強教育體系中的生活輔導機制，在檢討過程中，希望教育部能明確從學校端去了解學生輔導的過程。從報載得知，這個孩子從小到大對殺人電玩遊戲有著特別的興趣，這是文明科技對孩子人格養成所造成的影響，所以各級教育究竟要如何銜接？教育部應藉此一事件，大大地去檢討生活輔導政策。此外，若是再提到日前的學運，當時社會大眾及跟著學運走的民眾，他們又是怎麼要求教育單位的？說要給孩子自由等等，標準不一。今天面臨這件事，部長要擔起責任。

蔣部長偉寧：我會完全擔起相關責任，比較重要的是要去檢視我們的相關輔導機制，希望能有所作

為，避免事件再發生。

陳委員淑慧：其次，教育會考剛結束，許多家長對於會考成績該不該公布、如何公布有諸多爭議，經過這兩天與地方政府開會協商，你暫時決定公布積分人數、成績級距等幾項，你覺得哪一些家長會在意這些分數？是要選擇明星學校的家長，還是要選擇離家近的家長？又有哪一些家長會擔心造成高分低就的結果？

蔣部長偉寧：我們所提供的全國性資訊已經很明確，包括「各科能力等級與答對題數目對照表」、「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之人數統計表」，這些表都是全國性的，針對每個分區，我們也會提供「未含志願序積分之超額比序積分暨寫作測驗級分人數統計表」……

陳委員淑慧：好，我知道了，總共有四項……

蔣部長偉寧：從志願選填來看，這四項資訊應該已經相當充分，原則上，根據這些就可以做志願選填，可是有一些學區希望能再增加一些資訊，這部分我們還在持續溝通，如果真的要公布那些資訊，也希望是有用的，而不是最後只造成考區與考區之間的比較，對於這些問題，我們正在做適當的處理。原來是希望越早定案越好，可是現在因為很多事情同時發生，我們會儘快在本週之內定案，不能讓家長持續地覺得一直沒有定案。這件事情應該會在本週之內定案。

陳委員淑慧：部長，你們公布這些積分人數表、級距等等事項，目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目的是讓適性入學……

陳委員淑慧：讓學生填寫志願的時候能夠有所依據，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讓老師、學生與家長在討論學生志願的時候至少還有一定依循的資訊，讓他們在選填的時候，考慮能力、興趣、性向再加上就近性，綜整資訊的時候可以用……

陳委員淑慧：這些依據全部統統是數字，而這些數字的來源都是分數，分數的來源就是比賽、競爭、考來的，對吧？所有……

蔣部長偉寧：我們把超額比序除了志願性以外，所有項目都納進去了……

陳委員淑慧：比起基測，今天這些填寫志願所依據的數字更為複雜，原因都出在哪裡？都是出在比較，因為要有比較、要公平，對不對？為了取得公平，就要有一個比較的依據，這個依據就是分數，這個分數從哪裡來？從考試來，對吧？現在除了考試分數之外，再加上一些比序的項目，連志願序都在分數裡面。本席要說，政府帶動分分必較，因為每個東西統統要用分數來比較，我當然用分數來表現我的意願……

蔣部長偉寧：我跟陳委員特別說明，其實最後還是有一些量化的資訊出來作為參考……

陳委員淑慧：對，沒錯。部長，我要問你：我們的目的是什麼？你剛剛本來要說明，被我打斷了。我們實施國教的目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適性揚才，每個學生未來在做選擇的時候不再只是根據智育的成績，雖然會考的成績占了一部分，但是我們也考量學生均衡學習包含了其他的部分……

陳委員淑慧：不再只根據智育的成績，還有其他比序的成績……

蔣部長偉寧：把綜合的成績綜合來看，希望透過這樣的作為能夠讓五育均衡的發展比較有機會實現

。

陳委員淑慧：部長講得非常堂皇。就近入學、免試入學是否為 12 年國教的基本原則？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對於 12 年國教所要達到的目的，剛才部長講了非常多，我們統統了解，但是主軸是希望能夠打破被升學主義所綁架的國民教育，對吧？

蔣部長偉寧：是，要打破以考試領導教育的考量。

陳委員淑慧：讓國民教育能夠像您剛剛所說的，回歸到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的教育本質……

蔣部長偉寧：是，學生用興趣來學習，並不是因為考試。

陳委員淑慧：但是在整個推動的過程當中，教育部為了這些少數的菁英一直在敗退、一直在失去我們原來的原則。我們已經退讓了，我們非常認同還是要有菁英的培育制度，所以保留了 25%。為了解除學生的課業壓力，所有的學者及社會各界對於 12 年國教拍手叫好的部分就是免試，今天因為免試而廢除了基測，結果來了一個會考，會考又有比序的成績，占了 30%，而且會考竟然是以後我們輔導學生的依據，考法仍然是像基測一樣的大陣仗，就是為了要公平。部長，您認為公平嗎？既然我們這樣做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制度一定要公平，大家一定要比，當然要有合適的機制來比……

陳委員淑慧：你剛剛所提到的三、四項數字經過公布之後，其實它與基測的 PR 值有什麼不一樣？可是它的依據只有一個哦！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公布的是包含綜合學習、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等所有綜整的資訊，不是只把會考的成績做全面的公布，所以它給的是一個更完整的資訊，這個完整的資訊是綜整的，不只是考試的，所以事實上……

陳委員淑慧：好，你們公布全國會考的級距，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從全國的資料，你大概知道……

陳委員淑慧：學生已經知道自己的落點在哪裡了，我告訴你，這樣的結果會逼使 75% 的學生知道自己被貼了標籤，他怎麼被貼標籤？我告訴你……

蔣部長偉寧：其實沒有被貼標籤，他還是約略要知道自己在哪個位置……

陳委員淑慧：我告訴你，從會考之後所有的批評看來，我認為媒體非常地厲害，他們已經可以找出考上這些明星學校的基本分數，譬如 5A6 級分可以上建中、北一女。這些明星學校的錄取標準已經被列出來了，學生在填寫志願的時候會不會跟著改？要不要被貼標籤？學生沒有被列在這些明星學校，不是因為選擇離家比較近的學校，而是因為自己的成績不好、沒有能力參加比賽、沒有能力把會考考好，這些學校永遠無翻身之日，這樣要怎麼均優質化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透過老師、學生與家長之間積極的互動，根據學生會考的成績、其他超額比序的成績綜整一起做處理。當然我也必須這樣說，在整個制度的推動上，真正的成敗本來不應該看入學制度，我一直強調，最重要能成功的因素是優質的高中職發展，要有多一點優質的高中職，大家才可以比較放心；另外在國中的部分，要讓學生因為興趣而學習，這個才是關鍵。大家在入學制度上面去糾纏其實是比較辛苦的，我也願意逐漸地讓這件事情可以慢慢紓解……

陳委員淑慧：好，其實我覺得原來的機制已經非常夠了，我們已經針對不同學生的需要提供不同的入學管道，優質的學生可以利用特招的方式去參加考試，至於其餘 75% 的學生，部長，你放了他們吧！本席非常不贊同你公布任何資訊，我覺得要回歸到國教的本質上面。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有 91% 的學生是免試入學的，我們要努力地讓這些穩定……

陳委員淑慧：我希望部長懸崖勒馬，拒絕公布任何的成績級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到立法院備詢，心情應該很沉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心情非常沉重，而且非常難過。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心情沉重？

蔣部長偉寧：因為昨天的喋血事件造成了 4 人死亡、22 人受傷，其中 7 名學生之中，目前有 1 位死亡，6 位仍然在住院。

孔委員文吉：報紙是登 4 死、21 傷。

蔣部長偉寧：後來我們去了解，有 1 位學生在包紮以後就回家了，沒有統計到那一位。

孔委員文吉：部長，鄭捷的心理可能有問題，他在 5 月 9 日就說要闖一番大事業，沒有好好地去輔導……

蔣部長偉寧：5 月 9 日學校的諮商輔導中心有透過老師、導師跟他有一些互動，也做出了要關注、注意他的日常生活各方面的決定，我相信其實都有追蹤、都有做，可是他回到家裡之後發生這樣令人心痛的慘劇……

孔委員文吉：部長，鄭捷目前就讀東海大學環工系。

蔣部長偉寧：是，二年級的學生。

孔委員文吉：一個年輕的優秀學生，正值青春年華，就做出這樣的事情，造成了台北市捷運 20 年來最重大的喋血事件。今天還有一則新聞，就是台灣體育大學大三的學生林敬智因為情變而闖入前女友的家裡刺死她的爺爺，林敬智還是舉重的選手。犯下這兩起事件的學生分別是東海大學及台灣體育大學在學的大學生，一位是大二，一位是大三。部長今天不但是心情沉重，我覺得你應該對全國人民發表一席話或道歉，雖然輕言幾句不能避免類似的事件再發生，但是這起令全國震驚的捷運殺人事件已經造成大家極度的恐慌，作為主管全國學生教育包括大學生的部長，你有什麼話要講？你是不是要向全國人民道歉？

蔣部長偉寧：當然，這件事情的發生，是一件令人震驚、令人心痛、令人難過及令人遺憾的慘劇，表示過去在我們的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等整個環節裡面，我們確實還有很多可以進一步強化跟努力的方向，以免這種事情再度發生。至於沒有做好的部分，我們也會從教育的角度來看，並深刻審視，在未來如何落實，讓這種事情不再發生，這是我現在最關鍵、最需做的事情，就是不再……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是否應該跟我們全國人民道歉？這兩個事件已經造成全國震驚跟恐慌，一個

是鄭捷事件，一個是林敬智事件。

蔣部長偉寧：我們教育部會作深刻的檢討及檢視，並針對這種事件，努力讓未來不再發生這種情況。

孔委員文吉：你應該要跟我們全國民眾道歉，這表示你的大學教育沒做好，大學心理輔導教育及家庭教育也是一個關鍵。我們今天下午排定要審查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是你們教育部最近才提出來的草案，為什麼之前沒有提出學生輔導法？

蔣部長偉寧：其實去年我們就已經提出學生輔導法，這在大院也放了一陣子，不過也謝謝陳委員，這次能把這個案子拿出來討論，當然在時間點上，好像有點湊巧，可是本案其實在去年就已經提出來了，也就是從人力配置、資源、政策、各種預防手段上，做完整的檢視、比較，並從職能加強方面做努力，這也是我們看到現在大學發展或社會越來越多元發展的情況下，資訊及網路各方面相關的情況，其實我們對學生必須要有更多的協助。學生的心理、生理上等各方面條件，事實上也都在改變。

孔委員文吉：這是一個因緣際會，本席建議主席，我們今天下午是否先審查學生輔導法？因為這實在是迫不及待的事，昨天剛好發生這兩件事情，對學生的輔導很重要，特別是心理輔導部分，他有可能在功課、感情上受到挫折，就不專心上課，所以就幹出這些事情。本席覺得學生輔導法要訂定一個規定，如果學校要輔導該名學生，但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或家長不同意，那家長就應該要負責，這部分應該沒有不同意的空間，一定要強制性的輔導。之前在竹東地區，還有 10 個國中中輟生，徘徊街頭並打死一名街友，這 10 個中輟生也是有問題的，整部學生輔導法，不管是從大學到高中、國中，都應該好好輔導。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特別作說明，這次我們整部法案全面修正，從國民小學、中學、高中到大專、大學，全面配置輔導人員，從配置輔導專業老師到專業人員都會全面加以規範，過去大學這部分並沒有明確規範，我們現在規定每 1,200 位學生，至少需要有一位輔導老師，這樣才能讓資源進入，並使得有狀況的學生及早被發現。當然，我們三級預防的建置，未來不管是從發展性到介入，直到處遇性的作為，可能會更強化，讓它可以有效實施。我一向覺得關鍵還是在導師，導師位居第一線，導師在跟學生互動時，如果有感受到這種情形，就要馬上做積極的處理，並做追蹤，如果這件事情做得好，其實問題就已經減少一大半。顯然我們導師在輔導學生的環節上，也要進一步再強化，這個強化包含除了要他怎麼做，也要讓他知道他應該怎麼去瞭解學生心理上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所以這整個相關配套在實際機制的運作上，應該努力讓他更有效、更積極而有所作為，這是我們必須做到的。而且並不是一個案件的發生，我們所有的事情就必須重新來過，其實並不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以鄭捷事件為鑑，如何從此建立一個妥善的輔導機制，所以本席建請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下午是否能先審學生輔導法？讓每個大學都有充分的資源，不管是成立輔導諮商中心，或輔導老師進駐校園。當然，除了導師之外，還有輔導中心專任的輔導老師，以及家長也要負責任。今天下午好像排了很多法案……

蔣部長偉寧：對，有五個廢止的法案，都只是文字上的修正，應該很快就可以完成，不過審查順序

宜由大院決定，看要怎麼討論。

孔委員文吉：因為發生這起事件，本席建請先審學生輔導法。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另外，針對幼稚園教育法，本席要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出一些反映，主要是針對輔導這些小朋友……

蔣部長偉寧：教保員跟幼教師。

孔委員文吉：針對教保員跟幼兒園大班的老師，我們是否應該討論一下？因為幼兒園大班老師比較有經驗，所以應該讓他能夠繼續教書，而不要開放讓一個教保員進來，卻是沒有經驗……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幼教師跟教保員，其實在未來之後會成為一軌化，先從教保員一路上來，通過檢定之後，可以變成幼教師，這個作為已經規定得很明確，至於既有的教保員要怎麼變成幼教師？我們也讓他能以過去的經驗，作為他實習的經驗，也以專班的方式讓他能夠上課，補強他的課程，讓整個通道是通暢的，我們會很明確的讓他的工作權獲得保障。目前已經擔任教保員的，未來擔任幼教師的通道也是完全通暢，我願意在這裡做保證。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在這裡做了保證，不會因為開放了幼教師，就使得教保員沒有工作？

蔣部長偉寧：我會讓他有通暢的管道，讓他有一段緩衝期，讓這些教保員未來有機會發展成為幼教師，這個我會持續做努力。

孔委員文吉：這個要花多少時間？

蔣部長偉寧：這個以後會變成一軌的，所以還要修正相關條例及作為，可是在條例修正之前，這個管道基本上是通暢的，只是我們會很明確，從法的角度來看，可以明確的把 5 年、10 年的保障期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5 年、10 年太久了吧？

蔣部長偉寧：不是，讓他在這段時間可以進行相關的工作，教保員可以透過上課、透過他過去工作的經驗來實習，最後能夠成為幼教師。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今天早上第一件事情，做了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第一件事情是了解所有輿情的整個情況。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針對昨天捷運事件，要求各級學校做些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先去瞭解所有相關的情況，至於 6 位受傷的學生，我們也請教官前往探視並作處理，有一位往生的同學也送了慰問金，這些基本上都是昨天所做的動作。其實昨天就已經啟動校安中心，今天會進一步啟動一些相關政策，並請各級學校特別針對一些心理受影響的學生，盡快優先做輔導工作，也會全面檢視整個相關作為。

蔣委員乃辛：因為昨天捷運命案發生沿線的附近有幾所國中，當時有很多學生就親眼看到該案的恐怖實況，以致今天有很多學生進到學校之後，情緒是不穩定的，甚至不敢坐捷運，有些學生一

到學校就一直在哭，所以如何安撫這些學生的情緒，加強心理輔導，這是教育部今天應該馬上要做的事。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已經提醒，並開始會啟動整個機制，會進一步來做……

蔣委員乃辛：第二點，教育部有沒有看到網路上寫的一些東西？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同仁會去看一些網路訊息，也會收集一些資訊，我自己並沒有時間詳細去瀏覽網路。

蔣委員乃辛：譬如，有沒有看到：「今天板南線好像不錯玩？我也好想試試看，感覺好爽。」？另外還有一個高中生提到：「不要理我，不要理我啊！我看我也去捷運隨機殺幾個人好了」；另外一個則說：「捷運上殺人，覺得很好耶，好帥喔！」這些反應都是在網路上看到的，可見很多年輕人的感覺是這樣。我覺得這會變成感染，所以教育部針對有這種感覺的學生，應該要讓他們知道這是不對的，殺人是對的，殺人並不是很爽，也不是很帥，更不是很好玩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委員今天提到兩部分，一部分是針對受創或心理受創的學生，全面透過學校的諮商中心或導師做適當的安撫……

蔣委員乃辛：學校的輔導機制應該馬上啟動。

蔣部長偉寧：這是基本的，已經啟動了，一定會來做。

另外就是網路上的言論有反社會或情緒的表達，我在這裡也要很誠懇地呼籲，說要殺人等等，絕對是不行的事情，是非常不好的行為，這種訊息的傳遞和傳播都不合適，不宜在網路上發酵。

蔣委員乃辛：立法院 100 年審查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的時候，很多學校的輔導老師都是兼任的，我們要求變成專任，而且要分 5 年補完。我們可以在教育部的統計資料中看到，100 年 8 月到 102 年 9 月，輔諮中心設置前和設置後的數字，讓我們感覺到，如果輔導老師不加強、輔諮中心不設立的話，這些案件將來可能會越來越多。輔諮中心沒有設置之前，一般精神疾患的案件只有 50 件，設置以後變成 567 件，情緒困擾的從 460 件變成 2,400 件，網路成癮的從 5 件變成 167 件；專任輔導老師設置以後，一般精神疾患從 242 件變成 905 件，情緒困擾的從 2,600 件變成七千四百多件，網路成癮的從六百多件變成一千九百多件，整個輔導案件從 2 萬 5,000 件增加為七萬多件，這就可以看出輔導的功能和效果。尤其是網路成癮的部分，昨天殺人的這位學生從小就一直玩網路，聽說他高中時還寫了一本小說，內容是把全班同學都殺光。所以網路的世界就是打打殺殺，充滿格鬥，成癮以後把它帶入現實社會的話，很可能就會發生像昨天一樣的事情。在這種情況之下，輔導工作一定要儘快完成和加強，尤其是輔導老師不足的部分，現在還有 37 所國中連一個專任的輔導老師都沒有，大學專任和兼任的輔導老師只有 80 所是足夠的，另外 82 所大專院校的輔導老師是不夠的，譬如東海大學……

蔣部長偉寧：委員講的相關資訊基本上是正確的……

蔣委員乃辛：我不知道東海大學的輔導老師夠不夠。他們 4 月份發現，5 月初有開會，開完會還發生這種狀況，所以到底夠不夠？我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特別做個說明好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教育部必須去瞭解。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已經瞭解了。現在的規劃是大專的部分每 1,200 個學生要有一位輔導老師，這樣全國大概要有一千兩、三百位輔導老師，如同委員剛剛講的，一半的大學夠了，一半的大學還不夠。現在法律還沒有通過，通過以後我們會積極督導，讓他們做到。東海大學的情況以現在來講並沒有違反規定，可是以每 1,200 個學生要有一位輔導老師的比例來看，他們現在確實是不足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東海大學是不夠的？他們是不足的八十二所學校之一？

蔣部長偉寧：以每 1,200 個學生就要有一位輔導老師的標準來看的話，他們要進一步加強。

蔣委員乃辛：所以對於學校有沒有設置足夠的輔導老師，教育部並沒有嚴格的執行和要求？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說，根據國民教育法既有的規定當然要做，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有一個五年發展計畫，我們會讓……

蔣委員乃辛：那是我在修國民教育法的時候堅持要求的。

蔣部長偉寧：輔導老師的相關作為和專業輔導人員的部分都應該到位，我相信透過這次修法，可以更明確地規範專業人員的職能和整個預防的相關措施。

蔣委員乃辛：輔導的部分以往是冷門的，現在應該把它變成熱門的，特別重視一下。

另外，這段時間教育部也非常辛苦，針對到底要不要公布會考成績組距，你已經協調各縣市政府，希望各縣市政府能統一步調，可是如果有地方政府堅持不要按照教育部的規定，就是要公布自己要的組距，請問教育部有沒有辦法？

蔣部長偉寧：其實會考的考試本身這件事情是由中央主導的，中央和地方其實是夥伴的關係，可是針對分發這個環節，相關的處理比較是以地方為主，問題是中央還是站在監督的角度。在這樣的基礎上，希望是用共識的方式，而不是以大家比力量或怎麼樣的方式去做處理，儘量回到 12 年國教的精神架構下，提供適當的資訊，讓家長和學生填志願的時候，基本上不會沒辦法作決定。在這兩個考量之下，最後找到一個合適的共識是我們現在要做的最大的努力。

蔣委員乃辛：這是教育部的希望……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努力是這樣，而且還會持續……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有辦法強制他們嗎？如果他們不要按照你的希望，自行公布想要公布的組距，你有辦法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還在溝通……

蔣委員乃辛：你一點辦法都沒有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監督機關，監督機關……

蔣委員乃辛：部長，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這個權責是在地方政府，而不是在教育部，也不需要報教育部喔！

蔣部長偉寧：針對會考可以公布什麼樣的成績，我們正在思考，會做出一個解釋令，也正在跟各區的相關同仁做進一步的討論。

蔣委員乃辛：既然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就讓地方政府自己去決定，自己負自

己的責任，要公布就要負責任；教育部一定要大家一致，可是地方政府不理你，那怎麼辦？這樣你們不是很難看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溝通，希望最後會有一個圓滿的結論。

蔣委員乃辛：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地方政府並不需要向教育部報備。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特別跟委員說明了，會考的整個考試是以中央為主，分發作為這一端則是以地方政府為主，所以彼此之間是以共同的權責在看這件事情，也不完全就是地方的事情，中央可以不管。這部分我們還會持續溝通。

蔣委員乃辛：你們頂多只能說希望地方政府照你們的意思做。

蔣部長偉寧：可以比「希望」強烈一些啦！我們會形成共識，繼續努力來做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以會考做為入學的重要比序就是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重要的資訊啦！

蔣委員乃辛：當初說會考只是一個鑑別度，可是現在各招生區都把會考當成入學的唯一指標，所以……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是唯一啦，只是比較關鍵性的指標。

蔣委員乃辛：所以當然就變成像目前一樣，家長需要公布組距來填志願。今天我想就近入學，如果你不讓我的眼睛矇起來，不能填我想要進的旁邊的學校，結果我也可能進不去啊！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應該讓各地方政府按照自己的狀況去決定。

蔣部長偉寧：我們公布的 4 個表絕對會讓他們有足夠的資訊，可以在就近入學的選擇上做出決定，我可以跟您保證，這個資訊一定是充分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想還是讓地方政府依照法令……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互動，建立共識，大家一起努力。

蔣委員乃辛：讓他們自己去決定，自己承擔責任就好了嘛！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鄭委員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北捷連續殺人事件，大家看了都非常痛心，晚上一定都是輾轉難眠，今天很多學生及市民也都是惶惶心不安。我們身為部長及立委，有責任去深思這個問題，對於這個連續殺人事件，是治安問題、是社會問題，但同時也是一個教育問題，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絕對是一個教育問題，我會優先來看待，比方說在教育發展的過程中，這個小孩是否可以早一點就來做一些處理。

鄭委員麗君：身為教育部長，一定會想說如果這件事情可以避免，那該有多好，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我當然是這樣想的，而我的心情也是非常沈痛、低落的。

鄭委員麗君：這個個案從高中到國防大學，再到東海大學，中間在高中階段，其實就已經出現反社會傾向，還有之前他被國防大學退學，所以改到東海大學就讀，而且在 4 月的時候，學校有被通報，所以 5 月 9 日的時候也召開過諮商會議，這前前後後加起來有 3 至 5 年，部長覺得我們

的教育系統、學校系統有沒有輕忽呢？

蔣部長偉寧：顯然從結果來看，確實是沒有做好的，也許機制都在那裡，但各個環結可能都沒有真正把事情做好，所以才讓這件事情發生。因此我們必須深刻的檢討整個教育體系當中，包括這個小孩的成长過程中顯示了哪些跡象，為何我們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做更有效的處理等，這部分的確我們要來做努力。

鄭委員麗君：這 3 到 5 年的時間，如果我們有更完善的輔導體系、有更專業的人員來介入，以提供協助及輔導，那這件事情或許就不會發生。請教部長，在他轉學到東海之後，4 月被通報，5 月 9 日召開諮商會議，今天我不是要苛責東海大學，而是我們應該深入去了解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機制？裡面有什麼樣的成員？有沒有專業人員呢？是不是只有教官或是一般的教師呢？這是一個常態的機制，或是臨時開一次會、了解一下狀況而已？就部長的了解，這個會議是一個什麼樣的機制呢？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專業的輔導，第一次開會是比較以行政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據了解，輔導中心主任、導師、輔導老師等都有參與，而教官只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協助……

鄭委員麗君：輔導中心主任是屬於行政職嗎？然後就是還有老師參與、教官參與……

蔣部長偉寧：教官沒有實際參與輔導的過程。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專業的人士在裡面？

蔣部長偉寧：有。

鄭委員麗君：什麼樣的專業人士？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心理輔導等相關方面的。

鄭委員麗君：是心理輔導的專業人員還是學者專家的一次性參與？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比較完整的 detail……

鄭委員麗君：部長應該要去了解才是，我們現在要從個案來看機制及制度，我們有去問過臨床心理學專家，他說如果能夠提早判斷他是反社會性格高危險群的，像他這樣的程度，每週必須要有 2 至 3 次強度的心理諮商，才有辦法產生一點點效果，所以這樣的一次性會議、這樣的機制，顯然就可以看出校園裡的專業人員不足，不然就是這個機制本身的強度是不夠的，本身跟專業系統的連結是不夠的，所以部長要去了解這個會議的成員及功能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輔導中心主任本身就是社工師，而他們在那次的會議中是認為，他還不屬於高風險群，所以先從生活關懷、生活關注開始去了解他的情況，然後再做進一步的追蹤，因此從程序、專業的角度來看，問題並不是很大，當然這中間還有判斷的問題，就是判斷他不是高風險的，但實質上他確實是高風險的，中間還是會有一些落差，所以未來在進行這方面的評估時，我們希望可以做得更精準一點，同時讓更多專業職能的人員一起來參與。

鄭委員麗君：我不是專業人士，所以不敢論斷這個判斷是如何，但據我得到的專業知識，像這樣的高危險群，必須要有一定強度的介入輔導。本席現在要回到制度面，現在 12 年國教是在混亂中上路，而裡面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優質化。本席過去曾經倡議過，要有一個從小學、國中到高中一體化的生涯輔導中心，今天有委員提出了學生輔導法，其實也是想要建立一個輔導的體系

，因為事件顯示出我們學校裡的輔導體系是不足的，希望在 12 年國教的推動當中一起來建立。對於這部法，教育部的態度是什麼？對於本席過去建議的一體化生涯輔導體系，其中不只包括職涯、生涯，更重要的是心理、社會適應、生活的關注，還要有制度性的諮商。比方說歐洲從中學開始，法律就有規定每个月的諮商時間，藉此全面性了解孩子的成長過程；澳洲從高中開始，在發現個案需要協助的時候，就會有介入輔導，甚至轉介給專業的心理或是醫療機構等來做處遇性、介入性的措施。基本上，本席是支持要立一部專法，以建構相關的體系，不過像第十條關於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的部分，規定了國小 24 班以上者，置 1 人；國中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高中每滿 15 班置 1 人，但本席強調，還是需要專業、專任的人員進入校園。還有，顯然第十一條也是規定不足的，因為這是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分兩類，有輔導老師及輔導專業人員。

鄭委員麗君：如果還有時間，我想大家可以藉此來省思，把資源及專業人員全面結合以進入校園，然後輔導的體系必須要從一般性諮商到個案的介入、轉介，跟整個心理、醫療、社政、戶政能夠整合性來運作，部長是否支持這樣做法？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上來講，從小學一路到大學全面性、完整性的來做相關的輔導，而這個輔導有一般性的、心理的、職涯的發展等，事實上，過去相關的體制都在，但並沒有做一個完整的綜整，我願意藉著這次討論學生輔導法的機會，來做一個比較具完整性的規劃。

鄭委員麗君：這當中最重要的是專業人員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目前的配置是有的……

鄭委員麗君：說實在的，過去就是倚靠老師，不然就是教官，但這部分真的需要專業知識，畢竟不是管教就可以有所改變，也不是只有老師的關心就可以達到效果的，所以本席希望可以增加並強化專業人員的部分，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嗎？

蔣部長偉寧：好的。

鄭委員麗君：第二個問題，院版的終身學習法開宗明義說本法與社會教育法之宗旨都是要推展終身教育，部長也說要將社會教育法併入本法，然後予以廢止，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就是未來就變成用一部法來看待整個終身學習的相關情況。

鄭委員麗君：社會教育法很早就訂定了，但在 100 年有修正過，的確，我們可以檢討這部法，但是終身學習法是學習法，社會教育法是教育法，而且社會教育法是橫向的、多元社會中的一部基本法，而終身學習法則是強調貫穿一個人一生終身學習的推展法，兩部法的性質及目的事實上是有些不同的。像日本也有訂了終身學習法，但也沒有因此而廢除了社會學習的相關法規，反觀教育部打算貿然的將社會教育法全面廢止以併入終身學習法，這部分是否還有檢討之處呢？

蔣部長偉寧：就算是將它廢止，它相關的規範、條文其實都已併入終身學習法，所以我們可以用終身學習法一個比較大的帽子同時來看待社會教育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剛才講的就是說這兩個法的軸線和目的還是有些不同的，這是第一點。

蔣部長偉寧：其實合併以後，它未來的軸線可以用終身學習的角度來看。

鄭委員麗君：你必須思考怎麼樣去拓展終身學習的概念，在這個終身學習法裡面還有很多東西沒有

涵蓋，包括很多在國際上推展終身學習有效的新措施，包括終身學習城市、個人學習履歷學分銀行、終身學習卡和自主學習團體等，我希望還有機會能夠把它補足，一些國際做得好的趨勢和措施我們要學習。

蔣部長偉寧：有一些好的想法也可以提出來，在討論的時候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本席沒有時間了，請部長聽我建議，第二點，原來各級主管機關應該要設終身學習委員會，結果現在被改降為應召開推展會議，只剩下一個會議，我認為越修會越倒退，所以本席希望召委和委員會針對這兩點必須再深入討論，請教育部再思考。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們就在討論的時候進一步的溝通一些意見。

主席：質詢時間到了。

鄭委員麗君：好的要留著，國際做得好的我們要學，不要弱化了。

蔣部長偉寧：是，大方向支持這個討論啦！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發生了駭人聽聞的殺人事件。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真的令人震驚，台灣其實是一個很安全的社會，有這樣的狀況真的令人難過。

呂委員玉玲：本席還是要讓你看一下報紙的畫面，他犯案之後一點悔意都沒有，還說從小立志殺人，他知道會被判死刑還是決定動手。今天發生這件事情，本席和部長以及社會大眾都非常的憤怒，如果你今天不是部長的身分而是一位家長，您會擔心嗎？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情的發生當然對這個社會是非常大的衝擊，我想每一個人都會擔心，從教育的角度來看，從學校教育到家庭教育到社會教育，在整個環節上，針對可能發生這種情形的協助和輔導應該有機制、有體系的來做，希望從小就要注意，如果他小時候已經有這樣子的性向展現，那輔導老師和相關的導師就應該要予以協助，父母也應該要關注。

呂委員玉玲：這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本席還是要問部長，他知道會被判死刑還這麼做，如果今天你是法官，你會判他死刑嗎？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做這樣的決定，因為我不是法官。

呂委員玉玲：剛才部長也說我們的輔導機制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在國小、國中空有一個輔導室，這個輔導室是由護士去兼職而已。到了高中和大學有教官在做輔導，但是教官的名額很少，一所學校大概配置 1 至 4 人，在這次的事件中，我們看到板中的教官在 4 月份第一時間也提供東海大學一些資料。

蔣部長偉寧：是匿名的老師提供這方面的資訊。

呂委員玉玲：提供了這些資料，所以 5 月 9 日東海大學也開會。

蔣部長偉寧：開過諮商會議。

呂委員玉玲：開會之後經過這麼長的時間，用開會就能做個交代嗎？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事實上他們做出了建議，要關照這個學生的生活各方面，其實導師也應該要注意，因為開會的時候導師有出席，所以也知道這樣的情況，可是他們在那一次的會議中沒有判定他是高風險，認為孩子可能是情緒的表達，當然在判斷上是有一些失準。

呂委員玉玲：沒有高風險，今天發生這個事情沒有高風險？他從小立志殺人耶！所以我說這個會議只是領領便當、吃吃飯就沒事了！

蔣部長偉寧：呂委員，其實輔導主任本身是社工師，他有實際的參與，主持這個會議，我願意這樣說，顯然這個會議的結論或是他們的判斷是有不足的，未來這種情況一定要減到最少。

呂委員玉玲：輔導室沒有心理醫生，沒有專業的輔導人員，所以認為他沒有危險，可以繼續治療。

蔣部長偉寧：我們未來在大學每 1,200 個學生至少要有 1 位專業的輔導人員。

呂委員玉玲：1,200 人配 1 個就夠了嗎？

蔣部長偉寧：至少要配 1 個，要先把這樣的機制做起來，如果還要更多的話，我們再做努力，對不對？現在社會的發展在資訊和網路各方面越來越複雜，對學生人格的養成確實有越來越多的衝擊，所以到他進入大學的時候，相關的輔導可能要更積極來做，這點我也同意。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今天這個事件，他從小就是這樣子，從幼稚園到國小，在這個階段之後就慢慢定性了，他的人格缺陷就固定了，今天學校的輔導完全是靠教官在執行，在這方面我們如何在國中、國小去補強？本席也有提出建議，希望讓老師接受在職訓練，用 18 個小時去上一些該有的課程，包括心理的教育課程，這樣才能夠去輔導孩子們，而不是問他：「今天的心情怎麼樣？」就好了，這樣是不夠的。

蔣部長偉寧：老師的職能和知能應該來做努力啦！

呂委員玉玲：部長，國中有很多霸凌事件，像平鎮國中本席也質詢過，學校對學生的霸凌事件怎麼處理？草草了事，說小孩子在玩沒有關係，因為心情不好才有突然爆發性的行為，只是開玩笑而已，所以在家庭有家暴的情形、在學校有霸凌的情形，那輔導機制在哪裡？到底輔導機制怎麼去輔導？有什麼階段性的輔導？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先看人力的配置，譬如在國小、國中要有專業輔導老師的員額配置，這個要做到，同時在一定班級以上要有專業的輔導人員，這些都有，不是如同妳剛才講的，只有到高中有教官，其實是全面都有，當然在這一塊要怎麼樣進一步的落實是很重要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就是沒有落實。

蔣部長偉寧：機制有了，人力的配置要讓它到位，資源要到位，要讓這個機制能夠落實，我想這是您的意思，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我就是說光是設個輔導室，可是它的執行人員不專業，沒有心理輔導師，只是一個護士在配合而已，這是不夠的，所以這個機制沒有落實在執行。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談一下，以 102 年為例，在國小已經增置了 435 位，在國中已經增置 760 位的輔導老師，這是這個學年度在做的，我們持續會做到 105 年度，會讓它全面的配置到位。

呂委員玉玲：人員都有了，可是學校的霸凌事件沒有停止啊！這是怎麼了？所以沒有落實去追蹤、關心，你所謂的關心是到什麼程度？

蔣部長偉寧：我們說友善校園，對於校園內霸凌的這些事情我也非常關注，我們有一個機制，每個禮拜都會針對全國所有校園內霸凌的情況和實際處理的情形去追蹤，有專案的處理，也有個案的處理，都有。

呂委員玉玲：部長，針對輔導機制要好好做一個檢討，檢討之後看可不可以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些資料？包括人員的配置，不要說 1,200 人配 1 個，現在我們看到教官在學校的員額也是不夠，都是靠教官在輔導生活，讓校園安全一點好不好？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好，一個友善安全的校園，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還有，會考過了，但家長更加惶恐不安，他們認為這個級距為什麼只有高雄和基北可以公布？桃園為什麼不能公布？

蔣部長偉寧：呂委員，大家是還沒有完整的看到我們提出的 4 個表，這 4 個表已經很明確，其實是足夠了。

呂委員玉玲：足夠了，那你為什麼讓基北和高雄可以公布級距？你不能一國兩制啊！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我們還在溝通嘛！

呂委員玉玲：因為它們是城市的學校，是明星學校，所以要公布，怕高分低就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和這個沒有關係，不過我們會跟大家……

呂委員玉玲：所以全國要一致，要公布就全部公布，不公布就都不要公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最後應該會用一個共識的方式，看哪一些資料可以公布，或者哪幾項可以有選擇性，選擇性的資料由縣市自己決定，我們會朝這個大方向來努力，好不好？形成一個共識，我一定讓它用共識的方式來做。

呂委員玉玲：共識要 15 個區有一致的作法。

蔣部長偉寧：這個區一定是同意這樣公布，我們會用這個方式，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15 個區都要一樣。

蔣部長偉寧：15 個區一起努力形成一個共識的作為。

呂委員玉玲：對，因為這不能一國兩制，那我們光是教育就有城鄉的差距了，是不是？這樣子家長是不能接受的。

蔣部長偉寧：呂委員，我可以保證一件事情，在不違反 12 年國教基本精神的情況下，一定提供足夠的資訊讓家長來做志願的選擇，我可以很明確的做這樣的保證。至於這 15 區最後 final 的決定是什麼，我們會儘快做決定，讓大家能夠安心，這是我們要努力做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要審慎考慮，本席再一次強調，15 個區要同樣的制度作法，要公布就全部公布，不公布就全部不要公布，不能有明星城市的差距在那邊。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用明星或是城市去做這個考量，基本上就是一個……

呂委員玉玲：我們教育就有城鄉之分了，因為你公布高雄和基北可以，這個請部長好好去檢討，要有一致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提醒，要有一致性的考量，我們會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問部長，我們看到審計部的統計，有很多學校是危樓，校園的安全真的堪慮，而且監察院也有糾正你們一些作法，沒有使用執照和建照，這些學校可以去做危樓，教育部應該要去監督。

蔣部長偉寧：我想呂委員也同意危樓和沒有使用執照、建照這兩件事情不能劃上等號，所有讓學生使用的教室一定都做過安全檢定，一定是通過安全檢定我們才會讓他們使用，可是沒有使用執照……

呂委員玉玲：安全才可以使用嗎？

蔣部長偉寧：一定是在安全的情況下，透過安全的檢定……

呂委員玉玲：全國三千多所學校，有 1,089 所學校沒有建照和使用執照。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講了，沒有建照、使用執照和危樓不是同一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是強調校園的安全不管是軟硬體還是建築設備都要是安全的。

蔣部長偉寧：一定是安全的才會讓學生使用。

呂委員玉玲：昨天花蓮才發生地震，如果這個危樓倒塌了，學生正在裡面上課要怎麼辦？很多事情都要關心和預防，要未雨綢繆，不要等發生了再開會來檢討、來解決，這個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我要講清楚，沒有使用執照和建照這部分當然我們要努力來做，可是它並不等於危樓，任何一所使用的教室一定都是通過安全檢定。

呂委員玉玲：部長如果這樣子說的話，那本席把所有資料調出來，用家長的力量來公布，來要求教育部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的讓沒有建照……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有資料，你要詳細看這些資料，好不好？有非常多的危樓。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啦！不要直接用危樓來講它。

主席：質詢時間到了，請回座，謝謝。請教育部提供資料。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把資料調查出來，在這個月之內給我報告，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完整的說明。

呂委員玉玲：要關心學校的安全。

蔣部長偉寧：每一所學校、教室的完整說明。

主席：請回座，謝謝。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我想經過昨天的事情，今天大家的心情應該都非常沉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非常沉痛、沉重。

何委員欣純：這是一個悲傷的日子，大家都很難過。事實上我曾經在 3 月 7 日總質詢的時候問過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本席記得那一天你也在現場，當時我問江院長，如果台灣台北有那麼一天發生類似中國昆明車站隨機殺人事件的時候，我們政府該怎麼辦？我還記得江宜樺院長給我一個

非常籠統的答案，他說在第一時間國土安全辦公室和軍警調查系統全部會介入，救護系統都會介入，不過從昨天的事情看起來，本席覺得非常的諷刺。江宜樺院長當時回答我的那一套 SOP 包括救援包括後續警軍調查介入的體系，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本席覺得非常遺憾。我昨天知道這件事的時候，心情真的很複雜，因為我在 3 月 7 日的總質詢竟然成真，真的非常諷刺。雖然你不是警政署署長，也不是國安系統的人，但是今天大家都在這裡討論為什麼行兇的兇手是一個大學生、是一個我們的孩子？他不只是一個行兇的殺人犯，我想大家應該都一致同意他也是一個生病的孩子，他的心理生病，在現行的教育體系中不是沒有察覺，也有人告知，但是我們竟然輕忽了。

剛才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你說東海大學昨天面對媒體也承認有其他管道告知過東海大學這個孩子有狀況，剛才鄭委員問你，你也說有開會，但是這個學生的諮商會議的功能性在哪裡？作用在哪裡？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看到它完全沒有功能，完全沒有作用。部長又提到有專業的社工在這個會議裡面，那本席要提醒部長，如果連東海大學尤其是它社工系這麼有名的院所，在這個諮商會議裡面也有專業的社工，結果你剛才也承認在那一次的會議是認為在生活上要多關心他就好了、多輔導他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對，我可不可以講清楚一點？確實認定他不是高風險，他是要積極關懷的學生。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現在要提醒的是專業的判斷在哪裡？如果在這件事情上面，連東海大學的專業判斷都不準、都這麼輕忽的情況之下，我們今天在談論學生輔導法要設專法，本席舉雙手贊成，但是教育部需要各界有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包括有諮商背景和心理師背景的都來告訴政府應該要建立的是一個什麼樣專業的學生輔導體系。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部分要從機制著手，包括資源、人力、各個配套應該全面納入，我們願意透過這個法的修訂來做全面的檢視。對於這一次的案件我確實也非常難過遺憾，已經發現這個學生，然後在處理上認為應該積極關懷他，沒有把他列入高風險，所以在判斷上確實產生了一些落差，當然未來這部分的發展……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判斷上有這麼大的落差，我們在修這個法，包括教育部在建立學生專業輔導體制的時候都必須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於整個機制的系統性要全面重新去考量，讓這件事情未來不發生，這是必須去做的，所以這也是一個好的解釋時機，我們會透過修法認真來看待這件事情。這個法其實在去年就提出來，我也同意您剛才講的，現在在社會變得越來越複雜的情況下，學生的思考也是……

何委員欣純：我不知道部長今天有沒有蒐集到其他媒體的訊息，今天有一本雜誌已經報導了，台北馬偕醫院精神科的臧醫師一直要求我們一定要呼籲，因為她的門診有好多這樣的孩子。部長，我們是不是應該和衛福部好好去溝通，好好去進行雙邊的會議？我們要了解現在在校園中沒有發現，但是在衛福部各大醫院系統的身心科和精神科有多少就學的孩子在求助，這個數據我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去調。剛才蔣乃辛委員講了一些數字，而這些數字是教育部給的數據，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跨部會的和衛福部合作？為了要幫助孩子，我們要及早預防性的發現，讓他

們能夠被治療，包括學校教育體系和醫療體系，包括家庭父母親本身，我覺得這都是非常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委員講得完全有道理，除了從家庭教育的環節，如果我們在學校教育這一塊和衛福部積極合作，譬如我們為什麼要有心理諮商師和社工師？其實都是經過一個討論的方式，一起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個東西就連結到剛才的專業判斷，在我們今天討論學生輔導法的一個立法過程中，這個一定要非常周延，一定要把它設想清楚，包括專業判斷的強度是不是不夠、該怎麼樣去補強，我們一定要設立這個法，但是也不能急。本席建議部長，我們好好的討論，我覺得衛福部也要調一些專家，他的背景和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法的修訂已經在大院了，必須逐條做討論，然後一條一條來看。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今天下午一定要逐條來討論。我們剛才討論的事情都是非常正面非常專業，部長也都支持，現在話題回到東海大學。東海大學在面對媒體的時候說他們的專業判斷和開會輕忽了這個孩子的狀況，但是他竟然說：「鄭姓同學之前上課到課很正常，也沒有參加學運，『就是一般的學生』。」，今天看到媒體報導的時候，我不懂東海大學的主任秘書為什麼會冒出這句話，請問部長的解讀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並不知道這則報導，不知道委員關注的是哪一句話，因為您剛才講了好幾句話，有牽涉到學運，有牽涉到正常上課，您覺得哪一句話我要特別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要問你嘛！我不知道此事和學運有什麼關係，我們今天關心的是怎麼建立一個專業的學生輔導體系，我們要檢討的是各大專院校，包括東海大學的專業輔導老師不足或者是我們該怎麼樣加強協助。如果東海大學的主任秘書要求教育部和各界來支援他們，這個我覺得很 ok，也是應該做的，但是他突然說其他學校請東海大學注意這個學生，這是他之前的一段話。

蔣部長偉寧：是，這個資訊他們有，我了解的是這一塊。

何委員欣純：後來呂炳寬說：「鄭捷之前上課到課很正常，也沒有參加學運，『就是一般的學生』。」，我請部長一定要去了解，學運和這件事情完全沒有關聯性，東海大學的主任秘書怎麼會冒出這段話？現在已經在網路上轉 po 了好多人，大家又一起來討論了，我覺得這個是偏離主題了吧！

蔣部長偉寧：我想他是把他知道的資訊……

何委員欣純：或者他是要刻意污名化學運……

蔣部長偉寧：也許有人要問或是什麼時候去做，我想……

何委員欣純：或者是他刻意要把學運這種網路世代和鄭姓同學連結，這樣子的連結也太牽強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文字是可以檢視的，因為他的發言已經在公開的場合講出來，應該是一個受社會公評的發言，這部分從我來看……

何委員欣純：難道各大專院校的輔導重點是在輔導參加學運的孩子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委員記得有問我學運結束以後學校要不要做一些事，我那時候有建議學校對這些

參與的學生應該有一些協助，如果在課業各方面能夠協助，我也呼籲學校來做，有這樣子的說法，可是和這件事情不必然有關聯，我想這就是一個主任秘書的解讀。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去了解清楚，好不好？我覺得東海大學如果向各界求助，說他們的專業輔導體系不足或是人員不足或是有其他的事情要求社會正視，那本席支持。但是請不要隨便亂說話，把這些牽強完全不相干、不搭軌的事情放在同一件事情來討論，甚至是在媒體上公開發言，我覺得這樣的心態非常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是呂主秘的發言，我會了解一下。

何委員欣純：如果他的心態是這個樣子，也難怪他們在學生輔導會議裡面對於鄭姓同學的狀況完全沒有察覺而且輕忽的放過。

主席：質詢時間到，謝謝。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要請教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早安，您好像是第一次到教育委員會來。

趙委員天麟：對，這很難得，因為本席今天是來請命的，我大概都在衛環委員會，比較少在各個委員會跑來跑去，就是有特別的案子才來就教於您。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趙委員天麟：您也知道我要關心什麼案子，其實我是為高雄市中正國小請命，雖然您的部屬一定有向您報告，媒體也有呈現，但是本席還是再重申一次，對於現在兩年的轉學條款適不適當，這不是我今天要討論的，雖然也有很多人認為不一定適當。

蔣部長偉寧：那個也有討論的空間，我想您今天的議題不是在那個環節，是在另外一個環節。

趙委員天麟：是的，因為這個兩年條款的目的是為了防堵惡意的挖角。

蔣部長偉寧：原來的設計是怕挖角，不過我也請他們再做檢討，因為擔心挖角的事情就讓轉學生兩年不得出賽，其實直接考量這件事情要做一些思考，不過重點我相信您剛才講的，可能今年實際發生的情形……

趙委員天麟：對，因為它不能叫惡法，但是有一句成語叫「惡法亦法」，它畢竟是現在的遊戲規則，本席當然要表達尊重。但是我知道教育部也關心，所以對於學聯做出的這個裁決，你們也用兩個禮拜的時間讓他們重新檢視，今天下午要開會，而且可能不只開一次會，所以我在公開的殿堂繼續向您請命和討論。首先要討論的就是中正國小的案子，如果經過我們審慎的查核，他並不是作弊或是挖角的意圖，而現在卻是對錯誤的登錄用防堵挖角的規定給予裁罰的話，那我們認為會失之過重。昨天在記者會的現場，學聯的秘書長包括體育署的代表其實都承認了中正國小的案子是一個登錄錯誤的案子，是一個沒有精確查證的案子。我所謂的「查證」是說中正國小的教練和學校沒有做 double check，詳細去查證案子，體育署的代表和學聯秘書長都承認中正國小一案並不是他們所要防堵的那種惡意作弊和挖角的情況，為什麼是這樣呢？我向您報告一下。這位溫同學其實是一個問題學生，他的家裡有疑似家暴的情形，父母離異又是隔代教養，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奶奶罹患癌症，所以南部的姑姑先把阿嬤搬到南部去，留下了溫同

學和爸爸單獨相處。

這個小孩遭受多次的語言和肢體暴力，他不斷的向阿嬤哭訴再也受不了了，所以這個阿嬤才拜託姑姑也把他接到南部，他在某種程度上就差沒有申請保護令而已。好不容易他來了以後，因為姑姑沒有能力單獨照顧他，所以希望找一間可以讓他住宿的學校，後來當然就挑上了中正國小，因為屏東高速公路下來就到了，他們的考量是這樣。那學校也不疑有他，因為他有提供台北里長的證明書和這位阿嬤罹患癌症化療的相關資料，而且他們再三向學校說因為已經要回來了，所以並沒有要求台北的學校不要把他登錄、不要把他註冊。其實學校當時看到他的時候有測試，他並不是一個非常 ok 的學生，品性上、情緒上和球技上都不到位，但是他們很同情這個有問題的孩子，如果能夠在打棒球裡面把他矯正過來或許可以降低很多的悲劇，學校是想說再過幾個月就要登錄了，反正一註冊就知道他是不是有問題，學校和教練也坦承他們少了一個動作，就是直接去向金龍國小確認到底有沒有把他註冊。好，結果因為他很相信，所以在去年的舊系統裡面，不是今年出問題的新系統，在舊系統裡面把這位溫同學登錄也沒有問題，所以學校就完完全全相信。而且我告訴你這是美事一椿，後來經過這樣的輔導，他現在真的變成一個很不錯的選手，他先前的暴力的問題和情緒的問題也降低。還有另外一個好消息，因為這樣的隔離之後，那個父親的情緒也逐步穩定，他們的家庭關係現在也比較好，唯一的幸是不幸是奶奶在過程中因為癌末已經過世了。這件事情其實沒有任何的犯意，沒有任何挖角的問題，可是因為在這一次的檢舉事件之後，清查完發現這個溫同學已經被台北註冊過，而這一次沒有經過系統挑出來，因此你知道祭出什麼裁罰嗎？

蔣部長偉寧：一年禁賽。

趙委員天麟：一年的禁賽。這是我們高雄市最主要的棒球學校，為了讓學生不受影響，你們的方案之一是把學生轉學，你知道其他學校現在嚇死了，擔心中正國小這些學生來會不會排擠到我們的學生，我們的學生要不要排擠中正的學生，中正這一些強棒選手到底要去哪幾個學校都是問題。再來，中正國小就掛了，真的就消滅掉了，因為它不會申請到補助，也沒有人敢再去唸，而這些學生全部都要背上「作弊、挖角、你們就是爛」的批評，情何以堪？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在這邊要正式向您請命，我知道這是一個委員會制，這可能是一個制度的討論，所以我建議可以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重新審視 102 年這次禁賽一年的裁決，處罰大人、處罰學校，因為他們沒有善盡查證之責，但是對於學生的禁賽和學校的禁賽可不可以重做考量？如果你們真的為了面子問題，認為祭出這樣的裁罰絕對不能改，你們今天下午要討論那個制度的改革，有沒有可能有一個解套的條款，讓他們可以從 9 月開始就能夠繼續比賽？今天本席真的是為了請命而來，所以請教您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剛才趙委員講的事情其實我也充分的了解，我一直在追蹤這件事情，因為大家都在關注，任何一個小孩如果沒有犯錯，而他最後要承擔那個責任是不合理的。所以我一直對他們說應該全面有系統的去查，最後的解決應該要合情、合理、合法，我都把合法放在最後，它一定和情理也要合，然後再去看合法的事情。現在這個情況就是提出申訴，我也會再持續的關注，希望最後能找到一個大家覺得合乎情理法的解決，而不只是拘泥於這個法的唯一考量。合乎情

理法的決定就是我向他們提出來的，所以他們在開會的時候我也會責成體育署全面去參與，然後提供適當的資訊。最後這件事情絕對不應該懲罰到小孩，尤其聽到您剛才提到這位溫同學已經在這樣的體制下……

趙委員天麟：都步入正軌了。

蔣部長偉寧：已經有不錯的發展，如果因為這樣子造成新的衝擊，也許未來是不好的發展，那就有違我們教育的目的了。所以我願意用情理法，把情理擺到前面來做思考的情況下，最後當然還是要合法，看怎麼樣找到解套的方式來做處理。我想我的態度很明顯，這一路過來我也一直向他們要求，因為其實有很多人關注，今天趙委員來關心這個案例我也很感謝。我會本著剛才提到的精神，讓他們在這個方向上持續去努力，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好，我也要幫體育署再講一下，因為我必須坦白講，昨天我開那個記者會的情緒是比較激動，因為我覺得這件事充其量是大人的疏失，但這個學校這個同學的前途就因此而掛掉，我是很不捨啦！但是我必須說體育署昨天派來的代表有表達他願意負起全責，本席也是很肯定，所以我最後還是請求真的要重作考量，要考量特殊的原因。

蔣部長偉寧：會，我會責成他們很完整的再把整件事情拿出來充分討論以後，做出適當的決定，好不好？謝謝。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有深刻的感覺，現在你的處境有點山雨欲來風滿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的事情，教育的事情都不容易。

陳委員學聖：多事之秋。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學聖：剛才趙委員有陳情，實際上陳情的不只高雄這一群孩子，我桃園中平國小的孩子也因為打棒球的事情，可能也失去了他未來的棒球生涯。

蔣部長偉寧：明道這幾所學校都會有一些衝擊，所以我特別請他們要很審慎的去看待所有而不是單一隊伍，不只是明道，不只是中正，不只是中平，這 3 隊當然現在都直接受到衝擊，必須比較審慎的去看不怎麼樣協助，這個我想還是……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部長在做所有考慮的時候，一切都以孩子為重，這點要放在心上。同樣的，你心裡也要有百年教育大業的這種想法在，對於 12 年國教第一次的會考，你到底是把它變成基測的翻版，還是你自己有一個新的想法在開始？部長，你心裡面一定要有想法在。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如果沒有想法在，最後你真的會進退為難，不是你下台就是地方有教育局長要下台，因為壓力都很大。如果你堅持不公布，我想台北市教育局長會做不下去，高雄的教育局長可能也很辛苦；可是如果公布了，對於另外 9 成的孩子來講，很可能他們是支持免試入學的，您可

能也賞了他一個耳光。這是一個進退維谷的時候，所以需要有高度的智慧，我只希望部長這時候要沈下氣來好好想一想當時在推 12 年國教的用意是什麼，莫忘初衷，如果你不能夠堅定你的想法，我也不能告訴你什麼是你的想法，但是當初推 12 年國教一定有它的想法，這個理念和熱情絕對不能變化。

蔣部長偉寧：對，陳委員，我願意這樣回應，謝謝您特別的提醒，我覺得這個初衷是絕對不會忘記的，12 年國教基本的理想和精神一定要在，可是怎麼樣務實的讓家長不會太擔心，找到一個合適的平衡，現在大概唯一的 solution 就是這樣。資訊要做適當的公布，可是這個公布又不至於細到讓大家覺得每一分都出來了，所以這是一個拿捏。當然這個拿捏要形成共識還需要一小段時間，我會持續和相關的區的局長或同仁進一步的討論，因為大家也等不及了，我會在最快的時間內讓這件事情塵埃落定。其實很多事情都持續在發展中，我想每一件事情都要實實在在基本的想法，如果沒有基本的想法確實就會左右為難。當然它是一件左右為難的事，但是在我內心的那把尺是很明確的，就在那把尺上務實的去找一個可以讓大家都接受的最後方案。

陳委員學聖：我剛才說你現在在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多事之秋，從剛才的體育到一般孩子參加會考，到現在連音樂班家長也要出來陳情。部長，我很難過，這些孩子都是學校的菁英，家長從國小、國中一路培植他們，現在才剛考完音樂班的甄試，結果竟然家長一片嘩然，大家覺得為什麼音樂教育會出現一個這麼嚴重的狀況，本席先講結論給你聽，部長知道嗎？因為大家對音樂教育的失望，台北市今年國中的音樂班要招 90 人，結果到目前為止只有四十多位報名，去年還有 180 位報名。這和少子化無關，而是我們長期以來的音樂教育對於培植音樂家到底有沒有一些想法在，還是你就把它當做過去的聯招一樣，輪流舉辦？

蔣部長偉寧：它應該是資優教育的一環。

陳委員學聖：對，但是我們有沒有真正認真的去考量它？我舉一個案例，以今年北北基這個北區高中音樂班甄選為例，評分的結果竟然打擊主修最低分是 92 分，鋼琴主修最高分只有 91 分，問題出在哪裡？出在加權的計算，所以變成打擊樂器最高到 96 分，最低到 92 分，鋼琴表現再好也只加權到 91 分，這個問題是出在評審委員，對不對？結果甄選出來一片都是打擊樂器，台灣需要這麼多打擊樂器嗎？然後這個評審委員和學生之間有沒有利益迴避？他們之間有沒有師徒關係？我再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家長為了讓孩子能夠進高中好的音樂班，好不容易栽培孩子要去考試，結果考場前一天不能去看，當天考試看了以後才發現因為鋪地板不能讓孩子穿鞋子上去，怕把地板磨壞，所以孩子臨時換拖鞋，部長有看過哪一個音樂表演是穿拖鞋上去表演的？我就舉這個細節跟你講，那個孩子會不會失常？他如果是弦樂的，他百分之百會失常，因為他腳踩不到地，那種感覺不夠踏實。部長，我們放任地方政府說北中南由你們去考，考出來的結果有一、兩百位的家長覺得這次考試不公，你就準備接受他們出來向你抗議，向你陳情。

有一個孩子在仁愛國中幾乎是學校公認的小提琴天才，竟然有評審給他的評分不到 90 分，整個成績被拉下來以後，他除了師大附中第一志願不能進之外，他的級距突然掉到四十幾名，您就糟蹋了一個好的小提琴手。為什麼會產生這種情況？本席也在納悶，有個家長跟我說是因為每年都在變，有一年有個家長，他的第一個孩子考了低分他就去抗議，抗議有沒有成我不知道

。再過兩年以後，他第二個孩子考試的時候得到高分，因為一次是弦樂一次是管樂，弦樂被打低分他去抗議，然後兩年後他的孩子修習管樂得高分他就不抗議了，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他抓不到那個評審的標準在哪裡，加權計分的標準在哪裡，甚至有簡章說只要出國比賽就給你特優，所以有人特別跑到越南去比賽，那一場比賽只有 4 個人參加，他得到第二名，這個也可以加權計分。部長，雖然這群學生人數不多，可是部長，每個孩子我們真的都要照顧到。民眾陳情抗議時，教育部都說這是地方教育局負責的業務，不是教育部負責的業務，可是每年都產生這種紛爭的時候，部長，你不覺得應該跳出來管嗎？所以我才說從體育班、音樂班到一般孩子都出問題的時候，我覺得此時真的是多事之秋，我知道你很認真，但是部長，你要找出對策。

蔣部長偉寧：關於陳委員所講的兩個面向，一是從整體音樂班發展的大方向來看待此事，這部分當然無庸置疑，教育部應該有適當的看法；另外，你也講了一些實際技術操作碰到的問題，這部分問題當然也要做一些檢視。如果我們認為多元菁英的培養，音樂的發展是重要的，但是這一塊的學生卻受到很多挫折，這是不合適的。人當然會碰到挫折，挫折也會讓人成長，可是挫折如果不能歸責於他，而是制度上的設計讓他有很多挫折，甚至是您剛剛談到的穿拖鞋表演等等，針對這些特別的情況，我會去做完整的檢視，看看我們的資優教育，我會把它拉到甚至是資優教育的環節上來討論。最近我也跟同仁們提到，資優教育也包括在特教裡面，可是我們在特教方面多數的資源都放在身心障礙，在資優教育方面的資源投入其實並不足，我說如果未來我們能增加新的經費，我會多放一些資源在那部分，所以我也會比較完整地去檢視整個資優教育各個環節上可能的問題，包括您剛才講的，有技術性的、有觀念性的、有可能整體思考的，我們來做一些努力。

陳委員學聖：部長，擔任教育部長是一個很高的榮耀，也是一個很艱困的工作，尤其部長您還有自我反省的責任感，所以做起來更加辛苦，部長，希望你做這個工作能夠一步一腳印，真的呈現出結果。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我今天心情很沈重，尤其昨天發生這個事件以後，我們今天正好要審學生輔導法草案，我認為這個草案要通過，但是我也希望在通過這個法案的過程中，請部長要注意到四「不」：第一，不要把不適任老師跟師資過剩的老師分派到輔導室去，這是第一個「不」。

蔣部長偉寧：不會啦！不會，這絕對不會。

陳委員學聖：第二個，不要把所有的壓力都放到輔導老師身上，所有老師一旦碰到覺得這個孩子我沒辦法帶，就全部交給輔導老師，這是大家要一起承擔的，包括家庭在內。第三個，不要把孩子標籤化。第四個，不要讓輔導中斷，尤其 12 年國教之後，如果能讓孩子從國小到高中都有一個持續的輔導，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到大學甚至進一步，對，是，它是很多元的輔導，包括生涯輔導、心理輔導等各方面綜整的處理。

陳委員學聖：部長，加油。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今天我們的心情都不太好，都非常難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非常沈重。

江委員啟臣：但是剛才我看到新聞更加難過，新聞報導昨天這位瘋狂殺人的鄭姓學生讀軍校是為了練體力多殺人。

蔣部長偉寧：這個資訊我並不清楚，就是說……

江委員啟臣：這是剛才的新聞，當然……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現在媒體對這件事情應該也要審慎地做一些報導。

江委員啟臣：但是不管怎麼樣，我覺得這件事跟我們的教育絕對有關。

蔣部長偉寧：是，我完全同意，就是教育部門確實是要負擔起一定的責任。

江委員啟臣：它不光是一個治安問題，我覺得最根本的可能是……

蔣部長偉寧：教育問題。

江委員啟臣：絕對是教育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用這個方式來看待，就是說……

江委員啟臣：因為其實昨天同樣在台灣，不只發生這件事，砍砍砍，捷運上砍人，然後大三的學生也去砍女友的親人；在之前，新竹發生國高中學生虐殺街友的事件；甚至更早一點我也質詢過部長，在我自己的選區，青少年半夜去砍外勞，這個絕對不是只有治安的問題，是我們的教育出了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今天剛好要審學生輔導法，我覺得真的要非常澈底地去檢討到底哪個環節出了問題。

蔣部長偉寧：簡單向委員先作個說明，學生輔導法其實都已經是比較中後段了，當你要進入輔導之前，更前端的……

江委員啟臣：對，更核心的、更前端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教育裡面，從小的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一些要做的……

江委員啟臣：沒錯，你剛剛提到家庭教育，其實昨天這位殺人犯的家庭，看起來是很正常的，似乎也是小康家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從初步的報導看來，好像家庭各方面都算中產階級。

江委員啟臣：我們從媒體的報導看的出來是這樣，顯然家庭也有責任，家長也有責任。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才稍微看過，你的輔導法草案裡面，其實沒有任何家長的角色。我覺得學童的成長與輔導，尤其在未成年之前，不能夠沒有家長的角色，怎麼會全部都丟給輔導老師跟學校呢？我覺得這樣是不負責任的。

蔣部長偉寧：對，應該這樣講，因為事實上我們有一個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那部分當然也可以再進一步的補強規範，看是要在學生輔導法裡面……

江委員啟臣：不過兩者之間要有適當的連結跟配套……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委員這個方向與思考。

江委員啟臣：否則你要注意，現在很多家長什麼事都丟給學校，老師變成害怕、懼怕，他也不敢碰。所以訂定這些法令之後，大家反而是拿法令來界定其責任範圍在哪裡，超出這個範圍，模糊的空間都不是我的責任，所以變成孩子沒有人管，不要講管教了，根本沒有人去接近、輔導他。大家都是先把法規搬出來，宣稱根據某某法，這不是我當老師的責任；家長也把法規搬出來，說這就是老師跟學校的責任，我們的社會變成是這樣。我希望你作為教育部長，從最基本的思想教育跟核心價值的教育，我真的希望您在這方面可以多用一點心力。

蔣部長偉寧：特別跟委員說明，12 年國教當然還有很多挑戰，但是 12 年國教從五育均衡的概念出發，它的課綱德、智、體、群、美都包含在內，表示這確實是我們要做的，整個德育的相關發展透過怎麼樣的方式來呈現，當然身教重於言教……

江委員啟臣：部長，12 年國教那部分，我待會再就教，12 年國教的內容跟五育均衡的目標那部分，本席並沒有多大的意見，因為我認為那部分已經有點回歸到教育的技術面。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今天教育發展成這個樣子，還有小孩子出現了一些偏差的觀念等等，我覺得家長需要被教育，家長需要再教育。

蔣部長偉寧：家長也需要成長啦！

江委員啟臣：我舉個最簡單的來講，東方的家長尤其臺灣的家長，其實一直都在教導小孩子要出頭天，但是從來不教導他同理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同理心很關鍵。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其實是我們需要的，現在的家庭對於孩子的未來，大家注意的就是小孩子如何出頭天，不要輸在起跑點上，所有補習班的廣告都在灌輸這樣的想法：你不要讓你的孩子輸在起跑點上。所以只灌輸他輸贏，他的人生只有輸贏，他不曉得他旁邊的人在想什麼，完全沒有同理心的概念。所以在我們的成人教育、社會教育中，我們必須去改變家長的觀念，否則你推動任何的教育改革都會很辛苦，因為家長不跟你站在同一線，對不對？部長，你不會覺得當你面對家長時其實也很辛苦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家長團體也很多元，有些家長團體的想法可能比較一致，有些家長團體的想法其實落差很大，不同的家長團體有時意見呈現兩極化，可是我相信要推動任何長期的政策，家長想法的改變其實很關鍵，倒不僅在於價值觀，而是如何讓家長從比較持平的觀點看待我們推動的各種政策。我常講家長要讓小孩有成就，可能稍微要得看寬一點，成就的定義可能要稍微多元一點，不要只看學生的成績好不好，如果能夠稍微看寬一點，稍微多看一點，也許他在某一、兩項上表現不錯也給予肯定，讓他這一、兩項不錯的表現可以讓他在其他方面慢慢更有自信，所以我們必須努力以鼓勵的態度成就每一個小孩，不是看他的成績，真正是要看比較多的……

江委員啟臣：對，沒錯，但是社會廣泛的風氣跟教育，我覺得教育部也應該要推廣。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要努力啦！

江委員啟臣：教育部不能只著重在孩子那部分，家長對整個教育的看法以及這方面知識的接納，我覺得教育部應該推動配套措施。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包括學生的輔導，也不能都只放在學校，家庭的輔導其實是學生輔導中很重要的一環。

蔣部長偉寧：有，剛才委員就講得很清楚，這兩者的連結……

江委員啟臣：對，我希望你們能將這兩者連結起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小學做的相對比較好，有班親會等相關措施，到中學也還有一些，到了大學就看各個學校自己做……

江委員啟臣：好像沒有。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做，我當校長時，我們會針對所有大一新生的家長舉辦活動，邀請家長到學校一天，看看學生生活的情況、上課的情況並與導師互動一番，所以有很多學校也開始在這方面努力了，應該讓它變得更全面，我願意來做這樣的事。

江委員啟臣：這幾件事情給我們教育界滿大的震撼……

蔣部長偉寧：是，很大的震撼、很大的挑戰，我們過去的作為顯然有很多不足之處，讓我們好好檢視如何從體制、資源、配置等各方面更加努力去強化。

江委員啟臣：這個當然不能只靠教育部長，但是畢竟你是這方面政策的主管機關，我們還是希望你來帶領，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是，我做我可以做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發生的北捷事件，大家都不願意見到，其實昨天同時在新北市也發生另一件大學生殺人案。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大三的學生刺殺了女友的親人。

黃委員偉哲：當然我們不敢說大學生犯案的機會因為個案而提高，坦白講我們也無意用個案去否定所有的大學生，但是有一個情形的確是需要注意的，就是學生的刑案犯案率是不是有提高的現象？第二，昨天發生那件事之後，據說在網路上大約在 7、8 點左右就成立了兇嫌的粉絲團，有人去歌頌、讚揚這樣的行為。雖然這只是一群人，甚至不能說是多數人，一定是少數人，但即使是很少數人，它所造成的傷害卻很大，這個社會無法承受這種事情再次發生。日本 2008 年發生隨機殺人案，甚至在某些國家更早之前就發生這一類的案件，這類案件自發生之後就產生跟進而有頻率性發生的現象，讓日本政府很頭痛。我們知道日本這個國家是一板一眼的，或許有人會說他們很壓抑，這一點我們不管，但是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隨機殺人案，會讓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崩潰掉。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偉哲：以昨天那個例子來講，我剛剛提到網路上成立兇嫌的粉絲團，但是我們是個自由的國度，不能干預個人的網路通聯自由……

蔣部長偉寧：但是針對此事成立粉絲團按讚，我認為完全不應該視為言論自由的範疇，當你傷害到別人的時候，不能再用言論自由來看待這些鼓勵大家可以去殺人或做這一類的事情，這已經是完全不合適的……

黃委員偉哲：那如果這些粉絲團裡面的人……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從網路的規範而言，對於這種事情，不只是大家去譴責而已，而是主管網路的相關單位應該做適當的處理，這絕對是不合適的，因為這已經是違法行為，不能因為有言論自由就可以在網路上……

黃委員偉哲：是，去歌頌違法。

蔣部長偉寧：去歌頌違法的事情，如果有這種狀況，我們應該予以譴責，而且同時所有相關有權責的單位應該積極處理，避免這一類的言論持續發酵，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合適的。

黃委員偉哲：是，這一點我們也同意。另外，國防大學在 4 月底時就已經通知東海大學，東海大學在 5 月初的時候就已經約談鄭捷……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國防大學可能跟東海大學有互動過，但是真正通知東海大學的是板橋高中，所以東海大學在 5 月 9 日也開過會並做出初步決定，認為應該在生活上等各方面積極關懷這個學生……

黃委員偉哲：畢竟大學並無公權力，也沒有所謂預防性羈押的問題，當東海大學的人員詢問鄭捷要做什麼大事情，鄭捷以寫小說一語帶過。如果把在網路上成立鄭捷粉絲團的人找出來，問他為什麼要成立粉絲團，他如果回答覺得好玩，並不代表認同這個行為或者並不代表我會跟他一樣，這種情形就是有一些風險，你知道嘛！

蔣部長偉寧：這個就要做適當的輔導了，因為他在心理上居然認為這種事情好玩，可能顯示他的心理可能出現了一些異常的情況，此時當然就必須做適當的輔導，所以如果有相關的資訊，已經看到這樣的情況，應該積極地輔導。這次學生輔導法整個修訂，希望從資源、配套、人力等各方面都能做的更周延，三級輔導措施也能清楚建構，未來如何加以落實可能是更關鍵的。

黃委員偉哲：因為犯案的人雖是學生也是公民，他已經超過 20 歲了，將來如果公民投票權年限再往下降到 18 歲，他早就是公民了，甚至高中生就是公民了。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偉哲：根據現行法律規定，滿 18 歲者在刑法上要負完全責任，滿 20 歲者就有投票權，某種程度來講，我們不應該把兇嫌當作呵護在手掌心的人，因為他已經是個公民。可是他畢竟是個學生，國人傳統的觀念中認為學生是純潔的，認為學生沒有利害關係，認為學生是有理想性的，認為學生是需要社會給予更多次犯錯機會的，可是這樣的觀念，在昨天的事件裡受到某種程度的顛覆。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偉哲：當然我們的資源也不是無限的，現在大學生人數那麼多，而且此事已經啟動了輔導的

機制，不免會讓人想究竟該如何做才能夠……

蔣部長偉寧：輔導的機制應該從小就做起，當然這部分有很多面向，比如這一位同學顯然很喜歡用網路，網路成癮可能也是部分……

黃委員偉哲：喜歡用網路的人很多呢！

蔣部長偉寧：用網路的很多，可是使用網路的 discipline，我們可能要從小學教育就開始給予使用網路的適當規範，從比較年輕的一代開始做，這只是一個環節。當然如果他心理上已經有了一些相對的異常現象時，不管是透過導師、透過同學掌握到的時候，應該給予適當的輔導處理，當然越早處理……

黃委員偉哲：其實過去很多人包括您在內，大家都苦口婆心在講網路分級，網路色情、網路暴力要如何隔絕，或者有些爭議的電玩要怎樣去處理，大家總覺得這個東西涉及網路自由很難做，可是日積月累，一再地潛移默化，我不敢說這一定跟所謂的色情或是暴力電玩等資訊沒有關係，我覺得某種程度可能是有點關係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敢講一定沒關係，可是這一部分就是這樣子，所以現在尤其是在大學裡面，應該開始關注這樣的情況，因為他們接觸這麼多很複雜的東西以後，可能對心理、生理各方面會造成衝擊。此時學校的輔導作為就不能是消極的等待事情發生，而必須是積極的主動出擊，透過導師跟學生平時常態的互動，讓它們從知能、從教育的角度有所了解，碰到狀況時願意去求救、願意去獲得適當的協助，所以不能被動的等待，必須主動的……

黃委員偉哲：部長，從治安的觀點來看，當然是充實警力、加強巡邏；從教育的觀點，當然教育是比較中長期的工程，怎麼樣能夠讓這種情形的發生率減到最低？

蔣部長偉寧：那就是回到教育現場，透過教育的方式、透過宣導的方式，透過種種活動讓學生知道有些狀況是要受到規範的。我一直認為其實導師還是最關鍵的，導師知能的提升讓他可以積極地去了解每個學生，在學生有狀況的時候可以推薦或指引他去接受進一步的輔導。

黃委員偉哲：當然還有家庭教育啦。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家庭教育的進一步互動，我想也是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2 年國教國中會考剛落幕，請問部長，現階段所面臨的不論是社會的批評、建議或者紛爭，目前的狀況是在你能夠預期而且能夠控管的範圍內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原來就了解對於成績的公布，過去每一次基測大概都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在激盪，這一次我也知道這種狀況是必然的，所以我們早些時候就已經開始初步作一些規劃，可是最後在跟各個入學區進一步討論時，對於到底要公布到多細，大家的意見不完全一樣。我的態度很單純，就是基本上還是要維持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的考量，不能最後就是把成績拿出來一分一分細細地比較；可是當然我們也不希望推動 12 年國教的第一屆學生及家長，在

選填志願時完全沒有資訊。大家一直以為沒有資訊，其實如果進一步我們把資訊都公布以後，大家會發現我們公布的全國性資訊已經相當清楚，我們公布的區域性資訊也足以讓學生在選填志願時有一定的導引，絕對不會讓大家像瞎子摸象，在什麼資訊都不知道的情況下選填志願。而且我們也會責成所有學校的導師要趕快跟學生互動，甚至邀家長一起來，我們會在這個禮拜裡面，希望在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下，很明確地讓社會大眾了解最後我們要公布哪些資訊，這部分現在我們還在努力中。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要強調的是，12 年國教這個政策我們準備了滿久的時間，現階段的問題我們應該都是預見得到的，因為新的政策剛上路一定是混亂難免，社會相關的爭議或疑問，我們應該盡可能在第一時間釋疑，讓社會清楚了解 12 年國教的整體方案與規劃，但是最重要的是勿忘初衷。推動 12 年國教最主要的用意在哪裡？當初制定 12 年國教的大方向、大原則有沒有被改變？如果被改變了，就等於回到原點。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現在許多政府政策的推動都變成一開始把菜端上桌面之後，顧客不滿意、有意見，嫌太甜或太鹹，到最後乾脆就又改回原本的路線，反而又招致許多人抱怨，這個政府從頭到尾就是這樣，只要有人罵就改，改到最後跟原本的都一模一樣，等於是不進則退。我要強調的是，這些問題的危機處理方式應該都已經準備好了，我們應該早就預見有可能會面臨這些問題，怎麼處理能夠第一時間把傷害減到最輕，讓大家的疑慮減到最低，但是基本的中心思想跟原則不能被動搖，不然就全部白費了。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黃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維持 12 年國教的基本精神是我的底線，在維持這個底線的情況下，如何務實地讓這些問題最後不至於變成爭端而無法有結論，這都是我的責任，我會努力在務實跟理想之間找到一個最合理的平衡點。所以中心思想是非常明確的，如果沒有一個明確的中心思想，這件事情就會隨著誰的聲音大就往那個方向倒。這種狀況絕對不會發生，我會盡我的能力在維持 12 年國教基本理想的情況下，最後能夠務實地做出一個基本上大家還能接受的決定，這一點我會努力。

黃委員志雄：部長，基本上我是要給你加油打氣。

蔣部長偉寧：謝謝。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我們原本的初衷、理念應該要堅持，相對上能夠彈性調整的範圍，我們也要盡力去說明。

蔣部長偉寧：是，這個就是我現在跟各個區之間……

黃委員志雄：因為很多家長、學生對情況不清楚、不了解，他們取得的資訊可能相對不那麼周延，這個區塊我們要強化。但是有些東西是我們必須堅持的，不能夠有所改變，如果改變了，我們一直力推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減輕學童壓力的理想就從頭到尾白費了，一切狀況回到原點，我們等於白忙一場，白忙一場對整體的教育發展是好是壞？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再次提醒，剛才陳委員也問了這個問題。

黃委員志雄：我非常重視這一點，所以我認為我應該給部長多一點支持跟加油，但是部長一定要有

所堅持。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會持續地進行溝通，最後最好是能用共識的方式，做出一個大家基本上能夠接受的決定，這還是滿關鍵的。

黃委員志雄：對於整個社會氛圍感覺疑慮的區塊，教育部要盡可能推出說帖加以宣導，這是必要的。

蔣部長偉寧：好。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許多政策難以推動都是因為宣導不夠，民眾不清楚，導致許多訊息錯誤，所以民眾一開始就反對你，後續你再做多大的努力都是枉然，這是現實的問題，這個狀況我們要引以為鑑，要努力地去做宣導的工作，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您的指教非常正確，我會努力。

黃委員志雄：另外，520 馬總統就職週年演講時，又再一次強調要全力改善學用落差，讓青年學以致用，預計 3 年內要催生 2,400 家青創公司，協助 15 萬青年就業。這個政策固然很好，但是也講滿久了，這樣的口號喊久了之後變成是紙上談兵。請問部長，總統現在定的這個目標，未來 3 年有沒有可能達到？

蔣部長偉寧：這是行政院馮燕政務委員在 coordinate 整個創業、就業等整合發展的相關規劃，教育部比較相關的當然主要是培養學生的務實能力，要減少學用落差，學生必須透過實習培養務實的能力，就是實用的、動手做的能力。現在一年大概平均有 5、6 萬個學生有實習的機會，我們希望幾年之內能夠到達 8、9 萬甚至 10 萬，要讓八成的學生在就學階段至少有一學期的實習經驗，這個努力相信有助於達成剛才提到的目標。剛才委員提到催生多少青創公司或者協助多少青年就業，這不是單單教育部就能做到的，這個計畫是包括勞動部、經濟部等跨部會共同協力的計畫，大家一起努力。

黃委員志雄：部長，當大家一直專注在 12 年國教國中會考超額比序的同時，我覺得我們的重點應該慢慢移轉到正式技職體系的招生方面，我認為這才是解決學用落差最重要的關鍵點。

蔣部長偉寧：是。下禮拜我們會針對技職體系的發展召開一個記者會，一些已經規劃好的政策，讓大家更清楚知道，我們也正在安排進入技職體系去跟大家互動，進一步也讓社會關注到，過去幾年我們改變技職教育的努力慢慢會呈現出成效，不管是產業學院或者是攜手合作……

黃委員志雄：部長，教育部要務實地讓家長跟學生了解尋求適性發展，不再認定是功課差的學生去讀高職，現在經濟不景氣，技職體系可以就業也可以升學的設計，反而是一種進可攻退可守的選擇。當大家一直在強調會考的時候，我認為未來技職體系整體招生的規劃才是一個重點，才是解決學用落差最主要的關鍵，要成立 2,400 家青創公司的目標才有機會達到，而不只是紙上談兵。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委員的看法，確實我們在技職教育的發展上必須投入更多資源，甚至從小學開始就讓學生對技職教育有更多的接觸，在國中三年的輔導中，也要讓學生對技職的發展能夠明確了解，因為選擇一般高中比較單純，而技職體系相對複雜許多，所以我們希望所有國中學生都能經歷技職這部分的職涯輔導。無庸置疑，技職教育的發展一定是未來幾年的關鍵議題

，因為它能解決很多問題。

黃委員志雄：另外，本席支持也贊成制定學生輔導法，但是還是有部分的人認為這個專法多著重於心理諮商或是從臨床心理治療的方向去思考，學校輔導老師相對而言對學校文化較為了解，對整體狀況也比較清楚，所以他們認為如果以外部專家的角度去看現階段的問題，未來可能會有更大的問題產生，針對這個區塊，教育部是否能作一些規劃或調整？

蔣部長偉寧：關於條文的設計及各方面，我們可以進一步再做討論，當然制定一個專法，也表示我們重視這件事，因為在國民教育法或其他的法律中，對於輔導其實已經有一些規範，我們等於是把這些規範統整以後，具體地用學生輔導的概念提出來。當然學生輔導應該不限於心理諮商，它還包含了職涯或其他一般性的輔導，我相信應該可以用比較全面的角度來看此事。

黃委員志雄：謝謝，部長加油。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李委員發言結束後就休息。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北捷發生重大的殺人傷亡事件，社會大眾心情都非常悲痛。這名兇手是東海大學的學生，事前東海大學曾經接到這位學生當初畢業學校的通知，並且這個月 9 日也召集過心理諮商的相關會議，學校也預計要安排第二次，很遺憾地還是發生這件令人痛心的事情。我要請部長通盤檢討一番學校相關的輔導機制是否運作有問題，或者需要改善之處，請部長加以督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專業輔導人員的編制是否足夠，也請部長在最短的時間內做通盤的檢討。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李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就機制的運作、人員的配置、經費的到位等幾個面向進行完整的檢視之後，提出一個完整的……

李委員昆澤：謝謝。另外，針對今天的主題，根據 103 年 3 月 20 日的最新統計，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的學生大概有 11 萬……

蔣部長偉寧：全國大概有 11 萬多到 12 萬左右。

李委員昆澤：它的類型包括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等等，分為 12 大類。

蔣部長偉寧：對，有十幾種。

李委員昆澤：特殊教育的師資當然非常重要，另外，特教學生助理員此一制度的建立及發展有所缺失與怠慢之處，本席也要藉此機會跟部長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除了在學習上需要具有特殊教育專長的老師之外，其實也需要一些助理員從旁協助他們的生活起居等事務。

蔣部長偉寧：是，有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

李委員昆澤：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也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內有身心障礙學生者，應視需要遴聘助理人員，換言之，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或者特殊教育學校依法都必須遴聘助理人員。不過

我們看到教育部之後訂定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的規定，卻將助理人員限縮為教師助理員，其主要職責是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照理說，助理人員服務的主體應該是身障學生，但教育部卻在辦法中將助理人員服務的主體變成老師。在教學的第一現場，因為師資不足，所以許多助理人員就成為以教師為服務主體的教師助理員，忽視了學生本身的需要，也凸顯出特教學生助理員的重要性。因為老師負責教育的部分，助理員卻是以服務老師為主，至於學生的照顧就寄望他的同學、愛心媽媽或是義工來協助，這襯托出學生助理人員之不足。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確實有教師助理員的編制，教師助理員幫老師也幫學生，無論協助老師教課或者協助學生都一定會。至於學生助理員這個環節，據我了解並非沒有，只是人員配置是否充分、足夠，這部分我們也來……

李委員昆澤：沒錯，部長你也指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立法院去年 1 月就修正特殊教育法，將助理人員的類型區分為教師助理員以及特教學生助理員，明確區分兩者的工作職掌，這個修正案已經通過一年多了，但是各級學校進用特教學生助理員的依據，也就是相關的進用辦法到現在仍然拖了很久。部長，這個法案已經通過很久，現在學校聘用這些助理員又要一段時間，我認為這是嚴重影響身障學生的受教權利。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進一步檢視相關配套子法的訂定。至於未來，不只是法令的訂定而已，必須進一步檢討是否有配套的支援，這部分我們會進行完整的檢視，讓學生能夠有最好的學習環境。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現在具體建議教育部應該全面檢視各項辦法，避免適用上的漏洞。立法院通過修正案，明定要有教師助理員以及特教學生助理員，這項法律案通過了很久，但是相關的適用辦法還是有相當大的漏洞，讓學校沒有進用的法令依據或者在進用特教學生助理員時，其行政程序又拖了一大截，這對於特教學生的受教權益影響很大，部長必須督促您的部屬檢討所有相關辦法是否有適用上的漏洞。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馬上檢討。

李委員昆澤：另外，很重要的一點是，教育部必須編列預算補助各級學校增聘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因為教師助理員有優先充實方案 4 年計畫，我們要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也要比照辦理。部長，我為什麼說「各級學校」？因為身心障礙學生並非全部就讀於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裡面也有很多身心障礙學生……

蔣部長偉寧：是，資源班或者相關融入的都有。

李委員昆澤：身障生就讀於特殊教育學校的比例才 6.27%而已，就讀一般學校的比例高達 93.73%，所以各級學校……

蔣部長偉寧：是，這個我了解。

李委員昆澤：另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無障礙設施。根據統計，目前大約只有七成的學校符合無障礙設施的基本規定，還有三成的學校無法達到便利身障學生無障礙通行的就學環境，這部分請部長好好地督導。

蔣部長偉寧：好。

李委員昆澤：誠如我剛才所言，就讀一般學校的身障生比例高達 93%以上，我們要為他們設置便利、無障礙的就學環境。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剛才講到兩項：第一項有關學生助理員這部分，我們已經要進一步爭取預算開始執行，預計在新的年度中大概就要爭取 1 億元的經費，至少這方面可以有所改善。其次，您剛才談到無障礙空間，我們的計畫是年底之前，基本的上學通道之間要配置無障礙設施，至於進一步更廣泛的無障礙設施，我們也會努力。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加緊督促，畢竟現在還有三成以上的校園仍然不符合無障礙的就學環境，請部長多加改善。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楊委員麗環、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鄭委員天財、孫委員大千、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高委員金素梅、葉委員津鈴、楊委員瓊璿、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潘委員孟安、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仁、林委員德福、潘委員維剛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本席覺得心情不怎麼好，因為昨天捷運發生那樣的事情，所以本席覺得今天應該有很多人都不會覺得心情很好。以捷運這件事情來說，本來未必和教育部有關係，應該是和交通或警政方面的關係比較大，但是為什麼本席今天要特別向次長請益呢？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兇嫌的身分是學生，如果是學生，教育部和這件事情就有關係了。

以學生來說，我們知道今天會做出這種行為的人，雖然本席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我們可以大概推測，他應該不是一個正常人，因為正常人大概不會做這種事，這種行為或是心理異常的人是社會的不定時炸彈，其實這樣的人的確存在這個社會，如果是一個失學或失業的人，我們的社會安全系統可能就沒有辦法掌握。

但問題是以這個人來說，他從來沒有離開學校，即使他被國防管理大學退學，之後還是轉學到東海大學，所以他的學生身分一直都存在，當他有學生身分的時候，我們學校的輔導中心或是輔導室對這種人的掌控，或是對這種具有危險行為或是異常行為潛在因子的學生，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預防或是了解？能不能請次長說明一下學務處或是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室目前的功能？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有關學生輔導機制的部分，以目前來說，事實上我們是有這樣的機制，以這個個案來說，其實當時他原來畢業的板橋高中就有察覺，因為從他和同學

之間來往的相關網站資訊來看，的確有看到一些令人擔心的事情，所以當時有透過板橋高中把這個訊息傳達給東海大學，而東海大學也成立了專案的輔導團隊，並且找這個學生談過，當然學生本身否認他會有什麼樣的行為，所以學校是對他做一個持續的追蹤觀察。

當然我覺得學校的作為可能還不夠積極，如果能夠積極一點，也許今天這種遺憾的事情就不至於發生。但是學校事實上有成案，也有對這個個案進行相關的輔導，只不過他們輔導的強度可能不夠，或者是說沒有更積極引入專業方面的人力，所以最後才會發生這種遺憾的結果。

賴委員振昌：其實次長剛才已經說到兩個問題、兩個重點，一個就是學校的介入強度不夠，另外一個就是專業度可能也不夠，這是東海大學的個案？還是以現在所有的學校來說，其實這是一個普遍現象？以教育部的觀察來說。

陳次長德華：我覺得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其實各個大學通常都有設立類似諮商中心和學生輔導中心這類的機構，對於所謂的特殊學生有三級輔導機制，這些措施在學校的系統裡面都是有的。當然不可能完全靠學校內部的人力解決所有的問題，因為有些可能已經到了心理的層面，甚至需要引介，透過治療的方式處理，所以外界的轉介和外界專業人員的引入這一塊，恐怕是未來推動時必須要再去加強的一個重點。

賴委員振昌：次長，這是本席個人的感覺，或許可以給你一個建議，本席覺得其實學校除了教務，就是除了學生的課業、升學等部分很重要以外，也絕對不要輕忽學務的功能。

陳次長德華：當然。

賴委員振昌：尤其是學生，我們知道一個學校裡面有那麼多學生，其實這些學生也只有十幾歲或是二十歲出頭而已，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陳次長德華：是。

賴委員振昌：以本席的經驗來說，其實學生需要輔導的事情非常多，除了功課以外，他們也有感情的問題，甚至是經濟的問題，還有很多家庭有家暴的問題，可能父母親酗酒、家暴，如果學校不介入，其實很多家庭都會失能。

陳次長德華：是。

賴委員振昌：說實在的，其實本席也不便說這些事情，因為有很多人是以前的同事，所以本席不便在這邊批評。但是本席必須很誠懇的說，其實現在教育部對學務這一塊的重視度是不夠的，本席認為目前做的比較好的只有性平法的部分，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是性霸凌，這些部分教育部真的要求得很澈底，本席相信現在沒有校長敢隱匿違反性平法的問題。但是除了這個部分以外，事實上本席個人覺得教育部對其他問題的重視程度，相對來說是不夠的。所以剛才次長也說了，學校介入的強度可能不夠，或許教育部的要求不夠也是一個原因。

第二個，就是次長說的，他們的專業能力不夠，其實每個學校都有輔導中心或輔導室，但是相對的，這些人員夠不夠？學校有沒有把這些人員移去做別的用途？或者是有很多學校是聘用教官或是退休教官來做這些事情，我們知道學生輔導是很專業的事情，我們不是否定教官的價值，如果教官要做輔導工作，本席並不反對，但是有一個前提，就是他要經過相關的訓練，不能說你當了教官，你就可以輔導學生。

陳次長德華：是。

賴委員振昌：針對這一點，本席個人認為我們在教育政策方面還有待加強，從這個個案我們就可以發現，也可以更突顯一個問題，其實教育部對學校的教務要求或是重視程度，相對來說比學務這方面大很多，我們每一年都有學務長會議、輔導中心主任會議，但是是不是真的能夠落實相關的措施，本席認為這部分可能是教育部需要再努力的地方。

陳次長德華：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完全贊成。

賴委員振昌：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捷運兇手這樣做的原因，其實這件事非常悲哀，昨天莫名其妙 4 個家庭就破碎或不一樣了，我們除了譴責兇手以外，更要學到教訓，由於兇手具有學生身分，因此教育部責無旁貸。

陳次長德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林委員佳龍、潘委員維剛、李委員俊俤、黃委員志雄及林委員滄敏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佳龍書面意見：

請教育部以書面形式回覆下列事項

1. 針對國中會考成績，請教育部說明「原定」公布方式及理由。
2. 針對基北區與高雄區傳出將公布更細節的成績一事，請教育部說明原則變更及退讓之理由。
3. 倘若其他縣市也提出相同或類似要求，請教育部說明處理方式。
4. 監察院在五月中公布調查報告，指出截至 2012 年底，全台仍有 6 萬 2 千多名中小學生，在無使用執照且結構安全堪慮的校舍上課，請教育部說明改進方式與進度。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103 年 5 月 21 日台灣發生首樁捷運車廂隨機殺人案，一名東海大學二年級男生短短 4 分鐘砍傷 26 名乘客，共造成 4 死 22 輕重傷。依據警方調查，該名嫌犯原就讀國防大學，念了兩年遭退學後轉至東海大學，目前就讀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嫌犯無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但在校沉默寡言且酷愛線上殺人格鬥遊戲。該名嫌犯曾於臉書留言將於今年做件大事，東海校方雖於 5 月初曾介入輔導，卻僅以嫌犯到課情況正常亦無參加學運等理由認定其為一般學生，並未深入與嫌犯溝通與輔導致失去防範先機。

台北捷運通車 18 年來宣導車站與列車內禁止飲食吸菸等優質習慣已形成特有捷運文化，捷運公司更於 102 年訂定 3 月 28 日為「捷運文化節」並拍攝形象短片並舉辦系列活動，卻發生此一隨機殺人事件，使優質的捷運文化蒙上陰影。過去此類於鬧區隨機行兇之案件僅可見於日本或韓國等國的地方新聞，且由於嫌犯仍是大學生使得台灣教育界無可避免遭到檢討。事件發生後，行政院、立法院與地方政府皆呼籲為加強大眾運輸系統安全應增加警力。然而正逢社會暴戾滋長、風氣敗壞、善良風俗消退與人性質變之際，類似隨機殺人之事件恐難以防範。

綜上所述，此一案件顯示社會氛圍的改變與教育問題，政府除了加強維安讓民眾放心外，教

育部亦應對於此案件嫌犯之反社會人格的形成是否與教育體制及學校輔導制度相關進行檢討改進。

李委員俊俤書面意見：

本院李委員俊俤，有鑑於終身學習本應具有全民普遍的特性，不因個體的年齡、性別、職業地位而有任何之差別，故終身學習法第 4 條 3 項，中僅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而未包含外籍配偶，應有檢討之必要，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外籍配偶與我國之連繫因素甚高（居住、工作、婚姻及生育），且亦肩負教育下一代之重大責任，依終身學習法之立法目的，若將外籍配偶列入優先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之對象，應有助於提升整體國民素質，故有將其列入優先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之對象之必要。

二、又依國籍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外籍配偶若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必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故推展外籍配偶之終身學習應有助於外籍配偶申請歸化，使其儘速融入社會與我國文化，故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4 條第 3 項，應進行檢討並予修正。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國中教育會考於日前落幕，最受大家討論與重視的就是公布級距問題，以及如何選填志願，然而這些問題在兩年前時媒體報導討論過，本席也曾在委員會質詢過，結果現在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實際上路了，教育部不意外地還是陷於要不要公布級距的爭議中，以及家長學生不知何選填志願的困擾，本席無法了解的是兩年前就可以預見的問題，為何總是等事情發生了，才召開會議協商，讓家長、學生、各學區都不知如何選擇學校與因應，讓媒體再一次的大幅報導，造成教育部的負面形象，現在不管公布哪方面的資訊，一定會有不滿意的聲音，結果現在教育部落得政策挫敗的批評的下場，當政策決定要辦理會考時，大家就發現只分精熟、基礎、再加強三級太粗略，超額比序太多、太繁瑣。但教育部沒聽進去，一再要家長別分分計較、每所高中職都一樣好。去年辦理試辦的國中教育會考時，大家就發現問題存在，既然當時只是試辦，就應該針對各類情況進行設定，例如公布分區組距與否的利弊何在，對於選填志願的差別何在等，偏偏教育部卻還是得拖到國中教育會考真的考完了才來擔心與規劃，換來的當然是各方對教育部的批評與不諒解，國中會考結束後，成績如何公布出現喬不定的狀況，不僅在我國教育史上史無前例，也暴露出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制度設計「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身為教育主管機關確實有檢討改善之處。教育部不斷強調 12 年國教的首要目標是降低學習壓力，營造讓孩子更快樂的學習空間。但實際上問問現在的國中生，他們感受到的是學習壓力不降反升，國中端的孩子要花更多時間補習，而高中這一端，學校反而擔心對群學生的能力，抱持懷疑，因此對剛升上高一的學生拚命地進補。不管高中國中都讓孩子們添加了更多壓力，而違背了 12 年國教的本意。台灣本來就是一個講究升學的社會，學生們還是必須面對升學主義、文憑主義依然掛帥下的現實壓力，大多的家長跟老師還是期待孩子進入明星高中，即使 12 年國教打出要讓明星高中逐漸退場的姿態，然而明星高中在這樣的情況下，身價反而越疊越高，未來入學門檻反而更窄，因此讓更多的學生及家長只會更想一窩蜂的將自己擠入窄門，這樣的狀況

在未來只會一再上演，以現在大家的學習氛圍，我們可以預見的是 12 年國教仍舊無法達到適性發展的目標，教育部取消基測，改辦國中會考，原本定位為國中學力監測的考試，且每科成績僅分三個等級，透過成績粗略化，減低學生的競爭壓力。但是最後為了免試入學不能抽籤，不但將會考當成超額比序項目，且從三等級又分出四標示，免試被分數綁架，成了虛有其表的口號。現在教育部更被批評一再讓步的結果，「好像一個小孩子綁架了九十九個小孩子」，為了因應一考生的需要，而毀了免試入學管道，12 年國教的成果就是，繞了一大圈將原先基測變成會考，學生的升學依據還是考試，部長堅持的「不要分分計較」與適才發展及免試政策，可以說是白忙一場，12 年國教的免試改革可以說是宣告失敗。

2.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提到，未來將全力改善學用落差，讓青年學以致用，總統也說預計三年內將催生 2,400 多家青創公司，協助 15 萬青年就業。然而這些計畫聽起來就像是紙上談兵或是老調重彈，改善學用落差已將講了許久，至於三年內要創造 2,400 家的青創公司聽起來更像是口號，就像教育部針對 12 年國教的技職方面，總是只會告訴家長現在的技職高中每家都很好，但從這次的國中教育會考風波就可以看出，現階段家長與孩子的思維跟不上制度變革，固守著明星學校的升學主義思維，因此對於大多數高中職來說，今年是一個大挑戰，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加上國中會考正式上路，升學遊戲規則改變。今年六月，各個高中職能收到多少學生？學生最低錄取的會考等級會是多少？每一個答案都充滿不確定性。現在一提起特色招生，大家腦中浮現的似乎都是第一志願明星學校，但其實真正最需要吸引特色學生的高職卻被忽略了。教育部在專注於 12 年國教的國中會考、超額比序的同時，應該正視技職體系的招生問題，應該讓家長與學生更為務實讓自己適性發展，不再認定功課差的學生才去念高職，反而因為經濟不景氣，技職體系可就業、也可升學的設計，成為進可攻退可守的選擇。

3.教育部從民國 93 年起，開始研議《學生輔導法》，顯見教育部了解學校對輔導人力的需求，本席也樂見教育部為學生輔導設立專法，然而就目前政院版的草案條文，教學實務現場的輔導教師認為這部專法多是從心理諮商、臨床心理治療等方向出發，其所處的利益關係位置，看待孩子身心問題的角度、理論依據，缺乏對學校文化、制度結構的了解，僅以外部專家的角色立場進場，可能成為輔導上的失衡與偏頗現象，且學校輔導教師在學校中服務，最為貼近學校學生與教師，也了解學生及教師需求，在推動各種輔導措施與方案上較能切實的評估可行性與效果，因此輔導教師是校園系統中最重要的中介角色，但是教育部版本的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卻未將「輔導教師代表」明列委員之一，未來推動輔導方案，可能因為成員們不了解學校實務而有所落差，因此本席認為學生輔導諮詢會應該將輔導教師納入代表，另一方面目前學生問題越來越複雜，有些嚴重問題已非輔導老師可以處理，必須借助專業心理師、社工師、諮商師，才能共同合作解決。因此本席贊成學校須聘任專業輔導人員，以補足輔導教師人力外，但值得注意的是，一旦專業人力進入應該避免取代現行輔導教師的制度，畢竟專業輔導人員與當事人通常零接觸，可能使輔導問診化、醫療化，對於學生與老師之間的互動並不了解，因此應該以學校輔導資源為主，結合外部資源的引入為輔，讓學生輔導的更專業與圓滿，畢竟學生問題越來越複雜，不再單純只是課業壓力、人際困擾、家庭問題、行為偏差等現象，現在還有網路霸

凌、心理壓力疾病等新興課題，透過建構完整輔導體系，並賦予法源依據，使老師有更多時間關心學生，引導學生行為，協助走向正軌，對解決校園霸凌將有很大的助益。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近年來，民主化及自由化的思維對校園發生顯著影響，師生關係更為平等，校園內權威氛圍亦相形減弱。此種現象，皆為吾輩所樂見。然而，矯枉似有過正的結果，也造成了班級管理上的困難，而校園安全也受到挑戰。教育當局應針對教學現場運作困境，擬定合適的改善方針。相關建議如下。

特教生回歸資源班，避免特教生與普通生的學習都打折扣：原本讓特教生進入普通班，乃是一片良旨美意，企圖讓特教生和普通生學習和彼此相處。然而，無論此目標是否有明顯達成，此制度顯著不利於多數班級的課堂運作，不但讓一般生上課難以順利，特教生也難得到集中的照顧。特教生與一般生，宜以分流教學為主，視最合適的時間，讓特教生參與一般生的活動，較為實際。

編寫教學現場管理原則，授與教師、校方一定權限維護課堂秩序：近年來，以「學生自尊」被無限上綱，體罰已經全面停止，教師連言語斥責都可能買禍上身。在此情境下，少數破壞課堂秩序，甚至羞辱師長的學生，其偏差行為實難制止。因此，應編制「教學現場管理原則」，讓教師了解在何種情境下，如何管理學生，已被授權，不需要擔心家長大動作反撲。

成立教師、輔導老師、社工師之協力互助網絡，共同幫助特殊學生：少數行為偏差，涉入幫派、精神疾病的學生，實非級任老師一人所能照料及改變。凡是需要密集照顧的學生，宜專案處理，結合教師、輔導老師、社工師、甚至家長、村里長，形成協力互助網絡，分擔責任、互補功能，共同幫助失能家庭的學生。

建構保密的申訴機制，並建立「校園法庭」制度，公正裁決校園內偏差行為：欲使一般學生免除被霸凌的威脅，並讓偏差行為學生對其侵凌行為知所收斂，則學校應有明確而具體的機制，保護受到霸凌而告發申訴的學生，並對霸凌行為的學生加以公正裁判和處置。此機制可以「校園法庭」的形式組成，讓學生代表在師長的協助及指導之下，依照校規或是既有規則，判斷和處理學生間的衝突事件。

設計課程教導學生自保方法及主張保護權益的管道：學校應利用輔導課的時間，教導學生互相尊重的關係、彼此身體和對待的界限，應如何拿捏。學校並應讓學生知道，在受到不當對待的時候（無論出自其他學生，或是學校師長），應該如何保護自己，並應如何尋求援助。學校更應讓學生相信，學校的處理機制，將考量到學生自主性，考量學生人際關係，並保護其未來不受到報復。

加強偏差學生輔導機制，及早矯治學生偏差之根本原因：偏差行為學生，多半有其心理原因，更可能與其家庭背景有關。欲根本矯治學生霸凌行為，實應自學生行為偏差的根本原因著手。例如，培養學生自信、自尊，讓學生不需藉由侵犯他人得到自我肯定及自我認同。

主席：關於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共 7 案，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唸一遍。

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兒園，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二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二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教師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學生輔導法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全人發展及接受適性輔導服務之權益，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以促進學生心理發展、自我統整、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特制定本法。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全人發展及接受適性輔導服務之權益，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以促進學生心理發展、自我統整、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軍事或警察校院。

二、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四、協助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五、協助處理學校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六、提升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學生輔導知能。

七、進行成效評估及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協助訓練輔導團隊，培育輔導種子教師。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統籌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和執行事宜，應設專責單位或指定專責人員。

各級主管機關承辦學生輔導業務人員，應優先進用具備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者。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統籌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和執行事宜，應設專責單位或指定專責人員。

各級主管機關承辦學生輔導業務人員，應優先進用具備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者。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強化學生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以協助所屬或所轄學校處理輔導問題，應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設置及運作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FT]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強化學生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以協助所屬或所轄學校處理輔導問題，應設立學生輔導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律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及運作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學生輔導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學生輔導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

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學生輔導工作應視學生身心狀況與需求，施予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學生輔導工作應視學生身心狀況與需求，施予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及全體教職員工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並秉其職能提供支援，督導、協同辦理、協助規劃與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事宜。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工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並秉其職能提供支援，督導、協同辦理、協助規劃與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事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統整全校資源以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會，擬定全校性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協調校內行政單位、全體教師及家長合作與分工事宜，並對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物力及預算等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得準用前三項規定。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為統整全校資源以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會，擬定全校性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協調校內行政單位、全體教師及家長合作與分工事宜，並對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物力及預算等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得準用前三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應由專責人員規劃與執行，以確保學生接受輔導服務之品質。

前項學生輔導專責人員包括：

一、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二、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以學生輔導工作為本職者。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應由專責人員規劃與執行，以確保學生接受輔導服務之品質。

前項學生輔導專責人員包括：

一、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二、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以學生輔導工作為本職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每滿十五班置一人，餘數達八班以上未滿十五班者，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為具體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以落實對學生之輔導服務，各級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執行單位及置學生輔導專責人員若干人。

前項專責執行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為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具輔導教師資格者擔任之；專科以上學校置主管一人。

第一項學生輔導專責人員之員額編制基準、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自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具體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以落實對學生之輔導服務，各級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執行單位及置學生輔導專責人員若干人。

前項專責執行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為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具輔導教師資格者擔任之；專科以上學校置主管一人。

第一項學生輔導專責人員之員額編制基準、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自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得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各級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應以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為主，如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應以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為主，如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為提升學生輔導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學生輔導專責人員之培訓、在職進修，並建置輔導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各級學校應定期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為提升學生輔導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學生輔導專責人員之培訓、在職進修，並建置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各級學校應定期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為期學生輔導工作順利執行與推動，各級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與設備；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為期學生輔導工作順利執行與推動，各級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與設備；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所有人員應在符合專業倫理守則及善盡績效責任法令的規範下，尊重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具有的權力與責任，並在以維護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下，運用學校系統資源，協同輔導學生。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所有人員應在符合專業倫理守則及善盡績效責任法令的規範下，尊重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具有的權力與責任，並在以維護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下，運用學校系統資源，協同輔導學生。

前項學生輔導專業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各相關專業團體會商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或所轄學校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辦理及輔導專責人員之績效責任，實施評鑑。

前項評鑑得結合校務評鑑或教師評鑑為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限期改善並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輔導、評鑑及獎懲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或所轄學校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辦理及輔導專責人員之績效責任，實施評鑑。

前項評鑑得結合校務評鑑及教師評鑑為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限期改善並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輔導、評鑑及獎懲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

為均衡地方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前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

為均衡地方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前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法之規定，相關學校於準用時，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軍事及警察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相關學校於準用時，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軍事及警察學校得準用本法之規定；相關學校於準用時，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每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檢討。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在校擔任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且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滿一年以上者，於本法施行五年內得不受第九條之資格限制。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提供在職進修管道，協助前項未具資格者取得專業資格。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蔣 乃 辛 委 員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本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u>但不包括矯正學校。</u> 二、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u>但不包括矯正學校、軍事或警察校院。</u> 二、輔導教師：指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u>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u> 二、國民中學<u>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u> 三、高級中等學校每滿十五班置一人，餘數達八班以上未滿十五班者，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每滿十五班置一人，餘數達八班以上未滿十五班者，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u>兩</u>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u>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u>；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配合第三條，本條刪除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法之規定，相關學校於準用時，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陳委員碧涵針對「學生輔導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學生輔導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部分適應困難學生具有身心障礙或特殊教育問題。專業輔導人員未必具有特殊教育專業能力，故宜增加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提供特教專業協助。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 <u>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u>。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	行政院「學生輔導法草案」雖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然實務上，受升學主義影響，學生輔導工作的重要性常被忽略，而所需經費常在學校或是各縣市政府經費短絀時遭到刪除。為確保輔導工作經費不虞匱乏且不被挪用，明定經費除優先編列外，亦應專款專用。
第二十二條 <u>刪除</u>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每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檢討。	雖然少子女化所衍生的校園經營問題已在我國各級學校展現，但是學生身心發展與行為偏差等問題並不會因學生人數減少而緩解。因此，建議刪除。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蔣 乃 辛 委 員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本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 <u>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進行檢討。</u>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每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檢討。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專業人員。
-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 一、社會教育機構：
 - (一)社會教育館。
 - (二)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
 -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 (四)體育場館。
 -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 (六)動物園。
 -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 二、文化機構：
 -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三)生活美學館。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機關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終身學習之範圍如下：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

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

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李委員俊俚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並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以提供有系統、多元化之學習機會。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外籍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並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以提供有系統、多元化之學習機會。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外籍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各級主管機關針對第三項之外籍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弱勢族群之代表出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為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

非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得酌予獎勵；其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各級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前項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

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前項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資格取得、業務內容、培訓機構、培訓科目與師資、證書發給或廢止、進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培訓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結合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規劃終身學習活動，擴展人民參與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機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

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訪視終身學習機構，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終身學習機構或個人，得予獎勵。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查廢止「幼稚教育法」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廢止「幼稚教育法」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提案條文和本席所提條文應該是一致的、相同的，請各位支持本席的版本。

主席：本案照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4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同意。

蔣委員乃辛：針對陳委員的提案，我支持，但是本屆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關於將教育經費提高至 23.5% 的條文，本委員會一致通過，而且不須協商，可是到現在為止，既沒有進行二讀，也沒有進行三讀，而且說要進行協商，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委員會一致通過，沒有任何不同的意見，而且也決議不須協商，卻到現在還不能進行二讀和三讀？希望主席去了解一下，讓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能夠儘快進行二、三讀，以提高教育經費。聽說是被人拉下來的，又沒有來向本委員會照會，我想知道是誰拉下來的，請主席去了解一下。

主席：本席會前行了解，應該要尊重本委員會的決議。有關……

陳委員學聖：本席有點意見，因為這個地方列專款是為了要提升學前教育和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本席要請教一下，補助幼兒的幼兒券和學校幼兒園的評鑑需要綁在一起嗎？你們現在是把它綁在一起，這兩者之間到底有沒有必要掛在一起？這些錢是給孩子、給家庭的，他要去唸哪個學校，和學校的評鑑有必然關係嗎？可是你們現在正好倒過來，我們通過給你們專款，可是你們又用這個補助款去綁評鑑，這樣對嗎？

劉司長仲成：向各位委員報告，5 歲幼兒免學費是在幼托整合之前的政策，當時我們有實施合作園所的制度，最主要就是要求收費不能調增。在幼托整合之後，我們配合幼照法的規定制訂一個評鑑制度，關於那個評鑑的制度，我們在設計第一輪的時候，因為各縣市的大小不一樣，所以我們是以最大的縣市做為標準，就是五年一輪。在第一輪的時候，實際上評鑑的項目可以採用改善機制，報主管機關通過之後就視同通過評鑑，所以現在……

陳委員學聖：領補助是國民的權利，評鑑是你們教育單位為了改善幼兒園的品質才做的，這兩個有什麼等同關係？你們怎麼可以把它綁在一起？這一點本席不了解，哪一個法令授權你們可以把它綁在一起？請你告訴本席。因為你們扯到母法，那本席就要問你了，哪一個母法告訴你們這兩個可以綁在一起？

王科長慧秋：我是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學前教育科科長，基本上我們當時會針對幼兒園這一塊設補助要件，是因為之前實施幼教券的時候，我們曾經補助園所經費，但是園所卻進而漲價，所以

後來我們補助對象擴大之後，因為各界也要求受補助教育機構必須要有一定的品質保障，所以後來我們才實施合作園所的機制。等幼照法施行之後，基本上幼照法第七條有談到對補助機構要訂定相關的補助要件、條件，第七條授權我們訂定一個補助辦法，在那個補助辦法裡面就有規定幼兒園必須符合一定的補助條件。

我們為了簡化相關的程序，所以針對幼兒園需符合的補助要件部分，目前評鑑項目有 47 項，我們大概抓了 30 項，要求他們要符合這些補助要件的項目，我們是做這樣的處理，基本上這是依照目前法令的規定，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規範。

陳委員學聖：這是兩條線，補助是國家給國民的補貼，至於你們的評鑑，評鑑有評鑑的處罰，如果評鑑沒有通過，你們就會要求園所改善，如果改善之後還是沒有通過，就會要求減班，減班之後的處罰就是撤銷執照，那是另外一個行政處分，你們不能把這兩個掛在一起，因為這兩者之間並沒有法律關係。因為今天審到這個法，所以本席特別提醒你們這件事情，你懂本席的意思嗎？科長，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王科長慧秋：我了解。

陳委員學聖：太嚴肅了，她是很能幹的屬下，所以本席特別提醒她。可以嗎？請教育部好好研究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這一點我們回去再研究。

陳委員學聖：本席的意思並不是評鑑不好的學校我們還要給他補助，不是的，因為評鑑結果不好，另外有沒通過評鑑的處分方式，補助是國民應有的權利，所以這兩個不能掛在一起，我們並沒有給你們這樣的橋樑，你們要依法論法，好不好？這一點我們要特別說清楚，請教育部回去研議，好不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主席，關於學聖剛剛提到的這一條，本席仔細再看了一下，這一條裡面有個數字，就是本席剛剛請主席去了解的事情，所以本席現在要提案，把第三條之一的 22.5%修正為 23.5%。

主席：我們休息協商一下。

蔣委員乃辛：本席現在提案，前面那個案子是寫 23.5%，我們委員會也通過了，結果現在竟然還要再重新協商，那個時候是由邱志偉委員擔任召委。現在既然審查到第三條之一的部分，因為這部分的規定是 22.5%，所以本席要提案修正為 23.5%，行政院再把它拉下來好了，沒有關係。

蘇專門委員文樹：報告委員，我是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蘇文樹，關於第三條之一的部分，原來是 22.5%，後來要增加到 23.5%，因為目前政府財政非常困難，其實明年度預算在籌編上面已經面臨問題，根據公共債務法，預計到 103 年大概是 38.1%，目前公共債務法的規定大概是 40.6%，所以舉債額度大概只剩下 3,000 億元。我們一年的差短，98 年金融海嘯時的差短是 4,000 億元，到今年度的差短大概是 2,000 億元，因為我們可以舉債的額度幾乎已經快用光了，但是我們為了因應一些臨時發生的狀況，例如發生重大災害的時候可能會編列特別預算，所以必須要控留一點以便支應。

陳委員學聖：請教你，既然國家沒有錢，為什麼十二年國教要免學費？為什麼徵兵要改成募兵？請你回答本席。

蘇專門委員文樹：這是屬於總統的政見。

陳委員學聖：不是的，錢就只有這麼一點點，你們怎麼分配？

蘇專門委員文樹：所以我們在每次會議中都有提案必須要排富。

蔣委員乃辛：所以表示只要是你們想要做的就可以，你們不想做的就不可以。這樣好不好？請你換到本席這個位置，本席這個位置給你坐好了。我們在教委會通過的事情，各政黨都沒有意見，但你們非要把它拉下來，也不和我們溝通、協商，也不向我們了解，有這種事情嗎？對不對？主計總處錢不夠用，你們可以找財政部要啊！他們為什麼提出那麼多減稅的案子呢？最近財政部有比較好一點，從 40% 增加到 45%，對不對？

蘇專門委員文樹：對，因為現在財政真的有困難。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要找財政部要錢啊！對不對？

蘇專門委員文樹：但是我們明年度健保費大概也要 300 億元。

蔣委員乃辛：主席，本席堅持修正為 23.5%。

何委員欣純：支持！

主席：教育部……

陳委員學聖：不要怕！

蘇專門委員文樹：這不是不要怕的問題，因為真的沒錢，編不出來了。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你們再把案子拉下來。

陳委員學聖：待會學生輔導法草案如果通過的話，之後也需要一大筆錢。我們需要支應這部分，因為投資教育絕對不會後悔，好不好？有些事情可以不用做，但是這部分要支持，好不好？我們給教育部支持，讓教育部在行政院前面可以大聲說話，好不好？大家再支持一次。

蘇專門委員文樹：因為這個可能會排擠到其他正式的需求，這不是怕不怕的問題，是因為財源真的有問題，因為只要修正 1%，就要增加三百多億元，我們有大概預估過，可能需要三百多億元，雖然現在金融營業稅恢復了，但是也只增加幾百億元而已，這馬上又……

何委員欣純：怎麼計算的，為什麼會有三百多億元？

蘇專門委員文樹：因為目前的規定是說要依照全國前三年度歲入金額的 22.5% 編列，關於全國前三年度歲入淨額，我們預估到明年度的時候，第一個，基礎會往上升，另外如果要增加 1% 的話，因為這一次要算的前三年歲入淨額會比上一次的前三年度……

陳委員淑慧：就是將近 200 億元嘛！

蘇專門委員文樹：不是，因為它的歲入金額往上增加了，所以整個母數會往上增加。

陳委員淑慧：前三年度的金額是多少？請你們現在馬上把數字查出來。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陳委員在問你們數字，請你們先查清楚。另外本席要補充一下，立法院教委會的決議，行政院本來就要去執行，所以行政院應該自己決定關於財源和資源配置的問題，而不是在這裡告訴我們不能這麼做，或是有財源短絀等等問題。怎麼可以像剛剛蔣委員說的，行政院自己決定要做什麼就馬上可以做，蔣偉寧部長說為了技職要去爭取經費，我們也是大力支持，所以他也向上面要到錢了。我們大家支持蔣委員的提案，就是為了給教育部、部長還有所

屬的這些工作團隊力量，讓你們能夠大聲的告訴行政院、告訴馬英九總統，這是資源配置的問題而已。

今天這個情況不是你們主計總處的人在這裡說東說西就可以解決的，因為剛剛委員問你們實際的數字，你們也提不出來。你們應該要把全部的財源及計算方式等資料先準備好，告訴我們教委會的委員，本席認為今天教委會還是會支持蔣乃辛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還是會要求增加預算，至於行政院的財源如何獲得，或是主計總處如何做資源配置，那就再說。

主席：本席唸一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替代財源之籌妥），這裡面有明文訂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是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本席唸一下規定讓雙方參考。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在處理新增項目或者是年度預算時，從來沒有看到主計單位依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去做，就像剛剛主席唸的一樣，財源在哪裡？我們審預算的時候都沒有看過，怎麼現在我們要修法案，你們就把這個規定拿出來。如果是這樣的話，從今天開始，只要審查預算，我們通通都要看財源計畫，尤其是大型的財源計畫、連續型計畫、旗艦計畫，反正到時候都先刪減，等你們把財源匡列出來再說，你們要把匡列的財源計畫通通拿出來，如果真的要這樣做的話，大家一起來，沒有關係，本席不怕！

主席：次長，教育部的意見呢？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本事拿出這個條文，你們就要自己先做到。

陳次長德華：尊重立法院。

主席：針對第三條之一，蔣委員乃辛等提出修正動議 1 案。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之一（修正動議）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三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之一照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陳委員淑慧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陳委員淑慧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案。

主席：有關第六案學生輔導法草案，由於社會高度的關注與期待，為了求慎重和完整，本席將於近期內舉行公聽會，公聽會舉行後再行處理本案。

請蔣委員乃辛程序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同仁。主席，說實在的，學生輔導法從民國 93 年開始一直說到現在，已經經過 10 年，終於送到立法院審議，照理說我們應該要儘快通過，可是本席看到它的內容之後，本席認為這些都是現在已經在做的事情，並沒有前瞻性，如果是這樣的話，反而失去了立法的意義。尤其是學生和老師的配置問題，就是專業輔導老師的配置，因為依照 98 年班級及教師員額編制法的規定，國小是 24 個班級以下就應該要有一個老師，24 班到 48 班要再增加老師，至於國中的部分則是全部都要，每增加多少班就要增加一個輔導老師，當時不但有這樣的規定，而且還有兼任老師。

民國 100 年我們在審查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的時候，當時我們在委員會就說了，因為大部分的學校都是用兼任老師，專任的很少，我們希望教育部用專任的老師來取代兼任的，所以我們 100 年審查國民教育法的時候有提案，後來經過大家的協商，而且是大會要表決的前 5 分鐘還在協商這個案子，後來找了一個折衷的方式，就是先做第一階段，先處理 24 個班級以上的學校，這部分先設一個專業的老師。今天本席看到送來的學生輔導法，你們直接把第一階段的目標當做現在的標準，如果是這樣的話，就違背了民國 100 年的協商結論。

當時的協商是先做 24 個班級以上的部分，國中的部分則是每個學校都要有一個輔導老師，超過 21 個班級以上的再增加一個，這是第一階段的配置，總共要花 5 年的時間，大約需要增加二十幾億元，可是到現在為止，你們也還沒有補齊。等第一階段做完以後，接著要做第二階段，就是回到 98 年的編制表，把兼任的統統改成專任，這是當時協商的共識，結果現在並不是這樣。

看我們今天的版本，國小的老師就是 24 個班級以上的才要，24 個班級以下的不要，而且依照現行編制法，24 個班級以下的還有兩個兼任輔導老師，所以我們不但沒有前進，反而還後退。

依照現行的國小學校數來看，目前有二千六百多所學校，有 24 個班級以上的學校只有八百多所，占了 30%，也就是說只有 30%的學校有專任老師，另外 70%的國小沒有專任老師，這樣真的是倒退走。然後呢？現在教育主管機關設置的輔導諮詢中心實際操作、運用狀況是怎麼樣？難道教育部不應該去了解一下嗎？有些縣市限制談個案的時間、限制談個案的次數，有些輔導中心甚至承攬政府其他相關的行政工作，這樣的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有沒有意義？

至於大專的部分，現在是 1,200 個學生才一個專任老師，高中是 15 個班級設一個老師，高中

的 15 個班級大概有 500 個到 600 個學生。大專要 1,200 個學生才配置一個老師，昨天東海大學發生事情，那個人是大專生，而且從以前就有過這樣的歷史，學校知道他曾經發生這種狀況，為什麼沒有去輔導？因為老師不夠！所以本席早上質詢你們，針對大專生的部分，在 162 所學校裡面，只有 80 所學校有足額的專任輔導老師，另外還有 82 所學校的專任老師是不足額的，這是大專學生的部分，所以東海大學在這部分是不足額的。

本席覺得雖然現在還加上三級制，但是這個三級制到底是什麼樣的三級制？這一點早上我們召委也詢問過，所以本席覺得因為昨天的事件，我們真的有必要檢討一下現行的做法夠不夠，以 24 個班級為基礎，這是以什麼標準訂出來的？為什麼要訂 24 個班級？因為 100 年討論國教教育法的時候，當時會以 24 個班級來分別，那是協商的初步結果，是第一階段要做的，不是永遠的目標，但是現在要審查的學生輔導法，這是未來要使用的法律，你們就訂國小 24 個班級、國中 21 個班級、高中 15 個班級，這是依照什麼標準決定的？這樣的標準是否合理？

就像本席剛剛說的，以國小來說，這樣只有 30%的學校有專任老師，另外 70%的學校是沒有專任老師的，可是你們現在連兼任老師也廢掉了，請問一下這 70%的學校怎麼辦？主席，本席要請主席儘快在協商的時間內召開公聽會，讓我們儘快完成學生輔導法的立法，這樣也能減少社會上一些紛紛擾擾的事情發生，謝謝。

主席：本席應該下週就會舉行公聽會。

請何委員欣純程序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本席要向各位報告，關於剛剛蔣乃辛委員的發言，本席非常支持，昨天發生了那件事情，本席當然知道大家都很期待今天這個學生輔導法可以順利審議、進行，但是即使要修法，我們也不能倉促行事，雖然它已經等那麼多年了。剛剛蔣委員有說到，本席今天早上也有提到，我們在討論的就是現在教育部正在執行的這個方案，雖然這部分目前並沒有專法支持，但是它已經實際在做了，可是做了之後呢？雖然我們分了這麼多年的預算要去執行，但是本席知道，其實執行的程度還不夠。

第一個，我們現在執行的狀況怎麼樣？我們有沒有做過評估？我們有沒有評估為什麼人員不夠？當我們在評估這些專業的輔導老師來源是不是足夠時，就算是足夠，據本席了解，在基層的學校裡面，其實很多專任輔導老師的流動率是非常高的，很多相關科系的大學畢業生，或者是相關科系的輔導老師，當他進到公立學校以後，或是變成教育部這個專案的老師之後，其實他們都是來來去去的，第一個，因為我們的福利不夠好，第二個是編制的問題，因為他們並不是正式編制內的老師。

說到這個部分，其實又牽涉到一個問題，當我們任用這些專任的輔導老師之後，現實的狀況是一個老師要跑好幾個學校，因為這是區域性學校互相合作，所以這些專業輔導老師和個別學校校園內的兼任輔導老師之間，其實還存在定位、角色、合作默契等等問題，這些都是教育部在執行這件事情時必須要去好好評估的，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夠立這個法全力支持。

但是既然要立法，立法的過程就必須要精緻，而且要有完整的評估，我們希望像剛剛蔣委員說的，了解我們未來的前瞻性目標是什麼，本席覺得這些教育部都應該要講清楚、說明白。所

以本席也贊成先開公聽會，包括了解現行的專業輔導老師和在校園兼任的輔導老師的想法，以及我們國小、國中、高中所有的輔導體系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這個法立了之後，能夠因應現行的問題嗎？

本席覺得這是開公聽會時要討論的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要讓各界參與，也要讓教育部、讓行政院聽到現在校園裡面學生實際發生了什麼身心問題，本席覺得這些都要了解透澈之後，我們修法才會更完備。所以本席還是建議召委，我們是不是先開公聽會之後再進行立法？謝謝。

主席：有關這個案子，今天委員們都相當關注，而且也很期待，本席認為不但剛剛委員們提到的這幾點很重要，本席也希望能夠做到專款專用，因為本席認為我們在經費不足的時候，往往比較弱勢、更需要我們照顧的那些工作費用會先被犧牲，本席認為這些精神應該都要保留住。所以本席在這裡宣告，有關第六案學生輔導法草案，因為社會高度的關注與期待，為了求慎重及立法的完整性，本席將於近期內舉行公聽會，之後再行審查處理，這是有關第六案的宣告。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你是要用個人名義開公聽會？還是以教委會的名義開公聽會？這個部分要不要宣示？

蔣委員乃辛：就是配合會期的時間處理。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立法委員李俊佺等和潘孟安等提案條文。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本席可不可以再請大家共同討論一下？有關李俊佺等委員的版本和潘孟安等委員的版本，本席也是共同提案人，我們之所以會提這個案子和行政院院版對案，是因為我們覺得現在所謂的外籍配偶，也可以說新住民，因為現在都強調他們是新住民、新移民，目前就本席知道的，移民署有針對這些新移民或新住民辦理教育課程，包括教育部目前也在各個學校辦理相關課程。但是我們在想，既然這次終身學習法要修法，我們是不是應該加強這些新住民、新移民或是外籍配偶的終身學習權？讓它透過法令的規範可以做得更完整，而且賦予它更強烈的法源依據。

本席認為其實不管是移民署也好、教育部也好，大家都在推動新住民、新移民有關終身學習以及生活教育等方面的工作，這樣做會讓我們的執行更澈底、更有力量，所以本席希望大家可以同意潘孟安等委員和李俊佺等委員的提案，大家可以再協商、討論。

陳委員學聖：本席支持兩位委員的看法，包括何委員的口頭說明，既然要把外籍配偶或是新住民、新移民的部分放進去，但是又怕會掛一漏萬，所以還是要回到法律文字的部分做處理。本席建議，因為本席剛才有請教過移民署，我們可以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或者相關法令的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以這樣的法定名詞加入條文中，好不好？移民署說可以這樣做，我們就按照入出國及移民法或相關法令的法定用語來處理，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原則上我們支持，但是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放在第二十條？就是我們版本的第二十條，這樣比較恰當。因為這些部分都是在第二十條裡面規範，就是我們新條文的第二十條，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處理第二十條的時候再把這部分列入？

何委員欣純：所以次長的意思是說，你們同意李委員和潘委員的提案，只是要調整條次？

陳次長德華：對，把外籍配偶這一塊列入，原則上我們同意，但是希望能放在第二十條，因為這部分的精神是擺在第二十條。

主席：是第幾項？請你們把文字整理一下，我們最後再來宣讀，先讓委員們確認以後再來處理。

陳次長德華：我先請他們整理一下，等到第二十條的時候再處理。所以第六條是不是先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

主席：第六條我們現在先保留。

陳次長德華：可以依照行政院的本版本。

何委員欣純：先保留，等處理第二十條的時候再一起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其實第六條可以先處理，因為兩位委員的提案是關於必須做終身學習的對象，這部分行政院的版本是規範在第二十條，這個精神是放在第二十條，所以兩位委員要納入新移民，把外籍配偶納為終身學習的對象，並且做為政策，可以把它加入第二十條裡面。第六條原則上是法律規定必須要有這樣的機制，必須要有計畫、活動，並沒有包括對象的部分，所以本席覺得原則上第六條可以先行通過，至於兩位委員的提案，等處理第二十條的時候我們再行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這部分大家是不是一致認為可以通過？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條剛剛……

陳委員淑慧：第二十條就是要請他們修正文字。

主席：對，第二十條的修正文字寫好了嗎？還沒有嗎？

何委員欣純：主席，現在的第十九條是不是原來的第二十條？所以第十九條……

陳委員淑慧：我們現在要處理兩位委員的提案，把他們主張的內容納入修正版的第二十條，和第十九條沒有關係，是修正草案的第二十條。

何委員欣純：就是新的第二十條？

陳委員淑慧：修正草案的第二十條是確保弱勢族群的終身學習資源，是指這個部分。

主席：第二十條的部分我們等一下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們現在回過頭來處理第二十條。

陳委員淑慧：在第二十條裡面加入二位委員的意見，把外籍配偶的部分加入，剛剛陳學聖委員所提的文字，依法定名稱來……

何委員欣純：就是用法定的名詞。還有，本席和潘委員的提案也有針對所謂的新住民、新移民或外籍配偶的特殊性，要去設計符合他們需求的課程，還有提供可近性的服務，這些也要修正進去，這些基本上都是好的修正，這個精神也是大家共同支持的。

陳委員學聖：趁他們在修正文字，本席要告訴教育部，這個法令通過只具有宣示性而已，因為沒有任何保障，地方政府不配合的話，其實也沒有任何處罰。本席曾經當面向院長說過，我們桃園有個樂齡學習中心因為租不起大廈，所以只好租四層樓公寓，80 歲的老人還要爬到四樓上課，有一天他爬不上去了，他不是不想學習，是因為他走不動了，就算他們要申請補助或是找閒置校舍，但是也找不到。請問，他們碰到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解決？還是不能解決！

所以本席只是要說，你們要做這樣的宣示，本席也無法說不好，但是你們也沒有辦法做到剛剛蔣乃辛委員說的，教育經費最少要占 23.5%。本席告訴你們，關於終身教育的部分，縣市政府最少要編列 1%，這樣才有意義嘛！這個部分沒有預算、沒有罰則，其實也只是說笑而已！大家笑一笑就好了。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認真執行，好不好？這個部分你們明年的預算會寬列嗎？

熊司長宗樺：關於整個終身教育的經費，在部長上任之後的這兩年，其實我們都有大幅度上升。至於您關心的樂齡部分，這件事情當初我們有和桃園縣政府的局長和負責樂齡業務的人談過，我們有再三告訴他們，不管是樂齡中心或是相關的課程都要注意，他們之前那個個案就是發生在四樓，當時老人家摔倒了，我們有協同縣市政府要求他們一定要改善，這個中心一定要遷移，我們也和桃園縣政府談過，不管怎麼樣，希望他們能夠將這個中心遷移，因為……

陳委員學聖：你不要害我，好不好？當你跟它說如果你不改善就要你遷移、你不遷移我就要中斷你的補助，你知道嗎……

熊司長宗樺：沒有，沒有補助，我們是請它遷移，然後我們輔導他們補助……

陳委員學聖：它找不到遷移地點啦！繞一圈還是愛莫能助。

熊司長宗樺：對。跟委員報告，樂齡中心這些鄉親們習慣在那個地區，如果要遷移，老人家也有跟我們的團隊講……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旁邊有一個中華電信大樓，你可以跟它租，有電梯，它沒有錢付租金，不是沒有地點，所以我在看你說要寬列經費是真還是假。我就是很想認真去看，你們轉一圈，國小、國中閒置教室看完以後都說沒有，然後接著要去找附近的大樓，這件事要解決很簡單，就是租金補助嘛！你補助了馬上改善，可是你也不會給它寬列補助，所以也沒有用。我只是舉出一個案，顯現這種情況是很多的，但是我要講的是，人到了這個年紀還願意繼續學習是給國家節省最多經費，替家裡的後輩減少太多的煩惱。爸爸媽媽、阿公阿媽願意去學習，你知道是子女多大的福氣啊！政府在這部分真的要寬列預算，好不好？我會檢視你們 104 年的預算，不是給桃園，你給所有的人都可以，這是值得嘉勉鼓勵的，好不好？

熊司長宗樺：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明年會增加。

陳委員學聖：司長，他們還在協商，我再向你請教。我們這次增加了一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請問這部分未來會不會有證照制度？因為我們是空白授權給你們去執行的，司長，以後會不會要考什麼證照才能做專業人員？

熊司長宗樺：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要求必須考證照才能去做，我們希望能夠培養出一些新的師資，包括負責家庭教育以及樂齡教育的部分，現在都在培訓當中，我們有「樂齡自主學習講師」或是「樂齡講師」，有分為幾類講師，但並非限制只能透過這個途徑才能擔任講師，而是讓在現場既有的樂齡師資能夠提升，所以在專業人員部分，未來我們會有培訓……

陳委員學聖：司長，我剛你講一個現實的狀況，現在大概是 60 歲的人在照顧 70 歲、80 歲的人，這些 60 歲的人你叫他們再去考證照，你不要害人家，他們是穩定社會很重要的力量，你不要再要求他們考證照，否則他們晚上會睡不著覺。

熊司長宗樺：報告委員，我們不會要求證照，只是我們會有一個類似這樣的……

陳委員學聖：司長，不要破壞現有的和諧，好不好？我特別跟你講，看到「專業人員」我會嚇死。請記得，現在是 60 歲的人在照顧 70、80、90 歲的人，好不好？

主席：第二十條條文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剛才陳學聖委員說到法律用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均增列「與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但是新增第四項則是「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前面並無「為」字，但本席認為前面三項的修正增列文字不含「為」才比較通順，均加上「為」字不是很奇怪嗎？

在場人員：不要加「為」。

主席：對，應該是「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對不對？那個「為」字是不要的，是不是？那就把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與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中的「為」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就是把前面各項修正為「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並增列第四項，對不對？

主席：對。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委員所提臨時提案，總計有 6 案。進行第 1 案。

1、

依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10 條規定，教育創新屬第二類示範事業，是在實體示範區外，以試點方式進行國際合作，因此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有關實體示範區之土地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教育創新，惟社會大眾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是否將帶動地價房價上漲仍有所疑慮，爰建請教育部針對教育創新並不適用實體示範區之土地相關規定之事實，透過媒體加強宣導與釋疑。

提案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教育創新」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預期將提高招收國際學生之質量，此舉期待可產生兩大效益，一為提升我國之「國際經濟」商業規模，二為促進我國與國際間的相互理解與友我關係的發展。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擬定示範區中教育創新的設校招生辦法，除由各大專校院主動申請設置外，教育部應積極主動以國家高度對外招徠優秀大學及學生，開拓教育創新整體效能。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黃志雄 潘維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政府將「教育創新」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中，欲藉由似「試點」的方式協助臺灣教育突破「悶高教」困境，與國際的環境、設備接軌，提升高教的質與量並邁向國際化。在政府不投入資源的前提之下，教育部以及各校應認清自我招徠之優勢與實力，才能吸引國外頂尖大學以及優秀外籍生前來就讀。

而我國蘊含豐沛的華夏文化底蘊以及在地多元族群文化，兼容並蓄，足以傲視全球。但在國際學術界頗負盛名的中研院、蘊含華夏文化典藏和專業研究的故宮、作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和人類文化研究重心的客家文化園區及原住民文化園區、以及全球唯二華人傳統藝術學術單位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卻均不在教育部教育創新計畫的 68 所學校名單內。要知道，頂尖或是教卓大學並不同於具有獨特性與吸引力。爰此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並修正開放申請教育創新之資格，並應鼓勵本國學校與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山地門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單位、機構共同規劃課程、計畫，吸引外國學校合作。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黃志雄 潘維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雖然要求本土語文課程納入國中必修課程之聲浪日漸增強，甚至亦有提升到高中職階段的要求，另一方面，「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亦揭示本土教育課程應包含本土文化、本土活動、尊重多元、本土語言、本土意識與本土文學等六大項；然課程內容無限、授課時間有限，本土教育中的語言、音樂、工藝、文學、信仰、民俗活動等，都需要透過統整活動予以落實。

故建請教育部在各級學校強化、塑造、營造本土教育的學習環境與系統化使用機會的創造。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其效力以及精神獲得全世界多數國家的支持、肯定以及遵守。其中，透過條約內容，兒童的文化參與權得到積極性的保障。然而偏鄉以及身心障礙兒童之文化近用權仍長期受到忽視，亟待解決。

故宮刻正進行「跨越障礙，觸摸美麗」計畫，將複製文物帶入偏鄉，讓視障學生直接體驗文物之美，教育部亦有《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建請教育部積極研議與故宮合作之可行性，結合並擴大二計畫，讓偏鄉、身心障礙子弟能體驗文化，落實文化近用權，使我國兒童能透過對文物的理解，體會先民的生活經驗以及智慧，進而產生文化認同。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為避免各學區公布「超額比序積分人數表與級距」與「會考成績級距」，破壞 12 年國教「就近入學」、「免試入學」之基本原則，以落實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的教育精神，教育部嚴格限制各學區不得公布任何「超額比序積分人數表與級距」與「會考成績級距」等成績項目，以導正升學主義弊病，使國民教育回歸正軌。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之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6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應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孫大千 羅明才
薛 凌 蔡正元 李應元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賴振昌

列席委員：陳亭妃 江啟臣 簡東明 林佳龍 李貴敏 江惠貞 李桐豪 陳歐珀
楊應雄 黃偉哲 黃昭順 吳育仁 鄭天財 廖正井 盧嘉辰 呂學樟
蔣乃辛 管碧玲 邱志偉 呂玉玲 葉津鈴 蕭美琴 王惠美 邱文彥
徐耀昌 陳怡潔 楊瓊瓊 林滄敏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銀 行 局 局 長 詹庭禎
證 券 期 貨 局 局 長 吳裕群
保 險 局 局 長 曾玉瓊
檢 查 局 局 長 王儷娟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處長 胡亞生

主 席：李召集委員應元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秘 書 任 莉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金融業務開放與相對應的金融業務管理—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型保單與 OBU」作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費鴻泰、孫大千、羅明才、蔡正元、薛凌、李應元、江啟臣、李桐豪、翁重鈞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多家上市、上櫃公司因人民幣貶值，造成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投資嚴重虧損。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上市、上櫃公司投資 TRF 曝險共新台幣 583 億元，未實現損失 19 億元，而非上市、上櫃公司曝險額度龐大甚至難以估算。深究之，TRF 商品結構複雜，許多公司銷售時卻未盡產品解說與風險告知義務，甚至有僅出示英文說明書的狀況。這不僅漠視法規與消費者權益，也造成投資糾紛。為保障投資大眾權益，特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理，爾後各公司於客戶申購 TRF 商品時，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的客戶應全程錄音。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費鴻泰 李應元 羅明才
翁重鈞

二、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案金檢「九銀行賣 TRF 統統有缺失」，顯見體制性、集體性問題嚴重，特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格規定相關缺失未改善前，除既有客戶之停損、退場交易外，不得再繼續新承作非避險 TRF 銷售行為，以防事態惡化，一發不可收拾。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李應元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交通部葉部長及內政部陳部長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現況」分別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現況」作報告，至感榮幸。

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本方案，方案中規劃多項財務策略，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負責研具體措施。以下謹就本方案本部部分提出概要說明。

壹、推動背景

為促進經濟持續成長，我國公共建設之質與量必須不斷提升。傳統上公共建設自償性偏低，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我國財政面臨收入擴增不易及支出結構僵化等因素，為使公共建設計畫能順利推動，以維經濟成長動能，爰採行創新財務策略籌措資金，並吸引民間參與投資。

行政院核定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係由各建設計畫主辦機關採行與土地開發結合，透過跨部會、跨計畫、跨產業整合規劃，運用強化計畫周邊土地使用強度、都市計畫變更、增額容積財源機制、租稅增額財源機制、與異業跨域合作等多元財務策略，創造計畫外部效益，並將外部效益具體內化為建設財源，以提升計畫自償率，並鼓勵民間參與。

貳、本部推動作為

(一)研擬「租稅增額財源機制」：

1. 針對前開財務規劃方案中之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IF），主要係公共建設進駐為地方帶來未來財產稅收（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增額，納入公共建設財務計畫之地方分攤因素，該部分為地方未來收益，故由地方政府納入基金（專戶）專款運作，先行籌資建設，亦即用未來地方發展所創造之稅收，做為目前建設融資之還款指定財源。有助完整評估計畫效益，並有利長期財務規劃，俾於短期內完成建設，減輕對公務預算之依賴。

2. 為利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相關機關遵循，本部已訂定「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IF）」納入該方案專章說明，並於會審計畫時協助各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檢視其預估增額稅收是否符合稅收估算公式規定及合理性；另為加強宣導，彙集相關建設計畫案例，併同該等計畫運用之其他財務策略製作宣導手冊，分送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並公開於網站供各界參考，提升計畫財務效能。

(二)積極推動及宣導「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1. 為因應財務課題，本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主辦機關推動，並彙整年度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其主要策略包括：(1)覈實工程預算編列，妥善財務規劃。(2)提高計畫自償率，鼓勵民間參與及排列計畫推動順序。(3)創新財源。(4)強化社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功能。

2. 本部均適時藉出席相關會議建議相關機關財務策略，另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每年定期辦理研習會，透過觀念宣導與經驗分享，提高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可行性。

(三)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1. 本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本方案所訂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研議，並針對具需求急迫性、計畫自償性低之重大建設或公共服務，研議以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方式推動，建立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簡稱 PFI）制度。

2. 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於 101 年 9 月建置投資平台，提供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單一窗口協調服務，就資金媒合及執行問題等事宜提供協助。另辦理促參講習訓練與啟案輔導及表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以及進行促參法規鬆綁等。

3. 未來工作重點：在現今政府財政結構下，基於全民興利、活用資產及善用民間資源等角度，未來將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持續推動建立 PFI 制度、廣續檢討鬆綁促參法規、強化促參教育訓練、擴大辦理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等作為，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商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之模式及案件類型，以增加政府財務調度靈活性。

(四)研擬「國公有（營）土地參與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計畫整合協調作業機制」：

本部協助公共建設主辦機關，協調提供公共建設用地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所需，以挹注公共建設財源，並提升公共建設之整體效益。

參、達成效益

(一)租稅增額財源機制：

1. 該機制係為建立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財政分擔與收益之夥伴關係，適度增加地方政府與民間對重大建設之財政投入與責任分擔，以達財政公平；惟機制之落實需地方政府及議會之配合及承諾。

2. 目前業奉行政院核定採行 TIF 之相關建設計畫，皆屬軌道建設，其中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案例，如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租稅增額新臺幣（以下同）8.41 億元、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租稅增額 10.19 億元、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租稅增額 14.32 億元。另可行性研究業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及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等。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

1.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91 年至 102 年簽約促參案件共 1,088 件，簽約金額共約 9,489 億元，契約期間預期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逾 8,560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權利金等）逾 5,491 億元，並可創造就業機會逾 15 萬名。

2. 研議建立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制度執行成效：為利主辦機關依循，於 102 年 5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作業原則（草案）」，並擇定衛生福利部屏東長期照顧個案計畫作為示範計畫。

3. 促參法規鬆綁：為落實行政院法規鬆綁政策，特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各項公共建設定義之妥適性及執行上之窒礙進行檢討，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發布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7 條。

(三)國公有（營）土地參與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計畫：

1. 撥用：協助各級政府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撥用取得公共建設需用之國有土地共 9,651 筆，面積約 1,544 公頃。

2. 區段徵收：國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領回土地共 11 筆，面積 2.96 公頃，價值 1 億 0,272 萬餘元。

3. 市地重劃：國有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參與重劃，分配重劃後土地共 118 筆，面積 13.64 公頃，價值 5 億 1,409 萬餘元

4. 都市更新：國有土地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 185 件，面積達 10.67 公頃。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60 件，可領取 544 戶建物、608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8 億 863 萬餘元。

5. 設定地上權：公告招標地上權 85 宗，標脫 39 宗，面積 10 公頃，決標權利金 117 億 2,031 萬餘元。

6. 合作或委託開發：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需求，循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規定提供國有土地招商開發，已簽約 12 案，預估可創造總收益 13.79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 96.74 億元資金，提供 4,100 個就業機會。

7. 標售：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第 54 條等規定標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245 筆，面積 13 公頃，處分收入 45.68 億元。

肆、結語

為求財政穩健，協助各機關持續運用各種財政措施，多元籌措財源，有效整合全國可用資源，未來本部將廣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並持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全面檢討政府財政收支，朝收入、支出結構同時調整，控管債務，俾建構優質財政，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注入活水。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主委因公請假，由本人代表前來針對「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詢問，甚感榮幸。

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本方案。以下謹就本方案推動情形提出概要說明。

壹、推動背景

為促進經濟持續成長，我國公共建設之質與量必須不斷提升。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須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未來除可促使各公共建設主管機關更為重視提高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自償性外，也將促成重大公共建設與其周邊土地開發適度結合，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果，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貳、跨域加值之意義與目的

採行跨域加值之意義，係將公共建設與周邊關聯發展機會及潛力發展地區，透過整體規劃方式，將區域內因投資建設所帶動之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其中整合規劃之作業，將過去短期建設之觀念，改為長期整體規劃、分期分區建設之長期營運觀點，將建設計畫、土地規劃、財務規劃等依時程安排同時完成，集中政府建設資源帶動地方發展。

此外，因規劃作業有別於以往單項之建設型態，將積極運用財政、稅務、都市規劃、地政、工程等多向度之跨專業領域整合，將中央與地方轉化為共同合作、共享資源之夥伴。

換言之，跨域加值的核心理念，期能透過不同型態的跨域與整合的方式，達到空間跨區域；跨專業領域，以強化異業結合；跨時間，運用未來的錢支付現在的事；跨財務，將建設周邊之蛋白區（關聯影響區域）挹注蛋黃區（公共建設主體）；跨部門，將公共建設影響區內不同部門計畫作整合規劃，如交通結合土地開發、文化結合觀光等的整合效益。另擬藉由這種整合規劃方式，期能減少內部競爭衝突，提升整體對外競爭力的目的，將過去不同立場的角色結構進行整體性之變換，以提升計畫的優勢及機會，擴大計畫推動的整體能量及推動綜效，創造地區發展合理公平的環境與機會。

參、跨域加值的辦理步驟

一、劃設影響及受益範圍：擴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關聯發展機會及潛力發展區，連同公共建設區域整合規劃納入影響受益範圍。

二、創造外部利益，包括透過整體規劃評估外部性收益如都市計畫變更、提升都市發展增額容積、預估未來租稅增額財源、推動異業結合增值等收益。

三、回收外部效益納入基金：前項有關收入及外部效益逐年納入基金，透過規劃統合管理支用，作為建設資金之一部分財源。

四、財務計畫分擔：各部會應對各類公共建設訂定因地制宜之自償性門檻，作為擬定計畫之參據，財務分擔依地方對外部性收益之努力程度，決定中央補助比率。

五、資金調度：以成立特種基金，將前述各項收益納入基金經費來源，併同計畫核定，使該收支統合專款專用於該公共建設內。

六、風險評估及回饋修正：增列財務計畫風險專章，並如適時檢討計畫。

肆、跨域加值的貢獻

一、重大建設未來收益公平分享：整體建設之外部效益（土地開發、增額容積、租稅增額稅收、異業結合等）內部化，避免少數地主受益，全體居民共享建設成果。其中有關增額容積部分，係估算未來都市自然成長所需之發展容積，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提高地區粗容積、細部計畫依購入容積辦理個別基地容積率變更。至於增額容積可予以出售，或儲備作為未來社會福利政策（如合宜住宅、學生宿舍）或其它公益性目的之

使用。至於儲備使用之容積銀行已有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縣市成立。

二、整合加速促進地方發展：整合地方有限資源，集中特定區域建設，加速地區建設時程。

三、減輕中央及地方負擔：提高民間參與及投資機會，增加計畫自償性，減少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壓力。

四、擴大地方公共建設能量：一分錢作三分事，如以平均 30%自償率來看，可以 1,680 億元的預算規模推動 2,400 億元的公共建設；間接帶動周邊發展建設投資 6,400 億元。

五、彈性財務供給，打通年度預算限制：配合工作進度，將現在投資需求，將未來投資收益

，以基金協助資金調度，解決短期資金限制。考量未來工程需要及政府財政支用情形，得分別採融資、編列公務預算及基金利益收入等彈性調度支應建設支出所需之額度與時程。

六、因應各類公共建設特性訂定不同標準：配合各類公共建設特色擬定不同類型公共建設審議流程、自償率門檻及作業機制。

目前已完成之審查作業要點包括：交通部「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101.8.21 公告）、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101.5.30 修正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102.10.2 公告）、「經濟部園區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要點」（102.11.11 公告），另有經濟部水利建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共同管道、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公共建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刻正積極研訂中。而未自行訂定要點之部會，則按通案性規定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102.9.14 公告施行）規定辦理。

七、因地制宜：各部會訂定因地制宜門檻中得擬具核定之獎勵機制，如公共建設之自償率越高者，(1)計畫得優先核定；(2)預算得優先編列；(3)得就其餘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越高；(4)另如自償收益高於預期者，亦得提高地方收益分配額度，如此將可創造雙贏，一方面可提高公共建設整體效益，另一方面地方亦得分享創造之效益。

八、重大建設成果說明辦理推廣教育訓練：

(一)已完成 6 場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中央部會 2 場，北、中、南、東等 4 場地方場次），實際參訓人員為 428 名。

(二)完成宣導影片 10 分鐘版、30 分鐘版及電子錶版製作，並完成印製宣傳手冊 900 份，函請各部會宣導辦理。

(三)赴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邀請，辦理講習會，至少 20 場次。

伍、推動成果

目前已採行跨域加值之精神之公共建設共計有個案計畫 15 件，彙總型補助計畫 3 件，示範型計畫 9 件，共計有 27 件計畫，謹分類說明如次：

一、軌道建設類

階段	計畫名稱	採行跨域加值後之自償率
綜合規劃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39.64%
	淡海輕軌延伸線綜合規劃	65.77%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	36.5%
	機場捷運延伸中壢火車站	27.79%
可行性	高雄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	37.55%
	桃園捷運綠暨土地整合開發	25.01%
	民生汐止線暨土地整合開發	45.3%
	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	35.78%
	台北捷運安坑線可行性	44.42%

二、園區開發類

	計 畫 名 稱	採行跨域加值後之自償率
產業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	60.1%
	建構加工區優質投資環境—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	153.78%
文化	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	80.2%
	大南海文化園區	30
農業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 2 期（101-105 年）計畫	106.4%
社福	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30%

三、彙總型補助計畫：於計畫書內訂定補助性規定，如交通部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 年）、內政部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107 年）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

四、以示範型計畫先行試辦，再擴展至其它地區：如國家公園類之墾丁、金門及陽明山國家公園整體發展計畫及創新財務方案；國家風景區類之日月潭、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觀、參山、雲嘉南濱海、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陸、未辦理跨域加值的課題與衝擊

一、對政府已核准建設計畫之衝擊：包括支出增加、時程拉長及地方建設停滯，擴大縣市間不公平現象。

二、對後續建設計畫之影響：排擠後續公共建設之新案。

三、對社會經濟之整體衝擊：財務更困窘，廣大民眾增加支出補貼少數地主。此外，也可能因土地供給緊縮，土地囤積居奇，壟斷提高房價。

柒、後續推動方向

一、地方推動具實質成效者，予以獎勵，減輕地方支出，增加地方收益！

二、加強對地方說明溝通整合效益

1. 重大建設未來收益公平分享
2. 減輕中央及地方負擔
3. 擴大地方公共建設能量
4. 彈性財務供給，打通年度預算限制
5. 因地制宜，分類分地自行制定規範

三、主動協助培育各部門與地方政府跨域加值計畫之規劃能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報告。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關係，我請路政司王代理司長進行口頭報告。

主席：不需要請王司長報告了，請大家直接參閱交通部的書面資料。

現在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由本人代表內政部前來針對「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推動情形，涉及內政部業務部分進行報告並備詢問，甚感榮幸。

行政院 101 年核定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係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須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未來除可促使各公共建設主管機關更為重視提高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自償性外，也將促成重大公共建設與其周邊土地開發適度結合，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果，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內政部對此樂觀其成，敬表支持。

上開方案與內政部業務相關者計有 2 項，包括：「作業流程」之 1.運用公共建設影響範圍之增額容積引導都市發展之規劃概念，籌措公共建設經費，擴大計畫效益——「訂定以增額容積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之運作要點」，以及「審查機制」之 3.建立公共建設計畫結合土地開發計畫規劃及審議機制——「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計畫規劃及審議機制」，謹就這 2 項配套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以增額容積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之運作要點

採用「增額容積」方式籌措公共建設財源時，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需先行分析各該重大公共建設之影響範圍、及其影響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別、原基準容積、獎勵容積、都市發展容受力及容積價值等主客觀因素，綜合評估以變更都市計畫提高建築容積方式籌措公共建設財源之可行性後，再由地方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增額容積」只是眾多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的方法之一，而非唯一手段，各地方政府應覈實評估當地房地產未來發展需求後，再考量是否採「增額容積」方式籌措公共建設財源。

此外，如採用增額容積方式，地方政府尚需取得地方議會同意，以新設或既有基金配合公共建設財務運作，必要時同意編列預算配合，並將地方議會同意文件送計畫主辦機關納入公共建設計畫草案。

後續有關採用「增額容積」方式籌措公共建設財源之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如經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時，將協助儘速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利工進。目前要採取「增額容積」方式來籌措財源的有一例，就是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二、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計畫規劃及審議機制

本項機制之訂定係參考過去推動國公有土地都市更新作業，透過召開都市更新工作會議方式，邀集中央各部會、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營事業機構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參與，建立協調對話機制，有效化解各方爭議及整合不同意見之成功經驗，希望在公共建設先期規劃階段，即能整合公共建設計畫與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以擴大計畫效益規模，並提高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自償率。

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時，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先徵詢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意見，由公共建設中央主管機關研提公共建設綜合規劃構想，並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地區整體發展構想、土地開發策略及

財務可行性評估。必要時，公共建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由內政部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整合平臺工作會議，協助進行相關事項之協調整合。目前並無提出申請案例，我們推測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協調順暢，暫時還不需要內政部予以協助。

以上針對「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涉及本部業務之 2 項配套措施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依照憲政的設計，部會有到立法院委員會及院會備詢的義務，這其實也是一個榮耀，所以相關的部會首長應該把它當做一個重要的事情，報告之前應該先消化，我不是說對次長、代理司長不敬，而是因為每個委員的質詢時間都只有 8 分鐘。這是 101 年 7 月 24 日就核定的計畫，對於國家重大發展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卻一直沒有得到該有的重視以及跨部會的結合，我們財政委員會自詡是第一名的委員會，我們真的很認真的處理這些國家的各種建設，包括軟體、硬體、長照及社會住宅，在財政方面都需要來用一些創意。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政府公部門的選擇理論、交易成本理論以及委託制度相關代理理論的實踐上，目前出現了這麼嚴重的制度跟人為的缺失，在這麼破碎不堪的基礎上，要去搞這樣的大理想，要把所謂的外部經濟內部化，把公共利益財務化，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本來政府要先付錢，進行公共財建設，現在把預期公共財建設可能延伸直接與間接的長遠利益折現，變成現金，第一，減少中央政府的財務支出，第二，可以增加公部門既有部分資源變現的利益。這非常美好，令人感動，但是美河市的弊案解決了嗎？其次，雙子星的爛攤子解決了嗎？第三，交通部的 ETC 不該委外，但是委外了，卻毫無建立制約的機制，漫無標準，讓人民受苦。雖然 ETC 的技術及創新發明有貢獻，但是其他的統統都是政府的錯，有沒有解決？有沒有檢討？有沒有做補救？

再者，今天為什麼財政會如此破滅？就是這一套預算制度在進行的過程中所涉及到的參與對象，這些對象的人員在素質、公正、客觀及專業等等方面都出現問題，所以你看！預算執行結果，搞到建設出蚊子館；預算編列卻貪污舞弊，造成效益不彰；另外，大家都要分預算，所以破壞國家資源整體的合理分配。這個爛政府的體制功能還沒有解決，現在卻要把它推出去，中央政府變成委託人，民間營利的事業機構變成被委託人，而地方政府變成代理人，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但是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來者不善、善者不來」，所以對他們有利的，他們就誇大，把風險轉嫁給整個社會，對他們不利的，他們就欺騙，因此反對的地方政府是一個保守與負責的地方政府，他們認為沒有能力，所以不要把中央公共建設的負擔轉嫁給他們承擔，但是有些地方敢吃下來，誇大有利的部分，表現出他們有很好的建設，有很高的民調，但是財務卻是爛到極點，這誰要負責？

在過程中，因為假 BOT 之名，結果規避了公部門預算執行及公共採購等等責任，圖利廠商，帳也算不清！在這樣破碎的基礎之上，不進行制度的改革、政治的革新以及公務員人員素質重

新的提升，還有民選政治、選舉制度的不公不義和黑箱作業等等一系列的問題，現在卻搞這個？弄到最後，即使表面成功了，其實也只是把成本轉嫁給無辜的消費者，許多公共利益其實是圖利給個別廠商，例如所謂的增額容積，其標準應該怎麼訂定？過與不及！但是本席並不否定新的制度設計，先進國家都想嘗試，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國家是真正成功的，理想很好，但最後為什麼喊停？就是在過程當中出現問題，包括施政最透明的美國，有哪個 BOT 案成功？只是不檢討而已，一旦檢討則是不堪入目的。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先把過去大家耳熟能詳的那些弊案弄清楚並檢討以後，讓大家對政府有信心，可以重新開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盡量簡短答復，不要占用委員的時間，第一，委員剛才所提的那幾個案子都不是跨域加值的案子，它依法程序會去做。第二，涉及制度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那怎麼不是跨域加值的案子？美河市怎麼不是呢？怎麼不是增額容積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講完之後再跟委員報告，我先把它……

許委員添財：不是，你一開始就要騙那些不懂的來否定我，對我不公平；第二，你沒有盡責；第三，你不够誠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向委員報告，美河市從來沒有跨到國發會……

許委員添財：你們把跨域增值變得好像很神秘、很偉大。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向委員報告，並不是偉大，但是……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要把它神秘化。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也沒有神秘化。

許委員添財：我跟你講，這一項本來很直接，混在一起之後變成間接，然後就變成範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借兩分鐘報告，很快就講完。第二，這些風險等等，地方和國發會都會共同負擔，我要講最重要的一點是，委員剛才提到轉嫁或圖利，但我們現在如果不做，公共建設的旁邊才是圖利別人。再者，它不會轉嫁，因為它的錢是我們收回來的……

許委員添財：我沒有否定所謂跨域增值理論的美好性，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在公共政策決策以及預算編製執行的過程當中，已經初步執行的這些 BOT 案也是委託案，無論委託範圍大小、內容和性質等等，它還是委託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是委託，我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這還是委託，即使是簡單的 BOT 案也是委託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你剛才提到的那些案子依法處理當中，我想國家不能等待，我們該做的還是得做。

許委員添財：現在你面對我的問題嘛！把過去那些弊案把它清理清楚，告訴大家你們有檢討能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剛才只有簡短的說明……

許委員添財：沒有檢討能力，就沒有策劃能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請有關機關來說明，這不在國發會的範圍內。

許委員添財：不是，國發會要做綜合檢討，你們要對事不對人，把它檢討出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個案不會到國發會的。

許委員添財：檢討之後，才能對制度的設計以及在制度執行的把關上，有足夠的能力來有效的執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了解並協助，不過這不屬於我們的範圍，但是我們會主動了解。

許委員添財：我為什麼會問國發會？第一，因為國發會是台灣經濟發展的總設計師。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是總規劃，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第二，國發會是國家發展所有重大計畫最後的把關者，你們如果說 OK，院長及總統也就 OK。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有，我們只是工人而已。

許委員添財：我是那麼看重你，結果你還自貶，為了對付我，還說這些。委託就是委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是委託，我們是總規劃。

許委員添財：不是，我是說這個理論就是委託理論。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是委託理論，我們是整個的總規劃。

許委員添財：怎麼不是委託？這要請別人和你辯了，我還和你說這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從來沒有委託過地方做事。

許委員添財：那個理論的性質就是委託，你看！這是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的研究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哪一天我會和他們辯論，不過今天不在這裡說明，是他們弄錯了。

許委員添財：你要和他們辯論？那是教科書的內容，你要怎麼辯論？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他們弄錯了。

許委員添財：什麼他們弄錯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相信他們完全不懂我們的跨域加值，我說的是他們，不是說委員。

許委員添財：你們自我膨脹說人家不懂，笑話！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可以和那位教授辯論，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我跟你講，這就是在立法院做事之後，沒大沒小！在立法院該學的應該是對於不夠透明的，讓它透明，不夠民主的，讓它民主，結果搞成你們只是監督人，只會說別人的壞習慣，還不用負責？你還有在選舉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全部都會上網，一切透明化。

許委員添財：我以為你很懂，到最後卻也只是如此而已。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指教。

許委員添財：你還說別人不懂。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會改進，也會繼續努力，謝謝指教。

許委員添財：過去我對你的尊敬，今天至少減了七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席，主席英明，對於剛才交通部要司長報告這件事，我覺得這是非常正確果斷的裁示，來立法院報告至少要次長以上，沒有次長以上就不要報告，因為次長居然不敢上台報告，我覺得交通部是可恥的。我要先請問交通部范次長，次長對於交通部的業務應該很熟，怎麼會居然連簡報都不敢做，而找司長幫忙？他可以打小報告沒關係，怎麼會連自己的簡報都不敢講？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是，很對不起。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這樣呢？

范次長植谷：我會馬上改進。

賴委員士葆：你們國會聯絡人還跟我講，交通部都有這樣的習慣，交通部會如此自我作賤嗎？交通部一向都是司長在做簡報嗎？

范次長植谷：在委員會，有時候會，就是司長或部長都會。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你，你對高鐵的業務清楚吧？

范次長植谷：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未來高鐵要怎麼走？

范次長植谷：高鐵最主要是財務的部分，目前來講，在第一階段，我們是希望先減資再增資，還有補充結構……

賴委員士葆：先減資再增資，然後再特許營利期限再增長？

范次長植谷：那部分是在整個增減資之後，再看它的效能。

賴委員士葆：我們大家都很清楚，第三個階段如果沒有延長超過一段時間，現在 35 年到了，你們早就破產了。

范次長植谷：長期來講應該是這樣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營運期間如果沒有延長，高鐵一定破產。

范次長植谷：是。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想過乾脆讓它破產？大家罵得要死，乾脆讓它破產，全部收回來。現在你們不是也在修條例，把 BOT 法制化，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我們有在修這部分，但是希望備而不用。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為了把高鐵收回來在做準備啊！

范次長植谷：是。

賴委員士葆：就是為了準備把高鐵收回來，所以才有這樣的修法吧？是不是？

范次長植谷：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部長對外公開講它是一個成功的工程案，是一個失敗的 BOT 案，所以你們的下一步計畫的時間是如何？如果你們要這麼做，那誰要增資？沒有人會增資。已經確定要收歸國有了！

范次長植谷：我們大概每個禮拜都在開會，希望針對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減資，什麼時候增資？

范次長植谷：希望年底之前，一定要完成。

賴委員士葆：年底之前完成減增資？

范次長植谷：是。

賴委員士葆：一起嗎？準備要增多少？

范次長植谷：詳細的數目還在評估。

賴委員士葆：大概多少？現在已經虧的差不多了吧？它整個資本額大概 1,000 億左右，現在虧損五百多億，特別股的贖回壓力有 4,00 億，股息有 100 億，加起來全部就沒有了。

范次長植谷：是。

賴委員士葆：zero！高鐵淨值幾乎等於零。

范次長植谷：所以現在我們積極在擬這個方案。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的話，那要增資 1,000 億嗎？

范次長植谷：第一階段應該是到 400、500 億。

賴委員士葆：第一階段到年底之前要增資 500 億？

范次長植谷：對，看整個財務規劃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關於財務狀況，我們剛才講得很清楚，只要沒有延長營運期間，你們就奄奄一息了。大家都知道得很清楚，對吧？

范次長植谷：是，沒錯。

賴委員士葆：所以第一階段在年底之前增資要 500 億？看看能撐多久，再增資 500 億，不行就再延長？

范次長植谷：針對不同情境，我們有好幾個不同的方案。

賴委員士葆：事實上是兩階段，先減增資，再來就是時間延長，最好是無限期。折舊就不要攤了，depreciation 除以 N，N 等於無限大，那就沒有了，所以穩賺的！是這樣嗎？

范次長植谷：是。

賴委員士葆：確定嗎？後面打小報告的要講清楚，今天在這裡講話是要負責任的。

范次長植谷：延長是一個配套，而且可能遲早也要做這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們大家都很清楚，沒有延長，高鐵就沒有路，因為它的利息負擔太重，折舊太大了，除以 35 跟除以 50 差不多。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今天我們讓張部長休息一下，他常來我們這裡，太辛苦了，而且張部長已經講太多了。

其實黃副主委擔任國發會副主委一職，他的腦筋與手段很靈活，要給予肯定。我要請教國發會黃副主委，所謂的跨域加值等等，其實就是要讓地方政府也要出力，就是這個意思，事實上大家都了解，地方政府能籌措什麼財源？大概會使用很重要的一個方法，也跟林次長那部分有

關，就是容積增加，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方法之一，不只這一種方法。

賴委員士葆：但這幾乎是最重要的一個方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大概是三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還有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還有土地的變更。

賴委員士葆：都一樣，土地變更跟這部分幾乎都有關係。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一樣，另外還有異業整合。

賴委員士葆：以現在來講，土地的變更，這部分稍後與財政部再談，稅的部分是中央在處理的，而且地方政府也很清楚，稅基根本不敢擴大，要課房屋稅還要課土增稅……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那部分比較少，土增稅不在我們的範圍裡。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都不太敢調整，我們舉例來說，仁愛路的帝寶，每戶實價超過 1 億，財政部去年公布的評定現值是 1 億 700 萬，地方政府就是如此，打死也只有這樣而已！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所以要由地方政府把民間多餘的利得拿回來，讓大家共享。

賴委員士葆：所以，其實容積這一塊是很重要的。剛剛應該是要問交通部，不過問你比較清楚，以過去來講，以前的內政部長李鴻源是希望大家居住分散，住遠一點的地方，透過捷運到這邊上班，這是一種講法。但是台大有好幾個教授說不對，他們指出現在新的作法是在大城市裡面，把容積加大，住在這裡能節省許多交通費用及時間。你們的看法如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在世界上有兩個理論，一個叫擴散理論，另一個叫做集中理論，集中理論比較符合低碳，而擴散理論是傳統的蛙躍式發展理論。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李鴻源講的是傳統的，而你現在講的是新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方法沒有好壞之分，要看適不適當、怎麼配套，倒不是兩個方法中哪一個好或壞。

賴委員士葆：我們當然要低碳的，難道不是嗎？為了低碳著想，就應該集中在大都市，既然要集中在大都市，那麼容積率就要增加，但現在縣市政府……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但集中到某個地步要有所限量，到達極限之後還是要出去，所以那是搭配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台北市現在平均容積率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應該是在一百八……

賴委員士葆：太低，我們都很清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低，太高了。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太高？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講的是計畫容積，不是講建築容積，建築容積有的是一千多的，那叫建築基地容積，平均容積是粗容積，包括公共設施、空地加總平均的，東京新宿是 146，雖然看起來

都是高樓，但是計畫容積是 146。我們都有做過調查、分析，改天我再向委員專題報告。

賴委員士葆：請教內政部林次長，就容積這一塊你們怎麼處理？地方政府在處理時是不是要經過你們同意？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因為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要變更、調整時應報請內政部核定。就容積部分，剛剛提到的台北市住宅區容積率平均約 225，商用的大概是 400。

賴委員士葆：容積率平均約 225 是高或低，還是剛好？

林次長慈玲：每個地區有很多不同的「住別」，必須透過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去確定該地區容積多少是最適合的，剛剛所提增額容積部分，我們必須考量到整個都市地區的容受力，所以並不是一定要增加增額容積，而是說……

賴委員士葆：你們把它提高，錢就有了嘛，難道不是？

林次長慈玲：這是方法之一，但也要兼顧都市容受力。

賴委員士葆：一般認為容積率 225 太低了。副主委，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他剛才說的「225」就是我講的建築容積，容積有分粗容積跟淨容積，另外一種分法是相對容積跟絕對容積，如果住的房子外面都沒有公共設施，這叫做絕對容積，可是我們每個人除了居住以外，還要有外面的空間，所以要有相對容積，因此容積沒有高低、好壞之分，而是相對……

賴委員士葆：在地方來講，如果這條路沒有打通，那都是假的，因為地方政府……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同意委員的講法，假如外部的包括交通設施做好，容積當然要增加……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增加。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因為有那麼多飼料，就養那麼多人，如果都沒有設施，就不能增加容積率。

賴委員士葆：次長，我們總統說要照顧年輕人，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年輕人多屬所得金字塔的最底層，占 20%，這一塊在一段時間內是不可能去買房子的，房價怎麼跌都沒有用，所以就用租的。現在大家對社會住宅罵得要死，社會住宅的量只有萬分之八，你們規劃 10 年後成長 5 倍，3 萬 4,000 戶，只有千分之四，跟人家比，香港、歐洲都二十幾趴，你們內政部這一塊有沒有新的做法？

林次長慈玲：其實增額容積也是我們希望增加社會住宅的方式之一，也就是不管是都更或其他建設，如果能將增額容積放在……

賴委員士葆：我的質詢時間到了，不再浪費大家時間，我只有一句話，社會住宅目標有幾戶？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用跨域加值，不管什麼地點，只要化整為零，都可以成為融合住宅，我稱它為社會住宅，其中有創新方法，而且可以想蓋多少就蓋多少，要蓋哪裏就蓋到那裏，不過要有政策，我們為什麼要蓋那麼多才是重點！

賴委員士葆：我們 total 一年的住宅戶差不多 800 萬戶，10%就是 80 萬戶，而社會住宅 10 年後才只有到千分之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所以找個時間我再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新的方法來處理。

主席：我們再專案來作社會住宅的報告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們最少要 5% 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你剛剛報告說現在國家財政支出結構僵化，因此才會需要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就支出結構僵化部分，我要請教你的是，總預算中人事支出到底占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僵化的部分，法律義務支出占 70%。

吳委員秉叡：法律義務支出、社會福利那些不算，我要問的是人事支出。

張部長盛和：人事支出也是法律義務支出之一。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但我要請你將那個數字獨立出來……

張部長盛和：我請國庫署長查一下。

吳委員秉叡：好，你查一下。另外，我以前一直在講，地方政府這幾年所謂的六都升格，請問每一都的人事經費增加多少？就我看起來，增加的數字非常驚人。

張部長盛和：地方政府的人事支出占的比重非常高，平均大概都在六成以上。

吳委員秉叡：除了本來很高之外，升格之後，公務人員的職等升高，人數擴增很多，使得人事支出增加很多，這難道不是錯誤的政策嗎？我現在要問一個問題，一個小小的台灣，從台北到左營的高鐵行車時間短短一個多小時，經過六個直轄市，這是全世界的奇蹟，更可怕的是，沒有升格的彰化、苗栗、雲林、嘉義、屏東等地，感覺起來就像完全被犧牲了，所有的資源將來都被直轄市享用。台灣的國土規劃有問題，所以你這個報告講得很對，如果更深的問題不解決，單單用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我認為結果還是悲觀的，台灣的問題要從憲政結構、地方區域整合劃分著手，並設法扁平化成兩級政府，區域整合要有比較大的範圍，現在交通那麼方便，假若以單元規劃，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這些地方除了離島以外，交通便利，任何一個地方在一個多小時以內都可以到達地方政府所在地，再遠的地方都可以，所以台灣其實沒有必要分那麼多地方政府，如果擔心大台北地區會有葉爾欽效應，可以將大台北地區 700 萬人口分為兩區，這樣每個區域人口幾乎都是三百多萬，這才符合台灣整體的規畫。結果我們大的結構、架構不談，人事支出的減低不講，支出這麼多，要想辦法生錢出來是來不及的。

這幾年馬政府不是一直在講要精減公務人員嗎？結果，越「精」人越多，我就以將近 20 年前我在台東當法官的經歷為例，當時我到糧食局的地方糧管處演講，我問處長員工有多少人，他說一百多人。20 年前，單單台東縣一個糧管處就有一百多個員工，精省之後，省政府現在還有多少員工？還去用一個郭冠英，增設一個職務給他！上位的概念要解決，如果一個政府沒有想到要如何精簡人力，就像大型民間機構人力已經過剩了，或是有的部門人力過剩、有的不足卻不能移撥一樣，這樣僵化是沒有辦法解決人事支出問題的。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的概念我們是贊成的，我們在財政健全方案中有關支出結構的調整這是一部分，一定要調整支出結構，不然單靠增加收入是沒有辦法的。

吳委員秉叡：言者諄諄，聽者藐藐。

張部長盛和：不會。

吳委員秉叡：我來自新莊，新北市政府升格了，照理來講，公務人員的職等增加了，對區公所原來的人事應作整併，結果並沒有整併，人繼續在那邊，但流程增加了，為的是讓那些人有事做。里長現在要修路燈、馬路，得函報到區公所，再從區公所函報到市政府的工務局，批核之後，再函復區公所，區公所再函復里長。有里長向我抱怨，以往新北市尚未升格成直轄市，如果發現馬路有坑洞，只要向市政府陳報，3 天內馬路立即修復，但如今事隔 3 週，馬路也未必會修好。本席再舉個例子，里長反映要鋸一棵樹，以往向新莊市公所清潔隊陳報，不需兩天就能完成工作。如今清潔隊歸屬環保局管理，鋸樹都要逐級陳報，政府不但無法精簡人力，還增加行政流程，因而加重所有的行政成本。省政府不就是最好的例子嗎？直到現在，地方政府陳報許多的案件，還需經過部會與省政府中興新村辦公室批示，之後公文再送回地方政府。由此可見，如果政府無法精減人力，將無法有效縮減行政流程。

張部長盛和：沒錯。

吳委員秉叡：依本席之見，政府精簡真的是做得亂七八糟，你們哪有在做？只有徒增公文旅行的流程而已。這個政府真是一個虛胖且符合白痴定律的政府！如果政府沒有來自外界的壓力，非但不能精減人力，反而愈增愈多。如今部長表示，這是因為支出結構僵化所致，因而需要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規劃方案。本席認為，你們根本無法治標，才會採用其他方式。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講的是更高層次的問題，當然這不是單單由財政部能夠解決的問題；但是我們正努力推動地方財政健全……

吳委員秉叡：我當然知道這不完全是財政部的責任，應該向行政院提議；但是你身為行政團隊成員之一，也都有參加行政院院會，而且這些問題大家都聽得懂，問題在於政府沒有魄力執行。在直轄市升格之後，原本任職區公所的公務人員，可以透過在職進修轉至市政府就職；另外有部分的退休人員不再補人；有些人員應該轉調單位則予以轉調。請財政部先做出一些成績給我們看，如此大家對財政部才會有些許的信心。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請部長回座。

張部長盛和：謝謝。

吳委員秉叡：林次長，方才有委員提及容積銀行與增額容積的問題，現今大都會的建案都採用容積移轉。請問林次長，為何這些建案可以享有容積移轉的獎勵？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垂詢現行容積移轉制度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個是針對被指定為古蹟的房屋，其所有權人……

吳委員秉叡：不是的。最主要是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公共設施保留地僅作公共設施之用，政府應依法徵收這些土地卻苦無財源，因而想出開放地主辦理容積移轉的制度，就是地主可以將土地賣給建商。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現行容積移轉制度，第一個是針對古蹟部分；第二個如同委員方才所指示的公共設施……

吳委員秉叡：真正原因是依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政府應保障人民的財產權，而你們卻將人民的土地劃定為公共設施且不予徵收，這正是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所以大法官會議才會做出上述的解釋。

其次，根據簡報所載，臺北市與新北市政府正準備成立容積銀行，如果地方政府成立容積銀行，未來建商只需向容積銀行購買容積，到時所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制度是否將名存實亡。

林次長慈玲：本來的容積移轉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制度……

吳委員秉叡：次長的意思是，這兩者將會並行，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內政部將兩項制度並行，最重要是解決價格的問題。如果容積銀行的價格比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的價格還低，到時所有建商都會直接向容積銀行購買容積；反之，如果容積銀行價格比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還高，他們直接去做容積移轉，而不會向容積銀行購買。本席建議政府要有整體性的思考，如果政府採用容積銀行的制度，而其土地價格卻比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還低，你們豈不是是用一個制度去傷害大法官會議解釋案？到時你們要如何保障人民財產權？

林次長慈玲：坦白說，目前建商是向民眾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轉成增額容積的價格反而較低……

吳委員秉叡：事實並非如此。你只在中央政府當官，根本就不了解實況。以新北市為例，每個都市計畫區通常會有二、三十個都市計畫，其中各縣市公告容積移轉的比例與價格不盡相同，所以我才會請問次長內政部要如何實施容積銀行的制度？內政部並沒有了解問題的本質，本席提出容積移轉的問題，你不要這樣搪塞。

請問次長，可知道新店地區公告容積移轉的現值是多少？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由於各地區容積移轉的價格不盡相同，事實上，監察院也一直糾正內政部，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價格讓民眾蒙受損害的部分，希望內政部能夠……

吳委員秉叡：正因如此，內政部以行政指導去制定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容積價格嗎？本席認為，次長的說法根本不通，事實上這是由市場的供需來決定。

最後，本席要請內政部更加務實，如果容積銀行制度要並行，依照本席之見，你們提出的這套制度根本行不通，勢必有部分土地會變成容積移轉。如同方才次長所言，社會住宅部分可以採用容積銀行的方式執行；但是如果你們要以容積銀行來替代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制度，未來一定會出大紕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交通部范次長與內政部林次長，昨天臺北捷運首次發生嫌犯在捷運車廂隨機殺人的流血事件，造成民眾人心惶惶。本席呼籲捷運乘客不應成為利用通車時間滑手機的低頭族，萬一發生狀況，乘客根本不知道自己身陷危險中，也沒

有人知道要立即按下捷運車廂內的緊急通話按鈕，儘速通知捷運警察。事實上，交通部的業務範圍包括捷運、鐵路、機場等公共場所，最近還發生綁著馬尾的刺客拿著針去戳捷運乘客等一連串的重大事件，過去也發生類似的事件。昨天發生國內首樁公共場合隨機殺人事件，我們擔心會產生模仿效應。請問范次長與林次長，如何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於臺北捷運發生不幸事件，我們深表遺憾。事實上，昨天交通部也為此進行檢討，第一，在警力方面，在尚未增加捷運警察員額之前，交通部已經要求捷運公司、高鐵、臺鐵與客運業等等，請轄區員警加強巡邏。第二，在車站應變方面，我們檢討之後認為確實有需要加強，如同方才委員所提及，乘客在車廂內可使用緊急通話按鈕，當然這個時機要……

林委員德福：請交通部多加宣導，否則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車廂內有設置緊急通話按鈕，可能大家都受到驚嚇而一時緊張，再加上從來沒有發生這種狀況，結果沒有人去按緊急通話按鈕。事實上，在事發之前有跡象可循，因為鄭姓嫌犯早在網路上透露相關訊息，這類型的人幾乎都具有反社會人格。雖然該名學生有接受學校輔導，但政府要如何事先防範，實屬重要。

請問林次長，警政署在這方面有何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臺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之後，臺北市政府已經請求內政部協助，本部立即增加 80 名保警，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一調度，同時各捷運站轄區警察局應將捷運站區列為巡邏地點，等於採用雙重交替方式，增加捷運站區內的見警率及增加轄區警力的支援。此外，針對委員剛剛特別提示的整體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也怕會有學習效應，所以已經通令所有地方政府的警察局要加強公共設施和大眾交通工具的預防工作。捷運警察的部分，我們也會提高隨車巡邏次數。

林委員德福：公共場所很多，我認為反社會的行為事前都會有一些癥兆，透過網路上的內容就可以瞭解，像這次這個人，價值觀根本就有問題，他想做大事，可是殺人叫大事嗎？做大事應該是做對國家有貢獻的事情，結果他價值觀有問題，他的做大事竟然是在公共場合到處隨機殺人，造成 4 死 21 輕重傷這麼嚴重的問題。我認為警政署應該在這方面多多加強，甚至要求各派出所和分局在網路上發現問題時，就要設法杜絕和防範未然，這是最重要的。而且我還要呼籲政府，這個案子要速審速判，以正社會視聽。請問你們同不同意？

林次長慈玲：針對這個案子，第一時間院長已經指示我們立即蒐集犯罪動機和相關資訊，我們警察單位也會配合檢調單位儘速偵辦。

林委員德福：這個案子如果不速審速判，社會上真的會人心惶惶，因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他昨天好像還提到人權，試問這還有人權可言嗎？他拿著 2 把刀子到處殺人，很多廢死聯盟的人昨天還在網路 Ptt 上發表言論，你站出來說這個人該不該死啊！可以在公共場合到處殺人嗎？所以政府一定要有所作為，否則未來怕會變成治安傳染病，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接下來我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中央銀行公布第 1 季金融帳淨流出達 129.5 億美元，已連續 3

季單季淨流出逾百億美元，表示資金一直在流出去，而且這種現象已連續 15 季，也就是將近 4 年，這 15 季合計淨流出 1,290.6 億美元，請問部長認為這是怎麼回事？是臺灣投資環境不好嗎？這些錢到底跑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資金淨流出的結構是需要分析的，看到底是對外投資的增加、對外貿易進口的增加，還是對外置產或者是委員講的資金外流。

林委員德福：1,290.6 億美元大約是 4 兆台幣，這 4 兆台幣流出去是不是因為我們有很多法令限制，導致這些資金沒辦法留在臺灣運作？還是因為爛頭寸太多，在臺灣沒有什麼投資標的，從而造成這種狀況？

張部長盛和：我剛剛已經說要再進一步分析，如果是對外投資增加，是值得鼓勵的，因為這也是國力的增強，所以要看原因；我想這個我們再來研究。

林委員德福：政府推動公共建設當然是希望藉此引導資金投入，但是我那天看了一些資料，今年度才六百多億，和 4 兆台幣相比，根本就是杯水車薪，銀行資金那麼多，都沒辦法發揮。

我上次跟部長提過，現在有很多社會問題，包括年輕人看不到希望，因為都會區的房價都很高，所以財政部才會有一波又一波的作為，可是我認為這些都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張部長盛和：是方法之一啦！供給面就是社會住宅要增加。

林委員德福：你只知道供給面要增加，可是就現階段而言，就算你蓋兩、三千戶，以我上次考察的蘆洲合宜住宅為例，很多人去抽籤，根本就抽不到！因為需求量很大，而且都集中在都會區裡面。

我上次去總統府面見馬總統的時候，有建議他應該填海造地蓋一些住宅，這些住宅不只要蓋得好，價格也要低，還要把淡水、蘆洲捷運拉過來。我最近看到媒體報導未來火力發電廠要在八里那邊填海造地，既然可以填海造地，也可以填海造住宅啊！造個 10 萬戶，我相信問題就都解決了，而且是政府的德政。如果提供 30 年的低利貸款，我有算過，成本加上一點點利息，一坪只不過十五、六萬而已，三十幾坪五、六百萬，年輕人應該買得起，捷運又拉過來；讓有錢的人去住豪宅嘛！這是供需面的問題啦。部長，你認不認同？

張部長盛和：我認同，就是供給面要加強。

林委員德福：對啊！

張部長盛和：政府有往這方面……

林委員德福：每次蓋個幾千戶，根本就是杯水車薪，解決不了問題。為什麼年輕人結婚之後不敢生小孩？主要就是他們看不到希望嘛！

張部長盛和：兩方面一起來搭配啦，一方面抑制不當的需求，二方面增加供給……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能真正解決問題啦！

張部長盛和：然後幫助年輕人購屋，譬如低利貸款，從多方面去解決問題。

林委員德福：國產署提供十幾塊土地，能蓋的才不過多少戶！真正解決問題就是要從填海造地著手，新加坡是我們眼前的實例，可以做為我們的參考。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黃副主委、范次長和林次長。昨天的北捷事件讓我有很多感觸，因為我曾經搭過高鐵炸彈客乘坐的那班列車，雖然幸好沒事，不過事後想起來真的是心有餘悸。全世界的大眾捷運系統發生恐怖事件都有跡可循，而且一旦發生，都很可能造成嚴重的傷亡，所以平常教導民眾遇到事情要如何處理是非常重要的。昨天大家的感慨就是，鄭嫌只有一把刀、一個人，可是造成非常慘重的死傷，這表示一般民眾在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時，對於如何防範未然、避免意外發生的警覺性都不夠。

三位都是政府這方面的副首長，范次長管交通、捷運，林次長管國家治安，黃副主委管國家發展，我想請教你們乘坐大眾捷運系統要有什麼樣的警覺和意識，如果你們都答不出來，相信一般民眾也很難知道。首先請教范次長，東京發生過地下鐵、捷運有人施放毒氣，造成很嚴重的死傷，假設你是搭車的民眾，在密閉式的車廂裡面發生施放毒氣的事情，你要怎麼處理？是要掩鼻、蹲下，還是要衝出去？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盧委員提到的都對，就是自己要有自衛的措施，包括掩鼻子、蹲下……

盧委員秀燕：用什麼掩鼻子？

范次長植谷：可以用自己的手帕或身上可以運用的東西。

盧委員秀燕：需要沾水嗎？

范次長植谷：當然要沾水，但是……

盧委員秀燕：不沾水沒效？

范次長植谷：但是現場可能不容易。

我想緊急應變這部分不只是交通單位……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毒氣是往上走還是往下走？我們是要蹲下還是要站著？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應該是蹲著比較好。

盧委員秀燕：林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部分，可能我還需要再做更認真的學習，但是在第一時間如何去保護自己，就像消防單位會告訴民眾在碰到火災的時候，要如何到浴室去……

盧委員秀燕：你有搭乘大眾捷運工具嗎？

林次長慈玲：有。

盧委員秀燕：像我上次搭高鐵碰到有人在車廂放置炸彈，請問你要如何處理？

林次長慈玲：第一時間可能要趕快按緊急按鈕，然後儘量趕快離開爆炸物放置的地方。

盧委員秀燕：那個緊急按鈕在車廂的什麼位置？

范次長植谷：高、台鐵的緊急按鈕是在……

盧委員秀燕：不好意思，請林次長答復好嗎？因為他有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所以請問那個緊急按鈕在哪裡呢？

林次長慈玲：捷運車廂有緊急按鈕，但確切的位置可能我下次進捷運時會再仔細的確認一下。

盧委員秀燕：另外，請教黃副主委，前兩天台中市有位民眾因為地下道淹水，車窗無法打破，讓她無法逃出，但若是在大眾捷運車廂密閉的空間裡面，萬一發生火災、淹水或是有人放置毒氣、炸彈，請問那個捷運車廂的玻璃要不要打破呢？要如何打破？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這樣想的：第一，按鈴；第二，打破車窗。

盧委員秀燕：用什麼打破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車廂裡面有工具啊！像高鐵就有啊！

盧委員秀燕：捷運上有工具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目前只有那個紅色按鈕。

盧委員秀燕：沒有工具可以打破玻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是還沒有找到有工具，但應該是會有工具的，不然就是按鈕後，站長室會有人過來打破玻璃，不一定要由我自己來打破。總之，第一就是先求救，第二就是有辦法打破玻璃的話，我就會打破。

盧委員秀燕：范次長，捷運車廂玻璃打得破嗎？最近我看了一個影片是關於如何打破汽車玻璃的，基本上，如果私家轎車的玻璃很難打破的話，那捷運、高鐵車廂的玻璃打得破嗎？

范次長植谷：我想我要再確認，基本上，捷運上有安全門……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也不知道如何去打破玻璃？

范次長植谷：我不太知道。

盧委員秀燕：那慘了，身為交通部次長、內政部次長，對於如何打破車廂玻璃或是那個玻璃是否打得破，還有緊急按鈕在哪裡等問題都搞不清楚，難怪一般民眾本身在遇到重大緊急事故時，沒有辦法好好的應變，而這也顯示出我們在這方面的演習、教育太差了，平常做的那些演習就是自己關起門來，消防人員、警政人員及官員等，大家行禮如儀一番，事實上，我也有搭捷運，發現上面有很多的廣告，但都是關於治療痔瘡、感冒的藥品或是美容方面的廣告，難道你們不能撥出一些篇幅來做一些公益、交通安全的宣導嗎？比方說緊急按鈕在什麼位置，或是車廂的跑馬燈可以告知民眾在碰到像火災、毒氣攻擊等事件時要如何處理，看看是要打破玻璃或是跳車等，還有，有些捷運段是位在地下的，那裡有沒有什麼避難空間呢？這樣一來，民眾就可以了解，在碰到這些類型的事故時，會知道要如何來處理，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呢？

范次長植谷：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現在三鐵宣導的工作都有在做，但大部分都是在車站的部分做，所以將來車廂的部分應該要予以加強。

盧委員秀燕：交通部是負責大眾運輸系統的最高主管機關，而我方才提到，你們廣告的部分可以少賺一點，然後多撥一些篇幅來做重大緊急事故的宣導，這是很容易做的，換言之，你們就下令高鐵、台鐵、北捷、高捷要這樣做，其實連公共汽車也應該要這麼做，像以前就曾發生過娃娃

車火燒車事件，當時老師都不知要如何打破車上的玻璃，總之，這件事情要做很簡單，所以有沒有辦法在兩個禮拜之內，要求所有大眾運輸工具至少平面宣導的部分可以先做到，畢竟要做宣導影片或是跑馬燈，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來做電腦設定，換言之，就是廣告當中撥出一些篇幅來教導一些緊急避難的方法，讓搭車的民眾可以邊乘車、邊觀看，增加其危機意識及緊急事故處理的能力，有辦法兩個禮拜做到嗎？

范次長植谷：我馬上請路政司聯絡各軌道單位就這部分來予以加強。

盧委員秀燕：像搭乘飛機時，會有影片及空中小姐來示範如何穿上救生衣或是緊急避難，所以一些捷運車站也可以播放這類的影片，像我們台中高鐵站，就設有一個很大的 LED 螢幕，但播放的都是那些很亮麗的新聞，包括首長剪綵等，卻沒有告訴民眾要如何去緊急避難，所以如果各個車站有 LED 螢幕或其他電子化設備，也應該播放這些宣導影片，這比播放部長剪綵、引進什麼新車種或是什麼慶祝活動來得有意義，不是嗎？

范次長植谷：是。簡單向委員報告，台鐵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包括敲擊器是可以將玻璃打破的，這些都有做經常性的宣導，但是將其……

盧委員秀燕：所以台鐵車廂的玻璃是可以打破的？

范次長植谷：打得破。

盧委員秀燕：用什麼打？

范次長植谷：所有車廂都設有敲擊器。

盧委員秀燕：在什麼位置？

范次長植谷：每個車廂中比較靠近安全門的那邊，而且兩側都有。

盧委員秀燕：安全門在哪裡？

范次長植谷：比較靠近車廂的前端。

盧委員秀燕：前端？

范次長植谷：靠近車門的地方。

盧委員秀燕：這樣說還是很籠統，所以靠近車門的地方設有敲擊器？

范次長植谷：是。

盧委員秀燕：那捷運呢？

范次長植谷：也有。

盧委員秀燕：高鐵呢？

范次長植谷：也有。

盧委員秀燕：所以用敲擊器都打得破？

范次長植谷：我要特別強調一下，關於緊急按鈕及停車時機的部分，以台鐵來說，在隧道中、橋梁上是不能停車的……

盧委員秀燕：當然，那是列車長會去控制，但是像北捷是否有設緊急避難空間呢？

范次長植谷：通常是有逃生的空間，平常在模擬演練時也有做這部分的演練。

盧委員秀燕：總之，方才我提的建議是，請在兩個禮拜之內，就平面的部分，做好緊急事故應變的

宣導以及加強民眾的危機意識。

范次長植谷：好的。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發生這樣的悲劇，對政府來說，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訊，我認為政府太大意了，因為大眾運輸工具或是捷運站、火車站，過去曾被恐怖份子、有心人士、有惡意的歹徒或是情緒控管有問題的人進行暴力攻擊的情況，在全世界其實常常發生，中國大陸先前在雲南也才發生過一次，就是恐怖份子、獨立份子隨意在車站殺人，當時看到這樣的情況，大家可能都覺得不會在台灣發生，所以也沒有人注意，但民眾沒有注意情有可原，可是政府與主管機關沒有注意，實在太過於大意了。這些事情可以在美國發生，可以在中國大陸發生，可以在全世界任何一個角落發生，有一天也有可能在台灣發生。

昨天這個事件暴露出幾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第一個是，為什麼在這麼重要的場所，警力配置會嚴重不足？這次是在車廂內隨機砍人，警力再怎麼配置，也不可能配置十幾、二十幾個警察在捷運車廂中。可是為什麼到了車站，還可以讓這樣一個人持刀任意殺人、傷人？民眾就好像無辜的綿羊一樣，餓虎撲進來以後，每個人只能想辦法逃命。我們在畫面中看不到任何一個執法人員在第一時間等著嫌犯，民眾只好自求多福，用雨傘擋、丟垃圾桶和椅子，想盡辦法逃命。這樣一個場景是政府的恥辱，所以本席要向內政部反映的第一點是，執法機關太大意了。中國雲南車站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就該意識到，在台灣有一天也會發生。或許不是獨立分子或恐怖組織，但有可能是心智有問題或精神狀態不健全的人的隨機作為。我們在警力部署和配置上恐怕要重新考量，因為我很擔心模仿效應，很多事情發生第一件，就會再發生第二件、第三件。以前沒有人想到在捷運作案，自從太陽花事件之後，就有人想到要癱瘓捷運，各種癱瘓捷運的點子就出來了。癱瘓捷運也就算了，現在還有人持長刀在捷運車廂內隨意砍人，如果未來在捷運或是重要的大眾運輸工具的车站、車體內，沒有因應的警力配置，民眾是不會安心的。未來萬一再發生一次，政府萬死也難辭其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事情發生是在車廂內而且是在過橋梁時，所以第一時間並沒有通報，車子到站兇嫌下車後，站區內有熱心民眾陳先生和捷運站長在短時間內控制了兇嫌，同時當地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也有同仁剛好在車站外……

孫委員大千：次長，這是最嚴重的問題，因為你剛才提到的這 3 人都不是車站的正常警力配置，而是站長、熱心民眾及一位剛好經過車站門口的警察。如果你們有做相關的配置和部署，嫌犯一下車就應該被逮捕或當場被射殺，怎麼可能還讓他拿著長刀追著人到處砍。亡羊補牢很重要，追究責任是一回事，本席要反映的是，你們事前的疏忽大意必須在最短時間內補足。而剛才次長談到的處理，我認為還不足以在重要的大眾運輸車站內完成應有的警力防備，所以內政部和警政署恐怕還要再加強。

林次長慈玲：事實上，昨天警政署就已經支援台北市警察局 80 名保安警力，讓他們能統一調度，加強捷運警察隊的人手。同時，轄區的員警……

孫委員大千：內政部能不能向全國民眾宣示，這樣的情況不會再發生，未來所有重要的大眾運輸車站內都會配置足夠的警力，以保障民眾的安全？我覺得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林次長慈玲：警政署有和地方警局協調，除了專業警察隊以外，轄區員警的責任區也會把各車站的站體劃進去，讓專業警察和轄區警察能交互作複式的巡邏。同時，對重點的路線和時段也會增加隨車勤務的密度。另外，昨天我們也通報所有縣市警察局全面提高台灣地區重大的……

孫委員大千：次長的回答太抽象了，我要實質一點的回答。內政部能不能保證未來在大眾運輸的站體內都會有駐警？

林次長慈玲：要在車站站體內都有駐警，實務上我無法做這樣的保證，我只能說我們會加強專業警察和地區警察對車站站體的巡邏和安全維護。

孫委員大千：所以次長的意思是，未來在任何一個站體內再發生這種事情，還是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內就有駐警制止這樣的行為？雖然有巡邏，可是在巡邏的空檔怎麼辦呢？

林次長慈玲：車站相關安全人員及警力會互相交替，因為在交通工具的安全維護上，警力並不是唯一的，還有保全人員來負責，所以是要互相……

孫委員大千：范次長，昨天車站的保全和安全人員做了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提議很好，現有警力確實不足，但是車站的駐警以台鐵來講，他們也要上車，有特別類似護車隊的編制，只是人員很少。目前高鐵台鐵部分，我們都要求……

孫委員大千：如果照剛才林次長的講法，站體安全要交由台鐵或捷運單位的安全人員去維護，那麼昨天捷運單位的安全人員到底做了什麼？

范次長植谷：就如剛才林次長報告的，昨天到站的部分……

孫委員大千：沒有安全人員？

范次長植谷：車站有保全人員，但是車上……

孫委員大千：現在不要講車上，我只講車站，昨天捷運車站的保全人員做了什麼？我們在畫面上看到的是，這個嫌犯拿著長刀在捷運車站裡隨機追人、砍人，沒有看到保全人員很英勇地制止他，請問保全人員到底在幹什麼？

范次長植谷：我們再來加強這部分。

孫委員大千：兩位次長必須認清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大眾運輸的站體內都是人群密集的地方，也是重點防範的關鍵位置，交通部如果做不到，無法在高鐵、捷運配置相關的設備和人力，那麼警政署恐怕就要填補。今天你們必須站在這裡告訴所有的民眾，昨天的事情不會再發生，如果任何一個人敢再拿著長刀在捷運站或高鐵站，第一時間不是被抓起來就是被殺掉。如果今天你沒有辦法告訴民眾，你們不會再遇到這樣的威脅和恐懼，那麼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很難再繼續維繫下去。大家在全世界各地看到的不是這樣嗎？我們所期望看到的是什麼？我們希望看到的畫面是，警察已經排好陣勢在等著嫌犯了，就算慢個幾分鐘，也應該來幾個警察吧！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警察拔槍或制止，連安全人員都沒有看到。

林次長慈玲：目前的了解是，台北市和新北市的警察局已經規劃由轄區的分局負責各站區的安全維護，同時在維運時間全時段也會派人駐點守望，現階段的緊急措施已經做了這樣的安排。

孫委員大千：過去我們真的太安逸也太大意了，雖然看到發生在其他國家、其他角落的慘劇，可是總覺得不會發生在台灣。很不幸的，它昨天發生了，所以我拜託交通部和內政部必須就現況亡羊補牢，並且明確告訴民眾未來大家不須再面對這樣的恐懼，這樣的事情也絕對不會再發生。

最後我要請范次長查一下，因為民眾反映說，昨天有人按了警鈴，但是捷運上的警鈴並沒有響，到底是不是警鈴真的沒有響？這個問題必須講清楚、查清楚。

范次長植谷：了解，我們馬上來查。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看了一下「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現況」的書面報告，整體而言，這是一個很不錯的方案，由此也可看出你對國家財政的用心。過去本席常說你的看法是比較全方位的，書面報告當中提到許多方案，其實都是可行而且會把傷害降到最低的方案，也就是不會有負面作用。你們提出許多開源節流的方案，剛才本院同仁則提及人事精簡與組織再造的問題，有關節流的部分，最應該注意的就是要把錢花在刀口上，每一分錢都要有每一分錢的效益，而不是像海市蜃樓那本書中所說的，為了選舉支票而進行公共投資，結果最後卻變成蚊子館，這都是不應該的。政府的錢有很多都浪費在弊案或回扣上面，本席經常懷疑 1 萬元撥到基層的時候，是不是剩不到 5,000 元？這是比較嚴重的問題，該省的都沒有省，雖然政府提出許多方案要開源，結果最後有沒有達到這樣的效果？錢還不是照樣亂花！以嘉義縣政府來說，雖然治水經費是救命錢，但治水經費還是隨便亂花，甚至還搞出許多亂七八糟的關係，他們的發包率都有九成多，本席懷疑實際上真的需要發包到那麼高的比率嗎？最後有人被判刑要關二十多年。最近嘉義縣政府還爆發環保弊案，包括縣長的妹妹也涉入弊案，你看這件弊案的發包率也是九成多，甚至學者專家只用 5 萬元、10 萬元就可以解決了。政府的錢並沒有真正花在刀口上，這一點你們必須特別注意。

本席再講一個更可笑的現象，無論是九二一地震或是八八風災的災害補助金，如果是同黨籍的鄉鎮長就會把經費撥下去發包，如果不是同黨籍的鄉鎮長就不會把經費撥下去發包，他們寧願慢慢來，讓救災來不及，到底是什麼原因？前一位鄉鎮長和後一位鄉鎮長不同黨籍，一個是發包到忙得要命，另外一個是沒有辦法發包，為什麼？就是因為其中也有好處嘛！不然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產生？不然為什麼要用這種方式來控制鄉鎮長？這就表示政府的錢根本沒有花在刀口上，這是比較嚴重的問題，希望部長能夠好好檢討這個問題，本席認為要解決台灣財務的問題，除了要開源節流之外，也要注意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身為公務人員、行政首長，不要只想著要賺錢、貪污。請問部長認同本席的看法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很認同，委員所講的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一方面公共建設的經費要花在刀口上，除了要覈實編列公共預算之外，也要看該項工程有沒有必要性，很多都是為了選舉開支票、為了買選票，根本沒有興建的必要性，所以最後就成了蚊子館。另外是在公共建設的過程當中，發包制度必須透明公開。再者就是人心的革新……

翁委員重鈞：不要太貪婪、貪得無厭！有些行政首長根本不是想要為地方做事，滿腦子只想著怎樣才能致富，常常都在吃錢，最怕的就是這樣，自己吃不夠，甚至還把自己的大姐、小妹、家族成員都一起拉進來，這樣真的很恐怖。

另外，前兩個禮拜我曾經找管主委到嘉義去視察馬稠後工業區，本席希望馬稠後工業區能夠列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目前大概沒有其他地方能夠像那塊土地一樣，不僅取得容易、開發時程短，而且又有地利之便，交通四通八達、生活機能非常好，如果黃副主委去過嘉義的話，應該也很瞭解那個地方的情形。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那塊地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那塊土地確實是列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好地點，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在此次六港一空的規劃方案當中，為什麼不能將布袋港設定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原因是什麼？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覺得翁委員方才所提及的兩個地點都是非常好的位置，布袋港將來應該不是只有在港內發展而已，而是要朝港外發展，如果能夠從澎湖通航到布袋港，然後再把布袋港發展起來的話，那麼就是有機會的。過去台華輪是跑到高雄去，將來如果能夠跑到嘉義，然後再以其他快速交通系統接駁，那麼就可以直接抵達南部各縣市，這樣所花費的時間還會更短，不過周邊要進行整體規劃，不要只針對港口建設，港區的附屬商業設施也要做出來。

其次，剛才委員詢及這兩個地點有沒有機會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其實只要條例一通過，縣政府提出計畫並由中央核定，那麼馬上就可以推動，這方面沒有問題。

翁委員重鈞：本席對於你們這次將布袋港排除在自由經濟示範區……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目前還沒有選定。

翁委員重鈞：第一階段所選定的是國際商港，當然我們可以在第二階段提出申請，但布袋港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乃是大家的期待。如果要讓布袋港的吃水夠深，那麼就要進行相關投資，過去本席……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要配套來做，不是只有這樣而已。

翁委員重鈞：它的吃水排水量只有 5 噸，這樣能載什麼東西到布袋港？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水深不夠啦！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有心要讓布袋港與嘉義縣聯結起來，那麼交通部與經濟部就應該趕緊將布袋港的投資及南堤、北堤的部分做好。

主席（賴委員振昌代）：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碼頭岸壁設施應該要加強，包括浚深也不夠，這方面應該要先予以加強，包括周邊的製造業及工業區也應該同時併進來。

翁委員重鈞：本席曾經去考察過好幾次，你們也已經答應過好幾次，但是到今年都還沒有動作。本席必須先告訴你，如果布袋港的建設你們不好好做的話，本席就和你們沒完沒了。請你們回去告訴部長及港務公司蕭董事長，當初視察時所承諾的事情都不能打折扣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的。

翁委員重鈞：另外，國發會的報告當中提及園區開發的問題，包括嘉義檜意森活村這一類的園區開發等等。今天本席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探討，有關土地的開發，如果你們能夠用心做好的話，其實也能發揮開源節流的功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錯，是可以的。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今天要和你討論的第二點是，當時縣政府在開發大埔美香草園區的時候，發生過很多弊案；後來我帶馬總統去看的時候曾經說過，如果這塊土地不朝蘭花園區去做是沒有辦法的，所以我希望這個園區能改成農業生技園區嘉義園區。現在屏東那邊找不到土地，如果當年有照我的話成立嘉義園區，現在它就會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一。現在大埔美第二期還有八、九十公頃的土地，如果你有財務觀念，就由政府來主導，把嘉義大埔美香草園區開發成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園區，我相信絕對能賺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協同農委會，朝農業生技的方向來處理。

翁委員重鈞：對，你們要好好去做，讓嘉義可以平衡發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可以。

翁委員重鈞：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最快的途徑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會馬上協同……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們可以充分考慮納入嘉義大埔美工業區。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那是現成的地，這太好了！

翁委員重鈞：你們要以中央的力量來成立國家級的園區也沒有關係，我當年的主張就是這樣。對於嘉義這種可憐的農業縣，你們要多用點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完全同意！

翁委員重鈞：拜託黃副主委再好好思考一下，和管主委、農委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會協調農委會、交通部和相關部門一起來做。

翁委員重鈞：好，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昨天的捷運殺人案和財政部並無直接相關，不過本席還是想先請教張部長，你搭過捷運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經常搭捷運。

李委員應元：我也經常搭捷運，幾乎每天都搭。如果你碰到昨天的事件，你在第一時間會怎麼反應？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昨天看了那則新聞之後，覺得有點遺憾，為什麼一個人拿一把 30 公分的刀子，可以對付這麼多人？有人拿的是比它更長的雨傘，為什麼沒有一個人見義勇為？車上這麼多人，為什麼不能對付一個年輕人？

李委員應元：部長，我知道你不是主管單位，礙於時間關係，我要先打斷你。我剛才聽了這些首長的答復，包括見警率的提高、列車長的專業訓練，甚至是毒氣攻擊或其他曾經在軌道、隧道裡面發生過的案件情況，我們都應該要加強。此外，我認為有些保全人員的體格也應該要加強訓練。我們從政的人都知道，不可能什麼事情都要求警察增派人力，捷運公司有賺錢，所以保全人員的部分可以用公司的預算來處理，他們應該要加強訓練，讓保全人員穿得威風凜凜、雄壯威武，壞人看了才會怕。

我之所以請部長回答這個問題，是因為每個人都有責任。之前大家不知道會發生這種事情；知道以後就要學到經驗，了解團結就是力量！捷運往往是很擁擠的，每個人都有手提包，可以先用它來抵擋歹徒的攻擊。當然我們不能要求人民一定要這樣做，但是我們可以鼓勵大家自動自發、團結起來，有的人拉手、有的人拉腳，就像七矮人對付一個大巨人一樣，一個人拉一隻腳，一個人拉一隻手，先把他擊倒，所有人再把背包或手提包拿出來就能抵擋他了。除了政府之外，我們每個人、每個旅客都應該有這樣的觀念、發揮這樣的作用。雖然財政部不是主管單位，但是我認為提出這樣的呼籲是值得的，謝謝部長。

關於今天的主題，我們先用淡海輕軌來討論，請問國發會黃副主委，淡海新市鎮開發案是在什麼時候核定的？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在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

李委員應元：對，經過當時的院長、營建署署長同意，不過開發之後，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已經停滯一段期間了，你同意吧？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一直停留在第一期的階段。

李委員應元：對！什麼時候再啟動的？輕軌什麼時候會完成？你剛才說，一個在高雄，一個在……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高雄大概明年就會通車了。

李委員應元：那淡海的輕軌要多久？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淡海輕軌的設計、執行和發包的情況，要請交通部來說明。

李委員應元：在大方向上，國發會（原經建會）核定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核定了。

李委員應元：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107 年。

李委員應元：107 年，那沒有很久，就是 4 年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差不多，因為輕軌工程比較簡單。

李委員應元：但是沒錢萬萬不能，請問部長，在財務部分是不是要採增額稅收……

張部長盛和：對，租稅增額財源（TIF）。

李委員應元：對，TIF（Tax Increment Financing）。淡海輕軌捷運預計大概可以創造 TIF？

張部長盛和：14 億元。

李委員應元：這 14 億元，你們有沒有和地方政府協調，透過土地增值稅等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有，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

李委員應元：就是用 TIF 來處理這一塊嘛！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部長，財政部是不是把 TIF 視為重要政策，會和地方政府好好地落實？

張部長盛和：是，這是跨域加值計畫的一環。當然，這也需要地方政府和議會的同意。

李委員應元：部會首長透過媒體宣導政策比較容易引起注意，像財政健全方案也都是比較困難的政策，我認為之所以能成功推動，是因為過去這段時間你不斷地宣示，才能獲得民間的支持以及地方政府的配合，而且這也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做法，對不對？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的案子，我希望部長能夠積極地宣導，讓整個社會都能夠支持這樣的政策，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范次長，你的書面報告第 1 頁有提到 TIF 和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請問淡海新市鎮是不是 TOD 的一種？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你們是什麼時候重新規劃這個案子的？

范次長植谷：目前新北市政府正在規劃設計。

李委員應元：那交通部扮演什麼角色？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捷運的建設案是由地方政府提出來的，交通部有一個審議的機制。

李委員應元：所以交通部是負責審議、審核？

范次長植谷：對，還有建設的部分。

李委員應元：所以最後還是需要經過你們的同意？

范次長植谷：是。

李委員應元：這個政策方向，你們是同意的嗎？

范次長植谷：原則上，大方向是對的。

李委員應元：如果沒有拉這條輕軌，淡海新市鎮就無法開發。我們在談社會住宅或其他事情的時候，可以藉由這個案子來設想出一個具有整體性、系統性的做法，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們會不會非常積極地協助這件事情？他們把案子送到交通部之後，交通部會用多少時間來核定？

范次長植谷：這是行政院核定的，可行性和綜合規劃都核定了。

李委員應元：都已經核定了？

范次長植谷：現在在做細設。

李委員應元：在行政院核定之前，經建會一定有把文送給你們，請你們去處理。

范次長植谷：案子是由交通部報行政院，後來再交給國發會審議的。

李委員應元：那很好。這個部分會在 107 年完工？

范次長植谷：是。

李委員應元：請問黃副主委，這個案子是不是一個很好的跨域開發方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錯！剛才委員講的都非常重要，第一個，我們解決了開發長年停滯的問題。

第二個，經費不能解決的問題，我們解決了。第三個，公平的問題，我們也解決了。第四個，透過這樣的方式，地方的福利也能獲得提升。

李委員應元：我聽了很高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相關預算需要和地方政府協調，我要向委員報告，所有的財務計畫新北市議會已經提案通過，由我們來做。

李委員應元：新北市議會也通過了，所以這 14 億元會用在這個案子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他們已經編列預算了。

李委員應元：我覺得這樣非常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後來行政院才核定的，剛才有些委員說他在騙我說那筆錢他要自己出，不會發生這種情形。

李委員應元：對，這樣才有責任感，我要講的就是這一點。

這個計畫，中央是出多少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全部是 87 億元，中央政府在第一階段大概要花 20 億元左右。

李委員應元：第一階段是 20 億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

李委員應元：從什麼時候開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原本交通部提出來的計畫是一條線，但是我們覺得既然要做，應該要從整個面來考量，連同土地開發一起做，所以我們就請內政部用新市鎮基金投入開發，原本的金額大概是 50 億元，後來增加到 60 億元，再加上其他土地開發的部分，自償率就達到將近 70%了，所以我們只要出 3 成就好。當時我曾經和他們提過，只要這些錢能加進來，我還沒開工，就能把錢賺回去了。事實上，基金已經賺回去了。

李委員應元：那非常好！今年是 103 年，這個 107 年要完工。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只是第一階段，將來會發展成環狀。現在營建署發現有這樣的好處之後，要提第二階段了。

李委員應元：整個輕軌網總共有多長？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輕軌網一共有 13 公里。

李委員應元：13 公里，總經費是多少？是採用西班牙系統或其他國家的系統？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153 億元，這比一般捷運便宜很多。

李委員應元：我們有看過外國的輕軌，真的是很方便。

一個案子死了 20 年，如今重新復生，我會再另外召開公聽會，讓各方好好地討論，這樣全國人民會比較容易接受。

請問林次長，增額容積能否為這整個方案創造土地的價值？內政部扮演了什麼角色？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增額容積的部分，如果公共建設的區域要用增額容積的方式，我們內政部會把這個方……

李委員應元：我不談假設性的問題，這已經是具體的案子了，請問在這個案子當中，有哪些部分能採增額容積？哪些案子可以變更地目、提高地價？

林次長慈玲：淡海的案子並沒有做增額容積，目前唯一有做增額容積的是高雄鐵路地下化一案。

李委員應元：將來淡海新市鎮開發完之後，總共會增加多少建地面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個案子增加的數量、大致的區位，計畫書當中都有，我隨後會把計畫書送給委員參考。不過增加的部分還要經過都委會的審議程序。

李委員應元：我了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基本上，都已經有規劃了。

李委員應元：林次長，我講這些的原因是，前天總統有提過大家所期待的社會住宅，其實那個地方就可以蓋一個類似大安森林公園式的社會住宅。請你向部長轉達，一定要派你們去看看新加坡的國民住宅、社會住宅，這樣的旅費絕對是值得的，這件事情我已經講過 2 次了，請你們和部長講一下，之後我也會再打電話給他，要以專案來處理這件事情。以這個開發案讓全國知道，很多事情是腦子想出來的，有創意就有金錢，甚至還可以解決住的問題，好不好？以上，謝謝幾位首長。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李應元委員問你有關捷運上發生的慘案，你的回答讓我覺得非常噁心、非常不舒服。你怎麼會說為什麼沒有人見義勇為呢？

主席（李委員應元）：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後來李委員……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旅客都是被害者。

張部長盛和：後來李委員的呼籲更加完整。

邱委員志偉：你一開始的回答是把責任全部推給民眾，就是因為沒有人見義勇為……

張部長盛和：我是要呼籲大眾……

邱委員志偉：捷運上所有的旅客都是被害者啊！

張部長盛和：我的原意，李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邱委員志偉：他在無預警的狀態下，拿出 30 公分的長刀，而且還拿了 2 把刀耶！你看到不會害怕嗎？你應該去追究為什麼政府沒有能力保護人民？

張部長盛和：這是其中一環。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捷運上警察那麼少？為什麼沒有保障人民行的安全？為什麼讓人民活在恐懼當中？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不過委員也不用誤解我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的回答是非常理直氣壯的，為什麼沒有人見義勇為？如果你在現場，你敢衝過去嗎？

張部長盛和：我是要呼籲起民眾的責任心，大家要會自保。

邱委員志偉：民眾怎麼會沒有責任心呢？

張部長盛和：大家要一起自保。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是受害者耶！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在車上，你要衝過去和他搏鬥嗎？

張部長盛和：我也沒有責怪的意思啦！我是說民眾……

邱委員志偉：你的態度表現出你是冷血、冷漠的官僚。

張部長盛和：委員不要曲解我的意思，我的血很熱！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耍嘴皮子，我更不舒服……

張部長盛和：不是耍嘴皮子！不是耍嘴皮子，我的意思是……

邱委員志偉：你這種態度就顯現出你是冷血、冷漠的官僚。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李委員補充得非常好，我非常敬佩。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所有的責任、所有的問題都出在人民身上。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個意思！我沒有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你第一句話就直接批評，為什麼沒有人見義勇為？

張部長盛和：如果讓委員誤解了，不好意思。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誤解，這句話就反應出你冷血、冷漠的官僚心態。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既不冷血也不冷漠，我是個很有熱忱的人。

邱委員志偉：錯都錯在人民，政府都沒有錯？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沒有這個意思，不用這樣子曲解。

邱委員志偉：你是被馬英九附身啦？部長，雖然這不是你的業務，但如果你不懂，你就不要回答，多用同理心去了解這件事情。

張部長盛和：沒有，李委員只是問我的看法和感受。

邱委員志偉：你的看法很直接地表達出你的心態嘛！為什麼沒有人見義勇為？人那麼多，為什麼沒有辦法制伏這個歹徒？

張部長盛和：我是要呼籲大眾，這個時候大家可以聯合起來自保。

邱委員志偉：當然有人聯合起來，拿雨傘去保護其他的旅客，該做的都有做了！

張部長盛和：是。

邱委員志偉：30 公分的長刀耶！

張部長盛和：當然，大家恐懼的心理是……

邱委員志偉：你會見義勇為嗎？部長，那個時候你敢衝過去跟他搏鬥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這要設身處地去想。

邱委員志偉：我看你可能跑得比別人更快，因為你還要來這裡備詢，所以你可能跑得比別人更快。

其實我今天本來不想問這個問題的，但是聽到你這樣的回答，我真的覺得非常噁心。

張部長盛和：如果引起你的不悅，不好意思。

邱委員志偉：這就代表馬政府都自我感覺良好，好像政府都沒有錯，都是錯在人民。其實問題的根源在於人民無法得到政府的協助，政府沒有能力保障人民的安全，這才是最大的問題！警察應該要多配置一點人力，巡邏要更積極一點，要有更多的演練、更多的防範。之前就曾經發生過類似的案件，但大家還是沒有憂患意識，所以政府應該要教導人民如何自保，政府應該要負起責任，做好相關的工作啊！怎麼會說人民不夠見義勇為呢？聽了真的讓人火冒三丈！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火氣不用這麼大，這樣對身體比較好。

邱委員志偉：是你讓我火氣這麼大的！

張部長盛和：不需要這樣，不需要這樣，我沒有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這個意思，你可以調錄影帶出來，聽聽你自己的回答。

張部長盛和：聽到我的話會這麼生氣的人也不多。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我不理智囉？

張部長盛和：不是！不是！委員，不好意思！讓你不悅，不好意思。

邱委員志偉：我看你不要再講了。

張部長盛和：好，不講了，不講了。

邱委員志偉：你是越描越黑啊！你這種心態啊！你如果不懂就不要講嘛！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我的專業，李委員只是問我的感受。

邱委員志偉：我質詢你的態度，你卻說很少人會因為你這樣回答而感到不悅，好像變成是我的問題一樣。我不悅是因為我的問題嗎？部長，我無言以對，請你下台。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副主委，國發會不要變成化妝師，不要成為喜鵲團隊的一部分。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我們不會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喜鵲團隊就是報喜不報憂、粉飾太平，如果你們之前公布的施政成果一切屬實，為什麼馬英九的民調會只有 9%？這代表有很多施政不符合人民的期待，很多該做的事情沒有做，承諾一一跳票。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要承擔、檢討。

邱委員志偉：是，按照你們的說法，好像馬英九做了很多事情，如果真如你們所說的，馬英九的民調應該不會那麼低啊！不應該會有 50 萬人上街頭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在我的崗位上，一定盡我最大的力量來承擔。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是一個勇於任事的人，不過身為內閣團隊的一部分，你要對管主委說，不要因人論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常向他提出建言。

邱委員志偉：要因事論人，國發會是主管國家未來的發展策略，不能因為他是馬英九就說他好，應該以他做事的成績來評論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絕對就事論事來承擔一切，這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有關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部分，原本大家期待的是一次核定分段施工，但國發會審議後卻變成二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只核定到岡山站的部分，岡山站到路竹、湖內的部分則需要再一次的核定，也就是說，你們核定的延伸線只到岡山站，岡山站往路竹湖內那一段並沒有核定，這違反了你們之前的承諾，也違反江宜樺院長對本席選區中所有選民的承諾。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我向您報告您就能瞭解真相了，我的想法跟委員完全一樣，而且我提會也是要一次核定……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不能一次核定？問題在哪裡？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把過程向委員報告，我提會是一次核定，我開的會也是一次核定，但是提到會中之前，交通部鐵路局認為這對其鐵路運輸有影響，因此……

邱委員志偉：這與你今天所提到的財務規劃有沒有關係？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過現在並不是把後面那一段路線取消，而是要他們研究後再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那次會議沒有辦法核定的原因與財務規劃有沒有關係？財務規劃是不是已經 OK 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跟財務規劃沒有絕對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財務規劃已經 OK 了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是，財務規劃……

邱委員志偉：因為是你負責的項目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錯，那都符合我們的規定了。

邱委員志偉：自償率也沒有問題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不管從財務規劃或自償率來看，這部分已經符合國發會的標準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事實上，這也是我在推動的。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所以這一路走來我跟你有很多的討論與互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有問題，那個完全一樣。

邱委員志偉：之前最在乎的就是自償率是否足夠、財務規劃是否完整，那部分做了很多的努力，過去幾年都在克服這些問題，現在這些問題克服了，我覺得應該是水到渠成、馬上就能核定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也不會有問題，可以……

邱委員志偉：您剛才說沒有辦法核定的原因是路政司……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是沒有核定，而是沒有一次核定，另外那一段報過來後，我們還是會核定。

邱委員志偉：臺鐵之前不好好表示意見，到了國發會要做最後的審定時，才說這條延伸線與臺鐵路線會有高度重疊，次長，你曾經是臺鐵局局長，從岡山站到湖內站總共只有二站——路竹與大湖，每天運量不會超過 500 人，這與臺鐵路線高度重疊有什麼關係，你們就是隨便找個理由來卡住核定案嘛，為什麼莫名其妙、無厘頭的出現這個公文？而國發會看到交通部提出有疑慮的這紙公文後就不敢核定，財務規劃與自償率這麼重大的問題都已經克服了，結果區區二、三百人的每日載運量，你們卻認為會高度重複，你們是不是別有居心？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在當初岡山火車站推轉運站時的幫忙，我當臺鐵局長時也非常贊成這個案子，因為民眾轉乘接駁非常方便，這是非常成功的案例。其次，我們在國發會討論前就專程去向黃副主委報告，包括鐵路局的意見，後來我是把它否決掉的，會前已經達成共識，所以才有第一階段由南岡山到岡山的部分先核定，至於第二階段，大家的意見比較多，那天林副署長也在場，國發會的會議結論是希望這部分能提出更詳細的評估。

邱委員志偉：路線重複的部分釐清了嗎？

范次長植谷：都已經釐清了。

邱委員志偉：黃副主委，第二階段什麼時候會核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交通部趕快把資料送過來後，我們會再提會。

邱委員志偉：再提會一次？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

邱委員志偉：你給我個時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看看交通部是不是在一個月內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能不能一個月之內提到國發會？

范次長植谷：這個問題我請王司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代理司長答復。

王代理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只要高雄市報上來，我們馬上會在一個月內提出去……

邱委員志偉：提會後就可以馬上針對這個部分來核定，是這樣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一定是這樣，因為本來提會就是要一次核定的，這與我們的原意相同，不會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大方向不變，只是時程稍微延緩了一、二個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可能對那個部分要再分析交代一下。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與部長探討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與今日議程有關，就是公共建設的財務規劃，這整個方案提到很多創意性的想法與作法，基本上是

值得肯定的，而我最關心的是其中一個機制——租稅增額財源機制，也就是所謂的 TIF，台灣最早引進並提出 TIF 概念的就是本席，我在報上社論呼籲了好幾次要引進這樣的機制，實際上我也是第一位對這個問題進行學術研究的先驅者，所以我對這個機制本身的瞭解及關心與一般人不一樣，當我看到你們把這個機制引進財務規劃方案中，我當然覺得很開心，但我不得不承認，目前的作法基本上是不夠完整的，實際上也並沒有完全抓到 TIF 這個機制在國外先進國家實施的真正精神與內涵。

部長，依照目前機制的設計，其定義為「該機制係建立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財政分擔與收益之夥伴關係，適度增加地方政府與民間對重大建設的財政投入與責任分擔，以達財政公平」，從這裡可以看出來，這個機制在政府心目中的重要關鍵在於希望有這個機制後，能增加或釐清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財務分擔責任，我記得之前到新北市開過一次會，新北市政府向我反映，目前做了很多公共投資案，這個機制的引進變成中央政府要求各地方政府找出財源的依據，那個財源被當成引進 TIF 的重要來源，每個地方政府編列算配合時，中央政府就可以以此要求地方政府，因為有 TIF 的概念，未來就有發展並且可以創造經濟效益，所以有些稅目的稅收會增加，而現在就要先編進來，這樣中央政府在推展整個公共投資計畫時，其自償率會提高，部長，如果這個機制只是被當成要求地方政府增加其預算經費分攤率或是被當成計算公共投資方案時自償率可以提高的依據，使政府推動計畫時所找到的表面理由更加充分，這樣的做法並不是 TIF 的真正精神，TIF 的真正精神是地方本身在推動開發投資案時，很重要的自我負責、自我籌措財源的地方計畫，我們雖然跨出第一步，雖然對外面說我們有 TIF 機制，但我們還差很遠，地方政府目前還需要財政上的幫忙，很需要自我能力提高，所以我們應該努力更進一步的將它變成完整的地方籌措開發財源的獨立機制，如果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還需要很多從法律上與機制配套上去努力的地方，這是財政部與國庫署可以繼續努力發揮的地方，今天主席安排的這個案子是很值得我們專業來討論，我每次談到 TIF 時都覺得很可惜，我們不應該只滿足於現在這套機制，看起來好像我們引進了某些地方財源籌措的分擔，其實更重要的是，我們要讓地方有一套可以獨立運作、長久的合理機制，這需要財政部幫忙，這是財政部對這套機制所應該負擔的責任。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多向委員請教。

曾委員巨威：我們共同來努力看看有哪些法源的部分需要更動，大家一起努力把這套制度建立起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有關第一個問題，本席先感謝部長，也希望你們能往這個方向再努力。

本席的第二個問題要回到前一陣子曾經請教過部長的自住房屋的定義問題，我知道部長很忙碌，因此特別整理了相關資料來請教你，也希望你聽聽看能否接受我的意見。

有關自住住宅部分，目前現有相關規定很多，牽涉到自住的稅有地價稅、土增稅、所得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再加上現在房屋稅又要區分自住與非自住，所以稅法上的自住概念散見於

這 5 個稅目中，其中以房屋稅最為重要，但卻是最晚實施的。我們談自住稅率是先從土地開始，但土地是不是自住，當然取決於房屋，如果沒有房屋，就無所謂土地有沒有自住的問題，但很可惜的是，原本房屋並不區分是否自住，只區分住家與非住家，因此在房屋稅中從來也不擔心這個問題，反而是其他稅目先出現了自住概念，而這些稅目中自住定義的共同特色就是都有某些限制條件，地價稅部分的自住有面積限制——3 公畝與 7 公畝，還有數量限制——一處，這一處限於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土增稅則有一生一次的限制，也有所謂一生一屋的限制，不管怎麼說，總是有一屋、一次的概念，而所得稅則因為房屋貸款扣除額的關係，所得稅扣除額的申請也是以一戶為限，特種貨物稅及勞務稅則是針對非自住者課稅，而自住者豁免也是以一戶為限，部長，我要提醒你的，只要牽涉到自住的概念，每個稅法中都是「一、一、一」，一處、一戶、一地，而今天我們要談的房屋稅，雖然這最重要，但卻來得最慢，部長的構想是三戶，這會不會太多了一點？

張部長盛和：如果一戶會衍生很多問題……

曾委員巨威：那其他稅法規定都沒問題？

張部長盛和：房屋稅區分自住與非自住，這是歷史上第一次，稅捐處從來不知道要怎麼查，沒有查過，也沒有全國總歸戶的概念，這次我們要做全國總歸戶，過去各縣市只查自己縣市的，這次完全不一樣……

曾委員巨威：我瞭解，你只要能做到全國總歸戶就可以，現在不管你們規定三戶或幾戶，都要先去做全國總歸戶，要不然就不知道所有人到底擁有幾戶房屋，既然你們要去做全國總歸戶，又為什麼要在乎戶數是三戶呢？

張部長盛和：各稅的目的不同。

曾委員巨威：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要回到法律面，可以參考現有相關法律，而且我們應該注重其一致性，我同意房屋稅是第一次嘗試，所以要做某種程度上的特殊考量，但總要找到均衡點，前面都是「一」，為什麼這裡卻是「三」呢？我具體建議「二戶」，二戶是被允許的數字。

部長，在你們做了這個決定後，報上刊載了六都的反應，這在法律上的本意是好的，我們希望能有分級、分屋的概念，但決定在於地方政府，你可以看看地方政府的反應，除台北市的張金鵬表示很開心外，其他各都都持保留態度，所以最後的結果可能是在法律強制上，以後自住與非自住一定要分開，但自住與非自住的稅率最多才差 0.3%，也就是 1.2%與 1.5%的差異，以適用自住與非自住稅率的差距來看，其他稅法的差距都很大，有的是課稅與不課稅的差別，有的是 2%變成 10%，有的是從 10%變成 20%再到 40%，這些差距都非常大，在這麼大的差距下，你們都限制只能有一戶適用，第二戶就不能適用，而房屋稅的差距最多也不過從 1.2%到 1.5%，你居然放寬到三戶，我覺得這樣的做法不但造成法律一致性不足，更重要的是這樣的邊際差異不值得部長為這些人去做特別考量，因為自住與非自住最多就差那 0.3%，你覺得這 0.3%會引起很大的爭議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即使我們放出三戶的消息，稅捐處都認為不一定能查得出來，因為從來沒有這樣的經驗，所以……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個查不出來，與二戶、三戶並沒有關係，這表示他們根本就查不出來……

張部長盛和：有，戶數多了，如果訂定為二戶，影響戶數將近 70 萬戶，如果訂定為三戶，影響戶數大約是 30 萬戶。

曾委員巨威：部長，你還是沒有聽懂本席的意思，我已經幫你把邊際差異算出來了，就差 0.3%…

張部長盛和：我懂，三戶、二戶也不是這次決定就永遠這樣，我們先求制度的建立，以後還可以改。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很慎重的請部長幫忙，如果你的幕僚提供的資訊不夠，我很辛苦所做成的這份資料可以提供給你，希望……

張部長盛和：稅法的相關資料我們都有，我們同事都準備好了。

曾委員巨威：我希望你在考量時可以考慮到差異本身所造成的稅賦差別，那個差別才是你判斷的關鍵。

張部長盛和：我考慮的是稅捐處的執行能力，第一次的建置……

曾委員巨威：不必為那幾戶 0.3% 的差異這麼費心。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主題是「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所謂跨域包括跨部門、跨地域、跨時間、跨對象，是嗎？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還有跨財務。

賴委員振昌：應用工具非常多，有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增額財源等，目的是要透過整體規劃提高自償性，並將外部收益作為建設之用……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是手段，還有一個目的是地方發展。

賴委員振昌：本席認為這整個方案是非常的宏觀，而且是無中生有，這非常的好，但是有些地方本席要在這裡提醒你們，以現在推出跨域增值的這十大建設現況來說，自償率普遍達 35% 以上，淡海輕軌計畫高達 65.77%，大故宮計畫更是高達 80%，經費是 3,092 億，自償率若以 40% 來計算，可節省 1,225 億，看起來非常好，但實效如何？副主委，目前正在推動的部分與你們的預期進度有沒有落差？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 10 個案子全部經過行政院核定，而且有具體實效、財務與進度在進行，每個案子都有。

賴委員振昌：副主委，我們在這裡的詢答都會列入會議紀錄喔！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我每個字都是講真話。

賴委員振昌：你們非常有信心，這個計畫可以照這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有決心。

賴委員振昌：那信心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信心當然一定有。

賴委員振昌：我不想在這裡跟你做文字上的爭辯。這些計畫都很好，但本席認為可能會有一些後遺症，像增額容積所產生的問題，舉例來說，某都市更新 173 坪基地，由別處移入 33% 的容積，使原本四樓公寓可建十二層樓的房屋，個案名稱我就不說了，但確實有這樣的案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跟我們的不一樣。

賴委員振昌：容積率限制有其考量重點，包括居住品質、建築、消防安全等各種因素，副主委，透過容積的獎勵，會不會破壞了原本對容積管制的考量？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會，有四種容積，分別是委員剛才提到的獎勵容積、公共設施的補償容積、不影響水準的容積移轉及……

賴委員振昌：這些我都知道……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現在只做了前二類……

賴委員振昌：這些我都知道，我要問的問題是，除了有這樣的案例，讓業者得標開發案多出來的容積造成空間……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賴委員振昌：我不是要問你這個，你聽我講完，你如果想回答……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幫你節省時間。

賴委員振昌：我問題很多，你不用怕沒有問題可以回答，我後面還有一大堆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請指教。

賴委員振昌：我所要說的是，容積移轉是個很有效的工具，你剛才也講得那麼有信心，容積是個很有效的獎勵措施，但是你有沒有考慮到鄉下的情況，鄉下的土地那麼多，這個誘因還在不在？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用別的方法，這只是方法之一，我們有多種、多元的方法來籌措財務。

賴委員振昌：這個方法也是你們整個方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因地制宜，不是每個地方都用一樣的方法。

賴委員振昌：這是你們的想法，地方政府能充分瞭解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予以協助。

賴委員振昌：你們給了地方政府這個工具，你認為他們不會去使用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他們不太會用，真的。

賴委員振昌：他們為什麼不太會用？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因為沒有這種腦袋嘛！

賴委員振昌：太離譜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他們沒有這樣思考過，我的意思是他們沒有這樣思考過。

賴委員振昌：你這樣很歧視地方的公務人員！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我是用很誠實的話在向委員報告，沒有人用這樣的腦筋在思考。

賴委員振昌：你說他們沒有這個腦袋，但我個人反而懷疑中央有沒有這個腦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

賴委員振昌：你要知道，容積移轉在都會區很有價值，但到了鄉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那不是容積移轉，而是補償容積。

賴委員振昌：OK，就算是你說的補償容積，但鄉下地方根本就不缺土地，誘因就不夠……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需求不夠，但供給可以創造。

賴委員振昌：我覺得我跟你好像是雞同鴨講耶！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完全一樣。

賴委員振昌：我要提醒你的是給地方政府這個工具時，不要以台北的觀念來看天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完全正確，您剛才指教得對，這是一把刀，但是要善用這把刀，我瞭解。

賴委員振昌：好，既然你有這麼多意見，你認為中央的腦筋比較好，等一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應該比他們好很多。

賴委員振昌：會後我會提出書面質詢，麻煩你再好好的回應一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好，沒問題，我們接受指教。

賴委員振昌：其次，增額稅收融通（TIF）牽涉到一個問題，地方財政狀況也是地方政府要能提供的前提，但以台灣來說，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不均等，根據商業週刊 2012 年台灣 20 縣市財政昏迷指數評比，財政最好也就是昏迷指數最高的是桃園縣、台中市、新竹市，其他大部分都是在「重度昏迷葉克膜」區，包括基隆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及屏東縣，而財政狀況最差也就是財政昏迷指數最低、位於「瀕臨腦死區」的是苗栗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個指數只有從負債面來看，並沒有從投資面來看。

賴委員振昌：在台灣財政惡化的情況下，我們推動這個方案，很多地方政府就想要來爭取這個計畫或方案的經費，這樣會不會使得他們債臺高築？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這是負債投資，會增加收益，而且要經過地方議會的同意，負起債務責任。

賴委員振昌：負債投資的前提就是要增加負債，有的縣市已經負債累累……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但有很多收益明年會還到今天來。

賴委員振昌：因為各地方政府有不同的財務狀況，你們推動方案時，有沒有考慮到各地方財政的現況？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於不同縣市、不同種類的開發案都有訂定不同的標準與門檻，最低的只有 8%。

賴委員振昌：這個方案有個重要前提，就是要有自償能力，對於有錢人來說，自負 30%、40%是可以做得到，但是對於窮得三餐不繼的人……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有另外的方法……

賴委員振昌：什麼方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離島就有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就有花東建設基金。

賴委員振昌：對瀕臨腦死的苗栗縣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苗栗縣的資產不錯，只是負債高，它是會平衡的。

賴委員振昌：你說它的資產不錯，它可以用資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但這不是看 2 年的狀況，財務是要看 10 年狀況。

賴委員振昌：你回答我，你剛才說你有考慮到這個問題，那你就具體回答，我問你苗栗縣，你說苗栗縣的資產不錯，你的意思是商業週刊是亂寫的，是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舉例，高雄市負債也算很高，但我很佩服高雄市……

賴委員振昌：有沒有商業週刊的媒體朋友在場？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高雄市負債也很高，但我很佩服高雄市，因為他們投資的資產很大，所以是可以回收，不要看負債高，投資利益將來更高。

賴委員振昌：這又是另一個問題，如果你有興趣，我也可以跟你討論，這是財務槓桿的議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可以再跟您專案報告。

賴委員振昌：那是另一個問題，但現在才要推動健全財政方案，財政部還在努力，我們舉債上限快到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不在舉債上限的範圍內。

賴委員振昌：你現在的思維卻是高雄很棒，雖然高雄負債很多，但大膽舉債……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錯，我認為高雄市做得不錯。

賴委員振昌：我不曉得張部長坐在那裡聽完之後作何感想，財政部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但國發會卻說要擴大舉債！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也跟財政部提出 7 個健全財政的方案，這是財政部沒有提出的，他們也接受了，我……

賴委員振昌：院長在今年總質詢時提出健全財政方案，你馬上就讓它破功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是破功，我是加了 7 個案子給副院長，副院長採納後請財政部去做的。

賴委員振昌：這是基本的原則，是態度的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我們很……

賴委員振昌：雖然每次財政委員會的質詢只有短短 10 分鐘，但本席為此都花好幾個小時，本席會把要提出的問題改提書面質詢，希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一定會詳細回答。

賴委員振昌：請仔細回答，我是很認真的出題目，希望你們的答案不要……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會很認真的回答。

賴委員振昌：這些我都會留下來，到時候……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會當成問答題來回答，不會用簡答題來回答的。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午延長會議至詢答結束。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廖委員正井、蔣委員乃辛、鄭委員天財、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偉哲、葉委員津鈴、楊委員瓊瓊、呂委員玉玲、邱委員文彥、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滄敏、陳

委員怡潔、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昨天北捷發生重大的殺人事件，內政部有沒有趕緊啟動因應措施？捷運已經是大眾生活上習以為常的交通工具，以前大家都搭乘得很安心、有信心，但昨天發生了這起殺人事件，內政部與交通部要如何補救？肇事者是不是整天都沈迷在虛幻的虛擬世界？內政部有沒有啟動對於國內網路色情、虛擬暴力遊戲的相關措施？不然虛擬暴力可能變成真暴力，時空混亂了，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們應該針對國內所有網路相關行業提出修正辦法，應該全面性的禁止！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羅委員對於治安的關心，北捷事件發生後，內政部在第一時間的昨天就已經做了幾項措施，在保警方面，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請求，我們增加 80 名保警人力讓台北市政府警局去統一運用，同時，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也規劃由轄區分局來負責各站區的安全維護，營運時間內全時段派員駐點守衛，另外還會增加隨車的警勤密度，在重點時段與路線會增加隨車勤務，還要採取複式巡邏，也就是將捷運警察與轄區員警納入巡邏線，到站區去巡邏。另外，對於全台灣地區的公共場所及人潮聚集場所的安全維護，也通令各地方警察局要全面提高警覺，各種勤務規劃與犯罪偵查的作為，各縣市警察局都已經積極偵查預防中，我們會加強對民眾的宣導。

至於委員提到網路色情犯罪部分，過往我們一直針對網路色情部分有專案進行查處工作，有關網路遊戲是不是有犯罪部分，我們在有關網路遊戲內容部分，也會加強與相關機關……

羅委員明才：次長，殺人犯為什麼會殺人？

林次長慈玲：我覺得這有很複雜的因素……

羅委員明才：你自己平常有沒有上網？有沒有玩網路遊戲？

林次長慈玲：我個人沒有玩網路遊戲。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去加強研究一下，遊戲裡很多虛擬情境，就是拿刀追人、砍人，現在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但是我們在殺人犯的臉上看不出絲毫愧疚與道歉的表情，內政部應該要趕快啟動，看看如何禁止國內相關遊戲的軟體，找到他們公司啊！怎麼讓這樣的怪力風氣在台灣不斷蔓延呢？如果現在沒有做任何動作，下次又出現這樣的情況怎麼辦？死者當中有人是獨子啊！我們看了感到很痛心！

林次長慈玲：有關網路遊戲內容的部分，內政部可能會與相關機關……

羅委員明才：相關機關是指誰？

林次長慈玲：內政部負責犯罪查處，有關網路遊戲部分……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預防犯罪啊！要從源頭正本清源啊！

林次長慈玲：是……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沒有玩過網路遊戲，也沒有上網看過，今天如果不趕快遏止，未來更大條的情況可能會出現！

林次長慈玲：這部分我們必須與 NCC 再做進一步的研究。

羅委員明才：請內政部正視此事，好不好？

林次長慈玲：是。

羅委員明才：本席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全面性檢討所有的網路遊戲，我們不歡迎具有色情、暴力電玩遊戲在臺灣，而讓我們的下一代迷失了方向，應儘速將這些電玩遊戲趕出去。請政府趕緊動起來！好不好？

林次長慈玲：是。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今日會議主題為「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現況」，其實這個道理很簡單，如何運用公共建設發揮最大的效能，讓民眾可以感受政府有作為？本席曾經多次建議，現今高鐵公司已面臨財務危機，如果高鐵要倒閉，就應該儘快讓它倒閉，到時政府再以 3 成價格接收，你們不要再暗中幫助這些財團。高鐵公司倒閉之後，由政府以低價接手大眾運輸系統，未來民眾儘量不要開車，不但可以減少空氣污染與損耗石油，也減少發生車輛堵在高速公路的情況，更可以降低高速公路發生車禍事故的機會，如此高鐵將成為民眾最基本的交通工具；但是現今高鐵票價太高。請問范次長，臺北搭乘高鐵到臺中的單程票是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1,100 元。

羅委員明才：臺北到高雄的高鐵票價是多少錢？

范次長植谷：1,600 元。

羅委員明才：既然政府設法開源節流，為何不從高鐵開始做起？高鐵倒閉後由政府接收，如果未來從臺北搭乘高鐵至高雄票價不需要花費 600 元；從臺北搭乘高鐵至臺中票價也不需要花費 300 元，大家就不會開車上路，即可減少高速公路的車流量與車輛肇事事故，政府應該鼓勵民眾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讓高鐵成為民眾信賴度較高的交通工具。為何你們不從人民的角度思考此一問題？

請問張部長，本席多次苦口婆心的提出建議，捷運可延伸安坑線，以解決青年住宅的問題。譬如安坑線 K5 與 K0 站各有 10 公頃與 180 公頃的公有土地，如果捷運延伸至安坑線，即可解決青年住宅的問題。事實上，總統在 520 就職周年也表示要實現居住正義，讓年輕人住得起房子，而捷運延伸至安坑線正是個好機會。政府為何不好好地思考，設法解決年輕人住的問題？到底捷運延伸至安坑的政策將於何時啟動？本席看到財政部預估捷運延伸至安坑線的自償率為 44.4%，安坑線的自償率為何如此之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捷運延伸至安坑線的問題，能否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羅委員明才：如果捷運延伸至安坑線，政府可以在當地許多的公有地上大規模的興建開發青年住宅，到時年輕人都可以買得起房子。既然政府獎勵其他地區移轉容積率，我們何不給年輕人一個機會？

范次長植谷：102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已經核定新北捷運系統安坑線的可行性研究，新北市政府已將

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送到交通部，目前正交由高鐵局進行審查，應該在這一、兩禮拜……

羅委員明才：請問次長，小碧潭捷運站開發案讓你們賺了多少錢？

范次長植谷：這個問題要由臺北市政府……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小碧潭捷運站開發案起碼讓你們賺了三、四百億元，為何交通部不以這樣的精神，同意在捷運安坑線 K5、K4、K3、K2、K1 及 K0 等地段的公有地進行場站開發？再延伸至安坑五城，那邊大概有 250 公頃的空地，你們也可以聯合開發相關土地。拜託政府要動起來，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這部分應該會包括進去。

羅委員明才：既然次長表示這部分可以包括進去，請交通部儘速規劃捷運延伸至安坑，如此不但可以帶給民眾便捷、安全與迅速，還可以解決年輕人居住的問題。如果政府將捷運延伸至安坑，未來安坑公有土地可以興建 10 萬戶以上、每坪十幾萬元的青年住宅，讓年輕人都買得起房子。

今日會議主題為「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各部會應該擴大思維以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不但讓民眾可以感受到政府的作為，也能夠讓年輕人受惠。政府要趕快動起來！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非常感謝主席今日會議安排「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現況」為主題，這項議題對臺灣經濟發展的影響至為重要。

最近本席發現財政部要處理太多與財政業務無關之事，各單位統統將財政問題交由財政部處理，以平抑房價為例，照理說这不單單是財政部的事，但似乎只有財政部以「稅」的角度在使力。最近政府調漲房屋稅，依照財政部的規劃是如何處理戶數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將相關草案送給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依照初步的規劃，如果本人與配偶擁有三戶以內、未出租及營業、供直系親屬居住的房子，仍然使用自住稅率，至於本人與配偶擁有超過三戶以上的房屋，則採用全國總歸戶……

費委員鴻泰：最近本席偶爾觀看政論性節目，如果政府不做，一定會批評；即使政府做了，他們還是照常批評。他們認為，政府調漲房屋稅並不能抑制炒作房價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如果單單靠著這一劑藥方確實是沒有用，必須搭配其他方案。

費委員鴻泰：現今社會氛圍是政府不做一定會批評；即使政府做了，他們照常批評。事實上，政府要解決房價問題，絕非只靠調漲房屋稅；但如果沒有這帖藥方，其他的方案也都別談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就會議主題而言，如果我們合併臺北市、新北市與桃園為一區，政府如何解決雙北與桃園地區的房價問題？舉例而言，北京市的捷運不是按照里程收費，而是計次收費，通常位於郊區房價較便宜；市區房價較貴，其中就是考量交通費用與交通時間的問題。除了北京之外，美國紐約也是如此。假設搭乘大環狀地區捷運票價統統為 30 元，如此可減少居住在郊區民眾的交通費用，這對於抑制房價、城鄉均衡能否有所助益？

張部長盛和：因為住在郊區最大的問題就是交通費用與交通時間，如果民眾可搭乘捷運以縮短交通時間，並降低交通費，如此不但提高民眾居住郊區的意願，也可提高民眾的生活品質，所以我認為這對於抑制房價確實有助益。

費委員鴻泰：請問黃副主任委員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民眾可以免費搭乘捷運……

費委員鴻泰：剛才本席處理黨團的事情，我就聽他們說，這個可以賺多少錢，事實上，這不是可以賺多少錢，而是……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省錢。

費委員鴻泰：那個是收入（revenue）的觀念，而不是 profit 的觀念。所謂「賺錢」是指投資成本回收再加上收益，那才叫做「賺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所指教的對。

費委員鴻泰：如果民眾搭乘捷運不需收費，相關經費從何而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如果我們以一生工作 25 年、一年以 200 個上班日、一天搭乘兩次捷運來計算，總計每人一生搭乘捷運 1 萬次，每趟捷運以 30 元計算，總計費用為 30 萬元，再加上長期票可享有 5 折優惠計算。我建議未來所有在捷運附近的房屋建商推出免費送 25 年的捷運票，或許建商送給購屋民眾捷運票的成本每人不過 5 萬元，如果購屋民眾可以免費搭乘捷運，不但建商可以賺錢，民眾也賺、都市也賺，所有的發展全部依照委員所說的，要他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乍聽之下黃副主任委員的邏輯好像是對，但是除非臺北市捷運沿線統統沒有房子，當新蓋房屋時建商願意支付民眾搭乘捷運的經費，這或許有可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見得是如此。

費委員鴻泰：現今捷運沿線的房子都已經蓋好了，還會有建商願意再支付這些費用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會把接駁公車的錢也計算進去……

費委員鴻泰：你身為政務官，你所講的話要負責任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高雄市已經在推動……

費委員鴻泰：我當然同意你的想法，最好是民眾搭乘捷運不但不要付錢，最好還能給民眾錢，這不是更好嗎？問題在於錢從哪裡來？你講話不可不負責任！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會負責任。目前高雄市的建商正推動民眾買房贈送捷運票。

費委員鴻泰：請問范次長，高雄市民眾搭乘捷運、臺中市民眾搭乘公車都不用錢，這些經費從何而來？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高雄捷運為了增加大眾運輸的乘坐率，而推動……

費委員鴻泰：相關經費從何而來？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是……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向委員報告，民間企業提供相關經費，政府不出一毛錢。

費委員鴻泰：哪些民間企業會給這些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建商自行提供。

費委員鴻泰：我真聽不懂這是什麼意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民眾買房就獲得建商贈送的捷運卡。

費委員鴻泰：建商贈送捷運卡的對象，只針對要買房的客戶。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錯，如果捷運沿線每家建商都打出買房就送捷運卡，等於是都送……

費委員鴻泰：坦白說，你的邏輯有點譁眾取寵，我不太想與你爭辯此事。我講得嚴肅一點，你不够資格當政務官！假設建商只有贈送購買社區一、兩百戶的民眾免費的捷運卡，事實上，臺北市每天有高達 200 萬人次搭乘捷運，這些民眾的捷運費用要由誰支付？你講的是什麼話！如果這些建商願意送捷運卡，難道他們願意送 200 萬人次的捷運費用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只是方法的一種，而非全部……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詢問你國家政策的問題，你不要跟我開玩笑！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沒有，我是很認真的。

費委員鴻泰：最近我一直學著讓自己做到溫、良、恭、儉、讓，我很少這樣子生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一聽到你講的話，我不禁要問：這是政府官員應該講的話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是據實以告。

費委員鴻泰：每天搭乘捷運有 200 萬人次，哪些建商願意支付捷運費用？你去找來，我就跟你鞠躬，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不敢。不過，我確實找到過……

費委員鴻泰：本席與你討論政策問題，而你卻在跟我開玩笑！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有，我不是在開玩笑。

費委員鴻泰：中華民國都是像你這種官員，那國家就完蛋了！

剛才張部長講得很實在，這個方向是對的，可是我們必須尋找財源，而你卻告訴我民眾搭乘捷運可以完全免費。請黃副主任委員提出一份計畫送交本席，如果這項計畫確實可行，我將建請總統邀請你擔任行政院院長。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不敢！不過，我會向委員報告，您的方向我完全支持……

費委員鴻泰：我這麼嚴肅的質詢你，你以為我在跟你開玩笑！真的是氣死我了！中華民國有你這種官員，難怪國家會變成今天這樣。莫名其妙！不問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昇、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薛委員凌、賴委員振昌及林委員滄敏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薛委員凌書面質詢：

台灣代工命？張部長打張部長

5/19 東森新聞雲：科技部長張善政接受《中央社》訪問「品牌行銷是砸錢的不歸路，不擅行銷台灣科技業未來要不要繼續打品牌戰，是一個大問號」、「創新不一定要和以『台灣品牌行銷全世界』畫上等號」

Q財長，台灣未來是否還是繼續創新？技術創新勢必需要品牌維持，而品牌也要不斷技術創新才能擦亮招牌，這是相輔相成的。財長之前也同意技術入股可以緩到轉讓時再課徵，也是要鼓勵創新和品牌對吧？

→但科技部張善政部長日前說：品牌行銷是砸錢的不歸路，不擅長行銷的台灣科技業要不要打品牌戰是一個大問號。也就是張善政對品牌產生質疑。他反而說代工雖然毛利低，但營業額衝高也是很賺，意思他覺得台灣就是做代工的命。→張部長打張部長？台灣是要代工還是要技術創新做品牌？

張善政：沒稅收就沒社會正義張部長打張部長 2

Q張善政最近又說：「沒有稅收，還說要照顧社會正義，我覺得那都是假的。」，意思就是財長收稅收得很差。

→我們理解張善政說的經濟沒發展就沒有稅收，也就無法做社會正義的事情，但是誰把經濟搞差的，失業率攀升？

歷年稅收

單位：十億

年度	90	91	92	93	94
稅收	1,258	1,226	1,253	1,387	1,567
95	96	97	98	99	100
1,601	1,734	1,760	1,530	1,622	1,765
101	102				
1,797	1,834				

→再者，歷年稅收是成長的，現在財政部又要繼續加稅，稅收一直是增加的，張善政為什麼說沒有稅收？是不是他搞不清楚狀況？還是他覺得財長徵收不力？

→財長歷年都在增加稅收，怎麼會沒辦法做社會正義？這是其他單位的問題啊！關稅收什麼事？負債年年增加，社會正義卻都沒達到，錢花去哪了？

錢無去處，只能出走

5/21 史上最長淨流出紀錄，金融帳連 15 季淨流出，近 4 兆流出，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有六兆，共十兆。

Q 部長公共建設是如何籌措財源？（舉債）平均投報率是多少？

Q 重點就是必須提高公共建設的實質效益與附加價值，如果我們都在弄像桃機一樣的公共建設，花了這麼多錢，卻還是會漏水。桃機至今追加多少預算？

Q 面對這樣沒信心的公共建設，政府又沒有引導出一個產業未來方向，錢放著又有通膨成本，大家當然放房地產或者流出國外投資。連 15 季流出，四兆流出，加上央行的 NCD 可轉讓定存單有六兆，總共至少十兆的游資，所有的財經首長都有責任要解決這些資金問題！要如何引導，引去哪裡？

Q 有無研議開放所有國營企業（台電、台水）民間參股，一方面解決游資問題，一方面引進民股制衡公股無效率問題？

賴委員振昌書面質詢：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現況」

近年來由於減稅、持續舉債擴大內需，政府負債逐年提高，各級政府的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已在去年底升至 41.7%，距離公共債務法的法定上限已不遠，然而當前台灣許多地方的公共建設仍相對不足，亟待中央的預算奧援，但我們也經常看到各處蚊子館、蚊子路，動輒花數億、數十億，荒廢閒置，令人氣憤，顯然現行預算分配制度是有問題，造成該做的計畫找不到錢，不該做的計畫又經常浮濫支出？政府預算明顯不公平、也不具效率。

據稱由前經濟主委尹啟銘所提的「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是要透過創新方式籌措公共建設資金，降低政府投入的財源，增加地方公共建設所謂「跨域」，就是跨部門、跨地域、跨時程、跨對象，並透過多元政策工具，包括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增額容積、增額稅收融通、跨域異業結合等整體規劃，提高自償性，並將「外部收益」回收成立基金，作為建設成本的一部分，充裕公共建設財源。

目前進行中的十大建設 1.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2.桃園捷運綠線、3.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4.三鶯線、5.高雄環狀輕軌、6.淡海輕軌、7.機場捷運延伸中壢等計畫，8.大故宮計畫、9.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 國家會展中心；等具稱均已採行跨域加值做法，主管機關宣稱，其自償率普遍超過 35%以上，部分計畫如淡海輕軌甚至高達 65.77%，計畫總經費達 3092.09 億元，自償率平均近 40%，相當節省 1225 億元建設經費，看起來似乎效果不錯，但實效如何？

有關規劃的政策工具包括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增額容積、增額稅收融通等，但目前實際採行的「增額容積」，所增加週邊開發案容積率，所增加容積進行標售，因新制所衍生的問題，例如有都市更新案 173 坪基地，竟由別處移入高達 33%的容積，使原四樓公寓可建十二層樓，或以代金讓業者得標的開發案多出容積，造成空間不良，所以不是單純解決經費問題，卻造成其他問題。

另一工具「增額稅收融通（TIF）」，意指公共建設完成，使週邊土地增值，每年地方政府收到的房屋稅、地價稅、土增稅及契稅將因此增加，透過 TIF 機制，地方政府可將未來增加稅收成立一筆基金，先向銀行融資投入公共建設，再由增額稅金償還貸款，據近期商業周刊，揭露「台灣 20 縣市財政昏迷指數評比」專題：從 2012 年數據分析發現，將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分「

財政昏迷指數」最高的前三縣市，依序是桃園縣、台中市、新竹市。財政狀況最差，也就是財政昏迷指數最低的縣市，是位於「瀕臨腦死區」的苗栗縣；另在「重度昏迷葉克膜」區的縣市則有：基隆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及屏東縣。可見台灣地方財政持續惡化，各縣市政府債台高築，如何操作？

所以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會不會是中央將應負擔之建設經費轉嫁地方，反而壓縮地方財政資源，讓富者更富，窮者更窮？

1. 問：如何防止計畫虛增自償率，如果沒有預期的這麼高，該由誰善後？

2. 問：自償性收益財源中的增額容積，如果過度膨脹，不當運用土地發展權，反而將釀成都市土地超限使用的危機？

3. 問：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主要係以地方財產稅增額為財源，因此須地方政府的充分配合，方能成功運作，台灣地方財政尤其是窮縣普遍惡化，如何處理？實例

4. 問：以自償率為依據，會不會造成富都經費越多、窮縣經費越少？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越南排華暴動，多家上市櫃公司工廠停工，廠房、設備及存貨遭受毀滅性破壞。台商為了工資、土地以及稅負等因素，不斷的離開台灣，在他們的家鄉，留下勞工過剩、失業和低薪的苦果。

越南暴亂的啟示，是企業出走時，該多想想異鄉的風險，即使十年才出現一次，災難式的風險，足以抵消多年來享受的成果！耕耘十幾年的台商，百萬輛自行車遭暴民焚毀，當然悔不當初。問題不在離鄉的台商，因為當年政府鼓勵南進，政府只說了好處，卻沒仔細分析異鄉的風險！

台商海外投資的國家，前十名中除了美、德、星、英、港之外，都是開發中國家。法治不彰、政策不定以及匯兌困難等，均為其重要風險，台商經常忽略不計，而多以成本為出走之首要考量。

台灣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在文件中指出，越南因法治及行政效率低，非法罷工頻繁。東協國家曾多次排華，但是政府迄未提供量化分析建議，以致企業赴國外投資時，無法將重大風險列入損益分析作為參考。事實上，越南盾在十年內已貶值 40%，台商要撤資還需先貼上鉅額匯損！

隸屬台塑集團的某上市紡織公司，自 1999 年起已在越南投資新台幣 45 億，但這次的直接及間接損失，可能上看達數億。其於隆安及和同奈二廠，2013 年貢獻了 6 億多的稅後淨利。越南廠的淨利率高出台灣約 3%，比在台灣設廠，每年可多賺 1.35 億，但也只夠彌補匯損。

另一統一集團下之紡織公司，18 年來在越南投資了 60 億，目前越南廠每年可貢獻 11 億的淨利。台灣與越南間之差異，去除了棉價與化纖之價格波動，投資越南每年大概比在台灣多賺 3 億。但如果計入匯損，每年差異絕不到 2 億。

依照紐約大學的研究，按 2013 年底資料計算，越南的國家風險比台灣高了約 4%。也就是說，如果去越南設廠淨利率無法比台灣多 4%，以 15 年的平均報酬來看，這些企業應該留在台灣設廠！

目前越南有 5 萬家台商，共僱用 140 萬勞工，如果在未來獲利中折去潛在的國家風險，應該有許多工廠，不需要搬去越南。更何況以經濟體的角度來看，在台灣每失去一個勞工職缺，在 0.45 的邊際消費傾向之下，每年至少損失 51 萬新台幣的整體消費。以越南台商工廠平均規模而言，每出走一個工廠，就會從經濟中，抽走近 1 億 4 千萬的消費額！

南韓企業海外設廠已在急速減少，美國近年來更以「再工業化政策」，企圖把製造業重新拉回美國，經過此次越南暴動，企業對赴外投資將更為保守，政府應該把握機會，先留住欲赴外投資廠商，並吸引在外台商回流。

在留住資本方面，經濟部應該對台商可能投資之各國，估算國家及地區風險，以免企業高估赴外投資之利益。針對上市櫃公司之海外投資，課徵特別失業捐，免得企業取自社會卻背棄勞工。

為吸引在外企業回流，應實施特別勞工薪資補貼，不增加勞工成本，又能僱得高生產力台灣勞工。上市櫃企業回流資本高者，四大基金應優先投資，實現「企業挺勞工，政府挺企業」。

只要政府有動作，企業就會有反應，勞工就會有好處。適逢世界製造業回流浪潮，台灣有望借力使力，政府切莫錯過！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周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今日會議並無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以「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現況」為議題，有多位委員都認為做這樣的討論非常值得，本席非常謝謝張部長、黃副主任委員、范次長及林次長列席報告，希望未來能有機會繼續研議。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6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黃昭順 李慶華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王惠美
陳怡潔 林岱樺 楊瓊瓊 潘孟安 張嘉郡 廖國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簡東明 賴振昌 楊應雄 李桐豪 蕭美琴 李昆澤 吳育仁
邱議瑩 陳歐珀 江啟臣 李貴敏 周倪安 呂學樟 林佳龍 管碧玲
邱文彥 張慶忠 江惠貞 孔文吉 蘇清泉 蔣乃辛 呂玉玲 盧嘉辰
蔡錦隆 陳亭妃 鄭麗君 王進士 何欣純 吳育昇 徐欣瑩 林滄敏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邱志偉 潘維剛 林鴻池 鄭天財 鄭汝芬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委員 吳成物
主任秘書 辛志中
綜合規劃處處長 許淑幸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胡光宇
法律事務處處長 吳翠鳳
人事室主任 馮艾雯

主計室主任	李美琪
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秘書室主任	左天梁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胡祖舜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何信慶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梁哲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副組長	劉綦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育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文秀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丁守中說明提案要旨，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就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報告後，

委員黃偉哲、黃昭順、李慶華、蘇震清、葉津鈴、陳明文、丁守中、王惠美、陳怡潔、潘孟安、李貴敏、李昆澤、李桐豪及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梁調辦事法官、刑事廳何調辦事法官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楊瓊瓔、鄭汝芬、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委員黃昭順等人、委員丁守中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四、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五、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外交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就「針對台商在越南受到暴動波及之損害與救濟，如何提供台商具體協助」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由於張部長出席亞太經合會議的貿易部長會議，不克前來報告，由本人代表經濟部報告。現在謹就「針對台商在越南受到暴動波及之損害與救濟，如何提供台商具體協助措施」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

壹、台商在越南投資情形

依據越南計畫投資部（MPI）統計至 2014 年 3 月止，台商在越南投資累計件數達 2,301 件，總金額達 273 億 372 萬美元，為越南第 4 大外資來源國；台商在越南投資以製造業（紡品成衣、

食品、製鞋等）居多，僱用人數多，對當地經濟影響甚巨。

貳、事件發生背景

一、中國大陸於本（103）年 5 月 1 日在南海設置鑽油台致越南與中國大陸南海領海主權爭議再起；5 月 7 日越南外交部舉行記者會抗議中國大陸行為後，越南電視台、平面媒體及官網接續發表反中言論，激起越南民眾反中情緒，自 5 月 11 日起，逾百名越南民眾分別集結於中國大陸駐河內大使館與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前示威抗議。

二、5 月 13 日下午起越南民眾在南部及中部等地之遊行示威演變為群體暴動，非法闖入平陽省等南部省市工業區，對日、韓、台、星、馬等外資工廠進行破壞，因台商工廠的中文標示遭當地抗議民眾誤認為陸商，致損失嚴重，抗議民眾搶奪及破壞廠區內之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及機器設備等，甚至廠房遭到焚毀。

參、台商受損情形

一、依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表示暴亂主要影響地區為平陽省、同奈省及胡志明市（以平陽省最嚴重）。

二、截至 5 月 18 日中午，據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洽詢當地台商及產物保險公司實地查訪，統計約 224 家台商廠區遭受侵入毀壞，初步估計平陽省 175 家、同奈省 41 家、胡志明市 6 家、巴地頭頓省 1 家、河靜省台塑煉鋼廠遭入侵，組合屋遭破壞，5 月 15 日晚間狀況已排除，目前暫時全面停工；其中 18 家遭縱火。另外依據越南計畫投資部（MPI）估計計因安全疑慮而停工之台商約 1,100 家。部分廠商已於近 2 日復工，惟為因應 5 月 18 日可能大規模遊行，台商大多預防性停工。

三、目前已掌握受影響台商之產業別以鞋類、紡品成衣類、傢俱類、自行車機車暨零組件類、包裝印刷類、電器類最多，受損情形如附圖「越南台商受損分區分級概況」。

四、有關 5 月 18 日全國性大遊行部分，在我方強烈要求越南政府保障台商安全訴求下，越方已通令公安部及安寧部於台商聚集工業區佈署警力，加強戒備，尚稱平靜，未傳出台商受影響情事。另因本（19）日為越南重要紀念日，為預防遊行事件擴大蔓延，我駐處已透過台商網絡公告通知，請台商及眷屬注意安全。

肆、具體協助措施

為因應越南暴動事件的衝擊，行政院已於 15 日緊急成立「因應越南暴動事件應變小組」，啟動跨部會機制，並由本部負責「台商服務分組」，小組成員包括外交部、僑委會、金管會、財政部、法務部等單位，提供台商後續求償、金融及重建等協助。

一、成立「越南台商服務單一窗口」

針對越南受損台商，提供損害賠償、廠房重建、生產製造諮詢、資金融資、回台投資及其他法律諮詢協助，並已設立越南台商諮詢服務專線，並請各主管機關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

二、確認受損情形，協助台商進行求償

(一)確認損失，保全證據：

為保護越南投資台商合法權益，已透過駐館向當地財物受損台商宣導保持公司或工廠毀損原貌，並協調當地權責機關或公安單位及產險公司，共同拍照存證、製作相關紀錄並由前述單位簽認，作為未來求償依據；另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亦已聘請當地律師（諳中文）提供諮詢服務。

(二)後續求償：

1. 現階段我國政府已循外交途徑，即刻向越南政府進行交涉，爭取損害賠償。

2. 本案政府與台商各有角色：

(1) 政府部分，已整合協調各界資源，協助台商與越南政府進行友好協商，爭取後續求償事宜。若與越南政府友好協商未果，則可依台越投保協定第八條有關投資人對政府間爭端解決（P-G）規定向國際商會提出國際仲裁。

(2) 台商部分應儘速保全證據，作為未來求償依據。

三、提供越南受災台商金融協助

(一) 現有貸款：金管會、財政部已協調銀行公會要求國內金融機構依「銀行公會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提供台商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

(二) 新增融資需求：除透過僑委會已開辦的「越南 513 專案」利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服務外，金管會已籲請各金融機構積極提供貸款協助。

(三) 損失認列：廠商在越南設立分公司者，針對此暴動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提供損失清單、相關照片等損失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其損失。在越南設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如因此事件造成營業上虧損致臺灣母公司出資額折減發生投資損失，得依規定由臺灣母公司認列投資損失。如該子公司因此事件，致無法繼續經營，亦無法進行清算程序者，得提供駐外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由臺灣母公司認列投資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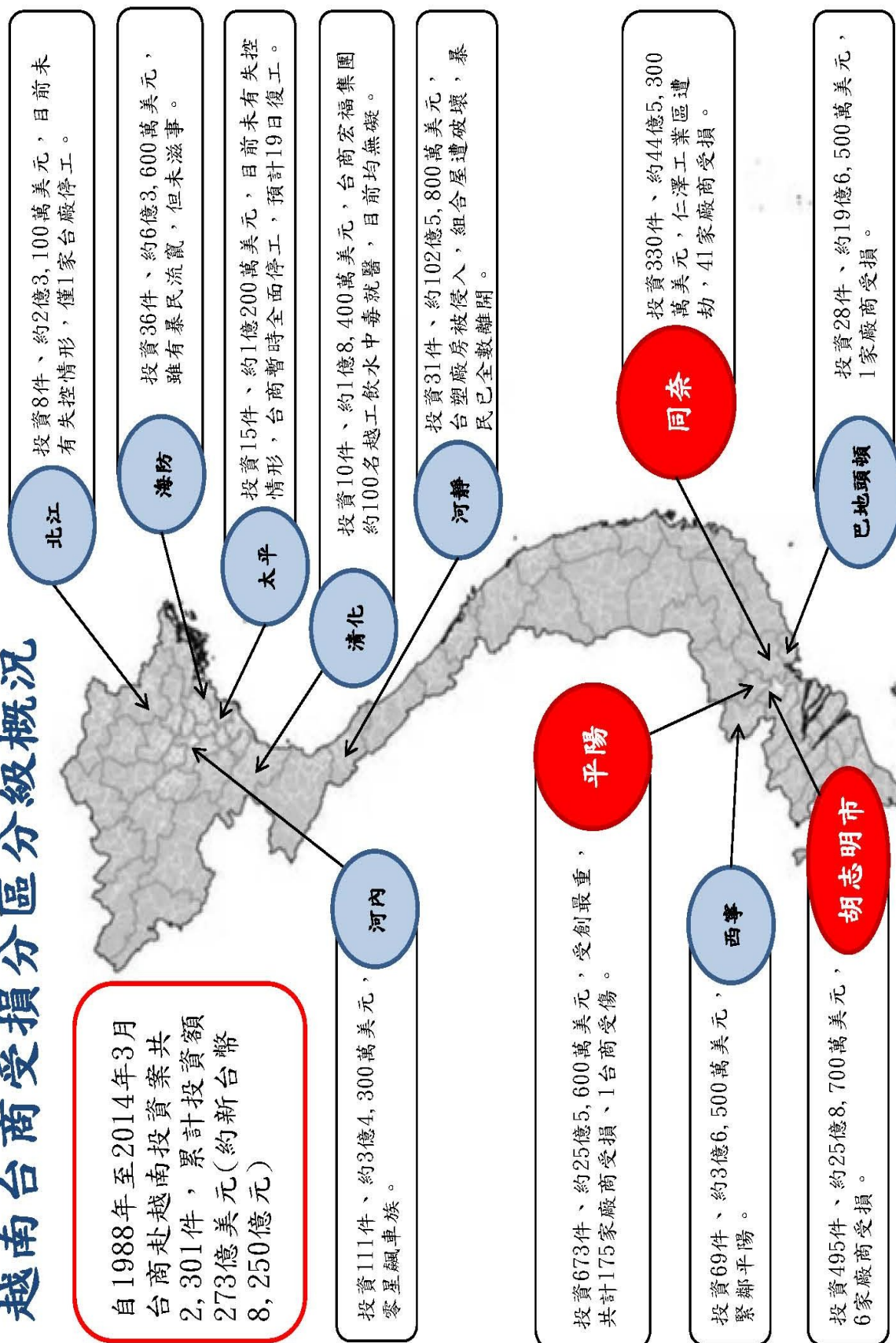
四、協助台商災害重建

(一) 經濟部即刻透過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依各不同地區不同受損情況，擬訂協助措施，包括診斷、輔導、籌組台商服務團。

(二) 本部沈次長榮津將於本（103）年 5 月 21 日邀集產業（如紡織業、鞋業、自行車業）、經管專家籌組台商服務團赴越南關懷台商，實地了解台商需求。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不吝指教。

越南台商受損分區概況



主席：請僑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士魁：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本會針對臺商在越南受到暴動波及之損害與救濟，如何提供臺商具體協助提出簡要報告。

壹、前言

本會職司海外僑民事務聯繫及僑民經濟輔導，在胡志明市派有一位專職的僑務秘書，平時即與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所屬各分會保持密切聯絡，並適時依建置之僑民緊急通聯資料庫及透過電郵與社群軟體等介面維繫暢通訊息。近日越南與中國大陸因南海主權爭議爭端事起，衍生暴動事件，許多臺商企業受到侵襲劫掠，本會一直持續關注當地情勢，責令僑務人員即時掌握臺商緊急聯絡機制運作是否順暢，並隨時陳報事件發展。

貳、本會提供臺商具體協助措施

一、協助臺商重啟事業

策導所屬「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越南 513 專案」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協助越南受災臺商向當地 12 家與基金合作之銀行取得融資貸款，提供重建事業的必要協助，儘速恢復營運及生產線。

二、成立服務專線

建置「越南臺商在臺家屬服務中心」，設立 24 小時專線電話：0910-152035，提供越南臺商在臺家屬洽詢及瞭解當地暴動情形，相關資訊已送由外交部越南公安事件專區（www.mofa.gov.tw）公布，本會並於宏觀媒體發布新聞稿週知，以利運用。

三、建置重建服務小組

本會已結合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單位，成立「越南 513 事件重建服務小組」，以專案管理方式對越南受災臺商企業受害證據保全及災後重建事宜，提供相關諮詢及資訊服務，協助越南臺商踏出災後重建的第一步。

四、運用越南友好關係

越南臺商在當地長期從事公益慈善工作，頗受當地人民肯定，促請臺商領袖結合當地官員及公安，運用各種場合及機會向當地民眾宣導臺商對越南社會的貢獻，化解臺商所面臨之危險並維護人身財產安全。

五、加強運用緊急聯絡機制

平時我們就已經有在運用這個機制，這一次我們的這個機制也發揮相當大的作用，不過這個機制也有一點問題，就是並不是所有的臺商都有加入臺商會，還有一部分的臺商平時並不參與商會的活動，所以我們以後要思考來加強和他們的聯繫，將每一位臺商都納到我們的緊急聯絡機制裡面。

參、結語

越南為我國對外投資貿易重點地區，相當多臺商及國內企業均前往設廠，一向與我國經貿有密切交流與合作，而越南臺商多年來踴躍於各項僑社工作投注心力，支持政府經貿政策，每逢海內外發生重要天災或緊急危難時，均義不容辭踴躍捐輸。所以越南是我們僑委會對海外臺商輔導

的重點地區，個人在就任以後兩度前往越南訪視臺商，去訪視的地區正好就是這一次受災最嚴重的平陽、同奈、頭頓和胡志明市。今天上午我也和在當地的同仁聯絡過，他們於 8 時 40 分回報目前一切正常，太平、永福、海防、北寧、北江都已經復工了，河靜台塑廠目前很平靜，有公安在駐守，不過由於陸籍幹部均已離開，是不是復工仍待確認。本會將全力配合「行政院因應越南暴動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整體規劃，和經濟部、外交部及其他部會一起對越南受災臺商提供協助，期使臺商企業於動亂平息後能以最快速度恢復原有生產動能。

以上謹就僑委會的工作做簡要報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由於今天國發會管主任委員另有要公，所以由我來向各位委員報告。以下謹就「針對臺商在越南受到暴動波及之損害與救濟，如何提供臺商具體協助」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我國對越南投資現況

(一)投資概況

自民國 41 年迄 103 年 3 月，我國核准對越南投資金額計 63 億美元，占整體對外投資金額（不含中國大陸）的 7.5%，如不計加勒比海地區，僅次於美國及新加坡。

表 1 我國核准對外投資地區比重

（41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

單位：%								
國家/ 地區	加勒比 海英國 屬地	美國	新加坡	越南	香港	日本	百慕達	其他
比重	29.0	16.2	12.7	7.5	5.3	3.5	3.4	22. 4

註：統計數據不含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3 年 3 月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台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遠報」。

(二)對越南投資業別

臺商在越南投資，以中小規模製造業為主。依據越南計畫投資部資料，我國企業赴越南投資累計件數達 2,301 件，累計投資金額 273 億美元，僅次於日本、南韓、新加坡，係第四大外資國。臺商在越南投資以成衣紡織業、鞋業、食品加工業、農林水產業、橡膠塑膠製品業、木製家具業、機械業、機車及電子電機業等為主。規模較大之代表性廠商包括：

—紡織成衣：臺南紡織、儒鴻、聚陽

—鞋業：寶成、三芳

—機車及輪胎業：三陽工業（機車）、建大、正新橡膠

—食品：統一、味丹、義美

—鋼鐵：中鋼、台塑

—電機電子：鴻海、光寶、勝華

在服務業方面，主要以金融服務業為主。目前已有包括台北富邦及中國信託等多家銀行，在越南設立 20 家分行、子行及辦事處，為臺商提供服務。

二、越南暴動對我國企業之影響

(一)越南臺商：依經濟部最新統計，越南暴動事件中，臺商受損情形共計 107 家，其中以平陽省 70 家、同奈省 30 家最多。在產業別方面，業別為鞋業、紡織業及傢俱業者受損者最多。若以受損情況分析，多數臺商受損情形較輕，在嚴重受損方面則約 20 家以下。

(二)銀行業：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39 家本國銀行對越南之授信及投資總暴險約為新台幣 705 億元（不含拆款 88 億），其中授信餘額為 642 億元，投資餘額為 63 億元，已提列呆帳或資產減損為 15 億元，暴險金額不高。銀行業於越南分支機構計有 10 家分行、9 家辦事處及 1 家子銀行，目前人員平安，尚無財務或其他損失情形。

(三)保險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計有 2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產物保險公司於越南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經查人員平安，將持續追蹤承保損失情形。

三、行政院因應措施

行政院江院長於 5 月 15 日指示行政院成立「越南暴動事件因應小組」，由毛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首次會議已於 15 日下午召開，整合跨部會掌握的最新情資與相關作為，並進行後續的求償工作。因應措施如下：

(一)透過外交管道向越南政府請求展現公權力、恢復社會秩序，保障臺商與僑民的人身安全。

(二)維護臺商在越南之投資權益，並進行災後求償的工作。

(三)隨時更新旅遊警示與燈號，並協助處理國人赴越南旅遊的退費與重新組團等問題。若情勢惡化，將全面接返國人。

(四)針對越南臺商融資協助，已開辦「越南 513 專案」，利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受災臺商貸款信用保證服務，並邀集金融機構研議提供金融協助。

行政院因應小組於 5 月 17 日再次召開會議，為因應 5 月 18 日越南遊行活動，毛副院長指示交通部及外交部做好各項緊急應變準備，並視需要協助臺僑順利返臺。此外，經濟部已成立越南臺商服務單一窗口，將提供相關服務及協助。

四、協助臺商具體措施

經濟部近日已邀集外交部、財政部、金管會、僑委會等單位成立越南臺商單一服務窗口，由專人提供 24 小時服務，並於 5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研商協助越南臺商後續有關損害賠償、廠房重建、資金融通等相關事宜。

政府除積極採取上述各項因應措施外，越南臺商如回臺投資，亦可適用「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該方案由本會規劃並由經濟部組成跨部會小組推動。凡符合該方案資格之臺商，均可在外勞人力、土地資訊、輔導服務、及專案貸款等方面，享有政府之協助。臺商如有需要，本會必當盡力協助。

五、結語

為因應越南此次暴動，政府正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以協助臺商，包括：與越南政府交涉，務必確保我旅越國人及臺商臺僑人身與財產安全；準備專機隨時待命，以為因應等。對於後續財產損失求償及重建等事宜，政府也已成立越南臺商服務單一窗口，並將籌組服務團赴越南關懷臺商。本會亦將全力配合政策，提供臺商所需之具體協助。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報告。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本日承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謹就外交部「針對臺商在越南受到暴動所致損害與救濟之我方具體作為與對策」，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壹、事件發展概況

一、事件起於抗議中國大陸：越南民眾為抗議中國大陸在南海設置鑽油平台，自 5 月 11 日下午起進行示威抗議，13 日下午在平陽省等地演變為暴力破壞事件。

二、動亂情勢已趨穩定：13 日之脫序暴動，造成外商尤其是台商嚴重損失，在越南當局已警覺暴動之嚴重性，增派警力維持秩序，展現鎮壓決心後，14 日各地動亂情勢已漸趨穩定，15 日情勢大致已經平息。

三、518 遊行未生動亂：網路盛傳之 518 全國性示威遊行活動，越南當局雖接受民眾在定點示威，仍全面嚴格控管，強勢介入防止串連，越南各地並無民眾聚集情形，偶有零星民眾聚集即遭驅離，未有大規模非法暴動情形。

貳、外交部於第一時間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一、事前掌握情資：我政府事前即已掌握反「中」示威抗議之相關情資，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並即於 5 月 9 日通知我臺商會轉請我旅居當地臺商及僑民注意自身安全，倘遇任何事故，隨時與駐處聯繫。

二、即時因應：我政府及駐處於 13 日發生暴動事件後即在第一時間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並立即展開持續與越南政府相關單位聯繫交涉，表達我方強烈譴責暴力及嚴正關切之立場，要求越南政府加派軍警及公安保障台商之生命財產安全；另並通報府院高層外交部之應變作為。外交部林部長於 14 日上午即召見越南駐華代表裴仲雲，表達政府嚴正立場並提出我政府之要求。國安會亦於 14 日晚間召開會議，瞭解全盤狀況發展，並針對後續作為由各相關部會立即推動。行政院繼於 15 日成立「越南暴動事件因應小組」，每日召開會議協調相關部會全力妥處本案。

三、外交部之交涉聯繫：

(一)外交部林部長自越南暴動發生後曾 4 度召見越南駐華裴代表，表達我政府嚴正關切此次暴動的立場，強烈譴責暴力，向越方提出道歉、賠償及懲凶之要求，並提出確實保障臺商及僑民的人身安全、迅速賠償臺商所有財產損失、全力維護臺商及僑民的合法權益、積極恢復臺商在越南的投資信心等四項嚴正要求。

(二)駐越南代表處黃大使志鵬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陳總領事柏秀亦多次向越南相關部會高層表

達我政府對 513 暴動事件之嚴正關切，要求嚴密監控 518 示威活動，保證臺商之生命財產安全。越方高層對暴動波及臺商，向我政府及臺商表達深切遺憾及鄭重道歉，亦表示將嚴懲破壞份子，並全面採取預防性保護措施，嚴格控管非法集會，對臺商及台僑聚集處加強巡邏維安。到昨天 5 月 18 日有關情形都顯示了越方對我們承諾的具體實現。

(三)越南駐華裴代表及該國高層已分向林部長與我駐越黃大使表示，對暴動事件造成台商龐大損失，代表越南政府表達深切遺憾及鄭重道歉。越南政府日前並已應我方要求派遣軍警人員到臺商聚集地區、臺商工廠所在地區、臺商會館及預備做為臺商及僑民緊急避難的相關安全處所、以及我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點維護安全或加強巡邏。裴代表並稱，越南當局已逮捕 1,000 多名非法破壞份子，並將予起訴嚴懲。

參、保護台商及僑民具體作為

一、增加駐處緊急聯絡電話：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除原有之急難救助電話，另分別各增設 3 支及 4 支急難救助電話，提供需要協助之臺商及我國人聯繫，以提供協助；相關資訊除透過駐處網絡、臉書等管道傳播外，並上掛外交部網站「越南暴動事件」專區。

二、強化聯絡網絡：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及駐越南代表處平日業與越南臺商會聯合總會及其各地分會建置聯絡網絡，且於 5 月 9 日通知各臺商會轉請旅越國人注意越南當地情勢。13 日暴動發生時，亦經由此聯絡網絡迅速周知國人留意人身安全，並與各地避難集結處所保持聯繫，同時掌握臺商廠房受創情形，得以立即向越南政府反映。518 示威活動前駐處並規劃設置 13 處緊急安全場所，備妥乾糧飲水等物資，確保倘突發事故發生時，我在越臺商可立即獲妥善安全之保護與照顧。

三、協助國人返國：外交部於暴動事件發生後立即協調航空公司，並保證協助臺商及眷屬取得返國機位。胡志明市（新山一）國際機場每週有 52 班次飛臺（桃園、高雄、台中），每日約有 7~8 班次。經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協調現地航空公司，並設法掌握臺商、僑胞搭機返國需求，洽請交通部協調國籍航空公司因應。5 月 14 日迄 18 日計採放大機型 9 班次，加開加班專機 3 班次，提高整體運能 23%，確保欲返國之國人均能取得機位，各日實際總載客情形每日仍有逾百以上之空位，據統計，昨天單日就有 616 個空位；在這一般期間旅居越南國人返台人數到昨天為止達 6,465 人次。對於希望在近日內離開越南返國之民眾，或由暴動地區撤離之安全地區民眾，倘當地交通發生困難，我駐處亦提供當地交通協助。

四、護照通關便利：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自 14 日起於機場設置服務站，提供返國臺商及國人必要協助；另協調移民署同意免收返國申請入國證明書副本 400 元之規費；對匆忙逃離未攜護照者，可不經遺失申報、保留原護照效期，返國補發第二本效期 1 年 6 個月臨時護照，免收規費等措施。

五、行政支援：外交部除電匯專款供駐處安排照護臺商及僑胞，另因應事況發展，調派駐越南代表處 2 位同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襄局長中誠及 3 位曾在胡志明市服務之資深同仁於 14 日、16 日及 17 日分抵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支援，協助服務臺商及僑民。

六、旅遊警訊：外交部自 15 日起即將平陽省、同奈省調升為「橙色」，胡志明市為「黃色」

旅遊警示燈號，17 日起再提升越南全境為「黃色」旅遊警示燈號，胡志明市第一郡為「橙色」旅遊警示燈號。

七、518 示威活動應變計畫

(一)強化聯絡網絡：外交部緊急應變小組與駐處保持密切聯繫，嚴密掌握駐地情勢，於 18 日起每小時將當地最新情勢通報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並提供予媒體參考。計發布數十則簡訊供相關部會專人及媒體記者參考，相關資訊並公告於外交部網站。

(二)規劃安全場所：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已與當地臺商會及僑領等保持密切聯繫，另規劃駐處辦公大樓空間及多個安全場所共 13 個作為必要時臨時避難場所，並指派專責同仁進駐，建立密切聯繫網絡。兩處並均洽妥當地旅行社預先準備大型巴士，並請越南公安部協助必要時派員跟車保障進出安全，並要求越南政府在相關緊急避難集結地點提供維安。

肆、協助受損臺商爭取補償

我政府至為重視於此次暴動中受損臺商之權益，各相關部會及駐處均持續進洽越南政府強力要求應給予我受損臺商補償，並協助臺商依臺越投保協定向越方求償。經濟部沈次長近期將率團訪問越南瞭解臺商受害情形及建立雙邊協商機制，討論相關賠償事宜，外交部也要求越南政府安排該團會晤對等層級官員，針對我臺商受損情形，作最妥善的處理及賠償。

越南駐華裴代表於 18 日已明確回應林部長 4 項要求中有關賠償之部分，明確表示已採取下列措施：一、越南國家主席、公安部長以及各省市的 7 個代表團已分別到平陽及胡志明市進行慰問及探視，以瞭解臺商之實際損失並聽取臺商意見與建議；二、越南各部門及地方官員到遭受損害之現場評估損失，依照越南法律規定及國際承諾研究賠償方式；三、越南政府具體的承諾是，建議採取土地稅、營業稅之減免、協助優惠貸款或不計算逾期貸款等作法以彌補台商損失，最重要的是協助企業儘早恢復正常之生產活動；四、越南政府將盡最大努力，以最高決心保衛、支持包括臺灣在內之外資企業，不容許再發生暴亂。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台越之間簽有財政合作備忘錄，所以本部部長在 5 月 16 日發函給越南的財政部長和台灣事務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表達我們嚴重的關切，也希望能夠保障我們台商的安全並提供財產上的必要協助，財政部的工作範圍包括了公股金融機構的因應作為和稅捐認列損失的部分。

在公股金融機構的部分，我們每天都有跟 4 家在越南的分行保持聯繫，以了解其營運概況及員工安全與否。本部也有打電話請各公股金融事業去了解所有授信客戶的損失，對越南受災臺商提供必要之金融協助。另外，公股銀行也配合銀行公會和金管會的要求，特別對債務期限予以展延，或是對於需要貸款的台商提供協助。我們也配合依僑委會的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險專案規定，協助受災客戶辦理專案貸款。

在稅損認列方面，由於分公司有合併報表的認列，因此我們配合經濟部、行政院的整體規劃，對於營利事業在越南設立之分公司因越南排華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我們將採取比較簡便的作法

，包括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提供損失清單、相關照片等損失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其損失。

至於營利事業在越南設立之子公司，因為沒有涉及合併報表，如果子公司有減損，我們對母公司也提供稅捐上相關必要的簡化程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杜次長，張部長在 APEC 的貿易部長會議裡面有跟越南的貿工部長見到面，他們有當面向張部長表達歉意，越南駐台代表也有跟林部長表示歉意。可是到目前為止，越南對台商損失所表現的最大善意，從他們的國家主席到公安部長所有首長都只有說賦稅的減免、低利貸款及貸款期限的展延，台商是在他國投資，而我們是台商的母國，請問經濟部的立場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台商受損的狀況不一樣，在國際上也有非常多種賠償方式，除了現金以外，還包括債務的免除、賦稅的減免或是優惠貸款，在國際上這些都是可能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根據投資保護協定第五條規定，不管是個人對個人（P to P），或是個人對政府（P to G），我們都要幫台商代為向越南政府求償，可是問題是我們不知道成功的機率有多少，因為越南政府到現在都沒有表態。過去有沒有 G to G 也就是政府對政府求償的例子？在這份投資保護協定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定？經濟部認為可以做到 P to G 或 G to G 嗎？

杜次長紫軍：這份投資保障協定主要是針對 P to P 或 P to G 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所以沒有 G to G，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對。我們認為這次他們的政府對於動亂的預防及發生動亂之後的處理並沒有盡到完善的責任，所以主要是由企業向越南政府提出求償。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們政府的立場就是從旁協助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要幫民間企業來向越南政府要求賠償。

黃委員偉哲：是集體求償或個別求償？

杜次長紫軍：原則上我們會先跟越南政府討論，並聽取台商的意見，然後再來做決定。

黃委員偉哲：一拖就好幾個月過去了，所以你們要重視時機。

杜次長紫軍：根據這個協定，我們必須先進行友好協商，所以確實要花比較長的時間。因為台商都有投保，我們希望能夠先處理保險的部分，如果他們的財務有問題，我們也會幫忙解決。

黃委員偉哲：保險本來就可以由保險公司處理。

杜次長紫軍：我們要幫忙先來解決短期的債務問題。

黃委員偉哲：印尼在 1998 年也曾經發生過排華暴動，死了 1,250 個華人，有一百多個婦女被強暴，那一次的動亂非常嚴重，我們有沒有跟印尼簽投資保護協定？

杜次長紫軍：應該是有。

黃委員偉哲：我們有簽，當年經濟部次長林義夫表示，我方可依據投資保障協定來求償，最後台商從印尼所獲得的賠償是零，根本就不了了之。現在 2014 年又來一次，而且這次更無辜，是因為中國跟越南之間的領海糾紛，2013 年中國總理李克強去越南訪問的時候，雙方還說要和平共同開發南海的石油氣，結果一年之後就撕破了這個協議，我們台灣何其無辜！1998 年印尼的排華暴動，我們台商向印尼政府的求償結果是零，政府有沒有吸取到什麼教訓？在這次 2014 年，會不會又只是像當年經濟部林義夫次長所說我方可根據投資保護協定向對方求償？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有什麼進步呢？尤其越方根本就沒有承諾要賠償金錢。雖然投資保障協定第五條有規定，他們給我們的賠償不得低於我們因類似事故所給予其他國家的賠償，也不要講低於或高於了，他們根本連一毛錢都沒有承諾要賠償。

杜次長紫軍：我跟委員報告，台越投保協定第八條約定，如果雙方友好協商不成話……

黃委員偉哲：仲裁。

杜次長紫軍：對，提起國際仲裁，而且會由國際商會進行仲裁。

黃委員偉哲：這是雙方同意的仲裁，如果越南一推二五六，跟你說這一家仲裁我不同意，那一家仲裁也不同意話，還能夠仲裁嗎？

杜次長紫軍：沒有，協定有指定是由國際商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進行仲裁。

黃委員偉哲：還有約定「應在任何一方要求下，以雙方同意的條件」，因此在條件成就之前越南可能就開始拖了。東南亞這麼多國家，像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印尼都曾經發生過排華事件，越南又來一次，請問東協國家裡面有哪個國家沒有發生過？澳洲也發生過白澳政策事件，不過那已經過去了。政府的政策還是鼓勵台商南向嗎？還是要在這個時候引導他們鮭魚返鄉？

杜次長紫軍：這要看台商的投資型態，如果它的競爭因素在於低……

黃委員偉哲：基本上台商在越南大部分都是為了低廉的人力……

杜次長紫軍：是為了低成本，所以台商必須去找尋……

黃委員偉哲：而不是提高附加價值。

杜次長紫軍：對，所以要看台商的性質來決定它會到什麼地方。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認為這次在越南的台商，能夠因勢利導回到台灣的機會不大嗎？

杜次長紫軍：如果台商願意藉這個機會提升生產的層次，並增加附加價值的話是有機會的，但是如果仍然希望……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這樣做的腹案？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去拜訪這一些台商，如果他們願意提高生產層次回到台灣，我們一定會輔導。

黃委員偉哲：我有一些台商朋友私下說越南即將跟美國簽 TPP，越南本身又是東協的國家，也是 RCEP 的成員，而且他們的產品成本低，因為每個小時的平均工資只有 0.39 美元，大概只有 12 塊台幣，然後賦稅又低，現在越南政府也承諾給予減免賦稅，再加上他們接下來賣到歐美或其他國家的市場是零關稅，所以即便真的極度不安全，他們回來的機會也不大。在這種無奈的情況下

，你說台商能夠怎麼做？政府能夠幫忙他們怎麼做？對於這一點我們是有一點悲觀的。

杜次長紫軍：我們最近在跟越南談，希望能重新簽一份涵蓋範圍更廣，對台商的保護更周全的新投資保障協定。

黃委員偉哲：新的？

杜次長紫軍：對，正在談。

黃委員偉哲：過去都沒有成功過，可是這一次由於政府的出面跟幫忙，以及越南跟中國的情勢緊張，越南有必要留住外資，只要給予越南政府足夠的壓力，他們可能願意做出多一點的讓步也不一定，這個要看政府怎麼樣施力。

其次，投資保障協定是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跟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的，所以應該是由外交部管轄。協定的第五條約定「核准之投資由於戰爭、武裝衝突、國家緊急狀態、暴亂、叛亂或騷亂所受之損失，任一締約一方給予投資者有關恢復原狀、賠償、補償或其他之清償，應不低於該締約一方給予任何第三方投資者之待遇。」白紙黑字寫在這裡，如果雙方對於賠償的待遇不滿意的話還可以交付仲裁。這個是外交部主管的，因此要請問石次長，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天我們的駐處跟外交部……

黃委員偉哲：還是坐任這一張投資保障協定成為廢紙嗎？

石次長定：當然不會……

黃委員偉哲：好，那你告訴我。

石次長定：我們現在已經有具體的作為，而且我剛才跟大家報告得很清楚，這兩天裴仲雲代表已經答復外交部，表示他們的高層非常重視，中央跟地方政府也已經派員到災區了解台商受損的狀況，同時也希望了解未來大家合作怎麼樣……

黃委員偉哲：台商受損及受損得多嚴重，是他們自己要趕快去處理的，至於我們政府可以做的事，是如何 enforce 以及執行這一份投資保護協定，讓它成為一份有效的文件，不要讓它像過去跟印尼或其他國家簽的投資保護協定一樣，變成不了了之。

石次長定：這部分我們已經在積極處理了。

黃委員偉哲：在積極處理了嗎？

石次長定：在積極處理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剛剛說 5 月 9 日就已經預警了，也跟台商會講過了，但是事情怎麼還會變得無法收拾？

石次長定：我想越方……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跟越方講過可能會有大騷亂嗎？

石次長定：我們掌握的所有情資……

黃委員偉哲：是越方提供的嗎？

石次長定：我們根據各個國際情勢以及越方跟中國大陸的情勢研判，從過去越方的行徑來看，基本上應該會朝這個方向走，因此假如發生遊行及示威的話，我們也希望台商能夠密切了解其發展。

黃委員偉哲：明知大卡車要從對面開過來，你還讓他們跟大卡車撞。5 月 9 日已經預警了，可是還是讓事情這樣發生，還是變得一發不可收拾。

石次長定：我們已經採取一切可能防範的措施，這是一個預警。等到事件發生之後，這兩天越方給我們的答復都表示是失控及失序，都是破壞份子，是在越方根本不了解的情形下……

黃委員偉哲：推給破壞份子是最廉價的。

石次長定：當然他們付出的代價非常大，對我們跟他們都造成非常大的損害。

黃委員偉哲：越南哪有付出什麼代價？

石次長定：對越方在國際上……

黃委員偉哲：如果真的依據投資保護協定讓對方付出代價，那就是你的本事了。

石次長定：不是讓越南付出代價，而是要能夠確保我們台商跟台廠的安全。

黃委員偉哲：當然亡羊補牢也很重要，剛剛杜次長也講過了，但是如何讓造成的既有損失獲得一定程度的補償，才是簽這個投資保護協定的用意。不管跟哪一個國家或印尼簽了，都拿不到一毛錢，我們在 1993 年跟越南簽，如果 21 年後的 2014 年還拿不到一毛錢的話，這樣就沒有意義了。台商相信政府要幹什麼？

石次長定：我們簽的協定都符合國際上的規範，所以我們會依國際上的案例求償。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具體的成果。謝謝次長。

石次長定：謝謝。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三個議題，第一個是針對災後重建，第二個是針對求償，第三個是針對後續安全。我調整一下順序，先從求償的部分開始詢問。剛才杜次長的答詢，會讓越南在地台商感到台灣真的沒有政府，請問我們的政府在哪裡？如果你是在越南經營的業者，你覺得政府從頭到尾講的只是投保協定，表示由台商自己去處理，如果跟越南政府求償不到的話，就去打國際仲裁，這樣好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不是這樣講的……

林委員岱樺：我可以理解。我還沒有講……

杜次長紫軍：我是說政府要協助企業做這一件事情。

林委員岱樺：政府怎麼協助呢？投保協定講得很清楚，此外，政府要協助台商的話還有很多外交手段，譬如經濟上的投資或外勞政策。再者，除了對越南政府表達抗議及不滿以外，如果真的求償不到的時候要召回越南代表，這才叫政府。甚至政府可以用武力，當然本席也不希望動用到武力，因為我們是小國家而且資源有限，但是這是政府的手段。我不曉得您為什麼這麼堅持一定要由民眾用 P2G 或者 C2G 的方式，並覺得 G2G 是不可行的。次長是不是要再說明一下？

杜次長紫軍：我剛剛講不是政府跟政府之間求償，另外對於您剛剛提到政府可以用的行政手段跟措施，我們都會在將來討論的時候一併考慮，但是因為現在還沒談，我們不可能在還沒談的時候就把所有的武器拋在桌上對外說明。

林委員岱樺：好，次長講這句話就夠了。您說政府願意 100%協助台商求償，但是總是要有期限，請問您的期限是什麼？現在是 5 月，年底前要有績效吧？否則一拖……

杜次長紫軍：因為在國際上前面有友好協商，而且過去仲裁的個案通常是 3 到 9 個月，所以我們抓 6 個月。

林委員岱樺：你講得更明確了，年底前我們會看到政府在協助台商進行相關的求償上有具體成效。災後重建部分，僑委會提到海外信保基金在 5 月 14 日的時候開辦了越南五一三專案，但是本席發現依照信保基金的相關規定，如果台商在台灣沒有母公司或設立據點，只是在越南單打獨鬥的話，根本沒有辦法提供擔保品，對於這樣的公司，你們要如何協助他們災後重建？還是乾脆把他們排除在外？你們的看法怎麼樣？你們的規定是怎麼樣？執行面如何？請陳委員長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災後重建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受災的廠商，以往的案例譬如泰國的水災還有遇到風災的廠商，我們是針對重建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沒有問題，但是你們的投保……

陳委員長士魁：融資的部分是另外一個。

林委員岱樺：但是你們已經講了，一定要在台灣有母公司的企業才可以，您好像答非所問。我講的是你們的信保基金已經有這樣的規定，那麼對於在越南單打獨鬥，可是在台灣沒有母公司的業者，你們要不要提供支援？

陳委員長士魁：要，我們還是要執行。當地有 12 家我們的往來銀行，台商可以直接跟當地的銀行申請融資貸款。

林委員岱樺：跟當地銀行是指跟本國的分公……

陳委員長士魁：不只是本國公司，簽約銀行都可以。

林委員岱樺：條件上有沒有不同？對於在台灣有母公司的越南台商，跟在台灣沒有母公司的台商，他們得到的融資條件有沒有不一樣？一個是本國的信保基金提供，另一個是策略聯盟並跟在地融資銀行合作，在這樣的情況下條件有沒有不一樣？跟你們進行策略聯盟的銀行買不買單？

陳委員長士魁：細節我請信保基金的薛董事長報告。

主席：請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答復。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越南台商在當地跟我們的簽約銀行貸款，以及回台灣以 OBU 的方式貸款的條件是一樣的。其次，我們現在已經初步決定開始啟動優惠措施，第一個是免擔保品，第二個是貼補 2% 的 interest 還有 0.625% 的手續費。

林委員岱樺：我再強調，對於在台灣沒有母公司的企業你也提供這些……

薛董事長盛華：沒有問題，在當地銀行就可以了。

林委員岱樺：財政部表示台商要列舉財產損失費用的話，只要提供照片跟文件就會一切從寬給予減除並抵稅，但是這一次政府的撤僑工作並沒有很即時，也未盡到告知跟緊急處置的責任，因此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負擔部分的責任。請問吳次長，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不可以針對這些企業負責人在海外所得稅率上予以處理，以專案方式減低台商的負擔？本席要強調是針對負責人，不包括相

關的親屬跟子女。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目前的了解，投資方式以透過第三地去越南設立子公司的型態最多，如果是用子公司方式的話，在稅制上是依照當地的稅法，沒有跟本國企業合併報稅的問題，只是未來如果子公司最後形成投資損失並由母公司認列的話，到時候我們會予以處理。基本上，我們目前掌握到採分公司型態的數量相對是非常少的。

林委員岱樺：你可以針對本席講的內容更確切的回答嗎？我是說在海外所得的稅率上，針對這些企業負責人以專案的方式處理，可是你剛才是說母公司跟子公司。另外本席說只針對負責人的部分，用相關的專案抵減台商的負擔，不包括相關親屬及子女。

吳次長當傑：委員剛剛提的如果是指負責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話，因為綜合所得稅是屬地主義，並沒有涉及海外的來源所得，所以這部分並不在我們的課稅範圍裡面。

林委員岱樺：你們講到發函給越南政府要求保障台商權益，另外要保證銀行不會抽銀根，並由銀行公會訂定紓困方案，而且只要是經濟部移送的受害台商，可以向銀行協商續借或展延，但是我不知道財政部要求各銀行不抽銀根是否有強制力？

吳次長當傑：財政部負責的是公股銀行的部分，金管會要求整體銀行提供必要融資，財政部所屬公股銀行一定完全配合辦理。在配合辦理的依據方面，銀行公會在上個禮拜五已經有對外說明，金管會也同意……

林委員岱樺：民間銀行會不會協助？

吳次長當傑：民間銀行基本上是財政部負責，財政部因為有公股股權，所以我們會對公股銀行做必要的……

林委員岱樺：對於民間銀行會不會協助台商而不抽銀根，要講清楚。

吳次長當傑：這個部分是屬於……

林委員岱樺：你要不要做台商的後盾，就一句話而已。

吳次長當傑：我覺得應該都要。

林委員岱樺：你什麼時候要邀集民間的業者？還是你要發一份正式的新聞稿，不然民間幹嘛理你？你總是要有實際的動作，邀集他們要求不可以抽銀根，然後看他們同不同意。你總不能只是喊話，畢竟他們之中又沒有政府的股份。

吳次長當傑：因為今天金管會剛好沒有來，所以我們一定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金管會，但是公股銀行的部分財政部一定會處理。

林委員岱樺：民間的部分要在一個禮拜之內處理，因為已經很晚了。

吳次長當傑：我們會轉給金管會。

林委員岱樺：從 5 月 13 日發生暴動到現在，已經快超過一個禮拜了。

吳次長當傑：其實金管會已經在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所以他們一定會配合辦理，這個部分……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堅持民間的部分只要信心喊話或溫情喊話就好了，可是如果民間銀行抽銀根而你不管的話怎麼辦？你現在講的都沒有實際作為。

吳次長當傑：金管會一定會管。

林委員岱樺：怎麼做？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屬於金管會的職權範圍，金管會已經在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所以我相信曾主委一定會處理，我們也一定會在會後向曾主委轉達。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我們會提一個臨時提案，請財政部跟金管會要求非官股銀行，在對台商的相關救濟上一定不可以抽銀根。請你們……

吳次長當傑：公股銀行一定會處理。

林委員岱樺：我講的是民股嘛！政府的力量在哪裡？如果政府要當靠山的話，你們就要展現協調力及有擔當的能力嘛！

產創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可由國發基金編列預算支出。此次越南排華反中暴動造成台商的損失，國發基金是否有這方面的融資業務？你們是不是有匡列預算來做專案融資呢？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沒錯，是有這條規定，在部會之間研擬之後，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准的話，國發基金就一定會完全配合。

林委員岱樺：您這邊如何與行政院聯繫呢？

陳主任委員建良：跨部會來協調，包括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一起來協調。

林委員岱樺：此協調機制何時會啟動，政府已經召開過國安會議，現在你是不是順著本席的問題在答呢？

陳主任委員建良：如果有這種需要，行政院自然就會下令，在國安會議當中就會要求國發基金去配合。

林委員岱樺：政府對此案根本就不傾向以專案來核准國發基金，所以你的答案已經很清楚了。本席質詢的重點，就在於事後的救濟及補助，官員的態度是救急不救窮，本席也認同，但是千萬不要救大不救小。針對在地業者，不管在台灣是不是有母公司，你們都應該一併去支持。針對民間業者如果有抽銀根的部分，政府也要積極去協調，而重點就在時效方面。剛才杜次長提到，他希望在年底前能有具體求償方案來對國人作說明，還有災後重建的部分，經濟部、財政部及你們在收件 1 個月內也要立刻去做處理，不要像毒奶粉事件一樣，就是整個收完件之後才去向中國求償，現在你們必須在收件之後，比如一星期收到幾件，就要馬上去進行協商。

陳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在這段時間都辛苦了，今天部長去開 APEC 會議，所以就沒有列席本會。本席看到我們及對岸兩邊的狀況，我覺得我們太軟了，對岸不僅僅是停止雙邊計畫，而且軍隊也都派過去了。相較於這種情況，現在我們的作法是不是可以得到條約上的保障，對此你們有幾成的把握呢？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條約明文規定一些程序，當然我們會依照程序來進行。雙方在協商過程當中，政府會運用各種可能的工具……

黃委員昭順：次長不認為我們的態度太軟嗎？我們應該拿出更為強硬的態度！

杜次長紫軍：報載中國大陸宣布延緩與越南的一些合作事項，他們兩國有比較多合作交流的業務，我們與越南主要是以貿易投資為主，其他合作交流的部分並不多。

黃委員昭順：本席大概不能贊同次長這樣的答復，我們已經受到很大的報復了，如果在態度上還不更為強硬的話，我們還要跟他們談什麼呢？到現在為止，有關此次的談判，你們有多少把握？還有您提到要修改條約，你們準備要怎麼修改呢？

杜次長紫軍：這是兩件事情，其實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和越南有在談，就是將 20 年前的投保協議以新的來取代，讓涵蓋範圍可以更廣，也能規定得更為清楚，如此使雙方在處理時，爭議也會減少，譬如說……

黃委員昭順：現在我們對他們這樣的態度已經夠了嗎？

杜次長紫軍：不是如此，我們談新的投保協議，和後來發生不幸事件而要以舊的投保協議來求償，這是兩件事情。很多事情還沒有談的時候，很多東西……

黃委員昭順：還沒談就態度太軟，當然就會談不成。

杜次長紫軍：也不是……

黃委員昭順：裴代表向我們提出 6 次道歉，你覺得這樣就可以了嗎？

杜次長紫軍：林部長 4 度要求越南駐台代表到外交部，並向他提出一些要求，就是很明確一定要他去轉達我們政府的 4 點要求。

黃委員昭順：你們能保證一定可以做到嗎？

杜次長紫軍：向委員報告，所有的國際談判沒有「保證」兩個字！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態度比中共軟太多了。

杜次長紫軍：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力量……

黃委員昭順：請教石次長，越南駐台代表在我們這邊的幾次記者會，這樣就夠了嗎？他們一定會做到嗎？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但是在台北，也同時在河內、胡志明市及他們的各級政府，表達我們嚴正的立場，包括求償、道歉、懲兇……

黃委員昭順：如果他們做不到的話，你們有提出可以具體懲罰他們的具體方法嗎？

石次長定：委員也知道在廣大興案時，我們動員國內所有的資源來達到目的。

黃委員昭順：廣大興案是很不錯的案例，不過本席想瞭解的是，我們在本案中動用了什麼以及準備要如何去做呢？如果他們不做的話，我們的具體作法又是什麼呢？

石次長定：委員很清楚這方面的問題，這幾天外交部……

黃委員昭順：我就是不清楚才會問嘛！

石次長定：我們公開有 4 次……

黃委員昭順：還是不夠吧！

石次長定：當然，所以經濟部次長馬上要率團去。

黃委員昭順：經濟部次長是說針對那幾項，只帶三個產業去而已！

石次長定：當然，不限於經濟部這個團……

黃委員昭順：包括紡織業、鞋業及自行車業，如果今天只是派經濟部次長，而帶的產業也只是上述三個的話，本席認為你們一定會無功而返。

石次長定：昨天與裴代表……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只有這三個產業呢？

石次長定：規劃中要去處理……

杜次長紫軍：向委員說明，那是我們的技術專家要去做調查及瞭解，其中包括生產力中心、紡織所、紡織業、自行車業及金融輔導中心等專家都會一起去……

黃委員昭順：第一次去就只限技術層面嗎？

杜次長紫軍：分為兩塊，一方面是去幫台商解決能夠恢復生產的問題，另一方面是去越南的兩個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向他們表達補償的相關事宜。

黃委員昭順：此次這個團是代表我們國家第一次出去，如果只有這幾個產業，而且只限於技術層面去談的話，本席認為這是不夠的。

杜次長紫軍：委員，那些專家是幫台商的忙，跟越南政府談的話，是政府對政府之間……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是政府對政府，但還只是談這幾項嗎？

杜次長紫軍：不是！不是！全部的台商……

黃委員昭順：還是次長去嗎？

杜次長紫軍：是。

黃委員昭順：其他部會呢？

杜次長紫軍：目前外交部駐越南大使及僑委會都會一起去。

黃委員昭順：次長，這是我們國家第一次出去談，現在中共這麼強勢，如果我們僅止於是技術性，而且是技術的次長前往，本席認為是不夠的，我們希望在整個過程中……

杜次長紫軍：前往的沈次長是主管投資業務的次長。

黃委員昭順：我們給他什麼樣的後盾去談？我們有沒有具體表明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必須再把人員撤回來？

杜次長紫軍：我們去談判之前，所有談判策略會先擬定。

黃委員昭順：這個談判策略一定要比對岸再強，可以做到嗎？

杜次長紫軍：我不太了解對方的談判策略如何，但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力量，運用所有可能的工具來擬定談判策略。

黃委員昭順：其次，根據報載統計資料，有 224 家台商受害，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224 家被侵入。

黃委員昭順：真正受害程度有多大？

杜次長紫軍：逐家調查，其中比較嚴重的是被縱火部分。

黃委員昭順：大概有幾家？

杜次長紫軍：被縱火大概有 18 家，據了解，有 5 家是完全燒毀，不能恢復。

黃委員昭順：那這 5 家要不要撤回？

杜次長紫軍：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台商企業討論。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現在還不了解？

杜次長紫軍：對！現在是由駐經濟組正在談，等沈次長過去，會再跟這些廠商討論。

黃委員昭順：5 家是付之一炬、完全燒毀？

杜次長紫軍：目前了解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損害大概多少？

杜次長紫軍：個別再做調查，因為要配合當地……

黃委員昭順：實際的……

杜次長紫軍：實際金額還沒有出來。

黃委員昭順：根據報紙報導，至少有兩家要離開，請問是哪兩家？

杜次長紫軍：報紙報導的是哪兩家我不清楚，不過台商有意願離開，我們一定會幫忙、協助。

黃委員昭順：如果台商要離開，台灣準備好了嗎？我們要不要讓他們回來？準備在什麼地方讓他們回來？

杜次長紫軍：這部分工業局已經成立專案小組，如果台商要離開，可能有幾種狀況，一種是回台灣投資，那麼他就必須進行產業升級；有些台商可能會選擇第三地，我們會視台商需求予以協助。

黃委員昭順：台商從到大陸投資、到越南投資，甚至到印尼投資，種種的風險，幾乎是我們台商無法忍受的，如果我們不能藉這次機會，在我們台灣自己的土地上整理出一個區塊，讓他們回來投資？我覺得這次的事件我們就沒有得到教訓，所以具體請教經濟部，我們能不能就現有的工業區或馬上要成立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把這些台商列為我們招商投資的最重要部分？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針對每個台商個案，盡全力來協助。

黃委員昭順：次長如果僅止於這樣的答復，我覺得對台商的誘因是不夠的，你們要再提出更多的誘因。到越南、印尼投資，雖然有那麼大風險，他們還是前往投資，顯然這就是整個誘因的問題。

杜次長紫軍：委員，他們選擇到這些地方投資，是因為需要大量勞動力，譬如製鞋業需要大量勞動力，這樣的企業要他們回來台灣經營，然後由我們提供充分的勞動力及很低的勞動成本，這是有困難的，所以這些企業如果要回來，就必須提升技術能力和產品附加價值。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應該是我們可以努力的。

杜次長紫軍：是，我們會視其意願再來協助。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次長可以就這個部分做一個完整的規劃。我們從前年就一直高喊「引鳳築巢」，但實際上卻看不到成果，所以我們必須從這次經驗學到教訓，把整個投資環境規劃出來，讓台商可以回來。這一點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杜次長紫軍：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越南原本要舉行抗議大遊行，但政府一聲令下，全面停止，這表示整個情況都在越南政府可以掌控之下，那之前 13 日怎麼會有暴動呢？請問次長，打台商、燒工廠，這是越南政府默許的嗎？還是在背後策劃、煽動？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越方給我們的答覆是失序、失控的暴亂，是少數破壞分子的行為，但是因為受害、受損的是我們台商的財產和安全，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政府在整個評估上，基本上跟委員剛才的立場是一致的。

李委員慶華：越南這個國家是什麼制度，大家都知道，我在國會殿堂明白的講，也要留下紀錄，並表達對越南嚴正的抗議，也就是這個行動不是越南政府策劃的就是縱容的，否則怎麼會原本全國要辦更大的抗議、示威遊行，一聲令下就整個消音、停止？現在大陸要暫停雙邊計畫，那麼我們對於越南有什麼樣的抗議、報復等強硬措施？

石次長定：目前處理這個緊急情況，我們希望越南可以道歉、懲凶，並起訴相關人員，現階段則是對台商的賠償及後續安全予以保障，這是目前我們的重點。這幾天基本上我們在這方面已經跟越南政府及越南駐台北機構有了具體性的進展，目前我們可以透過緊急應變機制，向台商表達政府的決心及越南方面充分的合作，至於後續的安排，我們是絕對不會掉以輕心。

李委員慶華：懲凶的部分，一定要積極追究到底，盯住這件事，好不好？

石次長定：是，當然，我們會以廣大興案為例子……

李委員慶華：在這個過程中，很多人提到一件事，就是外國忙著撤僑時，我們在印製「我是台灣人」貼紙，這是怎麼一回事？

石次長定：這件事外交部非常慎重且密切的處理，原因就在於整個事件涉及台商安全，而根據我們的了解，5 月 14 日，也就是在暴動、失序之後，我們駐越南黃代表曾經在館裡召集所有越北台商，就後續緊急應變處理方式會商，當時會議上得到的決議就是印製相關貼紙。因為當時越北還沒有被波及，但謠言四起，所以當時台商的共識就是希望採取若干步驟，而張貼「我是台商」的……

李委員慶華：是台商的意思？還是外交系統的意思？

石次長定：我想可能是大家討論所獲得的結論。

李委員慶華：請問這個貼紙，到今天為止，送過去了嗎？

石次長定：送過去了，我們的整個假設就是，希望因為我們已經採取了任何措施，而讓這個傷痛不會發生，甚至避免成為暴動被波及的對象，所以我們做了這個事。

李委員慶華：聽說紅色警報已經解除了，是嗎？

石次長定：沒有。今天還是他們重要的紀念日，也是當時網站上流傳集結的日子，所以到目前，我們今天跟昨天的所有措施是一樣的。

李委員慶華：第一個問題，對於我們去越南旅遊，外交部的主張是什麼？

石次長定：我們在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們已經對越南全境提升警戒，對於集結的重點更是提升

到橙色，請國人非必要勿前往。

李委員慶華：第二個，你們是否主張台商現在就回去？或是主張暫時不要回去？

石次長定：目前我們有透過所有的聯繫網，我們在報告中講得很清楚，外交部一共開設了 14 個緊急避難的安全處所，到目前為止，使用的人數從高峰的 700 名降到現在的 200 名，這兩天我們提供的緊急回台機制已經有 6,465 名國人使用。

李委員慶華：所以不會主張台商現在就可以回到越南嗎？

石次長定：不會，我們派到越南的領務局龔局長以電話回報，胡志明市目前的狀況正常，留守的台商已經恢復上班了，今天的情形是這樣子。

李委員慶華：中共跟越南的船隊在海上對峙，在陸上則有報導指出中共的人民解放軍集結到中越邊境，有沒有發生軍事衝突的可能？假如有這種可能，會不會使得我們的台商處於更危險的暴動威脅之下？

石次長定：中國大陸跟越南已經停止交流，後續還有一些報復的措施，關鍵就是中國大陸在海上的鑽油平台所引發的爭議，到目前為止，雙方仍然各執己見，越方已經主張提到國際上去進行仲裁，但是美方的態度很清楚，中國大陸現在所採取的措施是挑釁的行為，對該地區的和平跟安定有負面的影響。我們對南海、東海問題所採取的和平倡議，基本上凸顯了我們依據國際法來解決爭端的立場。

李委員慶華：本席要強調的一點就是，中越如果發生軍事衝突，在那裡的台商會不會遭受更大的威脅？請外交部要密切注意這一點。

石次長定：我們會密切注意，也會採取一切防範措施。

李委員慶華：杜次長，到現在為止，有沒有在越南的廠商要撤資？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廠商已經明確表示要撤資。

李委員慶華：越南代表說要以減免土地稅、營業稅、協助辦理優惠貸款或不計算先前過期貸款做為賠償，你覺得夠不夠？

杜次長紫軍：這要看個案來決定，這些都是將來可能的賠償形式，除了這些，還有包括現金、特許執照期限的延長，依過去的國際慣例，這些都是可能被接受的項目。

李委員慶華：希望政府能夠全力為台商爭取該有的權益和損失的賠償。

杜次長紫軍：是，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一定會去做。

李委員慶華：看起來越南代表所提的賠償方案太少了，只是減免土地稅、營業稅、協助辦理優惠貸款，可是有廠商整個工廠都燒掉了。次長，有些工廠不知道要何年何月才能復工，那停工的損失是否也列入要求賠償的範圍？

杜次長紫軍：我們向對方所提的賠償會包括損害的部分和停工損失的部分，我們就這兩個部分都會向對方提出要求。

李委員慶華：現在我們在越南的台商有很大一部分是透過第三地到那邊去投資的，據說經第三地到那邊投資的台商並不包括在賠償範圍內，經濟部的立場是怎麼樣？你們要如何保障這些台商？

杜次長紫軍：如果單純的根據 1993 年雙方所簽的投資保護協議，是以雙方政府同意投資的廠商為主，所以不包含第三地，但是我們政府現在的立場是，我們不只是讓廠商自己去進行求償，還由政府統一來跟對方談，就是希望涵蓋的範圍能夠擴大。

李委員慶華：這一次的談判會爭取把經第三地投資的台商也放在裡面嗎？

杜次長紫軍：是的，我們希望只要是越南政府核准有案的台商投資，都應該要納入賠償的範圍。

李委員慶華：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希望經濟部能夠全力爭取。

杜次長紫軍：是。

李委員慶華：越南還是一個適合台商投資的地方嗎？

杜次長紫軍：沈次長禮拜三率團去，也將一併評估未來投資風險是不是會因為這次事件而增加。

李委員慶華：越南代表公開喊話請台灣朋友不要走，你的看法怎麼樣？

杜次長紫軍：越南政府必須要了解這件事情會不會使得越南對整個治安的掌控無法挽回？如果將來變成一種常態，其實不只是台商，所有的外商在要進行新投資的時候，這一定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

李委員慶華：越南代表裴仲雲叫台灣朋友不要走，本席在此要回應他的話，其實很多人想走也走不了，可是再不走的話，很怕留下來會被人家打死，越南代表還叫台灣朋友不要走，對台商欺負到這種程度，本席要鄭重提出抗議！謝謝。

杜次長紫軍：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越南發生排華暴動，我們在越南的投資是排第四位，那中國在越南的投資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的投資比我們少很多，大概只有二、三十億。

葉委員津鈴：有幾家廠商？

石次長定：我不清楚廠商家數，有很多撤走的人都是當時在台商廠裡面的幹部。

葉委員津鈴：在工業區裡面也有韓國廠商和日本廠商嗎？

石次長定：有，還有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廠商。

葉委員津鈴：他們有沒有受到影響？

石次長定：都有被波及到。

葉委員津鈴：這些廠商受損的情況怎麼樣？

石次長定：新加坡和韓國是比較明顯……

葉委員津鈴：大概有幾家？

石次長定：韓國在越南大概有 500 家廠商。

葉委員津鈴：有幾家受損？

石次長定：大約有一成，將近 50 家。

葉委員津鈴：日本呢？

石次長定：據我了解，日本廠商的受損情形並不怎麼嚴重。

葉委員津鈴：那新加坡呢？

石次長定：新加坡的工業區比較嚴重。

葉委員津鈴：大概有幾家？

石次長定：在工業區裡面大概有 7 家受到波及，受損比較嚴重。

葉委員津鈴：他們的受損家數都很少，我們有兩百多家，對不對？

石次長定：對，我們最嚴重。

葉委員津鈴：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石次長定：就是整個暴動脫序，越方認為是反動分子，基本上，就是因為中國大陸……

葉委員津鈴：他們為什麼會針對台灣的廠商？

石次長定：因為我們投資廠商的家數比較多，而且……

葉委員津鈴：我們是排第四位，怎麼會最高？

石次長定：但是台商家數最多。

葉委員津鈴：大家敞開心胸把問題講清楚，台灣政府一直矮化自己，其實你們用中華民國也沒有關係，只要把中華民國的國家主權、國格很正確的向世界各國宣示，這有什麼不敢講的呢？為什麼要一直矮化台灣，讓我們出去都抬不了頭？問題就在這裡！我們都有繳稅耶！交保護費給黑道還可以免於受別人欺負，我們每年都有繳稅，結果你們連最起碼的保護都做不到，國家的問題是出在這裡，為什麼大家沒有勇氣把這個問題攤開來講？台灣就是台灣，如果台灣這個名字不好的話，你們要繼續用中華民國，那執政黨就要有勇氣說我們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允許人家欺負，然後早一點加入聯合國，成為會員國，這樣就沒事了嘛！結果從頭騙到尾！從我小時候就說要反攻大陸，到現在還在騙，騙不夠還繼續騙，然後還要出賣台灣，我們的問題是出在這裡！

台灣人很辛苦也很聰明，像有位年輕人品嚕咖啡一年就奪得世界冠軍，這是今天報紙報導的，有這麼優秀的台灣人，為什麼沒有氣魄當台灣人？問題就是出在這裡，台灣人好欺負，所以每次東南亞發生排華暴動時，都找台灣人出氣。你也是一位官員，你們執政黨更有這個責任來提升台灣的國格，不要再遮遮掩掩、對人民說謊，這是今天台灣最大問題所在！

石次長定：這兩天我們有跟越南說，尤其裴代表在台北，我們講得非常清楚，目前中華民國的廠商就是中華民國的廠商……

葉委員津鈴：還在騙！中華民國只是在國內對我們說而已，1971 年就已經被人家踢出來了，為什麼還繼續騙老百姓？

石次長定：兩岸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葉委員津鈴：然後又沒有 guts 去做這些廠商的後盾。

石次長定：我們完全做為廠商的後盾，不管是在哪裡投資，我想這部分……

葉委員津鈴：五一三事情爆發了，馬總統和江院長有替台商開一個國際記者會嗎？有嗎？

石次長定：目前的層次就是行政院……

葉委員津鈴：只在顧他的綠卡問題，為了他的綠卡問題就開了 4 次國際記者會，都沒在顧台商的生

命財產。

石次長定：我們在行政院、國安會都有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葉委員津鈴：包括次長你也應該譴責總統、行政院長，如果台灣的主權問題不敢談、繼續騙老百姓、再用這個不存在的中華民國來騙老百姓，台灣怎麼打拚、怎麼努力都不夠一次排華暴動的損失啦！

石次長定：國內朝野應該聯合起來譴責越南不能採取有效措施來防止這些脫序行為，造成台商的損失，這幾天我們的努力就是共同譴責越南，我們爭取……

葉委員津鈴：譴責有什麼用？不痛不癢！

石次長定：有，未來後續如何求償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我們的台商還要躲在垃圾堆才能保命。

石次長定：包括道歉、懲凶、賠償，這些我們都已經……

葉委員津鈴：他們道歉了嗎？

石次長定：道歉了。

葉委員津鈴：總理有沒有正式跟馬總統道歉？

石次長定：我們會繼續爭取。

葉委員津鈴：這就是國與國的展現，是基於尊重最起碼的禮儀。

石次長定：我們希望能夠做到，一定要讓台商獲得未來的保障和安全。

葉委員津鈴：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杜次長，關於「遊牧企業」，請問有沒有這個名詞？就是被人家趕來趕去。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要選擇利益比較好的地方、成本低的地方去做這一類的產業，所以它才會不斷的做選擇，這就是這一類產業的特性。

葉委員津鈴：政府有沒有辦法規劃一個讓我們的企業有競爭能力又不用當遊牧企業的辦法？

杜次長紫軍：這要看產業的特性，如果這一類產業一直是追求低成本的生產，它就會不斷的換國家，這在國際上都是很正常的事情。

葉委員津鈴：次長，產業升級我們喊多久了？為什麼不積極去提升產業的品質？

杜次長紫軍：只要他們願意做產業升級，包括目前在台灣做的企業提升，可是如果企業的選擇是做低成本的，它就必須找低成本的地方，這是企業主要去思考自己要做什麼。

葉委員津鈴：對於這些人工需求高的，我們可以輔導他們自動化，這是可以做到的嘛！

杜次長紫軍：自動化有其極限。

葉委員津鈴：高科技資訊產業都可以自動化，為什麼紡織、製鞋業不能自動化呢？

杜次長紫軍：鞋子必須以人工一隻、一隻用膠黏，沒有辦法做到自動化。

葉委員津鈴：我不相信這種事！為什麼那麼精密的資訊產業都可以自動化？

杜次長紫軍：能夠標準化、模組化的東西是可以自動化，但有些自動化有其極限，是不可能自動化的。

葉委員津鈴：製衣我就不敢講，如果是製鞋業的話，它一定有一個 size、有一定的標準，哪有說不能提升的呢？

杜次長紫軍：委員，每隻鞋要車邊、黏貼，要用不同的材料去黏貼，這都沒有辦法做到自動化。

葉委員津鈴：我們可不可以開闢一個專區，讓這些人工需求高的產業引進便宜的人工，然後做一個特區，但是他們的產品要全部外銷，就像在越南一樣全部外銷，請問能否這樣規劃？不要讓我們的企业到處受人家欺負。

杜次長紫軍：即便是國內引進外勞的成本也遠高於它在第三地所僱用當地員工的成本。

葉委員津鈴：這部分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負起責任？

杜次長紫軍：因為他們是受到我們基本工資的保障。

葉委員津鈴：應該讓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不要再被卡死了。

杜次長紫軍：這是國際人權方面的規定，如果你在中華民國這塊土地上工作就適用這個地方的法令。

葉委員津鈴：法令可以改啊！

杜次長紫軍：不能因為是不同國籍、不同人種就受到歧視待遇，這是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

葉委員津鈴：我不相信在這個特區裡面不能達到這個目的，只要經濟部有所作為的話，這可以想辦法嘛！如果要引進外勞的話，我們也需要跟外勞輸出國訂定契約，願意的就過來，怎麼不可以呢？

杜次長紫軍：他們是受到我們國內法的規範，他們在台灣地區就適用所有勞動條件法令等等。

葉委員津鈴：在產業園區、工業區、自由貿易港區等特區裡面，本勞的勞動條件跟外面有沒有一致？

杜次長紫軍：在台灣的所有勞工都一樣。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鴻海關係企業的薪資表當中，每個月固定領的工資都達不到我們的基本工資？

杜次長紫軍：這個可能是表達的問題，不過勞動部已經在調查。

葉委員津鈴：還要加上獎金和加班費才有 22K。

杜次長紫軍：這個勞動部會再調查。

葉委員津鈴：他們是不是化外的？

杜次長紫軍：不是，根據勞動基準法，工資的涵蓋範圍非常廣，等勞動部調查之後自然會對外說明，只要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有的工作都要符合我們勞動條件的規定。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看到媒體的報導，不只一家說在緊急的時候不排除軍機撤僑，這應該是錯誤的吧？有軍機撤僑的安排嗎？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這個需要，因為我們和民航公司達成擴大機型的安排，今天和明天可能還有 1,000 個空位。

丁委員守中：對，我曉得目前沒有這個需要，但是本席在這邊要澄清一個觀念，軍機撤僑是你們的方式之一嗎？在真正必要的時候，有軍機撤僑的可能嗎？

石次長定：我們不排除。

丁委員守中：這一點我就要請教次長，本席覺得什麼事情都要講得現實一點，一看到軍機撤僑，我就說談何容易啊！你可以看到台商的工廠連掛出我們的國旗都不可能，以越南和中共的關係、以我們外交的處境，軍機要進入別人的飛航情報區和防空識別區，談何容易啊！我們軍機怎麼降落？如果你說不排除的話，我覺得那就有點荒謬不切實際；如果你澄清報紙的報導錯誤，這一點我們可以接受。你看泰國和日本最近一次的聯合軍演，東亞這 7 個國家在金色眼鏡蛇（Cobra Gold）的計畫之下，由美國和泰國聯合軍演，經過周邊國家的共同協議才同意它用 C-130 去撤僑，我們的飛機尤其是軍機怎麼樣飛到別人的防空識別區？這個就不切實際嘛！

石次長定：我們在菲律賓海燕颱風的時候，委員也記得，在最緊急的時候我們會啟動……

丁委員守中：我曉得，可是那是在人家同意的情況之下，而且是去救人家的災，對不對？

石次長定：沒錯，那同樣的，因為我們台商受波及嘛！

丁委員守中：今天是人家和我們搞對立，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覺得有可能嗎？

石次長定：但是這幾天我們撤回的台商將近六千多人，可見台商是需要政府做為後盾的，所以在必要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洽請越南讓我們的軍機能夠去，我想我們要做到。

丁委員守中：對，可是本席在國安會的報告裡面看到的都是專機撤僑，沒有講軍機撤僑，所以你們不能夠將錯就錯，好像真的認為要軍機撤僑，尤其在這種對立狀況之下。

石次長定：我想我們會澄清，做一個分別。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這個要切合實際。

石次長定：好的。

丁委員守中：在天然災變的情況下，譬如福島核災的時候，韓國的軍機撤僑是被允許的，可是在國家對立、人民對立的情況之下你要去軍機撤僑，我覺得那就不切實際。

石次長定：我們會澄清。

丁委員守中：本席要特別釐清這一點。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杜次長，這一次經過初步的統計，台商大概有 224 家受損，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

丁委員守中：有的受損情形相當嚴重，廠房都付之一炬，越南駐台代表裴仲雲說要賠償，他提出的賠償方式是減免土地稅、營業稅，或是協助辦理優惠貸款，或是不計算先前過期貸款，當然還要按照台越的投資保障協定再協商，你覺得這個賠償方式可以接受嗎？

杜次長紫軍：應該要看台商受損的情形，再來決定採用哪一種方式對台商最有利。

丁委員守中：以這 4 種方式來講，你覺得合情合理嗎？

杜次長紫軍：在國際上常用的方式還包括現金的賠償或是特許期限的延長，這些都是可以談的，但是要受看受損的狀況再來決定。

丁委員守中：對啊！現金的賠償可能更重要。請教次長，越南的裴代表提出這 4 種方式，你曉得台商在越南的土地稅是多少嗎？

杜次長紫軍：這個我不太清楚。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這就很糟糕了，我們的政府要和越南談判，連越南的土地稅是多少、能不能夠符合台商的需要都不清楚，那我們怎麼可以接受呢？

杜次長紫軍：因為這個要等我們同仁禮拜三到現場的時候再逐一去了解。

丁委員守中：如果到現場才去了解，那真的不夠，這件事情發生以後……

杜次長紫軍：那是因為進入細部談判的時候，我們……

丁委員守中：進入到細部談判，人家已經提出要減免土地稅，我告訴你越南的土地稅是多少，是萬分之三，而且大部分的台商在工業區是用承租土地 30 年到 50 年的方式一次付清，如果你在工業區以外買土地就有土地稅的問題，如果是租的就是一次付清。

杜次長紫軍：所以每一個地方的狀況不一樣。

丁委員守中：而且整個廠都燒掉了，減免萬分之三的土地稅又能夠怎樣？

杜次長紫軍：是，所以我說不同的狀況有不同的處理。

丁委員守中：各部會應該要先了解，人家既然提出來了，你們馬上就要因應，國會今天會問你們，你們就應該要了解，你們不能等人到了越南再了解，那政府永遠慢半拍。

杜次長紫軍：目前在胡志明市第一線的同仁正在逐一協助廠商先做證據保全的部分，因為這要一步一步來，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丁委員守中：我再問你，你曉得越南的營業稅是多少嗎？台商大部分的營業稅是多少？

杜次長紫軍：如果他是做外銷，這個部分不一定有營業稅。

丁委員守中：大概多少？

杜次長紫軍：抱歉，我不了解。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政府應該要了解，現在大部分的台商在越南的營業稅是多少？

杜次長紫軍：17%。

丁委員守中：原來是 28%，在各地工業區進駐，地方政府可以給你減免，甚至獲利起 4 年還可以免稅，9 年減半，只要你是大企業去進駐，老實講，營業稅的減免也不切實際，對不對？然後協助辦理優惠貸款，大部分的台商是在台灣貸款，它要優惠貸款什麼？不計算先前的過期貸款也是一樣的情形，這方面財政部要多幫忙台商而不是越南，越南裴代表提出的 4 項好像對我們很有誠意，其實 4 項都是空話。

杜次長紫軍：這要看實際的狀況，如果損失輕微或許可以考慮，如果損失嚴重當然就要選擇其他方式。

丁委員守中：對啊！有些台商整個廠被燒掉，越南用這 4 種方式，台商的錢沒有在當地借，貸款是台灣的。至於土地稅，他們很多是租工業區的土地，50 年、30 年一次付清。

杜次長紫軍：不是，因為要先了解損失之後才能夠去換算用什麼方式能夠得到相對的賠償。

丁委員守中：在發生這件事情以後，我認為經濟部應該先把整個狀況搞清楚，看越南的裴代表提出

的 4 種方式切不切實際，如果不切實際根本談都不必談，我們要提出我們的訴求，直接要求現金的補償。

杜次長紫軍：是，我們會提出我們的訴求。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加強，事實上我們也看到中國大陸的勢力在迅速崛起，它和周邊國家有區域和領土的各種糾紛，在東南亞這些國家隨時可能滋惹出排華的事件，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套整體的應變作法？很多台商去東南亞都是因為在中國大陸沿海被騰籠換鳥，到內陸去還是面臨一樣的問題，所以他乾脆就到東南亞，現在在東南亞也面臨這種排華的潛在威脅，請問政府各部會有沒有一套統一的作法來保障台商？撤僑的計畫也好，保障台商的計畫也好，在發生緊急事件的時候，我們的部會有沒有一套有效的既定運作模式？

杜次長紫軍：在保護的部分，原則上我們希望能夠和所有國家簽一個完整保護台商投資的協議，這個一定要進行，對於越南我們是希望能夠用新的投資保障協議來取代舊的投資保障協議。至於這一次的經驗，對於發生緊急事件……

丁委員守中：在投資保障協議裡面還說一旦狀況發生的時候，開始協商 6 到 9 個月，照道理來講，問題發生以後，投資保障協議就應該訂定單一窗口，單一窗口不是用來協商，而是處理理賠的事情，應該是這樣子。

杜次長紫軍：是，委員，因為那個投資保障協議是 20 年前訂的，現在國際上有一般用的版本，我們希望和它來 renew 這個新的投資保障協議。

丁委員守中：本席覺得外交部和經濟部都嚴重失職，為什麼呢？因為 20 年前和現在的狀況完全不一樣，現在我們光是第三地轉進投資的台商就有 4,000 家，直接和間接的投資加起來超過 600 億美金，20 年前訂的投資保障協定都過期了，你說發生狀況以後才要開始協商，照道理來講，現在新的投資保障協定在發生狀況以後，都應該設定單一窗口開始受理理賠的事情，應該是這樣子。

杜次長紫軍：我們和越南政府正在談這個新的協定。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不要每一次都是發生事情以後……

杜次長紫軍：這不是發生事情以後，之前就已經在談了。

丁委員守中：之前，那都沒有進展嘛！

杜次長紫軍：有進展，但是正好還沒有談好。

丁委員守中：正好還沒有談好？

杜次長紫軍：還沒有談完。

丁委員守中：那就像剛才問到土地稅一樣，正好你也不知道那是什麼，要等到去了解之後才知道，本席覺得政府應該要有前瞻性，針對台商可能碰到的各種狀況做前期的規劃來因應，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好。

丁委員守中：謝謝。

主席：向大會報告，變更休息時間，我們在第 9 位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才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惠美及徐委員耀昌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次長，外交部上週四（5 月 15 日）答復本院同仁質詢時表示，外交部和法務部要共同成立專案小組來處理越南台商在當地蒙受的損失，你當時好像有做這樣的表示。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可能不是我，是不是我們史次長？

陳委員怡潔：但這是屬於外交部的事情，而且是這麼重要的事件，你怎麼可以一問三不知？這不是很奇怪嗎？請問這個專案小組成立了嗎？

石次長定：對不起，我了解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這樣不是很可笑嗎？這麼重要的議題，次長竟然不知道。

石次長定：我想這可能涉及到未來求償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對，所以這個部分也很重要。

石次長定：對於這部分，院裡現在指示由經濟部主導，外交部和其他部會做為協助單位。

陳委員怡潔：請問次長，這個專案小組成立了嗎？還是還沒有成立？5 月 15 日答復時，你們表示非常關心保護、幫助、救濟台商這個部分，這個小組居然到現在都還沒有成立。

石次長定：成立了。

陳委員怡潔：人員有哪些？我看你對這個小組好像一問三不知，本席以為還沒有成立，現在已經成立了？

石次長定：成立了，要不要請經濟部來說明？

陳委員怡潔：內部成員是由哪些部門的人員組成的？我們可以了解一下嗎？

石次長定：包括經濟部和外交部，我想今天在座的各單位可能都是我們的成員。

陳委員怡潔：就是經濟部和外交部？

石次長定：還有僑委會、金管會、財政部和國發會。

陳委員怡潔：包括國發會，這些全部都是？

石次長定：對，我們現在都在這裡。

陳委員怡潔：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還是要讓台商知道，因為你們在答復本院同仁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所以你們應該要說明清楚。

石次長定：好，我們繼續說明。

陳委員怡潔：這個專案小組已經成立，本席想了解目前最緊急的第一項任務是什麼？

石次長定：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政單位經濟部來回答？

陳委員怡潔：什麼意思？

石次長定：請經濟部杜次長來回答，因為他負責相關的業務。

陳委員怡潔：最主要的單位是經濟部？

石次長定：是經濟部。

陳委員怡潔：我想繼續請教石次長，等一下這個問題我會問杜次長。關於你們談到的跨國官司，請

問你認為這場官司應該要怎麼打？可能打多久？打得成嗎？本席會這樣問的最主要原因是越方如果對國際宣稱台灣不是主權國家，到時候我們該如何自處？這個跨國官司應該要怎麼打？如果到時候沒有國家願意受理這場官司，認為台灣不是主權國家，我們要怎麼辦？我們的因應措施是什麼？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石次長定：可以。我們現在在國際上為了凸顯中華民國的主權以及我們做為當事國之一的訴訟當事人，因為我們條法司的司長在座，是不是請他就幾個案例來向您報告？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就問你，不需要做案例報告，如果今天越南對國際宣稱台灣不是一個主權國家，到時候你們要怎麼打這個跨國官司？你只要回答這個部分就可以了，你要怎麼處理？越南政府可以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跨國官司的對象是中國而不是台灣，那你說要打跨國官司不就是多講的嗎？無濟於事。

石次長定：回到 1993 年和越南簽的投資保障協議，現在是從政府的層次來處理，最後假如雙方就這個內涵有不同的意見或起了爭執，根據投保協議，我們可以請國際商會做為仲裁單位。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打這場跨國官司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

石次長定：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有一個投資保障協議在。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應該要有一個應變措施，如果今天越南說台灣非主權國家，你不要說不可能，很多事情都有可能發生，所以在這個當下你不要對我說不可能發生，而是應該去做一個因應的措施，而且這些都是你們應該準備好的東西。

石次長定：對，這是我們因應計畫中的一部分。

陳委員怡潔：這個部分麻煩你們再回去了解一下。接下來要請教杜次長，我們認為越方這 4 項口號都太過空洞，我們談實質一點，未來在賠償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高於投保協定？目前越南政府只說道歉和減稅，到底減多少、怎麼賠，我們這邊有沒有一個底線？你們有沒有去了解越南台商的狀況和需求？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在台越雙方的投保協議中並沒有規定方式或金額，而是規定一個程序，至於將來政府協助企業和越南談的時候，我們會根據台商的想法及需求來與越南政府交涉。

陳委員怡潔：你們有先去了解目前台商的想法是什麼嗎？

杜次長紫軍：目前我們駐越南經濟組的同仁正逐一去了解，在我們台灣這個部分，禮拜三也會到胡志明市附近的平陽、同奈和台商協會座談，了解他們的想法。

陳委員怡潔：你們對於台商的損失有沒有一個估計？到底損失多少、需要多少的求償，在這一塊有沒有一個初步的估計？

杜次長紫軍：現在都還在調查中，包括當地的一些保險公司都還在調查中，所以目前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數字。

陳委員怡潔：連一個概括的數據都沒有？

杜次長紫軍：還沒有具體的金額。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的賠償有可能會高於投保協定？

杜次長紫軍：投保協定並沒有一個金額的規定，目前只是越方提出來的一些想法，我們還要再進一步和他們協商。

陳委員怡潔：你說投保協定可能沒有一定的金額，這個說法好像被台商吐槽說你們只是出一張嘴，就像剛才的主權問題，他們認為台灣和越南並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所以投保協定的宣示性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杜次長紫軍：我覺得可能是台商不了解，投保協定是雙方正式簽的國際協定，在協定裡面已經明定將來雙方沒辦法達成友好協議的時候要直接向國際商會請求國際仲裁。

陳委員怡潔：可是 1998 年發生印尼排華事件的時候，政府也信誓旦旦說可以依據投資保障協定去求償，到最後也是不了了之，如果同樣的狀況再發生，政府在這個部分有何應變措施和求償機制？

杜次長紫軍：我們原則上希望透過雙方的友好協商儘速解決這個……

陳委員怡潔：友好協商？可是大陸比你們和越南更友好，基本上，剛才聽到那麼多委員的質詢，我覺得你們好像是在幫越南政府打包票，好像和越南政府站在同一陣線上，而非和台商，因為我聽起來都是說越南政府有一定的誠意，越南政府怎麼樣、怎麼樣，可是對於台商真正的損失是多少，你說還沒有概估出來。

杜次長紫軍：現在正在調查，因為每一家公司的狀況不一樣，所以必須要做調查。

陳委員怡潔：對，我的意思是禮拜三要去談判，你們今天要站在台商的立場……

杜次長紫軍：委員，我們禮拜三不是去談判。

陳委員怡潔：但是初步的損失有多少是你本來就應該知道的事情啊！

杜次長紫軍：不是，因為昨天越南還在示威遊行，所有的台商昨天還在警戒狀況，今天正好是他們的一個紀念日，所以有可能還會發生，台商目前有一部分在避難單位，有一些部分已經回到原來的工廠，所以我們必須要一家一家去了解。

陳委員怡潔：如果是這樣，那本席回到原來的問題好了，如果我是一個台商，現在面臨工廠被燒掉等問題，到底是哪一個單一窗口我可以去面對？

杜次長紫軍：有，我剛才講我們有兩個窗口，要看台商的方便性，如果他人已經在台灣，我們在投資業務處有一個越南台商單一服務窗口；如果他人還在胡志明市，我們駐胡志明市的經濟組曾組長的手機已經給台商，那就是單一的聯繫窗口。

陳委員怡潔：次長，我覺得你今天的態度非常不可取，因為我問你台商損失多少，你把全部的責任都歸咎在今天越南放假、昨天禮拜天有遊行，所以這些事你們都沒辦法做，我覺得這些事和有沒有放假無關，你應該站在台商的立場隨時都要有因應措施和應變方法，包括損失的估計，既然禮拜三你們要去談，這些資料你們手中應該就要有。

杜次長紫軍：委員，災害的調查需要經過一點時間，因為每一家都要調查，所以要經過一點時間。

陳委員怡潔：但是在今天的答詢中，本席得不到任何一個數據或是答案。

杜次長紫軍：我們現在正在調查中，目前沒有一個完整的數據向委員報告，等我們調查完畢以後會有一個……

陳委員怡潔：次長，我覺得你要重新去檢視並且調整我國在越南的經濟政策，看看它的比重程度或是政經的政策是不是需要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這才是最主要的重點，不是在這裡推卸責任，就像我剛才問外交部你們已經組了一個專案小組，然後外交部次長一問三不知，說經濟部是最主要的窗口。

杜次長紫軍：是由我們負責沒有錯，這是行政院交給我們……

陳委員怡潔：但是各部會的次長是這麼重要的一個位子，各部會的溝通聯繫包括成立一個這麼重要的專案小組都一問三不知，這樣子能給台商一個什麼樣的保障？你在這裡講這些，可是實質上你讓台商感受到什麼？就是這個政府幾乎不能給他們一個 back up 嘛！

杜次長紫軍：我們部會之間有分工，所有台商的服務由經濟部來當做窗口。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要在這裡只是打一些沒有政策性的東西、無感的東西，這對台商是一種傷害。謝謝主席。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王委員有會議詢問，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英明的主席最講究人權，剛才妳在會議的過程中有講到在 6 號之後就休息一下，對不對？本席是第 7 號，本席在走的過程中只差沒有先進來報到，我剛好在隔壁招呼我們的鄉親，這個部分現在已經影響到本席發言的權利，請最重視人權的主席幫我處理一下可以嗎？

主席：好，那我分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請議事人員調出錄音帶和錄影帶……

王委員惠美：主席……

主席：妳聽我說明，我說兩點，我也讓妳講了，妳要我處理我就處理。第一個，請議事人員調出錄影帶，本人並沒有侵犯到委員的詢答權……

王委員惠美：主席……

主席：第一個，請你們調出錄音帶和錄影帶，看當時本席有沒有講變更休息時間這句話，那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提出異議。第二個，議事人員要按議事規則處理，接下來如果妳要透過會議詢答來做相關的議題詢問本席也接受，只要在場委員沒有反對，這個就是解套方式。

王委員惠美：不過以後還是拜託妳，如果要宣布休息的話……

主席：那要請你們的黨團助理提早聯繫啊！

王委員惠美：妳應該是在丁守中講完之後才講這個話嘛！

主席：但是我有徵詢大會的意見……

王委員惠美：好啦！開始質詢，不要浪費委員的時間。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杜次長，現在台商在越南投資的廠商到底有多少？你們掌握了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一些是從第三地區去投資，所以我們現在是用比較大的範圍，根據越南投資部門的資料，大概有 2,300 家。

王委員惠美：這是直接投資的部分？

杜次長紫軍：包括間接，只要是越南政府承認屬於台商投資的案子。

王委員惠美：如果是透過第三地進來的呢？

杜次長紫軍：全部加起來。

王委員惠美：只有兩千多家嗎？

杜次長紫軍：對，2,300 家。

王委員惠美：這個是直接投資的部分，間接投資的部分還有四千多家廠商。

杜次長紫軍：這個數字是越南認定屬於台資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說你們的掌握度不夠，你有沒有看過經濟部本身的網站？

杜次長紫軍：我們自己的數量更少，經過我們投審會的數量更少，所以我們選擇一個比較大的範圍。

王委員惠美：在你們投審會的部分台商只有 478 家，投資金額只有 61.5 億美金，為什麼差異會這麼大？是不是我們的台商過去投資都不會告知你們？

杜次長紫軍：也不是，第一個，因為過去對於台商到海外投資，個人是不用申報，企業投資才會，所以個人去越南就不會來申報。第二個，他申報以後可以獲得 20% 的投資損失準備，如果他認為不需要投資損失準備，可能就沒有來申報。

王委員惠美：在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你們的投資掌握度不夠，在駐越代表裡面應該有經濟部相關的單位吧？

杜次長紫軍：有，我們有商務人員在裡面。

王委員惠美：好，你們的商務人員對於災情要多久以後才能完全掌握？

杜次長紫軍：我們現在正逐步更新，到昨天為止，受侵入損害的大致確認有 224 家。

王委員惠美：224 家，會不會再多？

杜次長紫軍：這個要逐步來調查，不敢講會不會多，但是大部分都已經掌握。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說你們駐外單位真的在外面過慣了好日子。

杜次長紫軍：也不是，委員，其實那兩個省的範圍滿大的。

王委員惠美：總是有聯絡窗口嘛！你們在各地總是有一些相關的單位。

杜次長紫軍：有，我們透過台商協會和當地的保險公司來做核對。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你們對於投資的掌握度不夠，你們危機處理的能力也非常不足。接下來要請教外交部，你們覺得很認真在為台商爭取，可是你們「做到流汗被嫌到流涎」，為什麼？你們的雪中送炭速度太慢了，都是委員接到訊息再向你們反映，你們的速度大概晚了一到兩天的時間，這一到兩天是最關鍵的時間，你知道嗎？然後你們的處理又讓人家不能夠感同身受，你們的處理方式不是將心比心，台商被搶已經那麼慘了，他身無分文要坐個飛機你們還需要他切結，有這件

事嗎？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都已經改善，因為過去的標準作業程序……

王委員惠美：我們的僑民也好，台商也好，過去有沒有遇過這些事情？

石次長定：過去包括在埃及，上次在日本……

王委員惠美：也有過嘛！

石次長定：我們都已經改善。

王委員惠美：經歷過幾次之後你們沒有學到經驗，你們沒有建立一個 SOP 嗎？

石次長定：我們建立了，但是每一次的情形不同，像這一次因為受到暴動波及，所以整個情況和過去又不大一樣，但是我們針對一些意見都有立刻作改善，包括我們現在給的護照，假如台商逃出來沒辦法帶第 2 本，我們在台北也是不收費用的讓他能夠有 1 年 6 個月的第 2 本護照。

王委員惠美：被罵死了你們才改善嘛！

石次長定：並沒有被罵死，現在我們也發現……

王委員惠美：台商逃回來，人家問他：「政府對你們的幫忙有多大？」，他說：「都沒有！」，你們是「做到流汗被嫌到流涎」，所以我一直說你們的方法是有問題的。

石次長定：所以我們要一直改善。

王委員惠美：要加油，好不好？

石次長定：對，像證明文件到目前也只有發 45 件。

王委員惠美：一般民眾遇到緊急狀況時，政府都還有一筆緊急救難的金額，你們駐外的單位難道沒有這個部分嗎？

石次長定：有。

王委員惠美：那為什麼還需要他們去切結？是你們要做內部核銷，還是要做為未來追討的依據？

石次長定：不是，因為過去我們緊急提供這些措施的規定就是這樣子，而且這裡有很多都是和立法院協商出來的，但是這次是特別的情況，要用特別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已經在做了。

王委員惠美：加油啦！好不好？

石次長定：好，謝謝。

王委員惠美：再來我要請教杜次長，我們和越南簽了投保協議，有沒有用？

杜次長紫軍：這個投保協議簽了以後，這一次是屬於大規模的動亂，我們會照這個投保協議向越方請求。

王委員惠美：但是要兩國互相同意嘛！

杜次長紫軍：對，所以甚至……

王委員惠美：他們現在是說依照越南地方的法律來解決賠償問題。

杜次長紫軍：我們希望不只是屬於兩國同意的投資案，我們希望擴大到只要越方認定是屬於台商的投資案都能夠納入。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說你現在不用我們投審會的 478 家去和它談。

杜次長紫軍：我們要向越方提出這樣的要求。

王委員惠美：它不理你的話，你要怎麼做？

杜次長紫軍：委員，這個東西需要透過協商，所以我們會提出這樣的要求，看越方的情況再來做雙方的協商。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一個最低的底線？最差就是投保協議這四百多家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我們去協商的時候一定會做各種情況分析，這個是必然的。

王委員惠美：好，21 日沈次長會帶團過去做技術上的指導。

杜次長紫軍：一方面是了解台商的狀況，然後請這些財團法人幫他們解決一些復原過程中所需要的協助，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會藉這個機會向越南政府正式提出要求，要他們指定單位來和我們談後續的……

王委員惠美：作對談，所以這一次次長去只是投石問路而已？

杜次長紫軍：不是，是正式向對方提出要求，因為它必須有一個部門來和我們談。

王委員惠美：好，那我們的次長去了要見什麼人、要談些什麼事，有沒有一個方向？

杜次長紫軍：我們目前還不是十分確定越南負責的單位，可能是他們的計畫投資部，如果是計畫投資部的話，我們就要和計畫投資部來談雙方什麼時候開始進行實質的談判。

王委員惠美：你們只是部對部先去談一下就對了？

杜次長紫軍：是的。

王委員惠美：那速度呢？預計多久的時間會有個結果出來？

杜次長紫軍：國際上的慣例是 3 到 9 個月，目前我們給自己訂的目標是希望 6 個月之內能夠有結果。

王委員惠美：好。外交部這次印了兩萬張貼紙，現在全世界各國都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包括越南的傳統教育也是這樣，你們現在很聰明的去印了這個貼紙，但外界說我們是笨蛋，請問次長，東南亞國家大致上都是排華的，對不對？

石次長定：可能不能這樣子界定。

王委員惠美：好多個國家都曾經有排華事件，你應該可以接受我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石次長定：是。

王委員惠美：在這次事件之後，未來外交部要如何讓東南亞國家知道什麼是中國、什麼是台灣？你們有沒有一個 SOP、有沒有什麼政策性的方式要來做？

石次長定：建立政府對政府之間所有的合作關係，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要講得很清楚，和它簽署協議的就是中華民國，就是台灣，我想我們在這部分來區別。

王委員惠美：你們都用文謔謔的東西，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作為？你們做的那個東西還不如人家講出「我不是中國！」這幾個字來得清楚。

石次長定：但是這次波及的範圍除了……

王委員惠美：我只是要提醒你們有了這個經驗之後，要防範未然。因為過去東南亞國家中的印尼和其他國家都有這個紀錄，既然連越南也有這個紀錄，我希望你們針對這次的事件之後要建立

SOP。

請問杜次長，我們對越南的態度會強硬嗎？我們希望加入 RECP、TPP，越南已經是這兩會的會員國，甚至要加入 RECP 必須通過全部會員國的同意，我們有本錢去得罪越南嗎？你們能夠硬得起來嗎？

杜次長紫軍：我想這是兩件事情，這個案子是單純台商在越南投資受到損害，是公開的事實，大家有目共睹，而且也有具體的數據，針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據理力爭。

王委員惠美：拜託你們務必、一定要要求台商的權利與我們的國格，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好的。

王委員惠美：如果你們去談了以後人家都不理你們，你們有沒有懲罰性的政策？

杜次長紫軍：我們都會預做判斷與準備。

王委員惠美：其次，關於廣大興漁船事件，我方出面交涉的層級很高，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次的越南排華事件中，不是只有次長的層級出面交涉，儘量要把層級拉高，讓遭受傷害的台商能夠有最好的補償，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好的。謝謝。

主席：徵詢大會同意；在第 11 位委員質詢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悉沈榮津次長將於 21 日率台商服務團赴越南，請問杜次長，對方將派出哪個層級與我方交涉？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正透過外交部安排，還沒有確定。

林委員佳龍：請外交部說明，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期望的目標是甚麼層次？總是有個對象嘛。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提出最少是對等層級的官員，但是我們……

林委員佳龍：甚麼部會？

石次長定：只要跟台商投資、未來保障有關係的相關部會，我們都希望能夠見到。

林委員佳龍：剩下 2 天就要成行了，總不能不知道你們要拜會的對象吧！

石次長定：這兩天駐越南的黃大使已經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你們不要去晃了一圈，被……

石次長定：不會。

林委員佳龍：我都還沒把話說完，你就回答不會！如果對方沒有派出對等層級的話，就表示外交部工作不力。這是甚麼你們會不會的問題！

石次長定：我同意委員的見解，所以這兩天我們交涉……

林委員佳龍：發生這麼大規模台商受害的情況，如果都還不能喚起越南政府更高層級的重視，我們自己內部也有責任，次長對於我這樣的認定有沒有問題？

石次長定：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去了嗎？

杜次長紫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沈次長是禮拜三先到胡志明市，預計到河內與越南政府見面應該是禮拜五，還有一點時間。

林委員佳龍：重點是你們去了之後要實質對談，不是跟台商寒暄一下，請問次長是否會去重災區平陽與同奈？

杜次長紫軍：要，平陽和同奈我們都會去。

林委員佳龍：現在駐越的黃代表有到平陽和同奈瞭解現況並做回報嗎？

石次長定：這兩天黃代表正積極跟各個受災地區……

林委員佳龍：現在外面在批評越南代表只在胡志明市；換言之，到現在為止，你們才派了龔局長到胡志明市，他有直接到平陽與同奈嗎？

石次長定：有，這兩天都在那裡。

林委員佳龍：代表有沒有到平陽和同奈？

石次長定：因為他還要安排先到河靜省的鋼場去看。

林委員佳龍：我要問的問題是，有沒有到平陽與同奈？

石次長定：還沒有，還在……

林委員佳龍：沈次長有計畫到平陽與同奈嗎？

杜次長紫軍：是，兩個地方都會去。

林委員佳龍：這次沈次長率團赴越南，還涉及雙方後續協商建立協商機制這件事情，制度化來建立一個機制，這才是關鍵。否則現在一次性的新聞浪潮下，越南政府做做樣子，事後又可以推稱因為與我方沒有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等等，你們應該要化危機為轉機，所以這涉及到建立雙邊的協商機制是怎麼一回事，而你們的目標、對象為何？

杜次長紫軍：這部分其實張部長在 APEC 貿易部長會議時已經向對方的貿工部長提出這樣的要求，因為他還不確定是越南的哪個政府單位，可能是計畫投資部，所以貿工部武部長回去之後會把這個東西轉交給越南政府，我們再來跟他們……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目標要朝向建立一個正式的機制，包括平台、雙方對等參與的人，這樣才能有效解決未來跨部會自己內部協調的事情。關於這一點，如果這沈次長去越南沒有達成的話，也算是在外交上的挫敗。因為發生這麼大的災難，而我們有這麼大的正當性，都不能夠喚起越南政府的重視的話，我們真的要重新檢討越南政府是怎麼看臺灣的，下次再發生一些重大危機時，恐怕還是會重蹈覆轍。

杜次長紫軍：我們的看法與委員一致，我們這次一定要建立這樣的機制。

林委員佳龍：坦白說，因為這涉及到信心的恢復與未來的重建。我想越南和臺灣在經貿上絕對是有互利、互補與相當大的合作空間，不然不會有那麼多的台商跑去那邊。所以這次起因也不是因為臺灣，但臺灣卻受害，我想他們也瞭解這對他們經貿傷害的嚴重性，所以一定要溝通、說服，再藉由這樣的危機化為未來制度化解決衝突的機制，這是我們設定的目標，所以你們回來之後，我

們也會以此來檢驗你們的成敗。

其實這次在整個事件的過程中，我們有沒有打算要為後續的協商組織一個律師團來打官司？因為這涉及到你們所謂的友好協商，倘若不行的話，就用 P-G 的國際仲裁。個別台商經不起法律的折磨，除了以政府做為後盾，是否有法律的諮詢團提供義務的免費諮詢？是什麼樣的組成？

杜次長紫軍：初步是先由投資業務處台商海外投資服務法律團隊負責……

林委員佳龍：是否可以針對個案給予協助？

杜次長紫軍：原則上我們也不願意看到每家台商自己花很多錢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政府制度化的協商幫台商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當然，如果能解決就好，我現在的意思是，有些不能解決的部分必須走法律的途徑，甚至……

杜次長紫軍：我們現在先在越南當地聘請一位懂中文的越南律師，先提供初步的諮詢，將來如果要走到後續的跨國國際仲裁時，我們會再就法律協助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你現在就要對外宣布，我們有政府做為越南台商的後盾，未來在法律上的仲裁、糾紛與訴訟，我們政府願意提供。因為目前重災、受害的只有這幾家而已，你們把這幾家列出來之後，政府能不能主動表示關懷？包括現在的諮商與後續的官司，全民做為你們的後盾，也花不了多少錢，但代表的是一種誠意與決心，你能不能在此正式回應一下？

杜次長紫軍：法律協助諮詢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將來如果在訴訟上，廠商可能會有自己的律師，我們會來跟……

林委員佳龍：當然，我的意思是，如果他們有需要就要給予協助；反之如果他們沒有需要，至少我們關懷過了。

杜次長紫軍：這個沒有問題，政府一定會協助所有的……

林委員佳龍：針對每一家受害的台商給予支持，並提供免費的、義務的、立即的法律諮詢與訴訟。

杜次長紫軍：我們現在在胡志明市所提供的就是免費的。

林委員佳龍：沒有啦！你現在講的是諮詢，我所強調的是包括整個法律過程要走完，因為過程很冗長、很折磨人，是二度傷害，很多受害人都認賠，關鍵就在於此。

杜次長紫軍：政府會負責共通性的法律諮詢服務。

林委員佳龍：我剛剛所講的是個別性的服務，因為受害的只有這幾家，你們列了這個表嘛。

杜次長紫軍：個別性的廠商會自己委任律師來做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次長還是沒有聽懂我所說的話，如果他們要自己解決，我們仁至義盡了嘛。但是政府要表達的是，立法院在這裡開會，我們有沒有正面的決定？讓台商感受到我們的支持與溫暖。請你們調查這次受害的越南台商是否需要後續訴訟，政府再提供法律上無條件的、免費的支持。

杜次長紫軍：如果要走到國際仲裁的部分，時間很長，所需要的費用，將來都會在他們的賠償裡面去呈現。現在經濟部正在評估是否可以提供訴訟的補助。

林委員佳龍：好嘛！你就說沒有辦法，現在你們朝補助的方向走。

杜次長紫軍：對，我們現在……

林委員佳龍：坦白說，發生暴動事件第一時間，大家都為非常冗長、詳細、難懂的法律所困擾，有時候乾脆認賠殺出，最後其實會用的一定很多。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與外交部回去研究，這就是國家在國民受到傷害時，所展現的決心與支持的力量，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好的。

林委員佳龍：繼續請教石次長，今天本席質詢前也詢問過無數台商，我在 513 暴動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就直接與裴代表通電話，還請外交部亞太司長在隔天（5 月 14 日）召開記者會，他竟然還在推拖，想要找一名副參事來，我說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這整個過程，你們不是慢半拍或三拍，我曾經在國安單位任職過，不能等到火燒起來又熄滅之後，再去瞭解情況，要預防浪火，火災會發生在平陽，就有可能發生在同奈、蚬港或往北越，所以我認為，你們對於這些事情的危機處理不及格。我再問一個未來台商能否安心的關鍵問題，因為發生暴動時，打電話給胡志明市的代表處及相關人員，但他們調不到公安與消防車，所以能否在後續的協商上要求越南政府，如果有聚眾滋事情形，要在一個小時之內派出公安，任何可能涉及火災，消防隊要在半小時之內派到，你們有沒有辦法將此列入協商？洋洋灑灑十幾點都是台商的心血，這才是後續台商評估是否有信心繼續留在越南的關鍵。請次長現在回答我。

石次長定：基本上，這兩天我們與越南駐台的裴代表就是做這方面的要求，因為當時越方給我們的解釋……

林委員佳龍：這些都需要時間，包括標準作業程序必須很精準，如果提出要求了而他們還沒有做到，這就是他們的責任。

石次長定：我們會很明確的要求。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國安單位在應付這件事情上，都是 wishful thinking、一廂情願，希望事情不要很嚴重，而危機處理就是要假設最壞的劇本，目前的還不一定是死棋，單一事件也許是這樣，未來中越的衝突不會因此就結束，看起來還會再燒一陣子。所以這裡面涉及到國安會跟你們針對台越之間的交涉及後續的關係，要有一個更常態性的做法，因為可能會持續相當時間，不是只針對 513 到 518 所發生的事情而已。你們應該建請國安會要跨部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持續用國安高層會議以上的層次，反映立法委員的想法，至少我在國安會擔任過諮詢委員 3 年以上時間，這件事情你可不可以反映一下？

石次長定：基本上，我們就是這樣規劃。

林委員佳龍：問題是從事情發生到現在為止，坦白說，你們還是一廂情願，我希望你們能作最壞的準備，有最好的因應。謝謝。

石次長定：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臺灣和越南哪個籌碼較多？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您指的籌碼為何？

賴委員士葆：籌碼就是籌碼，談判的時候，誰比較需要對方？如果我們需要他們比較多就是籌碼少

，反之他們需要我們比較多就是他們的籌碼……

杜次長紫軍：彼此都有。目前越南希望我們在當地能夠持續投資，而我們的外勞，有一部分是越南在供給。

賴委員士葆：照理講是他們比較需要我們。

杜次長紫軍：大致上來講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大可強硬一點。越南駐臺大使提到「拜託臺灣不要走！」，這句話就道盡了他們比較需要我們。對於他們提出來的條件，他們願意減免土地稅、營業稅及優惠貸款，甚至於不計算過去貸款，次長覺得這樣夠不夠？

杜次長紫軍：這個當然不夠。

賴委員士葆：還要加甚麼？

杜次長紫軍：一般來說，可能涉及到現金的補償，然後在稅賦減免的部分，包括所得稅減免，或者有些特許事業之特許時間的延長，這些都可以根據每一家企業的個案再來看。

賴委員士葆：請外交部石次長也來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

賴委員士葆：還要什麼？

石次長定：最重要的就是未來安全的保障，這部分除了投保協定……

賴委員士葆：如何保障安全？寫切結書嗎？如果以後再發生暴動，他們全數理賠，是否需要寫這個東西？

石次長定：照委員的講法，現在越方非常重視台商的投資，這也是他們經濟的原動力之一，在他們目前的經濟情況之下，將來保障台商，就是對他們自己經濟安全的重要一環。

賴委員士葆：現在中越糾紛結束了嗎？

石次長定：當然沒有。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嘛！代表以後可能還會暴動，他們要我們回去，對台商還是有很大的壓力。

石次長定：是否暴動基本上是要越南政府來控制。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們要我們回去，back to normal，他們要寫個切結書，表示政府保證，外交部可以做得到嗎？

石次長定：這部分我們就是要讓台商放心。

賴委員士葆：怎麼放心？

石次長定：這個陸續我們談到……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政府要寫承諾書，以後再發生暴動，所有的損失由他們買單。

石次長定：這就是投保協定，我們要談新的投保協定，將來我們……

賴委員士葆：原來不是已經簽過了嗎？

石次長定：因為有效期是 10 年，現在又延長了。關於這部分請杜次長向委員說明。

杜次長紫軍：因為投保協定是 20 年前簽的，所以跟現在國際上通用的投資協定內容有一點不同，

沒有那麼詳細，涵蓋的範圍也比較小，所以我們希望跟他們簽一個新的投保協定，更能夠保障我們的投資安全。

賴委員士葆：現在越方同意新的投資協定嗎？

杜次長紫軍：雙方正在談這個內容。

賴委員士葆：大概多久可以搞定？

杜次長紫軍：時間不是非常確定，因為已經談過幾次了，目前進入實質談論階段。張部長也跟對方正式提出要求，除了一方面要懲凶賠償、保護安全以外，另一方面雙方要儘快把新投保協定談成。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講沈次長要去處理 6 個月，你們可不可以在 6 個月內搞定新的投保協定？

杜次長紫軍：很難確定時間。因為舊的投保協定有一個雙方協議的期間，國際上慣例大概會有一個時間。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吳次長要不要講一下稅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稅賦的部分，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目前財政部可以提供的，分公司的部分只要有照相，我們可以簡便來處理，可是它主要……

賴委員士葆：還要照相！

吳次長當傑：總是要有證據的保全。

賴委員士葆：這樣有點扯！

吳次長當傑：可是他們在那邊主要是子公司，子公司其實並沒有併到我們這邊來課稅。剛剛提到的是，如果未來跟他們要求時，應該要求他們減免內地稅的所得稅，也就是減免營所稅跟內地的綜合所得稅，這樣才能達到真正的效果，因為減免他們的營業稅比較沒有甚麼效果。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說得很清楚，我們希望整個小組的 leader 杜次長應該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越南代表提出的減免土地稅、營業稅，是道地的唬弄，要減免營所稅才是真的，我們堅持營所稅全免要放進來，就是這個意思吧？這個要堅持到底，營所稅才重要，而且免稅是免多久？杜次長心裡有沒有譜？

杜次長紫軍：我們認為要看台商的受損狀況來決定，因為有的輕微，有的嚴重。如果營所稅的減免是一個配套，就看他們的損失再來決定營所稅減免多少。

賴委員士葆：其實表面看來越南代表一副很委屈的樣子，或者姿態這麼低，其實這裡面還是要很多心機和很多的唬弄，他講減免營業稅和土地稅就是道地的唬弄，如果他講減免營所稅才是真的。

杜次長紫軍：因為平陽省的主管去看台商協會時，也提出了營業方面的稅賦減免，因為可能翻譯不是很準確；不過，我們知道其實減免營業所得稅是最有利的，這個我們瞭解，我們當然會提出這樣的要求。

賴委員士葆：次長有沒有算過到底現在台商損失多少？

杜次長紫軍：目前還沒有實際的統計數字。

賴委員士葆：需要多久時間可以統計出來？

杜次長紫軍：我想可能還需要一個禮拜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過去大家一直講大陸方面的情況，其實前一陣子大陸的寶成也因為工資問題而發生暴動事件，大陸有很多地方包括上海和沿海地區的工資都超過臺灣，而且他們還提到在 2 年內要全面超過臺灣。所以以西進來講，生產的優勢及勞動力工資的低廉已經不再了，至於南進，過去有印尼暴動，現在是越南暴動，你們會發現台商幾乎沒有路可以走，其實現在有很多台商想回來，可是回來會碰到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土地，而且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的審核過程很冗長；換言之，你們會發現現在台商沒有路，到別的地方投資都會有政治風險，要回臺灣設廠，臺灣又沒有土地，然後行政效率又這麼慢，次長是否藉這個機會對此回應一下？我們看到南進有風險，西進的成本越來越高，這是台商回來最好的機會，我們應該努力。

杜次長紫軍：這部分我們瞭解，我們會根據台商的需求給予協助；如果台商要回來，必須要有轉型升級的準備，在轉型升級準備的過程和回到臺灣的部分，我們會有專門的單位給予協助，目前已經指定工業局來做這件事情。如果台商仍然要維持低成本的勞動力生產的話，可能就要找尋其他的可能機會、地點再去做類似的投資。

賴委員士葆：什麼意思？我聽不懂！如果他們不轉型，我們就不歡迎他們回來？是不是這個意思？

杜次長紫軍：不是。如果他們不轉型，又需要很低廉的勞動力，附加價值很低，即使回來了也很難生存下去。

賴委員士葆：你這就表明了不讓他們回來嘛！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們歡迎他們回來，但是要轉型升級。

賴委員士葆：其實，對臺灣來講，這是最好的機會。我們應該鼓勵大家認真行銷國際、本地生產，應該是這樣子吧！次長，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對的。

賴委員士葆：談到行銷國際，連美國這麼強大的國家，歐巴馬都想辦法讓他們的工廠回流，更何況我們臺灣這麼小的地方，所以我們是有這個機會並不是沒有。

杜次長紫軍：歐巴馬希望他們回去也是要所謂的 AMP，就是要高端的生產才能回到美國，跟我們的想法是一樣的，回到母國一定是要能夠升級。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你一直沒有回答，你去瞭解一下，我所遇到的好一些台商，對經濟部抱怨最多的就是沒有土地，而且你們在土地這個問題上表現得非常消極，你們沒有一個好的政策，這個不是針對你個人，而是整個經濟部任由土地、工業用地價格被炒得這麼高、這麼貴，人家回來也是承租不起。因此本席建議用租的角度，將台糖土地大量放出來，提供給工業區使用，次長認為如何？

杜次長紫軍：我們有跟台糖規劃用聯合開發的方式來做，因為台糖手上的土地主要都還是農業用地，必須經過土地的變更才能夠讓工業使用，所以並不是說他們可以租用台糖現有的土地。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提出的問題你一直沒有回答。變成用租的方式，經濟部要找出土地，不管是不是台糖的，變成租給他們，類似社會住宅用租的概念。

杜次長紫軍：我們同意，現在有些是採用租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何時可以跟台糖談？

杜次長紫軍：目前我們有找幾個地點正在做規劃。

賴委員士葆：哪幾個地點？

杜次長紫軍：譬如目前我們跟台糖在談台中外埔的土地，台糖也配合幾個地方政府，包括嘉義、高雄的部分要釋出，但是中間還有一些徵收的程序，還在內政部審議中。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經濟部藉這個機會好好的把土地問題解決，讓台商真的可以回來，現在有很多台商找不到門路回來，這件事情特別要讓次長知道。謝謝。

杜次長紫軍：謝謝。

主席：現在因為經濟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不足，所以我們等到到達法定人數後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惠貞及楊委員應雄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經濟部杜次長與國發會陳副主委，你們的報告為何數據都兜不攏？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昨天下午最新的資料有所調整，而國發會是在周末準備的，準備的時間比較早。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以經濟部的資料為準。

杜次長紫軍：對！對！是以我們的為準，因為中間有個周末半天的時差。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解釋我可以接受，會不會再進一步擴大？這是最後的數據嗎？

杜次長紫軍：目前我們都在平陽和同奈持續的瞭解，我們相信大部分都已經納入，即使將來有變化也不會很大。

邱委員志偉：都是由駐處的人員去做資料蒐集嗎？

杜次長紫軍：除了駐處外，還有台商協會和當地的保險業者。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失聯、還沒有聯繫上或還沒有清查到的區域？

杜次長紫軍：這個都要持續來做聯繫。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不是最後的數據。

杜次長紫軍：因為可能有少部分的台商跟台協之間的聯繫不是那麼緊密。

邱委員志偉：請教外交部石次長，在我國的外交戰略中，東協國家應當是未來核心的外交戰略的區域，因為不管是地緣經濟、地緣政治、安全或經濟議題，東協國家對臺灣的經濟與安全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未來在 TPP 或者 RECP 上，他們都是主要的 player，所以我們要加入 TPP 或 RECP 都需要東協國家大力的協助。我們必須有非常高的戰略高度去做全盤的規劃，去擬訂對東協國家的經貿戰略，不能單打獨鬥。東協國家中當然有開發上的先與後，或者經濟發展的水平不一，臺灣是越南第四大外資，也是東協國家第二大的投資國，請問石次長最大的是哪一國？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最大的就是越南。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最大的是新加坡啦！

石次長定：是越南，越南是東協第一位，依序是泰國、馬來西亞與印尼。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我在你的報告看到，我們是第二大的投資國？所以在東協最大的投資國還是越南，所以東協國家中的越南對臺灣的經濟利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在這種情況之下，越南台商在當地的營運與發展牽涉到國家的利益，不管是他們的人身安全，或者是他們的經濟實力，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政府更應該對台商的人身安全或經濟利益給予最大程度的確保。從這次的暴動事件回顧 1998 年的印尼排華事件，事實上，台印之間在 1990 年也有簽訂台印投保協定，對不對？

石次長定：對。

邱委員志偉：其實台越在 1993 年也就是 20 年前也有簽訂投保協定。按照 1998 年所發生的印尼排華事件，有很多台商遭受到更多的損失，更大規模的傷害，那個時候，我們有沒有依據台印投保協定對印尼政府有任何求償的作為？請杜次長回答。

杜次長紫軍：很抱歉，我對那時候的這項業務比較不熟……

邱委員志偉：到底還有誰對這項業務比較熟悉？你不是經濟部次長嗎？對過去發生的雷同案例，難道你都不會 review 或是檢討一下嗎？縱使台印之間有簽署台印投保協定，我們透過這項投保協定跟當時的印尼政府請求多少賠償？具體結果究竟如何？

杜次長紫軍：委員的提問是針對印尼的情況嗎？

邱委員志偉：是的。

杜次長紫軍：很抱歉，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容我會後再補送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對過去的案例，你們一定要好好檢討，讓我們了解簽署投保協定到底有沒有用，縱使台印之間有簽訂投保協定，但在之後仍發生大規模的排華事件，在當地台灣人的生命還是自己救，自己的公司更要自己救，現在越南也是排華，性質都是一樣，這次越南排華暴動已造成廠商嚴重損失；同樣的，過去我們跟印尼兩國也都有簽署投保協定，所以我們要了解因為投保協定政府究竟可以為台商爭取到多少權益，以及獲得多少賠償、當時印尼政府的態度究竟如何？今天我們可以要求越南比照印尼政府當年對我們的賠償給予賠償，所以我要求經濟部在兩個禮拜之內，對當年印尼政府因為排華事件賠償台灣廠商損失的情形、經濟部根據兩國所簽署的投保協定為台商爭取到多少權益以及印尼政府給台灣多少賠償等資料送給本席參考。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在兩個禮拜之內將委員需要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次越南暴動，台商受到損失比較嚴重的應該是傳統產業比較多，是嗎？

杜次長紫軍：是的。

邱委員志偉：包括鞋業、食品業、紡織業、傢俱業、自行車及零組件的業者，請問次長，這些傳統產業為什麼會到越南去投資？

杜次長紫軍：越南在土地取得及工資成本方面，比起我國相對來得低很多。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這兩項，才造成台商到越南投資的行為。如今越南發生

這麼大規模的暴動，我們還提出希望台商鮭魚返鄉的政策，也要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但你們難道忘了他們赴越投資所看中的，不外是越南相對低廉的勞工與土地成本，試問，我們台灣有可能提供這麼低廉的條件嗎？

杜次長紫軍：如果是同樣的生產條件，台灣當然沒有辦法提供。

邱委員志偉：對！這樣一來，你們的政策不是空口說白話嗎？

杜次長紫軍：是剛才有委員問我，他們願不願意回來？我的回答是，如果他們願意回來，必須在轉型與升級的前提下，我們再跟他們進行接觸。

邱委員志偉：請問次長，傢俱業、成衣業等傳統產業要如何轉型？

杜次長紫軍：這的確是有困難的，但如果他們一直維持這樣的營運模式……

邱委員志偉：在國發會及經濟部的報告中都有提到：要加強越南的台商回台投資。請問次長，這個是否可行？

杜次長紫軍：如果他們有這樣的意願，我們當然會提供協助。

邱委員志偉：我們相信越南的台商都有這樣的意願，但你們要協助他們達成。

杜次長紫軍：我講的有意願是指越南台商自己願意去做升級與轉型。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主觀意願，但是我們在客觀條件上卻沒有允許他們可以這樣做。

杜次長紫軍：如果他們願意做轉型或升級，我們可以在客觀條件上對他們提供協助。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哪些客觀條件上可以協助他們？

杜次長紫軍：譬如在技術提升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他們研發的補助，還有開發新產品等等，我們都可以幫他們。

邱委員志偉：那麼，剛才提到的傢俱業、食品業、成衣業及紡織業等等，請問次長，這些傳統產業在國內有可能做到轉型與升級嗎？

杜次長紫軍：國內也有做成衣、紡織的業者，但他們做的技術層級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據你們所了解，這次因為越南暴動而受到損害的台商有沒有意願回國投資？

杜次長紫軍：目前我們還沒有接到這樣的反映，如果有台商做這樣的表態，我們一定會做個案式的安排。

邱委員志偉：其實，只要國內客觀條件充分時，他們就會回來，當初就是因為國內客觀條件不充分，才逼得他們必須赴海外尋覓投資機會。

杜次長紫軍：如果有業者在客觀條件上，一直要找尋便宜的土地及低廉且大量的勞動力，台灣現階段恐怕沒有辦法提供。

邱委員志偉：根據台越之間所簽訂的投保協定，預計我們跟越方求償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杜次長紫軍：目前我們還沒有做這方面的統計。

邱委員志偉：請問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統計出來？

杜次長紫軍：我們希望在一個禮拜之內會有一個初步的金額出來。

邱委員志偉：沈次長明天會過去吧？

杜次長紫軍：次長是在禮拜三出發，先到胡志明市、平陽、同奈跟當地台商了解狀況，並聽取台商

意見之後，再跟越南政府去談。

邱委員志偉：這次沈次長會不會跟越南的官方見面？

杜次長紫軍：預計在禮拜三次長就會跟越南的官方見面。

邱委員志偉：雙方應該會就實際賠償的金額……

杜次長紫軍：我們可能還不會提出，因為提出賠償金額及賠償方式是牽涉到後面的策略。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賠償是因為他們的道德責任，抑或是官方的承諾，還是依據兩國的投保協定？

杜次長紫軍：我們認為兩者都要，因為投保協定只能 cover 一部分的台商，無法 cover 全部的台商。

邱委員志偉：據本席所掌握到的資料，當年台印之間雖然有簽署投保協定，但那個時候卻是一點用處都沒有，而且今天距離那時候已經有十幾二十年了！

杜次長紫軍：國際情勢現在已經有一點改變……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投保協定只是一個安慰劑，發揮不了任何作用與效果。

杜次長紫軍：如果雙方協商不成，最後依據投保協定就會送到國際商會仲裁。

邱委員志偉：那又要曠日廢時了！而且，你們可以通案仲裁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以個案方式處理。

邱委員志偉：一共兩百多案，你們能一案一案去仲裁嗎？

杜次長紫軍：所以我們不希望最後要走到仲裁，因為這樣對台商……

邱委員志偉：所以最後台商還是自己的公司自己救，是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希望能透過政府協助台商整體來談。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才會很悲觀地陳述，認為兩國所簽訂的投保協定可能沒有辦法發揮作用，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不是，如果最後不得已，我們當然還是會尋求國際仲裁。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台越投保協定到底能不能發揮作用？有沒有拘束力？

杜次長紫軍：根據投保協定，最後還是可以走國際仲裁，而國際仲裁的結果當然有拘束力。

邱委員志偉：如果對方不願意遵守投保協定，最後我們必須走向國際仲裁，請問次長，打國際仲裁通常需要花多久的時間？

杜次長紫軍：照程序雙方必須先行協商，協商不成時才走到仲裁。

邱委員志偉：請問費用是由誰支付？

杜次長紫軍：仲裁最後結果是誰輸就由輸方支付。

邱委員志偉：如果一案一案送國際仲裁，按照國際現實可能曠日廢時，等仲裁有結果出來時，請問廠商還能撐那麼久嗎？

杜次長紫軍：這也是為什麼要由政府出面一起來談的原因。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次台越雙方能談得成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力量去談，所以很多人認為……

邱委員志偉：假如越南政府毀諾，不遵守台越投保協定，逼得我們最後只有走向國際仲裁的時候，

我們運作的情形又是如何？

杜次長紫軍：我們不會在要出發去跟對方談的時候，就想到談不成這件事，但是如果在談判過程中需要政府在其他政策上的配合時，我們會請其他部會共同……

邱委員志偉：請問次長，你有什麼尚方寶劍或有什麼其他利器，可以逼越方就範？

杜次長紫軍：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們會準備一些東西，但是這些東西在談判之前，我們是不會拿到檯面上來的。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說，你有把握可以讓越方俯首稱罪，是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準備一些東西來跟越南政府談，但談的結果還是要看實際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你們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來確保台商的利益。

杜次長紫軍：對，政府一定會盡最大的力量。

邱委員志偉：否則，就是政府失能、政府失職！

杜次長紫軍：其實，政府手上還是握有過去雙方有互利的籌碼。

邱委員志偉：針對過去印尼發生排華事件，雙方談判與最後賠償結果以及政府所扮演的角色，請經濟部在兩個禮拜內將相關資料提供一份給本席參考。

杜次長紫軍：是的。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3 案，進行第 1 案。請宣讀。

1、

越南排華暴動，危及台商生命財產安全，台商受損嚴重，爰請財政部及金管會於一週內與銀行公會協商如何協助在越南的台商融資，除公股銀行外，私人銀行亦不得對台商抽銀根，以期在越南的台商可以度過越南暴動困境，迅速重建。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請宣讀。

2、

鑑於五一三越南反中暴動後，台商損失慘重，爰此，建請經濟部、外交部必須堅定嚴正表達立場，要求越南政府嚴懲不法、要求賠償，並儘速與越方協商修正台越投保協定，在公平、公正待遇和保護的原則下，保障並維護台商權益。另外，要求經濟部針對受損嚴重且有意願鮭魚返鄉之台商，成立專案小組輔導並協助規劃返台重新設廠事宜，以維護國人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丁守中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楊瓊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請宣讀。

3、

鑑於越南台商因越南排華事件遭受巨大損失，政府應謹慎處理以確實保護台商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應提高談判官員層次，儘速擬妥談判策略，並積極運用國際組織協助越南台商爭取權益。

另針對嚴重受損無法復工之工廠，政府應考慮利用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配合引導台商回台設廠以發展產業，提高國內就業。對目前越方回應提出之賠償方式，政府應加速掌握可行性及實質效益，並針對台越投資保障協定進行修正。

提案人：丁守中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進行詢答。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杜次長幾個問題，首先是有關南海的問題，看起來可能一時還不會了，我所謂的「一時」是指滿長一段時間，除了島礁之間主權的爭議，加上國際外交上的一些折衝，新的民族主義情緒可能因此而高漲，而且高漲的範圍將不僅限於越南，周邊所有的國家都有可能因為南海主權的問題，讓他們很便利地使用民族主義的情緒來製造騷擾，在此本席有兩個問題要向次長提出質詢，第一個是面對南海周邊國家的爭議，我們認為可能會影響到台商與僑商的權益，請教次長，政府本身有沒有對這方面建立一個預警的體系？而且這個預警體系的本身可能不僅針對短期甚至有立即發生的危險，還包含了長期的風險評估。

第二個要請教次長的問題是，面對這樣風險的發生，政府除了提出今天討論到的許多短期因應措施之外，本席認為更重要的問題是，對於我們國家產業中長期的發展與布局，政府有沒有做必要的調整？舉例來說，針對菲律賓、越南在內的高風險國家與地區，當政府在鼓勵產業對外投資時，就不應建議廠商到這些國家與地區進行大型或基礎性或是回收性很低及需要做長期投資的規劃，至於一些屬於比較短期且回收比較快速的投資，則可鼓勵企業投入，也就是說，必須評估投入風險的程度，以決定是否在當地有投資的作為或計畫，如果該地區或國家是具有高風險性，中鋼、台塑就不應該進去，因為投入進去可能很快就會被沒收或被徵收國有化了。以上兩個問題，先請次長作一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投資風險的部分，最近確實因為南海爭議而使得原來投資風險比較低的越南，變成投資風險越來越升高，對這個問題，行政院已經指示經濟部重新評估越南在台商投資風險中所可能造成的改變，以及中長期可能的發展，目前我們正在做這方面的評估當中。至於台商在海外如果碰到任何問題時，過去都是透過台商協會的連絡管道，這次越南排華暴動，我們發現確實有部分台商跟協會很少連繫，將來我們會加強跟當地台商的連繫。

李委員桐豪：坦白說，今天台商不僅僅在菲律賓、越南或是印尼有遇到問題，特別要提的是，我們要進入東協的國家，這個組織對我們貿易的影響是非常大的，不管出口或進口，東協在跟我們貿易上的排名都是快速往前推進，影響可以說是非常深遠，然而對該組織國成員國的政經局勢，以及其與週邊國家外交的複雜度，請問次長，經濟部有沒有開始對這些國家規劃建立一個長期風險評估的系統？

杜次長紫軍：過去經濟部對東南亞國家與地區投資的風險曾經做過專案研究，但是在這幾年因為經

費的減少，所以這部分的研究做的比較少，但我覺得應該重新檢視東南亞的定位問題，包括一些新興的地區，譬如在緬甸就有可能產生一些新的機會，我們也會一併做評估。

李委員桐豪：也就是說，除了東協所有國家，我們更應該強化對於東南亞週邊國家政經風險的長期評估，以協助並輔導台商以最適當的產業進入這些地區，就我個人的看法，如果重工業進入這些地區或國家才真正是坐以待斃！今天我們的中鋼、台塑既然已經進入這些地區，你們有沒有考慮跟其他國家 joint venture，以降低我們廠商所承受的風險？請問次長，對一些已經進入這些風險地區的重點重工業，你們有沒有考慮做國際分散風險？

杜次長紫軍：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提醒廠商必須做這樣的思考。

李委員桐豪：這樣的思考確實是需要的，尤其是太平島的問題，未來 10 年內很可能會出現狀況，如果東南亞週邊國家再企圖繼續對這個地區用武時，我們台商到時候真的會很慘，因為如果投入的是傳統產業，頂多是撤資、撤僑，但如果是投入重工業的話，就是屬於固定資產，逃都逃不掉，廠商必然會遭到慘重的損失，所以在這段期間我們應該考量如何跟國際企業進行聯合分散投資，就是跟他們合資，不能再靠自己的力量單打獨鬥了。

杜次長紫軍：委員的意見，我們了解，也會跟廠商談這件事情。

李委員桐豪：最後本席還要請教經濟部一個問題，這次到越南設廠的台商有很多都是經過投審會同意後才過去投資的，但也有很多廠商是從大陸直接移過去的，請問次長，經濟部對這兩種情況的掌握度以及平常網路連絡的狀況究竟是如何？

杜次長紫軍：基本上，對台商赴越投資設廠，我們並沒有特別去區分是從台灣過去還是從大陸直接移過去的，因為我們對在地台商的服務，只要參與台商協會的業者，都是我們第一線的駐外人員服務的對象。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並沒有對在地台商區別究竟是從國內直接進去還是從大陸直接移過去的，是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沒有特別去做這樣的區別。

李委員桐豪：如果不分也是可以，但你們至少要做到一點，就是他們在整個東南亞各個地區活動或經營的狀況，你們要建立一個適當的資料蒐集系統，而且你們平常也要做好連繫的工作。

杜次長紫軍：駐外單位都會跟當地的台商協會保持密切的合作與連繫。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他們之間的連結度要更強，如果有任何訊息時就能快速地傳遞，這是本席就你們跟台商之間如何做好連繫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議。

另外，對於所有東協國家跟我們簽訂的投資保障協議，你們有沒有進行重新檢視？目前是否已經涵蓋東協所有的國家？

杜次長紫軍：因為我們是跟東協國家陸續簽訂投資保障協定，國際上的版本也不斷在更新當中，我們現在所做的檢視，主要是針對早期沒有簽署或是早期就經簽署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對這部分進行更新。

李委員桐豪：是否所有東協的成員國跟我們之間都有簽訂投資保障協定？

杜次長紫軍：我們現在只跟 6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投資保障協定。

李委員桐豪：東協有幾國？

杜次長紫軍：共有 10 國，目前有跟我們簽訂投資保障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包括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等，至於其他沒有簽署的國家或地區，我們會主動跟他們提出希望能簽訂這樣的協定，但最後都還要看他們的態度如何。

李委員桐豪：今天台商至少要知道他們赴海外投資所有該承擔的風險，像你剛才提到現在台商最積極投入的國家或地區，除了越南以外都不在這裡面，由此可見，後面還有很多風險存在，希望經濟部、外交部要趕緊跟這些國家或地區簽訂投資保障協定；否則我們的台商在國際上真的是非常辛苦，因為無論再怎麼認真打拼後，一旦遇到像越南這樣的暴動事件，可能一下子什麼資源都沒有了，所以建議經濟部、外交部應就台商投資保障協議的簽署，務必將它列為第一優先簽署的工作。

杜次長紫軍：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13 日發生暴動之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 5 月 15 日進行了一番質詢，我想兩位應該最清楚台商在越南平陽省受損的情況，在當天的答詢之中，本席第一個提問的問題就是有多少人受傷、有多少廠家受損、損失多少金額？我記得林部長回答本席的答案是有 2 個人受傷、有一百多家廠商受損、損失的金額還不曉得有多少。今天本席要請教兩位同樣的問題，請問根據目前我們所獲得的資訊，總共有多少台商受傷、有多少廠家受損、損失金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現在所收到的資料，遭受損害的台商總共有 224 家，其中有 18 家遭到縱火，5 家完全被燒燬。至於因為這次事件停工的家數，大概是一千一百多家。

陳委員歐珀：有多少人受傷？

陳委員長士魁：受傷的人數還是只有上次所找到的那一位，就是台商幹部被打傷的那一位。

陳委員歐珀：就只有一位？

陳委員長士魁：對。

陳委員歐珀：上次不是說有兩位嗎？

陳委員長士魁：另外一位一直都沒有找到，那只是謠傳而已。

陳委員歐珀：所以現在只有一個人受傷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對。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們從媒體上所看到的傷亡人數大概都是指中國人，而不是台灣人，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大部分是陸籍幹部。

陳委員歐珀：關於這次在越南所發生的暴動，台灣可說是遭受無妄之災，其實我們是被中國大陸牽連。今天的報紙特別提到台塑河靜廠的情況，相信委員長應該去過那邊了，本席就曾去過當地兩次。為什麼當地人對台塑的針對性那麼強？最主要的原因就在於台塑所發包的工程案、採購案或

設計案，有 80%以上都是由中國公司所承攬，中國公司所承攬的這些工程所僱用的越南人都很清楚這一點，所以他們誤以為台塑公司是屬於中國的。因為在工程進行的過程當中，負責管理或他們所接觸的都是陸籍人士，所以他們才會有這樣的誤解，也因此才會針對台塑河靜廠有這種暴動性的舉動。今天早上本席一直在聯絡平陽省的台商會長蔡苑真及肯信集團郭董事長，他們提出了四項訴求，希望政府能夠予以協助。首先，他們希望越南政府能夠提出保障台商人身與財產安全的書面計畫保證，我想這一點和外交部及僑委會比較有關係，針對越南台商所提出的這項需求，請問外交部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書面保證的部分，其實這是在這次事件發生之後，本部駐越南代表處與越方談判時很重要的一環，這項保證……

陳委員歐珀：書面保證有沒有辦法做到？

石次長定：不管什麼保證，一定要落實才可以。

陳委員歐珀：他們所要求的是書面保證，而不是把話講一講而已。

石次長定：對，包括投保協議也是書面。

陳委員歐珀：關於保障台商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書面計畫保證，我希望外交部和僑委會能夠針對這項要求予以落實。

台商的第二個要求是請越南政府儘速針對受災廠商制訂稅賦減免方式，這方面與經濟部及財政部比較有關係，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加以協助？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向越方提出這樣的要求。

陳委員歐珀：大概多久可以完成？

杜次長紫軍：這必須經過協商，而且每一個台商受損的狀況不一樣，我們預計在禮拜五會跟越南官方做第一次接觸，屆時會談判後續的賠償措施，減稅可能是賠償措施當中的一項選擇。

陳委員歐珀：請問財政部有何做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分為兩個層面，第一點，只要在越南設有分公司，需要編到總公司合併報表的話，針對相關損失的減免，我們會採取必要簡化的程序；第二點，如果在越南所設立的是子公司，那就會涉及越南內地稅的問題，剛才杜次長有提到未來兩邊在談判的時候，我們會設法要求他們提供內地稅、所得稅或相關稅負的減免優惠。

陳委員歐珀：關於這部分，有勞經濟部與財政部大力協助台商，讓他們的財產損失降到最低。

陳委員歐珀：台商的第三個訴求是籲請台灣藍綠莫再以此事件惡鬥，而激化越南與台灣人民對立，我想國人應該相當痛恨藍綠這種對立、惡鬥的情形在台灣發生，包括在越南台商也感受到這樣的氛圍。本席希望外交部在面對台商的時候，不要有藍綠之別，請問這一點你們可以做得到嗎？

石次長定：我們保證絕對沒有這種事情。

陳委員歐珀：他們還呼籲所有的政治人物：「不在現場的朋友們，無論黨派，請你們讓國際社會知

道：台灣不等於中國！在台灣如果你們開再多的記者會除了做秀關懷之外，拜託做些真正能夠協助目前在越台商的作為，不然只是淪為上節目打嘴炮。」他們在最危急的時候發出這種誠懇的呼籲，這就是人民的心聲，包括兩次傳給本席的書面資料都提到這一點。如今台灣的經濟搞成這麼糟，我們看到今天報紙檢驗馬總統六年來的財經政績可說是滿江紅，我不敢說這完全是執政黨的問題，其實在野黨也要負相當的責任，本席希望這次的事件能夠帶給我們一些教訓，連在海外的越南台商都希望藍綠能夠和解，連他們都希望藍綠不要對立。本席希望你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只要是台灣的廠商，你們都應該予以協助，而不要有藍綠意識形態的區別。在此也希望每個政治人物及每位官員都能從本身做起，人民已經發出這樣的聲音，國家的主人都已經這樣講了。本席必須在此重申，這次台商特別提到台灣不等於中國，台灣不是中國的，在此我要誠懇的讓大家知道，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叫做台灣人，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國民叫做中國人，中國人是中國人，台灣人是台灣人，中國是中國，台灣是台灣，中國和台灣一邊一國。所謂「公媽隨人祀」，雖然同文同種，但我們只是兄弟之邦，他們是一個大國，我們則是一個友善的小國，彼此要互相尊重，台灣這麼脆弱、這麼小，根本沒辦法承受大陸在國際社會中所犯的錯。我們希望外交部在面對國際社會時，能夠堅定國家的主權意識，這不只是台灣的生存之道，同時也是台商的心聲。

剛才本席提到四點訴求，這四點訴求都和你們這幾個部會有關，這都是台商給我的書面資料，並不是我自己編的，我們大家互相來勉勵，謝謝。

石次長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議瑩、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吳委員育仁、陳委員碧涵、盧委員嘉辰、孫委員大千、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及張委員慶忠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杜次長是很專業的，而且又有國際觀，這次越南台商慘遭「池魚之殃」，請你先簡單描述一下目前的狀況，包括總共有幾家廠商受害、多少廠商停工等等，請問這方面的資料你們統計了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根據目前的資料，曾經停工的廠商大概有一千一百多家，實際被闖入受害的廠商則有 224 家，其中有 18 家的情況比較嚴重，因為他們被縱火。

許委員添財：關於這些不同的狀況，究竟是因地而異？還是因廠而異？這方面有沒有深入的調查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要是集中在平陽省最多，包括平陽省和同奈省都有，其他地區比較少，唯一例外的是在河靜省的台塑鋼廠，這邊也有比較嚴重被入侵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我剛才在衛環委員會也曾與沈次長對話過，在太平市福慶工業區有一家由許姓人士所經營的金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這家公司毫髮無傷，許維鈞先生還在臉書中說明他們是怎麼做到的，請問你有加以瞭解嗎？

杜次長紫軍：抱歉，我不瞭解。

許委員添財：本席簡短說明讓你瞭解一下，許維鈞先生在臉書上提到他父親在工業區動土典禮上，就開始教育當地官員「台灣與中國是不同國家」，他們的廠規也明白揭示越南人與外國人的平等待遇，甚至還強調人生而平等，不應因種族、膚色而有所不同，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不是中國的一部分。面對越南人受到不公平待遇所產生的民族情緒及怨懟，也就是所謂的天花板理論，也就是說越南人已經碰頂了，不論有多厲害、做得再好，薪水就只能到那邊，永遠都是那樣的職位、領那樣的薪水，這就是所謂的天花板理論。他說他們這家工廠要到越南去投資之前，就先把台灣廠的泰勞換成越勞，開始培養種子，優秀的就先派回越南這家公司去當幹部，這次他們的越南幹部幫了很大的忙。5 月 15 日當遊行隊伍阻擋不住、一定要進入工業區的時候，他們就事先進行三方面的溝通，包括越籍幹部及工人、遊行單位、越南當地政府單位，他們主動積極密切與這三方面進行溝通，溝通的結果是遊行不能避免，因此他們就主動配合宣布停工，而且准許越南的工人參加遊行，遊行當天他們並沒有逃避，並沒有把門關起來或躲起來，反而還以茶水招待，所以最後沒事。他敢公開 po 文這樣講，就表示他是有備而來，他知道到別人的國家去投資應該要怎麼做，他並沒有被當初外資到台灣來投資的那種做法所同化，他知道到別人的國家去，必須要融入當地社會、要有福同享、要共同發展，這就是互惠互賴，我需要你的條件，你需要我的條件，有利就必須合理的公平分配。聽說有些廠商的中國幹部或台籍幹部，與越南員工薪水的差異是一百倍，這一點你瞭解嗎？

杜次長紫軍：我並不瞭解這件事情，不過我在媒體上有看到這樣的報導。

許委員添財：那很可怖啊！在台灣有幹部和員工的薪水差異達到一百倍的情形嗎？台灣有沒有？

杜次長紫軍：因為我們受相關法令規定的限制，除了非常高階的主管之外，一般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們自己的國人是員工，而外國老板和幹部只是在那邊看來看去，然後薪水就相差一百倍，這樣員工會服氣嗎？而且他們一生都是如此，因為天花板理論擋住了他們，這樣他們會服氣嗎？到那邊去，入鄉也不隨俗，都不用越南文，還寫中文，這幹嘛？強調我是大中國來的嗎？如果外商來，使用英文，有時候我們看起來不太舒服，但他們說是國際語言，所以都不尊重人家的文化，沒有同理心去感受對方的感覺，讓他們認為「我們技術差、資本少，只有賣勞力，結果你們來是這樣的高姿態」。

今天面對台商受到的損害，當然我們要極力的、盡所能的幫廠商討回公道，爭取應有的補償及賠償，但是該檢討的企業文化、企業制度、社會責任、在當地的社會關係、國家形象、人權觀念及環保作法等等，這些都要修正的。次長知道寶成在越南發生過事情，是在一九九幾年？你曉

得嗎？

杜次長紫軍：時間我記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這麼大的 case！

杜次長紫軍：我們知道有發生過事情，最近在大陸也有類似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血汗工廠是怎麼定義的？你當經濟部的次長，血汗工廠是怎麼定義的？不是所有工廠都是血汗工廠，也不是工資低就是血汗工廠，有的工廠因為生產力很低，所以大家很平等，你差我也差，沒有辦法，因為公司本身就差，那不叫血汗，那是落伍。那麼血汗工廠是如何定義的？次長定義不出來嗎？

杜次長紫軍：因為這沒有法定的名詞……

許委員添財：怎麼沒有法定？這是世界公准的！Nike 怎麼檢討的？Reebok 怎麼檢討的？美國怎麼檢討的？台灣不跟著檢討嗎？

所以要當一個所謂國際化的經濟體沒有那麼簡單容易，認為有一些老本及技術就可以，這樣不夠的。這一次既然發生了，我們很遺憾它發生了，但絕對不能有下一次，這個時候不是強硬的說他們需要我們的投資，不然我們就要怎麼樣，我們不能講這種大話，尤其政府更是不應該講這種大話，因此這時候經濟部應該做檢討，對於外交部，我們就甬說了，我們對外交部期待很少。

像發生這樣重大的事情，我們本身沒有錯，是遭受池魚之殃，但在越南就應該抓住機會，搞機會教育，買他們的媒體，儘量討好他們，外交部的官員應該上電視、做廣告，該道歉的就道歉，該解釋的要解釋，該討好的要討好，但我們國家做了什麼？比較窮的國家，電視可能沒有那麼普及，可以利用收音機告訴他們「我們善待你們」等等，有很多作法都可以做的，錢要花在刀口上，危機也是轉機，這是大好的機會教育，我們可能就錯過了。

全國都在遊行、抗議，他們平常錯誤認知的，我們應該利用這個機會，讓他們覺得以前怎麼會有這樣的認知，而優良的廠商可以做為範例，讓他們員工現身說法，你看！這種機會也放棄了、也蹉跎過了，好可惜！第一時間該去的是經濟部長，那時候如果他緊急到越南坐鎮，公開上他們的媒體，我想國會會給他掌聲，主席，沒有錯吧？參加什麼 APEC！一次又一次的 APEC，這不能說是千載難逢，終於碰到一次的國際性的大事件，關係台灣國際化要怎麼走下去、台灣與越南的經濟關係以後如何正向良好發展的大好機會，我們卻沒有好好做，很可惜！真的！有 sense 及有心的做起來就不一樣，靈感就不一樣，次長，沒有錯吧？

杜次長紫軍：委員剛才提到的很多企業應該要進一步檢討以及如何跟在地員工與民眾公平相處的部分，我們會轉達給台商。

許委員添財：我補充一點，你看，我們聘用泰勞、越勞，聘用完了，自己回去，他們沒有帶走台灣的感情及文化，沒帶走他們對台灣的懷念與尊敬，也沒有帶走他們的生涯規劃與從台灣學到的與得到的經驗、能力，多可惜！要是他們發揚光大，就能變成我們國際外交免費的尖兵，幫我們宣傳，真的是這樣！你們怎麼不會呢？我們到美國去，美國本來弄得好好的，那麼自由，福利那麼好，所以離開美國以後，我們要學美國；那為什麼離開台灣，不會說「我們要學台灣」呢？這也是好可惜，聘用泰勞、越勞以及印勞，沒辦法好好籠絡他們的心，擴大我們國際的外交實力，做

我們免費的尖兵。他們出事情了，我們的官員又躲在這邊喊話，不敢到第一線去，錯失扭轉形象，好好澄清問題的機會，好可惜！謝謝主席給我多一點的時間。

主席：許委員提的都是重點，其實國發會陳副主委對於如何利用人力資源的部分，包括外配之子、新台灣之子的部分如何整合，成為國家的人力資源，這部分真的應該要好好評估，請你們帶回去評估。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麗君、呂委員玉玲、蔡委員錦隆、蕭委員美琴、何委員欣純、邱委員文彥、陳委員唐山、薛委員凌、田委員秋堇、羅委員淑蕾、廖委員國棟、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滄敏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張委員嘉郡、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廖委員國棟及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單位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問，本次越南排華事件，越南受損台商，總家數？越南台商所面臨的經濟損失，經濟部是否有進行估算？此次我國外交部的反應，請問部長，您覺得，會不會過於緩慢、第一時間不夠積極？就本席曾接獲越南台商陳情，航空公司坐地起價，讓返台機票飆漲的問題，請問，外交部是否有進行查察？是否會進行懲處？對於台商，政府將有哪些因應措施加以救濟？是否有建制統一的聯繫窗口，提供台商進行諮詢、與實際的協助？

二、就本席瞭解，有部分的企業要求台籍幹部不能離開越南，外交部是否有接獲相關的資訊？面對這樣的情形，我國政府部門如何進行勸導？未來是否會考慮訂定規範，如果遇到類似情形，企業不得強制規定台籍人士不得返台？

三、越南政府目前的回應有哪些？我國政府將如何確保越南政府將確實做到承諾的項目？

四、對於我國各地台商，目前政府已有提供的救助管道？未來是否會考慮規劃長設性的服務，讓台商有充足的政府資訊與協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越南因南海主權與中國起爭端，政府默許勞工示威，竟演變成排華砸廠搶掠的暴動，台海兩岸都有人死亡或受傷，台商損失更大。據統計台商損害狀況初估達 100 多家，損失金額目前還無法估計，金融部分據金管會表示，初步瞭解國內金融業在當地都沒有遭受重大傷害，至於國銀在當地的曝險金額，包含投資、授信總計為 793 億元，但只是曝險，而非已經發生的損失金額。外交部並已經向越南政府提出的 4 項要求，包括保障台商及僑民人身安全、賠償台商財產損失、維護台商及僑民合法權益、積極恢復台商投資信心。目前台商在當地人心惶惶，尤其受創工廠如何復工，後續投資、撤資、或相關因應都有待政府出面協助。政府應該要立即成立台商受理災害連絡窗口，尤其相關資訊的彙集及了解，更需要馬上成立當地的指揮系統及服務中心，後續協助工作，尤其希望針對受創台商應該要有積極的輔導及協助作為，不能再被批評為無政府狀態，首先損害賠償法律協助、工廠修建、復建、復工等協助，資金的融通通過海外信保中心要立即受理，保險公司的賠償問題，銀行協調不可以緊縮資金雨天收傘問題，未來當地台商人身安全問題，都需要政府擬訂方案立即處理協助的，越南投資是當年相關廠商響應政府大膽西進政策，而前往投

資，現在遭受困境政府更應責無旁貸的出手協助，台商海外奮鬥的辛苦都是一篇血淚史，政府此時的出手正是台商堅強的後盾，否則 20 年的心血一夕化成灰，心境如何調適，就如當年國父革命所依靠的也是到全世界拼搏的華僑，針對此一越南排華事件所造成台商的後續相關協助，政府應該要發揮全力，真正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協助台商度過難關。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請問經濟部

一、部長，根據經濟部統計，這一次越南暴動事件，台商受損情形共計 107 家，其中平陽省就有 70 家（同奈省 30 家、胡志明市 6 家、巴地頭頓省 1 家）。如果依照損害分級，嚴重受損的約有 20 家。部長，這 107 家的受損金額大約是多少？經濟部有統計出來了嗎？

部長，在未來的求償方面，經濟部為台商做了什麼？

二、部長，這一次受創的台商，主要業別就是鞋業、紡織、家具業最多，若以投資規模區分，最大的應該台塑與寶成鞋業，對於工廠被燒毀、炸毀、搶劫搶光的，這樣的財務損失要如何估算？證據要如何保全？停業期間的營業損失找誰追討？

三、部長，在越南的台商，客戶幾乎都是歐美主要國家，因為暴動衍生的國際合約違約問題，這要如何解決？政府可以介入協調嗎？

請問外交部

四、部長，這一次外交部對於越南暴動的掌握程度非常低，幾乎都是看台灣報紙在掌握越南暴動的狀況，部長，你覺得這樣的外交部有作用嗎？

五、部長，我們是外交休兵，不是外交休克，為什麼越南暴動發生時，我們「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在幹嘛？為什麼沒有第一時間聯繫上越南政府進行溝通？為什麼沒有派人力到受困區接人？

部長，日本政府是由外館派車到日商設廠的工業區接人，救出困在工業區的日僑，相較之下，駐越南台北辦事處根本就是毫無作為。台商求助駐越南台北辦事處，但辦事處幾乎都無能為力，沒有提供台僑與台商必要的協助。本席要求暴動結束三個月內，駐越南台北辦事處應該進行整頓，該負責的就該負責，不適任的就應該調回台灣，不要留在外館侵蝕台灣的外交根基。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前言

我國 1990 年代的南向政策始於李登輝政府執政時期，目的在鼓勵臺商到東南亞投資。1994 年 3 月，我國通過「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合作綱領」，以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為先鋒，鼓勵臺商赴東南亞投資，加強與東南亞的經貿關係，先期對象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汶萊等七個國家。

1997 年，為配合李登輝總統的「戒急用忍」政策，當時的政府再度提出和推動以官方主導，另以金融援助為主，配合鼓勵企業前往東南亞投資設廠，目的是在遏制台商對大陸投資的過度依賴，也同時藉機發展台灣與東南亞的實質關係；2002 年陳水扁總統呼籲「臺灣要走自己的路」，指出台商在佈局全球時絕對要重視對東南亞的投資。根據經濟部統計，台商迄今在越南投資已

高達 278 億美元，僅次於日本、韓國、新加坡，在越南外資排行第四。

如今，在區域經濟整合浪潮下，越南與亞洲大國及美國的經貿合作越來越密切，加上亞洲南海爭議問題，美國被迫參與其中，其所必須面對的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東亞各國為了牽制中國在南海的發展，勢必要求美國給出實質協防承諾，中國與東亞各國在南海問題的爭議未來都將逐一浮上檯面，加上俄羅斯與烏克蘭問題也讓美國疲於奔命，國際上大國的衝突勢將越來越明顯，台灣想要在世界區域經濟整合獲得利益，很可能會因為中國問題而阻礙重重。

台灣的困境

此次越南暴動問題，台灣的角色很是尷尬，在一中原則的框架下，台灣被東亞各國視為中國的一部分，特別是我國政府早年在戒急用忍與南進政策的推動下，台商大舉在東南亞地區進行投資，根據經濟部估算，在越南的台商高達 10 萬人之多，如今越南暴動事件已顯露出台商在越南投資所面臨的困局，表面上是因為中國與越南在南海主角議題上的衝突衍生出的狀況，實際上卻是越南內部的貧富不均的問題越來越大，加上 2013 年越南人均所得已達 1,908 美元，其本國人員為了擺脫外資控制經濟發展的情況，很可能藉由南海爭議問題刻意發動排華運動，因台商與華僑在當地佔據了經濟優勢，而此情況就跟 1998 年印尼排華運動相似，政府對於台商可能出現的危機，應當審慎面對，積極研擬對策。

問題與討論

此次受到中國大陸與越南在南海主權爭端引發反華示威的波及，多家設在越南的台商廠房、設備遭到越南示威群眾大肆破壞，上百家台商出面希望政府出面要求越南政府保護台商權益，並表示未來將向越南官方表達立場，並賠償相關損失。目前關於越南暴動問題多數在停留在為何發生？受害廠商的家數？損害金額多大？等問題上。

1. 本席想問的是，我國政府目前要做什麼？能做什麼？

當年政府以各種政策工具鼓勵台商前往東南亞投資，現在台商于越南遇到困難，政府不該沉默，否則就是政府對不起這群配合的台灣人。

2. 越南最大外資是台塑河靜鋼鐵廠，投資總額高達 115 億美元，在這波越南反中風波中受到較大影響，越南政府也相當重視台塑鋼鐵廠的安危，在先前就已經保證將維護其安全。當年這個鋼鐵廠本來是要在雲林台西投資，礙於環保與抗爭問題台塑才轉移到越南，今日我國政府看到這樣的問題，有沒有主動聯繫越南政府給予台塑集團河靜鋼鐵廠協助？還是只是讓台塑自行以私人管道進行洽商？兩者差別在於可能出現的威脅不一樣，請問經濟部與外交部，政府在這次越南暴動事件主動給予的實質協助有哪些？

如果連台塑這麼大的集團都只能自保，可想而知那些越南台商所要面對的困境有多大，而他們前往越南投資設廠有很大的因素是我國政府鼓勵以及環境因素所導致，所以政府不該袖手旁觀，更應拿出魄力與具體作為，讓在越南的台商知道他們不孤單。

3. 請問經濟部長，未來我國前往東南亞各國投資的政策是否要做出調整？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為因應越南排華的衝擊，行政院日前緊急成立「越南暴動事件因應小組」，由副院長毛

治國擔任召集人。行政院長江宜樺並要求各相關部會，未來要放相當大心力，在台商於越南的投資協議與災後求償。註 1

1. 部長，對越求償依據？台越投資保護協定主要內容？是否形同具文？如何協助台商面對越方「官民聯手」的困境？貴部何時組團赴越南協助台商求償？你此次青島行是否向對越方表達台商求償問題？註 2，如何面對我與越無邦交的困境？而影響求償權利？我方是否有撤資或抵制越勞等籌碼作為後盾？貴部如何硬起來？

二、張家祝部長否認貨貿談判展延是受服貿爭議影響，並強調基本上只是工作小組會議調整時間；陸委會主委王郁琦也表示貨貿談判沒有暫停，只是雙方還未準備好，所以延期。由於張家祝 17 日赴青島參與 APEC 部長會議，屆時與大陸商務部長高虎城會面將成貨貿破冰關鍵。

1. 部長，此行青島參與 APEC 部長會議主要討論議題？是否與大陸官方會面？是否與大陸官方洽談貨貿談判問題？我方就貨貿談判與國內產業界溝通是否俱足？目前雙方爭點為何？最快何時可展開貨貿談判？

註 1：卓士昭次長表示，依據 1993 年簽署的《台越投資保護協定》第 5 條，台商若因當地戰爭、武裝衝突、國家緊急狀態、暴亂、叛亂或騷亂而遭受損失時，越南政府即應依循不低於「最惠國待遇」原則，對台商進行補償；補償方式包括「恢復原狀、賠償、補償或其他可能補償方式」。

註 2：張家祝表示，經濟部近期內將組團赴越南協助台商求償，要求越南政府依照「台越投資促進與保護協定」，以負責任態度處理賠償問題。17 日張家祝率團參加 APEC 第 20 屆貿易部長會議。據悉，越南工商部長武輝煌將會主席，屆時將視機會向對越方表達台商求償問題。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單位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本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2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處理）

主席：本日下午議程為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現在進行逐項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基金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預算數部分：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1~6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154 億 0,149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 179 億 0,825 萬元

3. 本期短絀 25 億 0,675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推廣貿易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1-1~1-3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62 億 6,583 萬 1,000 元

2. 基金用途 74 億 0,463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 11 億 3,880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2-1~2-2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20 億 5,921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 23 億 5,150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 2 億 9,229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3.石油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3-1~3-2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45 億 7,645 萬元

2. 基金用途 56 億 5,211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 10 億 7,566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4-1~4-2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25 億元

2. 基金用途 25 億元

3. 本期短絀一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1~6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1,238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 4 億 5,339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 4 億 4,101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委員提案部分：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委員提案：

1、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旅運費 4,24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863 萬 6 千元，增幅 25.57%，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430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134.2%；惟查該基金 103 年度旅運費支出多項係屬普通公務範疇且金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卻由該分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有違預算法規範且編列浮濫，更有礙公務預算與相關出國計畫之效益評估審核，歷年本院預算審查皆要求主管機關應確實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免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旅運費 30%（1,272 萬 3,600 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2、

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103 年度預算編列旅運費 4,24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863 萬 6 千元，增幅 25.57%，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430 萬 3 千元，增幅 134.20%。推廣貿易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供特殊用途使用，惟經濟部本部及所屬機關卻將應由普通公務預算編列之出國計畫經費，部分編列於該分基金項下支應，致旅運費大幅增加，有違預算法規範。建議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103 年度旅運費酌予減列 800 萬元，以撙節公帑，並符體制。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3、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一共計編列 4,241 萬 2 千元，該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863 萬 6 千元（增幅 25.57 %），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430 萬 3 千元（增幅 134.20 %），該基金 103 年度旅運費支出多項係屬普通公務範疇且金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卻由該分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與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不符，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旅運費 4,241 萬 2 千元。惟其中多項支出均屬經濟部本部及所屬機關普通公務預算之出國計畫經費範疇，卻由該分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與預算法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範未盡相符，爰此提案建議刪除本項預算 424 萬 1 千元，以求適法妥當。

說明：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旅運費 4,241 萬 2 千元。按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六)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經濟部本部或所屬單位預算均應按計畫或用途別編製全年度之歲出。復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有特種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既為特別收入基金，實不宜將該分基金用途移為普通公務所用。惟該基金 103 年度旅運費支出多項計 2,601 萬 7 千元，均屬經濟部本部及所屬機關普通公務預算之出國計畫經費範疇，且金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卻由該分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與前揭規範未盡相符，爰此提案建議刪除本項預算 10%（424 萬 1 千元），以求適法妥當。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佳龍 林岱樺

5、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貿易推廣工作—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共計編列 1,000 萬元，國內廠商參展狀況多未如預期，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6、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貿易推廣工作—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6,100 萬元，98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台灣會展躍升計畫」，惟我國 2012 年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且預算執行效益不彰，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7、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計畫」7,600 萬元，惟 102 年度首度編列「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計畫」經費 9,847 萬 4 千元，原規劃辦理之大型活動計畫「台灣國際綠活博覽會」，經國貿局研議後因該案與推廣貿易工作無重大直接相關而決議暫緩辦理。顯見該局推動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之前期作業未能契合業務需求，計畫規劃有欠周妥，更延宕推動時程。活動計畫應依執行能力嚴謹務實，建議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計畫」酌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8、

經濟部特別收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貿易推廣工作—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委託辦理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計畫—共計編列 7,600 萬元，惟該項 102 年度計畫因與推廣貿易工作無重大相關而暫緩執行，計畫規劃有欠周妥，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9、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計畫」7,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2,247 萬 4 千元，減幅 22.82%；惟查國貿局於 102 年度首度編列該項計劃經費後，即因活動規劃與推廣貿易工作無重大直接相關而決議暫緩辦理，103 年度計畫案亦僅說明將朝結合該局現有推廣貿易計畫辦理，顯見該局推動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之前期作業未能契合業務需求，計畫規劃過度草率粗略，相關預算編列亦無合理依據，爰提案凍結該「委託辦理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計畫」經費 6,000 萬元，俟國貿局就具體辦理活動規劃、效益評估與預算配置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0、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 465,000 千元，委託辦理「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其辦理事項為台灣晶精品國內、重要出口市場、國際機場及大會會之宣傳。然惟近幾年我國對主要外銷市場之出口表現，101 年度出口貿易成長率為負 2.3%，各主要市場之出口成長率除東協 10 國以外，均為負成長，其中美國及歐盟（27 國）負成長率更高達 9.3%及 8.3%，顯見該宣傳推廣活動並未達到預期效果，顯與行政院頒訂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一）10 規定「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或經審計部查核結果認為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不符，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11、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1 億 8,000 萬元，該計畫係自 100 年度起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活動，然 100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決算數占預算數之執行率均未達 8 成，誠屬偏低（如表），3 年度決算金額亦均未超出 1 億 3,000 萬元。為免預算浮編，衡酌近年預算執行情形，建議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酌予減列 5,000 萬元。

「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預、決算數及執行概況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捐助費用	預 算 數	190,000	180,000	160,000	180,000
	決 算 數	48,466	129,292	73,308	-
	執 行 率	25.51%	71.83%	45.82%	-
	差異說明	首度開辦，多數廠商尚不瞭解，致申請未踴躍。	廠商申請雖較上年度增加，但廠商取消補助計畫案件亦多，致生落差。	因廠商取消案件亦多，依截至 102 年 8 月底執行數評估，仍將產生落差。	-

資料來源：國貿局提供。102 年度執行情形為截至 8 月底止統計數據。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12、

經濟部特別收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貿易推廣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共計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因該項預算執行率過低（100 年執行率僅 25.51%、101 年執行率為 71.83%），且廠商參加意願不高，爰提案刪減預算 3,6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13、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國內廠商實際參加數均低於預計目標，無法有效發揮拓展國際市場效益，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與受委辦單位妥適檢討並研謀對策，以提高廠商參展意願。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14、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持續辦理「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提昇會展人才素質。惟國內會展人才認證合格人數仍偏低，尤其取得進階認證人數甚少，為提升我國會展人才之專業化及國際化水準，推廣貿易基金應積極擴大推廣國內及國際會展人才認證之參與人數，藉以提升會展人才之專業性及國際性。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15、

推廣貿易基金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會展產業發展，期能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 2012 年舉辦國際會議場次未增反減且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推動成效不彰，另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雖開放我方業者，但中國大陸會展市場進入障礙高，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除應積極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外，更應積極輔導業者以其優勢，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商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16、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 億 6,100 萬元，其中分項計畫「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1 億 2,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7,668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 173.06%，並將「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辦理計畫」及「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計畫」委由「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統一辦理；惟查推廣貿易基金過去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後，我國 2012 年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足見推動成效不彰，相關計畫執行有待修正檢討，而迄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談判中所稱開放我方會展業者，亦無法排除進入當地市場的高度障礙，爰請經濟部就台灣會展產業發展推動策略就全球化市場規劃修正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7、主決議

推廣貿易基係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所設立，其主要目的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並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然近期越南排華運動，是得越南台商蒙受巨大損失，依據經濟部統計，在越南的台商企業共有 2,287 家，逾 100 家遭到池魚之殃，11 家遭到縱火，另有 1,100 家台企工廠被迫停工，市場估算台商整體損失上看百億元，為避免台商受損嚴重無力重新復工，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受害之台商，除協調銀行業者給予受害台商低利貸款，協助其重新復業，並於三個月內應針對台商投資設廠之國家投資環境安全提出完善的報告，使台商得依此報告做為其評估設廠依據。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18、主決議

依據國貿局統計 102 年 1 月至 7 月我國前 15 大主力產品之出口成長率情形，負成長項目總計有 7 項，其中以智慧型手機（-3.1%）、LED（-8.6%）、碟片磁帶（-2.3%）、印刷電路（-1.9%）、聚縮醛（-3.8%）、鋼鐵製螺釘螺栓等（-1.3%）及自動資料處理機（-5.1%）等出口項目較上年度更惡化。尤其智慧型手機與 LED 為國內重點發展產業，卻連年出口衰退。依據國貿局說

明智慧型手機 101 年度受到美國景氣復甦乏力及美韓 FTA 生效及我國廠商被控侵權遭海關限制進口等影響，嚴重衝擊在美國市場表現（出口成長率為-59.0%），顯見美韓 FTA 簽訂確實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儘速與美歐國家簽訂 FTA，以利我國製造之產品外銷。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19、

國貿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持續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包括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辦理展團拓銷、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邀請新興市場買主來台採購及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等。惟近幾年我國對主要外銷市場之出口表現，101 年度出口貿易成長率為負 2.3%，各主要市場之出口成長率除東協 10 國以外，均為負成長，其中美國及歐盟（27 國）負成長率更高達 9.3%及 8.3%，明顯我國出口貿易政策有很大的問題，使得美國及歐盟（27 國）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爰要求經濟部加強對美國及歐盟國家拓銷，並於三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20、主決議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 億 6,100 萬元，該基金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各年度計畫決算數均在 1 億 2,000 萬元以上，投入龐大資源推動台灣會展產業發展。然根據 ICCA（國際會議協會）2011 年及 2012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統計情形，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由 2011 年之第 27 名及第 5 名，雙雙滑落至 2012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被印度及泰國超越；且舉辦之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1 年 131 次減至 2012 年 117 次，顯示該計畫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21、主決議

查貿易推廣基金 103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較上一年度增加 7,097 萬 8 千元，作為辦理拓展貿易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國貿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於其中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惟近年我國出口貿易表現多為負成長，102 年上半年成長率雖由負轉正，但其中主要出口市場如歐美仍表現欠佳，所增加編列之經費未見效益，爰此，要求國貿局應於一個月內就拓銷措施進行檢討與改進相關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以檢成效。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22、主決議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我方會展業者在中國設立會議展覽公司，提供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然我國業者僅能在二、三線城市發展，該等城市展覽不易吸引國際買家且攤位價格紊亂，不易獲利；而會議活動因市場特性，多由當地會展公司所掌控，一般國外業者較難單獨進入市場。國貿

局應致力於開拓其他國際市場，避免過度依賴對中貿易之經濟風險。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23、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74 億 463 萬 4 千元，其中「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4,914 萬元，其中國貿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持續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如 2013 年、2014 年接續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活動經費各約 4,000 萬元，預期促成 49.3 億美元之採購商機；惟查該項活動邀請買家與會後不僅有負面評價，更稱採購意願金額多係因應主辦單位要求而浮報灌水，且查 102 年度我國對美國及歐盟出口成長率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對全球市場主力產品出口亦有多項為負成長，顯見出口動能未有顯著復甦，爰提案要求國貿局應確實檢討辦理各項貿易拓銷措施之成效評估，並加強檢討其實際執行問題與後續追蹤機制，避免相關活動流於形式，折損貿易推廣工作效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潘孟安

24、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 億 6,100 萬元，其中分項計畫「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4,000 萬元，主要辦理會展人才之培訓、認證、人力供需調查及會展人才資料庫建置等工作，惟查國貿局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內會展人才認證推動情形，取得各類人才認證人數仍偏低，甚至推廣成效日趨低落，如 101 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之初階認證合格人數僅為 854 人，較上年度減少 614 人，減幅達 41.83%，而會議人員或展覽人員之進階認證合格數均僅有 3 人，顯見該局對會展人才認證推廣工作成效不彰，無法有效提升我國會展人才之專業化及國際化水準，爰請國貿局應積極檢討現行會展人才認證推廣計畫並強化後續追蹤輔導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耗擲公帑而無益於我國會展產業之推動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25、

有鑒於 97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愈趨嚴重，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積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餘額高達 8,738 萬 3 千元，且各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逐年提高，由 98 年度 81 萬 2 千元增至 101 年度 1,496 萬 2 千元，顯見其呆帳損失愈形惡化，國貿局除加強該費用徵收機制，並應加強檢討相關催收作業，提高積欠帳款之回收成效，以減少呆帳損失，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26、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4,114 萬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56 萬 2 千元，

增幅 6.6%，員額總計 76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55 人（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17 人及工友 6 人）；惟查該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中高逋 96.32%費用為委外辦理業務，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甚低，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該基金卻編列 55 名專任人員預算，國貿局應依據本院決議，確實檢討該分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並於一個月內就其業務需求檢討與人事調整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27、主決議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4,114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256 萬 2,000 元（增幅 6.6%），員額總計 76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5 人（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17 人及工友 6 人）。惟按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相關規範。此外，立法院於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做有通案決議：「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爰此，國貿局應衡酌基金自辦業務需求，依前揭決議確實檢討推廣貿易基金配置 55 名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佳龍 林岱樺

28、

按貿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進出口商品廠商除特別情形外，有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義務，惟據國貿局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廠商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累積金額高達 8,738 萬 3 千元，且各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逐年提高，由 98 年度 81 萬 2 千元增至 101 年度 1,496 萬 2 千元，呆帳損失愈形惡化，為此，要求國貿局應加強該費用徵收機制並提升催收欠款效率，減少呆帳損失。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29、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 55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費用，惟該分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委辦預算高達 96.3%），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為此，要求國貿局應衡酌基金自辦業務需求，並依立法院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確實檢討推廣貿易基金配置 55 名專任人

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30、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總計 23 億 5,150 萬 4 千元，惟各計畫下編列許多項目與該基金法定用途未盡相符，且內容均屬能源局職掌，倘有辦理之需要，應由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爰此提案建議刪除前述預算 458 萬 1 千元。

說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總計 23 億 5,150 萬 4 千元。按能源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確規定基金用途範圍：「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左：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 1 款、第 2 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惟查 103 年度該基金所編列多項計畫與該基金之法定用途未盡相符，例如：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2 萬 5 千元（編輯會議資料、印製各項政策法規、作業手冊等）、業務宣導費 349 萬 4 千元（宣導能源科技研究成果）及會費 6 萬 2 千元（世界能源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中華民國能經學會等），以上各項均屬能源局職掌，倘有辦理之需要，應由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爰此提案建議刪除前述預算共計 458 萬 1 千元，方為正辦。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佳龍 林岱樺

3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計畫」共 18 億 2,310 萬元。經濟部能源局每年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編列能源科技研究經費進行各項研究計畫，累計近 10 年來兩項基金研究預算數共達 217 億 1,100 萬元，決算數 187 億 1,100 萬元。然該等科技計畫執行成果，仍以發表論文及研究報告為主，分別共計 6,276 篇及 5,968 篇；其餘實際成果，除專利外，如技術創新、技術引進等項目之數量呈現下降現象，甚至技術創新從 93~96 年度平均每年 34 項，降為 97~102 年度平均每年僅 1.5 項。顯示能源科技計畫多重在基礎學科研究，對於實際應用方面之成效不足，帶動能源產業發展效益有限。建議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計畫」酌予減列 2.5 億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3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計畫」共計 18 億 2,310 萬元，惟查近 10 年來科技計畫多重在基礎學科研究，對於實際應用方面之成效不足，帶動能源產業發展效益有限。爰此提案建議凍結科技計畫預算 1/3（6 億 770 萬元）。

說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計畫」共計 18 億 2,310 萬元，目的係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配合國內目前所亟需建立與研發之關

鍵技術，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以帶動我國相關能源產業之發展。惟查近 10 年來前揭科技計畫執行成果，仍以發表論文及研究報告為主，其餘項目除專利外，如技術創新等項目之數量呈現逐年下降現象，甚至技術創新於 99 年度及 101 年度之項數均掛零，顯示科技計畫多重在基礎學科研究，對於實際應用方面之成效不足，帶動能源產業發展效益有限。爰此提案建議凍結科技計畫預算 1/3（6 億 770 萬元），俟基金附屬單位就科技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成效做出檢討調整，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達成扶植能源產業之目的。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佳龍 林岱樺

33、

經濟部特別收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451 萬 9 千元，因該預算編列與該基金之法定用途未盡相符，能源局實不應將公務預算之計畫改由基金支應，爰提案刪減預算 451 萬 9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34、

一、就 103 年度能源發展基金項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科目「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519 千元，經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25 千元（編輯會議資料、印製各項政策法規、作業手冊等）、業務宣導費 3,494 千元（宣導能源科技研究成果）」，該預算編列核與能源管理法規定之用途範圍未符，爰提案減列 103 年度能源發展基金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519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35、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1 萬 9 千元，包含印刷裝訂費 102 萬 5 千元（編輯會議資料、印製各項政策法規、作業手冊等）、業務宣導費 349 萬 4 千元（宣導能源科技研究成果），均屬能源局職掌，與該基金之法定用途未盡相符，倘有辦理之需要，應由該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且本項費用較 101 年度決算數 286 萬 3 千元增加 165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57.84%。更甚者，102 年度能源局竟動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印刷裝訂廣告費，以反核知名人士姓名購買網站關鍵字抵制反核，引發社會嘩然，足見基金廣告費嚴重遭濫用。爰建議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減列 2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36、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51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86 萬 3 千元，增加 165 萬 6 千元，增幅 57.84%，惟查其業務內容並無大幅增加印刷或廣告需求，恐有過度浮編之虞，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37、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 億 3,598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計劃包括委託調查研究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非科技計劃」3 億 4,245 萬元；惟查其中諸如「能源政策議題輿情研析與因應策略規劃與推動」1,300 萬元等多項計劃，計劃說明粗略，且對於我國能源研究或業務推廣未具實質效益，恐有過度浮編並另行支用之虞，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3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有「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委外查核費用 6,000 萬元及 5,400 萬元，主要係能源局為輔導工業部門、住宅與服務部門能源大用戶建置查核制度，並協助進行耗能診斷，廠商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惟依經濟部能源局之「101 年度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簡介」，自 96 年起逐年完成輔導若干大型集團企業成立節能服務團…合計節能量達 175 萬公秉油當量，節約 172 億元…。」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實無全然免費使用節能服務之道理。且本計畫之查核與輔導對象，乃以工商業之能源大用戶為主（用電契約容量須大於 800 瓩），至其他產業或中小企業幾已排除於外；上述能源大用戶資本較為雄厚，此項負擔並不重，顯非公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依廠商受益情形要求廠商自付適當費用，建議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之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費用共酌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39、

經濟部特別收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科技計畫—能源安全戰略與能源政策評估工具分析—能源發展政策與能源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共計編列 1,400 萬元，有鑑於能源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究竟為何？且能源究竟如何分辨性別乙事，目前實無任何資料可供查詢之情況下，該預算明顯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4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0、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

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是以，經濟部能源局為輔導工業部門、住宅與服務部門能源大用戶建置查核制度，並協助進行耗能診斷，自 94 年度起編列相關查核與耗能輔導計畫之委辦費，本計畫之查核與輔導對象，乃以工商業之能源大用戶為主，至其他產業或中小企業幾乎排除在外；然政府委託辦理能源查核計畫，偏重能源大戶，且未收取規費，明顯不符受益者付費原則，在國家財政困難之今，如此作為顯然圖利大戶，爰提案凍結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有「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委外查核費用 6,000 萬元及 5,400 萬元各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41、

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材料用及用品費」1,309 千元，主要是購置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能源雜誌、圖書等經費，惟 102 年度僅編列 776 千元，103 年度得增加至 1,309 千元，增加近 533 千元，與行政院頒訂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三點「……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不符，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33 千元。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42、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會費—共計編列 6 萬 2 千元，因該預算編列與該基金之法定用途未盡相符，能源局實不應將公務預算之計畫改由基金支應，爰提案刪減預算 6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3、

就 103 年度能源發展基金項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科目「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303,250 千元，全數用以補（協）助私校、團體及政府機關（構），經查，其中「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及「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兩項補助款，金額各為 100,000 千元及 170,000 千元，該預算編列核與能源管理法規定之用途範圍未符，爰提案減列 103 年度能源發展基金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270,00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44、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非科技計畫—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7,00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補助，不符基金法定用途，且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主要用途在於研究發展，並不及於直接更換節能設備，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 7,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5、主決議

查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就現實社會狀況與未來發展需求，每年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等編列用於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業務，以期連動興盛我國相關能源產業，近 10 年來之預算執行率逾八成五，惟其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多以論文發表與研究報告為主要，於實際應用之成效明顯不足，為求我國能源產業能藉由政府之扶植而有所發展，爰此，要求能源局應於一個月內就能源科技經費編列進行檢討與如何增加如技術創新等應用科技成果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經費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46、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有「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委外查核費用 6,000 萬元及 5,400 萬元，惟查能源查核工作本為法律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項目，卻未依規費法收取行政費用，未符受益者付費原則，縱使係為政府推動節能政策考量，對廠商而言仍屬具有經濟效益，然本計畫之查核與輔導對象，僅以工商業之能源大用戶為主（用電契約容量大於 800 瓩），其他產業或中小企業反而遭排除在外，未能兼顧中小企業之節能服務需求，亦未符公平合理原則，應積極檢討修正該委託辦理能源查核計畫，以維政策公益性與實行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47、

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以帶動我國相關能源產業之發展，每年皆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編列高額之能源科技研究經費，進行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學術研究等計畫，累計近 10 年來透過前揭基金補助能源科技計畫，預算數達 217 億 1,100 萬元，決算數 187 億 1,100 萬元，惟屢遭批評其執行能源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實際應用成效不足，如今國內面臨核四存廢之重大爭議，該局更應優先針對廢核後替代能源政策提出相關研

究評估與政策建言，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因應我國社會狀況及未來能源發展需要。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48、主決議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 1 億 7,000 萬元，以協助偏遠（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蘭嶼、綠島及琉球）換裝 2.1 萬盞路燈。惟按能源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同條第 3 項規定，法人或個人為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足見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主要用途在於研究發展，並不及於直接更換節能設備。顯示前開計畫係由該基金支應補助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裝置 LED 產品及系統，核有欠妥。經濟部應重新衡酌此計畫之妥適性，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佳龍 林岱樺

49、主決議

我國核四廠在總統裁示「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未來是否重啟將由公投決定，顯然。表示我國未來倚重再生能源的比例將逐漸提高，而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我國未來於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應用。然近 10 年來經濟部能源發展機基金共編列能源科技研究預算逾 200 億元，而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仍以發表論文及研究報告為主，分別共計 6,276 篇及 5,968 篇；除專利外，如技術創新等項目之數量呈現逐年下降現象，甚至技術創新於 99 年度及 101 年度之項數均掛零，顯見我國能源技術研發及創新能量不足，缺乏實際應用方面技術，將不足以應對未來再生能源的龐大市場，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擬具改善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王惠美

50、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計畫」共 15 億 9,600 萬元，辦理能源科技研究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每年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編列能源科技研究經費進行各項研究計畫，累計近 10 年來兩項基金研究預算數共達 217 億 1,100 萬元，決算數 187 億 1,100 萬元。然該等科技計畫執行成果，仍以發表論文及研究報告為主，分別共計 6,276 篇及 5,968 篇；其餘實際成果，除專利外，如技術創新、技術引進等項目之數量呈現下降現象，甚至技術創新從 93~96 年度平均每年 34 項，降為 97~102 年度平均每年僅 1.5 項。顯示能源科技計畫多重在基礎學科研究，對於實際應用方面之成效不足，帶動能源產業發展效益有限。建議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計畫」酌予

減列 2 億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51、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計畫」共計 15 億 9,600 萬元，惟查近 10 年來科技計畫多重在基礎學科研究，對於實際應用方面之成效不足，帶動能源產業發展效益有限。爰此提案建議凍結科技計畫預算 1/3（5 億 3,200 萬元）。

說明：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計畫」共 15 億 9,600 萬元，目的係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配合國內目前所亟需建立與研發之關鍵技術，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以帶動我國相關能源產業之發展。惟查近 10 年來前揭科技計畫執行成果，仍以發表論文及研究報告為主，其餘項目除專利外，如技術創新等項目之數量呈現逐年下降現象，甚至技術創新於 99 年度及 101 年度之項數均掛零，顯示科技計畫多重在基礎學科研究，對於實際應用方面之成效不足，帶動能源產業發展效益有限。爰此提案建議凍結科技計畫預算 1/3（5 億 3,200 萬元），俟基金附屬單位就科技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成效做出檢討調整，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達成扶植能源產業之目的。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52、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及團體—非科技計畫—加氣站設置補助—共計編列 14,000 千元，經檢視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平均僅 63%，且歷經年年補助設立加氣站卻仍無法有效提升油氣雙燃料車之數量，明顯成效不佳，爰提案刪減預算 4,2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53、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及團體—非科技計畫—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補貼—共計編列 60,000 千元，鑒於石油基金之法定用途並未包含補貼購置設備之貸款利息，現卻由石油基金編列「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補貼」預算支應，實有不當，爰提案刪減預算 6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54、

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 年度總計編列 25 億 8,476 萬 5 千元經費，其中科技計畫項下「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經費編列 8,200 萬元，鑒於該計畫研擬補助計畫過程過

於草率，導致相關獎勵辦法以特定規格限定計畫之執行，導致該計畫原先所設定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引進」、「國產化比例」、「協助業者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系統測試」等核心目標未能達成，爰此，提案刪除上開計畫經費 1,2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8 月 7 日完成「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草案預告，準備帶動風能開發重心由陸域逐步推向離岸。該項離岸風電示範獎勵辦法，將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業者進行示範開發，預計評選出 2 案，共可補助業者設置 4 架風力機組，在 104 年完成設置。

二、經查，101 年 3 月，當時經濟部能源局向行政院提出「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簡報資料，其中特別強調計畫執行後將帶來的效益，包過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的「國際合作與技術引進」、「國產化比例」、「協助業者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系統測試」，這也是此次示範計畫最重的核心價值

三、另查，該示範獎勵計畫以特定規格讓實際能參與的國際廠商僅有單一廠商能夠參與，導致該廠商不願意以「技術轉移、協助國產化、建立風力機系統測試」之前提協助我國建立屬於自己的離岸風力系統，顯已失去本計畫之核心精神。

四、再細究相關內容發現，政府所推動獎勵補助規定，對於離岸風力發電機的規格限制明顯只有單一規格能夠參與，這樣的限制，使政府失去推動國產化與技術引進的契機，明顯與經濟部工業局所提出之建議完全違背，政府政策之擬定與推動形成多頭馬車各自奔走，無法照顧國內產業發展。

五、爰此，提案刪除上開計畫經費 1,2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55、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有辦理「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1,900 萬元，以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 萬元，為推動風力發電，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 3 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累計 102 年 7 月底止已有 304 架風力機正式商轉。然據能源局統計，自 93 年迄今共計有 52 架風力機分別因為環評、民眾環保團體抗爭或地方政府等因素有放棄或因故未設置之情形；其中又以地方政府對風力機之架設態度轉趨保守，致未設置之情形較為嚴重，例如台電公司林口風場籌設通過 6 架風力機 12 千瓩（MW），3 部遭新北市政府反對而放棄；彰化福寶公司籌設通過 3 架風力機 6.9MW，因彰化縣政府態度轉變，致許可到期失敗，且路上風力發電之噪音已使民眾怨聲載道，甚至北上包圍經濟部。而海域離岸風場之行政法規流程尚待建置，技術、環境生態亦有待克服，且國內海事工程之技術能力，現階段尚不足以支援離岸風場開發之海事工程技術，從設備、規劃到施工都有待加強；至於環境生態部分，包含候鳥、海洋哺乳類之影

響，以及漁業補償、航運安全及港埠發展衝擊等，經濟部均未加以評估至使我國風力發電建制成效不彰，爰提案分別凍結「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各五分之一預算經費，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王惠美

56、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補助」8,623 萬 9 千元，經查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連年電動機車銷售數量遠低於計畫目標，101 年度國內銷售量達成率僅 14.4%，計畫推動情形與目標相差甚鉅，且推動成效欠妥，顯未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考量政府財政遠較往年更為艱困，爰提案刪除 500 萬元，以符撙節原則。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張嘉郡 黃昭順

57、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非科技計畫—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共計編列 1 億 4,500 萬元，經查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石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合計達 17 億 0,145 萬元，惟各年度執行率僅為 21.81%、24.70%及 19.23%，與目標相差甚鉅，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 4,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58、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經查 102 年度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迄今，預算執行率僅為 19.23%，計畫推動情形與目標相差甚鉅，且推動成效欠妥，顯未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考量政府財政遠較往年更為艱困，爰提案刪除 1,000 萬元，以符撙節原則。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59、

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石油基金 10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有「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1 億 800 萬元及「生質柴油車輛適用性與應用技術研究」等計畫 1,500 萬元研究經費；惟查利用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獎勵補助辦法迄今尚未發布，原規劃 105 年全面施行 B5 生質柴油及 107 年推動全面實施生質酒精 E3，因料源不足業已順延，顯見能源局未能有效協調推廣相關作業，不利推動生質燃料作為我國再生能源，應請經濟部積極與農委會就相

關政策與預算資源配合措施進行協商，俾利生質燃料後續推動事宜，帶動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60、主決議

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科技計畫」研究經費 1 億,08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分別辦理「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及「生質柴油車輛適用性與應用技術研究」等計畫，然因生質能燃料獎勵辦法遲未獲農委會同意，使原訂推動時程及計畫因此展研，嚴重影響我國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共同協調完成生質能燃料獎勵辦法。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61、主決議

查石油基金於 103 年度預算項目編列「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用於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購電動汽車或巴士，以期達政府節能減碳之目標，但其自 100 年度開始至 102 年度，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逾三成，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爰此，要求工業局應於一個月內就推動成效欠佳提出相關檢討專案報告，以期加強發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62、主決議

石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最近 3 年連續預算執行率均未逾 3 成，分別為 100 年度 21.81%、101 年度 24.70%、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19.23%，且推動成效欠妥。工業局應檢討執行成效，以利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63、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自該方案核定後 100 年至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連續三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21.81%、24.70%及 19.23%，其中 101 年度、102 年度尚分別另行勻支 650 萬元、3,000 萬元辦理「經濟部發展澎湖地區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計畫」，顯見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成效過低，恐已不符經濟部所擬「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期程，爰請經濟部全面檢討該電動車發展策略執行效益過低問題，並提出修正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預算錯置。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64、

我國西部海域具極佳風力潛能，風力發電產業可望成為重要能源產業之一，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亦編列有辦理「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1,900 萬元，以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 萬元；惟查近年來民眾環保意識提升，自 93 年迄今共計已有 52 架風力機因為環評等因素放棄或未能設置，顯見陸域風力機架設之相關規範有待檢討修正，而離岸風力產業則尚屬新興海事工業，經濟部應就相關行政法規流程、專用設備與科技應用等，積極進行研議開發，並確實評估其環境生態、漁業補償、航運安全及港埠發展等衝擊影響，以利後續有效強化風能開發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65、主決議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合計 17 億 0,145 萬元，預算執行率卻僅止 21.81%、24.70%及 19.23%；且按「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規劃，自該方案核定後至 102 年度止，目標為運行之智慧電動車達 3,000 輛，公務車達 185 台，並建立 120 座快充站及 3,000 座慢充站，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 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 11.47%（慢充站），顯然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爰此，經濟部應重新檢討電動車示範運行方案之內容，並就執行效率方面，於 1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佳龍 林岱樺

66、主決議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補助」8,623 萬 9 千元，係補助工業局推廣全國二輪電動機車。惟按行政院 99 年度核定修正計畫規劃在 5 年內推動電動機車之國內銷售量達 16 萬輛及國外銷售達 3 萬 6,500 萬輛。至 101 年度國內銷售量達成率僅有 14.4%；同期間國外銷售量達成率僅有 31.71%，顯示民眾接受度迄未能有效提升。又鑒於占居受補助案件首位（31.84%）之澎湖爆發不肖業者以人頭詐購電動機車，獲取補助款後將電動機車運回台灣傾銷乙事，凸顯政府欲藉由補助電動機車打造低碳島的美意，在現實面考量顯有不足，經濟部應反省電動機車補助推動是否能實質改變人民節能減碳之生活方式，並就如何避免弊案發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佳龍 林岱樺

67、

為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行政院將新興智慧型電動車作為推動策略，根據能源局提供推動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 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 11.47%（慢充站），顯然執行效率低落，為此要求工業局未能提出有效改善前停止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68、

為推動風力發電，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 3 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然近年因環評、民眾環保團體抗爭或地方政府等因素，架設風力機日益困難，為此要求工業局應落實環境評估檢測，並儘速研擬海域離岸風場相關規畫，以強化風能開發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69、主決議

我國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成效良好，減輕山地鄉原住民族人生活的負擔，現行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桶數，5 人以上 1 年可獲得 15 桶的補助，然山地鄉原住民族人以大家庭較多，許多家庭人口數 6 至 10 人。如 1 年僅補助 15 桶桶裝瓦斯，對於人口數較多的山地鄉家庭實在不足，經濟部應檢討現行補助家庭桶裝瓦斯的級距，放寬 5 人以上只能補助 1 年 15 桶的規定，依家戶人口數不同增加桶裝瓦斯的補助數量，使得補助更合理。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70、主決議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據能源局提供實際推動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 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 11.47%（慢充站），顯然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為積極強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並減少油氣之使用，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中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王惠美

7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3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40,000 千元，主要辦理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相關事項。然經統計該分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共計編列 13 億 6,000 萬元，決算數僅為 1,457 萬 4 千元，該期間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1.07%，再生能源基金成立目的，係運用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示範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之誘因，惟歷年再生能源示範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所規劃執行之相關計畫明顯與我國現狀不符，為避免持續花費公帑而無相關成效，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五分之一。

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太陽光電			風力發電			其他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9	480,000	0	0	0	0	0	0	0	0
100	580,000	2,016	0.35	0	0	0	0	0	0
101	72,000	11,163	15.50	58,000	0	0	20,000	0	0
102	72,000	795	1.10	58,000	0	0	20,000	600 (註 3)	3.00
合計	1,204,000	13,974	1.16	116,000	0	0	40,000	600	1.50
103	10,000	-	-	105,000	-	-	25,000 (註 3)	-	-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72、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103 年度總計編列 25 億元經費，該計畫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1 億 4,000 萬元；其中之 1 億元用於離岸風力發電獎勵推廣，鑒於該計畫僅單純引進示範風力機，並以特定規格限定計畫之執行，導致該計畫原先所設定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引進」、「國產化比例」、「協助業者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系統測試」等核心目標未能達成，爰此，提案凍結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經費中關於離岸風力發電設置補助經費 3,000 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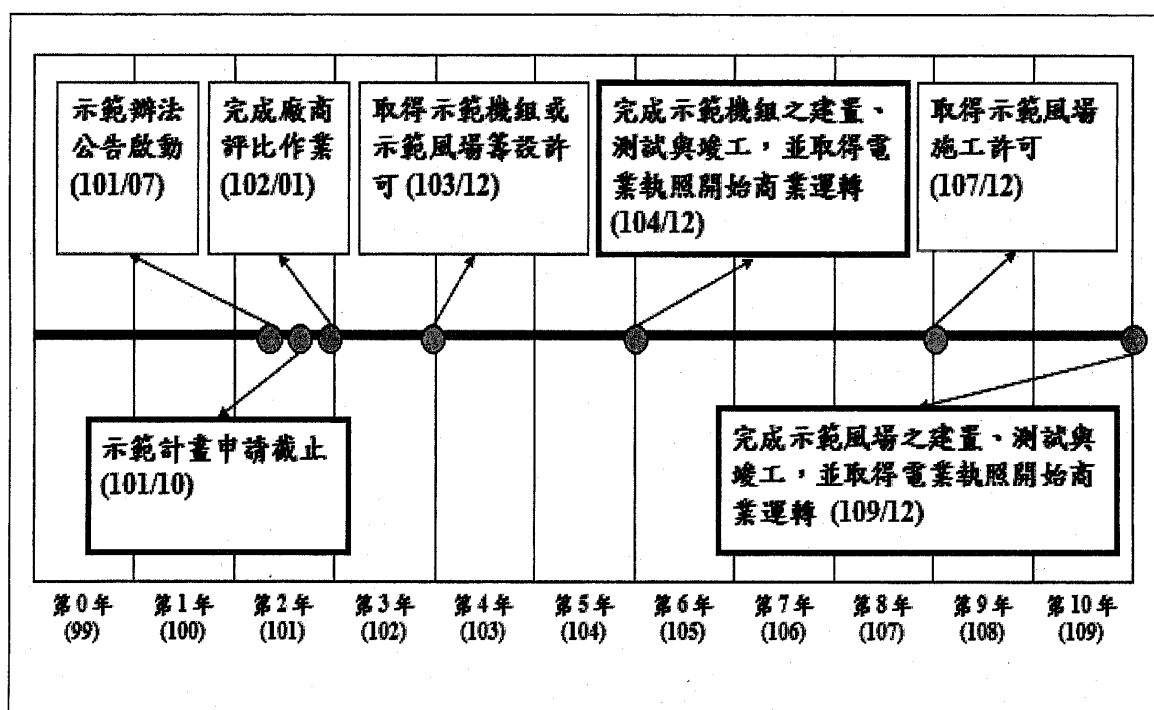
一、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8 月 7 日完成「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草案預告，準備帶動風能開發重心由陸域逐步推向離岸。該項離岸風電示範獎勵辦法，將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業者進行示範開發，預計評選出 2 案，共可補助業者設置 4 架風力機組，在 104 年完成設置。預計每案風場示範作業獎勵費用約新台幣 2.5 億元；同時依示範機組容量大小，將提供至多 50%之設置補助費用。

二、經查，101 年 3 月，當時經濟部能源局向行政院提出「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簡報資料，其中特別強調計畫執行後將帶來的效益，包括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的「國際合作與技術引進」、「國產化比例」、「協助業者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系統測試」，這也是此次示範計畫最重的核心價值

三、另查相關內容發現，目前已在通過相關計畫進行之兩個離岸風力示範獎勵風場的投資規模各約 150 億元，而我們示範獎勵計畫補助的經費是 2 支示範風機 2.5 億元，這筆經費必須分 15 年攤還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從商業角度來看，願意投資 150 億元進入離岸風電市場者，會

在意政府所提供的 2.5 億元的無息貸款？當參與者參與政府的示範計畫就必須接受相關的補助限制，其中的關鍵在離岸風機的單一規格限制，這樣限制，使計畫參與者在跟國際離岸風力機商在進行商業談判時，完全失去買家優勢，試問這樣的計畫還有必要執行之？還是另有其他隱情？

四、另外依據經濟部所公布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時程規劃可以發現，本計畫經費之編列應分五期共五億經費撥付給開發商，今年度卻僅編列 1 億元經費，明顯不足以支應相關費用，顯見該計畫之執行與規劃未能合乎常規，爰此，提案凍結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經費中關於離岸風力發電設置補助經費 3,000 萬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73、主決議

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用途於電價補貼、設備補貼與示範獎勵，現以補助太陽光電及風力為多，依能源局之統計數據，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項目，近 3 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末與台電公司簽約而失效、或已簽約卻未併聯之情形，爰此，為求我國再生能源推廣順利，要求工業局應於一個月內就太陽光電電價補貼之相關規範，及如何降低業者逾期末簽約、或已簽約卻未並聯之比率提相關檢討專案報告，以期加強發展我國再生能源推廣業務。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74、主決議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3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再生能

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 億 4,000 萬元，惟該分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平均預算執行率僅只 1.07%，而能源局於 100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後，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亦係零。爰此經濟部應就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重新衡酌，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佳龍 林岱樺

75、

我國為推廣生質燃料，分別於 98 年度辦理「北高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及 99 年 6 月實施生質柴油 B2，歷年執行成效雖佳，然 103 年時遭部分消費者反應 B2 生質柴油導致車輛熄火問題，恐造成生質燃料未來推行困難，為此要求能源局盡速查明原因，以利未來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76、

能源局統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迄 101 年底，電價補貼之執行率分別為 4.77%、10.02%及 101.74%，執行率雖逐年增加；惟其中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 3 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末與台電公司簽約失效，或已簽約而未併聯之情事，為此要求能源局盡速協助簽約事宜，以利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77、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共計編列 13 億 6,000 萬元，決算數僅為 1,457 萬 4 千元，該期間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1.07%，顯見效率低落，為此要求能源局檢討並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以利政策推動，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78、主決議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4,000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23 億元，全數辦理太陽光電電價補貼，據能源局統計該分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迄 101 年底，電價補貼之執行率分別為 4.77%、10.02%及 101.74%，執行率雖逐年增加；惟其中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 3 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末與台電公司簽約失效，又目前太陽光電採競標機制，雖具有價格發現的功能，並驅動參與者追求成本最低之優勢，惟補貼容量有其限制，導致年度規劃量提早達標，業者及民眾之裝置意願下跌，在現今太陽光電成本降至一定水平之時機下，現行競標機制恐有討論之必要。為利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檢討太陽光電電價補貼之相關規範，並研議降低目前業者未簽約逾期失效及已簽約而未併聯者之比率，以利我國推展再生能源相關事業。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79、主決議

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4,000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23 億元，全數辦理太陽光電電價補貼，惟據能源局統計，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 3 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末與台電公司簽約失效，或已簽約而未併聯之情事。為降低目前業者未簽約逾期失效及已簽約而未併聯者之比率，並照顧弱勢農民，爰提案要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研究對於畜禽戶裝設太陽光電系統者，提供較之於一般住宅或工業廠房更優惠的補助誘因，以激勵畜牧業者投入，帶動更多此類光電畜禽欄舍的設立，成為推展綠能科技的示範場址，兼顧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二、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委員提案：

10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03 年度歲出計畫—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131,045 千元，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實質輔導，然該基金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成效不佳，爰提案刪減預算 52,418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10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03 年度歲出計畫—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130,280 千元，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並推廣計畫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然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17 處，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爰提案刪減預算 52,112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10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拓展行銷管道，增進地方業者商機。」經查，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 100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申請與取得情形，累計有 17 家現仍取得 OTOP 通路標章，家數仍偏少，顯示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成效不彰，故凍結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編列預算 89,280 千元的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10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補助「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2,3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9,340 萬元（減幅 79.90%），該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類型 I 計畫係補助辦理園區核定前之調查、規劃及作業等事項（每園區補助上限為 400 萬元），而該基金類型 I 計畫於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核定 0 案。考量政府財政遠較往年更為艱困，且補助應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爰提案刪除 100 萬元，以符撙節原則。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10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補助「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編列 2,350 萬元，該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分為類型 I、類型 II 及類型 III，其中類型 I 係指計畫基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且需辦理規劃作業者，申請園區「規劃設置費」補助，如 100 年度澎湖縣政府申請之「菊島產業園區」，因遲未完成發包且土地整合不確定性高，經該基金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函請縣府終止計畫並於同年 10 月 4 日終止計畫，使政府損失其補助之規劃設置費 200 萬元。囿於該類型補助計畫未取得開發許可，園區開發規劃常面臨較高之土地開發許可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太高，而主管機關應更加嚴格審慎評估補助，故凍結補助之微型園區預算 2,350 萬元的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李慶華 丁守中 王惠美

10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4 億 5,280 萬 4 千元，該基金宗旨本「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 19 個縣市、368 個行政區域發展地方產業，自 98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及設置微型園區。然 5 年來仍有 16 個縣市之 64 個行政區域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以區域別分析，以南部地區 30 個行政區域及中部地區 19 個行政區域居多，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顯為偏頗，有重北輕南之疑。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應以尚未接受地方產業輔導資源之行政區域為優先，俾利南北平衡，發揮基金設立之意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107、主決議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8,928 萬元。自 100 年度開始，至 102 年 9 月底止，有 17 家取得 OTOP 通路標章，家數仍偏少；除 2 家虛擬通路及 2 家設於中國之實體通路外，國內 13 家實體通路中，北部地區 8 家、中部地區 3 家及南部地區 2 家，東部地區則為 0 家，分布有城鄉差距。103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通路輔導及行銷推廣計畫，應優先補強不足之區域，以平衡城鄉發展。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10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 億 2,226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2,3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9,340 萬元，減幅高達 79.90%；惟查基金自 100 年度起補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總計核定補助計畫 7 案，其中即有 1 項計畫未完成發包而終止、3 項計畫有進度延宕情事，今年度相關預算編列又銳減近八成，顯見該項補助政策之研擬執行恐有過度粗率之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案件執行控管機制亦具有相當缺失，經濟部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政策謬失，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落實政府投入地方產業發展資源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09、

近年來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觀光產業蓬勃發展，然而目前營運中的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僅有 2 處，分別為南投日月潭館、台中烏日高鐵館，均在中部地區，反觀南部及東部地區雖為多項台灣優質特色農產品主要產地，自然與人文特色觀光資源豐富，OTOP 行銷通路布建卻甚為稀少，又無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實未能確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設置，是以為落實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爰請經濟部應儘速針對南部地區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提出具體評估方案，於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10、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本於「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累計已輔導 304 個行政區域，惟查屏東縣潮州鎮、崁頂鄉、新埤鄉、南州鄉和春日鄉等 5 鄉鎮迄未獲相關輔導資源協助，且全國 64 個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之行政區域中，亦以南部地區 30 個行政區域為最多，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仍存有相當南北差距，未符該基金「普及」精神，未能確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其地方產業發展，爰請經濟部加強檢討該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資源配置合理性及未獲補助地區優先輔導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11、

鑑於「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 8,928 萬元，惟查該基金自 100 年度起至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辦理情形，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者僅有 17 處，且多集中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僅有 2 家，東部地區更是掛零，顯見其推動成效有限，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未能有效促進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參與意願，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 OTOP 通路標章推動成效不彰與城鄉差距偏高等問題，加強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推動輔導措施，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林岱樺

11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類型 I，為計畫基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並取得開發許可者，該基金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均各核定補助 1 案；然部分計畫執行多有延宕，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11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類型 I，為計畫基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且需辦理規劃作業者，該基金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分別核定補助 2 案、2 案及 0 案，補助規劃設置費總額各為 600 萬元、800 萬元及 0 元；部分計畫囿於土地開發許可風險較遭到終止，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審查補助計畫時，應加強計畫基地土地使用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11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各年度執行中補助計畫之辦理執行進度不佳，落後 5%至 10%之件數為 101 年度 2 件；經費動支進度落後達 20%以上之補助計畫件數偏多，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有 3 件、8 件及 1，經費動支延宕情形嚴重，顯見該基金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之控管不佳，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研擬有效對策，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落實政府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美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11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旨在本於「一鄉鎮一特色」精神，輔導各地方產業發展，迄 102 年度止，全國仍有 64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但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該基金補助經費，顯示地方產業資源配置不均問題嚴重，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廣、通路合作成效，有效地與當地生態、觀光、節慶作結合，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116、主決議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17 處，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且若以通路型態與分布區域分析，實體通路有 15 家（分別為國內通路 13 家與中國大陸通路 2 家），虛擬通路為 2 家；又國內 13 家通路中，北部地區 8 家、中部地區 3 家及南部地區 2 家，東部地區則為 0 家，分布有城鄉差距，爰提案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117、主決議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依據馬總統競選政見及行政院院長 97 年 5 月 30 日於立法院第七屆第一會期施政方針報告，以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為目的，尤其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的精神，協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惟執行結果，部分鄉鎮市獲得兩次甚至三次補助，但是對迫切需要資源的區域卻沒有給予補助。以彰化縣為例，本席選區六鄉鎮就有五鄉鎮（秀水、福興、和美、線西、伸港）完全未接受產業輔導資源，尤其這幾個鄉鎮皆屬人口外流及所得偏低地區之鄉鎮，顯然有違該基金當初成立之宗旨，爰提案要求儘速檢討基金補助機制，以平衡地區資源的落差，並就其修正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林岱樺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到第 4 案可以併案處理，都是有關貿易推廣基金旅運費，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徐副局長大衛：報告委員，有關旅運費的編列，我們今年預算最主要是用在參加 TPP 和 RCEP 相關的會員國家上，我們要去跟他們進行相關的諮商研究。再來就是原來的 APEC、WTO 及 GAMS，就是半導體協會相關的活動，也就是說我們有雙邊和多邊的。今年最主要就是 TPP 和 RCEP 這部分的活動，再來就是現在雙邊和多邊的活動越來越精緻化，除了以往的服貿、貨貿之外，還增加了智慧財產權、勞工、競爭政策，甚至婦女議題。現在相關的諮商議題比以前多很多，也就是我們可能要出去和各個國家、機構協調的機率就會增加很多，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編列預算。

黃委員偉哲：我們提案刪減的幅度從 10%到 800 萬都有，還有刪減 30%的 1,272 萬，10%是 420 萬，我建議刪 10%就好。

廖委員國棟：保留就好，不要刪除，他們要做的工作可多了，我們儘量體諒他們，我支持你的案子，但是保留就好。

葉委員津鈴：這項預算跑中國的部分大概占多少？應該有啊！

徐副局長大衛：我們沒有特別這樣去分，如果真的要這樣分的話，勉強……

黃委員偉哲：基金的預算拿去考察本部駐外單位，考察外貿協會駐外單位，這應該編在公務預算，你把貿易推廣基金拿來做公務使用，這不一樣，所以我建議還是要適度刪減。

葉委員津鈴：我贊成 10%。

廖委員國棟：真的要刪就刪 200 萬。

主席：就 424 萬再減？

黃委員偉哲：就 5%？

廖委員國棟：差不多。

黃委員偉哲：424 萬的一半是 212 萬。

廖委員國棟：好啦，就 212 萬。

主席：處理第 5 案。

徐副局長大衛：第 5 案下面包括兩筆，一筆是有關捐助個別廠商，還有一部分是委託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補助。

黃委員偉哲：最低的就減 50 萬。

主席：處理第 6 案。

徐副局長大衛：報告委員，我們 102 年的執行成效已經回來了，102 年已經看到成效，這個資料是 98 到 101 年，我們現在已經打平了，跟 101 年的成效是一樣的，已經止跌要回升了，請給我們一個機會，讓我們能夠繼續做下去。

黃委員偉哲：那就減個 300 萬，不到 5%。

廖委員國棟：刪 200 萬。

主席：進行第 7 案到第 9 案，併案處理。

徐副局長大衛：有關大型活動，我們今年要好好辦一下，因為這在會展產業裡面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業務，尤其是我們要強化國內 ICT 產業的重點，所以特別要從這個地方出發。

葉委員津鈴：我要求這個部分要加但書，一部分的活動要移到高雄辦。

黃委員偉哲：你先向葉委員說明哪些活動已經在高雄辦。

徐副局長大衛：例如國際遊艇展，那是非常成功的。

主席：那是早就已經規劃好的，連次長都在笑了，杜次長很清楚的。

徐副局長大衛：未來還有重大的國際食品展，南北各有一個展，都是國際食品展。

主席：那也是早就規劃好的。

徐副局長大衛：在今年的 11 月。

主席：要花到 7,600 萬嗎？

黃委員偉哲：今天在場的委員，兩位都是高雄的，減 200 萬就好。

廖委員國棟：沒有在花蓮辦就不行。

黃委員偉哲：那就減 500 萬。

廖委員國棟：你們就不要減，這 1,000 萬是花在高雄的。

葉委員津鈴：1,000 萬太少。

廖委員國棟：刪了不是更少嗎？不要刪。

黃委員偉哲：減 100 萬。

徐副局長大衛：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0 案。

徐副局長大衛：第 10 案是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凍結五分之一太多了。我們整體的廣宣是要出去打 MIT 的形象，上面有很多相關的活動。國家形象和產品形象都要打，尤其在國家形象方面，臺灣形象這方面不應該再打折扣，拜託各位委員，這是臺灣形象。

廖委員國棟：撤回。

主席：第 11 案及第 12 案併案處理。

徐副局長大衛：報告委員，我們執行的成果其實是越來越好，前年我們有一千三百多家廠商申請，達成率只有百分之二十五點幾，第一年業者還不太清楚，到了第二年就已經有三千多家廠商，執行率已經達到 75%或 76%，後來還到 79%，我們預估今年申請廠商已經超過 4,000 家了，比第一年的一千多家增加很多。我們的預算是 1 億 8,000 萬，但是我們預估實際上可能要 3 億 9,000 萬才夠，所以對於他們的申請金額，我們不會全部核給他們，拜託各位委員，不但不要刪，還要再增加一點，至少增加 2,000 萬或 3,000 萬。

黃委員偉哲：你去跟主計總處講，幹嘛跟我們講，我們不能增加預算。

杜次長紫軍：委員，這是補助企業和一些公協會用臺灣館的方式在海外參展。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刪減 1 億 8,000 萬的 1%，就減 180 萬。

葉委員津鈴：102 年 8 月底的執行數評估，為什麼會有廠商取消案件？為什麼有很多廠商申請之後又取消？

徐副局長大衛：有些廠商取消有兩個原因，一個對內，一個對外，對外可能是展覽公司自己取消或縮小規模，逼得我們廠商只好自己退出來。第二可能是我們的廠商準備不及。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繳回？

徐副局長大衛：要繳回，但我們還有一個扣點制度，如果申請了卻沒有去，我們就會記點，記點之後就會減少補助，甚至不給予補助。

葉委員津鈴：取消的原因是因為辦的規模太小，所以廠商不得不取消呢？還是廠商沒有意願而取消？

徐副局長大衛：都有，外面展覽公司招了展覽之後，發現招商的情況不好，且不敷成本的話，展覽就會取消，我們可能就要立刻移掉，坦白講我們廠商也會被適度記點。另外，如果是我們業者的準備工作沒有做好，或者發生什麼原因而取消，這樣都會明確記點，也就是要扣分的。

葉委員津鈴：如果因為主辦的單位辦得不好而取消，這樣廠商還要被記點嗎？責任不在他們啊！

在場人員：我們分為兩種，一種是不可抗力，就是不能歸責於廠商，例如委員剛才講的，比如主辦單位突然取消，這部分我們不記點。另外一種情形是天災，例如以前冰島飛機不能過去，主辦單位就取消了，我們也都不會記點。

廖委員國棟：這是補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應該不予刪減會比較好。

黃委員偉哲：最低限度是 100 萬。

主席：刪減 50 萬。

處理第 13 案到第 29 案，全部都是決議案，並沒有凍結或刪減的問題。

杜次長紫軍：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0 案，

王局長運銘：跟委員報告，第 30 案跟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及第 42 案併案辦理，第 30 案是比其他案多一個 6 萬 2,000 元的會費。

黃委員偉哲：第 42 案主動撤回。

王局長運銘：第 30 案和其他案一樣，最主要是我們的業務越來越成長，有關印刷及相關成果的報告，我們去年編列 451 萬元，與今年一樣，但是決算是 398 萬。如果委員一定要刪的話，今年 451 萬比去年決算 398 萬大概增加 50 萬元左右，今年稍微成長，可否刪 30 萬元？

黃委員偉哲：零頭刪掉，刪減 31 萬 9,000 元。

主席：第 31 案及第 32 案併案處理。

王局長運銘：第 31 案、第 32 案主要是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有關科技研發的部分，我們在科技研發上對於技術移轉的部分相當多，就 99 年到 102 年來看，技術授權有 127 項，技術相關的有 125 家廠商參與。事實上我們現在的研發機制也改成業界科專、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的方式來並行，委員所顧慮的部分已經有做相關的改變，這個案子跟第 45 案、第 49 案都有要我們提專案報告，所以我建議以專案報告的方式來向各位委員詳細說明。

廖委員國棟：凍結。

王局長運銘：不要凍結，因為去年產生一個問題，凍結到最後，執行上會有困難。

黃委員偉哲：你自己坦白說要刪多少。

王局長運銘：不要刪，凍結 1 億好不好？然後我們來專案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要排報告嗎？

王局長運銘：凍結 1 億，專案報告後解凍。

主席：我建議直接處理，因為會期到 5 月 31 日，這週是我最後一週輪值主席，下週是黃委員昭順最後一週輪值主席，之後會開臨時會，只是什麼時候還不曉得，而且下會期就是預算會期，所以我建議徵詢三位委員的意見，直接處理掉，看是要用專案報告的方式，但是不要凍結，還是直接刪減或在內容上要怎麼調整？

王局長運銘：這部分主要是新能源的開發。

黃委員偉哲：凍結一個數字，你們到時候來報告，能解凍固然很好，萬一來不及的話，其實也不會傷到。

主席：黃委員對你這麼好，你有沒有聽清楚？

廖委員國棟：凍結 3,000 萬，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還要專案報告？不用刪 3,000 萬，刪一些就過了。

王局長運銘：不然刪 2,000 萬。

主席：刪 2,000 萬就過了，不要再專案報告。

廖委員國棟：刪 2,000 萬直接過，可以嗎？

王局長運銘：可以。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同意就好。

主席：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併案處理。

王局長運銘：這部分有關能源基金專業服務費的問題，事實上，還包括相關的研發和能源效率的管理、節能服務的推廣、有關電業方面的管理及節能方面的教育宣導，都是滿重要的。我們過去 6 年能源使用的密集度大概每年降低 2.4%，都是靠這些工作，這跟第 46 案一樣都是要來報告，是不是我們來向委員做更詳細的報告說明？

黃委員偉哲：第 37 案有沒有意見？

主席：第 37 案建議刪減 1 億 3,598 萬，第 38 案刪減 2,000 萬，第 39 案刪減 1,400 萬，第 40 案專案報告。

黃委員偉哲：我提一個建議，是你們沒有辦法拒絕的，不到 5%，就是把 3,598 萬 2,000 元刪掉。

主席：刪 3,598 萬 2,000 元。

廖委員國棟：現在我們要封存核四，所以我認為相關的研發非常重要，我不認為刪減是適宜的，所以我原來的提議是凍結，第 40 案是凍結，你們可以提出專案報告，因為下個會期可以再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凍得太少了。

王局長運銘：跟委員報告，凍結的話也會有剛剛主席所提的問題存在，如果到時候沒有開專案會議而解不了凍，就會造成執行上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用我的第 40 案，來專案報告。

王局長運銘：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我要刪第 37 案。

王局長運銘：併在一起了。

黃委員偉哲：沒有，你這是小項，那是大項。

王局長運銘：我們合併用大項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前面凍 5,000 萬元，後面凍 1,000 萬元。

王局長運銘：這兩個會有重複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你們自己扣掉重複的部分。

王局長運銘：大項用第 37 案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前面第 37 案凍 5,000 萬，包括後面的 1,000 萬。

王局長運銘：總共 5,000 萬。

黃委員偉哲：這樣就少凍 1,000 萬。

廖委員國棟：這樣是凍多少？

黃委員偉哲：本來前面是凍 5,000 萬，後面凍 1,000 萬，現在改成前面及後面總共凍 5,000 萬，也包括後面的 1,000 萬。

主席：凍 5,000 萬，包含第 40 案的 1,000 萬，總共凍 5,000 萬，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局長運銘：還有第 39 案。

黃委員偉哲：第 39 案等於是撤回了。

主席：處理第 41 案。

王局長運銘：主要包括的項目是一些能源專業相關雜誌的訂購，還有一些文具、紙張、公文封及碳粉匣等等，因為能源業務成長，像我們去年的公文就增加了 88%，這部分可否免予刪除，因為費用也不多。

廖委員國棟：不刪。

主席：第 42 案撤案。

第 43 案及第 44 案併案處理。

王局長運銘：這兩個案子，一個是能源技術服務業，另外一個是 LED 路燈的部分，主要是在偏遠地區用 LED 路燈換裝水銀燈。大家可能會覺得這跟研究發展無關，其實研究發展的定義有包括示範推廣，就是研究出來的東西，如果不做示範推廣的話，例如偏遠地區海邊氣候比較不好……

黃委員偉哲：偏遠地區也要涵蓋，因為有部分要著重於效能，例如交通流量夠大的地方，使用頻率夠高的地方也要涵蓋一部分。

王局長運銘：LED 大概有 3 個案子，一個是行政院 20 億主要在推的，還有 3 個城市，這是其中一小部分而已。

黃委員偉哲：減 200 萬就好。

主席：我提醒你們，今天檢調單位或政風單有沒有來？我都可以聽到地方耳聞你們一個區或鄉鎮就給一個人包，而且可以包好幾個鄉鎮，幾乎是壟斷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提供過去得標廠商的名單給本委員會。

主席：還有一些立委也涉入，你們要好好查一下。

王局長運銘：報紙上登有問題的是地方自己補助款的問題，也因為臺灣銀行有共同採購契約的問題而產生的。

主席：我們這些委員在這邊都是希望能夠讓你做示範，讓你能夠照顧偏鄉的地方，但是我希望你們政風能夠對發包之後的執行，包括哪些民代的涉入，你們政風也要注意，否則你們政府官員會自己吃不完兜著走。我們都已經耳聞了，不要我們支持你們，別人卻從中得利。

廖委員國棟：這跟 ECSO 有沒有關係？就是 ECSO 嗎？

王局長運銘：就是用 ECSO 去做。

廖委員國棟：果然問題重重，但是我還是尊重主席的決議，我是提醒他們我們真的非常關注。

黃委員偉哲：講半天不如不要講。

主席：提醒你們，政風單位自己也要注意。

第 45 案是專案報告，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

王局長運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46 案到第 49 案有沒有做不到的？

王局長運銘：跟委員報告，能源局在查核的時候，雖然是做多少能量以上的用戶，但是我們去年做的可能有 50%是大企業，也有 50%是中小企業。另外，我們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和工業局在做能源技術服務的時候，都是以中小企業為主。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講 LED 燈有 3 個案子，另外兩個是什麼？

王局長運銘：一個是專案計畫。

黃委員偉哲：申請的對象是誰？

王局長運銘：用的是行政院의統籌分配款，要做 21 萬盞，那是比較大的，有 5 個直轄市和 11 縣。

第二個是 LED 示範城市的計畫，由臺電幫忙，另外一個就是剛剛所提到的案子。

黃委員偉哲：除了偏遠的地方，這個案子能夠做到哪些地方？

王局長運銘：所有偏遠地區全部要換，大概 2.1 萬盞。

黃委員偉哲：包括離島、偏遠及花蓮？

王局長運銘：包括。

主席：第 46 案到第 49 案有沒有做不到的？

王局長運銘：遵照辦理。

主席：第 50 案及第 51 案併案處理。

王局長運銘：這是石油基金有關替代能源技術研發的部分，這部分也是併第 51 案，第 51 案要求我們檢討審查機制及專案報告，這部分像再生能源的推動、相關技術的研發及推廣給業界等等，事實上業界也滿需要這樣的協助，這部分可否以專案報告的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凍結五分之一是 3 億，凍結十分之一的 1 億 5,000 萬好了。

王局長運銘：凍結 1 億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凍結 1 億 1,000 萬。

主席：要不要來專案報告？還是直接刪了就好？

廖委員國棟：凍結，不是刪除。

主席：處理第 52 案。

王局長運銘：我們照案通過。

黃委員偉哲：減 420 萬。

王局長運銘：是。

主席：處理第 53 案。

王局長運銘：可以照案通過。

黃委員偉哲：我們減 6,000 萬喔！

王局長運銘：因為去年我們編將近 1 億，結果被委員刪成 190 萬，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執行，所以第 2 年就沒有辦法執行，只是預算已經編了。

主席：明年到底能不能執行？

王局長運銘：減掉了，我們原本編 6,000 萬，現在減 6,000 萬。

在場人員：前一年的計畫沒有執行，第二年就沒有辦法做。

主席：第 54 案及第 55 案併案處理。

王局長運銘：跟委員報告，這裡提到核心目標沒有達成，事實上，這個計畫是從今年才開始，這兩個計畫就是為了剛剛提到的核心計畫所要達到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是不是新計畫？

王局長運銘：對，新計畫，離岸風力非常重要，建議委員能否不要刪減。

黃委員偉哲：因為最近抗爭很多，所以我覺得現在離岸風力是比較重點的項目，我們尊重提案委員，因為兩個案子都是廖委員的提案。

廖委員國棟：離岸風力說起來是我們層峰非常重視的一個政見，我們長期不光支持陽光百座和離岸風力千架這個案子，但是我們也注意到你們在做整體的計畫裡面有一點……

我實在不想用荒腔走板來形容。當然，我們肯定你們蘇組長、陳科長，他們都非常努力，但是我長期關注這個，就像剛才黃委員講的，地方的反應有多強，你們應該要很有決心去做，但是我看到你們卻是閃閃躲躲、躲躲閃閃。如果不能刪除，就全部改凍結，我們本來是刪除 1,200 萬、凍結 2,000 萬，現在改為全部凍結 3,200 萬，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局長運銘：併第 55 案，然後凍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我先搞清楚一下，你們的大項是石油基金捐助補助 103 年的 25 億，陸海域是 8,200 萬，廖委員的意思是 8,200 萬裡面凍結 3,200 萬，報告後始得動支？

廖委員國棟：對。

王局長運銘：因為這跟第 55 案同樣，第 55 案是多一個 1,900 萬的計畫，這是做海事工程和安全方面的工作，我們建議是不是以第 55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偉哲：十分之一是多少？

廖委員國棟：這樣先凍多少？

王局長運銘：凍十分之一。

主席：就是 8,200 萬加 1,900 萬，然後凍十分之一。

廖委員國棟：1,000 萬而已。

王局長運銘：我們會好好來報告，但是不要影響計畫的執行，因為進行到 7、8 月可能會因為凍太多又還沒有來報告，所以那個地方就不能動了，這對計畫的進行會有比較大的影響，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或者廖委員要求專案報告就好，不要凍結？因為你們沒有執行力。

王局長運銘：再跟委員報告，第 50 案的科技計畫已經包括這部分了，有點重複，這邊雖然凍結十分之一，但是加上那邊……

黃委員偉哲：講金額比較不會亂。

王局長運銘：1,000 萬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凍結 1,000 萬，是離岸和陸域一起嗎？

王局長運銘：對，就是兩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勉為其難同意。

主席：凍結 1,000 萬，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6 案。

陳科長鵬詠：報告委員，有關電動機車部分，從 99 年到現在的內銷是 3 萬 2,127 輛、外銷是 1 萬九千多輛，雖然這個數字與當初訂定的 16 萬輛有落差，但我很努力持續在推動中，因為電動機車目前還是有一些……

黃委員偉哲：誘因不夠吧！

陳科長鵬詠：我們現在是找一些重點來推動，例如澎湖等離島地區，目前採取加碼方式來鼓勵居民或民宿業者，新期程的作法是希望觀光租賃民宿業者，在未來二、三年內把一般機車汰換成電動機車，這是目前的重點作法，未來再把這些成功經驗擴散到國內的風景區及觀光景點。

廖委員國棟：國外的電動車推動得滿成功的，台灣是最早喊電動車，結果最慢成就，這是決心的問題，次長，你們要怎麼去改善這個狀況？

杜次長紫軍：因為國外重視環保，他們願意付出比較高的價錢來購買電動機車，在台灣電動機車與一般的汽油機車有差價，如果政府不縮短差價，民眾還是會去買汽油機車，這是在觀念上的不同，所以我們的重點在離島觀光區，這個已經在推動了，效果比較好。

黃委員偉哲：但剛才有人提到，你們把離島的汽油機車運回來本島，在離島用特別的價格優惠他們購買電動機車，然後把他們的一般汽油機車轉售到台灣來！

杜次長紫軍：檢察官已經偵查終結，那個案子並沒有起訴。

黃委員偉哲：行政部分不需要處理嗎？我們是反對這種作法的！

杜次長紫軍：因為超過一年以後是可以再移回來……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不要啊！

杜次長紫軍：這個我們會來檢討行政程序要怎麼做。

廖委員國棟：如果一定要推廣而且是大力推廣，那麼是不是把推廣方向及範圍擴大？例如東部全部都補助，花蓮、台東與離島全都補助。

主席：我覺得廖委員講得很實際，你們在政策上真的要去考慮，因為那邊幅員廣闊，而公共建設又比較少，只有靠機車，所以鄉鎮與相鎮之間……

黃委員偉哲：離島或偏遠地區光是運油去賣都是賠錢的，所以電動機車是可以推行的，在電池的抽換技術可以克服的前提下，畢竟開油罐車送油到偏遠離島地區去販售本來就是虧本的，所以推動電動車最適合的。

葉委員津鈴：本席認為電動車的爬坡力道可能沒有那麼好，比較差，所以應該看地形來補助、鼓勵，花東部分應該是多補助油品……

廖委員國棟：葉委員，上星期才通過石油管理基金對偏遠地區的補助。

葉委員津鈴：本席的建議是，西部地區比較平坦，就鼓勵他們使用電動車，本席不是特別要照顧西部，而是因為地形的關係與電動機車爬坡力道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再衡量看看，還有哪些是可以實質幫助電動機車的推廣？不要只是離島而已，這是不夠的。

陳科長鵬詠：台東縣就有利用花東基金來進行相關電動機車的加碼補助，從去年 6 月以來的推動效果還滿不錯，因為有 2 萬元的補助，再加上中央 1 萬元的補助，成效不錯，事實上是有人在推動的。一輛小型輕型的機車大概是補助 7,200，輕型機車補助 1 萬元，這是全國一致的，至於剛才報告的花東基金部分，還另外加碼 2 萬元，所以地區加碼的效果就很好。

黃委員偉哲：增加通盤性的誘因，花東基金再加碼上去，這樣你們就能把業績做得更好一點，讓更多人去使用電動機車。

廖委員國棟：這有一個很大的作用，在封存核四後，大家都在談燃料發電會增加，到時候你們的減碳目標無從達成，所以剛好是讓電動機車、汽車發揮減碳功能的時候，次長，你們要整體考量這個部分。

杜次長紫軍：行政院正在審查第二期計畫，103 年的預算部分請委員支持，這 500 萬就不要刪減，我們做第二期檢討時再做重點加強。

廖委員國棟：如果這會期來不及，下會期要提出專案報告，就這個部分……

杜次長紫軍：後面的提案有要求我們要到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廖委員國棟：有這個決議？

主席：第 56 案就不刪減。

黃委員偉哲：第 63 案是要求經濟部全面檢討策略，然後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雖然還沒有處理到第 63 案，但本席補充說明一下，這分成二部分，交通部真的集中經費或編列特別預算，對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大量支持，就只有這樣……

杜次長紫軍：電動巴士部分，我們有與交通部一起合作。

主席：其次是全面禁止燃料機車，但請不要誤解，雖然是全面禁止，但對於現有商家包括供應商、廠家等要如何補助，使其能整體轉型，連通路鏈也完全配合轉型，也就是他們的利益百分百都沒有損害，這需要時間，不可能一年就完成，只有這樣，否則我們在這裡刪刪減減，一下西部、一下東部、一下離島是沒有用的，只有普及公共運輸，而且公共運輸還要落實到 DRTS，不是只有公車、小巴與中巴，還包括計程車，因為偏遠地方用小巴、中巴都一定虧錢，只能用計程車作為公共運輸工具。我們已經在試行了，效果還不錯，這個應該要全國施行，以解決偏鄉部分的交通問題，另一部分才是加強公共運輸、推廣電動機車及燃料車的禁止，但不要亂斷章取義，我說現有工廠與所有通路商的轉型都要一併考慮，我不是要消滅這個，請不要斷章取義，這是第 63 案……

杜次長紫軍：針對第 63 案，我們會提出總體報告。

主席：請你們把剛才我說的意見納入第 63 案的文字修正，稍後再把第 63 案的文字修正意見提出來。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有「偏遠地區」這四個字。

主席：廖委員，那個就是 DRTS，就是計程車特別補助花東地區啊！

廖委員國棟：對啊。第 56 案就不刪減了。

主席：第 56 案不通過。第 57 案及第 58 案併案處理。

廖委員國棟：第 57 案及第 58 案也是電動車啊！

黃委員偉哲：那我要刪，1 億 4,500 萬要刪減多少，你們自己說！

葉委員津鈴：你們有沒有鼓勵各縣市垃圾車換成電動車？

杜次長紫軍：垃圾車比較困難，因為垃圾車需要載重，而且有些需要加壓，所以垃圾車這種特種車輛比較困難，現在重點是大客車與中巴，也就是把公共汽車列為重點。

主席：還有計程車的部分！

葉委員津鈴：我想你們應該去研究看看，現在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垃圾車一來大家就跟在後面要丟垃圾，如果使用電動車，民眾就比較不會吸入廢氣，所以請你們去研究看看，垃圾車應該全面汰換為電動車。

黃委員偉哲：等將來技術成熟……

杜次長紫軍：對，現在技術還不成熟。

廖委員國棟：第 63 案的研究裡……

杜次長紫軍：我們一起提報告。

黃委員偉哲：第 57 案本來是要求刪減 1 億 4,500 萬，經過廖委員感召，決定刪減 1,000 萬就好。

廖委員國棟：450 萬就好啦！

黃委員偉哲：你的感召力還沒那麼大。

主席：好啦，刪減 500 萬啦！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第 57 案及第 58 案併案刪減 500 萬。

第 59 案至第 70 案是主決議提案，行政單位有沒有做不到的？

剛才提到的第 63 案修正文字好了嗎？要包括計程車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你們對哪那幾案有意見，快點提出來，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王局長運銘：第 68 案的「為此要求工業局應落實」的「工業局」要修正為「能源局」，第 70 案正好相反，「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的「能源局」要改為「工業局」。

另外，第 67 案是否可以與剛才的第 57 案併案刪減 500 萬？

廖委員國棟：第 67 案是決議提案啊！

主席：第 63 案先保留，等提出修正文字後再來處理。

第 59 案至第 70 案除第 63 案保留之外，還有沒有做不到的？

王局長運銘：第 67 案「為此要求工業局未能提出有效改善前停止計畫」，這可能有點問題吧！

杜次長紫軍：是否能修正為「要求工業局積極推動」？

黃委員偉哲：好啦，我們會改成不痛不癢啦！

杜次長紫軍：因為如果停止計畫就不能……

黃委員偉哲：好啦！改為「要求工業局應積極推動」。

主席：第 71 案與第 72 案併案處理。

王局長運銘：第 71 案提到的 24 億 4,000 萬是整個再生能源基金的所有預算，這分成兩大部分，一部分是電價補貼，大概有 23 億，另外的 1 億 4,000 萬是設備補貼，所謂設備補貼是對於比較前瞻、不成熟的再生能源，包括 BIPV 建材一體型太陽光電、海洋能、離岸風力、沼氣、小型風機及地熱等設備進行補貼。其中 1.4 億中有 1 億是做離岸風力示範系統的補貼，所以委員提案要刪減的五分之一，應該是刪減 1 億 4,000 萬的五分之一，這是定義問題，特別先向委員報告。

因為對於前瞻部分進行設備補貼是需要的，因為電價部分還沒有辦法 cover 那部分，所以等於是加碼讓比較前瞻、成本較高的再生能源能夠發展，對於這部分，懇請委員不要刪減。

主席：你們收購電價的價格有沒有買貴？

王局長運銘：每一年都召開收購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是由產官學專家共同開會，還開過聽證會，我曾主持過幾次聽證會，每次聽證會都被業者罵，這代表我們替政府、民眾把關是相當的嚴謹，不然業者不會一直吵或指責政府訂定的價格太低，與國際比較也是差不多的。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一年檢討一次，有些漲的就讓它調，降的就往下降，另外我們還有個機制，就是採取競標的方式，競標價格會比我們訂定價格還要再低，大概是用二種方式來進行。

主席：各位委員是否認同局長的意思？也就是 24 億的總預算中有 23 億用於收購，只有 1 億 4,000 萬用於設備補貼，所以應該針對這 1 億 4,000 萬來進行刪減討論，提案的意思應該是要刪減 1 億 4,000 萬的五分之一，這是局長的意思，對嗎？

王局長運銘：是，我們建議不要刪減。至於第 72 案則是提案凍結關於離岸風力發電設置補助經費 3,000 萬，提出專案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廖委員國棟：有關第 71 案，剛才我已經表達過離岸風力部分的研發與執行是非常重要的步驟，但是我覺得能源局在這個部分不夠專心，我特別記錄當初曾經質詢過的問題，再生能源基金今年只編列 1 億，明顯短編，我不知道為什麼短編，是不想執行的意思嗎？如果政府有決心落實陸、海的風機，今年應該就要編列 5 億吧！

王局長運銘：離岸風機的示範計畫是到明年建好 4 部離岸風機，所以我們分年編列……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這是逐年編列的。

王局長運銘：今年比較少，主要是做環評等等的作業費，明年就有設備費，所以明年會編列比較高，這是分年來編列的。

廖委員國棟：現在編列的是明年要用的錢啊，你們不是明年年底就要完成了嗎？

黃委員偉哲：沒有，這是 103 年的預算。

王局長運銘：這是今年的費用，是 103 年的費用。

廖委員國棟：是今年的？

王局長運銘：是。

廖委員國棟：好，第 71 案與第 72 案相關……

王局長運銘：委員，我們建議這二案併案處理，原第 72 案是要凍結 3,000 萬，是不是改為凍結 1,000 萬，我們來向委員會進行詳細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嗎？

主席：這二個不同吧？

廖委員國棟：雖然不同，但有相關。

王局長運銘：第 71 案的 1 億 4,000 萬中，除了 1 億用於補助離岸風力外，還有 4,000 萬是補助其他設備，包括海洋能、沼氣、小型風機、地熱等。如果二案併案，就委員所提的離岸風力部分，第 72 案爰提案要求凍結 3,000 萬，但因為今年是第一年，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0 萬，待我們向委員進行詳細報告後就能動支？

廖委員國棟：其實要取得示範風場的籌設許可，你們今年就要支出將近 2 億才對，但是你們卻只編列了 1 億，讓人覺得你們好像不想執行，局長是新來的，你不知道我們從去年就開始努力……

在場人員：目前是完成環評，所以今年會發生環評的申請補貼，另外，今年會開始進行測風塔的補助，但是測風塔的補助可能也要到明年……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也有看那個工期。

在場人員：今年那個部分會付出一部分，所以今年預估大概是 1 億，也差不多是支付那樣的金額。

廖委員國棟：不能差不多，這要精準，不然廠商到時候拿不到錢要怎麼辦？

在場人員：我們是按照廠商預估的進度來編列預算的，明年就……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 1 億是夠的。

在場人員：對，我們估算依照廠商的進度，因為我們照進度編列……

黃委員偉哲：如果 1 億能執行的下來，依照廖委員的說法，等於是替國家省下 1 億。

廖委員國棟：不是，是明年才要付。

在場人員：是離岸風機……

黃委員偉哲：遲付 1 億也有 1 億的利息。

廖委員國棟：那是決心的問題！就依照第 72 案凍結 2,000 萬。

葉委員津鈴：這樣好啦！

主席：第 71 案與第 72 案併案凍結 2,000 萬。

第 73 案之後都是主決議提案，行政單位有沒有做不到的？

王局長運銘：第 73 案倒數第四行「要求工業局」要改為「要求能源局」，後面的案子都 OK。

主席：第 74 案至第 79 案都是決議，有沒有做不到的？

王局長運銘：可以。

主席：好，現在回頭處理第 63 案，行政單位的修正建議文字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有關第 63 案，我們建議倒數第四行修正為「爰請經濟部與交通部針對電動公共運具，如大巴、中巴、計程車等予以共同推動，以及偏鄉運輸接駁及電動垃圾車等納入考量，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黃委員偉哲：改為納入評估。

杜次長紫軍：好。

主席：好，第 63 案照經濟部及黃委員偉哲所提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現在處理第 101 案。

葉處長雲龍：第 101 案是執行率的問題，也是單獨的案子，第 102 案及第 103 案是 OTOP 通路的部分，第 104 案與第 105 案是微型園區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等所提第 101 案認為地方發展基金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事實上沒有錯，從 98 年年底開始推，到 99 年、100 年的執行率都只有百分之二、三十，100 年是 58%，但從 101 年開始就達到 96.4%，102 年是 99.49%，今年到現在已經達到 109%。剛才我也向黃委員報告過了，這筆基金的金額並不多，而且執行率都提升了，可否不刪減？

葉委員津鈴：沒有意見。

黃委員偉哲：原本是要刪減 5,241 萬 8,000 元，就刪 41 萬 8,000 元就好，只刪除尾數，如果你們還不滿意，那我也沒有辦法了。

葉處長雲龍：好，謝謝黃委員。

主席：好，第 101 案刪減 41 萬 8,000 元。第 102 案及第 103 案併案處理。

葉處長雲龍：第 102 案及第 103 案是有關通路授權，第 102 案是黃委員偉哲等所提，第 103 案是廖委員國棟等所提，通路問題…

黃委員偉哲：這個我剛才也聽過你們的解釋了，刪減 50 萬就好。

主席：第 102 案及第 103 案併案刪減 50 萬，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第 103 案沒有說明啊！

葉處長雲龍：有關第 103 案，原先我有詢問廖委員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第 102 案及第 103 案併案刪減 50 萬。第 104 案與第 105 案併案處理。

葉處長雲龍：對於李委員慶華等所提第 104 案刪減 100 萬元的一部分，我們同意。

黃委員偉哲：不在場委員的提案你們就同意，我們這些在場委員的提案……

葉處長雲龍：科目不同，因為微型園區各方面的經費比較不一樣……

主席：第 104 案與第 105 案併案處理，一個是刪減 100 萬，一個是凍結 2,350 萬的五分之一，這是不一樣的。

葉處長雲龍：我的意思是二案併案考慮，如果單獨的話我會同意，但是併案的話，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改以凍結方式處理呢？因為 7 個微型園區只有澎湖沒做成功，因為土地徵收有問題，但這 200 萬也沒有給他們，所以政府完全沒有損失。

黃委員偉哲：那就少刪一點，刪減 200 萬。

葉處長雲龍：這二案的科目是一樣的，是不是最多刪減 100 萬？

黃委員偉哲：沒有啦，剛才你同意第 104 案刪減 100 萬，二案併案刪減 150 萬好了！

廖委員國棟：這樣會影響到地方發展。

主席：廖委員，你要不要先撤案？如果你撤案，就可以討論……

葉處長雲龍：沒關係，就照黃委員所說的刪減 150 萬。

廖委員國棟：100 萬，第 104 案就是提案刪減 100 萬，我支持第 104 案。

黃委員偉哲：預算不可以增列，但可以增加刪減額度的。

廖委員國棟：刪 100 萬！

黃委員偉哲：剛才還說尊重我！

葉處長雲龍：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都是決議案了。

葉處長雲龍：其他的決議案，我們遵照辦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第 1 案及第 4 案減列旅運費 212 萬元；第 5 案減列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50 萬元；第 6 案減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 200 萬元；第 7 案至第 9 案併案減列委託辦理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計畫 100 萬元；第 10 案撤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併案減列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 50 萬元；第 13 案至第 29 案均照案通過；第 30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及第 36 案併案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 萬 9,000 元；第 31 案及第 32 案併案減列科技計畫 2,000 萬元；第 37 案到第 40 案併案凍結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5,000 萬元（含第 40 案之 1,000 萬元）；第 41 案不通過，照原列預算數編列；第 42 案撤案；第 43 案及第 44 案併案減列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 200 萬元；第 45 案照案通過；第 46 案至第 49 案均照案通過；第 50 案及第 51 案併案凍結科技計畫 1 億 1,0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2 案及第 53 案照案通過；第 54 案及第 55 案併案凍結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以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 1,0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6 案不通過，照原列預算數編列；第 57 案及第 58 案併案減列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 500 萬元；第 59 案至第 62 案均照案通過；第 63 案除倒數第四行修正為「爰請經濟部與交通部針對電動公共運具，如大巴、中巴、計程車等予以共同推動，以及偏鄉運輸接駁及電動垃圾車等納入評估，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外，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 64 案至第 66 案均照案通過；第 67 案除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為此要求工業局應積極推動。」外，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 68 案除將倒數第三行「工業局」修正為「能源局」外，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 69 案照案通過；第 70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能源局」修正為「工業局」外，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 71 案與第 72 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3 案除將倒數第四行「工業局」修正為「能源局」外，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 74 案至第 79 案均照案通過。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第 101 案減列服務費用 41 萬 8,000 元；第 102 案及第 103 案併案減列專業服務費 50 萬元；第 104 案及第 104 案併案減列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 100 萬元；第 106 案至第 117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所列審查項目「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或無列數，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本日下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03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重點，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工商業繁榮，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除有效利用現有設備外，廣續積極開發新電源，健全電力系統，並持續推動能源多元化，加強負載管理，提高電力系統供電能力及可靠度；此外，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節約用電，以有效抑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茲就台電公司 103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因應高價能源、低碳電力之發展趨勢，本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持續推動台電公司經營改善計畫，加強財務管理及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資產活化利用，以提升經營績效，確保永續經營。

（二）提升電廠整體效率，確保燃料供應穩定與安全；積極執行各項電力建設，並進行智慧型電網之規劃，提升供電可靠度及加值服務。

（三）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及開發潔淨能源；加強節電宣導、推動節能服務。

（四）落實核能安全文化，提升核能電廠營運績效；積極尋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

（五）積極推動各項安全作業標準程序，建構周延管理制度，督導現場單位落實執行，以期保障員工、承攬商作業安全，達成「零災害」目標。

（六）依照「台電公司經營改善檢討報告」所訂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落實執行，以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及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電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6,665 億 8,859 萬元，支出總額 6,947 億 2,235 萬元，稅前虧損 281 億 3,376 萬元，與 102 年度行政院核定預算稅前虧損 230 億 2,221 萬元比較，增加虧損 51 億 1,155 萬元，主要係預估 103 年度售電量減少，致電費收入減少，以及設備結轉財產使折舊費用增加所致。另為落實降低民生用電負擔，及增加節能減碳效果等原則考量，本部已修正 102 年 10 月 1 日進行之第 2 階段電價調整方案，平均調幅由 9.64% 下修為 8.49%，致台電公司 103 年在維持行政院核定售電量 2,069 億度下，電費收入預計將減收 66 億元，惟台電公司將積極依本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所訂目標，撙節各項費用、努力降低成本、增加收益，使 103 年度虧損不超過預算案虧損 281 億元。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電公司 103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1,319 億 9,683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884 億 8,574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435 億 1,109 萬元；資金來源除 1,266 億 5,000 萬元向國內外借款外，其餘 53 億 4,683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基載電源不足，電源開發不易

電力系統對於基載電力（燃煤及核能等）需求為 55%~65%，惟 102 年台灣本島系統基載電源配比僅占 41.9%，系統基載電源不足，需將部分中載複循環機組或燃油汽力機組長時間轉作基載運轉，以致大幅增加台電公司燃料成本及營運成本。為充裕電源並維持未來各年系統合理備用容量率目標，台電公司將持續進行電源開發計畫，並積極開發再生能源。

(二)輸變電工程受阻

為解決我國供電問題，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編列預算興建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因為因應，惟輸變電工程常因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地方政府未完成都市審議變更，致使工程無法如期推動，影響供電安全，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溝通，以解決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及相關證件許可等問題。

(三)核四計畫執行現況

1. 預算執行情形

核四計畫奉核定之投資總額為 2,838.79 億元，截至 103 年 4 月底止，累計實績數約為 2,777.25 億元。

2. 核四計畫 103 年度預算之調整規劃方向

行政院核定核四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約 81 億元，經依行政院江院長 103 年 4 月 28 日召開國際記者會公開宣布「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及 2 號機全部停工」，103 年度預算初步規劃調整如下：

(1)原 1 號機工作項目（如：完成安全檢測工作及相關之報告）不變，相關費用仍需繼續執行。

(2)2 號機停止施工，未施作部分雖可調整作為辦理合約結算、合約終止結算及所衍生賠償之用，惟所需詳細費用尚待評估。

(3)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核安總體檢強化措施之部分工作，如獲原能會同意暫停執行，估計 103 年度預算約有 4 億元可調整勻支。

(4)需長時間辦理或持續性之工作項目，如環境監測、文化考古監看等，及 大院決議辦理之項目如地質調查等相關費用，仍需由 103 年度之預算支應。後續年度費用則將併封存計畫辦理。

(5)103 年度需增加 1、2 號機封存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費用；至於實際封存後所需之費用，包括監測、維護、品保紀錄等，應發生於 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其金額尚在評估之中。

因應前開工作項目之調整所需預算將由核四計畫投資總額內調整勻支；至於將來封存及維持相關費用則由未來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四)有關向 IPP 購電合約爭議之辦理情形

針對外界關注台電公司向 IPP 購電費率及合約損及台電公司利益之議題，台電公司於 101 年 5 月下旬與 IPP 展開協商，歷經上百場次之正式及非正式協商後，雙方終以合意修約方式解決爭議，9 家 IPP 於 102 年 8 月均已完成修約，修約後估計每年可減少台電公司購電支出約 15.4 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249 億元。

(五)資產活化處理情形

台電公司已檢討優先推動具指標性之土地開發案，其中宜蘭礁溪 3 案土地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完成設定地上權招標作業，收取權利金 16.69 億元。

有關台電公司 103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大院給重球機會列席並報告台電公司經營概況，謹扼要報告如下。

一、在經營改善方面：

101 年為實施電價合理化，引起社會大眾強烈要求台電公司改善內部經營管理，台電公司為回應社會大眾期待及展現經營改革決心，自 101 年 4 月起即配合經濟部經營改善小組之運作，提出未來 5 年 500 億元之經營改善目標（包括降低成本 438 億元及增加收益 62 億元），以及提升燃煤採購績效、減少或減緩投資計畫、降低燃、材料庫存等重大改善議題。

為加速推動經營改革，台電公司另成立七大專案小組（包括燃煤採購審議小組、土地活化專案小組、材料管控專案小組、長期財務規劃與資本支出管控專案小組、人力資源發展專案小組、電業自由化因應策略小組、電力規劃專案小組），並邀請外聘委員參與，協助提供更具宏觀及前瞻性之建言，積極推動經營改善相關作為。經過一年多來之努力，重要改善績效如下所列：

(一)完成 9 家 IPP 談判修約，每年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15.4 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共可減少支出約 249 億元。

(二)推動汽電共生新購電費率，每年約可節省 25 億元購電支出。

(三)降低燃煤庫存，燃煤安全庫存天數由 100 年 45 天降至 102 年之 34 天，可減少資金積壓 22 億元。

(四)加強物料源頭管控、有效利用既有庫存並妥善維護運轉設備，以減少新料購置，預估 101～105 年間庫存成本可減少 17.5 億元。

(五)進行資產活化，選定 5 處指標性土地優先推動，目前宜蘭礁溪 1 號地已於 101 年完成招標設定地上權，獲約 3.69 億元權利金；2、3 號地亦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完成招標，獲取 13 億元權利金。

(六)審慎檢討及擲節各項發、輸、配電投資計畫，減緩之計畫包括七輪計畫、深澳更新計畫、彰工火力計畫及台中煤灰填海工程計畫，預估 101～105 年間可減少投資約 1,720 億元，減少相關利息及營運費用。

(七)申辦光纖電路出租業務，業經 NCC 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核發台電公司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籌設同意書，目前正積極籌辦網路分割及訂定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等相關作業，以期儘速取得營業特許執照。

(八)自 101 年 7 月開始執行至 102 年 12 月底止，5 年 500 億之經營改善目標已達成 264.67 億元，目前各項目標均持續積極推動進行中。

二、在顧客服務方面：

為使公司同仁積極參與改革，首先需調整台電公司原有之經營定位。因此公司將從以政策導向為主之「機關體」，走向以追求效率與效果為重之「企業體」；另為使消費者感受到電力之服務並產生認同，亦已從以生產者為導向之「製造業」，走向以消費者為導向之「服務業」，故台電公司秉持以滿足顧客需求之經營態度，積極推動下列各項顧客服務：

(一)延長繳費期限，延後代繳扣款日

自 102 年元月起一般住宅用戶繳費期限從 16 天延長為 28 天，以使用戶備款支付電費；為提升代繳電費意願，自 102 年 9 月起代繳戶延後約 20 日扣款。

(二)多元通報停電管道

民眾停電時，除以電話撥打 1911 外，可利用 APP 查詢停電，或利用網路通報停電，俾便立即派員搶修。

(三)多元繳費服務

提供臨櫃、ATM、代繳、電話語音、行動電話等多元化繳費方式，開辦簡訊提醒未繳電費通知，並已於 103 年 1 月開辦智慧型手機帳單繳費服務。

(四)多元服務管道，方便民眾申辦及查詢

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用電服務，除提供臨櫃、郵遞、電話、傳真等申請方式外，101 年 10 月 1 日推出「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供水電跨機關代收服務及網路申辦等多元管道供用戶選擇。

(五)專人服務高壓用戶，E-mail 即時通知

為建立與用戶直接溝通管道，持續執行專人服務措施，定期、主動拜訪高壓以上用戶（102 年拜訪 23,754 戶）及村里辦公室，提供相關諮詢，解決用戶反應問題，並即時以 E-mail 通知高壓用戶用電資訊，包括電費資訊、營業規章修訂、用電超約情形、繳費期限、暫停用電屆復電期限、工作停電及計劃性停限電等資訊。

(六)推廣節能減碳愛地球

利用各種場合宣導使用高效率用電設備及節電措施方法，並舉辦住宅用戶節約用電抽獎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廣邀民眾參與，以達節能減碳，減少電費開支之效。

三、在環保工作方面：

台電公司為減低電力事業相關營運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不遺餘力地持續推動多項環保工作及環境友善措施，包括落實辦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品質監測、台中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規劃、台中電廠小燕鷗棲地營造、廢水與雨水回收再利用、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利用、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推動環境會計及物質流成本管理、電力設施景觀綠美化、淨灘及與地方政府合作植樹等。謹擇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台灣大豆復育成果豐碩

民國 93 年台電公司因萬大水庫松林分廠環評，於生態調查中發現台灣大豆的蹤跡，台電公司遂嘗試於萬大電廠內進行台灣大豆的監測復育工作。歷經 8 年監測、3 年採種復育，台灣稀特有大豆重新在南投縣仁愛鄉萬大地區回復生命力。

(二)台電淨灘 20 年，與在地一起淨灘也淨心

台電公司已持續辦理 20 年淨灘活動，102 年首次將電廠淨灘環保活動加碼做社區公益，結合「淨灘」與「淨心」概念，與董氏基金會合作舉辦「海灘垃圾一公斤還給青少年快樂的心」捐助活動，為淨灘活動注入新意。

(三)南灣珊瑚生態培育

台電公司委託台大海研所及中山大學海環所進行多年珊瑚生態培育，依據近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之調查顯示珊瑚生態良好，尤其進水口防坡堤內因受到保護，珊瑚生長茂盛。

台電公司並與海生館合作於防坡堤內設置 4 個水下攝影機，將珊瑚生態即時畫面透過網際網路放送全世界，已成為世界各地珊瑚研究學者觀察應用之亮點。

(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本公司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於 102 年度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審議會」審議通過 30 件先期專案，合計減量額度達 588 萬噸，另有 4 件抵換專案獲環保署同意註冊，預估 7 或 10 年計入期之減量額度約可達 238 萬噸。

四、其他重要經營事項

持續推動林口、大林、通霄等老舊電廠更新；配合政府執行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辦理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及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逐步建構智慧型電網；落實社會關懷、強化資訊揭露；配合政府推動電業自由化，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因應未來之挑戰；另依行政院江院長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國際記者會之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

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經濟部已函請本公司衡酌工程進度情形、停工及封存所涉合約處理問題，以公司最大利益及作業需要提出核四機組停工及封存之建議時程規劃先行報部，俾轉陳行政院核定。台電公司刻正依上述經濟部函示積極辦理中。

敬 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真的是屋漏偏逢連夜雨，就像現在 5 月的大雨一樣，先是核四停工問題，然後現在核一廠的燃料棒都已經滿了，核二廠也差不多。火力發電所造成的污染幾乎是全球第一，本席聽過彰化和美很多選民朋友說，早上漂漂亮亮的出門，可是等到傍晚回家的時候卻是滿臉污黑，我們沒有住在那個地方，我們不了解污染的程度到底有多嚴重，但是台中火力發電廠污染程度非常嚴重，而且已經上了國際媒體，所以本席才說你們是屋漏偏逢連夜雨。當一個國家的民生用電、工業用電不足的時候，就不能生存、不能往前發展，怎麼辦？你們總要有一套處理方式和對未來的規劃。

昨天有媒體披露，核四才完成 90%而已，你們就已經支付 42 億的保險費用，請你們利用今天這個機會簡單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核四保險的問題，那 42 億是保額，是要保 42 億，並不是支付了 42 億，這個數字太恐怖了。就像我們保了幾百萬，但是所付的保費是另外一回事，保額都是依據相關法律的規定，包括工程執行的保險、財產損失的保險及核子責任的保險，在興建過程中都必須要投保。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只是保額，並不是你們支付了這麼多錢？

張部長家祝：對，以核子責任保險來講，每年的保費大概是 1,000 萬台幣，所以不是 42 億，這可能是一種誤導。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一定要說明清楚，要在第一時間就讓社會了解，本席初聽到這個數字的時候也是非常震驚，都還沒有運轉，一毛錢都還沒有進來，一直都在投資，你們居然就支付了這麼大筆的金額。

張部長家祝：不可能這樣，那是錯誤的說法。

廖委員國棟：像這種議題你們不可以拖，要非常快速的讓社會了解實際的情形。第二，核一廠的燃料棒即將滿池，年底一號機組又要換大約 120 支的燃料棒，現在燃料池只剩下 100 支的空間，更換之後就會滿了，一號機組就要停機，那你們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對於燃料棒的處理是依照國際核電廠運作和處理的方式，所以在取出燃料池的燃料棒之後，我們是採乾式貯存的方式，乾式貯存的設備已經做好了，而且整個冷測試都沒有問題，在熱測試的時候，新北市政府並沒有核發水土保持計畫，換言之，新北市政府還

在審查當中，不管他們提出什麼樣的意見，台電都有責任針對這些意見加以澄清或進行改善。但是我們認為其實現在以這樣的標準來設置，我們都可以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等等，只是在目前這個階段，可能因為遇到選舉，所以新北市政府的審查特別嚴格，對外界的很多意見都予以納入，不過我們都會處理好，現在一定要用乾式貯存……

廖委員國棟：部長提到選舉，其實現在並沒有什麼選舉，跟選舉有什麼關係？本席看到報導，新北市政府多次以各種不同的理由退回你們的水土保持計畫，主要是這一項，他們為什麼一直退件？

張部長家祝：他們對我們的評估報告提出一些新的意見，例如要做補充或分析，台電公司也都同意，針對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只要我們能夠做的，我們都會儘量做。因為新北市政府也要面對來自反核團體等的外部壓力和意見，所以新北市政府要求我們澄清和強化的地方，我們也認為理所當然，所以我們會盡力去做。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你們到底碰到了什麼困難？你們跟新北市政府在溝通上到底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水土保持計畫，他們對現場施作和當初設計的差異提出很多質疑，所以我們就針對他們所提的質疑進行分析和改善。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會完成改善？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已經初步做完改善，也送給新北市政府審議了，不過他們在審議過程中又提出了很多新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這樣一直延遲下去，一號機可能就要停機，會不會？

黃董事長重球：容量不太夠，不過還是有空間。

廖委員國棟：但是根據我們所看到的數字，燃料池就是已經要滿了，如果真的滿了，機組還可以運轉嗎？

黃董事長重球：可以降載再運轉。

廖委員國棟：在降載的時候，基載電力要怎麼補充？

黃董事長重球：就是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發電。

廖委員國棟：所以備載容量就會降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

廖委員國棟：還是用備載容量去補不足的部分？

黃董事長重球：對，用其他的發電來補不足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講到這個，我們就不得不講到你們台中的火力發電廠，董事長，你們現在基本的發電效益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在不同年代所購買的機組，從 38%……

廖委員國棟：本席看到的數據是 39.4%。

黃董事長重球：那可能是平均值，因為在不同年代所購買的 10 個機組，效率是一直提升，已經用了二十幾年的機組效率可能有降低一點，平均大概是 39.9%。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要利用停機的時候趕快改善發電的效率。

黃董事長重球：在停機過程中改善效率當然是可以，但是比較有限，像林口發電廠現在已經換了新的機組，就提升到百分之四十三點幾，新的機組效率比較高，所以就是要等到壽齡結束之後進行更新才有辦法改善。

廖委員國棟：本席辦公室經研究認為如果你們能夠把火力發電廠整廠的效能提升 3%，從 39%提升到 42%，那麼新增的發電就能夠在兩到三年之內回收，更重要的是，每一個機組現在是 500MW，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555MW。

廖委員國棟：如果可以增加 10%，大的機組就可以提升 400MW，萬一核一停機了，這幾乎就可以補充不足的電力。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可以研究技術上的問題，不過要提升效率，燃燒的溫度要提高很多，所以管線、材質等部分都要跟著改善，這涉及到很大的技術改善問題。

廖委員國棟：本席知道，但是你們要有決心提供足夠的電力，否則我們的民生用電和工業用電怎麼辦？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有在評估，像台中這樣的機組中期提升的方案，就是在運轉約二十幾年以後做適當的投資來提升其性能，我們內部有在研究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其實只要提升 3%就夠了。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錯，但是工程上的問題在設計上有其最大的極限，這跟新的機組真的是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最後，你們在管理方面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注意到，對於統包商和主設備商到底孰輕孰重，你們好像一直都沒有拿定主意，現在任何重大的工程都還是以統包商為主，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 EPC 是以統包商為主。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注意到，主設備商占了整個經費的 60%到 70%，所以其實最重要的是主設備商。

黃董事長重球：主設備商主要是在製造和設計能力……

廖委員國棟：對，但是現在你們是委由統包商來做介面的整合，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在現場會有很多施工，而主設備商主要是做設備的製造和設計。

廖委員國棟：對，本席已經算過了，如果直接由主設備商找統包商來做介面的協助，你們可以省下不少的經費。

黃董事長重球：有時候主設備商有意願，他們本身就要跳下來當統包商的話，這樣當然最好。

廖委員國棟：那當然可以。

黃董事長重球：像林口就是這樣的例子。

廖委員國棟：像通霄火力電廠六、七百億的經費也是以主設備商為主。

黃董事長重球：這剛好是主設備商對當統包商有興趣。

廖委員國棟：這樣就省了二、三十億的經費。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有時候主設備商只願意做設備製造，不願意進來做工程的統包，所以這涉及不同的經營模式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從管理上來討論這件事情，如果你們可以這樣做，以主設備商為主，本席相信你們可以省下非常多的經費。

黃董事長重球：好，我們會請工程部門針對這兩種不同的情況好好深入的研究，其實他們都有做過比較。

廖委員國棟：你們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

黃董事長重球：好。

廖委員國棟：謝謝。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廖委員國棟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報導台電要花 5,000 億在台北港設置火力發電廠，請黃董事長詳述其背景和計畫內容。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是我們台電內部的一個電源開發研究案，是在好幾年前提出來的，由於需要非常龐大的經費，而且位於北部，不確定燃煤發電通過環評的可能性如何，所以我們內部還沒有正式建案。

林委員岱樺：是燃煤而不是天然氣嗎？

黃董事長重球：是燃煤。

林委員岱樺：這樣造成的空氣污染對環境的衝擊會非常大，所以目前你們只是內部評估，還沒有進行規劃嗎？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是我們內部在進行研究而已，我們必須研究未來電源開發的各種可能性，至於能不能成案，變數非常多。

林委員岱樺：你們成案的內部程序是什麼？是請學者專家研究或是由內部的企劃處研究，在完成研究之後總是要向你或董事會提出一個報告，再由你們進行裁示。在內部是要報到你這邊或董事會，還是要報到經濟部？在你們拍板定案並正式對外公布之前，你們的流程到底是怎麼樣？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我們內部的電源開發處還在規劃，將來如果我們內部衡量各種情況而認為可行的話，還是要先經過環評，環評就要花上好幾年的時間，然後再將整個可行性的計畫報到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這個案子才算建案。在這之前我們必須要評估是否有這樣的需求、國際減碳的承諾怎麼樣、環評通過的可能性，目前台電最大的考量就是我們財務的可行性如何。

林委員岱樺：不管是電力的需求量或是財源的評估，只要董事長拍板定案就好了嗎？或是需要董事會決定？

黃董事長重球：董事長拍板定案之後還要送董事會。

林委員岱樺：案子到你這邊大概要花多久的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像這種案子恐怕要花好幾年的時間，因為我們內部很多的規劃案、討論案都要經過好幾次的來回，所以一個案子通常都要花好幾年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個人對於這個案子也沒有特別的著力，就照規定的流程來走，是這樣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聽說這個研究計畫是從 10 年前就開始構想了。

林委員岱樺：人生沒有幾個 5 年，也沒有幾個 10 年，在你任內是否可以通過火力發電的案子都還不一定。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內部目前正在建構一些規劃的準則，也就是說不管是哪個案子，我們要先符合一些準則的評量，所以有些案子在還沒有送到我這邊之前，光是內部就要爭辯很久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這只是一個剛啟動的研究案而已。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一個研究案，我覺得在台電內部需要多一點的研究案，最後再從這些研究案裡面篩選出一些比較好的才能建案。

林委員岱樺：所以內部還沒有共識。

黃董事長重球：都還沒有定案，但是我們覺得還是要去探索各種可能性。

林委員岱樺：目前天然氣接收站的進度如何？

黃董事長重球：是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目前是進行各種可行性的評估，包括工程和財務的可行性，這個部分是由台電和中油共同委託顧問公司來做。

林委員岱樺：那為什麼還需要天然氣接收站呢？中油本身就有了，你們兩個都是國營事業，沒有辦法共用嗎？是台電覺得不方便還是中油收了比較多錢而導致成本比較高？部長，沒有辦法讓他們兩個共用天然氣接收站嗎？為什麼一定要台電另外支出經費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跟林委員報告，其實北部地區並沒有天然氣接收站，只有中部跟南部才有，如果將來北部地區需要更多天然氣發電廠的話，勢必一定要建天然氣接收站。過去曾經有民間的東鼎公司在觀塘地區投資，土地規劃跟環評也做好了，後來因為他們公司的因素，這個案子才擱置。現在台電公司對於未來天然氣的需求，是認為北部地區一定要建，但是過去都是中油在設接收站，中油有從國外採購天然氣，因為這是它的專業，而台電是一個使用者，台電認為如果可以自己建，並從外部購置的話，可能會更省錢，所以台電公司一直想自建。但是首先台電公司的投資能力目前比較缺乏，其次台電公司從來沒有從外國採購天然氣，而且國內也沒有相關的設備，所以我們認為兩家公司合作是最好的方式。

林委員岱樺：針對北部做天然氣的接收站？

張部長家祝：對。

林委員岱樺：但是要有天然氣的發電廠，才會有需要建接收站，所以天然氣的發電廠就要增建啊！

張部長家祝：對。

林委員岱樺：那你們有增建的計畫嗎？

張部長家祝：台電的天然氣發電廠就是大潭發電廠，除了台電可以做之外，將來如果需要的話，也

可以開放民間設置天然氣發電廠，大潭發電廠的增建計畫，其實現階段就有。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兩家公司同樣都是國營事業，對於公資源共同使用，經濟部真的要很審慎去掌握這樣的原則。接下來針對行政院訴願會撤銷公平會對 9 家民營電廠故意聯合不調降售電價格的處分案，本席也看過訴願撤銷的主要理由，僅在於公平會處罰的罰鍰額度計算問題，但是對於 9 家民營電廠違法的聯合行為是肯定的，所以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行政院訴願會跟公平會就 9 家民營電廠聯合起來坑台電的錢，這是確定的事實。包括公平會也認定，從 96 年到 101 年底這 5 年內，從台電所獲取的實質利益合計是 186.9 億，如果再以複利計算 16 家民營電廠未來合約終止日，金額之龐大是不言而喻。我請問部長，針對 9 家民營電廠以不正當之違法行為從台電所獲取的不當利益，台電有沒有要採取任何的法律行動？比如刑事部分可以考慮以詐欺罪提告，民事部分可以考慮依侵權行為來求償，這部分涉及全民利益，不曉得部長針對這樣的建議有何看法？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也是因為公平會的處分，所以台電公司在非常困難的情況之下，最後也跟 IPP 電廠達成新的合約修訂，也是因為有新的合約，台電每年要付出去的費用一年可以減少 15 億，合約存續期間大概將近 249 億，至於之前是不是有不當得利，公平會的處分就會透過罰鍰的方式……

林委員岱樺：沒有用啊！罰鍰之後人家再上訴，然後訴願會就繼續駁回，沒有用啊！現在 9 家民營電廠去坑台電的錢、去坑人民的錢，其實訴願會的理由載明得很清楚，訴願會只認為是公平會罰鍰額度計算的問題，但是肯定這是聯合行為。而你們作為主管機關，任由 9 家民營電廠坑台電的錢，然後台電就說自己的營運成本太高，要漲人民的電價，你覺得合理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就是要走法律的程序，因為原來……

林委員岱樺：那你願不願意主張走法律的程序？針對現在被撤告，你不主張嗎？你有替人民把關嗎？本席強力要求你要慎重考慮好嗎？等一下我會作成臨時動議，訴願委員會的理由說得很清楚，聯合行為是肯定的，針對這樣的理由，經濟部還不趕快有強悍的作為！

張部長家祝：針對後續該如何處理，台電公司會請法律顧問……

林委員岱樺：請你們在一個月內審慎評估，請法規、法制單位還有你們配合的律師審慎評估，這個理由訴願會已經講得這麼清楚，請你們再把訴願內容看清楚，經濟部跟台電竟然對聯合行為不作為，那就表明你是跟民營電廠站在一起的，任由他們來坑我們人民的錢，我想這是說不過去的。請部長跟董事長在一個月內評估要不要提起訴訟，請問部長看法為何？可不可以做得到？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請法律人員研究。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看到一則新聞，沈次長到越南去了，先前也有一則新聞，就是部長去參加中國的 APEC 貿易部長會議的時候，有碰到越南的貿工部長，請問越南的貿工部長針對這次 513 事件是怎麼跟你說的？外面的報導只有說他表示道歉，他是怎麼跟你說的？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用英文交談，我記得他是說 we are very sorry to see this happening，類似這樣子，然後他說越南政府也很 serious 地看待這個事件。我們並不是在路上碰到他，而是我們去找他並表達嚴重的關切。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特別去找他？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特別去找他，雙方等於是在沒有事先規劃的情況下，通常這種情形我們會先去借一個會議室，會有一個正式的協商，跟很多……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在路上偶遇？去攔他、堵他？

張部長家祝：不是，請黃委員聽我講一下，因為這涉及到雙邊，所以必須去 book 一個會議室，雙邊來協商，而且這是臨時發生的，因此是由雙方的幕僚人員跟他約，我們立刻找了一個時間在會場旁邊進行雙邊的會談，是以這樣的方式進行。他也瞭解我們要跟他談什麼，所以我除了表達我們目前的關切之外……

黃委員偉哲：我們政府的態度。

張部長家祝：對，我也給他一封比較詳細的資料跟信，同時我也請他轉交給投資與計畫部部長一封非常具體的建議跟關切的信。因為貿易部長並不管這件事情，他只管雙方的貿易，所以要找投資與計畫部部長，這是一個部長，叫做投資與計畫部部長……

黃委員偉哲：他沒有去？

張部長家祝：對，他不是貿易部長，所以他不會去參加這個會。我們未來所有協商的對口是投資與計畫部，不是貿易部……

黃委員偉哲：當下貿易部長是怎麼說的？他只說 very sorry？

張部長家祝：基於內閣的一員，他首先是說非常遺憾發生這樣的事情，目前政府都在全力掌控中，另外我們也跟他提 18 號的問題，他當時也告訴我們不會讓 18 號的事情發生，他也說有關台商的問題，基於越南政府的立場會全力去保護，也會積極去處理善後，這些他都有很明確的表達。

黃委員偉哲：在你們的對話中有沒有提到賠償問題？

張部長家祝：對話沒有，但是書面資料有詳細列出後續需要處理的問題，包括請他們建立對口機制，要依據雙方的投保協議進行後續賠償的協商，這些我們都有。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得到越方，包括高層或是事務層級的官員，有針對賠償的部分做正式回應或私下回應？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是前天晚上很晚才回來，我們的次長則是今天才過去，我們基本上是依據雙方的投保協議來處理，這裡面本來就有相關的規定，基於有這樣的機制，我們現在最主要的就是先去掌握台商的狀況，而且我們要協助台商做一些包括證據保全、會計跟法律諮詢的服務，同時我們會跟越南的窗口把後續處理的機制規劃好。

黃委員偉哲：簡單說起來，我方現在的態度是想要幫助台商對越南政府做 P to G 的法律訴訟，幫助台商請律師、幫助他們諮詢、溝通？還是由我方的政府出面，跟越南的投資計畫部做 G to G

的對談，等談出原則以後，再讓他們去執行跟做 P to G 的求償？

張部長家祝：應該是後者，因為雙方要先就投保協議的後續執行問題，還有台商如何進行後續求償的問題，我們要跟……

黃委員偉哲：因為目前的投保協議還沒有 G to G 的機制設置，可是因為我們跟越南的關係還不錯，所以我們可以……

張部長家祝：政府先出面，就協議的部分跟後續怎麼處理，先幫我們的台商安排好，我們是採這樣的處理方式，後續也會從旁協助。

黃委員偉哲：先跟越南政府談出原則，後續再從旁協助就對了？

張部長家祝：對。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個部分要落實，但重點是沈次長這次過去，行程都還沒安排好，你們原先公告要拜會他們官方的行程，結果後來可能基於雙方的默契也好、基於我們的國家處境也好，反正理由一大堆，就把它撤下來了。如果沈次長去那邊，除了去拜訪台商商會之外，行程都是空的、都沒有行程，這不是像瞎子摸象、瞎子摸著石頭過河嗎？

張部長家祝：也不是這樣，因為這次的行程有分兩部分，其一是關懷台商，剛才我也有提，包含我們各部會的代表及法律、會計等專業人員都有去，另外一方面則是跟越南政府針對接洽的部分，包括單一窗口，還有後續協商的方式跟機制等等。我們的先遣人員，包括駐越南的商務人員，都已經開始作業，先遣人員禮拜一就已經在現場了，所以很多東西我們不是在行前就能把和什麼人談什麼……

黃委員偉哲：次長預計去越南幾天？

張部長家祝：大概 3、4 天吧！行程安排很滿，而不是不知道去做什麼。因為越南當地的代表處，還有我們的商務代表……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次長能見到想見的人、見到該見的人，而不是只是去宣慰僑胞、慰問他們，結果回來以後說我們都還在積極辦理中，這樣沒有用啦！

張部長家祝：我想黃委員要瞭解，越南方面跟台灣，不管是貿易關係或是投資關係都很密切，我們可以感受到越南政府重視這件事情的態度，包括我在青島……

黃委員偉哲：我簡單提醒部長一個國際情勢，現在中國大陸跟越南的緊張局勢愈來愈升高，中國已經把他們的工人撤了，投資不再計畫，也要開始撤資，中國的觀光客也不去越南遊玩，甚至有些排名在我們前面的投資國，包含日本、韓國也對接下來的投資持保留態度。由於越南對於外資及外商的依賴程度，台商的份量又更增加了，重點是台商在越南投資的特殊型態，也就是想降低成本需求的型態，導致他們一時之間不容易移到其他國家，包括移回台灣。

我聽到的是，在台商跟越方彼此需要的情況下，我們政府應該可以替台商爭取到更好的條件。如果現在只談到越南可以幫我們降點稅、投資減免減少一點，只有這樣子的話，坦白講，這樣的成績是不夠的，如果能夠提到有具體的成果，包括金錢的賠償……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其實……

黃委員偉哲：簡單一句話就好，很多台商現在開始復工，可是有些廠燒掉了，根本沒有辦法復工。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要怎麼跟越南政府談，必須要看台商需要什麼東西？今天不是每個台商所需要的東西都是一樣的，有的台商希望能立刻協助他復建、有的希望能減稅、有的希望能有金錢的補償，所以每個台商都有不同的需求，如果不能掌握台商的需求，等談回來後，台商說他不需要這個、他的問題是在哪裡，這樣就不實際。所以我們會分階段，先掌握所有台商的需求，然後才能協助他們，並代表他們跟越南政府交涉。

黃委員偉哲：你如何確保這件事情不會曠日廢時，一直延宕下去？當然我們不能急於一兩天，但也不能三、五個月談不下來……

張部長家祝：首先我們會很積極，其次越南政府對這次事件對越南的投資影響跟經濟影響非常重視，所以我不相信越南政府會不管，這不是只對台商而已，其他各國也都在看，他們的國際形象、國際的 rating 也會受很大的影響。

黃委員偉哲：其實我不喜歡在這裡定時間，但是我不希望這件事情一直拖下去，過了一天、一個禮拜，等到新聞的關注焦點轉移之後，就變沒事、就不了了之。過去我們曾經在印尼也是這樣子，印尼在 1998 年排華暴動的時候，死了一千兩百多位華人，當時的次長是林毅夫，他說我們跟印尼有簽投資保障協定，可以循投資保障協定來求償，結果最後是零啦！所以我不希望重蹈印尼事件的覆轍，希望政府能夠更積極一點。

張部長家祝：我想我們兩個工作都要齊頭並進，一個是我們自己……

黃委員偉哲：你剛剛講得對，就是台商需要什麼？但是政府能談出什麼也是很重要的。

張部長家祝：我們自己能協助台商的話，當然我們自己會先做，而不是全靠越南政府來協助，如果是我們政府能提供的協助，我們就可以先做。跟越南政府交涉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但我們會用最積極有效的方式去把這件事情解決。

黃委員偉哲：好，希望政府能更積極。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部長參加 APEC 會議之後，大概有兩件事情是大家非常關心的，首先我們看到你跟越南的貿易部長正面談到這次越南受害的情況，請問有談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昭順：談的結果你滿意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在那個會議裡面，不適合談其他的問題，因為這不是跟貿易有關的問題，所以我們就另外關一個時間雙方對談……

黃委員昭順：有具體的成果嗎？

張部長家祝：參加的人是越南的貿易部長，至少他是越南內閣成員的一員，我基於這樣的立場，再加上這是經濟部主管的，所以我們有向他表達嚴重的關切，以及我們在後續需要越南政府如何協助及處理……

黃委員昭順：他有向你提出具體的方式嗎？

張部長家祝：他表達越南政府的態度，認為越南政府會全力維持台商的安全及確保事件不會繼續發生……

黃委員昭順：賠償的問題呢？

張部長家祝：還有台商後續的復工。賠償的處理方面，我有給他一封正式的信，請他帶回去給他們的投資計畫部。

黃委員昭順：沈次長要出去的時候，你有把這些訊息都給他嗎？

張部長家祝：我有給他。

黃委員昭順：沈次長去了以後，能夠在這方面一定程度解決問題，並跟他們的部會首長進行雙邊會談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要求越南一定要建立……

黃委員昭順：還是沈次長只跟台商談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都會談。

黃委員昭順：他會跟什麼樣的人談？

張部長家祝：要了解台商的需求，因此會跟台商座談。我們的先遣人員前幾天就去了，配合當地的駐地人員……

黃委員昭順：我們跟他們的官方呢？

張部長家祝：由沈次長跟投資計畫部相關的官員，就後續如何建立單一窗口及協調機制……

黃委員昭順：能夠到什麼樣的層級？

張部長家祝：應該是對等的層級，通常這種狀況我們這邊都是……

黃委員昭順：你確定是內閣的層級嗎？

張部長家祝：是對等的層級，像我們的次長……

黃委員昭順：所以是跟他們的次長談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次長是事務官，所以是跟他們負責主管的事務官層級。

黃委員昭順：這次的事件如同以往不好的經驗，台商在那邊受到損害，剛好你前一段時間在 APEC 的會議上又碰到他們的部長，雖然是負責不一樣的……

張部長家祝：對，是不一樣的部會。

黃委員昭順：應該要有一定程度的承諾。本席不知道你的承諾是到什麼程度，但這是很多國人關心的。

張部長家祝：越南的貿易部長明確表達，越南政府會以積極及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後續的工作。

黃委員昭順：他雖然講會很積極，但是也沒有給你時限吧？

張部長家祝：涉及執行的部分因為不是他的業管，所以……

黃委員昭順：這次的事件比起廣大興事件要大很多，雖然他現在口頭答應，但是本席不認為他最後會照現在答應的來做。本席能不能請政府具體的提出制裁方案？如果他們不做的話，我們準備怎麼做？我們必須把方案提出來。

張部長家祝：跨部會之間都會就相關問題……

黃委員昭順：我們現在有哪些……

張部長家祝：制裁方案不是由經濟部提出。

黃委員昭順：不僅止於經濟部，但是本席想知道經濟部有哪些具體方案。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最主要的工作是如何協助台商善後，以及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及求償。

黃委員昭順：如果僅止於如此，我們可以肯定一件事，就是像過去印尼的事件會再發生，所以本席還是要要求政府，必須有具體的經濟跟其他方案的制裁，並比照廣大興案的方式處理，否則台商求助無門。部長能夠在多大的時間內……

張部長家祝：我可以把委員的意見帶回跨部會小組……

黃委員昭順：事情已經發生將近兩個禮拜的時間……

張部長家祝：關於國與國之間制裁的問題，不是經濟部在這邊可以……

黃委員昭順：不僅僅是你可以提出來，而是你們都必須提出這樣的方案並硬起來，因為我們在越南的投資額相當大，而且投資比例非常高。部長可以在多大的時間之內，向行政院會提出我們的制裁方案？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說明過，制裁方案不是由經濟部提出，但是我會把意見轉達給跨部會小組，小組裡面……

黃委員昭順：現在跨部會小組是由什麼人在負責這件事？

張部長家祝：是毛副院長。

黃委員昭順：你們開了幾次會？

張部長家祝：大概是 4 次左右，有一段時間我不在國內。

黃委員昭順：在 4 次的會議當中，你有提出任何制裁方面的意見嗎？

張部長家祝：這一段時間我剛好不在。

黃委員昭順：那你派誰去？

張部長家祝：應該是杜次長去。

黃委員昭順：他回來沒有跟你報告我們在經濟制裁上準備怎麼做？我們沒有任何方案嗎？

張部長家祝：詳細的內容我現在並不是很清楚，我可以在了解以後再讓委員……

黃委員昭順：反正你常常到經濟委員會，我希望部長在最短的時間內告訴國人，如果他們不對我們有任何回應的話，我們就採取什麼樣的制裁，就像上次的廣大興案一樣。我希望部長能夠做到，可以嗎？你可以提出嗎？

張部長家祝：我還是要表達，所謂的制裁方案不是由經濟部提出……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還是必須要有意見。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以表達意見。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能沒有意見，因為你是經濟部門當中最重要的人。

張部長家祝：經濟部跟其他部會的考量都會有一些不同的地方，我們要如何……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你還是要提出具體的意見。

張部長家祝：如何保護台商……

黃委員昭順：對於你開了 4 次會，結果卻告訴我沒有提出任何方案，我還是感到有一點遺憾……

張部長家祝：這個事情的解決比較重要……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解決……

張部長家祝：要能促成對方跟我們快速解決。

黃委員昭順：在非常時期就要用非常手段，像上次的案子……

張部長家祝：要看對方的態度。

黃委員昭順：如果他們不提出任何方案的話……

張部長家祝：委員應該可以看到越南的駐台代表很快就正式表達了他們政府的態度。

黃委員昭順：但是他只提了 4 次道歉，而且是說代表個人而已。

張部長家祝：但是這就跟廣大興案不一樣了。

黃委員昭順：沒有，針對廣大興案，他們後來還到屏東去道歉。

張部長家祝：在廣大興案那是很後面的事。

黃委員昭順：你不能這樣講，你這樣講的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張部長家祝：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他們的態度算是相當積極，所以我們應該……

黃委員昭順：很多國人覺得還不夠……

張部長家祝：我們就看後面他們怎麼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部長在這個部分再加油。其次，在這兩天公布的全球競爭力評比當中，台灣的名次是下降的，國發會有提出兩個理由，我想知道經濟部認為造成這樣的情況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其實調查項目有三百多項，而且是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其中牽涉到本部相關業務的就有 68 項。我們有的名次提高，有的名次降低，可是問卷的每一個背景都不一樣。像名次降低的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的部分，其實委員也很清楚，現在雙邊或區域經濟整合的速度非常快，這對我們有不利的影響，但是在其他國內的經濟、就業及物價等等，我們的評比反而比較高。

黃委員昭順：剛剛你提到的是一個重點，問題是國內在這一方面幾乎完全沒有辦法突破，從服貿、貨貿到自由經濟示範區，你們幾乎都已經全部卡關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那個就反應在所謂的……

黃委員昭順：你這次參加 APEC 的會議時，跟對岸的人員也見了面，你們談的結果有沒有什麼突破？或者在國內面臨嚴重卡關的情況下，你們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解決？

張部長家祝：委員提到那個部分的評比，其實就是有關於政府效能，比如法治。

黃委員昭順：我們看不到你們的效能。

張部長家祝：這是因為很多案子卡著沒有辦法推動，包括服貿及貨貿。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們也看不到你們怎麼樣適度處理卡關的問題讓人民接受，而是任由他們造反，這是很清楚的事。你在 APEC 的會議上有碰到對岸的人員，請問我們要怎麼樣在這方面突破？

張部長家祝：首先我們讓對方了解，相關的程序都會積極完成，但是雙邊實質的問題一定要先解決，實質的問題包括協商的內容中還沒有達成協議的部分，那個部分沒有解決的話，程序再快都

沒有用。針對這一點我們跟對岸取得了非常好的共識。

黃委員昭順：在全世界都在往前走的狀況下，你們再不走的話……

張部長家祝：當然速度確實要加快。

黃委員昭順：我們明年的評比可能比現在還要更淒慘。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我非常同意。

黃委員昭順：在這樣的狀況下經濟必定是倒退的，我希望部長能夠再加油。謝謝。

張部長家祝：我們一定要往前推，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推行南進政策 20 年以來，台商首次遭遇這麼嚴肅及嚴重的迫害，請問張部長對於越南事件作何感想？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有很多台商因為外部的投資環境不錯，包括土地成本很低……

楊委員瓊瓔：推行南進政策 20 年以來……

張部長家祝：很多人到外面投資。

楊委員瓊瓔：首次受到這麼嚴重的挫折，你作何感想？

張部長家祝：我正在講。原來台商認為外面的勞力成本及土地便宜等等，所以有很多人到外面投資，可是我們認為台商可以多考慮再轉回台灣投資。

楊委員瓊瓔：轉回台灣怎麼辦？土地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其實台灣的土地問題……

楊委員瓊瓔：對於現在的問題本席覺得難過。經過了一個禮拜，我們又看到曾副主席帶朝野的委員到越南並探視台商受損的工廠，他們也感到非常難過，這是已經發生的事情。張三打李四，結果是王五受損，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更是無辜。人民在國外希望能夠得到政府作為靠山及後盾，所以本席在第一時間要求行政院一定要建立機制，終於千呼萬喚始出來，由毛副院長作為召集人。我們首先要思考怎麼樣協助台商的人身安全，以及政府部門要怎麼樣跟越南政府對談。雖然現在終於得到越南政府初步的善意回應，但是不知道會不會達成。其次是實質問題，你們說得很輕鬆，表示希望台商回來，但是有困難，因為他們已經在越南投資那麼多。我在 FB 的網站上問了很多台商，叫他們趕快回來，可是他說財產都在越南，要怎麼回去？請問經濟部長，根據你們的統計，我們在越南的受損金額大約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投資的資金嗎？

楊委員瓊瓔：台商這次的受損金額。

張部長家祝：是受損的部分還是投資的金額？

楊委員瓊瓔：受損的。

張部長家祝：根據我們現在的資料，沒有辦法有很明確的數字……

楊委員瓊瓔：你們的幕僚都沒有工作嗎？

張部長家祝：大概是數億美元。現在每一個受損台商的家數我們都非常清楚，但是有一些金額他們

自己還在估算之中，他們也不敢講，因為擔心現在講了以後就用這個金額認定為求償依據，所以現在台商對於這個部分也非常保留，但是我們初步估計是數億美元……

楊委員瓊瓊：報紙寫的數字比你說的還多。

張部長家祝：不是，因為……

楊委員瓊瓊：這樣問不出正確答案。請問你們目前可以用什麼作為來協助台商？

張部長家祝：對不起，我再報告一點，真正嚴重受損的大概有 13 家，整個廠都沒有辦法復工的有 5 家，另外 224 家裡面有 206 家是比較輕微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把受損的詳細數字……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請教你，目前政府可以怎麼樣協助台商？

張部長家祝：我接著就要報告了。我們去的團裡的會計人員及法律人員，有先教台商趕快做證據保全及準備的工作，台商也會提出有關他們需要我們及越南政府怎麼協助的意見。在我們掌握台商的所有資訊之後，我們在後面的行程就會跟越南政府接觸。跟越南政府接觸最主要的可能不是馬上去談哪一家要怎麼樣處理，而是先建立機制，包括後續協商的機制以及相關的賠償問題。

楊委員瓊瓊：目前我們跟越南政府的對口是哪一個單位？

張部長家祝：投資計畫部。

楊委員瓊瓊：有人說投保協定在這次幫不了忙，有這回事嗎？

張部長家祝：不會，為什麼幫不了忙？

楊委員瓊瓊：請做說明。

張部長家祝：只是我們的投保協議簽的時間比較早，內容沒有像東協國家後來簽的投保協議完整。很巧的是，我們剛好在這個時間也想要再重新簽，但是……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外面所說的是正確的嗎？

張部長家祝：原來的投保協議比較沒有辦法涵蓋的，是有一些台商根本不是從台灣去投資……

楊委員瓊瓊：第三地。

張部長家祝：對，從第三地投資。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我們的政府一定要有政府的立場並協助台商。

張部長家祝：當然。

楊委員瓊瓊：你講「當然」我就給你認可。當時發生菲律賓事件的時候，我們在這裡經過無數次的要求及吶喊，終於結束廣大興案，甚至不惜一切，讓前往旅遊據點的飛機停飛，各種措施統統都來，透過這樣的壓力，當然能夠得到我們要獲得的答案。現在政府既然已經組成專案，就應該有強烈的立場並協助台商。

張部長家祝：是，我非常同意，我們確實會往這個方向去做。

楊委員瓊瓊：今天是發生在越南，如果有一天發生在大陸的話，我們會怎麼處理？

張部長家祝：我們處理的方式一樣，一定會以政府的立場保護及協助台商。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保護及協助台商，因為五大洲都有台商。本席在上個禮拜的外交委員會也要求

，主張台商提出法律上的訴求時應該集體團結一致，由政府作為窗口進行跨國的官司，並成立協助的專案，而且也得到外交部部長立即認可並馬上啟動。本席希望藉由這樣的事件，能讓台灣政府建立當五大洲的台商一旦發生任何受挫的狀況時可以因應的強而有力的機制，並立即啟動這個機制以協助台商。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政府在這一方面確實必須要有集體的以及非常好的……

楊委員瓊瓊：目前有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有。

楊委員瓊瓊：是零零落落。

張部長家祝：是跨部會的。其實很多都要經過國安會的層級做不同階段的處理。

楊委員瓊瓊：就是因為跨層級的非常多，所以我們希望部長處理。所有的台商的經濟命脈都掌控在您這裡，您的壓力是最大的，壓力最大的人應該要有方法跟策略。我們一定要要求政府成立跨部會的機制，在台商一旦受挫的時候，我們就有一定的 SOP 及制度，讓機制可以立即啟動，而不是且戰且走，這是本席非常不滿意的一點。

張部長家祝：從這一點來看，楊委員也同意雙邊的協議非常重要，如果兩國之間沒有雙邊協議，這些都不用談了。

楊委員瓊瓊：雙邊協議當然重要，所以台灣在努力跟世界接軌，但是我們必須先盡到自己的責任和做好工作，如果我方連自己的立場都沒有，要如何談雙邊？所以本席再次要求要有這樣的機制。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

楊委員瓊瓊：微軟在上個月表示有 12 年歷史的 XP 作業將不再提供升級，可是台中市警察局有一半以上都是採用這個系統，萬一將來電腦系統不能互聯，要如何處理？請問部長，經濟部有多少單位的電腦採用 XP 系統？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算過。

楊委員瓊瓊：本席實在不好意思這麼說，但是經濟部真的是腦殘，微軟已經在上個月提出這個訊息，而我們採用這個作業系統的電腦占一半以上，未來要如何因應是個很重要的工作，可是現在你們連統計數字都沒有，這實在是讓本席覺得很離譜也很難過的一件事。

張部長家祝：請委員不要擔心，這是技術面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克服。

楊委員瓊瓊：那可不一定，這是電腦世紀大戰，如果你們連這個資訊都沒有，那不是很離譜嗎？

張部長家祝：不會的，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台中市警察局的部分，我不是很清楚，可以回去做個瞭解。

楊委員瓊瓊：坊間質疑說既然核四已經不建了，還要投保什麼？把這些錢用來補助營養午餐不是很好嗎？再者，既然沒有危險，為何要投保這麼高的金額？難道這裡面還有什麼不可告人的秘密嗎？本席現在願意挪出一點時間，讓台電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燃料棒是財產，在運送過程中有核子責任險的問題，所以這

是依照國家法令投保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不是告訴我們說這 1,744 束燃料棒是沒有輻射危害的嗎？

黃董事長重球：雖然沒有輻射危害，但是依規定，在運送儲存過程中也是必須投保的，比如核一、核二、核三廠因為是在運轉中，保費就比較高，每年大約三千多萬，至於核四的部分，保費就比較低，大約一千萬左右。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台電應該針對社會大眾不清楚的部分立即召開記者會說明，不要讓大家以訛傳訛，否則會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慌。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昨天就立刻做了說明。

楊委員瓊瓊：有人說既然核四不運轉，所以你們預備在北海岸興建一座耗費幾千億的火力發電廠，有這回事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我們內部從十年前就開始進行的一項研究案。

楊委員瓊瓊：會成形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個人認為在短期間內絕對不會成形。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次強調，雖然行政部門和台電公司要事先有所籌劃，但是當民眾有疑慮且你們自己也認為不可行時，就要斬釘截鐵的告訴民眾，不要再讓社會大眾恐慌，不要再讓大家對台電有負面的印象，就如中華信評說的，即使提高了電價，也無法調整你們的存率，你知道這件事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中華信評可能會朝負向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已經是負向了。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的，這還要經內部評審委員討論，尚未定案。

楊委員瓊瓊：坊間有這麼多疑慮，既然經濟部有正確的訊息，就要告訴民眾，在即使漲價也不能調整存率且我們也不容許漲價而你們又不能解決現金流量適足率的情況下，你們應該好好思考該如何處理，讓社會大眾都能充分了解，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台電公司確實應對很多事情提出及時說明，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楊委員瓊瓊：請將詳細資料送給本席，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楊委員提到台電預備以 5,000 億元在台中港填海造陸，請問部長是否確有此事？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在台北港，那是一個研究案。

葉委員津鈴：尚未定案？

張部長家祝：尚未定案，而且不僅我沒有看過，可能連台電公司董事長都沒有看過，只是他們內部的一個研究案，因為有幾位委員都很關切這件事，所以我在此花一點時間做個說明。過去台電公司有一些既定計畫，比如核四，所以對一些類似重新興建燃煤電廠等計畫就未做進一步研究

和規劃，但在核四遭逢當前處境時，台電公司或許會在認為未來情況可能會很嚴峻的考慮下，將過去曾經評估過但有某些困難及或許不是那麼可行的計畫重新拿出來檢討，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不要一味的認為這樣就供電無虞，即對原來的計畫不再進行評估，所以台電現在是將過去曾經有過的一些想法或初步的計畫但認為有困難的重新做個檢討，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也必要的作法。

葉委員津鈴：台北港已經劃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依照自經區特別條例，這樣就可以規避環評，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不會，電廠的環評是非常嚴格的，不論是在哪一個區內，都必須要通過環評。

葉委員津鈴：本席希望不要黑箱作業，引致反彈，讓全民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

張部長家祝：不會的，台電一定要能在環保方面對全民有交代。

葉委員津鈴：請問台電黃董事長，你瞭解台電在睦鄰補助這方面的內容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瞭解。

葉委員津鈴：本席對你們睦鄰經費的使用有一些意見，依據台電的睦鄰工作要點，你們對會員大會、校友會等這類娛樂性活動的補助比率高達八成，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過去可能是有這種情形，但在去年我上任後，就要求修正相關內規，將這類純娛樂性活動的補助完全刪掉，但對於弱勢、老年照顧及對年輕人有教育意味等的補助則予以維持，另外就是對有地方特色及宗教活動等亦維持部分補助。

葉委員津鈴：依據本席的資料，你們在 102 年對娛樂性活動的補助費還高達 79%，本席對此很在意，台電應該加重對急難救助、老人照顧、單親家庭、困難家庭等之照顧，不應該把經費用在辦月光晚會、文康活動方面。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說的非常正確，確實我們電廠在的地方比較偏鄉，我印象中去年初我們開始修改這個規定。

葉委員津鈴：其實你們可以把一部分經費用到偏鄉環境改善方面。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部分我們有開始做總體營造，把一部分分給各單位去做，並由我們來幫忙整體規劃偏鄉的環境或風貌營造等等。

葉委員津鈴：希望你們將來能夠朝這方面來支付……

黃董事長重球：我想今年我們一定要落實執行這個方向。

葉委員津鈴：因為吃吃喝喝看不出台電有在幫地方做事情，只是少數人開心而已。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走。

葉委員津鈴：另外我要請教董事長，台電每年編列 1 億元左右的危險加給給公司的駕駛，有沒有這樣的預算？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開工程車兼任司機的加給，譬如這一趟我們要到山上去，有 4 個人在車上，其中 1 個人當司機，就給這個當兼任司機的人加給。

葉委員津鈴：我看到的資料是，你們多數在補助開公司的轎車、客車、大客車、吉普車與貨車的這

些駕駛。

黃董事長重球：兼任司機應該是在開工程車的部分，因為工程車要有工程車的駕駛執照。

葉委員津鈴：你把這些細的項目資料提供給我。

黃董事長重球：除了兼任司機加給，另外還有一個危險加給。

葉委員津鈴：我的資料或許有錯誤，但是我希望台電的司機危險加給是發給開工程車的司機，正如董事長所講的，因為台電人員上山的路都是很危險的。

黃董事長重球：對。

葉委員津鈴：你應該把危險加給給這些人，而不是給開轎車、大客車等公務車司機。我希望董事長能夠在一星期以內把司機危險加給發給哪一類駕駛的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把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葉委員津鈴：既然是危險加給，就要給對對象，不是開董事長車子的司機就給多一點的加給，或者開總經理車子的司機就給他多一點加給，這樣是很不公平的事情。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把這個叫兼任司機。

葉委員津鈴：而且你們編列的預算相當高，上億元的呢！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把這個叫兼任司機，他是要到現場同時工作的，只是兼司機而已。

葉委員津鈴：不過話說回來，現在會開車的人很普遍，道路也很平坦，這些在平地開車的司機哪有危險？所以你們的危險加給不應該給平常開公司附近、上下班或接送車的司機，應該用在開工程車的司機身上才對。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說得非常對，這個完全是工程車的司機才有，他是要工作，同時兼任司機，而且兼任一些維修的工作，他到現場去也要做事的，而不是再請一位專任司機。

葉委員津鈴：董事長，你可以把這兩三年來司機的類別、加給怎麼發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嗎？我想要瞭解一下，我們要追求一個很公平的制度。

黃董事長重球：好，謝謝！這個我們可以處理。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張部長，今天是 5 月 21 日，下個月 1 號就要開始調漲電價了，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夏季電價開始實施。

陳委員明文：這是我們去年 10 月調整電價之後的第二波，所以又要調整了……

張部長家祝：這是每年實施的，不是第二波調整。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

張部長家祝：每年都有夏季電價與一般電價。

陳委員明文：我在提醒你，現在電價又要調漲了，就是下個月開始。

張部長家祝：去年的夏季電價過期以後，就會恢復……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提醒你，去年 10 月我們非常堅持不能油電價雙漲，你們決定硬幹，最後還是順從民意。我們現在的 CPI 已經到達 1.65%了，也就是說，在這 14 個月以來是創新高的，部長應該知道？

張部長家祝：知道。

陳委員明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最近這一年裡是創新高的，今天我要提醒你，電價是民生的問題，可大可小。

張部長家祝：CPI 最近起伏的波動來自很多原因，包括農產品價格的調漲。

陳委員明文：從今天台電的營業預算報告，還有董事長的報告來看，黃重球董事長上任到現在，整體的工作表現你滿意嗎？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黃董事長推動營運績效改善，從原來計畫的提出到後續的執行，都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他上台這幾年，從 101 年 5 月到現在將近兩年了，這兩年他提出對整個台電幾項營運改革方案，董事長能不能說明一下？除了你今天提出來的幾項管理策略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的像 IPP 談判、燃料庫存減少等等，在台電過去比較沒有成本意識的情況之下，我們加了非常多成本意識，讓台電同仁去瞭解。

陳委員明文：從今天的報告可以很清楚看到，你們有七大專案小組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是。

陳委員明文：從第一項一直到第六項，大概分別可以節省 249 億元、25 億元、22 億元、17.5 億元，還有後期節省 13 億元。也就是說，林林總總算起來就可以節省三百多億元，沒有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有些是實質可以節省，有些是庫存減少。

陳委員明文：報告第八點寫得很清楚，從 101 年 7 月開始執行到 102 年 12 月底，5 年 500 億經營改善目標已經達到 264 億，沒有錯吧？這是你的書面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書面報告，對。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提到，102 年虧損 230 億元，今年預計虧損 281 億元，今年比去年多虧損 51 億元，如果把 230 億加上 281 億，再加上你自己講的已經節省 264 億元，那麼你就任兩年剛好多擠出七百多億元，為什麼？原因在哪裡？請部長注意聽，像董事長這樣做你滿意嗎？你可以告訴臺灣人民說，台電這幾年做得非常好，電價有問題都是消費者的問題，不是台電內部的問題，這樣對臺灣人民講得通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跟委員報告，比如說去年我們預計虧損二百三十幾億，最後實際虧損是 175 億。其實今年的報告是在去年就送過來，原來是預計虧損二百八十幾億，但是我們現在預估今年大概要虧損 96 億。

陳委員明文：那預算就要退回去啊！現在董事長口頭告訴我們，預計 103 年是虧損九十幾億而不是二百八十幾億的話，那預算就要退回去重編再送來啊！你現在在經濟委員會說 103 年的虧損會

比去年（102 年）增加 51 億，也就是達到 280 億，如果二年的累計虧損就有五百多億，再加上你所說的節省二百四十幾億，那麼無形中就增加七百多億了。

黃董事長重球：預算是去年 8 月送來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無法認同董事長。

黃董事長重球：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我們對於黃董事長，有很高的期待，但是事實上到現在為止，我們發現台電公司的改革方案並沒有具體成效，數字是會說話的，不要只會講你有在做，但其實是沒有做出成果，而是越做越倒退。

我以書面報告來說，要講講半小時也講不完，這是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的，本席在此要特別提醒你，二年多了七百多億的支出，虧損也越虧越多，這是黃董事長的作為嗎？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能源局有沒有派人來？

張部長家祝：能源局有派一位組長來。

陳委員明文：從 101 年到 103 年這二年裡面，能源局有補助各縣市的 LED 燈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台電公司獨獨補助三個縣市二年的 LED 經費，其他縣市則是由能源局分配 20 億到各縣市，原因何在？

李組長君禮：這個是不同的計畫，能源局所辦理的 LED 補助是全國各鄉鎮都有，另外再由台電公司挑三個示範的鄉鎮，這部分是由台電公司去做，所以我們是分開做的。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台電公司獨獨選這三個省轄市？

張部長家祝：這一點請台電公司來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我印象沒錯的話，應該是當初經濟部指示台電公司要……

陳委員明文：就是政治考量給這三個省轄市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記得那時候在經濟部是不同的經費，所以才會……

陳委員明文：例如嘉義縣總共只有補助 3,093 盞，就全國決標單而言，我們看到各縣市每盞都是 8,000 元，而宜蘭卻要 24,000 元一盞，彰化要 19,000 元一盞，新竹要 13,000 元一盞，嘉義縣要 12,434 元一盞，為什麼每一盞的錢是不一樣的？別人是 8,000 元一盞，到了嘉義縣一盞卻要一萬二千多元，這些錢是補助給嘉義縣政府，請問他們敢決標嗎？萬一這個問題沒有提出來的話，別人買 8,000 元一盞，嘉義縣政府買 12,000 元一盞，但是我們看到也有 24,000 元一盞的，為什麼是這樣子？為什麼每一盞的價格不一樣？然後別的黨派就會批評其中有弊端，結果這個案最後縣政府不敢決標，只好撤案，撤案後我們提出申請，現在能源局一毛錢也不給嘉義縣了。

像這種政策的推動，這樣公平嗎？別的縣市吃到流口水，我們卻連 1%都沒有，為什麼人家是 8,000 元一盞，這些縣市卻要二萬多元或 19,000 元一盞，嘉義縣要一萬二千多元，為什麼要這麼多？

張部長家祝：我想是不是地方政府決標的價格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能源局應該知道的啊！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例如新北市、高雄市一盞燈都是 8,000 元，為什麼宜蘭要 24,000 元一盞、彰化要 19,000 元一盞、嘉義縣要 12,000 元一盞？後來嘉義縣政府就不敢決標，他們說哪有差這麼多的，決標出來以後，人家一定會講有問題。

能源局既然要推動這項政策，這種推動方式好嗎？結果到現在為止，說是不推這個案子了，結果給這三個省轄市……

李組長君禮：因為這是由各縣市政府去發包，目前我們所補助的 LED 燈替換，只有針對燈頭的部分，而不是整個燈具。

陳委員明文：你到底懂不懂這個案子？這是各縣市決標的表，本席不瞭解為什麼新北市、台南市一盞燈都是 8,000 元，別的縣市要二萬多元一盞，嘉義縣則是 12,000 元一盞，最後他們不敢決標，因為怕人家說其中有問題，說這些話公平嗎？這樣有良心嗎？現在我們要求縣政府再給予補助，結果卻是連 1%都沒有，這樣沒道理嘛！這個是你們在補助的，對不對？

部長也在此，本席認為這個計畫應該要一視同仁，台電公司不可以選擇性的處理，因為跟這三個縣市關係比較好，所以就給予政治考量。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剛才講的資料，我們要去瞭解每一個縣市招標的內容是不是一樣，如果內容一樣，當然不可能差距那麼大。

陳委員明文：都一樣啦！

張部長家祝：如果都一樣的話，為什麼價格不一樣？其實這是我們補助地方政府去公開招標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拿給部長看。

張部長家祝：可能有的地方是不是有招標的……

陳委員明文：這個是有問題的，本席只是在此凸顯這些問題。甚至有人提出這個問題來批評縣政府，但是事實上我們從全國各縣市決標的表，發現原來不是一個縣政府而已，好多個地方政府的決標價格不一樣，為什麼會這樣子呢？也就是說你們在政策的推動上，確實要檢討金額的落差為什麼會那麼大。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個不是……

陳委員明文：而且又沒辦法一視同仁，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可以連續二年得到台電公司的補助，其他縣市都沒有，本席認為這是不公平的，本席特別在此提出來。

最後，台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都在此，部長也在這裡，本席那一天曾經邀部長到嘉義去視察馬稠後工業區，現在馬稠後的水電事實上是有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對水電趕緊做個處理，針對中央負責管理的部分，部長也曾經作出承諾，但是到現在為止似乎都沒有進展。

那一天管主任委員中閔說他有到嘉義去，本席問他去嘉義幹什麼？他說去看馬稠後工業區，本席問他要看什麼？他說看馬稠後那一塊地，本席問他看那一塊地做什麼？他答不出來，本席說你如果要去自由經濟示範區所謂六港一空一園區的計畫，剛好嘉義布袋港是一個港，馬稠後就有前店後廠，這個符合你們的六港一空，所以你們就可以對嘉義人承諾七港一空，但是他

又不敢承諾。

因此本席今天要告訴你，現在的問題出在哪裡，其實嘉義馬稠後的問題出在水跟電，你應該很清楚這件事，我們希望能夠儘速解決水電問題。

張部長家祝：好。

陳委員明文：今天台電所提出的報告中特別提到輸配電工程受阻，而興建變電所的工程也因為地方政府不配合，所以一直無法持續推動。本席要告訴部長、董事長及總經理，嘉義大埔美工業區一期已經開發完成，廠商也已紛紛進駐，二期正在開發中，我們一直提醒台電，如果一期、二期全部進駐，電力將會不夠，而現在整個規劃過程中，因為我們知道台電為了以後的供電穩定，必須要興建變電所，所以已經預留變電所用地，而且地方政府也向你們反映怎麼不趕快興建變電所？可是你們至今無動於衷，原因究竟為何？董事長和總經理知道這件事吧？

黃董事長重球：我跟委員報告，如果廠商需要用電時，我們一定會充足供電，我想這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提醒你。既然董事長說沒問題，那我就告訴你，今天本席有一項正式提案，希望你們今年能編列明年度的預算，現在土地已經完成規劃，用地沒有問題，我們只是希望當一期、二期開發完成之後，對這些廠商的供電必須穩定，因為大埔美工業區已經有 3 次跳電紀錄……

黃董事長重球：跳電和供電穩定與是否興建變電所不一定有關……

陳委員明文：我不管，因為我不是專業……

黃董事長重球：我曉得，不過委員一直關注……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已經有 3 次跳電紀錄了。現在一期已經進駐，二期正在開發，我要先告訴你，我們有土地，希望你們趕快去蓋……

黃董事長重球：我了解，我們會評估廠商……

陳委員明文：不要又說地方政府不配合，現在人家願意配合，希望董事長和總經理不要講完就忘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廠商需要用電的時候，我們就一定會供電。

陳委員明文：嘉義長期以來一直為中央所忽略、漠視……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特別注意嘉義。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大埔美工業區或馬稠後工業區，都是嘉義縣政府自行開發，只有水電是中央管的，你們本來就要去協助，而你們現在都沒有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注意這一塊。

陳委員明文：我們提醒你要趕快興建變電所，可是你們至今仍不去推動，所以今天本席正式提案，希望董事長及總經理重視這個問題。

部長，產業引進嘉義是你非常關心的議題，基本上嘉義縣會自力更生，也希望經濟部能予以關心。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你們當送財童子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卻還

被嫌，對此你們要不要自己檢討一下？我覺得你們顯然都只坐在辦公室裡面辦公，連委員方才的質詢都回答不出來！以 LED 路燈補助案來說，為什麼有人的採購價是 8,000 元，而有人的採購價卻高達一、二萬元？那是因為有人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有人用招標方式，所以才會有這麼大的差異。你們真的這麼不了解自己的業務嗎？真是笑話！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招標案最後的決標價格是多少，我想我們會……

王委員惠美：就是因為你們不了解相關程序，所以放任……

張部長家祝：共同供應契約現在已經不用了，據我了解，原來是由臺灣銀行在處理。

王委員惠美：我要告訴部長的是，你們執行政策應該要落實，不要放任所屬部門，他們就只會坐在辦公室裡面辦公！此其一。

其次，你們花了 42 億元支付保費，目前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每年的保費為三千多萬元，核四雖然尚未運轉，但保險費每年也要一千多萬元，這是否顯示核四廠未商轉的風險等於已商轉風險的三分之一？

張部長家祝：核四廠的保額是 42 億元，保險內容中的核子責任險是法定要加保的項目，所以每年保費需要花一千多萬元；另外在施工中有施工險及財產險等，基本上保險項目分為很多種，所以核四廠商轉跟未商轉的保費計算其實是不一樣的，為什麼核四廠在核子燃料部分……

王委員惠美：本席再請教，保險費金額是你們和保險公司協商的結論，抑或是保險公司自行提出的？有沒有外國的保險公司參加議價？

張部長家祝：那是採招標方式。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開放外國保險公司投標？

張部長家祝：外國公司也可以投標……

王委員惠美：你們在過程中有沒有向保險公司據理力爭？

張部長家祝：通常保險公司是國內與國外合作來投標，最後根據決標價格決定保費。

王委員惠美：保險金額上限是 42 億元，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那是指保額。

王委員惠美：現在原能會說，他們並沒有強制你們一定要投保 42 億元，到底保額額度訂為多少才適當，才不會浪費人民的納稅錢？

張部長家祝：我方才報告過，其實核子責任險是一部分，另外，核四廠建廠的施工險及財產險等，則是根據計畫規模投保，例如這項計畫要花 3,300 億元，要保多少額度才能保障權益、財產值多少錢，基本上是依據這些來做試算的。

王委員惠美：這要講清楚……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每一座電廠的規模不一樣，它的成本也不一樣，所以……

王委員惠美：不然民眾會覺得台電花錢不當一回事，對此你們務必要解釋清楚，不然台電會一而再、再而三讓外界覺得你們不把花人民的納稅錢當一回事。

張部長家祝：是，所以當這個問題被提出之後，台電公司應該要即刻將相關資料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很遺憾的是，台電說明的時間晚了一點，所以有很多資訊被誤傳。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你們要說清楚。

再者，聽說台電缺錢，可憐到要賣燃料棒，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當然沒有這回事，我並沒有聽說。

王委員惠美：請問台電公司黃董事長，你們缺錢缺到這種程度，要賣掉燃料棒啊！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那就要講清楚啊！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目前有人說二號機即使經過公投同意續建，那也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所以不是可以運回去重新加工等等，這個只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評估過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正在評估中，尚未定案。

王委員惠美：顯然你們在施工過程中並未設想到若核四受阻，能源要從何而來？據說你們在 8 月份要召開能源會議，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王委員惠美：我看也不用開了，以你們最近一連串的動作看來，顯然未來你們是要把重心放在天然氣發電，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任何能源都要多元考量，現在在興建中的有比較多是燃煤機組，當然天然氣發電也要考量，因為若是蓋太多燃煤機組，環評也不太可能通過。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的做法顯然與 94 年能源會議的決議相違背，當時決議是要提高再生能源，要減少燃煤及天然氣發電，不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

王委員惠美：但是你們現在興建天然氣及燃煤機組，那麼後續瓦斯轉運站勢必會增加，不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其實 94 年的那個決議就是要提高天然氣的使用，所以才會開放很多 IPP。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增加天然氣的使用嘛！「沒那個屁股，就別吃那個瀉藥」！

黃董事長重球：不，所以才會造成……

王委員惠美：你們自己用天然氣燃料的過程當中，一度電就已經要 3.95 元了。

黃董事長重球：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跟人家採購的電每一度要花到 4.67 元，對不對？可是你們賣給民眾的每一度電才 2.88 元！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就是平均……

王委員惠美：現在立法院又不讓你們漲電價，過程中你們持續不斷地再去發展天然氣，台電有多少成本啊？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委員講得很對，如果不採購天然氣，那就沒電了；如果再去用燃煤，而燃煤的環評又不通過的話，供電吃緊的問題就來了。

王委員惠美：等於說現在你們就是走這條路？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我們，是電業本來就只有這一條路、全國老百姓要共同面對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不過依我看，部長，你們要儘早把整體的能源政策定下來。首先，有關核四的部分，現在雖然要把它先行封存起來，但問題是封起來也要錢，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又要蓋所謂的接收站，也是要錢嘛！

張部長家祝：對。

王委員惠美：以你們現在總負債是一兆七、總資產才一兆八的狀況，我問你錢從哪裡來？還是說銀行都可以借，反正有國家背書、不會倒，所以再借也沒關係？

張部長家祝：其實以他們的財務狀況來看，借錢的條件愈來愈不好。台電公司面臨的狀況就是今天台灣社會的一個矛盾，一方面不能夠用便宜的電力，比如核電，另外一方面又不贊成用貴的天然氣，那麼電力不曉得要從哪裡來？用煤會有很多污染，但是民眾又不能夠接受任何的電力供應不足或者電價上漲的問題，所以這整個就是一個矛盾。今天台電公司有責任要能夠穩定供電，如果電價不能上漲，而一定要用比較高的成本來發電時，最後的成本還是得由全民來支出，因為台電是國營事業，所有的虧損都是政府要能夠承擔的，也就是全民要承擔。

王委員惠美：部長，整體的能源政策，我建議你們還是要快點定位出來，今天核四用或不用會牽扯到後續要不要繼續花錢，如果核四真的不能用了，再生能源的部分你們怎麼去增加？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能源政策就是要考量所有可能的替代能源到底有哪些、這些後果如何，或者可能要面臨的狀況是什麼？能源會議就是要讓大家更進一步地瞭解今天台灣能源的供需情況。

王委員惠美：不過，我覺得你們現在的作法真的有一點是先斬後奏，你們應該在召開能源會議之後才提出這些方案，不要讓外界認為你們已經預設立場了。

張部長家祝：倒不是，台電公司只是一個能源的供應者，而不是能源政策的主管機關，就可能需要研究規劃的各種方式，包括成本、可行性等等，他們要去研究一些問題。全國能源會議考量的更廣泛，是有關今天台灣整體，包括社會、國家、產業都要面臨的能源供需問題，到底我們要如何做選擇，其實台電公司只是一個能源供應者的角色。

王委員惠美：最後一個問題，台電有沒有考慮民營化？既然你都說因為是國營，最後在符合市場機制的狀況之下可能會好一點嘛！

張部長家祝：今天台灣只有一個台電能夠供應基載電力，如果台電要民營化不是不可行，但是有一條很長的路要走，因為現在面臨所謂電業的問題，就是將來電業要不要自由化？換句話說，是不是要讓民間的業者能夠自行來供電？這就牽涉到未來開放以後台電的地位，不可能有一個像台電這樣的國營事業跟民營電廠在競爭，而且開放市場以後，將來價格一定是由市場來決定，不是由政府來定。今天台電不能漲價，就要跟……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經濟部有沒有在做相關的研究了？

張部長家祝：所以在整個電業法裡面，對未來電業的供應、電業可能面臨的市場狀況都有一些規劃。

王委員惠美：我們也知道現在台電很難為。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資產負債的比率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成本上每年不斷地成長，我們也知道。但是相對地民眾的要求也愈來愈高，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再繼續努力，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是，王委員講得非常對。

王委員惠美：在能源發展的過程中也不能忽略到我們整個的經濟成長，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當然。

王委員惠美：謝謝。

張部長家祝：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幾個問題，我想請你或台電董事長來釐清一下。我看了你們的損益表，今年 1 至 4 月台電的虧損將近 27 億，比 102 年同期的 204 億減少 177 億。帳面上感覺好像台電的績效變得很好，我們預設上是認為有可能由於 10 份調漲電價，可是根據你們所編的 102 年決算書，台電虧損 175 億元，但依 103 年的預算總共卻虧損 281.3 億元，是比 102 年還要多。我想瞭解一下這個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請台電黃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預算書是去年 8 月就送出來的，所以我們根據去年 10 月 1 日漲電價之後的情況，再根據今年經濟成長的情況重新做了一個概估，今年的虧損大概是控制在 100 億以內。

陳委員怡潔：你們讓人家匪夷所思的地方在於，為了要讓虧損編列得多一點，之後再間接證明台電的績效很好，再來發放很多年終獎金還是什麼的，因為這個部分好像有點不太合邏輯，請你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主要是時間的關係，去年我們送預算書的時候，對今年的經濟成長以及去年電價要調漲的幅度其實都還不確定。今年我們重做的預估是等到這些都確定了，今年最新的估算大概虧損 96 億。

陳委員怡潔：好，那如果依據你們的估算，回到你們預算書中電量減少了多少的部分，我覺得這有點自打嘴巴，根據預算書第 75 頁，是你們自己寫出來的，應配合經濟成長減緩及節能的成效，預估售電量會減少 18 億度。加上一些其他的折舊或搬遷費用等等，虧損比 102 年度增加。但是，10 月份你們調漲 8.49% 的電價，而且不斷地在強調電價的價格其實是低於成本，你們都一直這樣說。所以我可以推論，你們會認為電賣得愈多就虧得愈多，你們的理論是不是這樣？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是還差一點，因為那個……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預估減少的這 18 億度電，再加上之前的漲價，帳面上還是虧損，虧損應該還是會繼續擴大，這跟你剛剛回答我的就好像不太一樣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的機組不是說今年跟去年都是一樣的，比方說今年林口機組在 8 月底就要除役，它是基載機組，在以往也是發電的，現在少了這個機組，沒有新的機組補上來，勢必是由天然氣跟油的機組上來補。所以每年的這個部分會因為我們本身機組的狀況不一樣而改變。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覺得董事長講的這個部分，一般民眾在觀感上會覺得不是很好……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是聽不太……

陳委員怡潔：而且不論電數的減少或者虧損部分，依我們這樣看，你們送過來的損益表或者決算書其實都不太合邏輯。到底怎麼樣才合理且台電有立論基礎，你們要有一個計價方式，要回歸到這個重點，不要讓人家覺得你們好像故意做虧損，到最後再證明績效，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方式。你們的合理立論基礎模式在哪裡，基本上這有很大的問題，因為你們的計算模式好像只是經過重新排序而已，整個項目內容沒有一個重新計算的基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對於這部分，希望你回去再檢討一下，因為我覺得這應該是原來的問題所在。

黃董事長重球：是。

陳委員怡潔：此外，核四是否已列入台電的資產？

黃董事長重球：核四應該算是未完的工程。

陳委員怡潔：帳面金額列了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4 月底為二千七百七十幾億。

陳委員怡潔：從目前看來，核四商轉的機率已經愈來愈低了，台電應否先提列損失？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沒有，因為政府的指示是……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認為核四商轉的可能性很大，目前還不需要提列損失？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是停工，但並未停建，所以在會計上不需列為損失。

陳委員怡潔：所以台電立場是認為……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還沒有列為損失，還是財產。

陳委員怡潔：你們認為核四還是有可能的？所以不需要提列損失？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不需要，對。

陳委員怡潔：接著請教民營電廠部分，民營電廠聯合行為原裁罰 63.2 億元，後來則減少至 60.5 億，在 9 家當中有 4 家是台電轉投資的孫公司，針對這部分有重新去談嗎？包括森霸、國光、星能、星元等等，因為當初台電好像有放狠話說絕不可能讓步，請問你們有去重談嗎？

黃董事長重球：針對這 9 家 IPP，已在 102 年全部重談了，他們已經將利率調降下來，所以這 9 家公司全部都處理過了。

陳委員怡潔：對於重談的結果，你是否滿意？

黃董事長重球：初估每年大概為……

陳委員怡潔：因為感覺你們好像在玩假球一樣！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談判。

陳委員怡潔：從台電對民營電廠的收購價格來看，在 102 年決算數指出台電的發電成本為 2.27 元，這在剛剛都提過了，但你們卻以 3.06 元向民營電廠購電？

黃董事長重球：民營電廠為燃煤，而燃煤有燃煤的價格。

陳委員怡潔：如果單從火力發電來看，台電發電成本為 2.73 元，但民營電廠卻是 3.32 元，我不理解的地方在於：一是你們為什麼用比較高的價錢去向民營電廠購電？二是民營電廠的發電成本真的會比台電高嗎？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開放 IPP 時，如果有開放燃煤，我們就以燃煤價格向它購買；如果是燃氣，我們就以燃氣價格向它購買。而且對於燃氣、燃煤，我們都有同時進行價格調整，也就是前段時間價格如果有改變，我們就隨著改變，但是我們向業者收電費的部分，並沒有辦法隨著燃料價格改變，這是造成這項問題最大的原因，這是制度上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們與民營電廠的購電費用已到達全部銷售成本的百分之二十四，這應該是重大成本了，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是重大成本沒錯！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們卻以科目合併的方式隱藏在燃料項目中……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我們是分開的。

陳委員怡潔：這讓我對台電的費用產生懷疑！既然是重大成本，你們就應該揭露，但是你們這種處理方式，台電不就是揭露不實嗎？還是財報不實？這部分你們要說明清楚，我們不能理解台電成本較低卻以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即便你說需要這個管道去買，但是本來應該顯示的項目，你們卻隱藏在燃料的費用裡……

黃董事長重球：真的不是隱藏，我們……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已經很明顯了，就像你所講的，這已經占全部銷售成本的百分之二十四，應該算是購電成本中的重大成本，沒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是。

陳委員怡潔：依我們的瞭解，重大成本應該另外……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燃料尤其是燃氣，占有所有成本的比例很高，所以我們會將燃料分割出來，好讓燃料與燃料相比，至於燃料以外的費用，每個廠幾乎是……

陳委員怡潔：可是該項目不應該歸列在這裡，這就要回歸到我問你的問題——這是不是認定為重大成本？如果認定為重大成本，就應該直接列出項目，而不是隱藏在燃料項目當中！從很多事情可以看出，包括 88 年、89 年的釋股部分，以及 20 年前就提列的成本，這筆 20 年前的代墊款早就確認不能收回了，卻仍然放在營業外費用，從你們做的帳目當中，讓本席覺得台電的財報不實，國營事業這種財報不實、做假帳的現象，會給國人什麼感觀？就像我講的，回歸到……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這不太可能做假帳！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剛剛問你這百分之二十四是收購成本裡的重大成本了。

黃董事長重球：是重大成本，對。

陳委員怡潔：請教部長，如果台電仍繼續在這些項目上做處理，加上他們這種認列方式，是不是故意要將帳上或損益做得很大、虧損做得很大，然後呈現自己的績效很好而能自肥？還是經濟部允許台電可以用這種項目不實、編列不實的方式？

張部長家祝：應該沒有這個問題，有關台電的績效部分，主要是時間落差問題，而會計科目編列也有統一規定，須依照政府規定進行編列。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剛剛提到的不只是一個項目，包括了很多，台電都在帳上隱藏或雖有損失卻未提列損失……

張部長家祝：其實這並不是隱藏，因為我們……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不能總是說台電虧錢而必須轉嫁到人民身上，這是不合理的，因為台電的帳面就有很大的問題，的確是財報不實，並未實質揭露真正的問題，而且數字也都不符，包括科目也隱藏……

張部長家祝：只有在歸類的項目上，按照會計作業……

陳委員怡潔：部長，這是你的專業，你如果認真看他們的損益表及所編列的預算，就會知道問題點其實是很多的！本席認為不能將這些問題全數轉嫁到人民身上，這些都是我一個一個提出問題去問他們的，首先是費用基礎、電價基礎到底如何計算？其實這也不合理，包括他們合理立論基礎的計算模式、隱藏科目，以及 88 年、89 年就應該釋股的部分、20 年前早就知道無法收回的費用，這些在財報上都沒有真實揭露！

本席強調，台電也有民股，並不是百分之百官股，這樣要怎麼向民股交代？甚至主張台電都在虧損，所以電價必須轉嫁在民眾身上！這是環環相扣的問題，希望部長回去仔細看看！

張部長家祝：好，詳細情形請我們會計人員……

陳委員怡潔：如果台電帶頭財報不實、揭露不實，這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等於 20 年以來，台電的報表及財報都不實，而且有很大很大的揭露不實問題，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認為部長在這當下應負起一些責任！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媒體在前幾天報導部長在大陸參加 APEC 的部長級會議，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其中大陸商務部高部長與你談到他對服貿、貨貿的進度不太放心，大陸對服貿、貨貿的看法為何？請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對於服貿部分，陸方對於監督條例何時可以完成，而且在完成之後才能審服貿，他們對此認為非常不確定，對時間會不會拖很長而表示關切，我們也將目前的進行狀況讓他瞭解，所以服貿部分主要是程序上的問題；至於貨貿，他們有表達陸方產業界認為服貿的程序都還沒有完成，貨貿現在如果有協商結論的話，是不是會有同樣的命運或重蹈覆轍等等，有很多疑慮，好像態度沒有那麼積極。我也特別跟他們建議，有關程序的問題是我們的事情，我們會積極去處理，但是貨貿卡的主要不是程序，而是實質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

賴委員士葆：就是那四大產業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這是其中一個例子。換句話說，即使服貿沒有任何問題，而且現在已經通過了，貨貿也不可能處理，因為我們連內容都還沒有談，所以不需要因為服貿的程序看起來好像很慢，貨貿就比較不那麼積極；我認為實質問題儘快解決才是正辦。

賴委員士葆：那就等於大陸有提出他們擔心的一個地方，看到服貿卡關了，貨貿談一談未來可能也沒有什麼用，所以乾脆就暫時不談？

張部長家祝：他們也沒有明白講暫時不談……

賴委員士葆：可是現在確實……

張部長家祝：貨貿是原來的協商進度有延誤，但是高部長特別強調，他和他們的產業會談的時候，產業界普遍提出這樣的看法和態度。他很明白地告訴我，我也請他轉達給他們的產業界，就是實質的問題需要積極進行，否則將來一旦要處理貨貿的時候，問題都還沒解決，根本沒辦法處理。

賴委員士葆：其實部長可以讓大陸方面知道，我們這裡的政治變化是一日數變，一順之後可能就會很順，說不定暑假兩次臨時會很快就搞定了，也說不定沒有。所以我覺得你可能要抓住他真正的意涵，看起來是他找了個藉口，說不定貨貿就停擺了。會不會是這樣？年底就沒有結果了嘛！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停擺倒不至於。

賴委員士葆：就一直拖啊！

張部長家祝：至於年底是不是能夠談完，主要是我們對於相關的要價非常堅持，看他們願不願意重新考量自己的立場或出價。

賴委員士葆：按照你的解讀和我們的從旁觀察，我覺得年底貨貿談不出來。我這樣的 statement 你同意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現在不敢講，因為從現在到年底還有半年的時間，他們和產業界的溝通、自己內部的協商最後……

賴委員士葆：大陸是不是認為他們已經讓很多了，為什麼我們還不買帳？有沒有這樣的聲音？

張部長家祝：其實陸方一直有表達，現階段進行相關貿易談判的時候，他們也必須考慮自己產業界的意見，所以並不是政府要怎麼讓就怎麼讓，必須多溝通。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們都瞭解，兩岸關係已經從過去的合作關係、垂直的上下游關係變成平行競爭關係了。他們沿海城市工廠的薪資早就趕上臺灣，還說要在兩、三年內全面超過臺灣，所以我

們幾乎已經沒有什麼競爭力了，而且老實講，台商都要回來，不要在那裡了。

張部長家祝：其實這一點陸方也有主動表示關切，認為我們雙方對於產業部分應該要多做一些調整，陸方認為過去合作得很好，但是後來從合作變成競爭，現在對於產業定位方面，一定要想辦法從競爭轉成合作。

賴委員士葆：現在兩岸競爭越來越激烈啊！

張部長家祝：對，雙方主管部門對於產業發展和產業規劃方面希望能進一步合作。

賴委員士葆：最近的越南暴動會不會使我們加入 RCEP 的事情遭到池魚之殃？因為 RCEP 基本上中國大陸在主導的。請問有關 RCEP 的問題，你有沒有和大陸方面談過？

張部長家祝：我有提出我們的意願，就是我們希望將來能在適當時機加入 RCEP。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回答呢？

張部長家祝：因為對方是商務部長，所以他說會把這個意見轉達給他們的主管部門。

賴委員士葆：越南和老共之間的關係看起來這麼緊張，我認為整體而言，RCEP 要搞定並不是那麼簡單，更何況我們要加入。

張部長家祝：這也很難講，因為現在中國大陸和越南之間的問題基本上是水域的爭議，至於貿易的問題，比如這次的 APEC 經貿部長會議，越南的部長從頭到尾都有參加，顯然對於和貿易相關的全球化或區域經濟整合，他們的參與並沒有因此而受到影響。換句話說，如果這在兩國之間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越南的貿易部長可能就不會去參加會議了。

賴委員士葆：根據 IMD 的最新報告，臺灣的競爭力排名下滑，其中企業效能的部分掉了 7 名，是最嚴重的一項。以協助企業的觀點來講，你對此有何看法？為什麼企業效能會掉這麼多？跟我們的政治紛擾有關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多少會有些關係。

賴委員士葆：這是內部的事情，怎麼會跟這個有關呢？

張部長家祝：那裡面除了企業效能，還有政府效能……

賴委員士葆：政府效能掉了 4 名，但是企業效能掉了 7 名耶！

張部長家祝：企業政策和政府的配套或政府推動的相關政策之間的關係是沒辦法完全切割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你應該同意對臺灣經濟發展而言，其實是非經濟因素的影響更厲害。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是有相當大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就是我們的政策沒辦法穩定、沒辦法一致，被政治因素卡死了。

張部長家祝：如果社會、政治能夠更穩定、更安定的話，經濟方面的成長絕對會高於預期。

賴委員士葆：對於我們在 IMD 的排名往後掉，你有什麼具體的主張和看法？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才有大概說明，其實這次調查的三百多個項目裡面和本部業務有關的就有 68 項，我們必須瞭解每個項目名次提升或倒退的背後因素，不能隨便認為我們怎麼做就可以解決問題。等他們正式發布的時候，我們可以拿到更具體的、進一步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本席最後要請教黃董事長，核四後續是否已經確定要變成火力發電廠？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樣確定。

賴委員士葆：不然今天媒體為什麼會寫這麼大一篇？

黃董事長重球：媒體今天報導的是我們內部 10 年前就開始進行的一個研究案，這在我們內部一直沒有建案。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看起來很有道理，是可行的啊！

黃董事長重球：環評問題可能很多啊！

賴委員士葆：核四環評不是做過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那是北部，在台北港……

賴委員士葆：不、不、不，這篇報導講的是核四啊！說要在核四的空地裡面興建兩座超臨界燃煤機組。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知道這個說法是從哪裡來的，我沒有聽過。我們內部……

賴委員士葆：完全沒有這個東西？

不是有很多委員建議你們把核四現址改成天然氣發電嗎？這篇報導說天然氣發電還不行，因為還是貴，用火力發電每度只增加 0.3 毛，是最便宜、最可行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曉得這是誰報導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篇寫的完全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內部從來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核四就是封存，並沒有要把現址改成火力發電或天然氣發電？都沒有？

張部長家祝：我來說明一下，這件事其實可以分成兩部分，台電是不是另外有火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的部分有一個研究案，這基本上是為了因應未來供電如果產生缺口的話，到底還有哪些地方可以興建電廠，所以有台北港火力發電廠的興建研究，那是以前的研究，再拿出來重新檢討，但是核四那個地方改成火力發電廠的說法我從來沒聽過。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寫得很清楚，就是台電近日完成最新的「核四廠改建火力電廠」報告。

張部長家祝：據同仁表示，這是用核四廠的發電量改成火力發電來做成本比較，所以這跟現址改成火力電廠完全是兩回事。

賴委員士葆：確定沒有？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從來沒有聽過有這樣一個計畫。

賴委員士葆：最後，台電最近在面臨這麼辛苦的情況之後，有沒有認真去思考民營化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目前台電民營化是不可行的，第一，台電有這麼多的負債，要如何民營化呢？第二，台電民營化後，就要面對電業法修正之後轉型的問題，亦即台電就要面對電業自由化的問題，如果電業自由化可行，而且民間電廠都可以自行發電的時候，台電就必須就其定位來做調整，否則就會變成國營事業跟民營事業在競爭的情況，包括費率如何訂定、市場如何競爭等……

賴委員士葆：關於電業自由化、電業法修正，也沒有看到你們在 push 啊！

張部長家祝：所以台電要變成民營公司，現階段是不可行的，未來如果要朝這個方向去走，還要做適當的切割、分離才行。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核能電廠在正常使用、沒有核安問題存在的情況下，大概可以使用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40 年，一張執照的期限是 20 年，所以是 20 年加上 20 年共 40 年。

陳委員歐珀：要照顧這些核廢料，需要幾年的時間？

張部長家祝：當然需要比較長的時間。

陳委員歐珀：多久呢？

張部長家祝：本人請台電相關技術人員代為說明。

陳委員歐珀：不用了，我現在就可以跟你說，答案是 10 萬年，而核廢料照顧不好，可能我們這一代、兒子那一代及孫子那一代不會發生事情，但在第 10 代、第 50 代或是第 1,000 代的時候，可能事情就會發生了，所以核廢料的處理非常的重要，應該要謹慎為之。

請教部長，關於核一、核二、核三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你們是規劃在什麼地方呢？

張部長家祝：目前最終處置場尚未選址確定，我們現在只是在做中期的乾式貯存。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請原能會調查一下，未來有哪些地方可能做為最終處置場？

張部長家祝：在原能會所核定的台電計畫當中，最終候選場址的評選及核定是到 117 年，詳細廠址的試驗是到 127 年，然後有 4 個區域在做所謂的技術調查及評估。

陳委員歐珀：哪 4 個區域？

張部長家祝：西部離島、本島東部、西南部及台灣海峽的西部。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更精確一點的位置？

張部長家祝：這是一個範圍，並沒有一定是哪個地方或是行政區。

陳委員歐珀：那天原能會的人員跟我說，就是金門、馬祖、烏坵、大南澳等 4 處。

張部長家祝：那是低階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高階的，目前低階的是放在蘭嶼及核一、核二、核三廠，所以高階的就是放在金門、馬祖、烏坵或大南澳。

張部長家祝：那些是有包括在上述的範圍之內。

陳委員歐珀：他們說目前這 4 個地方正在進行評估，部長可知哪一個最有優先可能性嗎？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我想台電也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他們的報告你沒有看到嗎？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看到。

陳委員歐珀：我這裡有相關的報告，會後可以提供給部長參考。

張部長家祝：好的。謝謝。

陳委員歐珀：這 4 個地方中，列為第一優先的就是大南澳，就是位在宜蘭南澳鄉跟花蓮交界處。

張部長家祝：這是台電的報告嗎？

陳委員歐珀：是原能會的報告，相信台電相關人員也看過了，目前剩下部長還沒有看過。還有，在 103 年 5 月 12 日原能會有特別提到，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2017 年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這是方才部長所提的 2017 年，但是他們提出這樣的要求後，結果你們卻委託他們來做這方面的調查報告，擺明了就是球員兼裁判，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這個事情，最終場址的部分是從 107 年到 117 年，也就是 2028 年。

陳委員歐珀：這個報告何時可以完成？

張部長家祝：方才我就提到從 107 年到 117 年……

陳委員歐珀：就是 2017 年？

張部長家祝：不是 2017 年，而是 107 年到 117 年，也就是到 2028 年。而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是到 106 年，也就是到 2017 年。

陳委員歐珀：我再問一次，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是何時完成？

張部長家祝：母岩特性調查是到 106 年，候選場址的評選及核定是到 117 年，這是 2028 年而不是 2017 年，詳細場址的調查及試驗則是在 127 年，就是 2038 年，以上這些都是核定的期程。

陳委員歐珀：報告委託出去了嗎？

張部長家祝：本人請陳副總經理代為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發言。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分成兩個工作來進行，一部分就是電腦模擬的工作，這是由核研所來進行，另外一部分就是整個的調查工作，這是由工研院來進行。

陳委員歐珀：到最後這份報告是誰負責？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份報告是由台電提到原能會去核定。

陳委員歐珀：核研所就是原能會裡的單位？

陳副總經理布燦：兩個工作是不一樣的，原能會底下有一個物管局，所以就是由物管局來做這一件事情，而核研所則是專門做研究的工作，兩者業務是完全不相干的。

陳委員歐珀：但它也是原能會底下的單位？

陳副總經理布燦：從屬關係大概就是如此，但是兩者業務是完全不相同的。

陳委員歐珀：我的重點不在這裡，但如果最後評選第一優先是大南澳的話，那本席是極力反對的，我相信金門、馬祖、烏坵的民眾也會反對。

張部長家祝：我相信每個地方都會反對。

陳委員歐珀：當大家都反對的時候怎麼辦？本席建議直接放在核能發電廠裡面，核一就放在核一，核二就放在核二，核三就放在核三，如果當地的居民也就是新北市、屏東的居民有意見，那也沒關係，我再提供另一個建議，你們可以放在總統府、經濟部、台電或原能會，因為你們信誓旦旦的說你們可以處理好嘛！所以放在你們那邊是最安全的，就近照顧不是很好嗎？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張部長家祝：如果在核電廠本身做一些短期或中期的處理，包括乾式貯存，那當然都可行，但所謂最終處置是要埋在地底下的，並不是找一個處所就可以擺放，必須符合地質的條件，也必須符合相關工程設計的規定，通常地質條件是非常重要的，不是任何地方都有花崗岩、都可以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講過，核廢料必須照顧 10 萬年，沒有一個地方的人願意讓它擺啦！因此，公投的結果哪個地方最贊成興建核能發電廠，那個地方就最適合來擺放，因為民眾最不會反對。宜蘭反對核四廠的民調意見是歷年來最高的，你們想要放在大南澳，或許到時候我已經不再擔任立法委員了，但我相信反對的聲音絕對會越來越強，所以在宜蘭你們是想都不用想啦！本席特別提醒你這一點。其實我是學環工的，部長想不想聽一下我對如何處理的建議？

張部長家祝：請講。

陳委員歐珀：我問過相當多的學者專家，我得到一個非常好的答案，環保署有一項很重要的業務——污染管制業務，污染管制最重要的概念就是推動源頭的管理策略，也就是說，不要核電就沒有這些問題，不要核電就沒有核廢料的問題，然後我們也不需要去煩惱這個問題，部長，核四停建絕對是正確的方向。

張部長家祝：但是即使這樣，核一、核二、核三還是要處理啊！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要處理，就是放在核一、核二、核三廠裡面，不要放到宜蘭來啊！

張部長家祝：那並不是永久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歐珀：到宜蘭就不可行啦！我相信無論要放在哪個地方，一定都會引來抗爭，所以都是不可行的，到時候如果核一、核二、核三廠的居民也有意見，那就擺在總統府、經濟部、台電公司或原能會，我認為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民主國家民意才是國家的主流，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任何問題到最後都要詢問主人的意見。

部長，今天我很誠懇的跟你講，核四停建絕對是正確的方向，該怎麼善後就怎麼善後，好在我們是決定要停建，要不然核四廠那個地方才是最危險的地方，比核一、核二、核三還要危險。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核四廠圍阻體會外洩的問題，據說 6 月份要進行第二次的測試，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6 月 20 日。

李委員桐豪：現在有沒有找到外洩的原因？

張部長家祝：找到了，我昨天才剛聽取報告。

李委員桐豪：有把握可以解決嗎？

張部長家祝：測試以後就知道了，但他們是很有把握。

李委員桐豪：測試以後就可以知道？如果測試沒有過的話呢？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還要繼續做啊！

李委員桐豪：它有沒有期限或次數方面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倒是沒有，因為核電廠圍阻體的測試是一道必要的程序，如果李委員有看過那張圖應該就可以知道，各種方式都可能會有測試。

李委員桐豪：外洩的點是很多點，還是只有一、二個點？

張部長家祝：沒有很多點，但是有幾個地方……

李委員桐豪：請陳副總經理說明一下，一共有 5 個點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找到非常細，才能找到那些微小的不完整地方，但圍阻體的體積很大，達 13 萬立方公尺，所以我們必須逐次一個一個去尋找，目前我們已經找到 5 個細的地方，我們會按照法規的要求將它完全補好，這樣就不會有洩漏方面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你確定補好以後就可以確保它營運期間的安全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因為我們要重新加壓，加到 410 千帕，在 110% 的壓力之下，不能有超過限制值的洩漏。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大概在什麼地方？

陳副總經理布燦：因為我們在做焊接時，它裡面是一個鋼板，在屋頂的角落……

李委員桐豪：所以是焊接鋼板的問題，並不是水泥的問題？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是，焊接鋼板有一個焊接的地方，因為焊接的角度非常不好焊，所以那個地方有一點缺陷，我們就把缺陷的地方重焊、模組，重新按照規定把它焊起來，然後這個問題就解決了。

李委員桐豪：在建造的過程中，這應該是知道的問題吧？

陳副總經理布燦：沒有辦法完全知道，雖然每一個焊道都經過檢查，但檢查時有一個限度，有一些微小的焊道……

李委員桐豪：我的問題很簡單，您知道焊接是困難的地方，那就更應該要特別去檢查，因為困難就容易出問題，不是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確實非常認真去檢查，但是太微小的缺陷，很不容易看出來，所有核能電廠，都要在最後的時候施加足夠的壓力，通常是超過設計壓力的 10% 以上，測試是否有微小的洩漏，這是我們非常嚴謹的作業程序。

李委員桐豪：這是社會上現在並不知道的，洩漏的部分是跟鋼體的結構有關係？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我還要再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有二層的圍阻體，外層圍阻體即使有少量的洩漏，到第二層圍阻體裡面仍然會全部都阻絕掉。

李委員桐豪：但現在社會上的疑慮是你們連混凝土的圍阻體都有問題。

陳副總經理布燦：混凝土的圍阻體已經通過測試，我們叫做 Structure Integral Test（結構完整性測試），它是經過 115% 的壓力測試後，完全符合規定。

李委員桐豪：在 6 月中下旬第二次正式試測之前，你們是不是要繼續偵漏？

陳副總經理布燦：其實這段期間我們是在做修補、改正的工作，另外我們還有很多測試同時在進行，所以我們安排的時間就排在最後，在 6 月 20 日將它做完。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繼續去偵漏，找出所有問題。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李委員桐豪：當然我們希望核四如果能夠不用是最好的，但既然政府今天提出封存的政策，我們當然希望它是一種合理狀態的封存。

張部長家祝：對，它會是一個非常完整的封存。

李委員桐豪：另外，本席要問一個跟台電也是有關係的問題，但它可能和經濟部比較有關係，甚至是跨部會的與環保單位也有關係，當核電廠逐步退役以後，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就會變得非常重要。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您知不知道台電現在有一座全世界二氧化碳排放量最高的電廠？

張部長家祝：台中火力電廠。

李委員桐豪：除了台中火力電廠以外呢？其他幾個大的火力電廠，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是不是也非常大？

張部長家祝：對，火力電廠的碳排放量都比較高。

李委員桐豪：根據 CARMA (Carbon Monitoring for Action) 所做的統計，台中火力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與發電量的比值，也就是密度在 2009 年大概是九百多，請問未來它還要擴建是不是？還是它要替換？

張部長家祝：台中火力發電廠應該沒有這樣的計畫。

李委員桐豪：不會擴建是嗎？請問它現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不是 5,000 萬噸？在 2009 年是 3,600 萬噸，你知不知道現在已經到達多少噸了？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個問題，我請鍾副總經理來說明。

李委員桐豪：根據 CARMA 的估計，它將會達到 5,000 萬噸，請問此事是否屬實？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副總經理說明。

鍾副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不可能的！我們的裝置容量為 550 萬瓩，這已經是固定的，我們的強度是每度 910 公克……

李委員桐豪：資料上所寫的是 931 公克。

鍾副總經理炳利：差不多是這樣，因為效率一直在改善。

李委員桐豪：他們估計未來它的強度是 1060 公克，應該不會這樣吧？

鍾副總經理炳利：不可能。

李委員桐豪：那很好，但我想要講的不只是這個問題而已，因為它是全世界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電廠，請問有沒有辦法在未來藉由更換新機組或排污設備的方式來降低它的密度？

鍾副總經理炳利：有的，現在我們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針對 CCS 這個觀念，在商業技術或其他技術成熟之後，我們會引進二氧化碳捕獲封存技術，藉此減低我們的排放量。

李委員桐豪：事實上，美國環保署已經要求新電廠及舊電廠將排放的標準提升，雖然經濟部並不負責環保事宜，但是在生產的過程當中，也應該要注意這個問題，更應該協助台電強化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工作，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張部長家祝：並不是說我們不負責環保工作，所以我們就不重視環保。基本上，從建廠到後續的營運，都必須要符合國家環保的標準。

李委員桐豪：本席從 CARMA 的統計當中 download 了一些電廠的資料，以強度來講，台中電廠是每度九百多公克對不對？在此要請部長注意一個問題，現在有許多大大小小的電廠，包括中華電信的資料處理中心，它的強度竟然可以高達 1,650 公克，可見現在有很多的電廠，不管是大的或小的。本席認為不能因為它是民間公司，所以你們就放任不管，希望經濟部在審核或輔導這些電廠時，只要是發電的機構，都應該去檢視他們的設備和排放狀況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的，我瞭解。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滄敏及賴委員振昌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台電的預算，老實說，好像根本不用再審查了，再審也是審心酸的。事實上，我們都還沒有審查，你們也照樣在用錢，上次本席也質詢過你，行政院核定核四的總預算額度是 2,838 億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麗君：今年的預算還沒有通過，其實總預算扣掉應該只有 2,737 億，但是現在台電實際用掉的核四預算已經高達 2,812 億了，請問部長，這樣還剩下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現在是用掉 2,777 億。

鄭委員麗君：什麼 2,777 億？根據本席所看到的數據，你們已經用掉 2,812 億，上次部長也是這樣說的，請問這樣還剩下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沒有，我們的會計人員在這邊，他們所講的應該是比較確實的數字。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只剩多少錢？只剩 25 億而已啊！

張部長家祝：大概還剩六十多億，應該有 61 億。

鄭委員麗君：你還要加上契約應付數。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要執行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幫你們算過，你們已經用掉 2,812 億，不要在這裡就講不真實的數字。所以你們只剩下 25 億，我們今天是行禮如儀，但是我要問你，這 25 億是否足夠支付後續的安檢及封存？

張部長家祝：封存還沒有開始，安檢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要封存的話，這 25 億來是不夠用的？

張部長家祝：封存的錢不會是出自這裡，這是我們安檢的費用。

鄭委員麗君：明年你們還要編列封存的經費？

張部長家祝：計畫核定之後就要編預算。

鄭委員麗君：核四目前不施工、要安檢、封存，我們請行政院江院長來立法院報告，結果江院長說這個結論是延續去年朝野協商的結論，也沒有重大決策的變更，因此也不用來報告。部長，你還記得去年朝野協商內容是什麼嗎？

張部長家祝：我記得，在公投沒有完成之前，核四不追加預算……

鄭委員麗君：好，部長，這不是矛盾嗎？

張部長家祝：除了已發包工程及與安檢相關工作……

鄭委員麗君：這樣不是矛盾嗎？你們說……

張部長家祝：我們並沒有追加預算，目前是 2,838……

鄭委員麗君：江院長說延續去年的朝野協商結論，沒有重大政策的變更，所以不用到立法院來報告，而去年朝野協商的結論是不追加預算、不放燃料棒，現在你們就矛盾了。

張部長家祝：現在沒有放燃料棒也沒有追加預算。

鄭委員麗君：我們今天審的台電預算中，明年還要編列封存預算，我現在就告訴你結論，你們跟行政院自相矛盾，因此如果行政院不來立法院報告，又要延續去年的朝野協商結論，你們就不會有封存的預算。

張部長家祝：所謂不追加預算是指核四計畫執行的完全預算，係指 2,838 億要不要追加到 3,300 億……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經濟委員會、朝野黨團自己再回去想一想，行政院以此非重大政策變更為由而不來立院報告，沒有報告就沒有預算，所以你們剩下的 25 億不夠做封存，接下來也不會有封存的預算，說實話，這是一件好事，因為核四已經沒有價值封存了。如果你們因此而打消這個念頭，也不失為一件正面的事情。但是……

張部長家祝：核四已經花了將近 3,000 億，所以，它是一個很有價值的財產。

鄭委員麗君：已經沒有用了，社會共識就是我們不要核四了，所以行政院已經做了承諾，你今天又在洩漏你的心態，那就是你連行政院承諾的不施工都不願意遵守了。

張部長家祝：核四將來要不要處理、使用要等到公投之後再來決定。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所講的結論已經非常清楚了。

張部長家祝：我相信這也是朝野的共識。

主席：我先打個岔，現在已經中午 12 時，我們的會議延長到質詢結束。

鄭委員麗君：好，沒有報告，就沒有預算。我現在再請教部長錢的問題，有關用過的核廢料，有境內掩埋與境外處置兩種方式，最近你們說想要與法國接洽，對嗎？

張部長家祝：法國方面是再處理的作法，我們有在進行接洽、評估。

鄭委員麗君：說實話，法國部分八字還沒有一撇，我上次也說過，法國自己本身才完成選址作業……

張部長家祝：不是，燃料的再處理是法國有專業單位……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你的是最終處置，有境內掩埋與境外處置兩種方式，你們跟社會大眾說的是你們正與法國接洽……

張部長家祝：法國部分不是最終處置而是燃料棒的處理，它會把……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混淆視聽！

張部長家祝：最後要處理的就變得很少。

鄭委員麗君：你們混淆視聽，因為我們最關心的是最終處置。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鄭委員剛才聽錯了。

鄭委員麗君：大台北居民現在最擔心的是我們核一、核二乾式貯存場會成為永久墳場，臺灣的核廢料淹腳目，永久墳場就在你身邊。

張部長家祝：不可能，因為基本上這些地方都不可能作為最終處置的場所。

鄭委員麗君：你們現在就讓它永遠暫停，不是最終處置，但是它就是成為最終處置場所，因為你們找不到了。即使要境內掩埋，你們有算過一個數字，台電後端處理總經費是 1,382 億，這個數字還沒有變。

張部長家祝：對。

鄭委員麗君：但如果選擇境外處置，經費上一定比這個貴，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境外處置的話，還沒有談價錢。

鄭委員麗君：絕對比這個貴，因為人家不可能用比你自己國內處理便宜的方式來處理。

張部長家祝：境外部分是兩件不同的事，一個是境外貯存，另一個是再處理。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講的是最終處置部分，包括你講的再處理後的再處置費用是不是絕對高過這筆錢？

張部長家祝：我們目前沒有談價錢……

鄭委員麗君：你有把握比這筆錢少嗎？你敢承諾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當然是在財務能力能夠負荷的情況下才能去做。

鄭委員麗君：絕對不可能嘛！人家怎麼可能用比你自己處理還更少的錢幫你處理？

張部長家祝：我們沒有跟哪一個對象談成的話，怎麼知道需要花多少錢？

鄭委員麗君：光是原來的 1,382 億，這是我們每個人每度電裡面要繳 0.17 元才準備了後端的這筆錢。

張部長家祝：對。

鄭委員麗君：但如果包括你講的國外處置、再處理的話，其實絕對高過這筆錢。你核四的發電成本絕對被高估的。

張部長家祝：核一、核二、核三的發電還在持續，故其提撥的經費還會繼續……

鄭委員麗君：所以預算還會繼續增加，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因為它們還在運轉。

鄭委員麗君：所以還會繼續增加。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們的錢還會累積……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要聽懂我的推論，你這些錢絕對是被低估了，絕對還會增加，所以核四發電成本一定不像你講的每度兩元那麼低，

張部長家祝：如果經費需要更多的話，我們就提撥多一點。

鄭委員麗君：不是每一度兩元嘛？所以你的核四發電成本絕對會增加，當你們說不要核四的話，我們電價會漲四成，這是你們用天然氣發電成本或其他綠電成本來替換核四的發電成本之後所計算得出的，所以這個漲四成絕對是個謊言。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不是這樣講。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是這樣算的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所謂漲四成，就是說今天如果不用核四而用天然氣替代的話。所以你要先去算燃料成本，核一、核二、核三……

鄭委員麗君：你們就是說如果全部用天然氣需要花這麼多錢，然後核四發電成本每度兩元，換算之後成本會多出四成，這不就是你們的計算方式嗎？我現在告訴你，這個有兩個謊言，第一，核四發電成本被低估，第二，全部用天然氣發電替代的話，不必然如此。如果你一個經濟部長說不要核四、只能全部用天然氣替代，那表示你自己承認這個政府是笨的，因為其他事我都不會做，我只能把核四換成天然氣！

張部長家祝：鄭委員有什麼聰明的作法？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的法定核定備用容量率是 15%，是不是太高？

張部長家祝：這是一個國際標準。

鄭委員麗君：你們過去的林次長曾經在全國氣候變遷會議上承認，法定核定備用容量率降到 12% 就可以了，可以避免發電機組的浪費，能源局的公文也是說可以降到 10%，我們就以次長講的降到 12% 來談，回顧 2008 到 2012 年的資料，實際備用容量率平均值高達 23.19%，多出 11%，這些電遠高於核四……

張部長家祝：這個 15% 的備用容量率是參考國際標準。其次，這個標準是在貴黨執政時所訂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都不聽本席的質詢，永遠都跳針，講你自己的答案。我剛才說你們自己講可以降到 12%，我如果用你們的平均值 23.19% 來算，多出了 11% 的電，高於核四，甚至於核一、核二、核三加起來也不過 12%，你們過度操它而發到 18% 的電，因此根本不需要全部用綠電來替代。這顯示我們的政府不會考慮電力政策，甚至你們也不會考慮產業結構、能源結構優化、組合的問題，光是拿一個數字來換算出這個四成來欺騙人民，等於自我承認我是笨的，因為其他事我都不會做……

張部長家祝：鄭委員，聰明的作法不一定可行。

鄭委員麗君：本席非常遺憾，其實你們還有很多方式可以做，例如你們要去檢討高耗能工業補貼，它浪費我們的電，25% 的工業用電事實上只占了 GDP 的 4%，我下次再跟你詳細請教，你有很多方式可以做，包括產業結構能源政策……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些，政府本來就有在做。

鄭委員麗君：最終是要做電業改革，我剛才提到的減少 11%，大家知道嗎？我們每投資 1% 的發電

機組就需要 1,100 億，我們 5 歲幼兒到大學生每一年所有學費加起來約 1,100 億到 1,200 億，我們每年就浪費這麼多錢，光是這一項就足以戳破我們若不要核四則電費要漲四成的謊言，何況還有很多聰明政府該做的事，我們看到德國和丹麥經濟持續在成長但用電需求零成長的狀況，這就是一個聰明的政府該做的。

張部長家祝：對，全世界只有德國一個聰明的政府嗎？

鄭委員麗君：你們自己承認自己是笨的，我們不希望我們國家是笨的。

張部長家祝：我們沒有承認。這是鄭委員聰明的講法，我們完全沒有那樣，我們有我們……

鄭委員麗君：你們說漲四成電價……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我們的依據。

鄭委員麗君：你們所依據計算出來的大部分是謊言。

張部長家祝：那是鄭委員的講法。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錦隆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鄭麗君委員和張部長詢答的過程，我覺得相當遺憾，因為委員在講話，部長也搶話，她講話，他搶話，她的問題還沒問完，他就逕自答自己的答案，我覺得這個質詢的秩序要被檢討，應該是等委員問完，官員再回答。委員還沒講完，部長就搶著干擾委員的問題，更過分的是還反問、反質詢委員，你們覺得經濟部或台電做得夠好？好到可以驕傲地拿出成績給人民看而且還反問委員質詢嗎？

主席：主席接受林委員的會議詢問，官員稍後在答復時請讓委員講完再一問一答。

林委員淑芬：部長，本席上次在這裡問你關於用過的核廢料乾式貯存的問題，我說你們沒有公開招標，網路上查詢不到，直接議價給核研所，核研所以近三千萬得標，然後用 6,000 萬臺幣委託 NAC 去施作。本席問你們 NAC 操作一個沸水式核廢料燃料貯存的時機為何，你們都沒有回答我，也沒有提供任何資料，還要本席辦公室重新發文給你們，問你們 NAC 技轉給核研所以及用於核一廠沸水式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系統的時機為何，我們要發文給台電、經濟部然後再發文給核研所，你們是把我們在這裡的質詢當成放屁嗎？對於立委的質詢，你們如此擺爛就可以充數了嗎？第二，你們還回答我說你們乾式貯存系統交給核研所，核研所轉包給 NAC，它適用的時機是什麼？包括原能會、核研所、經濟部後端基金、台電，每個單位都回答我，根據美國 Store FUEL 期刊報導，美國 NAC 取得美國核管會核准的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系統，適用於貯存壓水式及沸水式用過的核子燃料的時機有十個，但貯存壓水式用過核子燃料的乾式貯存系統有九個，十個之中有九個，貯存沸水式用過核子燃料的貯存系統只有一個，就是美國威斯康辛州的 LaCrosse 核電廠，我們就把所蒐集到及你們提供的資料一併看過，NAC 的實績是十個，部長，你知道唯一的一個沸水式的實績是位於威斯康辛州的 LaCrosse 電廠，你知道那是幾年簽約的嗎？NAC 與 LaCrosse 核電廠是在哪一年簽約？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2008 年。你知道台電交給核研所做核一廠沸水式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系統是哪一年得標簽約嗎？

張部長家祝：94 年。

林委員淑芬：2005 年，你跟它簽約時它並沒有施作沸水式的實績和經驗。我再告訴你一個更荒謬的，2008 年它在 LaCrosse 沸水式電廠所使用的技術叫做 MPC，2005 年時它沒有實績也沒有經驗，它把它在壓水式乾式貯存的所有技術拿來臺灣，臺灣是第一個以壓水式貯存名為 UMS 的技術在臺灣施作沸水式貯存槽的國家，部長，你不知道吧？

張部長家祝：我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臺灣被人家當白老鼠實驗，你們護航核研所賺了九億多，隨便做了一個與沸水式乾式貯存系統，以壓水式的 UMS 系統操作於我們的沸水式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系統，請副總來說說看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是，無論是壓水式或沸水式，因為燃料的原理、結構大致上都相同……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胡說八道！你不要胡說八道！我現在告訴你，光是核研所的招標公告，核研所委託給 NAC 操作時，你看過他們的招標公告嗎？他們的招標公告都還有說要有沸水式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系統的經驗，為什麼要押一個沸水式？你不要在這裡胡說八道地說沸水與壓水都一樣！這是第一點。第二，你們開國際標開了四次，每次都押一定要有沸水式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系統的經驗和實績，所以每次符合條件的廠商來說這個要價 5,200 萬美金時，你們都說太貴，因此就不開國際標。你們就用人家敲詐你的這個理由說要直接給核研所做，你們用了 2,970 萬美金給核研所蓋，因為第四次國際標還開價開了 5,200 萬美金。

陳副總經理布燦：因為比較便宜，當然是要省……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要講便宜，便宜你個頭！核研所轉包給 NAC 最便宜啦！才花 6,000 萬臺幣！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可能！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你再告訴我一件事，為什麼 NAC 技轉給核研所，你們核二廠的乾式貯存場卻因為 NAC 認為有那麼多利益，就不透過核研所而自己去標了，你們也直接委託給他們做了，其中的原因又是什麼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也一樣，就是要先經過招標的程序，因為核一廠招標四次都流標……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為什麼核研所不敢來投標？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沒有辦法瞭解……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在拿台灣人的生命在開玩笑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

林委員淑芬：你說核一廠的乾式貯存場的國際標太貴了，就不招標而直接委託核研所做，核研所卻招標一個 NAC 公司來做，而且不到 6,000 萬就決標了。現在核二廠要招標，可是核研所卻不敢來，而是由 NAC 自己來，那 NAC 得標的金額是多少？

陳副總經理布燦：19 億台幣。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追加？

陳副總經理布燦：目前沒有。

林委員淑芬：決標是 19 億，還是 10 億呢？19 億是追加的嘛！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些資料我們可以再……

林委員淑芬：胡說八道！核一及核二的價格為什麼會差一倍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它們的技術不相同……

林委員淑芬：19 億是不是比較接近你們開國際標的 5,200 萬……

陳副總經理布燦：兩者處理的數量也不相同……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數量及面積都多一倍呢？現在我手頭沒有資料，你不要騙我！大家都知道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的數量，不要再騙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差不多多一倍。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 NAC 去包核研所，以 6,000 萬就解決了，可是這裡為什麼會變成要 19 億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6,000 萬新台幣的部分是核研所去向 NAC 取得技術，這只有技術上的錢，可是工程上還有許多工作……

林委員淑芬：不要胡說八道了，核一廠是 NAC 還是核研所蓋的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核研所蓋的，下包也有很多公司來做，但是主要承包商是核研所，這記載得非常清楚，所以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們，你們就是不清不楚。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我可以說明一句嗎？針對 2005 年，台電或核研所等的招標程序，如果林委員有任何質疑的話，我們可以去調調查。如果有違法，我們一定會去處理，包括林委員提到的這幾個案子，如果能將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就會去調查。

林委員淑芬：我在這裡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

張部長家祝：如果真的有不法……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違法在哪裡，你們開國際標時，就規定一定要有沸水式的用過燃料束的貯存技術，核研所是直接議價不招標，而你們評估的理由，就是他們有設計、製造及獲得原能會核准的經驗，而且還有在做研究，所以你們就給他們做。然而核研所招來一個 UMS technology，因為他們沒有 UMS 的經驗及技術，在 2005 年時，NAC 統統都沒有沸水式貯存的設計及經驗等。另一個大關鍵的安全問題，就是所有 UMS 系統的技術都是用在壓水式上，並沒有在沸水式上試過，而這正好是史無前例的第 1 次，就是拿壓水式的貯存槽來施作成沸水式的貯存槽，真可說是被當成白老鼠啊！首先是沒有實績，還有技術移轉也有問題。

張部長家祝：有關 2005 年所有的招標案件，包括相關資料都是在的，林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會去……

林委員淑芬：你應該比我更清楚，難道還要我提供資料給你們嗎？監察院已經糾正這件事情了，去年底及今年初也調查一部分了，就是有關國際標轉成國內標的合理性在不在，以及沒有招標就

直接議價的部分。另外，你們召開國際標時，對於施作廠商的能力、議價及相關規範的部分，你們也都沒有把關。針對乾式貯存槽、沸水式或壓水式不可行的問題，連監察院都已經糾正了，難道你都不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那是 2005 年的事情，我並不在……

林委員淑芬：那時監察院才剛糾正。

張部長家祝：包括相關的招標……

林委員淑芬：監察院的糾正是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並驗出放射性物質，而相關整體檢驗、調查及把關的工作也都沒有做。這就是他們急著要做乾式貯存槽的原因，不是為了解決終極貯存的目標，而是為了解決不斷滲水及無法控制的變數。由於非常急，台電認為國際廠商會來獅子大開口，也以為 5,200 萬美金的施作費用太貴了，因此就叫核研所來做，可是核研所明明沒有技術，只是靠 NAC 的技轉而已。當初你們從國際標轉為委託國內核研所的理由是假的，因為核研所並沒有技術，其技術是來自 NAC 有關 UMS Technology 的技轉，而 NAC 有關沸水式的技術是 MPC，你一定要回去搞清楚這幾件事情。

今天我講的是很嚴肅的問題，你們是胡亂搞並且將核能安全虛與委蛇，就只是在台電的那幾個系統而已。你可以將陳副總換掉，其實你也換不掉他，因為除了他之外，沒有人知道嘛！這就是很可怕的地方，除了他之外，沒有人有能力了，美國 AIT 要到核一廠去視察的事情，台電黃重球董事長都還不知道，整個核電系統已經被少數幾個人把持，連經濟部的行政官僚及台電董事長都被架空了，這才是國家核能安全管制政策的最大漏洞啊！

張部長家祝：台電有關核電的專業同仁非常多，不只是副總一個人……

林委員淑芬：滾石不生苔，本席建議你，待久了就會腐爛，該調動就要調動，業務該調整也要做調整，如此才能杜絕貪贓枉法、貪腐、腐爛及惡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羅委員淑蕾、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文彥、王委員進士、陳委員碧涵、楊委員麗環、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昇、管委員碧玲、尤委員美女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上禮拜本席在此質詢提到核四的 2 號機拆了多少項去裝在 1 號機上，當時部長答不出來，還要我告訴你是 197 項。我有要求這 197 項的詳細說明，你答應我在上禮拜一要給我，可是我卻等到禮拜五，而得到的說明卻與 3 月 5 日拿到的 197 項的說明完全一模一樣啊！你已經讓我多等了一個禮拜又 4 天，拿到的卻是一模一樣的說明，而且資料還比第 1 次的少。第 1 次還有同意拆除的日期及待興辦的情形，這次除了拆移用零件的說明以外，也只給我移用原因 11112、11113，這寫的是什麼呢？在最後一頁，材料已屆使用週期，另外就是重複測試頻率過高，零件就壞掉了，這會嚇死人啊！單單只是測試頻率過高，零件就壞了，那等到運轉時不就爆掉了嗎？然後是配合新增設計的有 11%，就是你們改了設計，結果設計上還是要用到 2 號機的零件，並且拆了 197 項的 11%。

2 號機拆了 197 項去裝在 1 號機上，有 86%的原因竟然是材料已屆使用週期。1 號機的零件已

屆使用週期，而 2 號機的零件也差不多已屆使用週期，你們拿 2 號機的零件去裝在 1 號機上，一樣是到了使用週期，那核四的 1 號機還有價值做安檢及封存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針對材料及工程技術的問題，我是不是請台電公司向您報告？

田委員秋堇：這是常識問題，請部長要回答我。

張部長家祝：很多工程技術不是用常識來解釋，是不是請台電公司來說明一下？

田委員秋堇：我向你要求資料，你延期給我，而且給我一個 86% 的材料已屆使用週期……

張部長家祝：那是台電要準備資料，而且資料也不在我手上，這點我請台電公司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說明。

徐副總經理永華：主席、各位委員。1 號機及 2 號機有很多交貨的時間都不一樣，2 號機與 1 號機有時會差到 3 年，很多材料零件……

田委員秋堇：那也差不多嘛！

徐副總經理永華：工期做了很久，很多材料都有其週期……

田委員秋堇：如果封存 3 年，這些材料也到了週期嗎？

徐副總經理永華：本來固定就是如此，從設備操作使用上而言，就是固定要去換的。

田委員秋堇：1 號機還有價值封存嗎？你們拆的 197 項中，有 169 項的材料已經到了使用週期，而你們也拆了快要到使用週期的零件去替換。

徐副總經理永華：重點在於這些都是像墊片等耗材的零件，而主要大設備的生命週期則是很長的，所以……

田委員秋堇：小問題也會發生致命的危險，墊片也是一樣。

徐副總經理永華：所以要經常換，一到週期就要換。

田委員秋堇：你們為什麼要去拆 2 號機呢？如果需要經常換的話，照理講應該要有備品！

徐副總經理永華：本來就有備品，主要是配合 1 號機的測試……

田委員秋堇：你們給我的第 1 份報告中，有今年 1 月才拆的，也有 99 年就拆了的，到現在還待採購且沒有買到的部分，包括第 145 項、第 146 項及第 147 項至第 171 項。

張部長家祝：不是買不到，我問過台電同仁，剛才徐副總說明的是有一些……

田委員秋堇：買了那麼多年了！

張部長家祝：有一些要訂購……

田委員秋堇：不是訂購，而是等待採購。

張部長家祝：2 號機後來沒有再施工，在朝野協商的決議之後，根本就不能進行採購的程序。

田委員秋堇：99 年時沒有這項決議，你不要騙我，這是 102 年才作的決議。

張部長家祝：採購有一定的期程……

田委員秋堇：99 年就拆了，100 年就應該趕快採購。

張部長家祝：那是按照更換週期去換的，有的還沒有到時間就不用換，到了要換時才去辦理採購，

如果要花幾個月或幾年的時間，就可以先用……

田委員秋堇：第 149 項叫 EC6EPL0001AB，部長看得懂嗎？你應該給我中文的系統代號、系統名稱及設備名稱，這樣寫誰看得懂啊！

張部長家祝：所有設備的編號，包括哪個螺絲都會有編號，而不是用一般的文字來寫。

田委員秋堇：你要重新給我一個報告，其中要有系統代碼、中文名稱、系統名稱及設備名稱。

張部長家祝：這要看有沒有中文名稱，我在工廠服務過，很多東西就是用編號。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退休員工說有中文名稱。

張部長家祝：如果有的話，當然可以提供給您。

田委員秋堇：我請教過你們的退休員工，你不用再騙我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說我騙你，很多設備都是用編號……

田委員秋堇：你不需與我爭辯，我都已經去請教過了。本席要求你們提供審查報告、依據文件及批准公文。原能會是如何批准呢？你們給他們一個零件，大概講了 10 個字，然後他們就批准你們去拆 2 號機來裝在 1 號機上，從 99 年拆到現在，而且連採購都還沒有去做。

張部長家祝：現在不能進行採購了。

田委員秋堇：核四要完工，然後安檢再封存，原本是 2 號機也要完工，這是本席戳破的，因為 2 號機已經是沒手、沒腳、沒眼睛及沒嘴巴的怪物了，從 99 年起被拆了 197 項，而且連採購都沒有做。國民黨委員也因此被嚇到，表示那 2 號機就不用蓋了，只做 1 號機就好了。你們從環評到編預算一直在向人民承諾核四會有兩個機組，可是到現在只剩下一個機組而已，其中 2 號機的 169 項零件都是因為屆齡……

張部長家祝：核四計畫從 2,838 億追加到 3,300 億，那時根本就無法去做 2 號機與 1 號機共存的……

田委員秋堇：剛才部長答應給我中文名稱、系統代碼、系統名稱、設備名稱、審查報告、依據文件及批准公文，這應該都沒有問題，你們應該要向原能會報告後才能去拆吧！

張部長家祝：有一部分需要原能會的核准，就會有核准的程序；如果可以自行更換的部分，那就不需要了。

田委員秋堇：好，如果不需要核准文件，也把不需要核准文件之零件的那個部分給我，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對，他們會把他們有的資料都提供給你。

田委員秋堇：需要核准文件的就要給我核准文件，包括是原能會誰核准的、核准的理由是什麼？你們當時報給原能會時，每個零件不可能只寫這麼幾行字，原能會就讓你們去拆二號機的部分，而且二號機有一些零件是已經裝在那邊、檢驗過的，你們還去給人家拆！所以一定是原能會要同意，你們才可以動嘛！

張部長家祝：原能會在這部分非常專業，所以他們應該會認定哪些需要什麼程序，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給我那個文件，你們當時報到原能會的理由書還有原能會的核准文件。

張部長家祝：是。

田委員秋堇：就是 197 項我都要。

主席：總共 197 項。

張部長家祝：當然有需要的話。

田委員秋堇：好。有關你們要蓋什麼台北港火力發電廠，還要再花五千億的事情……

張部長家祝：沒有這個事情，這是台電的一個研究案，我們也沒看到有任何的計畫提出來。

田委員秋堇：沒有計畫？

張部長家祝：剛才董事長都說他也沒有看到計畫，現在是台電的研究部門先就各種發電廠，比如於現在核四不能營運的時候，他們都拿出來檢討。

田委員秋堇：我給部長一個訊息，桃園大潭天然氣火力發電廠才用了 1/3 的裝置容量，現在台電也可以自己去買天然氣，讓大潭天然氣火力發電廠滿載，讓它好好地發電，不用去動那個腦筋、不用再花五千億。

張部長家祝：現在它是中載的電力，但田委員知道天然氣現在是滿貴的，發電的成本很高。

田委員秋堇：再怎麼貴也比核電廠爆炸之後，核災的重建跟救災的成本便宜。

張部長家祝：但是必須要接受成本提高的這個問題。如果今天社會大眾有共識的話，就比較好處理。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要節電嘛！

張部長家祝：是。

田委員秋堇：一方面讓人民的用電變少，如果你們的電價稍微提高，人民最後的總電力支出還是少，就不會抱怨嘛！

張部長家祝：當然如果民眾一方面在體認將來供電的困難或者供電沒有辦法增加的情況之下，我們讓這個……

田委員秋堇：我們花了五年三百億，國科會去年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的能源國家型計畫裡面，台灣四大耗電部門，包括運輸……

主席：對，朱主委有講了。

田委員秋堇：對啊！可以節能 39%，為什麼台電都不做？難不成是因為擔心發電的收入減少嗎？

張部長家祝：台電絕對不是這樣的考量。

田委員秋堇：那很好，台電趕快來推動節電吧！

張部長家祝：台電有穩定供應電力的責任，當然節電一方面要民眾能夠配合去做，另外，台電不能……

田委員秋堇：這個不用等到 8 月開能源會議，我們現在就可以做。

張部長家祝：現在當然我們已經一直在做強制節電的措施，必須要各業，包括民眾都能夠配合。

田委員秋堇：經濟部所管的工廠，單單把那些馬達換成新的馬達就可以節多少電！

張部長家祝：這個都在做，馬達效能的提升都在做。

田委員秋堇：很好，有關你們怎麼提升台灣工廠的馬達效能，你把那個報告給我。

主席：針對田委員剛剛索取的資料，請經濟部提供。

本次詢答已經結束，但因為林委員滄敏剛剛不在場，我徵得經濟委員會在場委員的同意，給

林委員滄敏 5 分鐘的發言時間。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在這裡我們要說明一下，台電主要是供應台灣能源，我一直在建議經濟委員會要怎麼樣讓台電也能夠瞭解到整個台電過去辛苦的存在及意義，現在台電面臨到的是它已經虧損，變成罔顧及整個藐視法律，而且不顧人民的生活、劫貧濟富、公報私仇、中飽私囊。

我提供幾點意見，經濟委員會的各位要注意一下。第一個，台電的虧損不是只有燃料的問題，部長、董事長都很清楚，它的成長率只有 1/3，但是你們知道利息一年是多少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利息大概一年都是兩百多億以上。

林委員滄敏：243 億。

黃董事長重球：對。

林委員滄敏：就占整個預算的 4%。第二個，為什麼會這麼多，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資本支出幾乎都是借錢來投資的。

林委員滄敏：對啊！台電的總虧損現在一共是多少，你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累積虧損不到兩千一百億，是兩千零八十幾億。

林委員滄敏：你說這個夢話！你們累計的……

黃董事長重球：累積虧損。

林委員滄敏：利息是怎麼來的？你們的虧損是一兆兩千多億！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負債，負債是一兆多。

林委員滄敏：有一兆多！負債的原因是什麼？是你們台電浪費，你們把人家所有不該換的部分換掉，結果負債一兆多，利息兩百多億，這些虧損、負債還有利息要轉嫁給消費者。

另外，我想很清楚，台電的備載容量是最要不得的，剛剛有幾位委員問，你還說要怎麼省電，其實不用省電，光是台電一年備載容量的浪費就虧損了多少！你把預算書拿出來，把發電加上購電，扣除售電部分，一年光是這樣子就虧損了七百多億。

目前最重要的一個問題，你們除了債務之外，還包括 9 家民營電廠，當時這 9 家的契約中利率是多少，你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最高的話，開始的時候有 8%，一直降到 5%。

林委員滄敏：現在是多少，你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的利率是一點幾個百分比。

林委員滄敏：1.75%，有幾個百分比的差距，一年差距多少你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去年我們跟 9 家電廠談判的時候，所有這些利率的差額都已經談過了。

林委員滄敏：一年差距多少你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跟……

林委員滄敏：你只要說出是多少就好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跟 9 家電廠談完了之後，平均每一年大概可以減少 15.4 億利息的額外支出。

林委員滄敏：你愧為董事長，在這裡的發言是要記錄的，不然我會告你！

黃董事長重球：是。

林委員滄敏：你這個是亂扯。公平交易委員會所作的整個決議，要向這 9 家民營電廠裁罰六十三億多，有沒有？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在席位上）知道。

林委員滄敏：那現在你們要不要裁罰？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公平會在進行所謂訴願後的處理，因為他們要重新重為……

林委員滄敏：要不要裁罰？你答復我就好！

張部長家祝：這是公平會決定的，不是我們決定的。

林委員滄敏：決定要做嘛？

張部長家祝：公平會要決定怎麼去裁罰。

林委員滄敏：我剛剛告訴過你，這是法律問題，不行的話我會提告！

張部長家祝：當然是啊！公平會要執行公平交易法。

林委員滄敏：這 63 億，你看報紙竟然還刊登說「不法」。

張部長家祝：報紙的解讀不對，基本上他們訴願成功以後，就要重新重為處分。

林委員滄敏：解讀不對，你說的！不要再說了，我可以告訴你，你們本來就有鬼了！從民營電廠的財報裡面就可以看出本來你們就不敢裁罰了，你們寧可不罰六十幾億。你看看，在全國就僅針對彰化，彰化所有的鄉鎮市首長也被你們提告了，有沒有？你們寧可把這些電浪費掉也不讓人家點光明燈，所以彰化的車禍才會那麼多，你們這樣是傷天害理，寧可浪費，不給彰化人點燈。把我們這些人送到法院去，你告訴我不是因為林滄敏的關係？因為我禁止、反對你們漲價，還有我對你們的這些提出有不法、不忠，是不是這個原因？你告訴我有沒有？

張部長家祝：有沒有什麼？

林委員滄敏：有沒有這個因素？

張部長家祝：違法路燈啊？

林委員滄敏：路燈啊！路燈，你聽懂嗎？光明燈啊！點光明的啦！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絕對不會針對哪個委員……

林委員滄敏：那我請問一下，如果你們不是針對性，為什麼全國僅有彰化縣的人移送法辦？你告訴我。

黃董事長重球：每一個地方如果我們查到有違法或者是路燈……

林委員滄敏：還要查到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

林委員滄敏：那你們為什麼只有查到我們彰化？請問一下，彰化的鄉鎮市首長有跟你們確定嗎？

黃董事長重球：很抱歉，就是剛好彰化比較多一點。

林委員滄敏：彰化為什麼比較多？

黃董事長重球：我也不知道什麼原因。

林委員滄敏：彰化就是使用率高。我再請問一下，你說……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有些縣市政府有繳，那彰化……

林委員滄敏：那沒有繳的總共是多少？我這裡有表，你說有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知道哪個有繳、那個沒繳。

林委員滄敏：你不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嗯。

林委員滄敏：你昧著良心說瞎話，你這個人實在沒有道德，花了國家的公帑，寧可浪費，不讓彰化人點燈。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有這樣的事。

林委員滄敏：你看看，這些因為晚上發生車禍死亡的人冥冥之中就不會原諒你們台電。

黃董事長重球：不，我們也不希望這樣子。

林委員滄敏：董事長相不相信因果關係？

黃董事長重球：我相信因果關係，但是我們也不希望這樣子。

林委員滄敏：你們寧可浪費，一年的備載容量浪費那麼多，民營電廠圖利這麼多。

黃董事長重球：可是地方政府要繳錢啊！

林委員滄敏：我不是說他們不繳錢，第一個，你們就去把它剪掉，對不對？當然我們說一切要合法。

黃董事長重球：不，這個也是很多程序之後……

林委員滄敏：那我請問一下，本席提了一個案子來要求公路單位，比如省道、中央道路不應該是由縣市政府、鄉鎮市首長來負擔這些路燈，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基於公平機制，你們寧可浪費，也不讓人家點光明燈，缺德啦！

黃董事長重球：不，台電當然是遵照政府的法令來做，還是會照……

林委員滄敏：我不是為誰，都是為了國家、為了台電好。你想說現在林滄敏沒有在經濟委員會，就想說可以不用繳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滄敏：你把我看得這麼低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非常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滄敏：你以為這樣我就沒有辦法嗎？主席，這個要不要繳？重視一下，你是經濟委員會的，不要讓人家看扁了。他們寧可浪費，不讓人家點光明燈，我們真的……

主席：本席裁示，經濟部跟台電針對林委員所質詢的，有關繳費公平性以及是不是只針對特定縣市來繳費的部分，你們要給林委員一個清楚的回答，好不好？

林委員滄敏：給本院、給全國，讓人家知道。

主席：給本委員會。

林委員滄敏：哪有只針對彰化縣的！

主席：不應針對特定縣市。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絕對不會針對特別的地區。

主席：剛才林委員說要把那個公布出來。

林委員滄敏：如果有那你怎麼辦？你們為什麼只針對彰化縣？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一定是經過一些程序，希望地方政府繳，然後地方政府有的有繳、有的沒繳，再繼續……

林委員滄敏：那些還沒有繳的呢？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到最後一定是……

主席：請台電一律公平的處理。

林委員滄敏：名單……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到最後一定是公平的在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滄敏：那我請問你，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如果不依法處理，是不是算瀆職？

黃董事長重球：依照法令來辦理。

林委員滄敏：我也依照法令，好不好？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楊委員瓊瓊、潘委員孟安、張委員嘉郡及徐委員耀昌等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核四廠沒有商轉就決定封存，原能會及台電一再稱廠內 1,744 束燃料棒無輻射危害，但據媒體調查卻發現，台電從 2008 年起每年為核四廠投保 42 億元核災保險，7 年下來納稅人共為空殼核四花 1 億多元保費。外界質疑，還沒運轉，就花大錢買核災保險，「請問核四是有什麼民眾不知道的意外會發生？」。註 1

1. 部長（董事長），目前台電為核四投保核災保險金額？對於上開報導是否屬實？對於鉅額保險的立意為何？是否徒讓外界有此地無銀 300 兩的莫名想像？該筆保險是否有持續必要？有無檢討空間？可否對外明確說明？

二、微軟上月宣布不再更新已有 12 年歷史的 XP 作業系統，官網也指未來使用 XP 電腦，可能面臨遭駭客攻擊的不安全風險；以台中市警局仍有 4 千台電腦系統為 XP，超過一半，其他市府公務機關也面臨類似狀況，公務單位預算不足以馬上全面汰換。

1. 部長（董事長），貴部是否仍有 XP 作業系統使用機種？是否包括核能電廠？有無全數清查？何時可完全汰換完畢？

三、中華信評日前發布台電最新評等結果，由於未來 2 年台電現金流量適足率仍偏弱，電價調整無法解決核四停工對營運成本增加的影響，整體給予台電「負向」展望評等。註 2

1. 部長（董事長），對於上開評等結果看法？為何以電價調整仍無法補償營運表現偏弱的情況？有無其他改善途徑？如何提振台電財務結構？貴部計畫？

註 1：台電歷年採購招標紀錄發現，台電從 2008 年起，就比照已商轉的核一、二、三廠，為核四廠投保 42 億元的核子責任保險，每年保費金額從 1,038 萬元到今年的 2,352 萬餘元不等。總計 7 年保費高達 1 億零 283 萬餘元。

註 2：中華信評表示，台電未來 2 年的現金流量適足率仍將偏弱，且無法協助降低借款水準。核四廠的維持成本，以及台電因發電結構變動，導致的成本上升問題，都無法藉由電價調整來補償營運表現偏弱的情況，台電偏弱的財務結構，甚至還可能進一步惡化。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核四停建 才是明智之舉

行政院宣示，「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請問：

一號機安檢由哪些國內外專家執行，是美國（1979 年三哩島事件）、俄國（1986 年車諾比事件）還是日本（2011 年福島事件）？這些國家在發生核災之前，難道電廠沒有經過嚴格的安檢？民眾對安檢結果會有信心嗎？安檢過程可能發生修正、補強的費用又是多少？103 年度核四編列的 81.23 億元要用在哪裡？有必要花嗎？

一號機若選擇封存，台電說，美國封存後再啟動，增加成本約 30 億美元（約上千億台幣），此金額還不包括封存期間維護費，若用這筆龐大的費用去發展綠能，或補助可能調漲的電費，不是比較明智嗎？且從啟封到真正供電，需要長達 3、4 年的時間，那封存的意義到底是什麼？

5/5 經濟部到本院經濟委員會進行的「核四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全部停工所涉原興建計畫之調整、現行預算之修正及法規之適用」專案報告中指出「103 年度需增加 1、2 號機封存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費用；至於實際封存後所需之費用，包括監測、維護、品保紀錄等，應發生於 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其金額尚在評估之中。」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都還要編列預算，是否仍是錢坑、無底洞，且違反立法院 102.02.26「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的決議？

因此，停建才是明智之舉，部長是否能同意：

1. 核四興建案自即日起至公民投票有結果前：

(1)除已發包工程依合約規定之最低必要費用外，應停止一切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2)不得以測試等任何名義裝填燃料棒。

2. 應於最短時間內提出核四廠廢棄、改建為綠能或其他電廠等各種可能方案之相關預算及時程評估報告。

二、台灣核電廠 世界最危險

(一)國內無應變計畫 國際不斷警示

日本 311 大地震與福島核災已 3 周年，福島縣仍有 13.5 萬災民無家可歸。台灣同時面臨 3 種災害的「複合性災害」風險高達 70%，如果是發生在人口密集的台北市、新北市，行政院雖說有百萬人往南疏散計畫（指中南部軍營、體育館等可容納百萬人），但柯文哲醫師說，他當過 17 年台大外科加護病房主任與 5 年半創傷醫學部主任，台大沒有大量傷患的核化災應變方案 SOP（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標準作業流程），只有面對一、兩個傷患時，寫著「病人到急診處不要讓他進來，在外面用水沖一沖，原車轉送三總」，更何況單單一座核二廠。台灣是

全球唯一在 30 公里圈有 500 萬人口的地方運轉核電的，實際上，北部 3 核電廠的 30 公里圈是 650 萬人，政府百萬人疏散計畫要優先救誰？

美國《華爾街日報》指出，全球有 16 座核電廠（37 座核子反應爐），座落於高危險區，台灣 4 座核電廠（8 座核子反應爐）全數上榜。英國《Nature》雜誌指出，全世界最危險 3 座核電廠，台灣佔 2 座。美國著名環保團體—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NRDC）已點名全球位於極高震災風險區的核反應爐有 12 座，其中有 6 座在臺灣；以福島核災半徑 30 公里的疏散範圍為標準，全世界現役核電廠中，有 3 座的 30 公里圈內人口超過 400 萬人，台灣就佔了 2 座。台灣需要這種世界第一嗎？若是核四再加入運轉，豈非雪上加霜？

（二）核四安全 連原設計廠都不願背書

核四猶如拼裝車，零件來自世界各國，台電負責整合、組裝。然而，台電從未有自行興建、整合核電廠的經驗，卻逕自辦理並核發設計變更共 1,536 項，目前仍有 46 項未被原設計公司—美國奇異公司核可。去年 8 月 2 日，連經濟部請的核安總顧問林宗堯都表示台電、原能會對於核四各項系統的安全無虞根本沒有能力掌握，請辭顧問一職。核四一號機，儀控系統的控制卡片年限已近，15 年生命週期只剩下 2 年，「運轉」開始，就是「停機」時辰。二號機的問題在於，核四計劃建廠時就沒有購買備品，一號機在測試過程壞掉的設備，就取用二號機的設備。台電資料顯示，光二號機拆給一號機使用的零組件品項就達一 197 項，台電今年 1 月份出爐的「龍門計劃第一、二號機儀控數位、控制系統整合施工後測試技術研習」報告，都對二號機淪為一號機的備品提出質疑。核四廠很多設備都已老舊、甚至停產，台電自行拼裝的核四廠，民眾如何相信？

核四廠海嘯安全評估是 2016 年 3 月完成、地震安評 2017 年 12 月完成、火山安評是 2018 年 3 月才完成，至少都還要需要 2 至 3 年完成。核四天然安全條件仍屬未知，一旦裝填燃料棒即不可逆轉，爐心狀態已經是高污染、高輻射（因為核分裂的連鎖反應在百萬分之一秒就發生，核廢料已經形成，以技術上來說就已經是運轉了。）萬一安全評估不過關，善後的成本豈不更高？

（三）核四工安 地雷遍佈

發生三哩島、車諾比和福島事件的美國、蘇聯和日本都是高科技先進國家，他們蓋核電廠一定經過比台灣嚴格好幾倍的安檢，但有了天災地變或人為疏忽後，還是發生不可彌補的傷害。我國的核四，還沒完工就已經發生 16 次火災、17 次泡水事件，包括：

1. 核電廠主控室發生火災，系統控制處理器被燒毀，無法操控。
2. 電路系統高溫燒毀，造成廠區停電長達 28 小時。
3. 雨水滲漏積水，造成輸電變壓器跳脫，三天供電異常。
4. 颱風雨水淹反應器達兩公尺，高壓爐心系統變成泡水車。

連老鼠都可以咬毀核四重要電纜線，核四工程品質，民眾如何放心？

（四）核四蓋在斷層邊

核四防震、防嘯能力夠嗎？日本是防震最完善的國家，但 311 地震震度高達 9.0 級，福島核電

廠防海嘯圍牆高 5 公尺，仍擋不住來襲的 14 公尺海嘯。濱岡核電廠耐震係數高達 0.6G，卻因為 6.5 級地震襲擊停機，迄今不敢再啟動而直接除役。核四廠距離枋腳斷層僅 1.5 公里，且日本專家勘察後，證實核四廠附近可能存在尚未發現的斷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核能專家指出核四在地震、海嘯預估、壓力測試等均不符國際標準，高達 18 個項目應追蹤改善，民眾如何安心？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今天由經濟部次長沈榮津率領經濟部關懷越南台商團啟程前往越南，用四天的時間進行受損台商的訪視、協助，請問，預計這次過去，會跟越南要求哪些協助越南台商的承諾？

在與越南方面求償的問題，能跟我們受損害的台商說，獲得賠償的時間大概需要多久？可以獲得什麼賠償？台越投資保障協定，能給予他們什麼保障？

在這次不理性的越南排華事件後，在過去甚至還有過印尼排華的事件（1998 年），經濟部是否有規劃未來建立機制，做為隨時應變台商受危害的措施？

二、就本席看到媒體報導，未來台電擬在台北港填海造地 250 公頃，推動「台北港火力電廠」計畫，以解決用電的需求；本席剛才也聽到，您回覆其他質詢委員，這個計畫還在台電內部研究案的階段，並未確定要執行，請問董事長，大概需要多久，整個研究案會有結論？

現在國內的電源系統配比在各種不同的發電方式，各占了多少比例？因我國自產能源匱乏，在能源政策上，主要以能源多元化、與能源安全為原則，但目前在電源系統配比上，似乎過於偏重火力發電？

火力發電所需的化石燃料，也為進口，在單一項目上過於偏重，請問，這樣的情況，請問，對於我國的能源安全，是不是會造成影響？

在限電問題、未來無論是開發能源、購買能源的費用，台電的因應方案？政府一直說，要進行的能源多元化，請問，現在的發展狀況？

三、在 102 年 9 月份時，新的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送到立法院內進行審議，請問，新、舊電價公式的差異為？

現行的電價公式，並未考量最被國人所詬病的部分，像管理失靈、無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問題，請問，在修訂新的電價公式之時，是否有將前述所提的問題加以參考？就本席瞭解，此次的電價公式修正，除了加入綠色能源概念以外，似乎僅將原有電價公式的分子項目重新排序，似乎未針對問題進行改善？在這次不理性的越南排華事件後，經濟部是否有規劃未來建立機制，做為隨時應變台商受危害的措施？

四、目前電費逾期未繳的情形？台電公司的做法？

台電公司對於用戶電費逾期未繳之處理作業係先行通知限期補繳，並將逾期罰款計入下期電費併收，如仍未繳納者，再予第 2 次通知補繳，經 2 度通知限期繳納仍未繳交者，則依法進行停電作業。並每 3 個月催收一次，經 2 年仍未收取者，提報註銷應收債權。

就本席所瞭解的資料，台電公司 101 年度認列逾期未繳電費損失的轉銷（即報經審計機關同意註銷債權）金額高達 1 億 4,157 萬 1 千元，約占 101 年底逾期待催繳電費之 89.57%；另，97

年度至 101 年度短短 5 年間，報經審計機關同意註銷債權金額累計高達 4.06 億餘元。請問，這麼鉅額的逾期待催繳的電費，對台電公司的營運是不是一個負擔？

今年度跟上一個年度在呆帳損失上，一樣編列了 5,134 萬 2 千元，請問，台電公司有無對於電費催繳方式進行改正？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惡化嚴重，經濟部應加強監督改善

台電公司已連續 7 個年度營運虧損，截至 102 年度 9 月底止，累積虧損數已達 2,147.59 億元，已逾實收資本額 3,300 億元之半數以上，預計 103 年底累積虧損金額將達 2,637.27 億餘元，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79.92%。雖然台電公司為國營事業，尚有政府為後盾，且為全國唯一供電業者，不致於會發生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82 條等規定聲請破產或重整之情況，然而台電公司因財務結構惡化，已影響公司債信品質及資金籌措管道，恐將墊高日後融資成本。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而台電公司已連續多年出現鉅額營運虧損，財務結構嚴重惡化，已影響債信評等及發債計畫，且因高度仰賴融資籌措資金，財務負擔日益沉重，恐有陷入惡性財務循環之虞，經濟部應積極正視並要求台電公司儘速研謀有效對策。

二、台電核四燃料束處置方式為何

在核四確定封存之後，廠內暫存的 1,744 束燃料束處置方式就特別受到外界關切，日前甚至有傳言指出，台電將花費 20 億元，送到國外重製為核一、二、三適用的燃料束，另一說法則是若封存時間不長，就繼續存放在核四廠區，或送至國外暫存。請問台電公司，目前規劃處置方式為何？對核四封存需要多少時間與花費，台電公司是否有規劃時間表？

三、通霄電廠擴建計畫進度落後，台電應與縣府協商早日解決

台電公司針對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在 102 年度編列預算 165.38 億餘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僅 15.41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9.32%，實際工程進度亦較預定進度落後 3.14 個百分點。請問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擴建計畫進度落後最大原因為何？對於因特種建築物許可之核發時程延宕、地方管制及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台電公司也應與苗栗縣政府加強溝通與協商，並嚴格管控預算執行進度，重新檢討 103 年度之預算需求。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 一、（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基本法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
- 二、（一）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3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提案說明。

請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代表民進黨說明農業基本法草案，我們主要是認為當前全球面臨氣候變遷，尤其石油產量短缺，糧食需求擴增，這是一個趨勢，我們最主要強調的是永續的農業，永續農業已經成為全球最重要的課題。民進黨在中常會的時候，特別是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我們就提出不應該從產值的角度來審視我們的農業價值，我們認為應該從涵養土地、保護生態、糧食安全及社會安定等角度來審視農業的價值。

台灣農業現在面臨的問題相當複雜，我們需要有一個非常完整的政策思維與執行方向，所以民進黨主張應該儘速制訂農業基本法，貫徹農業的永續經營、確保糧食供給及食品衛生安全，以創造台灣的農漁村優質生活環境，同時提升農家的實質收入。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有提三個法律修正案，包含農業基本法、糧食管理法及漁業法，我在此做綜合提案說明。對於號稱以農立國的台灣，農業基本法應該貴為整個國家在農業發展如同憲法一般的綱領，但過去在農業法的制訂上，基本上是比较以偏蓋全，沒有一個全構性的整體綱領，所以我們特別提出在農業基本法的綱領架構之下分工。除此以外，對於全世界的糧食慌，在糧食管理的部分，我們也特別在 WTO 的架構組織、糧食競爭及我國的自給率以外，如何在自給率的提供亦或進口當中，對於本國與進口產品做區隔，基本上在糧食管理法中都有提案。

另外，最重要的還有漁業法，我們都尊重人權的發展，對於長期從事漁業工作的外籍船員保障與保險，因漁業的發展有其特殊性，且船員的流動性非常強，過去的勞力輸出國家，他們都支持用這樣的商業保險，來取代因為更迭頻繁而無法長期銜接的本國勞健保制度。所以用所謂的商業保險，勞動輸出國都已經同意，但是我國在漁業管理部分，勞保、健保的環境並沒有針

對長期在海上工作的外籍作業船員，包含健保領域的給付抑或整個醫療環境的訂定都是如此。過去健保管健保、勞保管勞保、漁業署管漁民、漁船，但是這部分並沒有一個統籌機關，甚至也沒有單一的作法，讓各單位各行其是，結果漁民是最大的遭殃者，所以我們特別提出漁業法的修正案，用單一的規範把勞保、健保一併由特殊的行業裡面，基於勞保法、勞動就業保險法有一個單一特殊環境的部分，請主管機關訂定之。對於我們的提案修正，請本會同仁能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農業在台灣農民辛勤生產的努力下，已建立一個很安定的糧食機制。在進入世貿組織之前，政府還可以管制進口，並實施保證價格的收購政策，以維持部分農業的經營，但是加入世貿組織以後，生產補貼受到很嚴重的剝削，農地荒廢與農產業的萎縮愈來愈嚴重，一般農漁民生計更見艱辛。

當今我國主要的農業問題，在於農業之生產難以維持農民的基本生計、農村之生活也難以維持一般的品質、農業環境更難以維持健康、環保的機制以及食品的供應難以維持安全。針對這些長久以來累積而成的困境，政府雖然也提出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農業觀，然而這三個領域的主管部門分散於各部會，因此不免有多頭馬車、互相牴觸的情形，甚至削減整體施政績效。

目前政府所提出的組織再造架構，更準備將環境與漁業分割，雖有其考慮上的正當性，可是農業施政範圍的緊縮，恐怕會造成農業陷入更大的危機。反觀日本的「農業基本法」已在 1999 年改變為「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德國的「糧農林業部」在 2001 年改制為「消費者保護暨農糧部」，英國的「農業漁糧部」也在同年調整為「環境糧食暨鄉村事務部」，在在顯示這些國家已經體認環境、消費者與農業三者不可分割的新世紀本質。

我國農業基本法草案乃是基於農業與環境、消費者不可分割的本質，並且審視新世紀我國農業所面臨的問題，來設計政府農業施政的目標、架構與基本政策，期能使農業持續經營，同時也為國人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跟品質。草案計三章三十八條，並定有農業預算至少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費百分之十五的下限保障，並設置 1,500 億的農業發展基金，希望本院委員、同仁能夠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會非常簡短跟各位報告，因為今天除了農業基本法，還有糧食管理法跟漁業法，所以觸及的法案相當多。以下就對漁業法的修正做簡要說明，其實我國的海洋漁業是很值得發展的，不過如何讓環境生態的保育跟漁業產業的發展取得平衡，什麼樣的漁網捕魚方式可以容許？什麼樣的方式是必須加以限制的？這部分可能社會上也會有一些討論。對於我們的修正案，可能也會有不同意見的人，待會兒觸及條文的時候，大家也可以說明。

原則上我們對於第四十八條之一的底拖網包括電底拖是做限制的。對於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漁撈作業之規定，也就是 3 哩跟 12 哩中間之規定，我們有加訂一個行政罰，也就是對於違法作業的人可以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於累犯情節重大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吊銷他的漁業證照。這部分不是第一次就吊銷或是第二次就吊銷，可能是很多次，至於幾次可授權主管機關來訂定，至於什麼是累犯情節重大？則可由農委會來訂定細節。這是兼顧漁民的需求跟兼顧海洋生態保育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邀請農委會就農業基本法草案提出說明，請各位委員能夠指教。我想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出來，農業基本法的提出對於我們整個農業政策的未來發展，有一個願景跟作法。我們的農業在因應環境變遷、極端氣候之外，還有貿易自由化，我們勢必要非常嚴肅去調整以往對於農業資源的佈建，也就是怎麼樣對於產業、對於土地、對於從業人員等三項農業資源整體的架構。我們圍繞在強調糧食安全，要能有一定的自給率，但是我們還是鼓勵休耕，既要達到糧食自給率，又要維護休耕的政策，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矛盾。

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部分，過去產業所謂的農業收入，就是初級農產品的銷售，完全沒有產業價值鏈的概念，也因此，我們提升產業競爭力的話，勢必要另外提出一套能夠讓農業從業人員有收入，同時能夠永續經營的方式，讓農村予以活化。我們在農村再生，以及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的過程裡面，農委會也積極推動，同時培養農村青年，讓農村青年能夠投入這項產業。

我在此要特別提出產業的銷售價值，在整個經濟發展過程中是被嚴重低估的，比如民國 70 年的水電工工資，按照主計處的統計是每天 700 塊錢，當時的稻米每公斤是 24.9 塊錢，現在水電工的工資是 2,200 塊錢，增加了三倍，可是稻米一公斤還在 45 塊，增加不到百分之八十。長期低糧價政策的結果，造成年輕農民不願意進到農業的產業中。

我在此要特別呼籲，社會大眾對於農業的基本價值，應該給予合理的對待。同時農業生態永續以及加強維護的部分，我們勢必要跟世界同步。對於寬列預算、支持農業發展的部分，我們也積極推動，讓農業福利能夠合理化，比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也是中央研究院在當時提出的農業改革方案中所積極推動的，我們一定要照顧長期從農的農民，至於六個月農保年資就可以加入領取老農年金的部份，我們也會作適當的調整。

基本上，從人、從產業、從農地的使用價值來看，我想農業基本法的提出，能夠改變農業經營、農產品安全、農民經濟保障、合理待遇、糧食安全及農業生態環境，並活化農村，所以這個法案如果能通過，對於未來台灣的農業發展，會有積極正面的效果，本會也會配合政策共同推進永續的發展。謝謝。

主席：國發會也有提供報告，請大家自行參考書面資料。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漁業法的修法，本席等所提修正案與陳歐珀委員等人所提修正案，內容上應該非常類似，主要是針對第六十九條之一有關經濟海域的部分來作一修正，目前我們跟中國、日本及菲律賓訂有幾個經濟海域的協議，因此第六十九條之一對我們整個漁業的管理是非常重要的條文，同時也具有急迫性，我們認為這個條文比較不具爭議性，不過因為今天有幾個案子併案審查，相較之下，有一些問題可能需要協商，當然這其中也有一些案子可能不需要協商就可以做處理，所以我跟主席具體建議，待會在處理修正條文時，可否對比較不具爭議性的條文譬如第六十九條之一先做處理，也不送朝野協商？

另外，有關僱用武裝警力對付海盜的問題，上一屆的委員會議已經處理過了，而且已經完成三讀，所以今天這個案子就不必再做處理。

至於黃偉哲委員等人提的案子，可能有一點點爭議，所以大家還是可以提出討論。

關於潘委員孟安等所提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是有關外籍船員投保的規範，這在漁業界也引發很大的爭論，所以我也期待第六十九條之二跟第六十九條之一一樣，都不要送朝野協商，直接送院會處理，以儘速解決漁業界的問題，希望主席待會能做切割處理。謝謝。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針對修正條文處理的方式，稍後我們可以再做討論。

主席：我們完全採納黃委員的建議，但對處理的方式，我們可能還需要再討論，因為黃昭順委員等人及陳歐珀委員等人的提案，促使行政院納入其修正版本中，並先送院會完成三讀；但為尊重各位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還是將你們的案子排入今天議程中。不過，今天的議程我們實質審查的法案乃是糧食管理法，所以只要在座委員提議變更議程，讓程序上完備，相信立法院藍綠都會支持，是否就請黃昭順委員先提出變更議程案，我們再幫你連署？

黃委員昭順：稍後我會請黨團把變更議程案的文字寫出來，亦即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一與第六十九條之二不送朝野協商，直接提報院會完成三讀，至於黃偉哲委員等人提案，我覺得大家可以提出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程序發言或會議詢問？（無）無其他會議詢問或程序發言。

現在就繼續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至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的議程主要是審查三個與農業相關的法案，包括農業基本法、漁業法及糧食管理法，另外，還有一個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陳主委對這幾個案子都非常關心，請教主委，你能否在此跟我們說明這 4 個法案之中究竟哪一個法比較重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要審查的這 4 個法案中，農業基本法是建構台灣整個農業發展的藍圖及基本的架構……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 4 個法案中農業基本法是最重要的法案，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在農業基本法之下，我們要處理剛剛各位講到人的問題、土地的問題及產業的問題，所以在農業基本法之下就是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至於糧食管理法，六十多年來一直沒有做修正，因為我們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必須對這個法……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主委的意思，你認為這 4 個法案中農業基本法最重要，接下來你希望修改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糧食管理法，最後才是你認為不重要的漁業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針對修正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禮拜一的晚報頭條報導主委大聲說：不公不義的法案修不動都是被立法院卡住了！請問主委，這句話是不是你說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晚報上所下的標題絕對不是我講的。

陳委員明文：但這些內容總是你講的，對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內容而言……

陳委員明文：包括你點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點名。

陳委員明文：你有點名老農派的立委卡住，你能不能告訴，你所謂老農派的立委究竟是指國民黨的老農派，還是民進黨的老農派？是陳姓立委、林姓立委還是翁姓立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講老農派的立委。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說立法院有老農派的立委，只是你不敢講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的立委，也不敢講是陳姓立委、林姓立委還是翁姓立委，更不敢講這些立委到底阻擋老農津貼還是糧食管理法的修法，對於糧食管理法的修法被阻擋，到底跟糧商之間有沒有關係？還是有立委家裡是開碾米廠，為避免影響家族生意，所以不擋不行？這些情況到底存不存在，你應該告訴我們，不是嗎？晚報這篇報導一出來，大家都在罵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阻擋這些法案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老農福利津貼不在經濟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我們在衛環委員會有提一個復議案，接著就被人家點名了！今天我們要在這裡承認我們對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的確有意見，為什麼會提復議案？因為當天在衛環委員會提這個案子的時候，江惠貞委員跟我們一致認為，你們應該要對整個農會會員究竟有沒有真正從事農業或是名下有沒有農地進行查核，以了解這其中有沒有所謂的假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查核。

陳委員明文：查核完了，我們再來審查，再來做專案報告，結果被江惠貞委員否定，雖然現場人數不足，她還是強行要送到院會去做朝野協商，後來我們才提復議案。對於你們所謂的假農民，希望你們查核清楚，這樣有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查。

陳委員明文：其實這些都是議事上的運作，並沒有所謂的「卡住」，但是本席今天想要問的是，老農福利津貼這個案子，為什麼是在衛福委員會審查？本席一直認為，衛福委員會管的是保險制度，基本上，老農福利津貼是福利制度並非保險制度，理應由經濟委員會來審查。你們說的假農民，它的定義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清查農民資格一直都在進行中，現在問題在於加入農保 6 個月，馬上就可以領 7 千元的老農福利津貼……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說的，但是我今天要告訴你，所謂的假農民，要看他有沒有從事農業活動，這一點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一直都在查。

陳委員明文：其實我們大家都很清楚，農發條例通過後，就是管地不管人，你怎麼可以說要從事 15 年以上的才是農民，從事 6 個月以上的就不是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才要修法啊！因為 6 個月和 15 年，讓大家覺得……

陳委員明文：這是年限的問題，不是假農民的問題，你們要做澄清！其實，這是農會應該要認真審查的，是農委會的事情，但是你們行政怠惰，推說因為有假農民，所以才會影響到整個農保制度。這樣不對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覺得委員模糊了我們修法的重點。

陳委員明文：我們為什麼會反對，其實大家都很清楚，不要動不動就說人家是假農民，因為沒有假農民的問題！哪有從事 15 年以上的才是農民，從事 1 年的就不是農民？這樣說就不對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做 15 年之後，去領老農年金，這是大家都同意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才跟你說，這是兩個概念，假農民、真農民，你要講出來，而且大家都很清楚，一個國民只能領一種保險制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不是保險，委員剛剛講過了，這是福利。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啊！這是福利！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是福利，才更要公平。

陳委員明文：既是福利，為什麼要送到衛環委員會審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剛剛又講這是保險啊！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認定這是福利的話，大家就從福利的角度來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衛福委員會是衛生及福利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今天什麼是「擋」、什麼是「卡」，你都要說清楚，我們在認知上，確實有很大的差距。我們認為，假農民與真農民的定義必須講清楚；這是福利，不是保險，也應該要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講得清楚……

陳委員明文：糧食管理法究竟是誰在「卡」你，請你告訴我。糧食管理法是民進黨林岱樺委員來召集的，你有沒有跟她協商過？沒有啊！本席上會期就跟你說過，從去年 8 月爆發混充米事件以來，你們只送 11 條的修正案過來，光是送立法院就送了多久？這 11 條能真正解決糧食管理問題嗎？你們只是提高罰則，這樣有意義嗎？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限制他不能混充！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因為是在動員戡亂時期所訂定的糧食安全、糧食管理法令，所以才有這些專斷的糧商，哪有農民自己生產的稻米，就一定得交給糧商，還一會兒被嫌棄「乾」，一會兒被嫌棄「溼」，嫌東嫌西，沒有道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在這次修法中，都做了釐清。

陳委員明文：我一直說要整體來修法，廢除糧商執照這個制度，你們一直都沒有送來。今天送來這個有意義嗎？到底是誰在「擋」你？我們只有一個概念，我是小農，我自己種的米，自己可以賣出……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啊！我們在管理辦法裡面可以限制。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子你有送來嗎？沒有！你只送這 11 條修正條文來，沒有意義嘛！坦白說，農業基本法才是最重要的法，是可以永續經營的，可是我們回顧整個農業基本法的修正，從第二屆開始送出來，第六屆的時候，我們加入 WTO，到了第七屆就停下來了，那個時候經濟委員會沒有民進黨籍的召集委員，所以都沒有排入議程，一直到了第八屆，林岱樺委員才又重新排入。你們什麼時候關心過農業基本法？這個基本法，就是要讓台灣的農業可以永續發展，既然從你的口中講出了農業基本法是最重要的法律，我們為什麼不一起推動？為什麼你不去罵國民黨的委員不來推動農業基本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推動，為什麼會在這裡兩年多，快三年了？

陳委員明文：從第二屆民進黨提出版本之後，一直到第六屆、第七屆，現在是第八屆，你們把民進黨的版本撤回去，自己又延宕了兩年多才送來，為什麼拖那麼久？農業基本法是多麼重要的法令，不要讓農民看天吃飯，不要夠力的人到農委會爭取就有，不夠力的人就沒有；所以我們要有基本法的概念，來保障我們的糧食安全、讓我們的農業永續發展，並保持我們的自然生態，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都有共識。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今天提到的這三個法，用這十分鐘其實是講不完的，尤其是農業基本法。站在農業縣的立場上，我們非常希望農業基本法的立法夠盡速完成，讓台灣的農漁村有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讓台灣的農業得以永續發展，這才是農業基本法的基本精神。不要嘴巴上認為自己是最公義的，事實上你是政治涵養不夠、溝通不足……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能人身攻擊！

陳委員明文：連你們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你都無法去溝通，對於召委今天排的議程，你有沒有去跟他溝通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能人身攻擊！

主席：陳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從來都沒有溝通過，你還在罵別人！自己要檢討啊！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擔任主委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你知道政務官最大的專業在哪裡嗎？就是溝通協調。沒有人會去質疑你們在原本領域的專業，但是當政務官和學者有什麼不一樣？就在於溝通協調。對於主委在報紙上的發言，本席覺得非常遺憾，因為你已經不是一個菜鳥主委。國民黨的委員在立法院占多數，你有沒有主動積極向他們說明？

你不用找民進黨，沒關係，你去找國民黨委員就好了，可是你根本沒有做這件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岱樺：那更明顯了，你絕對沒有找在野黨的立委，這也沒關係……

陳主任委員保基：老農福利津貼法案給全部委員看過了。

林委員岱樺：那你可能漏了本席，我可能是小咖的，所以你沒有來向我說明。再來，關於農業基本法，你知道你們多怠惰嗎？我早已講明我一定會排農業基本法和糧食管理法，而且還事先協調。你們在 4 月 21 日向我說明時，我叫你們針對這 27 個版本趕快去了解委員真實的意見及他們建議的修正條文內容。這個工作應該是你們去做，不是我要做的，但是我認為召委應該負起溝通協調的責任。在 4 月 21 日到 5 月 9 日的這兩個禮拜，你們還有認真去溝通，但是從 5 月 9 日到今天為止，昨天我還問你們協調的情形如何，結果相關人員答說，長官還沒簽辦下來，所以不進行了。這很奇怪，我不知道你們的溝通協調在哪裡？這 27 個版本就卡住了，這是你們去卡住自己。事先的溝通協調多重要，因為你們的版本並不是尚方寶劍，也不是唯一無上的聖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只是希望能夠開始……

林委員岱樺：你沒有溝通協調。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只是希望進入逐條討論，讓整個法案可以往前推。

林委員岱樺：事先的溝通協調很重要，事中也要繼續溝通協調，事後仍然要。你們做不到溝通協調，以至於農委會想要推動的政策窒礙難行，所以你們是自己卡自己。請你記住這一點，我給你上了這一課，可是到現在你還是沒有領悟，那我看你以後也不要再推法案了。

關於農業基本法草案，本席覺得是「理想太美、沉重負擔」，猶如自經區以綁架農業升值美化經濟發展，再以基本法畫大餅美化國家願景。本席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基本法共 34 條，訂的確實是綱領性、原則性的政策法案，所包含之章節廣義解釋都已經涵蓋人民之需求！但詳細解讀幾乎各部會日後有爭端者都可以依基本法請農委會主政。以現行農委會之經費結構及中央政府財政負擔真能做好嗎？即使未來升格為農業部也未必能做好。

二、農委會說其預算占政府預算 6%，加計其他部會農健保約 8%！如果基本法草案第六條在不明列如教育經費訂出不得低於多少，以現行預算結構要落實基本法之內將嚴重造成基本法各章不均衡之發展。因為此基本法也只是將目前農委會有在做的工作歸納出來，形成綱領及原則將之法制化而已。綱領很美，但沒錢圓夢更沉重。

三、草案第二條並沒有立法授權怎麼訂定回饋機制及如何確保農民合理所得！如果所謂的回饋只是現行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及山坡地變更使用回饋金兩種，作為農業發展基金，那根本就是舊時代思維。那兩種回饋金比起空汙費作為環境保護基金及一千萬公共工程需提撥 1%作為公共藝術使用等等，都相對少太多了，也沒有顯示基本法中第一、二條所言之目的。因此應該比照韓國規定簽署貿易協定後，獲利業別應課稅多少比例專款用於農業發展，或是肯定農業對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等重大貢獻度，明訂空汙費多少比例應提撥至農政單位專款使用。

四、歐盟綠色所得制度，廣義都涵蓋各章，但未來如何具體落實有賴政策如何擬訂，而就第

二條農民合理所得，依其立法說明，根本是以不明的回饋，藉由全民支持農業發展促進合理所得！因此，應該明確立法保障農民合理所得，才能有後續討論落實蔡英文主席推動歐盟綠色所得制度或日本的所得給付制！

五、第五條要地方政府配合分工轉嫁責任，應明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三條所述之基本政策目標，這樣談第六條之專款專用才有意義

六、第六條寬列經費最不實際！農村再生條例之通過關鍵還是因為成立農村再生基金！這麼大願景的基本法居然用寬列，那根本不用立法，因為整部基本法真的只是一篇農委會現行工作的立法。人民及民意對現行農委會工作之期望很高，基本法立的像是整個國家都是農委會的責任，請務實一點！糧食安全，如何在與農業爭地之經濟發展下維護糧食安全？有經濟部水利署的資源嗎？農田水利灌溉都不能做到灌排分離，何來維護農業用水品質？氣候變遷上位機關是環保署，農業的抗逆能力發展新技術，農民也需賺錢才能落實轉型，才會有所謂產業競爭力！第十五條從生產到消費的食安做到無縫？衛福部成立後預算多了近 700 億，我們不知道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之後會多出多少預算？農委會連源頭控管都做不好了，還跨界！在健全動植物防疫方面，狂犬病發生之後，農委會沒增加預算，反而是衛福部增加預算，我覺得不合理，你們也應增加預算才對。包括第二十條所提到的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也一樣，既然要學經濟部就學像樣點，你們應該要擴大基礎、放寬條件，讓青年農民好借貸、好保證，不要讓送鳳梨給總統的年輕農民貸款農信保基金說要從事農產品加工時，你們卻說非農業使用不符合，這就是認定的問題。

因為本席的時間有限，所以我乾脆把我對於各條條文的看法都讓你知道，這樣也有利你去進行協調。以第三十三條來說，第三十三條叫做恐嚇地方政府條款，怎麼說呢？因為以上各條都是各地方民意代表所要求，所以如果地方政府沒做好，發生災害及產銷失衡，地方政府也要先負擔經費，中央才要出錢。只要這條條文通過，中央取得授權，農委會就可以以行政命令訂出規範，要求地方政府負擔之比例，這對於財政困難的縣市而言，根本就很難，尤其南部農業縣更是啞口無言。既然都已經明訂專款專用了，你們還怕地方亂用嗎？這實在是很矛盾的事情。

本席認為重點在於第二條及第六條，我們必須明確增加對農業的回饋，必須明確保障農民合理所得，也要訂定明確的農業預算比例。

以上就是本席對於各條條文的意見，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要先請教主委民生所關心的事情，連日豪雨及百年最強的梅雨現在要從北部移到南部去了，這對我們的蔬果及農產品影響有多大？農損有多少？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到昨天晚上為止，整體的農業損失為 1,443 萬元，主要農損地

區包括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這些損失短期會影響到蔬菜的供應。這幾年我們推動許多設施栽培，所以我們以設施栽培來做彌補。主要是現在正值毛豆馬上就要收穫的時節，同時香瓜、西瓜也有些許的損失，損失價值最高的就是台中的太空包香菇。不只豪雨會造成災損，如果天氣好轉，還是繼續會有損失，不論是蔬菜或西瓜，像西瓜泡水之後，等到太陽再出來的時候，西瓜就報銷了，這就是農業生產遭受天然災害的辛苦，在此特別作以上說明。

李委員慶華：對於受損的農民，有沒有任何協助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按照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請各地方政府儘速進行勘查，同時也會從寬給予補助，特別是針對貸款或救助的部分，我們會從寬、從速來辦理。其實像西瓜、香瓜、太空包香菇這些短期作物，整體的復建工作比給予他們補助還來得重要，我們會儘速讓他們能夠恢復生產。

李委員慶華：從消費者的面向來說，這些蔬果的價錢什麼時候能夠恢復平穩？現在有媒體報導連包粽子的粽葉都缺貨，價錢也飛漲，這個問題請主委來說明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能大家都不曉得，我們的粽葉有八成是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在這段時間當中，我們也在嚴密監控粽葉進口的數量以及它在市面上的價格，我們發現最近因為進口數量改變，所以造成價格高漲的情況，我們會連同公平會及消保處，一起來密切注意這個問題。從這裡可以看出，我們在節慶大量使用的東西，其實有 80% 的比率，甚至更高的比率都是從國外進口而來，這是台灣在農產品跟食品布局方面，一個存在已久的事實。

李委員慶華：這是一個好的現象？還是一個不好的現象？

陳主任委員保基：進入貿易自由化之後，這種現象會越來越普遍，在自由化之後，究竟我們應該用什麼方式存在？我一再強調我們不能再用傳統耕作的概念來作為我們農業的價值，而應該要有具備競爭力、有高價值的東西能夠出口。其實台灣農產品早期的出口價值是非常高的，昨天我們有一個機會與國際的學者一起討論，當時就說到在 1920 年、1930 年的時候，台灣農產品有 60% 以上都是外銷，雖然那個時候人口少，但是我們的耕作面積與耕作技術卻是相對的好，那時主要是外銷到日本和中國大陸。為什麼我們會一直往下掉，變成一開放就有許多問題？首先是我們的農業發展結構，並沒有隨著時代的轉變而改變，還一直保留著安全存糧、戰時存糧的概念，根本沒有辦法跳脫或創造價值出來。其實我們一方面要背負責任，另外一方面當然也要有價值，剛剛我也舉了很多例子，現在我們主要的任務就是調整結構，慢慢走向國際化，像蘭花就是我們非常有潛力的諸多外銷農產品之一，我們應該要把它看成是新一代的農業，另外像是稻米自動化採收、育種等等，這些我們都不虞匱乏，照理說，應該要把價值往上提升，而不是一直在傳統的領域裡面去做。以最簡單的粽葉來講，你看我們就進口了 80%，主要還是來自於中國大陸，在此謹作以上說明。

李委員慶華：最近主委公開提出你對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及糧食管理法修法的看法，這被媒體解讀為你是在砲轟立法院，請問這是怎麼回事？你的挫折感很大嗎？你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嗎？在這種情況下，你會倦勤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確是有點灰心，但是我堅持這兩件事情對於未來的農業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連最主要的糧食管理法都沒有辦法與時俱進，去因應國人的需求及世界局勢的話，那我們根本沒有辦法繼續往下推動。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亦是如此，如果這個會期沒有辦法通過，而因為在今年年底和明年年底都有選舉，所以就把它放著，等到兩年後再來處理，我認為這樣對於年輕農民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年輕農民認為，進入這個產業不會得到鼓勵，全世界都對年輕農民貸款、器材補助、技術培育給予很好的鼓勵，可是我國的預算有 67%都用在老農津貼，一年花掉 500 到 560 億元。

李委員慶華：主委，這部分我在媒體上有看到，溝通成功法案就可以早日完成，你有進行溝通嗎？溝通順利嗎？還是仍然卡在那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盡力。審查法案是立法院的權利，也是職責，像這樣的法案，對於已經領有老農津貼的農民完全沒有影響，我們對於未來的規範是讓年輕人願意長期從農，我們在鄉下看到很多農民感到不滿，也有農會總幹事說，改成從農 15 年才能領，農民才會感到比較踏實，他們看到很多從農半年就可以領老農津貼的人和一輩子都從農的人待遇一樣，對於政府這種處理方式有非常多怨言，他們想要得到購買農業機械的補助或發明新農業技術的鼓勵，都沒有辦法，因為政府的預算都用在老農福利津貼，有五百六十幾億，這是比較急須處理的問題。我從來農委會以後，一步一步地推行業務，從休耕地活化開始，接下來就處理人的問題，就是老農福利津貼，處理產業問題應該讓農業的產業價值能夠擴大，而不再以初級農產品為主，這樣一步一步地來推動，希望台灣的農業結構可以改變，而這部分是整體裡的一環。

李委員慶華：主委，卡住你所謂重要法案的立法委員是執政黨、在野黨都有嗎？還是只有在野黨？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立法院的運作，我也不是十分清楚，但是我很急，為什麼這個法案無法順利推動？而且老農福利津貼制度的改革，中央研究院提出來的策略和計畫比現在審查的法案還要前進很多，我跟中研院說，我們一步一步地來，將事情釐清。長久以來，這個案子也沒有人要去碰，我要碰這個案子，也有人警告我，但是為了國家長期發展能夠比較合理，我願意來承擔，也會盡力去溝通。

李委員慶華：主委，這次你的發言、發難或發砲，事後有沒有受到來自長官或立法委員的巨大壓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只是剛才召委認為我應該加強溝通協調，這一點還要繼續努力，這個建議我可以接受。

李委員慶華：好，您提到的兩個案子，我們基本上都是支持的，希望能夠順利通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李委員慶華：請加強溝通，我們來協助你。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問陳主委幾個問題，第一個是假農民的問題。我認為應該不要分假農民、真農民，只要從事農業就是農民，只是從事農業時間的長短或擁有的資產不同，可以找出一個比較合適的點，畢竟這牽涉到許多已經享有利益的人。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影響現在已經滿 65 歲的人。

黃委員偉哲：很多事情是有關社會公義的事，譬如說，馬總統過去要推動徵收證所稅，就是因為大家質疑為什麼稅金都是來自受薪階級的薪資所得，而買賣股票的人繳的稅卻很少，結果你看證所稅現在推成什麼樣子？現在又推動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及課稅，可是現在要實價課稅是很難的，現在已經實施實價登錄，下一步就要推實價課稅，這一步不知道多久才能走得到。有些從事商業的人已經賺了一輩子，到老年時想要從事農業，他們已經過了 65 歲或即將滿 65 歲，想要領老農津貼，而老農津貼是社會福利，他們已經很有錢了，還要去領嗎？他們只要從事農業 6 個月就可以領老農津貼，大家認為這樣不符合社會公義。我們是要從從事農業的年限來區分，從財產來區分，還是從年齡來區分？這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基本上應該公開來討論，不要貼標籤，說人家是假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從上會期開始，我不用「假農民」這個詞，我希望在法律上讓長期從農的人能夠去做，現在農會清查的名單裡，會將假農民剔除。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的行政作為上就可以剔除？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已經剔除六、七萬人。

另外還有一種是長期在國外，但是母法根本沒有限制這種人領取老農津貼，所以我們這次修法規定在國外居留不超過 183 日者才可以領，否則長期旅居國外具農民資格的人為數不少，他們有農地，也有參加農保，時間達到半年以上就自然可以領老農福利津貼，但是他們人在國外，也不回來，就算有實際從農，也不符合我們發放老農福利津貼的目的，所以不是只要從農時間超過 6 個月或 15 年就可以領，還要符合某些條件，包括我們實際上勘查時有公務單位的人加入勘查，不再只有農會人員。黃委員非常清楚，長遠來看，我們要設法讓農保和農會會員脫鉤。

黃委員偉哲：我了解。謝謝主委。

接下來我要請幾位學者專家上台發言。首先請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廖一久理事長發言。

今天審查漁業法修正案，剛好跟糧食管理法和農業基本法排在同一天的議程裡，所以很多人比較關注另外兩個法案，但是事實上漁業法的修正很重要，很多社會上的人問：這樣修法對漁民生計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現在第四十八條之一提到的底拖網到底是什麼？這部分的修正對海洋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對漁民會不會有影響？請廖理事長告訴我。

主席：請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廖一久理事長說明。

廖一久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覺得底拖網對台灣海域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

黃委員偉哲：底拖網是什麼樣的網？

廖一久理事長：是在海底拖的網。

黃委員偉哲：所以大魚、小魚統統都抓？

廖一久理事長：可以這麼說，所以影響相當大。

黃委員偉哲：現在對海洋造成什麼樣的衝擊？現在臺灣近海漁業資源如何？

廖一久理事長：根據統計，違規的占 74%。

黃委員偉哲：我不講違規的，違規是一回事，如果規定不合理，我們當然要取消規定，但為什麼要這樣做？使用底拖網會造成什麼樣的生態衝擊？你們要告訴我，或者林理事長可以告訴我？

主席：請海龍王愛地球協會林愛龍理事長說明。

林愛龍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用一個比喻介紹底拖網，大家知不知道我們吃的芒果是怎麼來的？通常賣相最好的是從樹上摘下來，一般來說，如果沒有那麼多力氣就用搖的把它搖下來，但這樣會掉在地上，所以賣相就比較不好。底拖網就很像開著推土機撞倒所有芒果樹，然後全部弄成一堆，再從樹葉、枝幹裡挑出芒果來賣，所以這種賣相其實都很不好。我們這裡特別講底拖，而不是中層拖或表層拖，其實就是用掃過去的方式在海底作業，所有珊瑚礁或者許多立體空間都會被打壞，而這些原本都是魚的家。這也是為什麼國際間認為底拖網對海洋生態破壞性非常強烈的漁法，國際潮流也是朝全面廢除底拖方向進行，香港在 2011 年就全面禁止底拖網行業。謝謝。

黃委員偉哲：還有哪些國家？

林愛龍理事長：其實美國……

黃委員偉哲：既然說這是國際趨勢，就再舉出幾個國家，像臺灣和一些亞洲國家還滿仰賴海洋資源的，他們都是用底拖嗎？還是怎麼樣？

林愛龍理事長：以臺灣來說，我們有個質疑，因為底拖網目前是臺灣漁業人口老化最嚴重，也是最亟需轉型的行業，就我們的瞭解，多數船長都是臺灣人，其下都是外籍漁工，所以我覺得產值是需要討論及評估的，我們認為廢除底拖網對業者的影響可能沒有想像的那麼大。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底拖網產值並不高？

林愛龍理事長：我們的意思是……

黃委員偉哲：既然竭澤而漁大小都抓的話，產值應該是滿多的，漁獲量也滿高的。

林愛龍理事長：但是因為賣相不好，所以多數魚貨最後都去做魚飼料、下雜魚了，和一竿釣及其他漁法相比，賣價沒有那麼高。

黃委員偉哲：臺灣近海漁業資源有因為這樣而枯竭嗎？

林愛龍理事長：農委會都說自民國 66 年就開始管理底拖漁法，可是將近 40 年以來，海裡的魚卻是越來越少，大家買到的魚越來越小，也越來越貴，所以一般認為這對我們海洋的衝擊是很大的。

黃委員偉哲：你如何能夠將臺灣漁業資源或近海漁業資源枯竭完全歸咎於底拖網？為什麼不是其他方法？例如表層拖或中層拖，甚至其他方式。

林愛龍理事長：因為其他漁法不會在作業完之後破壞海底棲地，這可以從水下拍攝紀錄看到整個海底狀況。

黃委員偉哲：就是你們有具體證據、拍攝紀錄、統計數字，或者具體的魚撈捕獲資訊，可以證明底拖的確會造成生態破壞及漁業資源枯竭，漁業產值也不是很多，同時從事底拖漁業人口的年齡也比較老化，而且臺灣也不是有很多漁民在從事底拖網漁業？

林愛龍理事長：對，目前有相當多學術資料及影片可佐證。

黃委員偉哲：請問漁業署，目前為止對於底拖漁業的行政作業規定是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目前沿近海產量，底拖供應國內消費大概占 20%以上，包括蝦子，幾乎全部都從這裡來的。其次，目前為止在 19 個縣市還擁有 1,400 艘，其實所有漁業都對資源有影響，端看怎麼管理而已。

黃委員偉哲：現在管理得如何？

沙署長志一：現在我們對底拖的管理是 3 哩禁止捕撈，因為 3 哩是留給更沿岸的漁業處理。剛才他們對於底拖說得也沒錯，確實會……

黃委員偉哲：就是對棲地、生態造成破壞嗎？

沙署長志一：會有影響，但全世界到目前為止，重要魚貨來源還是從底拖，因為底拖必須在大陸棚才可以作業，所以最重要的還是在管理。

黃委員偉哲：所謂的管理是什麼？是限制一定程度，還是怎麼樣？

沙署長志一：包括很多，我們剛剛講了，68 年以後就不准再建造拖網漁船。

黃委員偉哲：但是可以更新？

沙署長志一：可以更新，但是每年還是加價收購回來。譬如正常漁船以 10 萬元來講……

黃委員偉哲：這幾年收回多少底拖漁船執照？

沙署長志一：大概減少 20%、30%。

黃委員偉哲：37 年以來減少 20%？

沙署長志一：對。

黃委員偉哲：這表示有利可圖，大家還是要做，殺頭生意有人作，賠錢生意沒人作！

沙署長志一：我瞭解，但目前為止這還是最重要的一個生產方法，底拖網必須在大陸棚作業，而且是完全……

黃委員偉哲：剛剛提到從事這種作業方式的漁民年紀都比較大，而且漁工都是外國人？

沙署長志一：跟委員報告，臺灣從事漁業的人口絕大多數年齡都偏大。

黃委員偉哲：但在底拖漁業有沒有特別明顯？

沙署長志一：應該是沒有這樣的趨向，但大多數漁業都只剩下一個船長或兩個船長，大部分都靠外籍漁工在作業，這是確實的困境。

黃委員偉哲：實務上是這樣？

沙署長志一：實務上所有漁業大概都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謝謝署長，請兩位學者專家再作最後回應好不好？

廖一久理事長：我們希望第四十八條能夠修正。

黃委員偉哲：好，我知道了。

林愛龍理事長：最後我要特別補充，我們是希望

黃委員偉哲：針對剛剛署長所講的，你有什麼回應？

林愛龍理事長：其實我們是針對沿岸臨海 12 哩之內的部分，我們也強調是針對底拖，而不是行政院所說的「拖網」，我們目前並不針對中表層拖網。

黃委員偉哲：只是底拖？

林愛龍理事長：對。

黃委員偉哲：可是剛才署長說底拖占了 20% 以上的漁獲量。

林愛龍理事長：對，目前確實是這樣，但以經濟產值來說，我們認為一竿釣產值可能會更高，而且就我們瞭解，一竿釣的從業人員年齡確實比較輕，像櫻花蝦，在宜蘭很多都是第二代、第三代漁民。相較之下，其他漁法的從業人員年齡確實都比較低。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是 focus 在底拖就對了？

林愛龍理事長：對。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兩位，謝謝主席給我時間。

主席：徵詢在場委員的同意，因為有涉及變更議程以及等一下實質協商的程序問題，現在有 3 個提案要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1、

針對本日會議審查「漁業法」修正草案等 4 案，擬請變更原定詢答之議程，變更為詢答後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潘孟安

2、

鑑於為爭取時效，維護漁民權益，黃昭順委員及陳歐珀委員提案修正之「漁業第六十九條之一」業於 102 年 5 月 3 日三讀並於 5 月 8 日公布實施，為此建議本二案決議：「維持現行條文」。並不須協商，可否 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潘孟安 楊瓊瓔 黃偉哲 林岱樺

3、

為落實外籍漁工保障，減少漁船主及外籍漁工負擔，爰要求漁船主為外籍漁工投保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之商業保險者，得不參加勞工保險，建議增訂「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二」不須協商，送院二、三讀。

提案人：黃昭順 潘孟安 李慶華 楊瓊瓔 蘇震清

林岱樺 楊 曜

主席：現在繼續詢答。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我看到聯合晚報之後，我就知道主委會很可憐，你來立法院的日子將會不好過，不過本席是給你加油的立委。主委從上任到現在，你很積極努力在推的，包括那天到總統府去做的報告，就是區域貿易協定下台灣未來農業的發展，你曾經在立法院報告過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片片斷斷都有，我是把過去 2 年整理起來。

黃委員昭順：沒有完整報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完整。

黃委員昭順：你比較努力去推的，首先就是老農津貼的修正，再來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關農業加值的部分，這也是面對區域經濟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昭順：你在這兩部分都應該是面臨前所未有的挫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還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昭順：你還是很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是要做對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你有沒有挫折、倦勤或著急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很著急，剛才已經說過，今年老農津貼不做決定，加上今年及明年都有選舉，就都不要決定了……

黃委員昭順：你點名幾位委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點名的……

黃委員昭順：雖然你沒有點名，可是你卻直指，包括民進黨的陳委員明文、劉委員建國、趙委員天麟及高委員志鵬。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記者寫的。

黃委員昭順：包括國民黨的翁委員重鈞也被點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都是記者寫的。

黃委員昭順：都是記者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記者在這裡都是從頭聽到尾。

黃委員昭順：所以他們知道哪些人在反對。在這樣的過程裡，如果按照政務官來講，你可說是面臨很大的一個挫敗。現在你還有什麼方法，針對這部分可以來解決，有沒有想到更好的辦法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法案送到立法院，還是要請立法委員能夠開始審查……

黃委員昭順：我們有開始審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逐條，老農福利津貼也還在復議當中，從 1 月到現在，一復議就是幾個月的時間，本會期在 31 日就將結束了。

黃委員昭順：主委光是埋怨立法院也沒有用，每一選區都有各自不同的狀況，你必須從政策面去爭取外界民間的支持。你對老農津貼是否做過民調及人民是不是支持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民調是 64.5%支持，而農會總幹事是 80%以上支持。

黃委員昭順：你要把資料送給我們，我們並沒有拿到你的資料。另外，你應該透過公共的程序，讓外界知道整個問題是卡在哪裡。我覺得每一個人都應該對其主張負責任，你同意我的講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同意。

黃委員昭順：還有在行政及立法當中，你不能將責任都推給立法院，你們行政單位找過立法院或各黨團進行過協商嗎？應該是沒有，我也沒有聽到過，何況我是支持的，所以你也不用來找我。

針對不支持的委員，你們要去找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處長及副主委都去看過很多委員……

黃委員昭順：主委也要親自出馬。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黃委員昭順：你有去看過翁委員重鈞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跟他講過好幾次。

黃委員昭順：你看過陳委員明文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台北及嘉義都講過，他只說不要向他講這些……

黃委員昭順：你要用自己應該做的方法去做，甚至包括整體政策的說明。其次，你一直在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關農業加值的部分，你也看到很多委員都在反對，本席的手因此而受傷到今天才好起來，你去做過多少溝通，還是你就丟給我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這樣，我寫了一封信，親自簽名並將所有資料都呈給委員，其實所有的委員都有看到，有委員還說我怎麼會寫信，我說對啊！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看到你寫的信，因為你認為我一定會支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委員辦公室都會有，包括信及說明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本席為什麼會問這件事情？如果寫信可以解決問題的話，你每天就是寫一百封信給我，但這是沒有用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胡副主委也都去看過……

黃委員昭順：本席舉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例，其中有多少傳統產業多麼期待自由經濟示範區，你為什麼不讓那些大老出來講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東縣議會作的決議，他們全力支持。

黃委員昭順：我想不是只有屏東縣議會作的決議，影響最大的是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什麼不讓他們站出來講話呢？在寫信及上述的作法之間，你是不是要衡量兩者的輕重呢？我希望主委加油，也不能任由我在這裡被打，我在這裡已經被打了好幾次，你也都看到了。我個人受傷是小事，希望……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感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你不用感謝我，我們應該為台灣的農業來努力，你必須用其他方式來處理，主委要多加油。

剛才提到香港已經將海拖船剔除掉，香港比較沒有漁場，台灣、日本及菲律賓等都有漁場，我們也常常與他們在談。現在那幾個國家還准許拖釣船的存在呢？

主席：請國立台灣大學海洋所葉顯樞教授說明。

葉顯樞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哪些國家有禁止，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聽到或特別注意到有禁止拖網的部分，倒是流刺網的方面是有的……

黃委員昭順：流刺網是有的，剛才他們提到香港有，到底有沒有呢？

葉顯楹教授：實際上，就從業人員而言，拖網可以細分為雙船拖網、單船拖網等，真正造成最大傷害的就是早期的雙船拖網……

黃委員昭順：雙船拖網現在不是已經禁止了嗎？

葉顯楹教授：對！因為很多原因，現在已經都沒有了。

黃委員昭順：雙船的已經沒有了，現在是單船的？

葉顯楹教授：一般說來，單船拖網要拖底也可以，但很多時候單船拖網的技術操作，比較偏向中層拖網，它可以按照拖網時間的操作，讓網距停留在不同深度，所以單船拖網對底層的傷害並沒有那麼大，真正為大家詬病，而且有很大傷害的是沿拖，沿拖是一定拖到底。

黃委員昭順：我們現在不是已經不准沿拖了嗎？

葉顯楹教授：執照可能都是其他的，但作業上……

黃委員昭順：等於是作業問題？

葉顯楹教授：最重要是它捕獲的對象是蝦類，所以一定要在底層拖，才有辦法抓到蝦類。沿拖的技術，基本上對底層的傷害是滿大的，可是我要提醒大家，我們在市場上天天日常所需的魚類，大部分都是底層拖網所提供的，我想所有資源都可以利用，但要怎麼利用、多少量的利用，才是重點。管理單位應該知道這邊的資源有多少可以被利用，這是行政管理系統必須了解的，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資訊很缺乏，所以管理上，如果能夠把每一艘准許作業的船所能負擔的資源加以控管，這樣在管理體制上……

黃委員昭順：葉教授，因為今天本席能夠發言的時間不是很長，你能不能提供資料給我？

葉顯楹教授：是。

黃委員昭順：請問署長，目前國內有幾艘這樣的船？我們有沒有辦法在他們的要求下，或是在漁場的競爭中，我們應該做什麼樣的改善？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台灣還有 1,408 艘，一共有 19 個縣市有這樣的漁船，占我國沿近海漁獲供應國內消費量的 20%，所以市場是非常大的。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的整個大陸棚是跟中國連在一起，而且很多漁船也不一定在 12 浬內作業，剛剛海龍王理事長也有提到，現在 3 浬以內是完全禁止拖網，3 浬到 12 浬是 50 噸以下小船作業區，50 噸以上的船隻必須在 12 浬以外海域作業，事實上我們都有作這樣的管理。最近我們也跟執法單位密切連繫，每年都簽署行政協議，派船出去取締，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來做。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個題目涉及滿廣的，而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也是滿重要的，有好幾個議題都要討論，所以時間上顯然不足，本席具體跟漁業署與農委會建議，針對這個案子舉辦公聽會，包括把海巡署等單位一起找來，針對我們整個資源，研擬出一個好的管理方式，一方面不會破壞到環境，一方面也讓我們漁民有生存空間，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希望可以讓我們有更多時間表達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主委在報紙上的發言，我想請教主委，到底是誰卡住了國家的進步？主委說我們的國家被立法院卡住了，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報紙下的標題，下標題的不是我。

蘇委員震清：當然下標題的不是你，你的意思是說記者亂寫？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是這樣講。

蘇委員震清：我要持平的講，如果你講過這些話，就是國家被立法院卡住了，千錯萬錯都是立法院的錯，絕對都不是行政部門的錯，那你是不是要給我們立法院，甚至經濟委員會一個道歉？你認為這樣說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首先，這個標題不是我寫的……

蘇委員震清：真的都是我們立法院卡住了國家的進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也不至於。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會有這種情緒性的發言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啊！我沒有講啊！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很奇怪，你知道在你擔任主委期間，已經有多少次情緒性發言？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嗎？

蘇委員震清：廢話！難道是我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跟你比差不多咧！

蘇委員震清：預算期間，我們要刪個預算，你也說隨便我們刪，不通過也沒關係！有沒有？我們要刪你的年終獎金時，你說你的年終獎金為什麼要立法院管，你要給你老婆管。這些都是你的至理名言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不是情緒性啊！

蘇委員震清：怎麼不是情緒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事實啊！

蘇委員震清：立法委員本來就有權刪減預算、監督預算，你竟然高興就講，不高興就不用，還說隨便我們刪，預算沒過也沒關係！是不是？主委，我們也說過了，立法院是合議制，需要溝通和協調，你不可以把全部罪過都推給我們立法委員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好，我就先從你們的糧食管理法開始講，你曾經在立法院講過，糧管法非常重要，當初 102 年 8 月發生混充米事件後，你震怒的表示要修法，結果呢？等了半年，你們才提出修正案，你有沒有跟我們或全國人民說對不起？說這是行政部門的怠惰，有沒有？你連說都沒說，竟然還說是立法院拖住了國家的進步！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這兩個法基本上對於我們的民生與未來發展……

蘇委員震清：對我們的民生及未來發展當然很重要，但是當事情發生時，為什麼拖半年才提出修正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必須要跟很多單位溝通。

蘇委員震清：對嘛！你現在又有理由了，你們要跟很多單位溝通，但是我要告訴你，積極是原動力，怠惰是正常，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不是！

蘇委員震清：怎麼不是？剛才召委也講過了，關於這些法案，在 4 月 21 日到 5 月 9 日期間，他曾跟你們索取資料，5 月 9 日到 5 月 20 日，他再跟你們要時，你們的行政人員怎麼說？說還在長官簽辦中，你們到底有多少個長官？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曉得。

蘇委員震清：你什麼都不曉得，可見你根本就不重視。今天糧食管理法到現在總共有 27 個修正案，代表大家都很重視，如果你們真的這麼重視民生法案，認為這個法案對我們國家發展很重要，那就沒有理由拖半年才提出修正案！你們唯一的理由就是要去詢問很多單位意見，問是問了，但並沒有積極追蹤連繫，然後也沒有好好跟委員溝通，今天提出來以後，才說是立法院卡住國家發展，這樣對我們公平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公平！不公平！這樣講真的不公平。

蘇委員震清：對啊！本來就不公平！你摸著良心自問，真的有積極對待這個法案、有積極落實嗎？難道我們有比你們不重視嗎？一個泉順，連續違規 18 次，要求他改善，到第 19 次才罰他們 20 萬元；你們也知道他們有好幾張牌，撤銷一張，還有其他執照可用，這你們都知道，你們真的有重視嗎？你們真的有把人民的食安問題放在第一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才急著要修這個法，這樣才有辦法處分他們。

蘇委員震清：對啊！你們口頭上是說急著要修，但是從發生到提出來，已經是半年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去年 12 月法案就送過來了。

蘇委員震清：8 月份發生，12 月送過來，那不是差不多半年時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

蘇委員震清：5 個多月不是半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只有 4 個多月。

蘇委員震清：4 個多月就是很快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個 60 年都沒有修過的法，4 個月要翻修，已經很不容易了。

蘇委員震清：既然這樣，就不要說是立法院卡住了國家！莫名其妙！主委，你要做事，我們也想做事，不是只有你想做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所以我們一起來。

蘇委員震清：不要說得好像正義都在你那邊，我們都是要糖吃的搗蛋壞孩子，世界沒有這種道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不是！這個沒有！我沒有這個想法。

蘇委員震清：再來談農保問題。從以前我就一直告訴你，不要把「假農民」三個字放在嘴上，這是對從事農作的農民一個很大的侮辱。其實今天我們一直爭執的重點，在於所謂實際從事農作的

認定，還有就是長期實際從事農作。我們都是農民出身，6 個月從事農作也是從事農作，你可以說我不是農民嗎？今天我沒有工作，跑去做工，我也算是工人啊！哪怕只是當一天工人，也是工人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所以當初我就一直跟你強調一個觀念，不能因為他只從事了 6 個月農作就可以拿到老農津貼，就說他不是農民。不是這個觀念！所以我們要認定到底從事農作多久才算是所謂的實際從事農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講得很正確。

蘇委員震清：但話說回來，很多委員也都跟你們溝通一個觀念，所謂的老農福利津貼是福利政策，不是保險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因為是福利政策，才要求有合理的年限啊！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你們要堅持，農保年資一定要有 15 年？為什麼沒有彈性空間？很簡單，既然你們認為只加入農保 6 個月，就可以申請老農福利津貼是不公平的，所以在現行制度中，也修改了相關規定，也就是一次領完勞退或公教退休金者皆不得加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規定有了啊！

蘇委員震清：好，所以在實際認定上，你們認為，無論申請者原本沒工作或有其他工作，如果從事農作只有 6 個月，就不能領取老農福利津貼，重點就在這裡，你們認為農保年資一定要有 15 年，也就是要比照勞保，投保 15 年才能領取退休金，是不是從這個觀念衍生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一邊是保險制度，一邊是福利制度，而福利是要照顧弱勢的，所以，老農津貼制度和保險不同，之前也有很多委員向你反映，15 年的計算基礎是可以商討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就來商討，不能一直復議啊！

蘇委員震清：當初在衛環委員會復議的人、時、地、物，相信主委都很清楚。你身為農委會主委，所以我今天還是要語重心長的跟你講，我常講一句話，你身為農委會主委，還有所有農委會官員，是要為臺灣眾多弱勢農民打拼，也希望讓我們的農業未來蓬勃發展，但這絕對不只是口號。為什麼現在台灣人民對政府不信任？就是因為政府有很多政策不夠實際、落實不夠，才會導致人民對政府產生不信任感。但話說回來，就像你們剛才講的，你們總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連國發會管主任委員都說，我國的競爭力會退步，都是太陽花學運的問題，莫名其妙嘛！在怪罪別人之前，要先責怪一下自己，檢討自己在這件事上到底有沒有認真去做。我們基於職責，也常自我期許，希望立好法、修惡法，這是身為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的共同職責。但是在提案過程中，行政單位也要捫心自問，到底有沒有落實你們的職務、有沒有溝通、有沒有認真要做、是不是真的如同你口中所講的，把法案放在第一順位，還是過一天算一天？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蘇委員震清：我今天要告訴主委，如果你們真的認為是立法院卡住了國家，我要再重複一次，這樣說對立法委員不公平，你真的欠我們立委一個道歉。

主席：投保年資從 6 個月變成 15 年，相差 30 倍！你看你們公務人員，如果退休基數也從此刻開始變成 30 倍，就像從 6 個月拉長到 15 年一樣的 30 倍，你們受得了嗎？公務人員退休機制如果馬上這樣改，把計算基礎提高 30 倍，你們受得了嗎？這個問題真的要討論。蘇委員講得對，陳主委也認同，但你要主動找立委溝通啊！不能等著立委，一副「來求我啊！」的心態，兩種態度是不一樣的。「溝通」是主動拜會各黨團、各委員，重點在於主動，而非口頭向媒體溫情喊話。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臺灣指標民調公司調查馬總統的執政滿意度，也針對 12 位部會首長進行施政滿意度的調查，請問主委，你的滿意度有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是 7%。

葉委員津鈴：是倒數第幾名？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第四，但我看過就忘記了。

葉委員津鈴：陳主委，農民應該是民意基礎最廣的，但你的支持度為什麼會掉到這個地步？你認為對你公平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曉得「陳保基」是誰的比例，好像也是七十幾個百分點，算是很高的。

葉委員津鈴：報紙報導，你說老農津貼修正案被卡在立法院，剛才幾位委員應該也講得很明白了，立法院不但沒有卡住你，林召委還主動把你們的案子提出來，連你們執政黨團都沒提喔！所以，農業基本法不是被我們在野黨卡住的，你在對媒體發表這種心得、意見時，最好講清楚農業基本法是被哪個黨卡住的。你們的馬總統說，因為在野黨團占據主席台，導致國家無法往前進，這都是抹黑，所以我要藉這個機會表明。像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案在黃委員昭順的主持下，在野黨委員在立法院審到深夜 12 點，我們很辛苦，卻看不到國民黨委員來開會，怎麼審呢？

請教主委，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的農業加值方案，根據你提出來的政策，我們的糧食自給率會提升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是兩件事。一件事是農業加值，我們主要加值的是農業技術產業化、新的價值；至於糧食自給率，應該是透過休耕地活化，以作物項來處理，所以是兩回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為了將來加入 TPP 之後，如果有免稅的農產品，我們不希望它直接入進國內市場，必須在特區內加工再出口，像日本就一直是這樣做。

葉委員津鈴：主委，你是專家，臺灣尤其是執政黨，最喜歡跟南韓比，像是南韓跟幾個國家簽署了 FTA，臺灣才簽了幾個而已，遠遠輸給南韓，但事實上是如何？臺灣的關稅自由度比韓國高很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啊！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不會？到目前為止，他們的農業關稅還有 40.93%？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葉委員津鈴：你沒有否認？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葉委員津鈴：那臺灣呢？臺灣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體平均是 16%，稅率已經很低了，但我們的作法是，對於我們要保護的產業，就把關稅提得很高，例如二百多。

葉委員津鈴：主委，這當然也要怪過去所有執政過的負責人，我國加入 WTO 時，把關稅降得太過份了，所以到現在，南韓再怎麼降，就算跟他國簽署 FTA，他們的農業關稅還是維持高檔，你剛才也講了，在 40% 以上，但我們臺灣老早就只剩下 13 個百分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是 16% 左右。

葉委員津鈴：你的資料對不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葉委員津鈴：我國連續 3 年的農業產品關稅依序是 13.88%、13.88%，去年則是 13.85%，你從哪裡得到 16% 這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把配額外的稅率排除的名目稅率。

葉委員津鈴：不管怎麼樣，南韓稅率仍然比我國高很多，高個 2 倍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葉委員津鈴：這你不能否認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啊！

葉委員津鈴：那為什麼我們還需要開放那些農產品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舉個例子，在我國與紐西蘭簽署 FTA 之後的 4 個月，也就是從去年 12 月生效到現在為止，兩邊的農產品貿易各增加 20%，我國增加什麼？我們多銷去很多油品，最讓我驚訝的就是芝麻油。

葉委員津鈴：主委，芝麻油是國內現在產量極少的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但為什麼還可以銷那麼多？

葉委員津鈴：但如果加計送往紐西蘭的運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把芝麻油賣給紐西蘭耶！臺灣進口一萬二千多噸芝麻，只生產 600 噸。

葉委員津鈴：你不要跟我討論單項產品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舉個例子。

葉委員津鈴：這是特殊案例，你不要拿單項產業來講，要從整體產業來看。臺灣的農業都是小面積的小農經營，單價當然比附近亞洲國家的生產成本高得多，但是經濟一下子自由化以後，以我們這些農民的競爭力，還有能力去抵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像我剛才舉的例子，屏東今年的一期作稻米，濕穀一公斤收購價格來到 10 塊 7，這是過去幾年以來的最高價格。

葉委員津鈴：說到稻米這件事，也是政府政策性的打壓臺灣稻農，才讓他們沒辦法翻身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我一直在提升啊！我們分開收購稻米……

葉委員津鈴：你在提升？日本米的價錢怎麼樣？臺灣米的價錢怎麼樣？你們有做到輔導工作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的米很好吃。

葉委員津鈴：既然很好吃，為什麼價錢跟不上日本米的價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因為大家認為農產品應該低價嘛！

葉委員津鈴：導正農產品就應該低價的想法，是你們農委會應該盡的一份責任嘛！你們是主管機關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現在很努力耶！

葉委員津鈴：你很努力？但就是看不到成果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開始有了啊！

葉委員津鈴：那為什麼無法把優良的臺灣米價格提升到像日本一樣的高價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根據糧食管理法，就是從原本的混米中區分出國內、國外的米，區分之後，國內的米價格馬上有起色啊！這就是我們要做的啊！

葉委員津鈴：這是多久的事情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從去年二期開始，國產稻米的價格就一直提升，所以農民現在非常高興。

葉委員津鈴：你是等稻子都收割完成了，你才放任價格上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樣的話，今年一期稻價格就上漲啦！

葉委員津鈴：但是消費者就嚐到苦果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什麼苦果？

葉委員津鈴：米漲價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消費者如果想吃便宜貨，就會去吃進口米，怎麼會是苦果？

葉委員津鈴：因為你們沒有標示清楚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清楚，就是根據糧食管理法。

葉委員津鈴：你們從 4 月 1 日才開始規範標示，又沒有標示清楚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啦！

葉委員津鈴：我問你，針對糧食自給率，你們訂出的目標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 2020 年要達到 40%，也就是再過 6 年要達到。

葉委員津鈴：在這 6 年當中，你打算如何提升自給率？眼看著自由經濟示範區又要開放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開放和糧食自給率沒有關係啦！不能「竹竿接菜刀」啦！

葉委員津鈴：我不是在「竹竿接菜刀」，原因在於自經區一開放，這些小農的生存條件會愈來愈惡劣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啦！一定會更好，因為我們把國內和國外產品分開了以後，國內產品的價值就會浮現。就像你的講法也矛盾啊！一下子要求農民收入高，一下子又說消費者會嚐到苦果，這是不對的！合理的價格，我們要維護。

葉委員津鈴：我沒有自相矛盾，而是質疑你對時間點根本沒有加以控管。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啦！

葉委員津鈴：你想讓農民收入更好，應該在他們收割時就把價格提高，但你的作法卻是讓稻米在收

成之後才漲價，每次都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東從本週一開始就收割第一期稻作，現在正在收割，價格有 10 塊 7 耶！

葉委員津鈴：價格要開始跌了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不能這樣詛咒啦！

葉委員津鈴：我不是詛咒，過去每次都是這種情形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行、不行。

葉委員津鈴：要加油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剛才我把你叫成「部長」，你心裡有什麼感受？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部長沒有來。

楊委員瓊瓔：部長沒有來，所以還沒有感受？我為什麼稱呼你部長？是因為我期待臺灣農業能夠得到更多的保障、更多的提升，以及更多經濟效能的提升能落實在農民身上，你應該認同這一點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如果你成為部長，就是要完成這些事情，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沒有當都要盡力去做。

楊委員瓊瓔：就憑你這句話，我願意跟你繼續討論，也就是再生稻的問題。我們談過很多次，現在到底該怎麼辦？本席希望有個緩衝期，因為現在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在中部，特別是海線地區，各區塊特色完全不同，不得依全國一致性處理，尤其在整個氣候問題上，氣候問題讓我們傷透腦筋。我做了一個統計，台北市這幾天降下豪雨，光是前天，在 24 小時之內的累積雨量就是以往統計的 5 年之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是跟歷年 5 月相比啦！

楊委員瓊瓔：這是非常恐怖的事情，24 小時雨量就抵過過去 5 月的 31 天，換算下來，這 24 小時的累積雨量是平常的 31 倍，水溝做得再大都來不及排水。在這樣的情況下，包括這一次，中部大肚溪旁、大里溪旁、大甲溪旁、大安溪旁的西瓜田等瓜類、蔬菜類耕作全數瓦解，農民打電話給我，我問他們情況怎麼樣，他們只能說「欲哭無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台中市這一次的災損比較大。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全國 22 個縣市，每個區域的產業型態統統不一樣，該怎麼辦？所以，我要回歸剛才第一項跟你討論的再生稻問題，雖然農委會之前曾經輔導，但問題是我們的情況特殊，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彈性處理，並非未來都要收購。我們有兩個方向，第一是補貼，第二是轉協助，但是在轉協助完成之前，還是要有調整的空間，請教主委，您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去年 12 月就公告，今年公糧不再收再生稻。農民要種再生稻，成本很低，我們一點也不反對，但不能把種植的再生稻全部繳作公糧，為什麼？因為我們要維護整個臺灣稻米的品質。

楊委員瓊瓊：這樣的收購方式，已經行之數十年，不可能在半年之內解決累積好幾十年的事情。所以本席再次提出，如果在基層農民方面還沒有完整落實的話，應該要有適度的調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甚至讓農民要休耕也可以，談到再生稻……

楊委員瓊瓊：主委，這不是錢的問題，五穀是天公伯留給我們的，不是錢給他就 OK 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他們不能自己去種植後，就要拿來給政府收購，最後卻只能拿去做飼料。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這樣說，因為每個區塊的再生稻條件完全不一樣，品質也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是這對那些認真種植的人來說……

楊委員瓊瓊：針對這個議題，本席和主委討論過很多次，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冷靜的去思考，因為當民眾有需求，而且是政府應對得來、條件也足夠時，我們應該要有彈性的處理，這是民主國家中最重要的憲法根基，讓民眾可以安居樂業，這是最重要的根基，所以應該要有彈性，本席認為主委應該宣布繼續收購一年的政策，或是怎麼樣去做處理。主委，本席還是要堅持跟你建議，不能說種植後只能拿去做飼料，這樣做等於打翻以往所有的收購，甚至是打了一巴掌。

陳主任委員保基：公糧收購本來就不對啊！因為這樣做根本沒有去考量品質。

楊委員瓊瓊：主委，本席再次強調，請你聽清楚本席的說法，農民的種植已經行之已久，可是現在卻要在半年內去改變所有的一切。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年啦！

楊委員瓊瓊：這是有困難的，今天如果一個人只是國小畢業，立即要他去考博士，請問他考得上嗎？不可能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再生稻都不是真正的農民在種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次嚴肅的建議主委，人民安居樂業是非常重要的，當人民吶喊的聲音很大時，我們原本就應當冷靜的去思考，看看怎麼樣做到三全其美，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已經思考很久了。

楊委員瓊瓊：尤其在技轉方面，請主委將研究方案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星期一我就會和他們討論。

楊委員瓊瓊：對嘛！大家好好來討論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討論過很多次了。

楊委員瓊瓊：星期一什麼時候要討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中興大學，我們會把農會總幹事、相關人員都找過來。

楊委員瓊瓊：本來就應當如此，大家好好聽，思考如何去做，因為農業基本法最重要的就是如何照顧農民，讓他們享受安定的生活，這是最基礎的論點，本席希望星期一能夠有一個更好的方向，將三贏政策提出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服貿裡面農業的問題，很多人說服貿不會過，就是因為它會造成農業的損害，所以不能過，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服貿和農業相關的部分非常少。

楊委員瓊瓊：但會有人受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哪一項？

楊委員瓊瓊：針對民間所說的方向，請你們特別去注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農民真的是靠天吃飯，無法為自己做打算，所以真的非常辛苦，我們要在農業基本法裡頭確保他們得到利益，這是非常重要的。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廖一久理事長及葉顯樞教授幾個問題。

主席：請陳主委先下來休息。

楊委員瓊瓊：我並沒有請主委下去休息，時間必須扣除，主席你不能自行決定。

主席：是，對不起。

楊委員瓊瓊：今天的議程也要審查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的修正，其實這部分應該感謝政府之前就已經開始在執行了，所以我們希望維持原來已經修改過的法令政策，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關於漁業法的部分，牽扯到底拖的問題，以及在現有的經濟和環境條件之下，如何去達到我剛才所說的三贏局面，請問廖理事長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廖一久理事長說明。

廖理事長一久：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有三個，其中落日條款一定要做好，再來是配套措施要做得好，然後合理的管理也非常重要。

楊委員瓊瓊：必須要有這三個原則，才能同意底拖？

廖理事長一久：對。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必須兼顧經濟效能和環境保護，當然環境保護是最優先的，一定要在安全的範圍內做好這三項配套，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謝謝，請廖理事長回座。

繼續請教葉教授，請問您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國立台灣大學海洋所葉顯樞教授說明。

葉顯樞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底拖是台灣一般民生，也就是日常生活所必須、倚賴的食物來源，從這個角度來看，拖網是很有效率的，所以才能夠經營得這麼久。除此之外，它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它可以替政府在我們資源所在的地方，提供資源現況非常好的資訊，我們可以根據這些資訊針對資源如何利用去做長程的安排，畢竟資源是要配利用的，而不是放在那邊。以往如果沒有這些漁民提供這些資訊，是沒辦法取得的，而水產試驗所的船基本上就是要去做這方面的調查，所以除了日常生活的必須，同時我們對於海域的保育必須要有生物資訊的來源，所以這項漁業基本上是不可能廢掉的，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楊委員瓊瓊：謝謝，請葉教授回座。

沙署長，方才二位專家各自代表發言，雖然他們的論點不一，但仍有一個共識點，也就是要

達成三贏很重要的一點——必須要有相關的配套，例如在台灣西部地區的魷仔魚，有人說不應該一次就把所有小魚統統抓起來，以免造成漁業資源的枯竭，所以他們會訂出一個時間、數量，以及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去做適度的調整，在聽過二位專家的說明後，沙署長自己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魷仔魚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採取強度管理的方式，限制一定的船數，全年總共有……

楊委員瓊瓊：就是有配套嘛！

沙署長志一：對，完全配套。至於拖網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還有 1,400 多艘船、19 個縣市，其中在基隆、新北、宜蘭、高雄都是非常重要的漁業，這部分我們目前所做的配套是規定 3 海里內完全禁止拖網，而且請海巡署強力取締，3 到 12 海里……

楊委員瓊瓊：執行已久嗎？

沙署長志一：對，很久了。3 到 12 海里是只容許 50 噸以下的漁船作業，50 噸以上的大船必須到 12 海里以外去作業。其實 12 海里以外有很多大陸或日本的漁船在作業，等於是我國漁民和他們共同競爭同一塊資源，如果我們不去作業，別人也會在那邊作業。另一方面，在收購方面，對於拖網漁船我們是採取加碼收購的方式，比一般漁船的收購條件增加 25% 的收購價格。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你們是希望減量的？

沙署長志一：對，要逐漸減量，讓它自然減量。另外，更積極的作法是，我們會投放一些人工魚礁及放流，人工魚礁會造成拖網漁船無法在那個地方作業，避免造成更多的傷害，但是我剛才也提到，拖網漁業的產量，目前是占沿近海產量，供應國內 20% 以上的數量，特別是蝦子的部分，所以這部分目前還是有需要的。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它仍然具有經濟價值，但又有可能會危害到我們整個海洋資源環境，這也就是本席一再強調我們必須多聽專家學者，以及執行者的意見，當行政部門要做任何決定時，應該要廣納意見，這樣才能夠成為三贏的政策。

沙署長志一：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也是本席剛才特別請二位立場不一的專家學者上台說明的原因，讓大家知道情況到底是如何，我們也希望政府在做任何決策時，能夠廣納這些意見，這樣才能夠成為三贏的政策，是嗎？

沙署長志一：是。

楊委員瓊瓊：主委，本席要回歸剛才的再生稻問題，希望主委能夠廣納多方的意見，在政府的條件及負荷的情況下，如果它是得以應對的，就應該要讓民眾能夠有所調節的空間，我覺得這樣做才能夠真正長遠的、永續的讓人民享受更好的生活，你贊不贊同這樣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同意。

楊委員瓊瓊：你同意嘛！我已經用很溫柔的語氣跟你講，所以你必須用很冷靜的頭腦去幫我想辦法，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最近聽到傳言指出你有倦勤之意，請問這個說法是不是屬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每一次到星期六、日的時候都會倦勤。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應該不會倦勤，本席希望你能夠做到農業部部長，當初我們是在台大一起當教授時就已經認識了，我知道你是一位能夠劍及履及去做事的人，我希望你能夠繼續挺下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丁委員守中：最近你曾經跟媒體表達意見，一是你認為假農民啃掉老農津貼，其實這個問題本席也在立法院質詢過好幾次了，我一直在追這個問題。二是你對糧食管理法未能修正通過，提出你的意見，我覺得下一次你乾脆直接點明示哪些人在反對好了，否則你就應該透過黨政協調去積極通過，讓大家知道究竟是哪些人反對，可以形成民眾的壓力，對不對？其實在我們國家的預算裡面，老農津貼加上休耕補助，如果再加上農損的補助，大概就占掉農業預算的七、八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丁委員守中：如果農業預算都用在不是生產的補助上面，農業還有什麼未來性可言呢？立法院裡面確實是有人在擋老農津貼的法案修正，因為大家都想要做好人，可是其他部門並沒有鬆手，其實行政部門可以做的事情很多，有關榮民就養金的部分，只要房屋價格超過 500 萬，就會被取消資格，最近台北市為了要打房，其實全台灣省都一樣，都在調高房價的認定價格，結果調高之後，很多人就被取消資格了，乙紙通知就被取消資格，所以你們也可以去查，如果真的是假農民、長期居住在國外，根本不是生產者，只要查到就可以通知取消資格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那個部分是排富，不過針對台北市的某些地區，我們也分開處理，就是說…

丁委員守中：台北市的農民算是少的，他們是真正在山上或周邊耕作，我現在講的是中南部的農民，以前在高速公路旁邊都可以看到農地買賣的廣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必須去修正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丁委員守中：其實也不一定要修法，只要實際去查核，發現沒有耕種之實，照樣可以通知他取消。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已經查了很多了，差不多有六、七萬人。

丁委員守中：你說假農民續啃老農津貼，法案卡關讓你覺得有挫折感，但我覺得行政部門可以做的部分千萬不要鬆手。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丁委員守中：我們在這邊也會持續推動，形成壓力，但是你們也不應該鬆手，行政部門應該主動去查察。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丁委員守中：有些人根本就是兩邊在領，如果是退休公務人員或是已經請領其他給付，就不可以領取老農津貼，你們應該仔細去查核。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在領的人未來絕對不會被影響到。

丁委員守中：也可以請農會去幫忙查察，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農會也幫了很大的忙。

丁委員守中：行政部門能夠做的部分，千萬不要鬆手。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另外，我們還看到另一則新聞報導「假農民坐領津貼，真農民卻沒辦法投保農保」，主要就是指賴青松的例子，他在網路上推動穀東俱樂部，從事有機農業，他實際上已經耕種了 11 年，耕種的土地一共有 6 甲地，可是他卻因為拿不到乙紙農地的租約，造成這位真正在耕種的農民，卻不能夠參與農保，像這種問題總應該解決吧？你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實際從農認定辦法中，會將委託經營的部分一併納入，我初步已經把小地主大佃農用委託經營納進來了。

丁委員守中：你既然要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就要去突破關卡，什麼時候可以突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應該很快。

丁委員守中：多快？新聞報導已經很久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小地主大佃農不需要公證，只要是委託經營，我們就認定是小地主大佃農，既然這是屬於政府的政策……

丁委員守中：賴青松種稻 11 年、耕作 6 甲地，這個問題可以馬上獲得解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在農業法裡面用行政命令把它解釋進去，否則農會會員資格和農保掛勾，農保再跟老農福利津貼掛勾，這個連結要去做調整，沒那麼容易啦！所以我們初步先從時間先推起，然後再往前。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你能夠盡快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另外，在農業基本法草案裡面，第九條規定加強農地的管理機制，針對優良農地實施較高強度的管制，落實專有農地農用措施，這和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地方推動風力發電的部分也有相關，我舉過好幾次例子，國內的再生能源為什麼一直推展不力？我們去德國漢堡考察人家的葡萄園，農民很高興的接待我們這些從台灣來訪的部會首長、立法委員，還請我們喝葡萄酒、葡萄汁，我們發現他們的葡萄園上面就有裝設風力發電設施，現在我們的核四已經決定不再蓋了，所以我們在再生能源方面更應該加強推廣，我們也發現國內地層下陷、鹽化的土地、遭重金屬污染不適合耕種的土地，加起來有 3 萬 6,000 公頃。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沒有那麼多。

丁委員守中：加起來有 3 萬 6,000 公頃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那應該是易淹水地區。

丁委員守中：總共加起來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3 萬 6,000 公頃可能是加上易淹水地區，環保署和水利署把它併得很大，因為國內所有的農地才 74 萬公頃，都市計畫裡面的農地也才 50 幾萬公頃而已，所以應該沒有那麼多。

丁委員守中：請主委告訴本席具體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我記得在你們上一次的報告中，加起來就是超過 3 萬 6,000 公頃，包括鹽化、地層下陷、重金屬污染等，像這些土地，你們就可以去積極推動再生能源風力發電或太陽能發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已經開放了，以前太陽能是不能放在農地上面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已經開放，因為農地既然可以種植綠能作物，農地上面為什麼不可以做綠能設施，所以都已經開放了。

丁委員守中：這和農業基本法第九條會不會相抵觸？我覺得第九條應該將這部分有效規範進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另外，這邊還提到要加強利用水資源，其實本席過去也提過好幾次，因為我們去以色列參觀時，我們發現以色列土地的生產條件比我們差多了，可是他們推廣大型的溫室栽培滴灌，所以他們的農業產值幾乎和我們一樣，甚至在大型的溫室栽培裡面可以透過電腦模仿各種各樣的溫度、濕度、施肥控制，我覺得這樣做也可以帶動農業機具的發展，減少農損，尤其是颱風季節的時候，如果我們也去推動大型的溫室栽培。

陳主任委員保基：像下雨就很有用。

丁委員守中：對，因為碰到下雨時農作物就都壞掉了。本席曾經提過，亞蔬中心的角色、功能應該做一些調整，尤其在這方面要去做一些宣導性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已經開始了。

丁委員守中：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有有機，然後有設施給台南場。

丁委員守中：你們在這方面編列多少經費來補助農民從事大型的溫室栽培？

陳主任委員保基：每一年有 2,000 公頃的管灌和滴灌。

丁委員守中：管灌和滴灌？過去是多少？是過去就有 2,000 公頃，還是現在才開始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70 幾年就開始推動。

丁委員守中：顯然沒有增加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每年是給 2,000 公頃。

丁委員守中：可是每年光是農損就差不多 20 億，至少 20 億以上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平均啦，平均大概 16、17 億。

丁委員守中：你們在這方面為什麼不多增加一些？這樣子耕作面積就能夠增加嘛！顯然在本席質詢以後，而且我們要求亞蔬中心必須調整它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丁委員守中：可是你們每年還是 2,000 公頃啊！過去舊的政策從七十幾年做到現在，你都沒有變嘛！顯然是沒有增加嘛！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也能夠增加，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另外，本席在 79 年時曾經推動休閒漁業，當然本席現在是佛光山的副總會長，早就沒有在海釣了，可是我們也知道，過去十幾年來，近海根本釣不到什麼魚了，表示在漁業管理上並沒有落實相關的復育政策，許多沿岸的釣客，尤其是釣友會的人傳照片給我們看，當時本席也提出來質詢沙署長，我們發現連近海都在拖網，照道理講，一定的海里範圍內是不准拖網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3 海里內不行。

丁委員守中：是不是請葉教授回答一下這個問題，在國外有關漁業的規範、管理中，如果漁民還是抓不到魚，政府有沒有什麼職責？

主席：請國立台灣大學海洋所葉顯楹教授說明。

葉顯楹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學生時代曾經參加過一場公聽會，讓我印象非常深刻，我們都曉得美國的管理是很嚴格的，漁業資源調查單位對於資源的現況、生產力，每年都必須提出報告，同時也會去限制在該地區作業漁船的數量，在管理如此嚴格、條件這麼明確的情況下，如果漁民按照它的管理方式去作業，而漁獲上沒辦法得到應有的回報，他們可以對管理單位提出質疑，在公聽會上讓我印象很深刻的是這些漁民對於執法單位、管理單位提出嚴格的質詢，這是我在其他地方都沒有看到過的，我覺得這一點很值得大家做參考。

丁委員守中：他們是不是可以告政府？

葉顯楹教授：在公聽會上可以提出很不滿意的一些看法。

丁委員守中：政府勢必要有所回應或有所補償嘛！

葉顯楹教授：對。

丁委員守中：謝謝葉教授。主委，沙署長在近海漁業管理上，關於拖網漁撈的部分似乎並無成效，因為作業的漁船是在很近的地方拖網，釣客在堤防、防波堤上都照得到，表示這項工作並沒有落實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落實。

丁委員守中：難怪近海漁業資源會枯竭。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落實，也會和海巡署配合。

丁委員守中：在加強取締方面，請你將歷年來的具體案件提供給本席，你應該去看從 98、99 年到過去這 3 年，取締案件數量有沒有減少或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你們的執行成效，我們可以從取締案件是否增加看得出來，職業漁撈在這個範圍，是不是就像你講的近海漁業要復育，以及加強推動增加漁民的收入，我覺得這幾個部分你都必須去管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原來地方政府比較保守的處分，我們現在已經把權力收回中央了。

丁委員守中：請沙署長拿出具體的資料給本席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以及本席剛才提到的推動大型溫室栽培、滴灌的執行情形，請主委將增加的部分提供給本席，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潘委員孟安發言後將處理臨時提案。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對於海上的作業，政府過去是採取開放外籍漁工的方式來補充勞動力的不足，這部分我們基本上是肯定的，但是這當中每個漁工的輸出國，尤其印尼勞動部特別以中文、英文、印尼文在勞動契約的漁工類中特別載明保險部分有三項要求，第一，按照國內的勞健保，第二，如果做不到，按照國內的商業保險，至少要投保 30 萬以上，第三，如果都沒有辦法，當發生意外時，雇主需支付勞保條例賠償相同之金額，現在是輸出國沒有意見，但我國有意見，這就很奇怪了。署長，是不是請你概述一下，過去漁民從 99 年 5 月份以來被開始追討，被開始用資料不吻合追繳勞健保費用之後，從 99 年召開協調會到現在，每半年開一次會，政府部門 3 個行政單位，就是將責任推給行政執行署，讓行政執行署去向漁民追討，造成漁民莫衷一是，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立法院所有委員的支持，因為台灣的漁業勞力確實缺乏，所以在處理漁業勞力問題時，同意我們去引進外籍勞工。外籍漁工進來以後，依規定，一進來就要投保勞健保，坦白講，過去在仲介管理上，我必須說當時的勞委會對於仲介的管理事實上並沒有盯住，所以很多船員就變成沒有投保勞健保，而是自行去投保商業保險，才會造成今天這個問題。這中間牽涉到，輸出國的漁工到台灣來，如果按照今天的提案，把漁工單獨拉出來，不需要依照台灣的保險制度去投保，另外創一套制度來做，我不知道將來兩個國家的勞工協議會怎麼樣去處理，因為漁工到目前為止是占有所有外勞的 2%而已，等於是其他 98%的外勞必須投保勞健保，2%是投保商業保險，這部分到時候可能要由兩個國家的勞動部來處理這個問題。

潘委員孟安：好，這個你不用擔心，勞動基準法第三條寫得很清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現在是你們有武器不去使用，堅持要他們去投保勞保，請問鄧副司長，如果要請領勞保年金需要投保滿幾年？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鄧副司長說明。

鄧副司長明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要請領勞保年金需投保一定的年資及符合一定的年齡，分別是 15 年及 60 歲。

潘委員孟安：你知道在海上工作的漁工流動率有多高嗎？有時候不到 1 個星期，有時候是 2 個月，但你們卻要他們去繳這一筆錢，這個問題本席曾經和勞動部、健保署談過，你們大概並不清楚海上作業的情形，每一個人出去前，基本上都要經過身體健康安全檢查，結果你們還要他們繳費，過去曾經發生過一起海上喋血案就只是為了 10 塊美金，然後就喪失掉一條人命，你要這些外籍船工繳，他們根本不願意繳、拒絕繳，結果是船東、雇主要負擔 90% 的保費，但你們給漁業署的資料卻說船員必須負擔 20%，但實際的狀況是漁工根本不願意繳，這個情況你們必須弄清楚，並不是說漁業署找你們來協調。本席從 99 年開始，到現在至少開過 8 次以上的協調會，你們也不處理，只有被動式的發公文，然後交給行政執行署去追討，請問這些人怎麼領？而且勞保到時候會倒掉啊！

本席認為你們既然有這樣的武器，我們樂於見到勞保局來跟我們協調，其實這部分應該要制定專章，請問健保署的代表知道漁船是如何出海作業的嗎？你應該有看過電視廣告，那些確實是真實的狀況，漁船要出海捕魚前，每個人的國安感冒糖漿、三角瓶裝、葫蘆瓶裝等藥品都要攜帶一大箱，所以我們會看到幾十箱的東西被搬到船上，包括緊急救護醫藥箱，這些都是雇主要負責的，請問健保要不要給付這些東西？能給付嗎？你也覺得沒有辦法給付，那就對了嘛！

權利義務是相對的，既然你要逼著人家去繳健保費，船主也願意繳，但是醫療環境在哪裡？如果是近海作業的船隻，當然是二、三天後就回來了，所以漁工可以在陸上就醫，這部分沒問題，他們盡了繳費義務後能夠享受到權利，但是如果是作業時間長達 3 個月、5 個月、半年的部分呢？譬如船隻可能是開到哥斯大黎加，一去就是半年之久，請問他們在海上如何看病？他們不但不能看病，本席還處理過一個在關島就醫的個案，漁工因為牙痛就近到關島去拔牙，牙痛不是病，但痛起來真要命，漁工牙痛就沒辦法工作了，你們知道拔一顆牙齒要多少錢？2,000 塊美金，健保局要支付嗎？在海上作業的危險性非常高，2 個月前在日本外海，我國漁船因為漁工在作業時不慎弄斷手掌，緊急請日本自衛隊派直升機來吊掛救援，一次多少錢你們知道嗎？船主一共支付了 150 萬，健保局要支付嗎？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理性來看這個問題，我知道漁業署、勞動部、衛福部都是從人權的角度在看這個問題，要求每位漁工都必須投保，基本上我們是支持的，但因為作業環境的特殊性，而且流動率非常高，往往不到 2 個月就離職了，有些人是因為不適應在海上作業的環境，一出去茫茫大海，這些漁民的辛酸你們知道嗎？現在整個漁撈成本已經非常高了，如果再增加勞健保的費用，一個漁工每年最起碼要多負擔 2 萬多元，這是船主要負擔的費用，而一艘船最起碼要有 10 個人才能夠作業，所以一年就要多支出二十幾萬，你說他們怎麼活得下去呢？

這幾年來，本席一直在協調這個問題，但都無法獲得解決，所以本席乾脆提案修正漁業法，希望制定專章，透過保險、人權照顧讓他們享有一個就醫的環境，否則現在只是要求人家繳健保費，但這些人要到哪裡去看病？只能海上吃止痛藥，只能喝國安感冒糖漿，根本無法去醫院看病，我認為權利和義務必須要對等，我也知道健保署是樂觀其成的，當然這件事的責任還是屬於漁業署，必須制定專章後，漁業署才方便去做管理。署長，國內的漁業環境你應該是最清楚的，你比任何人都熟悉現在的漁業環境，未來在進行實質討論時，陸上部分當然要強制納保

，海上短期部分強制納保，我們也沒意見，但 12 海里以外的部分呢？這部分我們跟漁民溝通過，12 海里以外的部分可能就是屬於長期的部分，如果符合健保出國 6 個月以上停保的規定，這部分就是 OK 的，但如果是出海 6 個月以內呢？例如出海 4 個月、5 個月，這當中要如何處理？我覺得這就是問題之所在，所以今天才會提出修法，希望署長針對這個部分制定專章，我們也請勞動部、衛福部及漁業署一起正視這個問題，要不然漁民真的沒辦法活下去了。

沙署長志一：委員剛才舉了一個牙痛的例子，事實上，很多外籍勞工，包括外籍漁工在內，很多人的牙齒都是他們在台灣工作時，在我國的健保體系之下做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式引進的人數是九千多人，其中大概有五千多人是實際上在船上工作，而這五千多人有一半以上是經常進出台灣的，這些人應該是真正需要健保的。

潘委員孟安：對。

沙署長志一：至於委員提到長期在國外作業的漁工，例如好幾個月都是在國外，健保也許應該要有一個特別的制度讓他們來適用。

潘委員孟安：對。

沙署長志一：這一點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如果修法改成這些人全部都變成可以投保商業保險，我必須坦白跟委員報告，目前他們所保的商業保險都是意外險，醫療的部分其實是非常非常有限，如果要涵蓋所有的醫療險，價錢可能比勞健保還要高。

潘委員孟安：署長，我建議醫療的部分也可以增加，可以在勞動契約裡面載明嘛，是不是？

沙署長志一：我知道，但商業醫療保險的金額是非常高的，必須先跟委員做這樣的說明，絕對比健保費用還要高。

潘委員孟安：這個我們都清楚，但是印尼勞動部已經訂定這個部分了，我國的勞動部在經過大使館的公證……

沙署長志一：委員看到的合約有可能是所謂境外的，一般來講，都會要求適用輸出國的規定，就是輸出國有什麼規定，就必須要享有，如果低於該國的標準，他們都會要求必須依照該國的標準，這一點必須向委員說明。

潘委員孟安：署長，這裡面也載明最後要經過雙方政府，包括二個仲介公司、我國駐外機關的驗證，這部分是使用中文、英文及印尼文載明的。

沙署長志一：這部分可能要透過勞動部簽署兩國勞工協議時……

潘委員孟安：署長，等一下我們就這一條做討論時，我們希望這部分你們能夠真正去做，然後我們也要要求衛福部、勞動部，應該去正視這個單一工作類別行業的特殊性，然後就這個部分去做處理，好不好？

最後請教主委，你上任二年多了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潘委員孟安：民國 100 年內政部曾要求農委會規劃農業發展地區分級分類的建設成果，可是你突然之間以乙紙行政公文，將屏東平原的農地劃為可耕地六萬四千多公頃，101 年又突然增加，變成

九萬九千多公頃，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去檢討為何會這樣劃？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還沒有劃定啦！那是分類分級的部分。

潘委員孟安：主委，你們已經公告了，主委可能不知道這件事，本席提醒主委一定要去瞭解一下每個縣市的農地狀況，今天我們為什麼要提出農業基本法，就是要去做一個全面的檢討，山坡保育地、很多平原，這些地籍資料是過去林國華擔任副主委時本來就要做的，有一些平地被劃為山坡保育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水保法的修正案馬上就要送到大院來了。

潘委員孟安：必須盡快去解決，如果要透過行政程序又要跑很久，第一，過去看到山腳……

陳主任委員保基：取水口啦！

潘委員孟安：一看到山腳就劃為山坡保育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取水口啦！

潘委員孟安：山腳里只是一個地名，也被劃為山坡保育地，完全沒有科學根據，因為你們不是依照坡度去全面檢討。主委，你們有沒有在全面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潘委員孟安：是不是只有內政部自己在規劃，你們有沒有照會地方政府？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潘委員孟安：可是屏東縣政府不知道這件事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水保法那個……

潘委員孟安：當我拿資料給他們看的時候，他們還嚇一跳。

陳主任委員保基：水保法的部分……

潘委員孟安：我不是講水保，我是說農地分級制度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跟縣政府開過會，這部分我會再去瞭解。

潘委員孟安：主委，請你去瞭解一下，因為去年（101 年）又劃了九萬九千多公頃，事實上，屏東可耕作的農地，包括養殖部分全面加起來，也才七萬四千多公頃，結果你們突然劃了九萬九千多公頃，多了二萬多公頃要幹什麼？我覺得這件事非常荒唐，請主委一定要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潘委員孟安：對於全國各縣市的可耕作農地，你們在分級時應該要具體落實，而不是委由一些所謂的學者去做調查，調查之後就馬上成為政策，我認為這樣做實在過於草率，應該將全國各縣市的農業局等相關單位都找來農委會，一齊召開會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區域計畫法的上位一農業分區裡面，我們一直沒有公告，也一直不願意叫縣市政府去做，因為就像委員講的，但是另外有委員一直認為如果沒有下到縣市政府去的話，等於是白講的，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協商。

潘委員孟安：還沒有定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潘委員孟安：可是這些資料都已經流出來了，我為什麼會知道 100 年是六萬四千多公頃，101 年是

九萬九千多公頃，這些都是你們在網站上公布的資料，我認為你們必須檢討一下，當然我們也會用提案來處理，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現今台灣漁業發展面臨經營環境惡化，作業成本倍增以及法規政策僵化，無法因應產業發展實務等現況，致使近年來我國漁民出海作業意願低落，漁船閒置、出售比率提高，從業人力大幅衰退，已嚴重影響我國海洋產業競爭力。政府長年漠視漁業勞動環境、條件之特殊性與健保醫療資源運用缺乏權利義務之對等公平原則，無法提升我國漁業環境之勞動競爭力，更無法保障漁業勞動者享有對等醫療資源之公平性。爰要求農委會主動協調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長年來外籍漁工之勞保、健保納保爭議，深入瞭解漁業從業者面臨之困境，並考量漁業發展方向與實務需求，儘速研議妥適規章，完成相關配套法令修正、追溯施行；於新法公告實施前，相關勞、健保費用應暫緩追繳，以符權利義務公平對等原則，免增弱勢漁民困擾，打擊漁業產業發展。

提案人：潘孟安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2、

有鑑於農糧署依自行訂頒之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向聲明人請求溢繳公糧稻穀之價差，其性質屬公法上請求權，依規定，五年不行使便早已喪失請求權。尤其十多年前，農糧署委由各地農會進行之收購公糧稻穀作業，相關落實的查證及縝密的航測技術都明顯不足，疏漏及誤植、誤判、錯誤之情事不少，卻在十多年後農地不乏異動、種植或休耕或轉為他用等樣態往往已隨社會劇烈變遷，而有些老農甚至已過世的狀況下，卻仍執意向農民追討至今政府仍自詡為德政的公糧收購過程中可能的少額溢差，實屬苛刻之不當追討。早已喪失的請求權卻拖延十多年後，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硬要執行，更是嚴重失職的不當追討。因此，提議不該再向農民追討十多年前可能的公糧溢領價差。

提案人：林淑芬 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陳怡潔 葉津鈴 陳明文 林岱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鄧副司長說明。

鄧副司長明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潘委員的提案，建議增加幾個字，將最後一段修正為：「於新法公告實施前，未參加勞保者，相關勞、健保保費應暫緩追繳。」，因為這個提案是為了要處理勞、健保保費的問題，所以應該是沒有參加勞保的人，勞、健保保費才暫緩追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照以上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案我們有執行上的困難，因為我們在農民溢繳數量出來以後，依照審計部的規定必須將它回收，所以我們是依照相關法令的規定去追討的，而且有一定的追討期限，這部分我們還是必須去執行。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這裡真的是要對農委會和農糧署予以譴責，農委會基於對農業、農民的保護，所以有公糧收購的政策，也因為這樣而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並據此進行公糧收購，這是依據國家政策，拿國家的錢去照顧農民，當然是屬於公法契約，而不是私法契約。就算農民占了政府一點點便宜，但根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第一，請求時間消滅，第二，要去找二、三十年前或 15 年前的空拍並一一加以核對，對農民如此苛刻、鎔銖必較，然後說他們欠你們 5,000 元，因為他們溢繳了幾斤，這樣對嗎？要這麼大費周章，花這麼多人力、心血去討債、拚國家的經濟嗎？對農民要如此苛刻嗎？而且最重要地是，依照行政程序法，5 年的請求權時效過了，現在還要爭議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當時經過法務部解釋……

林委員淑芬：法務部哪個解釋？你唸給我聽。

李署長蒼郎：它是屬於私法、民法的範圍。

林委員淑芬：哪一個寫它是屬於私法、民法範圍？

李署長蒼郎：它是屬於民法範圍，其追討期間是 15 年，審計部列管……

林委員淑芬：你將公文唸給我聽，有哪一句說這是私法契約？

李署長蒼郎：法務部在 103 年 1 月 29 日有個解釋。

林委員淑芬：103 年 1 月 29 日怎麼解釋？它有說這是私法契約嗎？

李署長蒼郎：對，它說：按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執行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

林委員淑芬：得選擇公法或私法執行？

李署長蒼郎：其中以私法手段實現者，即所謂行政私法行為，同為私法性質之行政營利行為……

林委員淑芬：這沒有說溢繳公糧是屬於私法，而是說你們可以選擇公法形式去執行，也可以私法形式去執行，是「得選擇」，而且說如此選擇私法才怎麼樣云云，跟這件事可說是風馬牛不相及。

李署長蒼郎：它在說明第三點有寫，查行政官署依台灣省公有耕地放領……

林委員淑芬：還說到公有土地放領！我是在說公糧收購的問題。

李署長蒼郎：是，是說這部分有爭議時，還是屬於私法上的契約關係。

林委員淑芬：你說的是公有土地放領，而我說的是公糧收購。

李署長蒼郎：說明的第四點有寫：貴會為辦理公糧收購稻穀業務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既已向農民收購公糧稻穀，依本次貴會的說明，農民係依其自由意願決定是否依規定繳售公糧，政府並無強制其繳售之公權力……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這關乎他們有沒有自由選擇的權利。我問你一件事情，如果能繳公糧的，會有人不繳嗎？

李署長蒼郎：有。

林委員淑芬：公糧的價格比市價較好時，會有人不繳嗎？

李署長蒼郎：目前公糧繳售申報率只達到 70%，也就是有 30%並沒有申報繳交公糧。

林委員淑芬：那是因為你們沒有給予他們資格。

李署長蒼郎：沒有，是有資格申報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人家是有特殊用途。我再跟你講，那也不是認定有沒有自由選擇權，對於公法契約的認定、具體判斷，契約之一方為行政機關，契約內容係行政機關一方負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的義務，執行法規規定原本應作為行政處分，而以契約代替，契約內容涉及人民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約定事項中列有顯然偏袒行政機關一方的條款時，行政機關享有特權或優勢等約定的因素，這才是判定為私法或公法契約的準則，而不是只有他有沒有自由參加權利的認定。

主席：是不是我徵詢林委員的同意，請法務部法制司羅參事表達一下意見？

林委員淑芬：他上來以前，我先補充說明一件事情。各位，全國關廠、歇業工人 16 年的抗爭，勞委會提起訴訟都一再主張，這是私法契約，結果全部和解掉了，從一個行政訴訟開始，法官認定是公法契約，喪失 5 年追訴權，結果國家機關法務部、審計部、勞動部一貫主張的私法契約關係禁不起行政法院的檢驗，行政法院甚至還更積極地判決，不但不是公法契約，而且是基於社會對關廠、歇業工人因為政府瀆職不作為所作的社會補償，所以我今天要告訴你，不是法務部說了算而已。

主席：羅參事，不要官官相護，如果你認為不清楚，要回去研究，本席可以接受，但你不要摸不著頭緒，然後署長還在後面跟你嘀嘀咕咕，你就認帳。

請法務部法制司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建勛：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手上拿的是今年 103 年 1 月 29 日法律事務司作的解釋，是以法務部名義發的函，法律字第 10303501340 號解釋……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請求將那個函影印給我們看。

羅參事建勛：我看此函的結論，就林大委員這個 case 而言，我們法律事務司的見解是行政私法上的行為。像剛剛大委員講消滅時效的規定，原則上法院不會主動就消滅時效去審酌，一定要當事人提出消滅時效抗辯之後，法院才加以審酌，這跟除斥期間不一樣，所以若認定是行政私法行為，而農民不提出消滅時效的抗辯，法院是不會審酌的，因此要看之前的，農委會如果用私法來請求，而法院也認定是私法，這要看實務上的見解，但就法律事務司的函而言，大委員這個 case 是認定為行政私法行為。

林委員淑芬：不要大委員、大委員……

羅參事建勛：好。謝謝。

主席：這是臨時提案，我們今天的正職是在質詢，所以我先保留，你們再協商一下，包括文字上…

...

林委員淑芬：主席，因為茲事體大，這件事情立法院有立法院的選擇和作為，如果在座的經濟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是不是可以通過？因為那涉及全台灣，從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到屏東甚至在苗栗都有這樣的追討案件，全國被追討的農民數千人，每個人都為了溢繳公糧被追討，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所以如果委員不反對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先同意？

主席：林委員，就算我們通過此一臨時提案，他們會不會照做？其實你、我都非常清楚，他們是不會照做的。

林委員淑芬：但我們要先處理。

主席：你的意見大家都認同，所以我才說保留、協商，你是不是要實質的建議？你是不是兩個禮拜之內提出不要追討溢繳公糧稻穀之價差？你是不是有不要追溯條款？我跟你的立場真的是一樣的，但即使我們通過了，他們會做嗎？很清楚，不會做嘛！我們……

林委員淑芬：那是不是主席可以請求他們暫緩追討……

主席：我們就你提案的文字來協商，我們也可以將你暫緩追討的建議寫在文字上，然後你再怎麼樣要求他們，在白紙、公文……

林委員淑芬：還沒有釐清關係前先暫緩追討，因為現在他們就限期追討……

主席：我們保留、協商好嗎？

林委員淑芬：他們要直接從休耕補助中扣掉。

主席：我們要講實際面，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現在是要清楚告訴你……

主席：你覺得要怎麼修正？

林委員淑芬：不是，暫緩可以，但我們要作成決議，在有共識前不可以逕自從休耕補助或其他補助直接抵扣掉。

主席：保留，你將要修正的文字寫上來。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法案說明第一條、第二條都強調要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但過去十幾年我們發現農業部分好像因為工業而被犧牲，所以每年都有大量農地釋出，請問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從 2008 年到現在到底有多少農地被釋出？我們不管它後來是做為建地或其他非農業使用，請問這部分大約有多少公頃？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農地因為都市計畫及其他變更，這 10 年來平均每年約釋出 4,000 公頃。

陳委員怡潔：這包括之後可能轉為建地、工業用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道路用地，很多都是做為公共設施用地，譬如開路。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這部分釋出約 4,000 公頃合理嗎？這十幾年來農地釋出都沒有增加的狀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最近這幾年來在非都市計畫……

陳委員怡潔：我想了解從 2008 年到現在的情形，因為 2008 年馬總統上任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就是推動農業基本法，所以我現在想要的並不是十幾年前的答案，而是從 2008 年到現在農地到底釋出多少公頃？我不論它拿去做任何的使用。如果這十幾年來都沒有增加釋出……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減少，2008 年開始從一千多公頃減到七百多公頃，每一年……

陳委員怡潔：你剛剛說的約 4,000 公頃是怎麼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講的是農牧用地，是非都市計畫裏面的，而都市計畫裏面也有農業用地。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講的是十幾年來被釋出的約 4,000 公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農牧用地部分是一直在減少的，大概是 1,000 公頃左右。

陳委員怡潔：前幾天我們看到一個新竹的農民說十幾年來總共被政府徵收了 7 次，兩甲地剩兩分地，最後的兩分地又要被徵收做為道路用地，請問農業基本法對於徵收農地到底有沒有規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我們了解，那一塊應該是在都市計畫裏面的農業區，它會有很頻繁的都市計畫變更，而在都市計畫區外的部分可能並沒有那麼頻繁的變更。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是特例嗎？還是你們有一個劃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

陳委員怡潔：就是有可能會有這麼頻繁的，因為它的都市計畫……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都市計畫內比較會有。

陳委員怡潔：在徵收農地上到底有沒有實質規範的條例或相關規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內政部的土地徵收條例，而我們對於將農地變更成為非農用的部分採取非常嚴格的把關。

陳委員怡潔：除了嚴格把關之外，在實質審核上是否有 SOP？或者規範已經做得很完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再將相關資料送給委員。

陳委員怡潔：請你送來本席辦公室。草案第六條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支持農業發展。如果你認為預算不夠，請問中央一年在農業上的預算到底花多少？農委會一年的預算又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年預算大概是 1,200 億左右，其中有 67%，即 800 億左右是在做老農年金跟所有的福利補貼，所以真正用於發展農業的部分其實不到 10%，如果把農村再生加進來的話，才 11%。

陳委員怡潔：照你這樣說，大部分的金額是花在農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福利。

陳委員怡潔：就是老農津貼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老農津貼。

陳委員怡潔：不要論真農民、假農民部分，我們回歸到實質問題上，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參加農保的人數到底有多少？你不要說是徹查多少是假農民、非農民，這個不管，真正參加農保的人數有多少？依你的估計，有多少百分比是你所謂的假農民，可是大家不認為那是假農民，而是應該叫非農民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加入農保的大約 145 萬人，65 歲以後領老農津貼的是 70 萬人，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實際從農的農民數目才 54 萬人，所以實際從農、農保、老農年金這一塊是非常複雜的。

陳委員怡潔：65 歲長期在務農的這一塊我們不去探討，你說實際從農的只有 54 萬人，會不會是因為資訊不對等而發生這種數據上的差距？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那是在統計定義上的不同，依規定只要有 1 分地就可以加入農保，6 個月以後就可以領老農福利金。

陳委員怡潔：你講的這個我都理解。你認為真實務農的是 54 萬人，那跟你，譬如……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家庭收入的 20%……

陳委員怡潔：回歸到簡單一點的，領取老農津貼的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是 70 萬人。

陳委員怡潔：但實質務農的是 54 萬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老農津貼的部分是另外的，不算實際務農，雖然其中也有實際務農的。

陳委員怡潔：有多少是投保不滿 1 年的？這樣才可以釐清，不然你們都認為農委會的預算不夠，都拿去做老農……

陳主任委員保基：百分之十三、十四投保，當然過去已經領的部分有時是超過 20% 的，也就是 100 個人……

陳委員怡潔：那是投保不滿 1 年的部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怡潔：很多情況就像你講的，可能持有 1 分地就去領老農……

陳主任委員保基：平均大概 15% 左右，就是 100 個人中有 15 個人……

陳委員怡潔：以現在的狀況，你認為農委會大部分的預算用於老農津貼或其他補助，但其中又有你所謂的假農民，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政策性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現在要將長期從農這塊延長成 15 年，就是 15 年從農、加入農保、滿 65 歲可以領老農福利津貼，現在的規定是加入農保 6 個月就可以領老農福利津貼，我們再怎麼查，他們都是合法的，所以沒有所謂不合法領取的問題，最主要是要修法讓……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這部分你們的規範要嚴謹。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修法。

陳委員怡潔：你不可以好像要讓外界認為你們的預算不夠是因為這麼多人領了這麼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有點本末倒置，所以我覺得主委在修法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一直在推這個修法。

陳委員怡潔：不可以將責任丟到立法院甚至丟到農民身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怡潔：你們在政策上自己要規範得嚴謹、清楚，就像我跟你講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提出要修法，就是在這樣的規範下，希望因修正為加入農保 15 年才能領取老農福利津貼，而省下來的四百六十幾億回歸到支持年輕農民，現在年輕農民……

陳委員怡潔：你們現在給予年輕農民的保障其實是不夠的，所以這部分要設法輔導，政府現在支持年輕人務農，所以應端出合理的政策以保障其福利，因此主委應作全盤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第一步就是修正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接下來我們……

陳委員怡潔：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部分，本席提供一個建議給主委參考，本席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規劃，不要一次到位，以免帶給農民太大的衝擊，誠如剛才所說，有的可能是資訊、數據誤差造成的，不是農民真的這麼惡劣，只有一分地，就以假農民的身分領取老農津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陳委員怡潔：老農津貼部分，本席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規劃相關政策，不要採取一次到位的改革方式，以免對農民造成太大的衝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改革對目前已領取老農津貼的農民完全沒有影響，是把未來加入農保而有資格領取老農津貼者的時間延長，6 個月和 15 年之間，是一步一步來，不可能……

陳委員怡潔：希望你們研擬一個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就是這個政策啊！

陳委員怡潔：你們應該把實質受惠的民眾統計出來，讓他們得到應有的福利，包括離農條款、離農政策、土地如何適當活化等……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更難啦！

陳委員怡潔：不能因為難就不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最簡單的我們都做不了了。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提出我的方案，你們要照顧年輕的，也要照顧老的，所以離農政策、農業繼承、土地如何承租、如何使用、如何適當活化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一步一步來。

陳委員怡潔：請主委提出適當的方案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在此替地方要求一件事情，這幾天都下大雨，本席所在的新社區，過去就常積水……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太空包。

江委員啟臣：最近又積水了，這次台中市也因豪雨造成災損……

陳主任委員保基：災損最大。

江委員啟臣：9 成 5 都是太空包造成的，積水問題不處理，無法治本，去年江院長去看過，請主委撥個空去會勘，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裡可能涉及需要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種苗場。

江委員啟臣：可能需要用種苗場的地做滯洪池，我們不希望明年問到這個問題時，你們說還在規劃當中，所以請主委撥個空下去，否則下面的人都不敢做決定。總之，還是要你出馬啦！現在農委會也在推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這當然是整個政府的政策，先撇開自由、開放、貿易自由化問題，有關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中農產品進口部分，最近有人表示，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開放以後，會讓過去禁止進口的大陸香菇走私合法化，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不正確的，現在禁止進口的八百多項農產品，在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裡面還是不開放，但是按照現行規範是可以專案進口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的意思是，未來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成立以後，可以用專案進口大陸香菇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保基：加工出口，不能內銷。

江委員啟臣：可以進口到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未來有可能用專案進口的方式讓大陸香菇直接到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加工出口之用。

江委員啟臣：做為加工出口之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原料。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在此情況之下，我們如何防範大陸進口的香菇不會流到台灣市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屏科園區實質園區裡面，有非常嚴格的管制，前店後廠部分，不但實體隔離，而且全部採用電子帳證，第一階段還是保稅倉庫，不會有任何落到現有市場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雖然主委再三保證，我還是要為我們的菇農反映意見，他們一再表示，不論用何種方式，他們都不願意接受大陸香菇來台，因為過去在取締、防堵透過第三地走私方面費了非常大的心力，好不容易這兩年的走私沒有那麼猖獗，好不容易讓國內的菇農感覺到政府有在做事、防範走私方面有一些績效，即使用專案進口的方式，還是會引起他們心中的疑慮和恐懼。此外，我要具體建議，針對目前還百分之百禁止從大陸進口的八百多項農產品，未來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成立以後，第一階段還是先不要開放進口，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裡面所需要的農產加工原料，請明定優先採購國內的原料，3、5 年後發覺國內的農產品真的不夠用了，再檢討是不是要專案進口。農業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為避免進口農產品衝擊國內農業生產，政府應訂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及防衛等措施。」其實是 WTO 的規定，有寫和沒寫一樣，除非你們把它列為 non-trade concern item（非貿易關切事項），本席才同意，問題是你們列了也是白列，因為只要在貿易上出現一些衝突，任何 item、貨品貿易都可以用救濟、防衛措施，我們都知道 WTO

有這一項自我防衛措施，如果你們在農業基本法中訂定這一項來表示政府有心保護國內的農產品、有為農民著想，老實講，這種做法有一點投機，是投機的做法，不應該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如果有非常明顯的 non-trade concern 的話，在 WTO 的談判會受到質疑，質疑我們還是在保護。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告訴你，在 WTO 裡面，我們不能老是當好學生，你應該先把保護立場提出來，才有談判的籌碼，如果一開始就投降，這個不守、那個也不顧，就直接放了，請問你拿什麼跟人家進行貿易談判？所以本席建議現階段還禁止從大陸進口的農業 item 要先守住。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當然要守住，現在沒有進來，不代表未來不會進來，在整個談判過程中……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但是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可以說是我們單方面自由化，是我們可以自己決定的，不涉及跟其他國家的談判。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從這個角度來看，尤其是農業部分，我建議你們先不要開放，等到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做了 3、5 年後，發覺以國內農產品做為原料絕對不夠時再開放，屆時農民也可以諒解，因為國內產能的確不夠，沒有辦法提供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裡面加工使用嘛！俗話說：生吃都不夠了，還想要曬乾？在那種環境下，再考慮是不是要開放目前禁止進口的農產品項目進來當加工原料。我覺得那個時候才比較有共識，如果一開始就貿然開放，到時政府恐怕很難承受一些不可預測的後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回到 830 項大陸農產品部分，對全世界都可以開放，就自由貿易而言，其他地區進來的才是我們要防衛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要回到 WTO 的 rule，今天跟中國大陸就不會有兩岸關係，現在我們就是占了兩岸關係這個優勢，北京當局才沒到 WTO 告我們，我們要利用這個優勢，這也是總統一再講的，在兩岸政策方面，國內要有共識，台灣優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兩岸政策方面，農委會不要和陸委會「相打」。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的政策主軸很清楚，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台灣優先的概念，所以我還是主張目前禁止從大陸進口的 830 項農產品，未來就算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了，也先不要開放，俟實施 3、5 年，發現國內的農產品真的不夠了，無法支應加工需求，再考慮開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個我同意。

江委員啟臣：我相信這樣農民也聽得下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原來的規劃也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真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真的。

江委員啟臣：可是我看到的並不是如此，外面講的也不是這樣，主委，我現在最擔心的是，外面聽到的都不是你講的這樣，所以你要下來消毒消毒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江委員啟臣：跟大家講你的想法是這樣，不是不保護我們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我們的責任就是保護我們的農民，外面講的，可能是他自己有這個意願要開放。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已經同意我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也是農業基本法要處理的，現在的農業人口平均 60 歲以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62 歲。

江委員啟臣：62、63 歲左右，再過幾年，我們會面臨沒有農業人口的窘境，請你們試算一下，如果農業從業人口的成長率是 0 的時候，我們還能撐幾年？是 5% 的時候，能撐幾年？是 10% 的時候，可以撐幾年？你才知道未來要納入多少新農民、年輕的農民進來，否則談產銷平衡、促銷、保護、補貼的時候，卻沒有人生產，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的想法是，台灣本身的農業結構要調整，如果沒有調整，就會像現在的死水一樣，沒有年輕人要進來，所以我現在要做的就是先調整樣態，樣態調整之後，年輕人自然會進來。

江委員啟臣：我同意主委的說法，為了吸引年輕人務農，要調整結構，可是我現在要你做的是 data 的部分，請你先了解萬一沒有新的農民進來，現在的農業人口還能撐多久，你才知道目標在哪裡，未來多少年內必須鼓勵多少新農民進來，而且要搭配整個農業結構的轉型。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試算，因為這是很重要的 data。

陳主任委員保基：調整是變動的，人也是變動的，現在調整這個都很難了。

江委員啟臣：請你們概估一下，在目前農業人口平均 63 歲的情形下，未來幾年內農業人口不增加的話，會 down 到多少，當它下降到 0 的時候，就是沒有農業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用到 0，下降 20% 就差不多了。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知道哪一年會發生，就好像我們預估台灣的人口結構哪一年會下降多少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的責任就是不要讓它發生。

江委員啟臣：現在除了少子化以外，還少農化。

主席：江委員，要不要陳主委給你一個書面資料？

江委員啟臣：當然要啊，謝謝主席提醒我。

主席：請陳主委提供書面資料給江委員。今天的會議延長到處理結束。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談的溢繳公糧，就算是準行政私法行為，但當初沒有盤查好是你們失職，本席有兩個問題，第一，沒有盤查好是不是就構成解除契約的權利？第二，你叫人家還錢，請問農民的稻穀你們要怎麼還人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收回差額。

林委員淑芬：農民也可以主張不要繳差額，直接把錢退還給你們，但請你們把稻穀退還給他們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林委員淑芬：主委，這樣追殺人民、農民，有什麼意義呢？農民溢繳公糧，照道理講，應該由你們退還稻穀、農民退錢才對，為什麼你們直接叫農民補差額？補差額於法有據嗎？你們用這個動作、追繳政策追殺農民，用意何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用意何在……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問你用意何在，為什麼要苦苦相逼？一個農民追繳幾千元，苦苦相逼的用意何在？你知道農民為什麼要繳公糧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公糧比較好賺啊！

林委員淑芬：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要規規矩矩繳，不要溢繳，種 1 甲地，繳 1 甲 3 分地，怎麼可以呢？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農民要溢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不知道？為什麼農民要溢繳？為什麼大家都想繳公糧？為什麼會有公糧保價收購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保障農民的權益啊！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一個自由買賣的市場，哪有政府以公權力保價收購公糧的道理？顯然不是基於市場原則嘛！公糧保價收購政策所為而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保障農民的收益啊！

林委員淑芬：保障農民的收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價格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淑芬：保障他們有基本收入、滿足基本生存的權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對，但是不能種 1 甲地，卻報 1.5 甲。

林委員淑芬：如果政府有錢，你們是不是希望全部收進來，能照顧的就盡量照顧？請問上一期 1 甲地收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部加起來，最多六千多公斤。

林委員淑芬：哪來的 1 甲地報 1.3 甲？沒有這個邏輯，頂多 1 甲地六千多公斤。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用面積算收入。

林委員淑芬：1 甲地最多繳 6 成公糧，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止。

林委員淑芬：幾成？這一期平均 1 甲地收幾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差不多 9 成。

林委員淑芬：哪有 9 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繳，但有 3 個價錢。

林委員淑芬：第 2、3 個價錢比市場價格低，第 1 個價格叫什麼名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計畫收購。

林委員淑芬：第 2 個價格叫什麼名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輔導收購。

林委員淑芬：第 3 個價格是餘糧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都比市場價格差，計畫收購方面，平均一個農民收幾成？計畫收購才有照顧、補助農民的意味，輔導收購和餘糧收購完全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家都會來繳。

林委員淑芬：計畫收購方面，平均一個農民 1 甲地繳幾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1 甲地 2,000 公斤。

林委員淑芬：以面積換算後，是幾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三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舉例說 1 甲地繳 1.3 甲，這是不可能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1 甲地繳 2,000 公斤，若 1.5 甲就可以繳 3,000 公斤了，但實際並沒有種到 1.5 甲。

林委員淑芬：農民為什麼要這麼做？不過是要求溫飽而已！你知道農民去年的平均農業收入為何？農民若能夠靠農業維生、若農產市場價格能讓農民餓飽自己，他們何必貪圖、多繳這計畫公糧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多繳會對其他合法繳交的人造成不公平……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說這種對關廠歇業工人如出一轍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二點……

林委員淑芬：你應該要一視同仁地提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所以以後農產品價格浮動時，請委員支持，不要再罵我們又讓農產品漲價。

林委員淑芬：難道我曾開過記者會要求你們不能收購更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說這樣很貴、那樣也很貴。

林委員淑芬：我一直要你收購更多公糧！什麼是平抑物價？什麼是均輸？漢朝的鹽鐵論又是什麼？你有唸過經濟嗎？漢朝官員都知道政府的責任，在物價高低時要進行何種政策變化，並不是一成不變。

再請教主委，農業基本法最大前提就是確保糧食安全自給率，而且一定得維持相當農地面積之耕種，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淑芬：請教主委，依照國人日平均的熱量需求，你們認為全國農地需求量为 74 萬至 81 萬公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是預估的，看要種什麼。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是以熱量需求來推算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依照我們的模式，是不可能種那些東西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模式是以種植什麼來估算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前幾天開會時，我一看到資料就質疑怎麼可能會種那些東西，是要種植花生、甘薯、黃豆……

林委員淑芬：因為農地當中也有林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且要種三分之一以上，我說台灣的耕作制度並不是如此，怎麼可以用這種模式來估算呢？

林委員淑芬：這是你們內部幕僚提出的專業評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並不專業。

林委員淑芬：農委會內部評估不專業是你們自己的事，但你們宣示以每日熱量需求來估算農地需求為 74 至 81 萬公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淑芬：至於要種什麼，是你們自己要去評估的。而且在全國區域計畫裡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當中，也要求農委會應架構農地需求總量與各縣市分派之規劃架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淑芬：而且已經過行政院核准，其中兩項政策方向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是指農地的政策方向嗎？

林委員淑芬：在全國區域計畫的調整當中，行政院核定農地政策架構方向有二，分別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維護農地資源的必要性，這很重要，指的就是糧食安全。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含糊帶過，我不是「空空」的立委！我再給你最後一次機會，你精準地把那兩大方向講出來，否則只好由我來向你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敢說報告，請委員唸出來。

林委員淑芬：那我就向你報告：第一，建請農委會提供直轄市、縣市農地之分派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農地資源分級成果及分派量，進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且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面積，應符合前開分派量，且屬該分派量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土地，應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第二，非屬農地分派量之農地，即第三種農業用地者，得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劃設為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變更，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提供作為發展儲備用地，並暫時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俟實際使用需要，再行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報告主委，這兩個原則，請問您認不認同？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原則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但也要……

林委員淑芬：這是不是行政院核准的政策方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仍要視各縣市實際狀況去進行調整。為什麼我們的農業區都在中南部，而消費地都在北部？所以不能平均計算各縣市的分派量，要以各地的實際狀況為主。

林委員淑芬：並不是平均分派，而是因地制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當然。

林委員淑芬：要視地方、區位來分派，所以不是對各縣市平均分派，而是指目前的生產基地，不能再畸形化、零星化、蛙躍式分布，應整合成一個完整的生產基地，面積不可以再減損，特別是特定農業區及優良一般農業區之保存，且不能再減損其面積。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我們一定會努力做到。

林委員淑芬：哪有當然？你們做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除了劃定以外，還要營造該土地可種什麼、做什麼農業經營可以賺錢……

林委員淑芬：你扯遠了！光是這件事，農委會在全國區域計畫的專案小組會議中，統統都推翻掉了，而且你們也不定分派量、不定各地方政府的總面積，你們取消各縣市分派的規劃架構，將使農地變更供開發使用之情形持續惡化。以苗栗後龍灣寶特定農業區為例，當初劉政鴻要變更為一般工業區時，你們審查表示沒有意見，你們從不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非是……

林委員淑芬：特定農業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除非該特定農業區在過去 5 年為密集生產的區域。

林委員淑芬：灣寶有密集生產，且是農水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再將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不用，我告訴你結果。此事經過農民抗爭，之後因為劉政鴻事件，所以該計畫就在區域計畫裡被打消了，這是經過抗爭後的結果。

我今天要凸顯一件事，你們嘴巴講的與實際做的並不一樣！你們口裡說要保護農業、保護農民、保護農村，但在主張開發主義的經濟部門面前，你們卻自甘墮落成為矮人一等、位於開發單位之下的小局！你們真是有愧於台灣農業，也有愧於台灣農民，當你們沒辦法做什麼時，卻要來討債、要將溢繳公糧趕緊討回來，你們怎可對農民如此苛刻？請主委唸「憫農詩」給我聽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什麼詩？

林委員淑芬：憫農詩為李紳所作：「鋤禾日當午」，接著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汗滴禾下土」……

林委員淑芬：「誰知盤中飧」……

陳主任委員保基：「粒粒皆辛苦」。

林委員淑芬：接下來呢？一共有 8 句，這只有 4 句，還有 4 句是：「春種一粒粟，秋收萬顆子。四海無閒田，農夫猶餓死。」指全都種滿了，農夫仍然會餓死！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知道為什麼嗎？

林委員淑芬：這是我要問你的，你知道為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長期的低糧價政策。

林委員淑芬：因為有你們這種官！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唸得很辛苦，我就問主委一個最簡單的問題，請問美國總統是誰？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你是指現在嗎？

翁委員重鈞：對，現在的美國總統是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是歐巴馬。

翁委員重鈞：你只有答對一半，你知道台灣的美國總統是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沒有美國總統。

翁委員重鈞：台灣怎麼會沒有美國總統？你這樣就孤陋寡聞了，台灣真的有一位美國總統！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撤照了。

翁委員重鈞：這位美國總統就是我們嘉義縣長封的，你知道為什麼被封為美國總統嗎？因為他騙政府、吃農民！他欠的錢還完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

翁委員重鈞：嘉義農民辛苦勤儉，以為這個人被封為美國總統一定很妥當，所匯的錢全都血本無歸，害死這些農民，紛紛叫苦連天，這樣也能叫做美國總統？大家都知道歐巴馬這位美國總統，但我們嘉義縣長封的美國總統就比較少人知道，你要幫他多加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這個案子還在法院審理中，牽涉盜賣公糧及虧空。

翁委員重鈞：我當然知道有盜賣公糧及虧空，就是因為他有這種素行，人家才封他為美國總統，這才是了不起！說一套做一套，外表與內心不一樣，說的很好聽，但做的不一定相同。

現在政治最害怕的，就是以漂亮言詞說是為了農民，但不一定就是如此，說不定都在做很骯髒的事情，說人家如何如何，其實都是自己的問題，所以說久了嘴巴有時就會歪掉！

主委最近在處理老農津貼、真農民、假農民，以及過去宣導的休耕活化等等，但我只有一項基本原則，請你們以同理心去看待台灣農業，農業基本法當然可幫助台灣農業的永續發展，但要實實在在在做好並不容易！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當時宣稱 2008 年故宮南院在嘉義，說得好像真的，更破土、剪綵了很多次，但是 2008 年時連一根柱子都沒看到。然而現在都要蓋好了，主體工程已經看得出來了，但前面還是有人說馬英九政見跳票，實際真相與假象沒人能夠知道，說一套做的又是一套！農業基本法也是一樣，如果以相同的標準來看，就能瞭解農業基本法拖到現在，真正的原因在哪裡？什麼人要負責任？就好像故宮南院一樣，這樣你有聽懂嗎？

我是農業縣出身的立法委員，你有很多政策很好，但你需要向財政部長學習。財政部長認為政策不應造成太多對立，當年你說休耕田活化，我並沒有反對休耕田活化，你們卻把我們打成反改革……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翁委員重鈞：不要用新農民、舊農民、真農民、假農民的二分法，你很多觀念也許是好的，但從外界看來你所說的話可能並不是如此，我認為整體農業都已經是弱勢了，無論是舊農民或新農民，真農民或短期農民也好，不一定要稱作假農民，只是較短期而已，例如我們那裡的農會代表很多都退休自農業局，他們退休後就下田耕作，雖然以前是公務人員，但仍有一定的農業涵養及技術，這並不代表他們就是假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這是真正的務農。

翁委員重鈞：大家要齊心齊力致力於農業發展，這才是永續發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翁委員重鈞：對於所要推動的政策，不要用太多對立的名詞，或污名化我們農民，這是我比較不能接受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翁委員重鈞：例如鄉下在領老農津貼時，聽他們說領老農津貼都很沒尊嚴，有時會被說成假農民或質疑有幾分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他們領的從來沒有影響到。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沒有影響，但社會上並沒有人瞭解是否有影響或到底是真是假，才會導致農民領老農津貼時都感到沒有尊嚴，好似是被政府飼養一樣，不要這樣對待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如果不說就不會了。

翁委員重鈞：我鼓勵你要像我這樣照顧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很照顧農民。

翁委員重鈞：我很照顧農民，但我不會說真假農民、反改革等名詞，這是我對你的第二點建議。

第三點，我從議會來到這裡，我一再主張藉由農業讓年輕人回到家鄉，並希望建構新的、符合國際潮流、能與國際接軌的農業，這是我們對農業的期望，所以我很希望以農村再生資源來結合創櫃板的資源，進而型塑為新時代的農業，讓年輕人知道從事農業也有機會上櫃、上市，也有機會企業化、變成農企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完全支持，我們也一直朝此方向努力，也有好幾家在創櫃板公開籌資了，對此部分，我們會加緊努力，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如果以農村再生的微電影來拍攝，所創造的廣告宣傳效果會比在創櫃板登板還要好，所以要以現代事物來與農業結合，並且要有跨部會的整合，我認為這是一個努力方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跨領域的方式，將其他領域專長加至農業部門，這是我一直在推動的事情。如果農業一直保持原來的樣態，再怎麼講仍是非常傳統的產業，若注入新的事物，就能使農業加值、往上，年輕農民回去只要做這個就行了，而不是要他去除草，委員應該很清楚。

翁委員重鈞：對，要導入一些新的事物！此外，剛剛提到有部分預算是用在老農年金等等，若要對此深入討論，主委不一定可以講贏我，那是你們的預算，但你們自己卻不去爭取，例如農村再生的公務預算，至少也要放在農發基金當中，預算你們沒有去爭取，每次都只會「牽拖」到農民這邊來，這樣本席實在無法接受。不要動不動就說農民怎麼樣又怎麼樣，我真的很不喜歡聽

到這樣的話，本席來自農業縣，我和許多農民都是好朋友，他們只不過是領幾千元的補助，卻要不時受你們揶揄，我聽了真的覺得很不舒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揶揄。

翁委員重鈞：你們老是說這些人領錢有沒有影響到台灣農業發展之類的話，坦白講，本席實在聽不下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這些錢……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有本事的話，就應該去向中央爭取預算才對，最好是按照規定來編列預算，而不是把它編在基金預算裡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來爭取好了。

翁委員重鈞：當然我也想要爭取，但就怕有人根本不理我。

在大埔美工業區還沒有發生弊案的時候，本席曾經說過要在此處設置中藥草園區，其實是比較沒有機會的，為什麼不把它定位為國家級的農業生技園區，就像屏東農業生技園區一樣？過去本席曾提出這樣的觀念，如今你們在屏東設置農業生技園區，現在你們又在找土地，說是土地不太夠用。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來講，今天再回過頭來看本席當年所提的建議，如果當初能夠將嘉義縣的香草園區定位為國家級生技園區的一部分，那麼它很自然就會變成自由經濟示範區。其實這個地方真的很方便，不僅規劃建設差不多都已經完成，甚至還能符合地方的屬性，它不只可以讓嘉義縣的山線和海線均衡發展，而且也可以洗除過去嘉義縣一直被邊緣化的印象。這實在是很好的一件事情，過去我也曾經請你們考慮這件事情。最近我帶管主委到馬稠後去看自由經濟示範區，今天早上我們也提到要如何開源節流的觀念，以開發園區來講，當然在嘉義縣設置檜意森活村是很好的，但以嘉義縣的地形和需要而言，如果把它當成生技園區或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話，我相信這樣的開發一定會賺錢，對嘉義人來講也是一個好消息。請主委好好考慮一下，早上經建會主委說要找你談一談，本席在此再跟你提一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但是相關條例要先通過才可以，要不然現在都是白講的啊！

翁委員重鈞：你以為本席會阻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的，我是……

翁委員重鈞：本席是言行如一，我所說的和所做的都一樣，我不會像有些人說一套做一套。說什麼美國總統好，結果美國總統害死這麼多人，連政府的錢也都倒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的民調似乎並不高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你的民調不高？究竟是農民不瞭解你，還是非農民不瞭解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我也不曉得，可能要……

許委員添財：你要去研究啊！等到研究出結論以後，再看要如何改進。如果是你做得很好，別人不瞭解你，那麼你就要加強行銷；如果是你做得不好，那麼你就應該要澈底反思，然後把它變好。怎麼可以不管它呢？畢竟這是一個民主時代。當然也不要為民調而民調，有些人不做事，專門在搞行銷，花在媒體的錢和花在公關的時間都很多，這樣就是本末倒置，雖然個人得到了民調的好處，但是人民卻沒有得到施政的益處，這樣也是矯枉過正。

針對農業基本法，本席的見解是要透過農業基本法來規範新的計畫農業，並透過計畫來主導發展，以達成農業永續發展的目的，在相關過程當中，不管是土地利用、環境維護、糧食自主、農民所得、農村繁榮或是農業組織的健全等方面，都因為這樣的發展而得到完整的保障。基本上，農業一定是計畫經濟，如果沒有計畫經濟的觀念，那麼農業基本法就是白定的。計畫經濟貴在執行，如果執行不力、執行效果不彰，那麼就要追究責任，所以農業基本法應該明定責任的追究，像現在政策變來變去，最後只會犧牲農民、犧牲農業，卻都沒有人負責，這樣怎麼可以呢？現在已經到了台灣必須進行另一波農業革命的時候，不只是改革而已，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是改革，現在應該要進行革命，所謂革命就是針對結構、制度及功能，澈底重新建立起健全且可永續發展的環境和條件，主委應該要有這樣的雄心壯志，將農業基本法修好才對。因為本席並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發言的時間很有限，本席大致看了一下，重大的基本問題都是在發生之後才想到要彌補，究竟農村的人力如何得到永續的確保？從來沒有一個所得高的國家或是發展先進的國家是不用外國農業勞力的，台灣的外國農業勞力到哪裡去了？為什麼他們不能來？可見政府就是重工輕農，把農業弄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像是福利事業，因為種的東西很便宜，大家才會接受啊！

許委員添財：農業被犧牲以後，農業就不能生存，而生計依賴農業的農民就變成你們救濟的福利對象，這時候再來怪農民嗎？應該要怪政策的源頭啊！過去不是犧牲農業、培養工業嗎？如今工業已經培養起來了，該如何回饋農業呢？都沒有啊！計畫經濟一定要弄清楚，你看韓國要進口美牛，結果他們就輔導企業到美國去養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日本也是一樣。

許委員添財：日本要加入 WTO 時，既要保障他們的農民，又不能不進口稻米，所以他們就輔導他們的農民到德州去種稻米，台灣呢？台灣的狀況是什麼？一切都是來了再說，到時再編列預算來處理，結果現在我們的財政希臘化了。大家都在怪政府，這個政府又要怪誰呢？最後找不到頭，就變成誰當總統誰倒楣，現在什麼都怪到總統頭上，即使總統再能幹，也不可能在短短的時間之內把整個制度重建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要一步一步來。

許委員添財：偏偏現在大家又著重在短期操作，如果看不見成果就不做，所以都沒有長遠規劃。不只看不見成果的不做，短期看不見成果的更不做，所以該做而未做的事情到處都是，這就是台灣的政治文化，所以被罵也是應該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也很努力。

許委員添財：我沒有說你不努力，我只是說距離應有的效果實在差太遠了，你怎麼會去跟人家吵假

農民、真農民的問題呢？不管是地方政府或農委會部門的公務員，如果他們沒有把假農民清出來，那麼就唯他們是問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其實我們清了很多，但就像剛才委員所講的，基本結構應該要加以調整。

許委員添財：那是個人的問題，怎麼會變成制度的問題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6 個月和 15 年差太多了，加入農保 6 個月就可以領取老農年金和耕種一輩子的……

許委員添財：長期來看，如果加入農保 6 個月之後就開始領取所謂的「福利」，而之後 20 年也真正在從事農業的話，那就把成本平攤掉啊！你們必須提供農民的生活保障，如果要做 15 年才能領取「福利」，恐怕不到 15 年他們就完蛋了，那誰還要來務農？主委好像沒有宏觀、總體的觀念哦！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這樣的觀念就會讓很多老人進來，而年輕人卻不進來。

許委員添財：哪裡？以製造業和工業部門來講，他們回來就享有減稅、優惠、補助、貸款，這跟 6 個月比起來，其實政府對工業部門有很多圖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不一樣的東西。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不一樣？就經濟原理來看，變數、範疇的考量寬廣與否，最後都會是一樣的，本席是用經濟理論來分析。如果我是農委會主委的話，我絕對不會去和農民計較那 6 個月，我就讓他們從 6 個月之後就開始有條件領取「福利」，但之後我會從他們身上平攤成本，政策上該得到的我就要得到，我不會因為讓他們從 6 個月之後就開始有條件領取「福利」，然後就全盤皆輸。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不希望 65 歲以上的農民都在田裡面工作，我們希望在田裡面工作的都是年輕人，所以這方面要做一些改變。

許委員添財：就宏觀的角度來看，假設 65 歲以上的農民不應該留在農業，其實他們更不應該重新進入農業，就是因為年輕人不願意務農，所以才有空間讓 65 歲以上的農民還有機會務農，這是競爭原理，就是因為沒有競爭，年輕人不來，所以老農才會來務農，結果他們來務農，你們還怪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怪他們，因為沒有吸引年輕人的規劃……

許委員添財：這是政策的問題，我現在跟你談的並不是要保護誰或偏袒誰，而是從應有的經濟觀念來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休耕地活化這部分來看，很多年輕人都已經進入農業了。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從制度、政策去安排，考量加入農保 6 個月就可以領取老農年金划不划算，如果這是划算的，但最後他們對農業的貢獻也不會因為你們認為他們是討了福利的便宜而破壞政策的美意，照理說，應該要面面俱到，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不可能啦！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50 歲進入農業與 65 歲進入農業，對農業的貢獻一定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你是以人為單位來看，如果以土地為單位來看就不會這樣啊！耕作一天就是一天的貢獻，第二天有不同的人來耕作，如果 65 歲以上的人還可以耕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人去耕作會有不同的效率啊！

許委員添財：如果 65 歲的人去耕作 5 年，跟 50 歲的人去耕作 15 年，其實每一天土地的產值都是一樣的，那有什麼關係？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個耕作 5 年，另外一個是耕作 15 年啊！

許委員添財：坦白講，你實在不夠宏觀，你再想一下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許委員添財：我並不是有所偏袒，而是這樣計較的結果也沒有解決問題，問題還是卡在那邊。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對於宏觀經濟的看法，我非常敬佩。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我質詢的主要目的，本席質詢的主要目的在於我們必須進行農業改革或農業革命，記得 1970 年代我還在讀書的時候，曾經進行第二次土地改革，但也沒有成功啊！當時王作榮教授不時在寫文章，結果農業也沒有真正改革過，究竟改革第幾次已經不重要了，但你們應該要重新建立計畫農業經濟的觀念，因為農業是弱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農業弱勢這一點，就是因為長期以來農業一直被講成是弱勢，所以它就……

許委員添財：所以要透過計畫經濟的運用，它才不會變成弱勢。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農業是很強勢的，我們每一天在吃東西……

許委員添財：就整個世界來看，農業才是強勢的，但是對國內來講，農業卻是弱勢的，如果農業不是弱勢的話，為什麼還要讓人家揶揄這是在拿「福利」呢？不可以這樣子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是整個制度……

許委員添財：就是你們把它變成弱勢啊！因為不斷的進口，所以才把它變成弱勢啊！明明農民種橘子種得好好的，你們卻要進口蘋果；明明農民種梅子種得好好的，你們卻要進口 cherry，農民當然就完蛋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完蛋啦！主要在於沒有把價值弄出來，而且社會上……

許委員添財：理論是這樣，就是因為沒有把價值弄出來才會這樣。但是沒有把價值弄出來不能只求個體經營者，而是要總體去努力，所謂的總體努力就是農委會要努力的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天我們要擴大經營規模就是這樣子，就是讓他們有能力啊！

許委員添財：針對農業基本法，本席認為一定要有罰則，請主席幫我記好，屆時如果有人違背不實施或是沒有按照規定去達成目標的話，一定要有人來負責，那麼這部法令才有用，我要求最後一定要有對人的罰則。記得我當台南市長的時候，我回去選區選舉，當時他們在這邊搞什麼你知道嗎？他們將公共債務法修正為負債比例超過 75% 上限的縣市，如果 3 年內不改善的話，首長及相關主管就要移送彈劾，就是這樣搞的！當初我接任市長的時候，負債比例高達 93.2%，全國超過 75% 負債上限的縣市就只有台南市。當時我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我跑回選區去選舉，結果財政委員會竟然在搞這個，他們以為如此一來，許添財一定穩死的，因為負債比例高達 93.2%，大家都想看我要怎麼弄。結果 3 年後，我把負債比例降到 67%，財政狀況改善，因此才

沒有讓立法院的同仁害死。他們全部都來對付我一個人，這可說是台灣政治看不見的「笑話」，明明知道台南市的負債比例超過 75%，全台灣就只有台南市超過 75% 的負債比例上限，如果 3 年內沒有調整回來的話，那該怎麼辦？93.2% 的比例有可能調整回來嗎？但是我做到了！如果我來坐你這個位置，我一定會做給你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許委員添財：這是開玩笑的，我是為了鼓勵你。

主席：針對方才保留的臨時提案，待法定人數足夠之後，視情況即時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文吉、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盧委員秀燕、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鄭委員天財、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昆澤、邱委員文彥、鄭委員麗君、蘇委員清泉、呂委員玉玲、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田委員秋堇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本日詢答完畢，廖委員國棟、張委員嘉郡、楊委員瓊瓊及徐委員耀昌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書面意見：

台灣本是農業立國，農業曾一度興盛，但自台灣從農業轉型成工業，科技產業及服務業時，農業在台灣逐漸的沒落，而農業在國家發展中，不僅只是創造經濟價值，更有維持糧食安全、保護生態環境、農村文化景觀及國土保安等方面的意義，是多功能而非單一的價值。如果沒有農業，臺灣的糧食恐怕無以自給，如此將害國家整體的安全，外國便可藉由控制輸台的糧食的價格，侵蝕台灣的經濟發展，屆時不僅多元價值將隨之消失，國人之生活品質也將大受影響。

農業多功能價值理應由全民共享，當市場機制無法完全回饋台灣農業時，政府就應維護農業並扶植其發展，讓全民享受農業的成果。因此農業不僅是政府及農業經營者之農業，也是全民參與及共享之農業。因此政府基於「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農業施政方針，集思廣益、匯聚共識擬具「農業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本法草案分為總則、糧食安全、產業競爭力、農村及農民、農業生態及環境、附則六章，共計三十四條。涵蓋農業預算、糧食安全、發展低耗農業及科技農業、推展農產品認證及品牌農業、培育農業人才及開發國際市場並輔以保護農業及國土保安等規範，雖然涵蓋廣泛，但部分條文卻只是文字宣示，對於未來農業的發展是否能有所助益仍無法明確。

一、有關農民所得部分，草案第二條規定「全民應共同維護農業環境資源及農民合理所得」然何謂合理所得？而第三條政府要達成的農業基本政策卻無改善農民所得這項，是否象徵改善農民所得不是政府農業基本政策？

二、草案第六條規定，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支持農業發展，但卻沒有明訂編列多少預算，流

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編列的六年六百億來辦理，請問農委會我國要編列多少預算推動農業發展？另外草案第七條也明定政府應訂定糧食自給率，但同樣的只有文字沒有數字，請問農委會我國糧食自給率要多少？此外第七條還規劃於國外進行農業生產，請問農委會這如何進行？如該國面臨其他國家壓力抑或是其他原因而不將糧食輸送給台灣，台灣豈不斷糧？這種把糧食命脈交托在其他國家手中的做法是否有欠周延？

三、第八條的建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立意良善，卻又有可能造成另一波農地價格炒作的風險，對於此農委會有沒有杜絕農地炒作的作為？

四、第九條規定「嚴格管制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設施使用」，是否意味農委會要處理全台的違規農舍？而對全台違規的農舍，農委會的做法又是什麼？

五、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應推行休閒農業加值發展，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然推動農業旅遊是必要興建相關旅遊設施，而這些設施又與草案第九條所規定的不符，對於此，本席建議農委會應明訂第九條的例外設施項目，避免日後執法上的困難。

六、第五章整篇是以農業生態及環境為主，然第三十一條規定，山坡地之農業經營，應以國土保安及水土資源保育為原則，然此一規定將限山區農民使用農地的使用方式，恐對此地的農民收入造成影響，對於此本席建議除加強輔導外，對於土地位處山坡地之農民宜建立一套補償措施，減低其因限制利用而造成的損失。

七、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森林線至採伐應與合理補償，本席支持，我國原住民保留地有 17 萬公頃是森林，因相關法令使得原住民無法耕作僅能造林，本席多年來要求農委會應優與補償，然卻因政府財政問題遲遲無法解決，惟本法條卻未明定其補償金及授權機制，本法條宜新增補償辦法及金額由農業委員會會同土地主管機關訂定之。

孫子兵法有言「軍無糧食則亡」象徵食物對軍隊的重要，同樣的農業不僅僅是只是糧食供應，更是維持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以上的問題都是攸關台灣農業未來的發展，農委會宜慎思，並宜廣納立法院委員的意見，使本法更完備又切合需要，而不是草率立法讓農民權益無法保障。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近日豪雨不停，中南部又頻傳淹水災情，請問主委，今年度開始綜合流域治理計畫，各縣市的規劃及預算分配狀況？本席期盼，治水預算在立院審議通過後，中央能儘快給予地方政府協助，讓淹水的情況可以獲得改善，不要每到大雨就發生災情，讓人民苦不堪言。

二、本席就此次要進行審議的農業基本法進行請教，請問主委，農業基本法的政策目標為？以草案第 3 條第 2 款來看，「提高產業競爭力，照顧消費者權益。」，似乎遺漏了我們農業最基本的目標：「生產者（農民）的權益」？

在草案第 2 條規定，「農業之多功能效益為全民所共享，為適當回饋農業之貢獻及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全民應共同維護農業環境資源及農民合理所得」，其實也有說明了要照顧農民（生產者）的政策目標。本席認為，「生產者」與「消費者」都是屬於商業行為不可缺少的團體，在政策目標上，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均能顧及，方屬周延可行，對於條文內容，請問主委，

如果修正為「提高產業競爭力，照顧生產者與消費者之權益。」，您的看法？

三、本席認為，在農業發展政策上，除了有中程計畫外，更需要有中長程等遠程計畫，目前政府已有的規劃為？

本席看到草案條文寫明，「農產品受農業天然災害，政府應採行必要救助措施，並推動農業保險」，請問在農業風險保障機制的建立，農委會目前規畫的進度？是否會考慮在經濟作物區，先行試辦？

四、農委會在 4 月 22 日地球日的前夕，核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的規劃案，本席認為，重要棲息環境的劃設，對於海岸開發可以給予合理的規範，讓潮間帶受到妥善的保護、涵養漁業資源，不管是對我們漁民或是中華白海豚的食源都是一大助益。

近日有意見反應，建議將棲息環境的範圍擴大，請問農委會、漁業署的意見？

對於西部沿海的建設影響，相關單位是否有規劃給予漁民們輔導轉業的配套措施？政府與漁民之間的溝通平台如何架構？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農委會去年底向立法院提出防止老農津貼被濫領的「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和禁止糧商混摻國產米與進口米的「糧食管理法修正草案」，兩案半年來仍卡在立法院未審，眼看本會期即將要結束，陳保基主委相當著急，「國家等於被立院卡住！」。註 1

1. 主委，好的政策要支持？此發言是否一竿子打翻全船人？主委可否明確指出誰擋法案？避免外界誤解？目前農政單位補漏洞作法？目前全國性農會會員戶籍清查進度？何時可清查完畢？註 2

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法，要將非真正長期務農的人申請納保排除在外，將現今規定納保期僅 6 個月延長為 15 年；但許多真正務農者反而無法投保，知名農友賴青松，在宜蘭種田 11 年因少了一紙農地租約，被認定不具農民資格，至今無法加入農保，因少一紙農地租約，被認定不具農民資格，至今無法加入農保。註 3

1. 主委，倘農民不願簽下農地出租的合約該個案等同無解？老農不願簽農地租約的原因？是否應從制度建立著手？讓年輕農民回鄉務農無後憂？

三、南部蒜頭產量佔全國八成以上，今年因氣候適合蒜頭生長，造成產量過剩，蒜頭開始採收後價格即不斷下跌，每台斤甚至跌破十元低價，令農民叫苦連天；但部分蒜商認為無利可圖採購意願低，目前產地價格雖稍回升至每台斤 15 元，仍不符成本。

1. 主委，現行貴會啟動外銷機制收購蒜頭量？是否足以拉抬蒜價？有無其他可行方法？貴會直接收購？啟動九五機制救蒜價？是否有特定蒜商進行聯合壟斷行為？貴會可否主動進行調查？並聯合公平會查察？

四、因梅雨鋒面加上雷雨包，20 日晚間起全台即被大雨侵襲，其中台北在 24 小時內就把往年 5 月的雨全下光。從 21 日凌晨到下午 3 時 5 分為止，中央氣象局台北測站觀測到累積雨量達 193 毫米，創下設站 107 年以來，5 月單日最高雨量紀錄。

1. 主委，臺中目前因豪雨受災損害情形？註 4，貴會有何緊急應變機制？如何協助農民爭取災

損補助？目前蔬菜價格波動情形？註 5，貴會如何平抑菜價？是否釋出庫存？

註 1：若年初老農津貼修正草案過關，加入農保未滿 15 年者就不能再領全額老農津貼，根據農委會估算，今年就可以撙節近 6 億 5 千萬元的不必要開支，15 年後共可省下 563 億元的預算，可用在推動其他政策如產業輔導、轉型上。

註 2：農委會為揪假農，通令各縣市政府參與新加農保案件審查，不再由農會獨攬，防杜「新假農」闖關。另進行全國性農會會員戶籍查對，揪出「舊假農」，預定年底前完成。

註 3：成立「穀東俱樂部」的知名農友賴青松雖實際務農卻無法投保。農委會副主委胡興華日前提議，他可選擇合作農民滿六十五歲者取得承租農地契約即可投保，老農也不會喪失領津貼的資格。

註 4：受到連日豪雨影響，中南部蔬菜產區頻傳泡水災情；此次災情以台中市、雲林、彰化等地最為嚴重，受損面積達 18%。

註 5：連續降雨，蔬菜產地傳出災損，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昨天到貨量減為 960 公噸，市場平均價格每公斤 16.3 元，小幅成長，其中高麗菜和菠菜因為來自山區，漲幅約有 4 成。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豪雨襲台，農委會應主動聯繫縣市政府提報災情，俾利安排勘災

氣象局才宣布五月梅雨季報到，滯留鋒面造成的暴雨日前就襲擊全台，大台北多處地區累積雨量逾 350 毫米「超大豪雨」等級，更創下歷年降雨紀錄，造成全台各地淹水、土石崩落。即將收成的一期水稻傳出倒伏災情。據農委會公布農損統計，台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等三縣市農損失約 1,443 萬元，請問農委會，其他縣市難道沒有農損災情傳出嗎？以本席所在苗栗縣來說，目前正是西瓜準備進入量產的季節，連日的大雨勢必會造成西瓜泡水的問題，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應主動與縣市政府聯繫，請縣市政府統計各鄉鎮農損狀況後儘速回報，而不是被動等待地方提報農損災情後才安排下鄉勘災。另外連日大雨造成蔬果價格上漲的問題，農委會也應嚴格監控，避免少數不肖商人趁機從中牟利。

二、老農津貼修法在符合公平正義及配套措施完整下應儘速通過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老農津貼從 84 年 6 月以來，從每月 3,000 元逐漸提高到現在的每月 7,000 元，19 年來共核發超過 6,334 億元；核發人數也從最初 36 萬人，增加至 66 萬人。光是農委會去年公務預算 1,195 億元，其中福利及各項補貼就迴 775 億元，請問陳主委，這個結果是否已經嚴重排擠到其他農業相關政策？這次農委會提出的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修正將原本農保納保 6 個月即可領取每月 7,000 元的老農津貼，調整為需要投保農保 15 年、且需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才可領取。農委會評估老農津貼改革通過後，每年約可省下多少經費？本席也認為在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及配套措施完整的原則下，老農津貼的修法是勢在必行，未來不僅能實際照顧真正從農的農民，節省下來的經費也能用於農業建設、農業科技研發，以提升台灣農業的國際競爭力。

三、農產品出口績效不如預期，應檢討改善

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進出口貿易值之心態已逐年下降，且最

近幾年貿易逆差有逐年擴大的趨勢，10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就高達 95 億 8,422 萬美元，會造成巨大逆差原因除因我國糧食自給率偏低，需大量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外，部分主力或具外銷潛力農產品出口呈現衰退亦是主因之一，目前我國有 33 項主力外銷農產品，包括魚類、肉類、水果、茶葉、蘭花、觀賞用魚等，其中有多達 12 項出口量呈現衰退，較為高價的農產品例如蘭花、石斑魚、茶葉等出口成長也不如預期，目前農委會促進農產品全球市場布局行銷策略是否需要進行檢討改善？

主席：現在進行漁業法及糧食管理法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條文內容，含委員的修正動議。

一、漁業法部分：

1. 潘委員孟安、楊委員曜、陳委員歐珀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之二 漁業人僱用之漁業從業人具外國籍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漁業人以該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含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之商業保險，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應參加勞工保險之限制。

前項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黃委員偉哲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不得使用底拖網（含電底拖）。

全面禁止底拖網漁船從事漁撈作業行為。

有關底拖網漁船禁止漁撈作業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後六個月內擬定相關配套措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本法施行後編列預算完成拖網漁船收購、協助漁民轉業。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漁船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拖網漁船禁止漁撈作業規定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累犯情節重大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吊銷漁業人或所有人相關漁業證照。

3. 陳委員歐珀、陳委員亭妃、葉委員宜津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就專屬經濟區海域簽定漁業協議（定），在協定內容及海域內，依該協定之規定辦理，不受本法規定限制。

4. 黃委員昭順、紀委員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與鄰近國家或地區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簽訂漁業協定（議），對方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協定（議）海域內作業，依該協定（議）規定辦理，不受本法規定限制。

5. 潘委員孟安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潘孟安等人，有鑑於外籍漁工出海從事漁業活動，其工作性質、工作環境不同於一般勞工，為落實外籍漁工保障，減少漁船主及外籍漁工負擔，爰擬具「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二」修正動議，使漁船主為外籍漁工投保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之商業保險者，得不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因此目前漁船主僱用之外籍漁工人數雖然很少，但依規定仍為強制加保對象；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漁船主須為外籍漁工辦理強制加入全民健保。

二、外籍漁工係出海從事漁撈作業，海上作業之危險性及工作環境，不同於一般勞工，又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施行後，外籍漁工多屬首度參加勞保，於發生保險事故死亡時，其遺屬僅能按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惟因外籍漁工的勞保年資較短，其遺屬每月僅能請領遺屬年金最低保障金額三千元，造成外籍漁工家屬無法接受，不願意與漁船主進行和解，衍生後續賠償爭議。事實上，後續和解賠償金額多由商業保險支付或由漁船主自掏腰包，亦使漁船主申報外籍漁工參加勞保意願低落。

三、政府要求漁船主為外籍漁工投保全民健保，本為立意良好之善舉，但相關主管機關在執行時，卻忽視漁民實際的醫療需求，導致外籍漁工依法加入全民健保之後，與陸上工作的勞工繳納相同的健保費用，卻無法享有應得的就醫權益！形成漁船主每月除繳納外籍漁工健保費之外，另外每次出海作業前尚須自費添購大量成藥以及補充船上的急救箱藥品，然而這些基本的醫療服務，健保卻無法提供給付，明顯罔顧漁民海上就醫權益。

四、因勞工保險採綜合保險，保費主要在支付老年給付，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需自付 20% 保費，而因其難以成就老年年金條件，未來老年時僅能領取些微一次金，參加勞保意願不高，漁船主亦普遍認為保費負擔沈重，未有給付實益，故勞保強制投保規定難以貫徹落實。

五、如規定漁船主以與外籍漁工輸出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規範，提供足夠保障額度之商業保險取代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將能於外籍漁工發生事故與需要醫療照護時得到足額保障，漁船主之保費負擔較繳交勞保費、健保費減輕許多，外籍漁工則不用自行負擔保費，爰提案修正漁業法，增列第六十九條之二。

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九條之二 漁業人僱用之漁業從業人具外國籍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漁業人以該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投	第六十九條之二 漁業人僱用之漁業從業人具外國籍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漁業人以該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投		（本條新增） 一、目前漁船主僱用之外籍漁工人數雖少，但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仍為強制加保對象

保含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之商業保險，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前項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含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之商業保險，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應參加勞工保險之限制。

前項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漁船主須為外籍漁工辦理強制加入全民健保。

二、有鑑於外籍漁工出海從事漁業活動的危險性較高，其工作性質、工作環境不同於一般勞工，考量在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開辦後，外籍漁工多屬首次參加勞保且年資短暫，如發生保險事故死亡時，其遺屬僅得按月領取三千元之遺屬年金，造成外籍漁工家屬無法接受，不願與漁船主達成和解，衍生後續賠償爭議。

三、外籍漁工依法加入全民健保之後，與陸上工作的勞工繳納相同的健保費用，卻無法享有應得的就醫權益！形成漁船主每月除繳納外籍漁工健保費之外，另於每次出海作業前尚須自費添購大量成藥以及補充船上的急救箱藥品，然而這些基本的醫療服務，健保卻無法提供給付，明顯罔顧漁民海上就醫權益。

四、又勞工保險為綜合保險，保險主要

			在支付老年給付，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需自付百分之二十保費，惟其難以成就老年年金條件，未來老年時僅能領取些微一次金，因此參加勞保意願不高，漁船主亦普遍認為保費負擔沈重，未有給付實益，故勞保強制投保規定難以貫徹落實。 五、如規定漁船主以與外籍漁工輸出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規範，提供足夠保障額度之商業保險取代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將能於外籍漁工發生事故與需要醫療照顧時得到足額保障，漁船主之保費負擔較繳交勞保費、健保費減輕許多，外籍漁工則不用自行負擔保費，爰提案修正漁業法，增列第六十九條之二。

提案人：潘孟安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黃昭順 林滄敏

二、糧食管理法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糧食，指稻米、小麥、麵粉、含稻米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混合穀物，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

盧委員秀燕等 4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糧食，係指稻米、小麥、麵粉、奶粉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

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稻米：指稻穀、糙米、白米、碎米及相關產品米。
- 二、公糧：指政府所有之糧食。
- 三、糧商：指依本法辦理糧商登記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
- 四、公糧業者：指受主管機關委託承辦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之糧商。
- 五、糧食業務：指糧食買賣、經紀、倉儲、加工、輸出及輸入等業務。
- 六、市場銷售：指於公開場所對不特定人提供商品並取得對價關係之行為。
- 七、市售小包裝食米：指在市場流通之十公斤以下定量包裝之食米。

潘委員孟安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糧食自給率及台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

盧委員秀燕等 41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及奶粉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稻米及奶粉一定期間安全存量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盧委員秀燕等 41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主要糧食含奶粉生產、消費、成本與價格之調查、統計，並建立農戶耕地資料，作為策劃糧食產銷及管理之依據。

前項農戶耕地資料，應包括農戶之戶籍、耕地之地籍、實際耕作人及耕作紀錄；其建檔所需戶籍、地籍、稅籍資料，得洽請戶政、地政及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實際耕作人、耕作紀錄資料，由農戶申報之。

主席：先暫時停止宣讀條文，因為法定人數有達到，而且法案又很多，所以先處理剛才保留的臨時提案第二案，內容修正如下：「有鑑於農糧署依自行訂頒之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向農民請求溢繳公糧稻穀之價差，農糧署委由各地農會進行之收購公糧稻穀作業，相關落實的查證及縝密的航測技術都明顯不足，疏漏及誤值、誤判、錯誤之情事不少，卻在十多年後農地不乏異動、種植或休耕或轉為他用等樣態往往已隨社會劇烈變遷，而有些老農甚至已過世的狀況下，卻仍執意向農民追討至今政府仍自詡為德政的公糧收購過程中可能的少額溢差，實屬苛刻之不當追討。提議農委會應儘速召開會議協調，於協調完成前，請暫緩從保價收購價款或輪作休耕給付金逕予扣抵之執行，以體恤並照顧老農。」提案人為蘇委員震清、潘委員孟安、林委員淑芬，連署人為陳委員怡潔、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岱樺。

請問各位，針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條文內容。

盧委員秀燕等 41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糧食應准許自由輸出、輸入。但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得予限制；其限制種類、數量、地區、期限、條件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限制輸出、輸入之糧食，其輸出、輸入前，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稻米、奶粉及米食製品之輸入，在海關進口稅則所定配額數量內，得由主管機關輸入，或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比率，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輸入。

前項配額以外數量之輸入，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未具糧商資格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

為因應國內稻米、奶粉及米食製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或其他必要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其輸入適用配額內稅率，數量不計入關稅配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經營糧食業務，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糧商登記後，始得為之。

兼營小規模糧食零售業每日庫存在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以下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糧商登記之申請文件與程序、營業之項目與限制、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程序與期限、廢止登記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之資料應予記錄；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分開記錄。

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應記錄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

前二項記錄之資料，應保存二年。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第一項、第二項事項及抽樣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提供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糧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蘇委員震清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應備置登記簿記錄，登記簿並應保存一年。

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輸入糧食者，應比照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前二項事項，糧商或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市場銷售之包裝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下列項目：

一、品名。

二、品質規格。

三、產地。

四、淨重。

五、碾製日期。

六、保存期限。

七、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市場銷售之散裝糧食，應以中文標示品名及產地。

前二項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外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品質規格。

三、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糧食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糧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六、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七、原產地（國）。

八、碾製日期與有效日期。

九、營養標示。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九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外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李委員應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重量、碾製日期、保存期限、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標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產地標示為台灣之食用米，不得摻雜進口米。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蘇委員震清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 二、品質規格。
 - 三、原產地（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碾製日期與保存期限。
 - 六、營養標示。
 - 七、基因改造產品。
 - 八、內容物為二種以上糧食混合時，應分別標明其品名、品質、原產地（國）、所佔百分比。
 - 九、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前項標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李委員貴敏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重量、碾製日期、保存期限、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標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市售糧食經不同糧商儲藏、加工、分裝者，應分別標示之。

第一項糧食之全部或一部屬國外進口者，除依前二項規定標示外，應註明該糧食之進口日期及進口之糧商或公糧業者。

第一項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食之標示，除前二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翁委員重鈞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下列項目：

- 一、品名。
- 二、品質規格。
- 三、原產地。
- 四、淨重。
- 五、碾製日期。
- 六、保存期限。
- 七、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與地址。
- 八、內容物混有兩者以上之糧食，應分別標明其品名、原產地以及其所占之比例。

前項標示項目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市場銷售糧食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與宣傳、廣告，不得有標示項目及內容與內容物不符；或內容物攙偽假冒；或宣傳、廣告不實、誇張及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蔣委員乃辛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市場銷售之包裝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指糧食類別名稱。
 - 二、品質規格：指依國家標準所定標示等級或含量；其內容物混合二種以上糧食，應分別標示之。
 - 三、產地：國產糧食應標示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名稱。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
 - 四、淨重：以公制標示，並應標示誤差值。
 - 五、碾製日期：指糧食製造之年、月、日。
 - 六、營養標示：指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別及標示項目標示之。
 - 七、保存期限：指自製造日起至食用安全無虞之期限。
 - 八、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指製造及輸入糧食之國內負責廠商資料。
- 市場銷售之散裝糧食，應以中文標示品名及產地。
- 前二項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二項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食之標示，除第一至第四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品質規格；其為混合兩種以上糧食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產地；國內生產之糧食應標示直轄市、縣（市）名稱；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碾製日期。
- 六、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七、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八、保存期限。

九、營養標示。

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市場銷售之散裝糧食，應以中文標示品名及產地。

前二項標示內容、方式、實施日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市場銷售之糧食，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標示之項目及內容，與內容物不相同；或內容物攙偽假冒；或包裝、容器上之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二、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

江委員啟臣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依第七條輸入之進口糧食，不得與國產糧食混充包裝、銷售。

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國產市售小包裝食米不得與第七條輸入之進口糧食混充包裝、銷售。

張委員嘉郡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市場銷售之國產糧食，不得與依第七條輸入之進口糧食混充包裝、銷售。

蔣委員乃辛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市售之包裝糧食，其產地標示為國產者，不得摻雜他國產品包裝銷售。

前項市售之包裝糧食，其糧食種類、包裝重量、方式等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市場銷售之包裝糧食，其產地標示為國產者，不得與自國外輸入之糧食混合包裝銷售。

前項市場銷售之包裝糧食，其糧食種類、包裝重量、條件及方式等，由主管機關公告。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市場銷售之糧食，不得有標示之項目及內容、與內容物不相同；或內容物攙偽假冒；或包裝、容器上之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蘇委員震清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度應定期稽查公糧業者所保管公糧稻米之數量、品質、衛生安全、倉儲管理及收儲公糧之倉庫環境，不合格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即終止契約。

前項經終止契約之公糧業者，或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規定之相關辦法，

其情節重大者，三年內不得承辦公糧業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糧商登記，擅自經營糧食業務，或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之營業之項目與限制、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程序與期限或其他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之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未分開記錄。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記錄之資料未保存二年。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標示應標示項目，或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標示。

前項第三款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黃委員偉哲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

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李委員昆澤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糧商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

第二、三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江委員啟臣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糧商有違反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第二、三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鄭委員汝芬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或有危害食品安全之虞時，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李委員應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

解之情形。

糧商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前二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蘇委員震清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登記簿記載不實，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依前二項規定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五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一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四、五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羅委員淑蕾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後仍未見改善者，即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江委員惠貞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商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情節重大者，得直接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並令其市售產品限期下架、回收。

張委員嘉郡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糧商違反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不合格廠商名、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王委員惠美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蔣委員乃辛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按日處罰；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市售產品下架回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或其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前項經廢止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或其部分糧商登記事項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蔣委員乃辛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標示應標示項目，或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等事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日處罰；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市售產品下架回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或其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前項經廢止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或其部分糧商登記事項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李委員貴敏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田委員秋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糧商有違反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罰鍰以包裝計算。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辦。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紀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不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

、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吳委員育仁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或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謀取不當利益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

、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李委員慶華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糧商出於故意而有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內裁處之。

盧委員秀燕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

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但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應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糧食之資料未予記錄；或從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記錄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
- 二、糧商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記錄資料或抽樣檢查，或不願提供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
- 三、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市場銷售糧食實施之抽查、檢驗或不願提供糧食來源相關資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二 經依前二條規定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經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違規糧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違規情節及商品抽樣地點、日期。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市售產品限期下架、回收。

糧商未於前項期限內下架、回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應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經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並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二 違反第十四條各項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十四條各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葉委員津鈴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二 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以進口米混充台灣米或以劣質米混充優質米出售，處負責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李委員貴敏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二 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且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二 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有第十四條第二項行為者，其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登記、檢驗時，應收取登記費、檢驗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本席先針對協商程序徵詢各位委員同意，我們先處理漁業法，因為只有 4 條條文，其中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歐珀分別提案的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已經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所以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歐珀及潘委員孟安之提案併案審查；因為潘委員已經跟有關單位協調過，所以相對單純。我們就從漁業法開始審查，接著再審查糧食管理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歐珀分別提案的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維持行政院現行條文送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潘委員孟安等所提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請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我們還是認為外籍漁工的勞健保要規範在勞健保條例比較好，不過委員會認為要修正漁業法的話，我們則建議在「……漁業人……」的後面加一個「得」字，但是他們願意加入勞健保者可以加入勞健保，因為目前我們還有延案的部分將近有一半是加入勞健保，我想不要影響他們的權益，好不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今天與會的行政部門特別有勞動部的官員在場，我要提醒大家一件事，因為現在的勞保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從事漁業生產的勞動者為勞工保險的強制投保對象，所以今天我們的修法恐與勞保條例產生扞格、會打架。這是第一點。

第二，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規定，可以參加商業保險，但是如果沒有這麼做，那麼罰則在哪裡？如果沒有配套的罰則會不會讓外籍漁工落入更不好的處境？這是第二點。

第三，我們有簽兩公約，兩公約裡面提到外籍勞工平等權的議題，就是要比照國民待遇。我是基於以上三點提醒大家，這樣的修法恐有法律扞格之處，沒有罰則恐讓雇主有逃漏責任的空間，也可能違反兩公約的人權規範。謝謝。

潘委員孟安：基本上，我們尊重人權也支持兩公約，並沒有刻意違反或藐視。其實在漁業的部分，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三條規定「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行業及工作者，不適用之。」在勞動基準法裡面具有法源可以訂定特殊行業的專章。這是第一點。

第二，漁工類的勞動契約已包括保險和醫療部分，尤其印尼出口國和本國的勞動部都核可。這裡面的契約內容寫得很清楚，屬於保險類的第六條之一規定，於聘僱期間內，甲方應為乙方（外勞部分）辦理加入勞工及健康保險，保險費之負擔則依中華民國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分攤之。如果第六條之一窒礙難行，另有第六條之二規定，「若甲方無法為乙方辦理勞保，甲方應為乙方提供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之意外事故保險，為乙方工人無論在工作時間或工作時間外。」除此之外，還有第三道防火線，也就是，若甲方聘僱者無法提供乙方勞保或意外險，如發生意外，甲方須依勞保條例理賠相同之金額。這些規定無論是勞保條例或勞動契約都寫得很清楚，合乎人權、法律，包括情、理都兼顧。

第三，健保局也很清楚，如果大家對強制加保沒有意見，但是請告訴我，如果在 12 海里以外作業且投保年資在 1 個月以上，6 個月以內的漁工生病時，要到哪裡就醫？他們的就醫權在哪裡？他們已盡了繳費的責任與義務，但權利在哪裡？我想署長非常清楚，因為剛剛我有跟健保局官員講，但他們不太清楚。如果我們有海巡署可以協助空中救援，試問，在台灣本島如果可以在 1 天或 2 天進來 12 海里以內，為什麼我們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即漁業署來訂定這個遊戲規則？如果這裡面全部要強制納保，因為他們很快就可以陸上就醫，這個部分沒有人有意見，我們有意見的是在 12 海里以外的部分，譬如他們可能在馬達加斯加島，就是在南非或東南非左右的海域，單單開船一趟所需時間大約 1 個半月，作業兩個月再開回來，大概在 6 個月內可以回來，如果發生事故，直升機如何吊掛？直升機連飛到菲律賓都有問題，更遑論要飛到馬達加斯加島、大西洋或印度洋，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們要務實來看，基本上我非常感謝漁業署、勞保和健保的相關單位，這是過去一直無法解決的問題，好不容易協調好了，就是針對 12

海里外，你們也應該訂一套規定，就像出國 6 個月以上即可辦停保的道理一樣。如果漁民因出國而無法就醫，你們又要收錢，漁民當然不服氣，朝野立委都支持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這項修法無論從保險、法律或制度面來看，都是為了讓他們真正享受就醫的權利。早上我在質詢時也有提到，在個人的服務案件中就有一例，某漁船主的外籍船員在關島旁邊的斐濟，因牙齒痛到無法作業，一定要拔牙，但拔牙的費用是 2,000 元美金，健保要給付嗎？倘若要給付，健保馬上就倒閉，我不會騙你。漁業署瞭解整個漁業的作業狀況，在船上發生的事情都是很緊急且會致命的，如果在日本外海用直升機吊掛，商業保險公司和船東合計約要支付 180 萬，其中包括 150 萬的吊掛費及三十幾萬的醫療費，如果要由健保給付？坦白說，健保負擔不起啦！

第四，我要特別強調，這些外籍船員的流動性非常高，因為海上的生活非常困苦，有的受不了，大概工作 1 個月、2 個月，甚至 1 個星期就辭工了，船一靠岸就馬上被 fire 掉，原機遣返。換言之，他們的流動性非常強，讓人很難管控，既然流動性這麼強，我們拜託就這個部分設立一個專章，讓漁業署處理。基本上，署長、勞保局及健保局都同意這個修法方向，只是在文字上我們要潤飾得比較好一點，不要牴觸母法。本人作以上補充說明。

林委員淑芬：首先，我再表明一下。對於現行外籍漁工部分，剛剛潘孟安委員所提到的那些困難，我們都知道也認為應該要有解決的方法來改善。但是我的意思是，行政部門不去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反而把球拋給立委，由立委提出修法，而這項修正案並沒有辦法解決我剛剛提出的兩個問題；也就是說，這項修正案明明是跟勞保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打架了。如果發生問題時，站在漁工的立場是主張依照勞保條例，雇主一定要為漁工強制投保勞保，一旦雇主沒有為漁工加保，漁工則責難雇主為何沒有幫其加保？但雇主也可以依照漁業法將其例外處理，顯然這兩個法在打架，沒有解決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漁業法的修法，雇主要替漁工投保商業保險，號稱要參加，結果雇主沒有替漁工納保怎麼辦？這樣恐有雇主逃漏責任之所在。

第三，就醫權的問題。因為這裡講的是外籍漁工，所以沒有規範是 12 海里之內或之外，也沒有規定是近洋還是遠洋，是一律統統都排除的，這樣是好的嗎？

再者，我們跟印尼、菲律賓等國家所簽訂的漁工協定裡面有提到，最好要有勞保，若沒有勞保也要有商業保險；若沒有商業保險也可以，但如果發生事情必須賠償足夠損失。雖然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我要提醒大家，我們是簽了兩公約的人權國家，我們可以這樣做嗎？

其實最好要回歸到潘孟安委員剛才提到的勞基法的問題，依據勞基法的規定，主管機關如果認為有窒礙難行的行業，應該可以明定排除。在今年以前，護士統統被排除適用勞保法，所以也沒有勞保問題；到現在為止，醫生也是被排除的。其實照你的說法，勞基法是不是要排除外籍漁工？我的意思是，這是邏輯和邏輯的問題，如果是價值的問題就不是這樣；換言之，我剛剛講的是邏輯的問題，如果是價值的問題，顯然我們必須想到，不管是兩公約，還是最惠國待遇，抑或是勞工平等權裡面的等同國民待遇的問題。所以我們真的要好好的想一下，我講的問題怎麼解決？如果你們可以解決我當然覺得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兩位提的都很有道理，但是如果解決漁工及 12 海里之外的問題，我贊成由漁

業法裡面去訂定專章。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提啊！怎麼丟給他提？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我們在這裡啊，這可以……

林委員淑芬：主委，你們要提版本出來，不要光說不練，要限期提專章出來；你說要提專章，結果你沒有提，就叫潘孟安提。

潘委員孟安：不是這樣啦！林委員誤解他的意思了，好不容易他們同意了。因為第二項規定「前項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裡的「定之」就包括剛剛你所擔憂的罰則，這個部分也都要定，最主要它的定……

林委員淑芬：可是不管是勞保或其他法律規定，罰則要以法定之，罰則不是在行政授權裡面定之，所以必須要有配套的罰則。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將來他會……

林委員聽我把話說完。目前我們修漁業法就是讓他們有一個法源依據去訂定，訂定之後，他們要送來本院嘛。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這裡面要明定罰則，你可以授權給行政部門定出罰則，但要有處分的機制。

沙署長志一：兩位委員，我來說明一下。站在漁業主管機關的立場，外勞也是我們的重要勞力，一定要適當的保險。以潘委員提的案子來說，如果投保商業保險就可以排除限制，但是如果沒有投保就全部回到勞健保的處罰條例，所以，這等於是有一例外。

林委員淑芬：哪一個字眼是，如果沒有投保就回復到勞保的規範？

沙署長志一：如果有投保商業保險就不受規範；如果沒有投保商業保險當然是受規範。

林委員淑芬：你這一條是把第六條全部排除。

沙署長志一：因為這裡規定的「……得以該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含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之商業保險，……」，才不受勞保條例與健保條例的規定；反之，如果沒有按這個規定投保，當然就受到勞健保條例的規範，是這樣子的原因。

陳專門委員淑華：大家好！我是衛福部社保司陳專門委員。以現在潘委員所提的條文來看，因為站在衛福部的立場，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勞工都一律享有相同的醫療，這是一定的。今天假設農業主管機關就是農委會，如果他們要用專章的方式來處理外籍漁工這件事情的話，前提是不能違反兩公約，第二個就是要有一定的醫療保障。再來，我們健保的部分沒有「得」這件事情，要嘛就是全部都加入健保，不然就是全部出去，而不是他沒有參加商業保險就可以加入健保，因為這樣健保會成為弱體保險，這部分必須要用強制性的方式，所以在衛福部這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我們自己的解讀。

陳專門委員淑華：不是的，因為沙署長剛剛有說過，如果他沒有參加商業保險的話，當然會回歸到健保，所以剛剛我們有向潘委員說明。

潘委員孟安：本席要提一下，如果你們要他們強制納保，這是沒有問題的，只要是 12 海里以內，這部分沒有人反對。至於 12 海里以外，本席要拜託健保局設計一套制度，因為你們這部分只有收費，但是沒有提供任何服務，所以要請你們提出解決的方法。請你先聽本席說完，本席剛才

已經告訴你們，請你們制定一套適用於 12 海里外的辦法，例如他只出去一個月，六個月內會回來，如果在海上受害或是發生職災，或是出海的時候自己帶了很多醫藥用品過去的，那部分健保能不能給付？請你告訴本席。

林委員淑芬：在國外受傷時，健保能不能給付？只要有簽約的醫院就可以，現在在中國就醫也可以申請了。

潘委員孟安：但是那些地方只有小島。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你們同意留學生出國六個月以上的可以停保？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給付他們的醫療費用。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

陳專門委員淑華：沒有，這邊也是出海六個月以上的可以辦理停保。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這個部分也是一樣。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這一條並沒有說到 12 海里之外還是 12 海里之內，這一條並沒有規範。

主席：本席提出實質建議好不好？例如在 12 海里外發生牙痛，剛才沙署長也很明確地說了，只要在 12 海里外，因為牙痛，不管是送斐濟島、日本或夏威夷，你們說這樣一趟可能需要花費 2,000 元美金或是幾百萬元臺幣，這個部分你們能不能處理？如果健保能夠給付這麼高額の醫藥費，那本席就支持你們。

林委員淑芬：不要緊，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再提一個說法，就是商業保險的保險給付或是保險待遇都不得低於健保的給付，因為商業保險絕對比健保更加斤斤計較，不可能健保沒辦法做到的，商業保險會賠錢去做，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要求投保條件、投保給付、投保的賠償不得低於健保，這樣就可以了。

潘委員孟安：OK 啦！大家看一下，最後一項寫得很清楚，前項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給中央主管機關法源之後，由他們去定遊戲規則，但還是要經過本院審查。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本席要說清楚，這部分不得低於我們健保的條件。

主席：本席做一個建議好不好？整合兩位委員的意見之後，我們針對這個修正動議再提一個決議，就是剛才說到的，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訂定的這個辦法當中，第一個，業者一定要強制投保商業保險，如果他們要雇用漁工的話，只要沒有出示投保商業保險的證明就不得進用。第二個，就是林委員所顧慮的，商業保險的規格不得低於健保的標準。還有什麼疑慮嗎？我們可以把這些疑慮做成決議。

林委員淑芬：12 海里內到底要適用什麼？

主席：對，關於 12 海里內的部分，你們這個辦法當中也載明 12 海里內要強制投保國內的勞健保，至於 12 海里外的部分，就是一定要加保商業保險。

林委員淑芬：是得選擇。

陳主任委員保基：得選擇。

主席：好，就是得選擇。

林委員淑芬：但是要經過當事人同意吧？要經過漁工當事人同意吧？

主席：他一定同意啊！

林委員淑芬：本席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在都強調勞雇雙方，現在因為 12 海里外無法提供就醫，所以得選擇採商業保險的方式，但是這個部分也要經過勞方同意，如果勞方不同意，是不是要回歸什麼規定？這只是指健康保險的部分，其實還不只這些，例如還有勞保的部分，因為勞保事涉其他的給付。

主席：你們不可以用地域分別，應該是以遠近來分隔，劃定 12 海里以內，這樣的距離離我們國內還算近！

林委員淑芬：還有，不是只有關於健康的就醫問題，因為勞保和健保不一樣，勞保還有其他給付和權利，所以你們說的商業保險要涵蓋勞保的權益保障和健保的給付保障這兩個範疇，否則怎麼能構成勞保和健保兩個要件統統都要符合的條件。

主席：主委，請你們針對這個修正動議做一個附帶決議，把剛才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不是附帶決議，這部分要納入法條，看看要怎麼修正。

主席：審查法案就是用附帶決議，預算案才是用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雖然這個部分可以選擇商業保險，但是商業保險的保險條件要包含勞保和健保兩項所給付的權利，而且不得低於這個權利。

主席：請你們把相關文字寫出來，不是寫在這邊，你們聽不清楚嗎？本席再說一次，好不好？現在的修正動議就是以潘委員的案子為主，但是現在有很多疑慮，因為林委員說了很多疑慮，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個修正動議做修正，就是你們也認同的這份修正動議，我們再寫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就是我們希望請有關單位訂定的辦法……

林委員淑芬：主席，本席反對，不能用附帶決議，有一部分要入法，例如……

主席：好，那請你提出文字，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就是本席所說的，關於勞保和健保的部分，商業保險的……

主席：那你就提出修正動議，好不好？要不然你一直說，我們根本沒有辦法處理，你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本席已經說了，他們要去修，行政部門要去提案啊！因為這個是對於……

主席：請你把修正動議提出來啊！潘委員也……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就在唸了，本席已經告訴你們，這個商業保險要涵蓋勞保和健保所保障的基本條件，而且要更優於這些條件，這個商業保險要包含勞保和健保兩項的內容，不管是給付或者是賠償與權利，都要優於這兩個要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是這樣就不用定了。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本席覺得這個實務問題還是要解決，12 海里外……

林委員淑芬：而且要經過勞雇雙方同意。

主席：本席直接做實質建議，第一個，我們針對這個修正動議提一個附帶決議，在這個附帶決議講明，我們立法院要求你們訂定的這個辦法要包括這幾項，就是關於 12 海里內和 12 海里外的規定，12 海里內一定要強制加入勞健保，12 海里外也一定要強制加入商業保險或……

陳專門委員淑華：不能用「或」啦！因為健保的部分不能這樣規定，一定要強制納保。假設 12 海里外不參加健保的話，就一定要參加商業保險，可是剛剛主委這邊是說「或」，這部分不能用「或」，要用「應」。

潘委員孟安：不是啦！你誤解他的意思了，他本來的意思是說，如果沒有參加商業保險或是勞健保，外籍漁工根本就不能入境，因為勞動部根本就不會同意讓他入境。

主席：也就是說，你不能雇用這個人，因為他根本不能入境。

陳主任委員保基：勞動部要說明啦！

陳專門委員淑華：委員，是這樣子的，我現在的意思是說這部分不能用選擇的，假設今天是以 12 海里來劃分的話，就是 12 海里內應參加全民健保，12 海里以外應參加商業保險，這兩個部分要切清楚。因為以健保這部分來說，12 海里以外不能讓他們用選擇的方式，如果是用選擇的話，會有逆選擇的問題。

主席：這樣有什麼問題嗎？這和本席說的一樣。

林委員淑芬：對，除了這樣之外，還要再扣上本席剛剛的條件，你們強制 12 海里以外不投保健保，如果照健保署的說法，就是切除健保的部分，那他們的商業保險體系也要完整保護這些外籍漁工的權利，要等同國內的相關規定，這樣才不會違反兩公約。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健保署現在是強制叫人家加入商業保險，因為 12 海里以外健保沒有能力給付嘛！你們不能包贏的，如果他們要選擇健保的話，你們不能反對。

陳專門委員淑華：我反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

陳專門委員淑華：我們不能讓他們可以選擇，如果可以選擇的話，健保就會變成弱體保險。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她的意思是說健保法是強制納保，不能一方面是強制納保，另一方面又說你們如果不加入的話，可以選擇商業體系，她是說只能擇一。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就算要強制排除健保也沒關係，但是商業保險要包含健保的全部保障，這些都要涵蓋在內。

潘委員孟安：請勞動部葉組長說明，站在你們的角度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勞動部的人都不說話，怠忽職責，這是什麼態度！

葉組長逢明：弄錯了，不是啦！這是健保署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要說勞保局的事，勞保局的人在哪裡？勞動部的人要出來說話。

葉組長逢明：弄錯了啦！這是健保署的業務，潘委員也和我們一起協調過，關於剛剛提到的 12 海里這件事情，我們衛福部一直提，12 海里以內就是強制納保，沒有錯；12 海里以外，不管是否加入健康保險，都不可以讓他有逆向選擇的權利。如果核准他加入商業保險，萬一他生重病時又回到我們的健保，這樣就不對了，應該是 12 海里以外就是強制投保商業保險，不能讓他有選擇，因為全民健保是一個怕會產生逆向選擇的醫療保險。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沒有逆向選擇，因為他一進來的時候就是二選一，哪有逆向選擇？

葉組長逢明：是，如果是進來的時候就確定，以實務上來說，我贊成，但是他們進來的時候就要選擇，而且事後不能反悔。

林委員淑芬：重點不在那裡，這裡說得很清楚，就是擇一而已，沒有兩個選擇。但是重點是保障條件不得低於健保，這樣才沒有違反兩公約的價值，而且保障條件也不得低於勞保給付。

潘委員孟安：請你提案，好不好？請你提附帶決議，沒有人會反對。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就在說了，其商業保險投保的保障條件不得低於勞保及健保的保障。

潘委員孟安：你要提什麼都可以，但是請你提案。

林委員淑芬：就是本席說的這幾句話。

潘委員孟安：本席特別強調一下，這個勞動契約上面寫得很清楚，如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健保署都有意見了。

潘委員孟安：不是的，健保署沒有意見，你聽本席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漁業法是在農委會。

陳專門委員淑華：可是會影響到健保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勞動部門出來說話，這樣有沒有問題？你們怎麼一句話都不說？請你們出來說話，本席現在就請勞動部的人出來說話。

潘委員孟安：等一下，你要問主席，主席還在這邊。

林委員淑芬：勞動部的人一點意見都沒有嗎？

主席：會議進行中還是要有一點程序，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你們到底有沒有簽兩公約？你們到底是不是漁工的主管機關？是不是受雇者的主管機關？勞動部的人出來說話。

主席：林委員，你尊重一下會議秩序好不好？

潘委員孟安：馬英九也沒有尊重兩公約，現在已經人權大倒退了。本席是建議這樣，現在的實際狀況是如果你沒有簽這個保險、沒有簽這個勞動契約，你是沒有辦法入境的，勞動部絕對不會發合法的外籍聘僱許可，這是很明確的。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這一點對不對？

鄧副司長明斌：這一點是對的，因為引用外勞一定要依規定來申請。

林委員淑芬：重點不是在說那個，現在是問他們可以這樣做嗎？可以低於國內勞保和健保所保障的條件嗎？關於商業保險的部分，要不要再課以國內外勞工實質平等的要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沒有規定啊！

林委員淑芬：當然有規定，因為你們簽了兩公約，所以這部分當然要規定。

潘委員孟安：不是啦！這是我們外交部和他們勞動部所簽的協議，這個商業保險的金額必須是 30 萬元以上，這是國家和國家之間簽的協議，當時就是規定要有 30 萬元以上，如果你想定 100 萬元，本席也沒有問題，問題是人家要不要接受？我們的國家要不要接受？只要大家都接受，如果你要定 3,000 萬元最好啊！

主席：好啦！至少國與國之間已經簽定了協議，那就沒有問題。所以就是以潘委員……

林委員淑芬：什麼沒有問題？

主席：林委員，你先把案子提出來嘛！

林委員淑芬：本席正在寫啊！

主席：那趕快寫！

林委員淑芬：本席正在寫。

主席：請你趕快寫。

林委員淑芬：那你幹嘛要裁定呢？本席還在寫，你裁定什麼！

主席：那你就趕快寫，你只會鬧而已。

林委員淑芬：還不知道是誰在鬧啦！你們不要對待勞工這麼苛刻，不要對待外籍漁工這麼苛刻。

主席：好啦！這部分在座委員都同意，以潘委員的版本照案通過。

林委員淑芬：好，隨便你！不要對外籍漁工這麼苛刻啦！

主席：這個部分以潘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不要對待外籍漁工這麼苛刻。召委很了不起啊！林岱樺很了不起啊！

主席：我們進行下一個案子，這是黃委員偉哲的提案。

林委員淑芬：主席已經通過這個案子，你們如果要這樣硬拗，大家等著看。勞動部、衛福部、農委會，你們對國內外勞工有差別待遇，本席今天要求的是商業保險不得低於勞保、健保的保障條件，但是你們今天連這個部分都不回應，而且還強硬通過，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

主席：潘委員已經協商八次了，就為了解決漁工牙痛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不懂啦！潘孟安比你懂啦！你不懂啦！

主席：本席承認，所以本席聽潘孟安委員的意見，裁示他的案子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笨啊！你就是不懂，不知道人家在說什麼，你知道人家在說什麼嗎？

主席：我們接著處理第四十八條……

林委員淑芬：人家在說什麼，你懂嗎？你知道問題在哪裡嗎？你知道曾經發生什麼事嗎？你知道外籍漁工發生什麼事嗎？你知道外籍漁工發生被剝削、虐待的情事嗎？丟臉！

主席：請問各位，對黃委員偉哲提案的第四十八條之一，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抱歉，本席要離席抗議。本席要抗議主席意氣用事，大家都還在協商、還沒有說好，而且還在準備提修正動議，你就逕自裁定，對於這種「鴨霸」的主席，本席在這裡表示退席抗議。

主席：好，請退席。針對第四十八條之一，請田委員表示意見。

田委員秋堇：因為黃委員不在，之前我們的前輩王幸男委員也打電話告訴本席，因為他退休、卸任之後長期關心海洋保育的事情。在這個立法說明裡面也寫得很清楚，我們現行的拖網漁法對海洋的底棲環境和珊瑚礁的生態破壞非常大，UNESCO 的報告也指出，拖網是造成臺灣周邊海域珊瑚礁覆蓋率急速降低的原因之一。我們都知道珊瑚礁是臺灣魚類的搖籃，珊瑚礁被破壞已經變成聯合國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主席：好的，本席已經裁定了，就以潘委員的修正動議為修正動議了。你請回，不要干擾田委員發言，好不好？立法院已經修正通過了。

潘委員孟安：原來的修正動議裡面有一點錯誤，全民健保這部分是第九條，結果本席的修正動議把

條次寫成第八條，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修正一下？

主席：不好意思，田委員，這邊已經協商完畢了。請你針對第四十八條之一的部分做說明。

田委員秋堇：第四十八條之一是這樣的，本席相信在座所有關心海洋生態的官員以及立委同仁都非常清楚。對不起，我們已經進入第四十八條之一了，不要再來鬧了！我們已經花了那麼多時間討論，也有委員退席抗議了。

潘委員孟安：這個問題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你們現在才吭聲，你們只會……

主席：對於 12 海里外的漁工，你們健保署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商業保險啊！

主席：對啊！現在就是用商業保險來處理，你們還在說什麼？不好意思，田委員，因為我們已經裁定了，但是行政單位還在說。田委員，我們現在進入第四十八條之一的協商。

田委員秋堇：謝謝。就是說，本席相信我們都關心海洋生態，因為臺灣是一個島嶼，我們領海的面積就是我們的藍色國土，而且我們的藍色國土比我們的陸地還要大，所以海洋保育對我們國家的國力、糧食生產的穩定度是非常重要的，我知道現在大家要共同面對這個問題。關於底拖網和電底拖，其實這是很敏感的問題，搞不好本席回去宜蘭的時候，南方澳的漁民會來向本席抗議。

這個問題既然黃偉哲委員已經在我們國家的立法殿堂提出來，所以我們還是要慎重考慮，聯合國 UNESCO 的報告已經明講了，拖網是造成臺灣周邊海域珊瑚礁覆蓋率急速降低的原因之一，而且拖網對魚種的選擇低，容易產生誤捕和棄獲，就是把魚捕上來之後又把牠丟掉，這樣魚也去掉半條命了，如果沒有馬上死亡的話，也去掉半條命了，事實上這麼做會影響到我們的海洋生態。

今年漁業署花了很多力氣、經費在做人工魚礁，但是因為底拖網的關係，人工魚礁上也覆蓋了很多漁網，導致很多魚類纏繞死亡，所以我們每年還要編列很多預算和人力去清除這些覆網，就算清除了，對生態也造成不可逆的傷害。現在我們有拖網的禁漁區，還是有未經核准從事拖網而遭到處分的案件，事實上這樣的行為占了很高的違規比例。所以我們與其維持現狀，每一年重複投資、重複稽查、重複罰款，讓我們的海洋生態狀況不斷直線下降，本席覺得其實大家可以考慮這麼做。

本席剛才和主席討論過，為什麼一下子跳到第六十九條，她有解釋原因，本席也贊成，如果還是有很多人對禁止使用底拖網和電底拖有意見，那是不是可以保留，我們先召開公聽會，不要不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可以。

田委員秋堇：本席還是要拜託大家，因為如果我們的海洋生態被破壞，我們的漁民會捕不到魚，這樣也不會有漁業署的存在了，謝謝。

主席：沙署長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針對田委員的建議。

沙署長志一：事實上現在世界各國還是有拖網，因為它是大陸棚一個很重要的漁法。至於剛才說到的珊瑚礁問題，因為珊瑚礁大概都在我們沿岸 3 海里內，我們現在的規定就是 3 海里以內不准

拖網，到目前為止，我們和海巡署都有一起聯合取締，現在每年大概都取締 100 件以上，關於這種方式，我們現在是要求減少使用。至於收購的話，事實上我們是加碼 25%的金額來做收購。

針對這個部分，將來我們還會再加強，如果有違規的話，我們應該會想辦法再加重處分，並且增加人工漁礁和放流的資源，這些事情我們都會去做。早上也有幾位學者專家提出意見，雙方面的意見都有，特別是針對這個案子，因為我們現在還有一千四百多艘拖網船，牽涉的縣市大概有 19 個縣市……

田委員秋堇：底拖呢？底拖的部分就有一千四百多艘嗎？

沙署長志一：對，有一千四百多艘，牽涉到 19 個縣市，例如高雄市、宜蘭等等，這幾個大概是比較多的縣市。這部分要怎麼樣達到一個平衡的狀態？我也贊成剛剛田委員所說的，我們辦一個公聽會，大家一起討論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好不好？謝謝。

田委員秋堇：是，署長，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不禁止、不放棄底拖漁法的話，至少我們執法要嚴格，這部分要向漁民說得很清楚，要告訴他們不能偷跑到 3 海里以內捕撈，因為聯合國已經宣布，2048 年我們……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因為等一下糧食法有二十七個案，所以這部分我們就以田委員的意見為意見，不用再做內容的說明。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開公聽會？是不是可以預設一個日期？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一擇期再審，並評估召開公聽會。

田委員秋堇：是不是在一個月內或是二個月內召開？還是三個月內召開公聽會？

主席：是不是請有關單位在一個月內，針對本案召開公聽會廣納意見，可以嗎？

沈署長志一：委員會決議我們就來做。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做一個決議？這個案子保留擇期再審，請漁業署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廣納意見。

現在進行糧食管理法，本席要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這部分總共有二十七案，其中有幾項爭議，所以我們分兩個層次來討論，一個是罰款金額的部分，這份資料發下去給大家參考，這是本席幫大家整理的資料。關於罰鍰的部分有三項，分別是六萬元到二十四萬元、三萬元到三百萬元以及四萬元到四百萬元，右邊這一欄是涉及到的委員提案以及內容，這是本席自己整理的。還有大家最在意的混裝米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先進行這個部分，大家先做討論，之後再進入這幾項的逐條審查，本席認為這樣做的話，爭議會更小，好不好？已經協商完畢的相關單位可以先回去辦公，現在只要留下和糧食管理法有關的單位就好。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進行的程序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先針對四個有爭議的部分討論，本席整理了所有委員的提案，第一個爭議的罰鍰是六萬元到二十四萬元；第二頁的爭議是三萬元到三百萬元；第三頁的爭議是四萬元到四百萬元，本席現在說的是行政院版本，這是最重要的混裝米部分；第四頁則是涉及刑責的部分，這部分有兩個委員提出。

第一個爭議，這六萬元到二十四萬元是在罰什麼呢？就是罰本席用藍色螢光筆圈起來的部分

，違反糧商登記的營業部分。關於第一頁的六萬元到二十四萬元，涉及的版本包含右邊這一欄的委員提案，是罰糧商登記的營業項目限制等相關問題，牽涉到第二項的三款規定，如果登記經營之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未分開紀錄，或者紀錄資料沒有保存兩年，以及沒有按照規定標示項目或沒有符合第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的標示項目之內容和方法標示的話，有關單位可以處以六萬元到二十四萬元的罰鍰，還有藍色螢光筆圈起來的部分，就是要按次罰。

這個部分其實各版本的意見都和行政院版本一模一樣，幾乎是大同小異。針對這個部分，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因為所有委員的提案文字雖然不太一樣，但是內容是一樣的，都是針對糧商登記營業的相關行政程序做規範，如果沒有按照規定就會被處以罰鍰。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的第十八條通過。

爭點二呢？就是行政院版本第十八條之一處三萬元到三百萬元罰鍰的部分，這是在糧商登記之後，有關單位會針對廠商的糧食業務進行稽查，如果有違反規定，就會要求限期改正，像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就是要求限期改正，如果未改正就會按次罰，處以四萬元到四百萬元的罰鍰。至於第三項的部分，如果違反第三項第一款，經營糧食之資料未予記錄，或從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確實登記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以及第三項的第二款，如果糧商違反規避、妨礙、拒絕查核記錄資料或不願提供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的話。以及第三項的第三款，拒絕主管機關對市場銷售糧食實施的抽查等等。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業務時，如果糧商拒絕的話，就罰三萬元到三百萬元，而且是按次罰。和這有關的修正版本就是劉建國委員等四位委員提出的版本，他們的版本是寫第十八條之二，行政院版本是第十八條之一，裡面說的事情都是一樣的，只是文字略有不同。關於金額的部分，提案委員提出的也是這個金額，就是三萬元到三百萬元，針對糧商執照的內容去做稽查，這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第十八條之一修正通過。

至於第三項的部分，本席個人沒有既定立場，只要在場的委員決定多少就是多少。第三項也是第十八條之一，會處以四萬元到四百萬元的罰鍰，這是指混裝米的部分。關於混裝米，第十四條之一第二款有規定什麼叫做混裝米，這部分在行政院的版本有一些規定。如果是混裝米的話，行政院版本是處以四萬元到四百萬元的罰鍰。

至於右邊這一欄的部分，就要請各位委員決定了，這一條涉及的版本有這些，這是本席整理出來的，有委員提案處以四萬元到四百萬元的罰鍰，也有五百萬元、六百萬元、九百萬元、一千五百萬元或是二千萬元的提案；還有委員提案處罰五萬元到二千五百萬元，並且採按次罰、累次罰，按次是罰十萬元到五千萬元以下。當然，行政院版本的第十八條之一也有累次罰，署長，有沒有？你們也有累次罰嘛！就是四萬元到四百萬元。

李署長蒼郎：按次罰。

主席：右邊這一欄是是累犯者按次罰，所以也是一樣按次罰，其中也有委員提案要罰五千萬元，最重的就是李慶華委員的版本：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內裁處之。

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罰法就有了。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請各位委員表達一下意見，你們覺得應該要罰多少？只要你們說了就算，本席沒有既定立場。

葉委員津鈴：主席，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這是新的規定，它的罰鍰是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另外公平交易法新修正的第四十一條規定，對違反事業體之罰鍰高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本席覺得既然這些都是對於食品方面的規範，那我們就把它處分拉平，因為這是特別法，所以我們就把它拉平到五十萬元。至於這樣的處分重不重？就要由廠商自己裁定，只要他們不犯法，這樣的處分就不重，如果他們犯法的話，這樣的處罰當然就很重了，所以本席主張五十萬元。

主席：田委員和徐耀昌委員的意見呢？你們的意見很重要。

徐委員耀昌：照行政院版本就好。

主席：所以您主張四萬元到四百萬元。田委員呢？

田委員秋堇：本席的版本可能被漏掉了。

主席：這樣嗎？對不起。

田委員秋堇：本席的罰鍰是以包裝計算，採一包一罰制，針對第十八條的部分，本席是採一包一罰的方式，當然如果你們要寫在第十八條之一，本席也不反對。本席是採一包一罰，為什麼呢？也許對管理單位來說，一包一罰好像很麻煩，也不知道該怎麼計算，但是本席相信一定有辦法計算。第二點，就像剛剛葉委員說的，只要你不犯法就不會有問題，因為對我們消費者而言，其實每一包都會影響到我們的家庭，我們都知道，如果你們好好標示的話，例如告訴我們那是越南米或是其他國家來的，因為越南在打越戰的時候，美軍曾經灑了很多菊劑，那是一種環境賀爾蒙，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影響，甚至會生出畸型嬰兒。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採一包一罰制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思考，因為每一個消費者都受害，憑什麼只罰一次？

主席：所以你建議一包一罰，那每一包要罰多少？是以什麼單位來計算？是定價的幾倍？還是說…

田委員秋堇：如果行政院的版本是處以四萬元到四百萬元的罰鍰，那就是一包一罰。

主席：就是一包罰四萬元到四百萬元，由他們自己裁定？

田委員秋堇：對。

主席：不好意思，這是田委員的主張，本席漏掉了，這是另外一個選項，採取一包一罰的方式，每一包的罰鍰 range 是四萬元到四百萬元，由行政機關裁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用一批，因為一包在執行上有困難，如果他們一批生產一萬包的話，你罰那麼重或是講那些都沒有用，如果他一批生產一萬包，這一萬包全部都要一包一罰的話，那就很困難了。所以我們應該是執行可以執行的部分，因為他們每次生產都是一批，如果這一批違規，我們就會予以處罰，如果他們不改善，我們可以連續處罰。如果是用一包一罰的話，將來執行面會產生很多問題，因為這是非常嚴重的。

葉委員津鈴：田委員，本席告訴你，我們可以把罰鍰定得很高，至於他們是否重視，就要由廠商自己決定，如果他們要違法，這樣的處罰當然很重，如果他們不違法，這樣的處罰哪會重？

田委員秋堇：本席覺得一包一罰才有宣示性的效果，因為如果是一批的話，一旦你們沒有抓到，整批都過關了，對不對？如果被我們抓到的話就要每包都追查，根據廠商的出貨單，我們可以每包都追回來。

主席：她說的也有道理，如果採用一包一罰，罰鍰是四萬元到四百萬元，由你們主管機關裁示。

田委員秋堇：因為每一包都可能流入家庭，進到我們小孩、丈夫的肚子裡，所以我們當然要求償，對不對？

李署長蒼郎：針對罰則的部分，事實上米的生產過程是一次生產一批，包裝是完全一樣的，我們去抽查的時候，會在市面上抽查其中一包。如果照我們的規定，我們就是只抽查一包，如果這一包有問題，等於那一批就要受罰。假如是一包一罰的話，如果那一包有問題，我們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找其他的，或是這一批到底有幾包，是不是都能罰得到？這部分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我們覺得可行的辦法還是要用整批來看，同一次包裝有問題的……

葉委員津鈴：整批太便宜了。

李署長蒼郎：因為他們都是整批生產，我們現在有一千多家糧商，大糧商差不多只有一、二十家而已，其他的都是小糧商，甚至是農民，如果是農民的話，假如一包罰一百萬元，他們只要包裝 20 包，後果就會很麻煩了。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版本是處以四萬元到四百萬元的罰鍰，你們是一批一罰，如果一批只罰四萬元，因為你們是規定四萬元到四百萬元，所以也可能只罰四萬元而已，這樣他們怎麼可能會怕。

李署長蒼郎：我們會分級，最高就是罰 400 萬元，這要視嚴重性而定，如果情節嚴重的話，第一次就會罰 400 萬元。

田委員秋堇：你們怎麼分級？你說說你們是怎麼分級的？

李署長蒼郎：我們會以違規的情況進行分級。

田委員秋堇：是什麼違規的情況？

李署長蒼郎：像如果有誇大不實的情況，最嚴重的時候就是一次罰 400 萬元。假如是一般標示不符的話，那就不是很嚴重的情況，所以就會罰得比較輕，這方面我們會訂定標準。

張執行秘書學文：在此向田委員報告，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罰鍰乃是以包裝計算，這顯然不是行為數的問題，也就是說，行為人違反第三項規定的時候，究竟要處罰多少錢、處罰的效果如何，乃是以包裝、生產的數目來做計算，對於行為人來講，這樣可能會有裁罰不明確的情形，因為他們沒有辦法預見要被處罰多少，但是他們可以預見他們的生產量是多少，所以這個地方可能會有文字不是那麼精確的問題，基本上，這並不是行為數的問題，而是裁罰金額計算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既然生產量可以算得出來，那麼一包多少量應該也可以算得出來，這並不是多高深的數學，只要國中畢業就可以算得出來啊！

主席：請問大糧商一批大概是幾包？

李署長蒼郎：不一定，他們會看稻穀有多少，然後就包一批下來，一批是多少量並沒有絕對性。

主席：一批是多少包？

李署長蒼郎：多少包也沒有絕對性。

田委員秋堇：一批多少量應該都有登記吧？

李署長蒼郎：有登記沒有錯。

田委員秋堇：不然公司要怎麼作帳？究竟這次買多少稻穀、脫去稻殼後剩下多少米可以賣，相關的數量絕對都有登記吧！

李署長蒼郎：以米大包或小包來講，最小包只有 300 公克而已，如果一包一罰的話，那麼量就會很多。

張執行秘書學文：再向田委員報告一下，以 4 萬元至 400 萬元的罰鍰來看，如果行為人生產的量很大，那我們就可以說違規的情節比較重大，所以裁罰金額的起算點可能就會比較高，其實主管機關可以依照個案的違規情節輕重來作裁量。

田委員秋堇：要罰多重都掌握在你們手上，現在是從 4 萬元開始起跳，到時我們怎麼知道你們是怎麼做的？

主席：大家都希望對於違法的糧商予以重罰，我想各位委員的意見應該都是如此。以一批一罰來講，我擔心這樣規定之後，業者為了規避一批一罰的規範，在包裝上可能又會有一些取巧。其實我們可以試著主張將罰鍰提高，講得更確實一點，本席並沒有反對一包一罰，只是如何能夠讓業者不會規避，而且又可以達到重罰的目的？當然本席也無法接受相關單位查不出來幾包的說法，這方面我認同田委員的看法，但一包一罰是不是還有什麼問題？這部分請大家思考一下。

田委員秋堇：如果一包一罰有困難的話，那我就支持葉委員處罰 5,000 萬元的版本。

主席：混裝米是社會事件，其實這些糧商都是大糧商。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起跳點是多少？還是 4 萬元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因為有一些產銷班，產銷班……

田委員秋堇：4 萬元至 5,000 萬元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沒有……

主席：你們乾脆說出一個金額，既然大家都認為處罰 4 萬元至 400 萬元太輕，那你們就再提高好了，這樣才符合比例原則。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因為現在有產銷班和小農民，我們不希望對他們的處罰太高，所以要分級，最高……

葉委員津鈴：這個問題你們可以想一下，我們真正要對付的是那些可以自行進口的糧商，他們進口便宜的稻米來混充，藉此欺騙消費者……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現在不能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主要是在規範食品安全衛生的部分，糧食管理法主要是規範流通、包裝、品級的部分，這跟安全的部分是沒有關係的，這也就是當時為什麼要把罰鍰訂得比較低的原因。衛福部在訂定法令的時候，針對標示不符的部分，其實也是處罰 400 萬元，如果我們再提高一點，倒是沒有關係，但如果提高為 5,000 萬元的話，可能就有點脫離了比例原則。

陳主任委員保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糧食管理法所規範的對象不一樣，如果稻米含有超標農藥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那麼就是處罰 5,000 萬元。關於標示部分的罰鍰，我也贊成可以稍微提高一點，但是不要罰到 5,000 萬元那麼高。

李署長蒼郎：食衛法當中也有不得誇張不實的規定。

主席：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混裝的問題，這與廣告誇張不實是兩碼子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就把 400 萬元提高為 1,250 萬元好了，其實這是以食衛法為依據而來的。

葉委員津鈴：乾脆提高為 1,500 萬元好了，這樣比較好算一點。

田委員秋堇：報告主席，衛福部的官員表示並沒有 1,250 萬元這樣的數字。

主席：你們講個數字，然後我們就來決定了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1,500 萬元啦！

田委員秋堇：好啦！就訂為 1,500 萬元好了。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將「處新臺幣四萬元至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田委員秋堇：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像山水米的大糧商到底可以賺多少錢？他們一賺就是好幾億，結果我們只處罰 1,500 萬元，如果這樣通過的話，明天我們可能就會被罵了。

李署長蒼郎：是按次處罰。

田委員秋堇：但是你們很久才查一次。

李署長蒼郎：他們違規以後，就會列為下次稽查的重點。

田委員秋堇：食管法最高可以罰到 5,000 萬元耶！

主席：但這是按次處罰，包括行政院版本也是按次處罰。

田委員秋堇：你們多久查一次？是每個月去查一次嗎？

李署長蒼郎：我們每個月都會查。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辦法每個月查一次嗎？

李署長蒼郎：如果不合格的話，下個月也會繼續查，就是列為查核的重點。

田委員秋堇：如果你們誤以為它是合格的，所以都沒有去查核，那豈不是都不用處罰了嗎？

主席：不會啦！如果每個月都有查的話，即使第一個月沒有查到，第二個月也會查到。重點在於查緝，法律訂定之後，執行的部分才是重點。

第十八條之一將「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修正為「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請主委告訴所有的糧商，如果這樣子他們還出問題的話，那麼下次罰鍰就會變成 5,000 萬元了，請不要逼我們把罰則再提高，其實食管法的罰鍰已經是 5,000 萬元了。

主席：那乾脆直接訂為 5,000 萬元好了，如果要罰重一點的話，本席支持將罰鍰提高至 5,000 萬元，但為了尊重……

田委員秋堇：山水米的糧商到底賺多少錢？剛才我所提出的問題，農委會還沒有答復我，山水米的糧商靠著不法利得到底賺了多少錢？

李署長蒼郎：基本上，最嚴重的一批就是把國外越南米直接標示成台灣米來賣，我們曾經計算過，進口越南米的本錢加上繳給政府的權利金和他們所賣得的金額來比較，其實兩者的差距並不大

，他們進口的成本大概是十幾元，繳給政府的權利金是 11 元，加起來是 28 元，而他們銷售的價格是 29 元至 30 元之間。

主席：他們到底是賺多少？

田委員秋堇：他們這樣搞來搞去要幹什麼？乾脆直接賣台灣的米不就好了嗎？

李署長蒼郎：我也不知道他們的經營理念是什麼。

主席：我們已經明確規定不可以混裝，也就是進口米不得混本國米，行政院版本已經明定這一點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混裝的話，就是處罰 1,500 萬元。

田委員秋堇：這一點我知道，因為媒體說這樣子是 1 斤差 5 元，所以我想要瞭解一下他們的不法利得大概是多少？我不想明天被罵，說是山水米賺那麼多，結果我們一次才處罰 1,500 萬元而已。

主席：這部分就修正為「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接著要請大家討論一下有關涉及刑責的問題，葉委員津鈴等人主張除了罰鍰之外，還必須處負責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謝委員國樑等人主張除了罰鍰之外，其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這兩位委員的版本有涉及刑責的部分，現在就請各位來表達意見。

田委員秋堇：會涉及刑責的大概有哪些狀況？

主席：目前葉委員及田委員都不堅持，因此這個部分就維持行政院版本。

現在進行第二階段的逐條協商。

針對第三條，目前有行政院提案條文及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奶粉」不要放進去。

主席：「奶粉」不要放進去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已經請經濟部及衛福部針對這部分提出管理辦法，嬰兒奶粉是衛福部主管的項目。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針對第四條，行政院並沒有提出修正版本，目前只有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李署長蒼郎：小包裝的定義不太適合在此規範，如果這邊將小包裝定義為 10 公斤以下，萬一糧商的包裝是 10.2 公斤的話，那麼我們就管不到了，這部分應該在細則當中加以規範就好了。

主席：第四條不予修正。

第五條照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通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五條之一也與「奶粉」有關。

主席：第五條之一不予修正。

李署長蒼郎：第六條及第七條也與「奶粉」有關。

主席：第六條及第七條均不予修正。

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

李署長蒼郎：行政院版本已經將蘇委員的意見納進去了，其實這只是要分別做紀錄簿而已。蘇委員震清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主張輸入糧食者，應比照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而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一條已經規定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分開記錄。

主席：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

李署長蒼郎：委員提案版本提及營養成分及添加物的問題，其實稻米本身是沒有添加物的，至於營養成分的話，依照食衛法的規定都有標示。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依照食衛法的規定是嗎？

李署長蒼郎：對，營養成分標示是依照食衛法的規定來處理的。

黃委員偉哲：請問有相關的規定文字嗎？或是這部分如果不規範的話，就自然依照食衛法的規定來處理？

李署長蒼郎：有的，在第十四條最後一項有規定。

黃委員偉哲：這樣可以。

主席：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在場人員：「食品衛生管理法」已經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因此這裡的名稱也應該一併修正。

黃委員偉哲：名稱應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才對。

李署長蒼郎：對，應該加上「安全」兩個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之一有無異議？

李署長蒼郎：針對第十四條之一，最主要是大家認為不得有不實的宣傳，行政院版本已經將這樣的精神納進去了。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針對第十六條，目前只有蘇委員震清等提案條文。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

李署長蒼郎：蘇委員震清等提案條文主要提及公糧的問題，有關公糧的部分，在公糧管理辦法當中已經有完整的規範，而且這部分是用政府採購法做……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是用公糧管理辦法來規範，不需要法制化嗎？

李署長蒼郎：因為這是政府採購法的……

黃委員偉哲：是政府採購法的內規？

李署長蒼郎：是一個採購事項。

黃委員偉哲：所以不需要把它提升到法律層次？

李署長蒼郎：對。

黃委員偉哲：好，先這樣子，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八條修正通過。

黃委員偉哲：依照什麼？

主席：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罰 4 萬到 1,500 萬不妥當，應該罰 10 萬。

李署長蒼郎：那是小農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小農才有問題，如果標示不清楚……

黃委員偉哲：惡行重大的話當然要重罰，最重要的是上限提高……

丁委員守中：可是這個空間會不會太大？給行政機關的裁量權太大……

黃委員偉哲：說真的，空間很大不符合立法例，但是問題是現在他們已經……

丁委員守中：我特別趕過來是因為……

主席：你再提一個數字，你們兩位再決定一次……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應該是 30 萬到 1,500 萬，不然就是 10 萬到 1,500 萬，這樣才有嚇阻力。

黃委員偉哲：他要替小農請命。

丁委員守中：誰替小農請命？

主席：你們有說產銷班……

丁委員守中：產銷班就可以享特權？還是要社會大眾……

黃委員偉哲：這樣好了，5 萬到 1,500 萬。

丁委員守中：我主張罰 10 萬到 1,500 萬。

主席：沒差那個啦！

丁委員守中：產銷班也不差那個，如果違法的話，就該這樣罰。就罰 10 萬到 1,500 萬，我本來是主張罰 30 萬到 1,500 萬的。就罰 10 萬到 1,500 萬。我離開會場你們就不用審了，我特別趕過來就是這樣子。罰 10 萬到 1,500 萬，本來就該這樣子。

主席：本來就講明外國米不可以混充本國米，在這個……

丁委員守中：都不可以，罰則關鍵是在罰，現在糧商動輒上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誰講沒有？那天我就舉了好幾個例子。

黃委員偉哲：主委，你舉比較小的例子，就是造成危害不會很大，只是混充而不是惡行重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不能混了，現在如果有標示不實，也用這個法來罰。

丁委員守中：標示不實罰 10 萬太少了，罰 10 萬他哪裡會怕？只要換一下標示就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按次罰。

丁委員守中：至少罰 10 萬啦！原來罰太少了。

主席：兩位委員都有共識，那我們就定為 10 萬元到 1,500 萬元。

第十八條之一的部分剛才就講了，有兩個金額……

丁委員守中：第十八條之一是什麼？是本席和李委員共同提案？

主席：我剛才已經整理了，請各位參照我整理出來的條文，有 27 個提案，我先集合各位委員的提案整理出糧食管理法修正條文須經委員會決議之爭點，爭點一是第十八條的罰鍰，右欄寫的是所有提案的委員，左欄是條文並標示委員提到的數字，內容也跟行政院版本一樣，所以就以行

政院版本為主。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提的版本都跟我們的一樣。

丁委員守中：顯然主席疏忽了。

現在已經討論到第十八條之一了嗎？

主席：剛才第一階段已經處理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處理的時候你沒有來。

主席：我們分兩個階段，針對最大爭議的部分，我們剛才都已經討論過，現在是針對逐條，就是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先逐條……

丁委員守中：到底我們剛才修的是第十八條還是第十八條之一？

主席：第十八條也有，第十八條之一也有。第十八條就是罰 6 萬到 24 萬，第十八條之一有兩項，一個是罰 3 萬到 300 萬，針對已經拿到糧商已經登記卻沒有確實……

陳主任委員保基：5 萬到 1,500 萬，剛才已經講過了，不要再弄了。

主席：對，剛才我們已經講過了。

爭點在於刑責的部分，由於提案委員葉委員津鈴不堅持要刑責，所以這一條就沒有刑責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行政罰還是沒有辦法遏止，我們再來考慮刑責。剛才丁委員說第十八條罰鍰定為 10 萬到 1,500 萬，那第十八條之一……

李署長蒼郎：就是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其他都……

黃委員偉哲：好。

主席：我們是顧及小農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提高至 1,500 萬了。

張執行秘書學文：關於第十八條之一，在條文對照表第 103 頁第 1 行「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應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其中的「應」字在本會送給行政院版本裡是「得」，但是在交換的過程中……

丁委員守中：當然是「應」，寫成「得」還可以不處分。

張執行秘書學文：不是，前面限期改善，沒有改善再處罰，情節重大者，不用限期改善，直接處罰，而第十八條之一則規定情節重大者直接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問題在於要不要給主管機關裁量權，如果主管機關可以逕予處分，是不是馬上就要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

丁委員守中：當然是「應」，寫「得」，你們官員還有那麼大的裁量權，還可以不處罰，我們已經要求你們對於被連續處罰的糧商要停止糧商登記。

主席：好，現在來處理第十八條之二，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丁委員守中：慢一點，第十八條之二是本席和李委員貴敏共同提案的。

黃委員偉哲：行政院版本也有。

主席：丁委員，您的提案併入第十八條之一。

丁委員守中：是 10 萬到 1,500 萬？

主席：對。

現在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十八條之二。

第十八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八條之二通過。

丁委員守中：慢一點，不要那麼快，前後要一致嘛！前面的罰則都提升了，到第十八條之二又變成 3 萬元到 300 萬元。

李署長蒼郎：那是回收下架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回收下架也一樣，違法標示不實都罰那麼嚴了，如果糧商還是不回收、不下架，根本不用你，你還罰那麼輕？當然也要提高到 10 萬元以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就外加。

主席：丁委員，你認為要怎麼修？你就講個數字吧！

黃委員偉哲：3 萬到 3,000 萬？

丁委員守中：那樣給他們的裁量權太大了。如果未於前項期限內下架、回收者才處罰 3 萬元太少了，他根本就不會理你。

主席：你講個數字，你就想個數字，我們就照你的數字嘛！

丁委員守中：10 萬到 1,500 萬元，就是一樣！

主席：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一個是通路商，有的通路商是「柑仔店」，它沒有回收確實、沒有回收完全……

丁委員守中：「糧商未於前項期限內……」，這裡是講糧商，前面非法不實標示都罰 10 萬到 1,500 萬，這裡都不回收，也不用你，前面罰再多也不用你，一樣啊！

李署長蒼郎：不會啦！

丁委員守中：怎麼不會？我們質詢時不是說到有好幾個糧商都十幾次了，根本不在乎。

李署長蒼郎：他們如果不回收，下個月再被我們檢查到，還是再罰 1,500 萬。

丁委員守中：那就 1,500 萬啊！但這裡只有 300 萬。

李署長蒼郎：但那是回收，如果來不及，會變成同一時間一個案子罰兩次。

丁委員守中：這不是一個案子，不是同一個行為。

李署長蒼郎：同一個行為，因為有犯錯才要回收。

丁委員守中：這是罰他沒有回收，第一次是罰他標示不實，這兩個怎麼會是同一個行為呢？這是不同的義務、不同的行為，如果是同一件事，我們為什麼要訂兩個條文？就因為這是兩個罪刑。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樣可以。

丁委員守中：10 萬到 1,500 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要啦。

丁委員守中：那就 10 萬到 500 萬好了，我絕對不同意 3 萬，要不就 10 萬到 300 萬。

主席：10 萬到 300 萬 OK 啦！

丁委員守中：主委，你很奇怪，這有什麼好爭的？在利潤這麼大的情況之下，3 萬、幾萬有什麼好

爭的？

黃委員偉哲：好，就修下限，不修上限，而且是按次罰。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回收就連續處罰。

丁委員守中：每天計。

黃委員偉哲：每天？

丁委員守中：不然一年一計嗎？那怎麼行？

在場人員：不會啦，限期回收就是會限期回收。

主席：這個等一下。丁委員的意思是要「糧商未於前項期限內下架、回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那是要按次罰，還是按日罰？

黃委員偉哲：都有限期嘛！現在是稽查沒有回收……

在場人員：有一定期限。

主席：所以是「未於前項期限內」。

黃委員偉哲：就是下次再稽查沒有回收就再一次，至於下次就可以每天、可以每週，也可以每月。

丁委員守中：主管機關真的要拿出決心、魄力，哪有限期是給他一個月時間，好讓他再賣一個月，然後到最後一個月才回收？

主席：好，就以丁委員的意見為意見。我們進行到第二十一條……

丁委員守中：還有個前提要件，限期不是一下就給一個月喔！

主席：那就講明。

丁委員守中：就以附帶決議規定三天內就要下架。

主席：那就在說明裡面講好不好？所謂前項期限是指三天內，但為什麼不直接寫在條文裡？

丁委員守中：那就三天內下架。

黃委員偉哲：在施行細則裡訂定。

丁委員守中：好，反正就是註明三天。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有食品回收，沒有三天下架的。

丁委員守中：這就是上次油的問題，都不回收，到最後都已經脫產了，收回來的也不收。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不賣，丟在這個地方也不回收，那要怎麼辦？

丁委員守中：他們一定要找通路，糧商一定要找通路商，通路商只要看到三天要回收就會下架，這樣規定才嚴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通路商下架沒有回收。

黃委員偉哲：下架是一個動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丟在那個地方要不要罰？

丁委員守中：上次的油就是這個問題，如果不罰，現在又開一個……

主席：我們講實際的，一個禮拜可不可以？這裡是講下架和回收，如果下架，我們也怕三天也要回收……

陳主任委員保基：食品回收 70%就很高興了。

主席：我們講一個實際的時間，一個禮拜（7 天）可不可以？

丁委員守中：丟的話就規定要毀棄，老實講，回收的話將來也是個問題，就像那些油重新包裝再拿出來的也很多，所以回收也會有問題。

主席：所以是不是有一個比較寬鬆的時限？

丁委員守中：不然照你的意見，就應該是毀棄？你剛剛講的 70%毀棄，你說美國就是這樣，這是你自己剛剛講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他自己丟掉，不是我們規定要丟掉，所以回收不能 100%。

丁委員守中：人家為什麼要丟掉，就是因為罰得重，因為回收成本高，那就加強回收成本，成本一高他就會毀棄。

主席：主委，您就講一個實際的期限，我們是怕期限……

丁委員守中：我是覺得行政部門要體現社會上對這些狀況存在的不滿，這些都是民怨之所在，到處都是假、假、假，去年的代表字就是一個「假」。

主席：你就講個時間嘛！要在說明欄……

黃委員偉哲：或者在施行細則裡面訂就好了。

主席：那就在說明欄裡註明前項期限……

丁委員守中：就 7 天好了，7 天下架、回收。

主席：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下架。

丁委員守中：回收不回收關你什麼事？行政部門應該給廠商更大的壓力才對。時間給他越多，他越會脫產，到最後也不回收了，中小盤現在問題很大，都沒辦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雖然規定要回收，但實際卻是做不到回收。

丁委員守中：那就罰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已經罰啦！

丁委員守中：那就再罰啊！這是可以連續處罰的，否則他又脫產了，然後那些通路商又求償無門，上次不就是爆發出這樣的情形嗎？

李署長蒼郎：臺灣的米從大的賣點一直到很小很小的賣點都有，突然出問題的時候，那些小賣點要回收是有困難的，某些小零售商只賣出幾包米，但其中有一包有問題，因為那些米是從中盤商送過去的，要追到這個點恐怕會有困難。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們剛剛說要公告，這種情形已經成為社會矚目的焦點，大家都在關心，媒體都會去追到底有沒有下架、有沒有回收。

李署長蒼郎：回收要給他們比較長一點的時間。

丁委員守中：三天內下架。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不要回收，只是不要限時間，否則我們規定了卻做不到……

丁委員守中：如果不回收，那通路商不是慘了嗎？又沒地方堆，又不回收，給他們那麼大的空間要幹什麼？問題米是糧商賣出來的，就像這些油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這樣講……

丁委員守中：通路商沒地方堆，糧商、油商又不回收、又脫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法的執行讓他沒辦法執行、有漏洞……

黃委員偉哲：我講得比較中性，我們現在講的是標示不實，和內容物不一樣，現在不是講有毒的部分，如果有毒就是馬上要回收、要銷毀，現在講的是米標示不實的部分，我不是替糧商講話，而是要讓消費者不會買到標示不實的東西，如果下架了但還沒回收，糧商自己也要負擔相關成本，因為這批貨就是虧錢了，而這些米可能就會被拿去當飼料或是什麼，至少這些東西不會變成毒害消費者的東西，只是讓人家覺得本來買的是一等米，最後卻變成三等米。

丁委員守中：本來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之前在油的回收上我們已經看到有這樣的問題，中下游通路商只能把貨物堆在那邊，製造廠商不回收，通路商拿不到錢，製造廠商又脫產，像這種情形，我們要如何防止？廠商把標示不實的貨品重新再包裝，原來明明不是有機米，卻標示為有機米，明明是進口米，卻標示為臺灣米……

主席：我實際建議，針對糧商未於前項期限下架、回收的分兩個部分，第一是期限的部分，請有關單位……

丁委員守中：下架是三天。

主席：那回收呢？幾天要回收？一個月內回收？一定要回收，否則就會變成沒有載明的話就會變成亂倒，所以我們寧願定他們做得到的，也就是糧商未於三日內下架、一個月內回收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之罰鍰，這樣可以嗎？這樣你們做得到嗎？要在實質上做得到才是重點……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個罰鍰已經相當重了，因為在行政法上這個罰則比賣有毒的東西還要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比食品衛生管理法還重。

主席：我認為要在 3 日下架。

張執行秘書學文：報告主席，是不是應該要訂在第三項？

主席：你是指前一項嗎？

張執行秘書學文：對！建議在限期的地方改為，「令其市售產品於 3 日內下架」。

主席：你們就調整一下文字。

張執行秘書學文：OK。

丁委員守中：現在就確認一下嘛！

主席：也是一樣，你再看一下上一段「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者」，他在講的是這個。

丁委員守中：是第十八條之一嗎？

在場人員：是第 104 頁的第十八條之二。

主席：對！我們就是修這句，「前項未於 3 日內下架、7 日內回收」，現在我們在講的只是在修正這句「主管單位應令期市售產品下架回收」文字，你覺得要怎麼改？

在場人員：於三日內下架並於一個月內回收。

主席：也就是前一段嘛！OK！

丁委員守中：就是把時間寫進去。

主席：你擬出來後就跟議事人員講。

丁委員守中：於三日內下架、一個月內回收。

主席：接著下一段就是「糧商」……

在場人員：一個月內回收。

主席：「未於前項期限內下架、回收者」這一段改成處以 10 萬元到 300 萬元；上面一段就是限期於三日內下架、一個月內回收。

請問各位，本條照修正後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行政院版第二十一條。

請問各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二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刪除，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等等，最後讓我問一下，廢除糧商執照的條文草案何時要送來？

主席：對！這也是一個重點，但跟這條沒有關係。

陳委員明文：你們原本應該要把它送來才對，所以總要給我一個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您是指改變糧商管理……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是指整體，也是你常常掛在嘴邊的糧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半年內送過來，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做成附帶決議嗎？

主席：好！你寫出來，我們來看一下。

丁委員守中：請問你們的配套措施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我們要在半年內做好。並不是要廢止糧商執照，因為糧商執照早就沒了……
……

丁委員守中：我之前就有質詢過這些東西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糧商登記證的管理啦！

陳委員明文：糧商登記證有沒有廢止倒還在其次，重點是要能讓小農自己種的米自己就能賣，這是一種改變。因為動員戡亂時期，為了糧食安全與糧食管理才制定糧食管理法，以前都是靠糧商在控管的，現在只要你們的配套出來，把烘稻機給小農，這樣他們就可以自己種自己賣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糧商登記的規範。

陳委員明文：你一再地說要廢除，既然你講到了混充米的法則，就應該要把糧食管理法做個徹底的解決才行，所以請你們在半年內提出糧食管理法的修法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半年內。

主席：好！我們就寫成一個附帶決議，是不是可以請你們針對廢止糧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廢止糧商，法律用詞要用好。

主席：不然你看……

丁委員守中：如果已經沒有糧商執照的話，不就誰都可以賣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沒有糧商執照了，只有糧商登記證的管理項目……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是調整登記，但是你沒有登記的話就還是不能賣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就是調整成糧商登記的……

陳委員明文：目前一般在社會上還是稱它叫糧商執照。

丁委員守中：可是在申請登記之後，有沒有一個審核的程序，比如像核發執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執照，是登記。

丁委員守中：我記得本席之前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如果你申請了、登記了，你還是要有一個許可的證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是管理工廠。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在種蕃茄，為什麼我在賣的時候只能交給糧商，而不能交給蕃茄商賣？所以現在稻農就是，稻米是我自己種的所以就自己賣，你們不可以用糧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管得比較嚴。

陳委員明文：以前就是糧商管理……

在場人員：你說小農要罰 10 萬元，他們這樣就死掉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叫做糧商……

主席：你們寫出來嘛！

丁委員守中：你們還是要把管理辦法寫出來，不是廢止執照之後就沒有管理了，還是要有管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還是有管理。

陳委員明文：這個不是被壟斷的啦！

主席：附帶決議你再寫，我們先宣讀協商結論。

（繼續開會）

主席：請農委員會寫出陳委員明文、丁委員守中以及黃委員偉哲建議的附帶決議，相關的修正文字請儘快提出。

經協商，協商結論如下：

漁業法修正的部分，黃委員昭順等人提案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陳委員歐珀等人提案第六十九條之一提案，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潘委員孟安等人提案第六十九條之二，依照潘委員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其條文修正如下：第一項為「漁業人僱用之漁業從業人具外國籍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漁業人得以該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含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之商業保險，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之限制。」；第二項為「前項一定保險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偉哲等人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另擇期繼續審查。

有關糧食管理法的部分，第三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五條依照潘委員孟安提案條文通過；第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六條維持現

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一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四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其文字修正如下：最後一項最後一行將「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修正為「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第十四條之一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八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八條之一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其文字修正如下：將第一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餘文字內容照行政院原提案條文通過；第十八條之二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的是第三項的部分，文字修正為「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市售產品三日內下架、一個月內回收。」第四項修正是改為「糧商未於前項期限內下架、回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餘文字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二十一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二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四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黃委員偉哲等人針對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提出臨時提案，內容為「針對『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漁業署於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並於公聽會後將公聽會報告上網公開，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為林岱樺、黃偉哲、潘孟安、葉津鈴等委員。

另外通過一項附帶決議，即「針對調整糧商登記之制度改革所涉糧食管理法之修正，請行政部門於半年內提出修法草案。」

提案人為陳明文、林岱樺、黃偉哲、丁守中等委員。

現在作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基本法草案」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

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盧秀燕等 4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3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等一下，剛剛本席提的漁業法第十八條的部分，我們討論的時候有請農委會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的結論，依照這樣來算，開完公聽會是 6 月底，可是那個時候可能有臨時會，為了避免事情遙遙無期，由委員會建議院會交付處理。如果臨時會裡有委員會的話，那個時候的召委可以安排議案；如果臨時會裡沒有委員會就沒有建議的問題，而是在乎兩位召委。

主席：我們先休息協商一下。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農委會一定要開公聽會，開完公聽會後另定期處理。

主席：好，維持原來的臨時提案。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林滄敏等19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8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7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9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7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就「台北捷運發生持刀殺人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6)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蘇清泉、林滄敏、陳超明、邱文彥、黃偉哲、姚文智、盧嘉辰、邱志偉、許添財、段宜康、張慶忠、吳育昇、李俊俤、黃昭順、江啟臣、何欣純、管碧玲、賴振昌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2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18人、委員李昆澤等19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5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四、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34人擬具「食物銀行法草案」、委員楊玉欣等36人擬具「實物給付條例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4人擬具「實物給付服務條例草案」等3案
(頁次：67－82)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江惠貞、陳節如、林滄敏、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幼稚教育法」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20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24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委員盧嘉辰等17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案。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22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83－164)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潘孟安、賴士葆、陳亭妃、陳淑慧、孔文吉、蔣乃辛、鄭麗君、呂玉玲、何欣純、趙天麟、陳學聖、江啟臣、黃偉哲、黃志雄、李昆澤、賴振昌、林佳龍、潘維剛、李俊俤、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交通部葉部長及內政部陳部長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現況」分別報告，並備質詢（頁次：165－216）

發 言 者	李應元（主席）、許添財、賴士葆、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孫大千、翁重鈞、邱志偉、曾巨威、賴振昌、羅明才、費鴻泰、薛 凌、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外交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就「針對台商在越南受到暴動波及之損害與救濟，如何提供台商具體協助」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17－320)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黃偉哲、黃昭順、李慶華、葉津鈴、丁守中、陳怡潔、王惠美、林佳龍、賴士葆、邱志偉、李桐豪、陳歐珀、許添財、張嘉郡、潘維剛、鄭汝芬、廖國棟、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321－382)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廖國棟、黃偉哲、黃昭順、楊瓊瓔、葉津鈴、陳明文、王惠美、 陳怡潔、賴士葆、陳歐珀、李桐豪、鄭麗君、林淑芬、田秋堇、林滄敏、潘孟安、 張嘉郡、徐耀昌

一、(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6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案；二、(一)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4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3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4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汝芬等3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23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25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3-494))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陳明文、潘孟安、葉津鈴、黃偉哲、黃昭順、李慶華、蘇震清、楊瓊瑋、丁守中、林淑芬、陳怡潔、江啟臣、翁重鈞、許添財、廖國棟、張嘉郡、徐耀昌、田秋堇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